研經 釋經

楊牧谷 著

智慧的尋覓

箴言詮釋

楊牧谷研經系列 3

智慧的尋覓——箴言詮釋

作者	：	楊牧谷
編輯	：	梁淑儀
美術設計	：	Busybees Design Consultants Ltd.
出版	：	更新資源出版社有限公司 沙田中央郵局郵箱 533 號 電郵地址：renewalhk@yahoo.com.hk 網址：http://hk.myblog.yahoo.com/renewalhk 傳真：(852) 2606 4583
承印	：	Busybees Design Consultants Ltd.
發行	：	傳訊有限公司 電話：(852) 6803 3832　傳真：(852) 2381 5838
初版一刷	：	二〇〇八年六月
初版二刷	：	二〇一〇年四月

请严谨遵守以下守则：

1. 此资料是为不方便地区，方便有能力者，请购书支持圣工。
2. 为了尊重作者版权、避免山寨电子营利版，请勿把此资料在任何网站续传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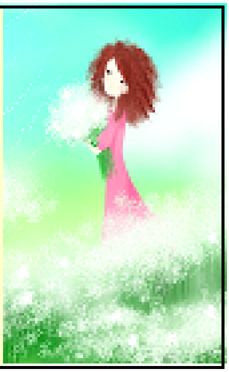

獻給楊牧師所愛的
婉真和耀華

目　錄

前更新資源同工序（編者梁淑儀、郭延華、姚志華、李曈、湯廣豐）--- 11

第一部分　智慧與人生抉擇（第一至九章） ---------------- 23

1. 引言（第一章 1 至 19 節）-- 25
2. 智慧的呼喚（第一章 20 至 33 節）---------------------------- 28
3. 人生定位（第二章、第三章 1 至 10 節）--------------------- 34
4. 因智慧得福（第三章 11 至 20 節）----------------------------- 40
5. 謹守智慧和謀略（第三章 21 至 26 節）---------------------- 45
6. 由愛而行（第三章 27 至 35 節）-------------------------------- 49
7. 生命路、朝聖路（第四章 1 至 9 節）-------------------------- 55
8. 選擇智慧的路（第四章 10 至 19 節）-------------------------- 58
9. 通達的智慧路（第四章 20 至 27 節）-------------------------- 63
10. 淫婦的本相（第五章 1 至 6 節）------------------------------- 68
11. 遠避淫婦免招禍（第五章 7 至 14 節）----------------------- 73
12. 忠於婚姻生活（第五章 15 至 23 節）------------------------ 79
13. 不要作保（第六章 1 至 5 節）---------------------------------- 86
14. 不要怠慢（第六章 6 至 11 節）--------------------------------- 90
15. 不要作惡（第六章 12 至 19 節）------------------------------- 95
16. 遠離邪婦、外女（第六章 20 至 35 節）--------------------100
17. 淫婦的陷阱（第七章 1 至 20 節）------------------------------107
18. 少年人的失陷（第七章 21 至 27 節）-------------------------114
19. 智慧的呼喚（第八章 1 至 11 節）------------------------------118
20. 智慧叫人跟從她（第八章 12 至 21 節）---------------------124

21. 智慧與創造者（第八章 22 至 31 節）-------------------------130
22. 智慧帶來福樂（第八章 32 至 36 節）-------------------------137
23. 智慧人的邀請（第九章 1 至 6 節）-----------------------------141
24. 智與愚的比較（第九章 7 至 12 節）---------------------------146
25. 愚昧人的邀約（第九章 13 至 18 節）-------------------------149

第二部分　善惡互論（第十章 1 節至二十二章 16 節）--- 153

1. 智愚之比較（第十章 1 至 5 節）---------------------------------155
2. 義人和惡人的報應（第十章 6 至 10 節）---------------------159
3. 智愚比較（第十章 11 至 14 節）---------------------------------161
4. 猶太人的財富觀（第十章 15 至 21 節）-----------------------165
5. 富而不憂——富足感（第十章 22 至 25 節）----------------173
6. 義人長久、惡人幻滅（第十章 26 至 32 節）----------------177
7. 義人與奸詐人（第十一章 1 至 6 節）--------------------------180
8. 公義和邪惡的對比（第十一章 7 至 11 節）-------------------185
9. 搬弄是非的人（第十一章 12 至 16 節）-----------------------190
10. 仁慈與殘忍（第十一章 17 至 21 節）-------------------------194
11. 論外貌與慷慨（第十一章 22 至 27 節）----------------------198
12. 擾害己身的人（第十一章 28 至 31 節）----------------------204
13. 喜愛管教（第十二章 1 至 4 節）-------------------------------208
14. 義與惡的對比（第十二章 5 至 9 節）--------------------------211
15. 忍辱藏羞（第十二章 10 至 16 節）-----------------------------216
16. 言語的果效（第十二章 17 至 22 節）-------------------------220
17. 殷勤和怠慢的人（第十二章 23 至 28 節）-------------------223
18. 父親對兒子的教導（第十三章 1 至 5 節）-------------------227
19. 正直與犯罪的對比（第十三章 6 至 10 節）-----------------232
20. 勤勞積蓄見加增（第十三章 11 至 15 節）-------------------237
21. 要管教子女（第十三章 21 至 25 節）-------------------------242

22. 智愚的對比（第十四章 1 至 5 節）248
23. 智商與情緒智商（第十四章 6 至 10 節）251
24. 奸惡與正直的比較（第十四章 11 至 15 節）257
25. 謹慎與狂傲的人（第十四章 16 至 21 節）261
26. 對死亡的恐懼（第十四章 22 至 27 節）262
27. 世俗的權力（第十四章 28 至 35 節）266
28. 回答與言語（第十五章 1 至 5 節）269
29. 排污槽徵狀（第十五章 6 至 10 節）273
30. 愚昧人咀嚼愚昧（第十五章 11 至 15 節）277
31. 富貴與貧窮（第十五章 16 至 20 節）282
32. 按正直而行（第十五章 21 至 25 節）286
33. 純淨的良言（第十五章 26 至 33 節）290
34. 受託觀念（第十六章 1 至 5 節）294
35. 壞鬼神學（第十六章 6 至 10 節）300
36. 王與臣民的關係（第十六章 11 至 15 節）305
37. 智慧與金子的比較（第十六章 16 至 20 節）310
38. 加增說服力（第十六章 21 至 25 節）314
39. 認真讀聖經（第十六章 26 至 31 節）319
40. 治服己身（第十六章 32 至 33 節）321
41. 富貴與貧窮（第十七章 1 至 5 節）327
42. 冠冕和榮耀（第十七章 6 至 10 節）331
43. 報應的律（第十七章 11 至 15 節）337
44. 愚昧人買智慧（第十七章 16 至 20 節）339
45. 愚子與父親（第十七章 21 至 25 節）344
46. 沉默的美德（第十七章 26 至 28 節）349
47. 尋求心願（第十八章 1 至 5 節）353
48. 愚昧的話（第十八章 6 至 10 節）357
49. 人生堅固臺（第十八章 11 至 15 節）360

50. 開路與賄賂（第十八章 16 至 20 節）------------------------365
51. 言語的權力（第十八章 21 至 24 節）------------------------368
52. 抗拒即食文化（第十九章 1 至 5 節）------------------------375
53. 撫平他的面（第十九章 6 至 10 節）-------------------------378
54. 風度是什麼？（第十九章 11 至 15 節）---------------------381
55. 謹守神的道（第十九章 16 至 20 節）------------------------386
56. 人的計謀與神的計劃（第十九章 21 至 25 節）-----------390
57. 貽羞致辱之子（第十九章 26 至 29 節）---------------------394
58. 懶惰人的結果（第二十章 1 至 5 節）------------------------397
59. 忠實和正直的人生（第二十章 6 至 10 節）-----------------405
60. 清潔與正直（第二十章 11 至 15 節）------------------------412
61. 不要為生人作保（第二十章 16-20 節）---------------------415
62. 速得的產業（第二十章 21-25 節）---------------------------419
63. 人的原知（第二十章 26 至 30 節）---------------------------426
64. 公平和公義（第二十一章 1 至 5 節）------------------------432
65. 囉唆的人（第二十一章 6 至 10 節）--------------------------437
66. 愚蒙人得智慧（第二十一章 11 至 15 節）------------------443
67. 偏離正直路的人（第二十一章 16-20 節）-------------------448
68. 快樂長久的生命（第二十一章 21 至 26 節）---------------455
69. 惡人的祭物（第二十一章 27-31 節）-------------------------460
70. 猶太人的教養之道（第二十二章 6 至 10 節）-------------465
71. 切勿剝削別人（第二十二章 11 至 16 節）------------------470

第三部分　勸世箴言（第二十二章 17 節至二十四章 34 節）- 470

1. 猶太人的心理學（第二十二章 17 至 21 節）-----------------479
2. 困苦和貧窮的人（第二十二章 22 至 25 節）-----------------481
3. 先祖的地界（第二十二章 26 至 29 節）-----------------------484
4. 用餐的禮貌（第二十三章 1 至 5 節）--------------------------487

5. 別與惡人為伍（第二十三章 6 至 9 節）----------------------492
6. 救贖主的意思（第二十三章 10 至 14 節）-------------------497
7. 父親的教導（第二十三章 19 至 25 節）---------------------499
8. 為神遲婚（第二十三章 26 至 28 節）-----------------------504
9. 談及禁酒（第二十三章 29 至 35 節）-----------------------509
10. 強人與智慧人的比較（第二十四章 1 至 6 節）-----------515
11. 患難與膽怯（第二十四章 7 至 10 節）---------------------518
12. 智慧的可貴（第二十四章 11 至 14 節）--------------------521
13. 最大的福分（第二十四章 15 至 18 節）--------------------524
14. 眼前的風光（第二十四章 19 至 22 節）--------------------527
15. 勿冤枉好人（第二十四章 23 至 26 節）--------------------531
16. 不要以惡報惡（第二十四章 27 至 34 節）-----------------534

第四部分　屬世智慧（第二十五章 1 節至二十九章 27 節）-- 539

1. 成長的記錄（第二十五章 1 至 7 節）-----------------------541
2. 聖經的不同譯本（第二十五章 8 至 12 節）-----------------547
3. 可靠的代表（第二十五章 13 至 17 節）---------------------553
4. 做合宜的事（第二十五章 18 至 20 節）---------------------559
5. 行善蒙福（第二十五章 21 至 22 節）-----------------------563
6. 讒謗人的舌頭（第二十五章 23 至 28 節）-----------------568
7. 愚昧人難得智慧（第二十六章 1 至 6 節）-----------------573
8. 不同角度看愚昧人（第二十六章 7 至 12 節）-------------579
9. 猶太式的幽默（第二十六章 13 至 17 節）-----------------583
10. 好爭競的人（第二十六章 18 至 21 節）-------------------587
11. 糖衣毒藥（第二十六章 22 至 26 節）-----------------------591
12. 害人終害己（第二十六章 27 至 28 節）--------------------593
13. 不要為明日自誇（第二十七章 1 至 4 節）-----------------596
14. 接受責備（第二十七章 5 至 10 節）-------------------------601

15. 要作智慧人（第二十七章 11 至 16 節）--------------------607
16. 慎交朋友（第二十七章 17 至 20 節）------------------------610
17. 稱讚的試煉（第二十七章 21 至 27 節）--------------------615
18. 金錢難買幸福（第二十八章 1 至 6 節）--------------------620
19. 可憎的禱告（第二十八章 7 至 10 節）----------------------625
20. 不貪不義之財（第二十八章 11 至 16 節）-----------------629
21. 追隨虛浮（第二十八章 17 至 22 節）------------------------635
22. 說話的動機（第二十八章 23 至 28 節）--------------------640
23. 硬著頸項的人（第二十九章 1 至 5 節）--------------------645
24. 目中無神的人（第二十九章 6 至 10 節）------------------651
25. 控制自己的情緒（第二十九章 11 至 15 節）--------------654
26. 惡人的下場（第二十九章 16 至 20 節）--------------------658
27. 成長的空間（第二十九章 21 至 24 節）--------------------662
28. 成事在神（第二十九章 25 至 27 節）------------------------665

第五部分　其他集言（第三十章至三十一章） ------------- 671
1. 智者之言（第三十章 1 至 6 節）------------------------------673
2. 數字箴言（第三十章 7 至 9 節）------------------------------679
3. 四種惡人（第三十章 10 至 14 節）---------------------------684
4. 不完的欲望（第三十章 15 至 20 節）------------------------687

簡寫表 --696

跋——楊伍秀嫻師母-- 697
楊牧谷牧師生平 --- 698
楊牧谷牧師紀念基金簡介 --------------------------------------- 702

前更新資源同工序

梁淑儀（編者）
郭延華
姚志華
李瞳
湯廣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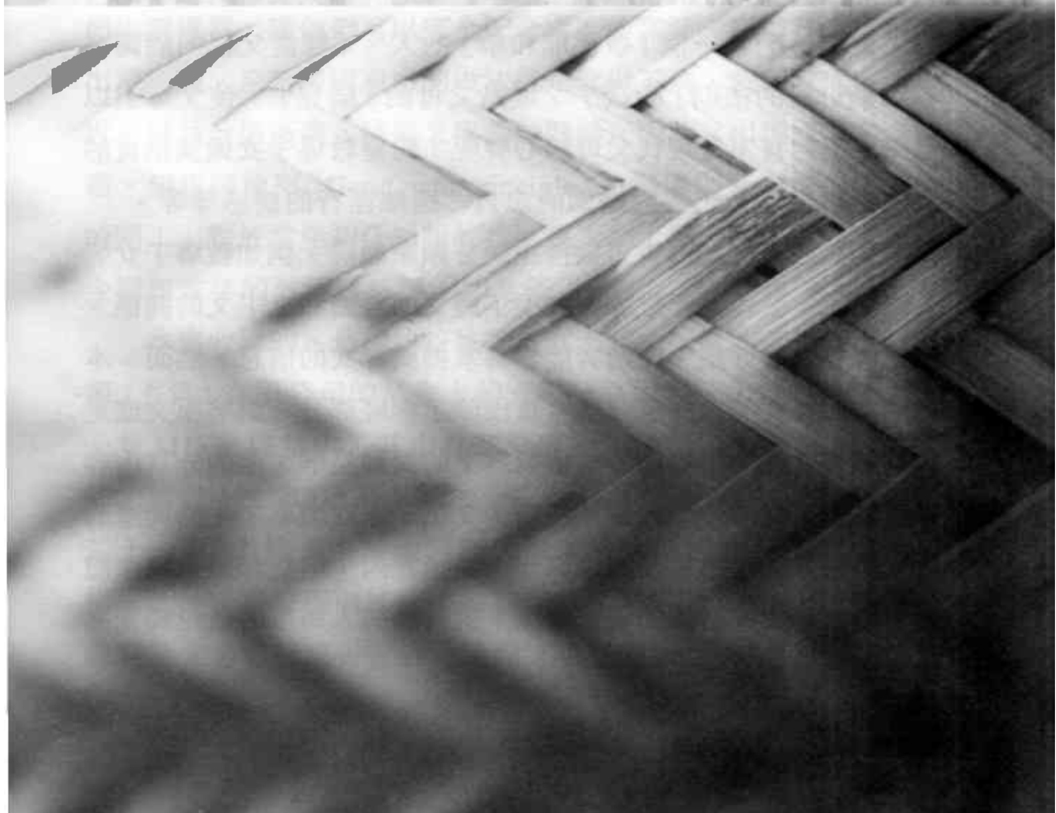

編者序

箴言是蘊含著智慧的寶庫，它雖然經歷了二千年以上的歷史洗滌，但對於我們仍然是非常受用，無論在人生的任何階段，箴言都讓我們得著好處，「讓壞人變好，讓好人變得更好」。它向我們展示了成為好人的途徑和指引，讓我們的生命得著美好的果效。對猶太人而言，箴言是智慧的精髓，言簡意賅，道盡人生百態，和盡顯他們民族裡的幽默一面。因此，學習箴言是我們人生的必修科目，也是把我們引進智者的門檻之內。

所以，別以為箴言只適用於猶太古代的社會，其實它適用於任何時代，時代雖然經歷變遷、社會雖然經歷人事更替，但是在人性的深處和人生的挑戰中是基本一樣的。猶太父親對孩子的叮嚀，提醒他們做一個「敬畏耶和華」的人、「聽從父親的訓誨，不離棄母親的法則」的孩子，成為父母的「驕兒」，使父母引以為榮。這何嘗不是現代父母的心聲呢！盼望教導子女做個踏實的人、孝敬父母、忠告對婚姻的忠貞、遠離淫行的誘惑等等。

過往箴言的注釋書多數按主題分類來編排，例如教導子女、人際關係、公義、淫亂等，忽視了經文的整體和上下文的關係。這也許有它的好處，使讀者能容易掌握到經文的信息。然而，本書則按照經文的次序來分享，每段除了釋經部分，講解原文或是修訂譯文之外，楊牧師分享他對經文的獨到見解，他的分享內容涉獵甚廣，從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家庭瑣事、生活周遭的所見所聞、兒時逸事及回憶都一一涵括在內，這些都讓我深深體會到楊牧師與神話語的緊密關係，對身邊的人與事的敏銳觸覺，讓我領悟頗多。

查考箴言的時期，正是香港在政治、經濟的轉型期，但十年過去，報章上的報道有關政改、股市和樓市的起伏、物價的高漲，就正如傳道書說：「日光之下並無新事」（一9），對於身處〇八年的我們，仍然是歷久常新。總的來說，我們的人性和人生的境遇是沒有多大的改變。

在早會上，楊牧師常常分享和引用的"Good man principle"精神，就是日本汽車廠運作成功的祕訣，以及美國底特律（Detroit）車廠失敗的原因。這也是楊牧師管理機構的原則，就是即使員工做得不好，應付不來，也不會開除他，而是要明白他做不到的原因；就好像日本車廠把零件給一間小廠家製造，他們做不來，但是日本車廠不會如美國車廠那樣更換製造商，而是要明白他們失敗的因由，派出一位員工去幫助他們，甚至借錢讓他們添置機器，讓他們可以完全配合車廠的需要，所以日本車很少出現問題。至於美國車廠的做法就是你做不到，就開除你，然後再更換另一個廠商，結果又要從頭開始，因此又出現同樣的老問題。楊牧師使用"Good man principle"這個原則來栽培和訓練他的同工，對於當年初任編輯的我，在工作上雖是戰戰兢兢，但如今回想當年的教導與特訓，卻是受用一生。

本書收錄的，是楊牧谷牧師於九七年中至九八年初在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的早會上的查經分享內容，內容收錄於二十一隻MD磁碟當中，其中有部分經節，包括：第十三章16-20節、第二十二章1-5節、第二十三章15-18節、第三十章21節至三十一章31節，由於內容散失，未能收錄成書，筆者也感可惜。此外，得蒙程雨姊妹和陳君輝弟兄等相助，把MD磁碟錄音謄寫為文，得以成書，謹此致謝；也感謝Polly和岑麗萍姊妹校

對、潤飾文稿，提高文稿的可讀性。另特別感謝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前同工 Maria 、志華、 Sandy 、以及廣豐為此書撰寫序言，讓筆者也緬懷過去早會的點滴。

筆者用了大概兩年時間，間斷地由策劃、謄稿到編輯，雖然文稿缺欠了楊牧師的文采，但卻樸實地展現他講解聖經的精華。本書原定在楊牧師逝世五周年（去年）出版，但奈何未能如期完成，筆者也深表抱歉！對筆者而言，能夠出版此書，除了榮幸之外，也頓感如釋重負。但願此書成為讀者的祝福！

梁淑儀

序於二〇〇八年元宵節

郭序

第一次親耳聆聽楊牧谷牧師講解箴言，是在當年「更新資源」週一到週五早上一小時的同工靈修會上。回想起來，倏忽已有十一年之久了。有幸能夠成為他這本書的第一批聽眾和學生，而且每一天清晨都得以分享這一屬靈盛筵，成為每日工作之前的「充電」，實在獲益匪淺。為楊牧師的書，作序云云，其實我根本沒資格。應楊師母要求命筆，只能算是對導師的一點小小的紀念文字吧。

早在與楊牧師見面之前，我已經有一個深刻的印象，就是楊牧師寫書，幾乎總是比別人讀他的書速度更快。楊牧師的書神學精湛，思想深刻，如果只是快速地瀏覽，哪裡能夠盡得其精粹！楊牧師寫書敏捷，思想更敏捷，尤其在解經方面，往往還來不及形成文字，先由口頭講出來，或是講道，或是帶領同工靈修，總是語言犀利，妙趣橫生，令人聽之神往，如坐春風。楊牧師講道解經，不但鞭辟入裡，更有許多獨到之處，既文采斐然，又通俗易懂，令人難以望其項背。這一方面，我當年在「更新資源」幫助楊牧師將耶穌比喻的講道錄音——《亂世豐筵》整理成文時，就深有體會了。楊牧師的口頭表達，可以說與他的文字相得益彰，時而義憤填膺，溢於言表，時而娓娓動人，循循善誘，同工靈修聽講的一個小時不知不覺就過去了，每每令人意猶未盡，只遺憾時間飛逝得太快了！

只是聽一遍，真是不夠，過後無法咀嚼回味，仔細領會。如今，楊牧師當年的錄音能夠整理成文，不但讓其他未能聆聽的人都有機會從中得益，也給我們能有機會學而時習之，更是一件幸

事。

楊牧師去世前幾年一直患病，曾有一次對我說，他一生為主做工，雖死無懼，唯一懼怕的是「人亡政息」。說的時候唯恐我聽不明白這四字文言，隨手就寫在紙上給我看。然而，為主仆者，人雖亡，政是不會息的，楊牧師以他的生命留下的屬靈遺產——他的錄音，他的文字，他的神學思想，給我們現代和後世的影響絕不會泯滅。這本書在楊牧師身後出版，就是不爭的明證之一。楊牧師的聲音，在他離世後還在繼續對我們說話——為主基督發言！

郭延華

序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姚序

《智慧的尋覓——箴言詮釋》這書源於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同工早會。我是該機構的舊同工，有幸參與其中。那是很獨特的早會：每個工作天一開始即舉行，為時約五十分鐘；每週五次，每次由同工輪值主領，內容包括唱詩、查考一段經文及祈禱。許多基督教機構都有這樣的安排，為何我說「更新資源」的早會是獨特的呢？因為每次都聽到楊牧谷牧師精彩的解經。

每當負責的同工讀完一段經文並稍作解釋分享後，楊牧師即給予肯定及適切的讚賞，然後補充他的見解。許多時候，他把那段經文從頭到尾詮釋一遍。眾所周知，楊牧師是聖經學者，他在早會中的解經顯出他的釋經精湛、學問豐富、見聞廣博、能言善辯，我和眾同工能近距離聽他解經，如同免費上了寶貴的課，那實在是人生中莫大的福氣。我在更新資源工作了三年，日積月累，聽過楊牧師詮釋的聖經書卷大概有五卷，《智慧的尋覓——箴言詮釋》正是楊牧師在這時期的解經之作。

楊牧師不但是個傑出的解經家，也是個徹底的行道者。某次早會的代禱時段中，楊牧師提出為一名患上罕有病症的少女代禱。他不辭勞苦，要替該少女籌募巨款，以便讓她赴英國接受名醫診治。他第一時間寫了一封籌款信，準備寄給幾位富商如李嘉誠、郭炳江等，呼籲他們慷慨捐款以救垂危病人。正當眾同工等待富商捐款之際，傳來該少女病逝的消息。雖然楊牧師的努力好像徒勞無功，但他那種憐憫病人、切實行道的精神，感染了我和無數的信徒。箴言十四章 31 節說：「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楊牧師把經文的精義行出來了。

各位讀者，但願你不僅受用《智慧的尋覓——箴言詮釋》這書：聽道而明道，也效法楊牧師作個徹底的行道者！

姚志華

序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李序

想不到已是十年前的事了。

那時，每天的九時正，約十位同工拿著聖經、筆記本齊集會議室，在昏黃的燈光下，氣氛像特別的緊張，特別是負責帶領早會查經分享的那一位。許多時候，我都是氣沖沖的，剛從地鐵站奔跑趕至，生怕遲到被罵嘛。

楊牧師坐著主席位置，卻總是氣定神閒，左邊放杯熱茶，右邊放著聖經，手中拿著一疊咭紙，寫著大而密的字，是他早上讀經時寫下的——楊牧師的「早上」是由凌晨四時開始，讀經、閱讀、寫書，對他而言，九時正好來個小休，與員工分享，他說是「亢奮」的一刻。

「Sylivia……Sindy，你可以開始了。」唉，他總是把我們的名字弄錯，但我們總要忍著笑，一臉嚴肅，歪著口以普通話誦讀經文（牧師要剛過渡九七的我們說好普通話）。當同事要爆笑時，來自國內的Maria同工就認真糾正發音。捏了一把汗後，再開始在牧師前釋經分享。知道嗎？在大牧前五分鐘，背後起碼要「一粒鐘」。

不知不覺，這樣操練了三年，那時是引以為苦的，質疑是否浪費工作時間；但今天回首，方明白這才是生命的瑰寶、箴言的智慧——每天把最好的時間分別歸給主，敬畏耶和華；認真查考神的話語，聽從訓誨，選擇智慧；坦誠分享生命各方的經歷，認識自己，體會真理。

生命就在每天的一點一滴中，建立起來。

十年後的今天，昔日楊牧師每天早上在咭紙上寫下的釋經資

料、每天錄下的分享，已成了一本厚厚的《智慧的尋覓——箴言詮釋》。我看見，人雖離去，但生命果效存留，仍繼續說話。

在楊牧師眼中，箴言說的就是日常事，是放在眼前、可用在手上的生活智慧。它沒有太多高言大智，只是踏實地、認真地、也敬畏地，每天選擇做一個好人。這是查考箴言時領受的，也是牧者生命所見證的。

深信此書能助你認識智慧，也尋獲智慧。

李瞳（Sandy）

序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晨六時

湯序

有天晚上收到楊師母來電時說：當年「更新資源」早會筆者錄音留下的記錄——「箴言書」，現在由舊同工編輯整理，可以出版成書了，她很想我們第一手的聽眾能為這書寫序。多謝楊師母的邀請！能為這本新書《智慧的尋覓——箴言詮釋》寫序，真的感到十分榮幸！

大多數人認識「更新資源」是在於21課程的系列書籍的出版，但很少人知道楊牧谷牧師開辦「更新資源」的初期已設立錄音室，要將不同信息轉化成多種媒體，使教會和平信徒更容易運用，在不同空間聽取聖經真理得著造就，迎合當時多元媒體的市場策略。這早會上的分享就是楊牧谷牧師的悉心預備，囑咐筆者先行記錄，以備日後作另一媒體的方式出版。回想起來，不得不佩服楊牧師的先知先覺，一個意念，就將基督教神學的屬靈寶貴信息給保存下來。

「箴言書」屬於詩歌智慧書中的一卷，是舊約所羅門時期和古代近東數百年的智慧搜集。若讀者的人生歷練愈長久，所謂人到中年愈看愈有一份認同和提醒，但就是因為我們有一份對人生的價值認定，以至慣常看出自己的理解來。筆者細嚼本書的內容，楊牧師重新為某些經節以猶太人的傳統加上注釋，還原其中的真意；同時又把一些經文再重新翻譯，讓我們更容易明白，就上下文之間如何緊扣相連，逐一分析細解，使讀者更貼近當時作者的文化處境，也破解了讀者自己的人生智慧，愈看愈發現：「呀！原來是這個意思！」很是有趣。

筆者由製作人轉變成為一位傳道人，在教會裡服侍，當年早

會的內容已忘記得一乾二淨，能重看昔日早會上的箴言靈語，真的有一種如獲至寶的感覺，不單是筆者年近半百想以「箴言書」重新對應、反省、磨練自己對神的敬畏之情，「箴言書」更是對任何人，在不同的人生階段都起了一種啟迪勸化的作用，使人不走冤枉路。

引頸以待這書的出版面世，祝福更多教會牧者、信徒，在人生的抉擇上得著真智慧。

湯廣豐

序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部分

智慧與人生抉擇

(第一至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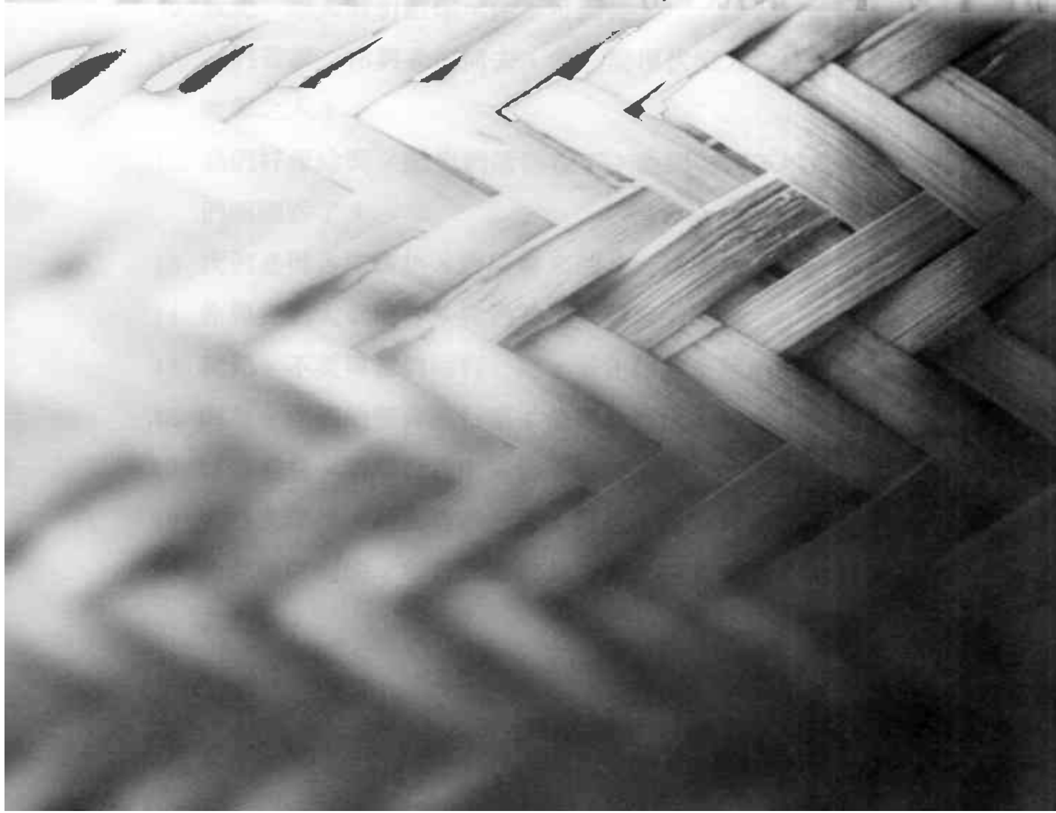

1. 引言（第一章1至19節）

1 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
2 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
3 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
4 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
5 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
6 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
7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8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
9 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
10 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
11 他們若說：你與我們同去，我們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無罪之人；
12 我們好像陰間，把他們活活吞下；他們如同下坑的人，被我們囫圇吞了；
13 我們必得各樣寶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房屋；
14 你與我們大家同分，我們共用一個囊袋；
15 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
16 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
17 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
18 這些人埋伏，是為自流己血；蹲伏，是為自害己命。
19 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

第1至6節是引言，意思是比較明顯的。主旨是任何人在其任何的階段都可以因箴言而得到好處。從整體來看，箴言的目的是：讓壞人變好，讓好人變得更加好。

第1節說出「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但我們都知道整本箴言不是由一個人寫的，不是一本有起筆、引言、主體和結論的作品。它不是一篇論文，而是一本集言（Collection），是民間智慧的累積。這裡稱之為所羅門的箴言，可能基於所羅門在以色列人當中是一位大有智慧的國王，於是就把這些智慧的精髓歸給所羅門。

不過我們不要因著「箴言」一詞，就以為它只是一套道德格言，它是談論到什麼才是引導我們的生命，讓我們的生命得到最好的結果。在現實生活中，無論是我們內在的道德生活、外在的自然界，甚至藝術、倫理，以至政治，都有著箴言之痕跡，箴言都留下了它的智慧印記或簽署。

所以，箴言或是智慧，不等於我們很小心地計算好壞，然後我們選擇好的，以致我的人生可以得到通達。倘若我們把箴言看成這一類的計算，它就只是一種謀略。事實上，你可以把箴言看成一種人生的結論，是上帝觀察人類這麼多種族、不同的生活的結果。當祂觀察了這麼久、這麼多之後，便下了一個結論，也就成了這卷箴言。所以箴言不是個人的計算，而是上帝的結論。既然是上帝的結論，就不須爭論；若要爭論，就只會碰壁了。我們難以憑一己之力，得出這些結論。

當箴言一章7節告訴你「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你就不要自以為了不起、自以為聰明，以為可以在這問題的後面，另外找出路。若找到「藐視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那就一定是錯

的，是不可以的。智慧就等於上帝對人心的結論。你跟從這個結論，得到好處的機會，絕對大於走捷徑或另找出路。換句話說，箴言不是我們內在道德生活的一種指標，而是人活在世上，想居於上帝的世界內；人在自己的意志中，希望可以體驗上帝的旨意。所以若想在人的謀略中，體會到上帝的旨意，就要按箴言而行。

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前設、想法，再讀這六節經文所帶出的引言，就很有意思，也會給我們一個比較寬闊的角度。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這樣，你就知道智慧的言語對人是多麼重要。

這一章事實上是父親對兒子說的話。古代近東，智者往往稱呼受教者為我兒。在這一章，在行文中把整個家庭呈現了出來：「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而從第一章至第八章末，都是父親對兒女的管教，因此不可忽略了父親的身份。這是一種從觀察而得的結論，是教我們不要跟作惡的人走在一起。凡是作父親的都能夠體會到這一點，乃因為父的皆害怕兒女跟不好的人混在一起。作父親的該如何跟子女說才好呢？若你吩咐他們不要跟不好的人來往，他們定會認為你已老了、太守舊了。

第 16 至 17 節：「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這完全是作父親的經歷了人生體會後對兒子的勸告。我是父親，知道為父的真有這

樣的體會。有時候，你勸導兒子，教他不要做這事、不要做那事，他是很難聽得進去的。有時候，我也很憤怒，質疑是不是人人皆要吃過苦、吃過虧，才明白這些人生的暗流、會跌倒之處？當我讀下去的時候，是很有同感的，就是爸爸勸兒子該小心為人，不要跟壞孩子作伴。這完全是真實的、很親切的、很真摯的。如果我們把它理解成一篇訓誨書，如同國文老師或輔導老師教導學生一般，那就親切不足了。其實，這裡是很清楚地將一個家庭的架構呈現了出來。

這章經文的設計是很好的。第1至6節是一個引言，說出這個集言的主旨和功用。第7節，就是整卷箴言的口號，或是核心思想，它將會不斷地出現：「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接著才開始第8節「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的背景。所以當你一直讀下去，就知道在猶太家庭中，是由爸爸履行家庭教育和發出訓誨的。在今天的社會，這種責任卻落在媽媽的肩頭上，由媽媽教兒女，爸爸卻不管了。在猶太人當中，爸爸要做教導的工作，負責兒女的所有的教育。從第一章一直到第八章，不斷使用「我兒」、「我兒」，經節差不多全部都是由「我兒」開始的。這就是一種人生的觀察，也要小心不要失去那份為父之心的角度。

2. 智慧的呼喚（第一章20至33節）

20 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

21 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

22 說：你們愚昧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23 **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

24 **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

25 **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

26 **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

27 **驚恐臨到你們，好像狂風；災難來到，如同暴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

28 **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

29 **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

30 **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

31 **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

32 **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

33 **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靜，不怕災禍。**

在這裡為何把智慧演變成一個人，然後又用來代表神？其實在聖經神學的發展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大推進。我們人類一直在問：我們的世界，如果全是從神而來，什麼都是由神造出來的，我們又如何解釋世界的苦難、世界的罪惡等問題呢？智慧就是嘗試去解答這個問題。智慧代表神，但同時也居住在人裡面。智慧不會轄制人，但在我們心裡卻可成為引導我們向善的力量。智慧只是導我們向善的，不需要為我們的行為負責任，而惡也是從智慧而來，這就是猶太人神學成熟及精彩的地方。

如果你要找一樣東西說明神會參與這個世界，而它不是善與惡之源頭，只是善之源頭，你該找什麼呢？找什麼東西來表達

呢？如果我們說神是什麼東西都包括在內，那就連罪惡也包括了。如果祂是所有的，那我們世界上的痛苦皆是由祂而來的了，但這是不可以的。正如信奉異教者把善與惡全歸諸一人身上，包括我們中國的佛教，都逃避不了這問題。他們只不過用了一些虛字作解釋，如「業」、「因緣」等，其實這是解釋不了的。當你追溯到至終，究竟苦從哪裡來？佛教便怪罪於我們的執著、前生所作的業等。但若好的歸神，不好的歸我們，那又不太合理。猶太人卻運用了智慧，它是在人當中的一種導引力量，而不用背負苦與罪的賬。這點在整個猶太人思想中是如何發展出來的？在舊約其他的書卷，就是耶和華的話，到了智慧文學，就用了智慧；到了新約，就用了“The word of God”——神的道。道成了肉身，這是一個傳統，當發展到約翰福音，便成了「道」。舊約很少談到道的，到了新約，智慧便成了「道」；「道」便成了我們中間真理的代表。整卷箴言把智慧最具體地擬人化。當我們一直讀下去，我們會思考到，為何要把智慧擬人化呢？接著，更談到它又創造、又責備等。它所做的就是“word of God”，是“word of God”的責任。你看保羅如何把智慧歸納為啟示，對我們的督責、勸導，都是有益的，就是把整個舊約的道總結於啟示之內。

「智慧」的原文是ḥokmôt，在這裡用了複數的，是中文無法翻譯出來的。在舊約希伯來文中，複數是常常用來加強(intensify)意思的，並不是指數目字上的雙倍，或是多的意思。當要把意義加強時，就會運用複數，就好像「神」這個字往往都是複數的。但是，我們該留意是名詞用了複數，但動詞卻用了單數，這表明那主體是單數的，因為這不過是為了加強那個意思，或抬舉祂的尊榮（His majesty）。若要高舉、抬高神的尊榮，就

會用複數，而對智慧也是一樣。

接著我們看看智慧的對象，智慧是在哪裡說話的？向哪些人說話？不是在學校、大學、研究院或圖書館。這裡說得好，智慧是在街市中說話的。這裡的街市是指女人到的地方，男人不能去。猶太人在這方面是特別差的。那些拉比常常要唸書，街市是他們不會到的，那是女流之輩到的地方。到了新約，才有鼓勵男人到街市去，猶太人是不到街市去的，他們認為街市是屬於從事低下工作的人到的。但是，智慧第一次發言，就在街市內。「在寬闊處」指什麼？是指廣場。當時的廣場，當然不是我們現在的商場，那是用作曬穀的地方。「寬闊處」是很廣闊的，是可以用來曬穀的地方；然後是「熱鬧街頭」，這裡多半是凡夫。接著是「城門口」人多聚集的地方，城門口最多的是什麼人呢？是長老、做判斷的地方。智者和長者皆在那裡，在做判斷、做傳遞。縱使皇帝的使者要替皇帝傳遞消息，也是走到城門口處宣講。你聽不聽是一回事，他們走到城門口吹號就宣講。其實「寬闊處」跟「城門口」往往是同一地方；城門口跟村口也是同樣的地方，皆是寬闊的地方。人們在那裡聚集，長老在那裡做判斷。這裡所說的智慧是對這些人說話，是針對一般人，不是針對那些做研究、做學術的人。

我對現今的學術研究愈來愈反感，做學術研究的人完全是為了自己。那些唸博士、做研究的人都是為了自己，建立自己的名聲，或是要取得資格，得以進入大學。我聽過一些秘聞，「秘聞」的意思就是那些跟國務院有接觸的人，他們很不滿意香港的大學職員的薪酬待遇太高。中國人有時罵讀書人是「臭老九」是對的，既沒有骨氣，又非常自私。在大學裡被人翻得最破爛的

書，就是電視週刊。其他的書籍是完全沒有人翻過的，這是我拒絕再寫論文的原因之一。你看在圖書館裡的學報，都是一直放在書架上，但是職員宿舍那邊，那本電視週刊卻給翻得破舊不堪。當年我在大學中，覺得這真是很難接受的事情。每一年，我們都要給老師們傳一張紙，讓他們填寫發表了什麼文章、出版過什麼書。這張紙常常是空白的，至少傳到我這裡常常是空白的，最多只填寫了一至兩張紙。那些會議又沒有什麼文章發表，有時只有列席卻沒有宣讀論文的。你取了那麼高的工資，一星期卻只授課九至十小時；通常只教三科，只花了九小時，餘下的時間幹什麼呢？不少人只顧買賣股票、打麻將、逛街、陪兒女，但卻沒怎麼花時間陪學生的。所以我覺得，人們追求好學問，只為求自己的享受而已。我認為香港人做研究在世界的級數上有著顯著的進步，在學術界中是被認同的。中文大學倒不算差勁了，近年在出版的研究方面已超越了香港大學。所以，我讀到這裡，真的覺得聖經的智慧是好的，它永遠是對著一般大眾說話，不會只針對一些精英、學者、少數的人。它總是在街市、在城門口對人說話。

在第24節，你看到智慧所說的話、所用的言語是非常強烈的。我們切勿以為智慧發聲是很溫柔的、很有睿智，只給我們作參考、只光照我們，好讓我們興奮一下，並不是的。你看，智慧所說的是多麼厲害、多麼強烈；它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很精確、有力、說一不二、絕對不混亂，這才是智慧的特色。智慧所說的不是很輕柔的，只有一些亮光給我們參考；智慧要求我們有反應和取向。從第25至33節，智慧對一羣人說話。如果這羣人不理睬智慧，他們便失去了機會，他們的結果會是很悲慘的。究竟他們的結果悲慘到了什麼地步？根據第24至25節，這一羣人遭遇患

難，並不是因為命運特別待他們不好，而是他們得著機會，卻放棄機會。我跟你們說話，你們不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每一個字皆是精確得不得了，絕不混淆的。我跟你說話，我預算你會聽進去並且行出來，但是你竟然不理睬，你竟然讓它隨流失去，所以你失掉了所有的機會。當你失去所有的機會，你就會遭遇災難、狂風、暴風、急難和痛苦。每一個字都打動人心的，很刺激、很有力，而所有這些都會臨到你身上。

第 28 節所談到的急難是什麼呢？這裡的「呼求」，和合本已經翻譯得足夠好，但是原文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更加強烈。「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其實這詞可解作，人在天一亮便出來，很迫切的尋找智慧，但那時他再找不到智慧，因為他放棄了曾有過的機會，現在他已完全失去了機會。就算他認錯了，也是沒有機會，因為「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你自己的計謀，是你自己取回來的，記著智慧所說的，絕不是給我們作參考的，而是一種強烈的要求。

我們需要留意一處地方，因為當讀下去時，我們常常會碰上這一個詞語。第 26 節：「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不要看這嗤笑如竊竊嗤笑，不是指掩著嘴巴地笑。這種嗤笑或發笑，是源於人遇上了絕對的荒謬。因為荒謬的事情，你們竟然也會做出來，它禁不住笑了。這荒謬是什麼？就是你竟然棄絕了智慧，選擇了愚昧，做了這樣荒謬的事。嗤笑不是竊笑，而是一種失笑，就是詫異你也會做這麼荒謬的事，智慧就因此失笑，是完全不能置信。當我們讀到這些嗤笑、嘻笑的時

候，我們應該留意，這並不是指一種取笑別人的行為，而是比方說：「這般事情也可以發生麼？」這相等於你有真神不跟從，卻要跟從這般愚昧的假神。智慧就以這方式表達，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經歷的人對人生的規勸及解釋。我們不要只是聽、只是唸，我們也得感覺自己也要被勸戒。不要看這句話是給人家寫的，要看成是給自己寫的，因為我們也當警惕。

3. 人生定位（第二章、第三章1至10節）

第二章

1 **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存記我的命令，**

2 **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

3 **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

4 **尋找它，如尋找銀子，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

5 **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

6 **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

7 **他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

8 **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

9 **你也必明白仁義、公平、正直、一切的善道。**

10 **智慧必入你心；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

11 **謀略必護衛你；聰明必保守你，**

12 **要救你脫離惡道（或譯：惡人的道），脫離說乖謬話的人。**

13 **那等人捨棄正直的路，行走黑暗的道，**

14 **歡喜作惡，喜愛惡人的乖僻，**

15 **在他們的道中彎曲，在他們的路上偏僻。**

16 **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

17 **她離棄幼年的配偶，忘了神的盟約。**

18 **她的家陷入死地；她的路偏向陰間。**

19 **凡到她那裡去的，不得轉回，也得不著生命的路。**

20 **智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守義人的路。**

21 **正直人必在世上居住；完全人必在地上存留。**

22 **惟有惡人必然剪除；奸詐的，必然拔出。**

第三章 1 至 10 節

1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或譯：指教）；你心要謹守我的誡命；**

2 **因為他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

3 **不可使慈愛、誠實離開你，要繫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

4 **這樣，你必在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

5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

6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

7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

8 **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

9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

10 **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醡有新酒盈溢。**

第三章要接著第二章一起來讀。第二章談到，因著智慧，人便有了道德上的穩定及方向。第三章談論到，因著智慧，人有了定位及平安，這種平安及定位使你在任何環境中懂得如何自處，不會不知所措、猶疑不決、不知如何是好。這對於做人來說，是

很要緊的；你如果什麼事都不知如何是好，那便不能自處。我見過一些人，尤其是女士，正是如此。我本身不相信女士要跟男人一起，才懂得如何生活，但是我常常碰到一些女士，縱使是很小的事也不懂得處理，非要靠男人不可。有時，我看不順眼，她們用這樣來表達無助或撒嬌。我們是應該知道要怎麼做才好。當善惡的事情發生了，我們得知道如何作決定。這一章是說，一個認定智慧的人，他有一種獨特、平安及方向，這是第 1 至 12 節的主旨。當然，我剛才談到女士，但現在愈來愈多男士一樣是那麼差勁，尤其是那些剛成家立室的男人，當出事之後，就會不知如何是好。近來，我也接觸過這樣的家庭，處處碰壁，男的有問題、女的也有問題，最後弄到兒女也有問題——兒女在社工手上的報告中形容得很是差勁。我不敢說：你跟著聖經行，什麼問題皆沒有了。但是，這一篇告訴我們，因為有智慧，人才知道如何取捨行止，這是在人生經驗中一個很寶貴的結論。

這兩章的核心在第 5 及 6 節：「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其實很在乎我們懂不懂得解釋它。當我們要決定應該吃雞的左腿還是右腿；先吃雞頭還是雞尾，這當然是胡扯。但是，我真的見過一些這樣的基督徒，那些自以為屬靈的人有時是很可怕的，把自己弄到什麼都不能做。這是錯誤地理解聖經。「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到底那個認定是什麼一回事？你若認定祂，祂才指引你的路，就是有條件性的。但是，這兩節是整體的核心，作者透過兩重解釋來發展有關的意思，就是因為有智慧，我們才有方位並且知所行止。第一、他談到的一個法則，所有這些都在乎神的法則。以上第1至4節，由第5至6節談到它的核心思想，接著最後一段由第7至12節，說

到因為有這一條可行的路，它就要求我們絕對地順服神的話，完全沒有空間給我們逃之夭夭，沒有藉口給我們取巧的，是一種絕對的順服。順服到一個地步，我們最重要的財物、我們的土產，皆先歸給耶和華，那麼祂便會指引我們的路。這就是整個思想發展的概況。

現在，我們再看看其中的許多字詞，在和合本中是沒有翻譯出意思來的，而新譯本就更加淡化了意義。我們先看看第8節在現中譯本中的翻譯：「這樣做，等於得到良藥，能夠醫治你的創傷，止住你的疼痛。」這一個翻譯可能比和合本好，那裡說「醫治你的肚臍」，但你的肚臍根本沒有問題，為何得醫治我們的肚臍？這是一種古老的說法，形容一個人有病、無力，它會說我們的肚子有問題、骨子疼痛。和合本的翻譯並不太好，因為內容過於直譯。

第 1 節的“tôrâ”，不是律法、法則，而是一種方向。我兒啊——我不喜歡現中譯作「年輕人」，因為這裡明顯地是一種父子的關係，正如在第一章中解釋過的，這在猶太社會中是一種很重要的關係，並不是教法師跟受教者的關係，而是父親跟兒女的關係。尤其是在猶太家庭中，教導是父親的責任，不是母親的責任。所以，在教導中有親情在內，並不像教法師的單純命令，猶如法官或警察對犯人的訓話，這裡是包含了親情在內。這裡談的“tôrâ”，並不單是指法律或法則，而是一種方向。你不要忘記，我教導你該如何做，你一定要緊守我的誡命。接著就是一個帶著應許的誡命，會給你長久的日子。

第3節，我們該怎樣對待這條誡命？這條誡命是你日夜不能離棄的，你的榮耀是在誡命中；你需要默想這誡命，你需要按照

這誡命、這法則來過生活，所以它是你的所有。這不是當你遇到大事情時，你才要求方向，好像求神問卜一般；這是你在生活起居上皆不可忘記的。其實這與申命記的教導很相似，就是你要把神的命令戴在額上、配在衣服上。你出入、起居都要按著這誡命、這指導來行，你才能夠蒙神的恩顧。

第5節：「你要專心仰賴」，這一個「仰賴」就是你要專心去相信耶和華。你「不可倚靠」，什麼是「倚靠」呢？倚靠就像你依附著，全人靠向某些東西作支持。你不要把你全人的重量都依附在你的聰明上，你要去相信仰賴耶和華。換句話說，你的重心是在神那裡，在神的誡命內，不是在自己的聰明上。不要自以為聰明。現中譯本翻譯得好：「不要自作聰明。」第7節：「自以為有智慧」，這裡的意思是，你知道了神的命令，你自以為聰明，以為有空位可以逃脫；你以為可以過關，這是我們當基督徒最多出現的問題。我們的問題在於，我們不是不知道神的命令，而是知道了，以為自己有空位可以逃脫，於是我們便想走法律罅，很快便有多人跌倒。所以第6節是重要的：「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那最重要的詞彙是「認定」。什麼是認定？如何才算是「認定他」？何為認定神？那個認定，就是無論你幹什麼，你要知道神在那裡；你自己要常常警覺神在那裡。你不僅要警覺，還要進一步，跟祂溝通。當你做事時，不要以為神不存在，不要以為祂是隱形的，神在那裡。換句話說，當你面對每一件事，都先問問祂的意思。不要以為，你在暗中所作的祂是看不見、祂並不察覺，你若這樣便不行了。這就是我們這些自以為聰明的，做了許多我們知道不應該的事，但卻常常推卸責任，沒當是一回事，這是會碰壁的。有時我們也不敢明明抗拒，總喜

歡整天在神面前裝蒜，常常以為我們的小小動作就可以欺騙到祂。我們都喜歡在神面前玩弄這些小把戲，但這是不可以的。認定祂的意思是你完全察覺祂就在那裡，你完全肯定祂在你身上的主權，當你作決定時，你跟祂有溝通並且讓祂給你意見，千萬不要當祂不存在。「認定」這詞語是很生硬的，和合本不能把它表達得好。我們找不到一個詞語有這一種層次感及這樣豐富，可以叫我們知道，我們該如何對待神。你若能這樣地認定祂，祂給我們的應許有多少，這真的很可愛。你若尊重神，神也會尊重你；你這樣地對待神，你待神好，神就待你好。我們看看神有多少方面待我們好，祂叫我們的身體有活力、骨頭健壯，單是這一點愈解就愈覺寶貴。我們現代城市人，就是上樓梯，雙腿都不肯聽命的。走上樓梯去，不久雙腿就發軟，這就是我們的骨頭不中用。

第 8 節的「滋潤你的百骨」，我們還以為骨頭幹麼要滋潤呢？原來不是的，一個健壯的人，骨頭聽你指示、為你所用，但你有沒有試過追趕巴士？我們平日跑得少，便以為跑的時候，骨頭會聽使喚，但當真正要跑時，才知道骨子不聽使喚，雙腿竟然發軟。發軟從哪裡開始？聖經說過是從化子骨，就是腳跟。你突然發覺它支持不了你的身體，整個人便拐了一拐的，也是指我們的百骨靈活不足。這裡說，如果我們尊重神，神會首先使我們的身體健壯，骨頭有力。第二，祂叫我們財物豐富、倉庫充滿、酒醡有餘，我覺得這是猶太神學最可愛的地方。對一個猶太人來說，現代的演繹就是指他的銀行儲蓄很夠用。但是，所有這些應許的實現，都視乎你可否守住第9節。這裡表達出一個條件，然後一個應許。你若按第 9 節這樣做，神就按第 10 節那樣對待你。如果你慣了把十分之一奉獻給神，你每個月發薪金時，就不

會那麼辛苦和猶疑，因為你已習慣這樣做了。我們過往不太尊重習慣，以為有習慣是不好的，我們的感覺是這樣我們才照著做。你哪裡是憑感覺做人呢？你是憑習慣來做人的！你一早起床，哪裡喜歡刷牙、洗臉？你不喜歡的。你喜歡繼續處於迷迷糊糊的狀態，喜歡繼續閉上眼睛。但當你習慣了，縱使你不喜歡，也繼續刷牙、洗臉。若習慣了，到了吃午飯的時間，縱使你沒有食慾也會吃，這就是習慣。正如你是習慣地尊重神，你把土產先尊榮耶和華。我們現在沒有土產，其實我們的薪金就是我們的土產。自動轉賬也好，支票也好，皆是土產。同樣地，你要將你一切初熟的土產先尊榮神，你就能夠看到、經歷到神如何尊重你，神如何叫你的倉庫有餘、叫你的酒醡盈溢，這是很美麗的。猶太人很相信，他的倉庫、他的酒醡是神給予他的，不是他自己所擁有的。

4. 因智慧得福（第三章 11 至 20 節）

11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譯：懲治），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

12 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13 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

14 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

15 比珍珠（或譯：紅寶石）寶貴；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

16 她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

17 她的道是安樂；她的路全是平安。

18 **她與持守她的作生命樹；持定她的，俱各有福。**

19 **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

20 **以知識使深淵裂開，使天空滴下甘露。**

這一段第11至20節是回應前面的十節。第1至10節談到要很真誠地信靠智慧，智慧是神以人能夠接納和能合作的方式作代表出現。第1至10節說到如小孩子一般相信神，依賴、依靠智慧，是一種沒有保留的信靠。第11至20節說到，世上一切的存在皆是因為智慧的保守，才能夠存在，包括人、我們的天地。若是沒有了智慧，沒有一事一物是可能的。這十節是從正面角度來說明。第11至20節是從反面來說明的，所以第11至26節是屬於另一段，它的思想路向屬於第三部分，就是這個智慧叫所有存在的，都能夠平安地存在，存在是坦然的、幸福的。

第11節說到「不可輕看」智慧。和合本譯得精彩得不得了，因為其他譯本皆譯作「棄絕」或「拒絕」智慧，不是我們常有的人生經驗。我們常有的人生經驗是人常輕看神的智慧，輕看聖經的智慧及勸告。當人輕看這些智慧，便是存著藐視的心態來對待神的勸告及智慧。接著是：「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這個「厭煩」包括了兩方面：我們的意志不要祂、我們的感情拒絕祂，覺得祂不好，所以這兩個層面剛剛跟前面十節所說的信靠、依靠完全相反。同時，這是神智慧的教導，只有祂所喜愛的兒子，祂才管教，我相信這是真的。若我們被神管教，還以為神不愛我們。神愛我們才管教我們，讓我們遇上不好的事情。但是，這裡說：神管教的是祂所愛的。

第14節需要我們用一點時間來思考、消化和把它內化。這

裡說：「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我們能否很真實地對這話說阿們？尤其是對於香港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啊！換句話說，智慧能夠叫你到達那種富裕的地步是金銀所做不到的。你說：真不真實呢？我們讀聖經時，什麼都說可以，但是當面對現實生活時，我們卻沒有一樣是可以的。如果神說：你把銀行存款及所有的物業跟我交換，你把所有都交給我，然後你一無所有，但是我給你智慧，你願意嗎？智慧是否好像我們所說的金銀皆比不上呢？我想到香港的「二世祖」，我們香港的新族類，就是那些有錢的下一代。你看他們所穿的全是名牌，全是最美麗的；所到的地方，都是最昂貴的。我想問：對這些人來說，這一節聖經是真實的嗎？智慧是不是真的勝過金與銀？有一次我路過中環時，有點覺得不少人根本對不起他們所穿的衣服。他們穿得很華麗，但卻沒有內涵；他們表現出來的，從頭到腳都是名牌，當介紹的時候，以為這人是很有本事。你看報紙介紹時裝及跳舞場的走勢，有關人士都需要穿得美麗，但是那些人千萬不要開口說話，當他們開口說話時，你會發現他們真的對不起那些衣服。那種生命素質的低劣及無知，使你覺得這些人真的對不起他們所穿的衣服。在那些人裡面所存在的貧乏是用更多金銀也不能改變過來的。當他們一開口說話，裡面如敗絮一般的生命素質就會表現出來。換句話說，聖經真是說得對，金銀叫我們顯出的那種榮耀是有限度的，但智慧卻能夠抬舉人，它能夠給人的豐盛是金銀完全望塵莫及的。有些人開口說話，可以叫人得益處；有些人開口說話，人家便生出藐視之心。對這兩項，你可以說：金與銀都是無能為力的。若果你從這角度看，這篇所談論到智慧的寶貴，你真的要求神早一點給你智慧，不要延誤。

第 16 節中有一個說法是很古怪，是我們完全不能習慣的。這是一種希伯來人閃族的精神，它所說的是地上能夠給予人的，或是人看為是最好的一種恩福，就是第 16 節所論到的：「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我們會想到一些城中的富豪，但是他的道是不是安樂的道呢？他的路是不是平安的路？他是不是那位有生命樹的福蔭呢？這是我們要思想的。

第 18 節，閃族人看財富是從神而來的，不是憑人的智謀及巧取豪奪而得的成果，我們的商人不少是很富有的，但是有時我會問：如果給你交換的機會，你願意嗎？你不要只單看他的財富有多少，你不要單看他所擁有的福杯，你也要看他拿什麼來換這福杯。然後我會問：你願不願意天天工作十多小時，且殫精竭慮才可以保守得住你的王國？有一次，我在香港電台受訪時說：第一任特首不知道做了什麼錯事，以致坐上了特首的位置，台下的人對我的話十分認同，尤其是女性。我坦白說，如果我真的是做錯得厲害，我才會受到這種報應。無論你怎麼做都是無濟於事的。這個位置真的讓人羨慕，這是中南海之下、萬人之上。但是你不要只看其表面風光，那是十九小時的工作所交換得來的。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曾在《時代雜誌》接受過訪問，他也是每天工作十九小時，但是所完成的工作，每一項皆給人家指摘的，你說他做錯了什麼？第 16 節說：「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我們也要唸下面的兩句：「她的道是安樂；她的路全是平安。」請大家注意，不是無事就是平安。平安是指幸福存在所需的條件都齊備。我想問：這兩個人有沒有這條件？沒有！他們只有不斷地工作。好像以前有一位高官給責罵得不得了，他的太太站出來，她說了什麼？他的太太站出來所說的，是所有高官背後的真實故

事。她說他一天工作十九小時，回家後還要做，做完了回到辦公室，每次面對傳媒時，就給人痛罵。接著她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傳媒，求傳媒寬容她的丈夫。我看不到這是一種有平安、有喜樂的路。我們所擁有的金錢，距離富可敵國的階段有十萬八千里，但是我們所擁有的金錢是足夠使我們溫飽及應付生活所需的，而所換回來的那些時間，我們可以說第 17 節下半節的福，完全在我們的手上。我們的道、我們的路是安樂及平安的，人家對我們是心存感謝的。神真的沒有虧欠我們。對我們最要緊的是第 18 節，生命樹的葉子及果子都是在我們的本分內，神將此生命賜給我們。這裡說到的是一種永恆，意思是你的生命不如流水或影子，很快便飛去了。不是說你可以長生不老，而是你的生命有一種永恆價值，可以承傳下去、可以換上另一種方式。生命的短暫對我們來說並不是一種威脅，只是一種轉型；不是句號或停頓。這一福分，我們看見許多人其實並沒擁有的，我們擁有，就應該誠心感謝神。

第 20 節，簡單來說就是智慧的宇宙，並不是一個冷酷無情的宇宙。無論我們遭遇何等的失望，你千萬不要看這世界是如此絕望無情，這世界是「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以知識使深淵裂開，使天空滴下甘露。」全個世界是一個溫情及有智慧的宇宙。宇宙不是冷酷的。當我們感到宇宙是冷酷的，我們便會創造自我的次宇宙，我們便躲在那次宇宙內，並逃避那個真實的世界。我們便永遠看不見一個有智慧、有溫情的天地，因為我們把全世界當成一個恐怖的宇宙。這是不正確的觀念。我們能夠快樂地生活，我們知道天與地皆屬耶和華的，是祂所立及維持的。其實這正是第21至26節所談到的，這是一個有情及有智慧的天

地，所以神賜平安予活在其中的所有，意思是這些人能夠存在並且坦然而活，是智慧給予的福樂、是智慧的蔭庇。我說這宇宙真的是寶貴，我們容易因著自己的一些個人經驗，便把外在世界看成冷酷無情，這是使我感到不舒服的地方。不是這樣的，當我們走進這真實的世界，我們要挺起胸膛，因為這世界是屬於神的，不是屬於撒但的。這是上帝的世界，是上帝以智慧所立的。所以你說：這段聖經真的是好寶貴，因為真正這樣地信靠上帝的人，便能看到並得到這個世界。這樣的一個宇宙，乃是我們所賴以存活的地方。

5. 謹守智慧和謀略（第三章 21 至 26 節）

21 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不可使她離開你的眼目。

22 這樣，她必作你的生命，頸項的美飾。

23 你就坦然行路，不致碰腳。

24 你躺下，必不懼怕；你躺臥，睡得香甜。

25 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惡人遭毀滅，也不要恐懼。

26 因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

我們解說箴言時，最怕就是把它說成一套不受歡迎的Do and Don't。我們一定要將這些說話灌注進去，就是把我們的生命、經驗及體會灌注進去。倘若不然，使之變成一套Do and Don't，就不應該了。讓我們先留意第21至26節，因為我們是從一個大範圍地去理解，而這裡很明顯是可以成為一個獨立出來的單元。第 27 至 35 節，則是另一個討論範圍。

第21至26節，作者用了一個巧妙的手法來處理單數和複數的問題，他並沒有寫錯的，所以你不要把它變為複數。因為這裡正是要說人與神同行，就等於智慧與人同行。我們與神同行，就是走在智慧當中，所以真是介乎那個模糊的臨界點。智慧等於神，他是運用了一個相當巧妙的筆法。這裡說：「謹守真智慧和謀略」，就好像說到人不要離開智慧和謀略。你若不讓它離開你，就是走在真智慧中，那就是神對我們的心意，就是要我們恆守這個真智慧，走在謀略中。剛才我們說到智慧時，我想到了一個問題。在翻譯中，有些地方是運用了單數的她，而智慧是屬於一個陰性的絕對，但卻沒有關連到婦女神學。其實就如德文一般，在每一個名詞中，皆有一個性別，並不跟我們的性別有關，只是按文法來說。但是，當我開始討論這卷書時，已解釋了智慧為何用「智慧」，而新約的時候卻用了「道」。因為是神參與我們的世界，而祂不用負上所有的責任，包括我們的墮落、我們的罪、我們的受苦，祂不是那位始作俑者。因為智慧進入人的心裡時，智慧不能支配我們，人仍然有責任去作出反應及回應智慧對我們的引導。作者運用了這樣的手法，這是舊約神學中，非常成熟及有閃爍的成就。因為我們一直都解決不了這問題，在哲學中也是解決不了的，就是你說：神是每一樣東西的源頭，但與此同時又說罪與受苦不是從祂而來的。但是以智慧作為居間者介入，人是有分參與決定，人就有責任。這跟我們的實際經驗也有關係，是吻合的。我們常常會經歷到，在你裡面告訴你不要這樣做，但是你卻照樣做了。結果，你收到了惡果，你就要負責，你不能怪罪於神。我告訴你不要這樣做的，這可以是出於神，也可以是出於聖靈，但是你自己仍然要做，得到的結果，就不能怨天

尤人。所以，當你繼續唸下去，你就愈覺得這真的是精彩！所以我們一定要保留那個單數的代名詞，它不單是說到真智慧及謀略，而是一些界乎兩者間之合體，兩者是重疊的。所以，這裡的重點是，智慧就是與神同行。智慧是什麼？智慧就是神。

在第19至20節，說到一種宇宙的智慧，智慧如何在宇宙中立定祂的位置，及其在創造與維持的位置。第21節則開始談到個人的智慧。智慧不只是宇宙間的義，我們中國人所說的義和理，就類似這裡所說的宇宙智慧。義跟理皆是宇宙智慧，但是這個宇宙智慧如何可以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呢？這便要從第21節開始解釋，若用我們中國人的思想來理解，就是道家所說的絕不可離的「道」。正如這裡說：「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不可使她離開你的眼目。」你不可讓她離開你的視野，她就「必作你的生命，頸項的美飾」。這如何可以成為我們傳統所說的真智慧及謀略？真智慧和謀略又如何能成為我們的生命？所以，這其實就是神。我們跟神同行，我們有那個屬祂的生命，我們的頸項就有美飾。就如我們為何要戴上項鍊，就是想好看一點，當你與神同行，就有這樣美麗的效果。接著的其實是很寶貴的，愈是年長愈是喜歡這些說話。這是說到一種生命的穩定，不用怕、不用緊張。這本是香港人的特性：遇上很小的事，便立刻反應、回彈，於是你若要在香港幹活，只要把握到羊羣心理，就很容易賺錢。當然要做使羊羣害怕的人，不要做那隻羊。你若跟從智慧，就沒有這些，就能夠「坦然行路，不致碰腳。你躺下，必不懼怕；你躺臥，睡得香甜。」（23-24節）這種東西無論有多昂貴都有很多人肯買，但這是買不到的。在你心靈中的安息，可以躺下便可以放下完全所有的。

第 25 節：「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惡人遭毀滅，也不要恐懼。」這裡說得好。惡人加給義人的毀滅是不好的，就是惡人迫害你是不好的。這種的辯證安穩，是不是特別可愛呢？在香港實在需要這些，等待的福音就是這些。在別的地方，你不覺得有這些需要的。我剛從馬來西亞回來，知道最使馬來西亞人不快的，就是堵車的問題。因為他們開車時，即使前面沒有車，也會開得很慢的。車子本來可以走一百里的，他們可以只讓它走二十多里，因此馬路常有堵車的情況。堵車的原因不是太多車，而是他們踏油門的速度太慢。我們這些香港人到了那裡，當然不習慣。只是那裡的人根本就是這樣，他們血壓比較低，工作速度也比較慢。我們在那裡的銀行，排隊等候時真是想叫救命。最要命是在飛機場，飛機要起飛，最後召集了，電腦還要出問題，那位空中服務員還在慢慢地寫登機證。電腦失靈了，如何知會飛機上的工作人員呢？於是，不能編位，坐到什麼座位就是什麼座位，猶如在中國坐飛機一般。那裡的人完全是不慌不忙的，電腦壞了，沒去找人維修；電腦壞了，便告訴你電腦壞了，於是便慢慢用人手寫資料，結果所有人的行程都被延誤了。這樣的社會，我在排隊，為何一定要著急呢？飛機幹麼一定要準時起飛呢？香港處處有電腦，常常有許多人在東奔西跑，我們的飛機也是一樣會誤點的。因為沒有了電腦，我們可以推卸責任，所以我們不能容忍誤點。我們雖然是有電腦，不少人東奔西跑，我們依然會有遲延的時候。倘若你能這樣想，那麼不一定是香港式的生活才是合理的。除了在香港，我們絕對找不到有人的生活節奏是這麼快的。做事快，什麼都比人家快。那一種快，不一定是好事。到了一個地步，連香港人都支持不了的急促步伐，所以應該是時候慢

下來。連紐約人來到，也覺得香港人的步伐太快，覺得香港人很莫名其妙。在馬來西亞，香港人不住罵別人的效率慢，我卻不覺得一定是香港那一套才是合理的。生命的那種平靜、把握、斯斯然，很有可能生命應該是這樣的。我們不應該整天那麼的不知所措。

第26節是一句很好的話：「因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是指你把整個人的重量放在那裡，好像你把全人的重量放在你所依靠的那人身上。那時「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這就是跟從真智慧的後果。其實那是指什麼？我們是如何得到的？因為我們將神給我們的原則，如何運作、如何處世、如何做人，以作為管理我們生命的方法。我們今天常常說到管理，我們如何管理自己的生命呢？我們運用了神智慧的原則以管理我們的生命，然後我們就有這一種保障和依靠，不慌不忙。這就是這一段的意思。若從經文的理據發展，第21節是給我們的勸告；第22至24節是我們聽從這個勸告的應許；第26節就是結果。

6. 由愛而行（第三章27至35節）

27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

28 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

29 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你不可設計害他。

30 人未曾加害與你，不可無故與他相爭。

31 不可嫉妒強暴的人，也不可選擇他所行的路。

32 因為，乖僻人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為他所親密。

33 **耶和華咒詛惡人的家庭，賜福與義人的居所。**

34 **他譏誚那好譏誚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35 **智慧人必承受尊榮；愚昧人高升也成為羞辱。**

前面的部分說得很好，我們得知道作者如何發展他的理據。從第三章1至12節，我們看到如小孩子一般的信心和信賴。第12至26節，說到我們依靠智慧而有的生活。一個人如何能依從信心而行，就是從第27至35節開始，透過愛和那些具體的事，來表明愛的行動。

首先，經文從反面說出什麼不是那一種的愛，什麼不是相信智慧和靠智慧而行。這種不公義的人就如第27節中所說的，對人沒有體諒，及第28節所說的，人的散慢令人受害。這裡引用了兩節聖經，很能夠解釋我們辦公室的情況，奉之為恩膏，要持之而行的。我唸給你們聽，你們就知道，為什麼我們這個辦公室一直要持守這原則。第27節說到：對人失去體諒。就是說，如果我們對人失去了體諒，沒有了同情心，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利未記十九章13節提到：僱工人的工價不可以在你手上留到早晨。倘若你聘請人家工作，不要收起人家的工資，意思是你有工資就得給僱員，你不要因為不體諒，不顧及人家，只想到自己的方便，就讓人家應得的工錢，留在自己手上直到天亮。這並不是為了賺取利息，在舊約世界中，根本沒有收取利息的制度。這完全是你自己不夠體諒、不敏感、良心不憫，你對人家的需要完全不憫，這在舊約中受到很嚴厲的責備。在我們的公司裡，我們不應該剋扣別人的工錢，到了發薪水的時間，應該給員工發工資，若是沒有就真的沒有辦法。有時候，若真的沒有，寧願付期票或

是由我墊款。我們不能夠要求人家工作，但到了應該發薪時，還不給予人家工錢。

第 28 節所說的，就是你本來是擁有的，卻說明天才給你吧！這就是故意延誤、延遲。請聽申命記的警告：「困苦窮乏的僱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申二十四 14-15）舊約說得多麼清楚。你不要託辭今次不小心，有些人是刻意把工資留到最後一天才發給人的。這在耶和華那裡是受責備的。因為僱工窮苦，他的心就放在工價上。那你會說這人是為工錢而工作的，但是誰說為工價而工作是不可以的？誰說我們工作做完了需要裝慷慨的？神所責備的人是你。資方一定要付工錢給勞方，這是舊約的經濟倫理。一定要讓勞方得到他所需要的，因為當他窮苦，便將心放在工價上面。耶和華沒有責備他，而是責備你，使其心焦慮，引起不安。結果，恐怕他因此求告耶和華，罪就歸你了。當我唸這經文時，心中很受警惕。當我們沒有錢，就跟員工一同熬過去。現在還未到連吃飯的金錢也缺乏的地步，我們不用因為金錢不足而捱飢抵餓、衣服不足，或沒有地方棲身，但仍然是同一個原則。在新約或舊約，人可能就是因為欠了那一頓工錢，就沒有飯吃。現代人也會因為當他把心放在工價上而被神責備，但是那責任是在我們當中，所以第 28 節談及的「鄰舍」是為他工作的人，並不是泛指住在他隔鄰的人。若那人為你工作而你不給他應得的，並依時付給他，這就是一種不公義的事，神就要責備你，並且要對付你。所以你讀到這裡時，就需要受警惕。你可以說：幸虧我是僱工，不是老闆。那麼從另一角度看，禮拜

堂又如何呢？你欠了禮拜堂的金錢。你應該奉獻給禮拜堂的，你每次都剋扣了不交出來。你也是延遲了，不體諒員工的僱主呢！使禮拜堂金錢不足，你都要受責備的。有時禮拜堂出現赤字，不是我們的會友沒有工作，也不是因為他們的薪金被扣減，而是因為我們剋扣了神的金錢，這同樣需要小心的。在同一個原則之下，我們是因為自己對人失去了體諒，以致我們應該受到責備。那些應得工錢的人，因為得不到，所以很緊張，向神求告。於是你就要擔當那罪，這是我們需要很小心的。

第29至30節：「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你不可設計害他。」我不知現在有沒有這種現象，從前的鄰舍關係是很好的，因為是出入與共的。我們一層單位住上六伙人，其中一伙的媽媽生孩子，爸爸外出工作，留下的孩子們沒有人照顧，我們每個都很興奮地等待孩子出生和照顧人家的孩子。做飯時，多做一點，給一點他們；他們家中發生什麼事，我們也會看顧著他們。當時醫院的飯菜太差，吃不下去，我們多是做好了飯，給他們送到醫院去的。當時，鄰舍關係是非常親密的；現在，每個家一個單位，每個單位一扇門，於是我們看不見人家的需要，只見到人家令我們反感的地方。我們那裡看得見鄰舍的需要？我們只見到他們的不好。你看見我把垃圾掃到你的門口，只會把瑣碎的事情變為大事，產生反感。這正正就是「不可設計害他」，不要謀害人，不要只看到人家的不好，找對付人的藉口。人家沒有陷害你，你不要無理地跟人家爭競。這裡有很多具體的例子，真的是現在會發生的。

第32節是很重要的，我們得好好地了解。這一節所說的「乖僻人」是什麼人呢？「正直人」又是什麼人呢？RSV將乖僻

人譯作“perverse”那些變態的人，NEB 譯作“twisted”，換句話說就是扭曲的人或是以順性當作逆性的人。這些人在我們的城市中愈來愈多。其實乖僻人並不是指某種特殊的行為，而是違背智慧而行的人，就是“twisted”的人，這些人是為耶和華所憎惡的。正直人是“upright”的，就是那些跟從耶和華訓誨而行的人，就是「為他所親密」。「親密」原文是 sôd，「為他所親密」就是神的密友，但並不是指我們異性間那種密友，而是如神跟亞伯拉罕那樣的親密，就是說，神不會有任何事隱瞞亞伯拉罕的，耶和華不就是這樣跟亞伯拉罕相處嗎？我不會跟他隱瞞！為什麼呢？因為他是我的朋友，這就是密友的意思。這裡所指的親密，就是這種推心置腹的關係，不會有事情向他隱瞞的，我什麼都跟他說的。我們為何選擇以愛、以智慧而行？因為我們要選擇到底要做耶和華所憎惡的，還是耶和華所推心置腹的。我們得選擇循智慧而行。選擇智慧不是因為這是件好事，不僅僅是一件對的事，更因為這是耶和華所喜愛的事。我若順其意而行，就會成為耶和華推心置腹的密友。若我逆其訓誨而行，我就成為那個乖僻人，為祂所憎惡的人。這個道理是很完整和很自然的。

我們讀一讀第 35 節，就是「智慧人必承受尊榮；愚昧人高升也成為羞辱。」這句話可怎麼解釋呢？愚昧人是被羞辱所高舉的，所推崇的。你若翻開今天的娛樂版，天天都看見這些。我們在娛樂版中見到的明星，不都是這樣麼？今天露屁股、明天露胸，不是給愚昧人所推崇嗎？她們以為很本事，能引得別人的注意，傳媒都跟著她們跑。每次，當我看到時，我都會義憤填膺的。那有這麼愚蠢的，妳若脱去上衣在銅鑼灣四處跑，妳看有沒有人看著妳呢？當然，人人都會望著妳的。妳那會把這些當為成

功、可以上報紙、可以出位，這一節經文就完全使我明白，愚昧人是給羞辱所抬舉的。她會覺得很好的，會覺得達到了自己的目標，就是這麼愚蠢。可是，如果我們不在這圈子裡，我們就不會這樣嗎？其實，我們也是這樣。如果你背離智慧而行，你是想找一條捷徑。神要你到了發薪的日子就要發薪水出去，當人家要得時就得給人家。你想延遲，想走捷徑，而仍然達到你的目標，這就是愚昧。你總有一天會被這種愚昧推至最高點，讓人人皆看見你，人人皆知道你是失敗的。其實，今天我們在港聞版、國際版的新聞上所見到的人就是這樣。若你按著正路走，你就不是這樣。就如我們從電視新聞上，見到那位律政署的人，他本來想爭奪律政署署長一職，但卻輸給了另一位女士，於是他就辭職，他根本上是因為失意而離開的。人人都知道的，人人看到這新聞都懂得是什麼回事。他當初是大熱門的人選，他跟那位女士正競爭這個職位。他聲言靠那十七萬的月薪，也不及自己出來辦律師樓的好。這個事實，他在兩個月前也知道的，幹麼在兩個月前不走去幹呢？怎麼今天失敗了，人家當選，你才如此說呢？其實這是可淘汰的和失敗的。比方那些娛樂公司招聘模特兒，結果全給人家拘捕，共三十多人，這些也是愚昧，他們以為可以欺騙人家，現在全部都要敗在法律之下，法庭一定會對付他們。這種愚昧人被其羞辱所抬舉，我們不要只看那些極端的例子。我們若不是依著神智慧的勸告行事，我們也會一樣的。所以，總括來說，就是要由愛而行，你若有愛就不會犯上這些事。這就是第三章整章的結尾，也是比較完整和相關的。

這是智慧，我們是按著智慧而行。你怎樣證明你是這樣的呢？你憑著愛和信，就可以證明了。你證明是有信心的，就是按

著智慧而行的人。

7. 生命路、朝聖路（第四章1至9節）

1 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

2 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不可離棄我的法則（或譯：指教）。

3 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

4 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

5 要得智慧，要得聰明，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言語。

6 不可離棄智慧，智慧就護衛你；要愛她，她就保守你。

7 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或譯：用你一切所得的去換聰明）。

8 高舉智慧，她就使你高升；懷抱智慧，她就使你尊榮。

9 她必將華冠加在你頭上，把榮冕交給你。

我們先看第四章整章是關於什麼的，然後再看這一段的第1至9節是如何解釋那個主題。全章從第1至27節都是述說一條朝聖的路，我給它起的題目是「生命的路」。生命的路就是朝聖的路。人走上這條路，就好像有一個目標，要向著那目標去走，其中所經歷的一切，不過是兩旁的點綴，很快便過去，千萬不要失去了終點。因此從第1至9節就說到，他透過三代，來作為一個起點。首先是「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這個父親說到他自

己「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換句話說，他是按著過往的經驗，教導現時在他面前的一群聽眾。

從第 1 至 9 節可分為兩個小段。從第 1 至 4 節說到，他們是三代皆恆切遵守神的智慧。那麼，該如何守那智慧呢？首先，他突出了那個家的重要性，愛的作用。智慧不是學堂的教導、不是會堂的喃喃自語。對猶太人來說，神的道永遠是在家中教導的。家就是背景，愛就是策動的力量。我們的教導若只倚重權威、倚重制度，一定會失敗的。拉比就是這樣地失敗、會眾也是這樣地失敗、我們今天的教育制度也是這樣地失敗。我們過分地倚重了權威及制度。制度者，就是你不及格不能畢業，我就把你淘汰；這個遊戲，你再沒有分兒，你被淘汰了。倚重權威，就如同拉比和中世紀的天主教：你不聽我言，你便要死。我們人生的三個大聖禮皆是給它獨家經營的，就是出生的奉獻禮或是浸禮、成長的婚禮及死時的喪禮。它能使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給它壟斷了聖禮，就是它的最終極權威。人的生死存亡，全要靠它了。只靠著這些，天主教從來發揮不到教導聖道的作用，這方面從來都是很弱的。這千多年來，天主教可以辦好教育，但是在教堂中的教導，從來都是很弱的，甚至比基督教福音派還要弱很多倍的。我們漸漸地就忘記了智慧。

第 1 到 9 節談及尋找智慧，就是智慧的傳遞及尋找。所以，一開始就說：你要去尋找，你要如何尋找；你要把它傳下去，你要如何傳下去，這就是家的重要、愛的作用。在第一段的第二點就說：你的智慧是解釋得很正面的。第4節談到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什麼，要什麼的；一直提到要什麼的。並不是不要什麼，不要什麼的。我們對真理的教導常常都只是不要什麼，不要什麼

的。你若只教人家不要什麼，不要什麼的，人家都不知幹什麼好！一是什麼都幹、一是什麼都不幹。所有正當的事，我們都不做；所有不正當的事，我們都做。現在我們教人不要做，令人家根本不知如何是好。你看這一段，全是你要這樣、要那樣。你得教人要怎樣，人家才知道該怎麼做嘛！人家要有目標、要有對象嘛！我們太多以「不要什麼」來教導人家，人家感到不知所措的時候，就什麼都做、什麼都理、什麼都接受。我們失敗的第二點就是這樣。

我們是怎樣界定聖潔的？全是因為那人這事不做、那事不做，我們就看他為聖潔。有時，我真的是怒氣沖天。路上的石頭也是什麼都不幹，那它是不是聖潔呢？我們對聖潔的理解就是這樣。聖潔不是不做這個、不做那個，而是做這個、做那個；問題是你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麼？如果，我們看利未記，聖潔是怎樣的？獻祭給神，祭司要做一點事的，要分別為聖。就如在希伯來書所說：大祭司在會幕中的事奉，就是把利未記中那分別為聖表現出來，就是要做這樣、要做那樣，而並非不要做這樣、不要做那樣。這是我們真的要學的。你看經文說得多明顯：「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要得智慧，要得聰明，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言語。」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第6節說：「要愛她，她就保守你。」所以，當你看到這一點，換句話說，我們要正面教導真理。你經歷到，你就能教導，要人家幹什麼；你沒有經歷到，只靠觀察，你就只可教人家不要做什麼。我們若經歷到什麼是聖潔，我們會教人家什麼是聖潔，要做些什麼；倘若不然，我們只可以想到，聖潔就是不要欺騙人、不要偷人家的財產。這樣，人家便可以跟隨。

第二段是從第5至9節，你若要把智慧傳給下一代，有何秘訣呢？就是我們剛才唸過的那一節：「要愛她，她就保守你。」不要遠離智慧，智慧就會維護你。你要愛智慧，是從愛著手，這個智慧就會保守你。我們再看第7節，這一節是很累贅的。和合本的譯本是很一般的，我們看這譯本並不太明白它在說什麼。「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原文，並沒有「所以」的。因此，上下句並沒有因果關係的。換句話說，第二句並不是因為第一句而有的。「智慧為首，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要道出的是：要得智慧，不在於你有多少智力、思考；不在乎環境給你多少機會；只在乎你的決定。「智慧為首，要得智慧。」兩者不一定是平行的，但是沒有互動關係，它需要跟隨下去的。這段是很重要的，我們得知道其前文後理，然後放在那個語境中解釋，把其意思呈現出來的秘訣。我們記得，我們曾經解釋過，這整篇是談論著一條人生路、朝聖路的智慧；到末段時說到，智慧不在乎IQ的問題，也不要怪罪於環境，智慧是要你去選擇的。

8. 選擇智慧的路（第四章10至19節）

10 我兒，你要聽受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

11 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導你行正直的路。

12 你行走，腳步必不致狹窄；你奔跑，也不致跌倒。

13 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她是你的生命。

14 不可行惡人的路；不要走壞人的道。

15 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

16 **這等人若不行惡，不得睡覺；不使人跌倒，睡臥不安；**

17 **因為他們以奸惡吃餅，以強暴喝酒。**

18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19 **惡人的道好像幽暗，自己不知因什麼跌倒。**

第10至19節就是解釋如何選擇，是用時空的延續來看，但是我們得小心，這裡所說的兩條路不是我們一般對時空的理解。倘若我們走一條正路、義路，來拒絕那條惡路，我們就可以找到，就好像這裡的解釋。義路就是奔跑不致跌倒，腳步必不致狹窄；惡路就是跌倒下來也不懂為何。那麼誰人會選擇惡路呢？我們必須選擇正路，因為善惡是在同一時空中存在的。它們是在同一時空、同一條路；是有善、有惡的，所以我們才必須要選擇。如果這條路是一條直路，這裡說正路，是一條正直的路；另一條你走在其上時是轉彎抹角的，跌倒了，也不知為什麼。現實生活可能不是這樣，但他沒有說錯；這個教訓人的老人家，走過了一生的路，他有經驗、體會，現在他把這個經驗、體會教給兒子。當我們回顧的時候，善惡是分明的，是分得開的。我選擇這條正路，我就會通達，神就會祝福我；我選擇這條惡路，我就自吃苦果。我們回顧時，就是這樣；但當你正在經歷時，正路和惡路是走在一起的，所以你才覺善惡難分。因此，我們的選擇便很重要。你若把握不到這一點，你唸到這裡會感到很困難的。在我們的人生路上，哪裡有這麼善惡分明呢？即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果真的可以這麼清楚地看得到，我們就沒有人作惡了。哪裡來的蠢人，跑去選擇作惡呢？意思是說那些人如果不行惡是睡不了覺的；那些人若不叫人跌倒，總是坐立不安的。對於那些人

來說，作惡似乎是他們的使命，或者他們的作惡是一種呼召、一種生存的價值。生存就是要作惡、要害人。所以，連他們的飲食起居，全部都是邪惡的。如果這種人得到報應，在囚牢中，無辦法作惡。在囚牢中，你只要聽牢頭的說話，你便立刻得到好處；你若不聽他的話，你便立刻被對付。如果人生真的是這樣的因果安排，人生就變得很簡單、很直接，無人能作惡。但是，正正不是。所以，我們就看到第 10 節的引子，就明白那個為父的，如何循循善誘，好像把其心交出來給兒子。我兒，你真的要聽我說：你不要以為你這樣做、這樣走就可以過渡得到，你一定要選擇一條正路；我指教了你要走智慧的路，你要走在那條正路上，「你行走，腳步必不致狹窄」。所有這些勸告，全部的描述是作者回顧一生的結論。所以，他才教兒子不要存僥倖之心，千萬不要用自己的辦法，走人生的捷徑，這種僥倖是不存在的。

所以，話說回頭，如果智慧不在乎於我們的腦筋與 IQ 之高低，也不在乎我們的環境，那麼我們會問，究竟這個智慧的路是從經驗來，還是從"intuition"而來呢？"intuition"在字典中譯作「直覺」，但這翻譯是不對的。因為"intuition"是告訴你一些東西，一些正確的事，你並不是因為做過研究而知、不是因為你經過統計而知，而是你生來便知；並且，這一個「知」是對的，而不是錯的。直覺是會錯的，intuition是不會錯的。intuition包括什麼呢？比方，我們在道德上應該孝順父母，這一點我們從小就知道的。就算幾何上的關係都是啊！意思是我們的幾何概念，都是intuition來的。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成為直線，這並不須要教的；原理是要教的，但是對這真理的認知是天生的。我可以做一個實驗，如果有個嬰兒因為肚子餓而哭，你把一瓶奶放在

他面前，看他會否繞一個圈才去拿那瓶奶？不會的，他會直接便爬過去。所以那定理是我們在後天學的，但是真正的認識是從intuition而來的，是天生的；換句話說，那個空間關係是與生俱來便知道的。但到底智慧是一種intuition還是經驗呢？倘若純粹是經驗，那麼兒子就要跟父親經過相同階段才會學到，但不一定的，這只是父親的結論而已。有時，為什麼我們的孩子不聽話？因為我們常常不是用法庭的命令式的語言，就是說：我經驗過了，兒啊！一定是這樣的。但孩子可能會說：對！你經歷過，幹麼我不可以也經歷一下呢？幹麼我要接受你這結論呢？但是我發現不是這樣的，如果那個道理只能夠在經驗中得到，我覺得父親的教導是不足的。我也見過一些惡人，他吃飽了便去作惡，卻睡得那麼甜，跟這裡所說是完全相反的。在香港，最多這一種人，有多少人是作了惡睡不著的？他們作了惡卻很安寧，甚至到死也沒有報應的。所以，我們得想通它，這並不只是經驗。若只是經驗，那個教導是沒有力的。最大問題是我們對下一代所教的，常說是「我食鹽多過你食米」，那你就繼續吃你的鹽、我繼續吃我的米。那有什麼關係？你要經過這麼多時間才可以學到這些功課，為什麼你不給我同樣的時間呢？現在問題是，這一種教導同樣是從 intuition 而來的。經驗是重要，但是 intuition 同樣是重要的。如果，大家都只是從經驗學習的，我便不用你來教我，我只要時日來到，加上你的反省，再肯定下來，那我便有我的結論了！

換句話說，你必須教我的，我能夠明白，知道對錯，不只是經驗教我，而是 intuition 。我把 intuition 翻譯為「無源原知」，這是字典沒有的翻譯，字典全是譯作「直覺」，但我覺得這是錯

的。因為intuition告訴我的是對的，是不用教導、不用統計、不用經驗，都是對的。好像我們說：我們生下來要孝順父母，這是道德；我們知道天地間有神，這是屬靈的。此外，我說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是直線，這是物理性的，這三方面的知識皆基於這「原知」的基礎，然後我們才在上面建立我們的知識。也是基於這個緣故，我覺得我們一生人的教育，基本上在小學時已經完成了。從中學、大學一直教導的只是再仔細教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最基本的知識在小學時已經教過了。其實那些就是我們所說的原知，而原知的範圍卻給研究得不好和很少。我們要明白這個爸爸教兒子，可以教得這麼理直氣壯，不是純粹因著經驗。一個人可以經驗多少呢？為何你走過的路，你認為我一定要走同一條路呢？但是，他是越過了我所走過的路，越過了我的人生結論的範圍，到達一種普世性。因此，這教導才給留下來，我們才必須要唸和研究。能夠寫出這一個普世性的結論，而我又能夠明白它，是因著那種原知，神創造我時，我已知道這種是非對錯，而爸爸是提供這種話給我們知道的人。

我們繼續唸下去，把它放在我們的語境中；我們的人生路、朝聖路是愈走愈光明的。當你唸完第20至27節這一段，你便明白為什麼是這樣的。不要只把它看成是我們的人生經驗，這是神寫在我們的人生上以致我才有可能明白。作者要提醒我們這些寫在聖經上，鼓勵我們明白的說話。你看這世代變化是愈來愈快、愈來愈恐怖。比方《時代雜誌》曾報導過現在的基金經理愈來愈年輕，只有二十多歲，銀行可以把很大筆的錢交給他作管理，他卻可以為人家帶來財富。那不是因為他拚命地做，不是我們傳統那種愈做得久愈好，一定是有一些東西，他們看見了而我們仍

是害怕的。其實，這些是愈年老，或是所謂愈有經驗就愈做得差的，因為害怕失誤。我現在所説的不是多少百萬美金的基金，百萬美金的，他們是看不上眼的，那些是以億元作單位的。談到這麼大的投資，銀行是給那些二十多歲的人來處理，因為他們膽量高。他們可以判斷錯，銀行也預備了一定的比率作為撇賬。一般人委託基金經理作投資，也需要預備的。如果，那些過了四十歲的，你可以給他百份之十，他已覺得成功了。但是百份之十，對於那些年輕人，根本不看在眼內，他們可能要百份之二十，才覺得開始成功。這一種世界是我們想象不到的，在銀行的規則中，有百份之十二已是做得很好了。以上千萬作比較，百份之十的數目已是非常厲害的，那個數量是很要命的。以我們上了年紀的人，如果每年賺百多萬美金已經以為是很本事；但對年輕的人來説，百多萬美金他根本看不上眼。他們的投資從那裡作開始，只是那裡已是我們的上限，所以，你看這世界根本就是很恐怖。我不知道，我們是否真的要向年輕人學習，是否會到那個地步呢？但是我只是感覺到我們所處的世界正在急速變化，是否完全會是這樣，是我們最不想的樣子，這有時也教人感到很辛苦。

9. 通達的智慧路（第四章20至27節）

20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

21 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

22 因為得著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

23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譯：你要切切保守你心），
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24 **你要除掉邪僻的口，棄絕乖謬的嘴。**

25 **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原文是皮）當向前直觀。**

26 **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

27 **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

這一段其實是接著上面的一段，説到通達的智慧路時，我們如何運用我們的四肢和五官來得到智慧。第20節一開始就説：「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其實，他所用的文字是很繪影繪聲的。側耳是指，把耳朵貼近神的話。當時作者所描繪的一幅圖畫，是一個人嘗試運用他的四肢五官來得到神完全的智慧啟示。好像隔壁有人在討論一些關乎他命運的事。他用盡各種辦法，用耳朵貼近牆壁，用手尋找，用腳跟隨，那就如一個小偷嘗試偷取屋內那些寶貴的東西。作者運用了這麼生動的圖畫，來描寫一個人如何尋找智慧。這個由語言所組成的圖畫，是很生動的。我們不要看這跟我們沒有關係，在一個大時代的轉變中，我們最需要的就是這些。我們都不知道，到底我們將會如何？比方在一九九七年，我們天天都跟著報紙打轉。報紙正談論七億多的三T賭博彩金，於是我們的眼睛都貼在那裡。若談到什麼風吹草動，如樓價升跌等⋯⋯誰搞什麼東西，股市便倒下來了。本來支票要交給地產公司的，現在全部保留下來，有樓的要賣出去。只要小小的風吹草動，我們全人就動起來。在一個大時代的轉變中，我們最不可知的就是我們的命運，就是我們的明天。所以，當有人正談論我們的命運、我們的明天，我們就會貼著耳朵、手和腳皆要出動，要第一時間捕捉到那個秘聞、我們的將來。這是一種全身投入，躬身力行的情況。昔日的人在尋找智慧的情形也

是這樣。到今天的香港人，我們所有人的命運是懸於半空的。懸於半空的意思是，連特首都沒有一個藍圖，我們的命運變得連特首都沒有把握。沒有人有一個藍圖，指引我們的最終命運；因為沒有藍圖，所以任何風吹草動都使我們緊張。現在說，你的整個命運、整個將來就在這個智慧上面了。你說你要不要手腳並用、躬身力行、全身投入去尋找那個智慧？

這一段就是說這些。它不是談論著一些秘聞、一些閒話，而是談到神說的是關係到我們的將來、我們的命運，所以我們要用各種辦法得到這智慧。所以你要留心聽，不是我們中文的那種，你上課時要留心。你要側耳而聽，就是你要把耳朵貼緊我的智慧言語。

第 23 節那個「心」，「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心就是一個中心器官。在猶太人的心理學中，心肝脾肺腎並不用跟生理上的意思來解釋的。這裡有點特別的，在舊約常常聽到以「心」來作描述。其實，我們這裡說得對，我們的心要保守得正確，當你的心正，行為自然就對了。但是，我們看整個舊約的發展並不是這樣。整個舊約發展是，要問你的行為是否正確，神的話教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但是猶太教的思想是：你要保守你的行為，你就能夠得救；你能夠保守你的行為合乎一些道德規範和操守，你就是神的選民。在舊約中剛好相反的，我們常常談到心，說到我們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這其實是舊約的智慧，是談到我們的心。但是整個舊約的精神卻變得你要守得住倫理的操守，若守得住，你就成功了。

現在回到新約，新約是不是正重複著這問題？新約是談論著心的，耶穌基督正談論著我們的心，但是我們今日的教會，哪裡

談論著心呢？我們今天的教會都是談論到行為的標籤。我的頭髮不可太長，要檢點一些；妳的衣服、妳的裙不可太短，要長一點。不是嗎？我們談論著一種標準，我們不是在談論著心。這不是唯心、唯法的問題，而是我們宗教的發展，必是這樣的。真正的宗教永遠要求我們的心要正確，當你的心正確，你的全人就會正確。但漸漸地，當我們的宗教發展到某一地步，我們就不能夠講心，我們就講一個行為的標準，於是我們以行為標準來評定一個人。這就變得比較外在了，人家一看就看得出來。於是我們的宗教漸漸變成很勢利，就是要守著這些、守著那些；那你就等同某一價值、某一地步。這就説明了我們整個宗教的墮落情況，我們正重複著舊約的精神，完全沒有大分別的，所以不要嘲笑舊約時代的人。我們發現自己的思想：「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是屬於新約的思想；「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也是我們教會時代的詩歌。但是，我們漸漸地回到舊約最壞的版本那裡去了。

接著的整段都是在談論這些，第 25 節：「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為何要用重複的説話來説明呢？當你的心不正，你的眼睛便會閃縮。你知道談判專家，要跟懷著敵意的人談判時，最要緊的是一定要望著騎劫者的眼睛説話，不可讓他的眼睛離開你，因為那人是心虛，他們最怕與談判專家的眼睛相碰對望。如果男孩子欺騙妳，妳可以用同一方法測試，望著他的眼睛説話；當他的眼睛不敢望著妳，他一定有問題了。當你的心不正，你的眼神就會閃閃縮縮的；當你裡面有義、有理、正直，你的眼睛就會望向前，正視對方；當你沒有這些的時候，你的眼神就會閃縮。其實這一點正正可以用來解釋我們中國人所

談到的浩氣、正氣。我們所談到的浩氣就是這樣。為何我們能夠「橫眉冷對千夫指」，因為在你裡面有浩氣，千夫皆沒有的這一種浩氣。若他們沒有的，這對你不要緊的；但是你有這個浩氣（在舊約中是：你知道這是對的），你就不怕千夫的指責。但是今天我們的教會死在哪裡？我們說「和其光，同其塵」，什麼都得跟教會配合，你不要太過逆大勢而行，於是我們失去了見證和立場。我一定要討論這一點，如果你要橫眉冷對前特首，你可以贏得全香港人的掌聲。你若罵前特首、新華社，全場掌聲都是給你的。若你膽敢痛罵其他政黨呢？你有沒有膽量在報紙上、在公眾地方指出他們的錯誤？一指責就會給人家罵的。當到了這樣的環境，你要小心，那群眾力量漸漸蓋過一切，於是人再不會問對與錯、正與邪、真理還是謬論。其實我們教會的人不能從政、教會或傳道人不可參政，就是這個緣故。因為，無論是什麼政黨，一定要給我們空間，讓我們批判或監察，如果你投入了進去，比方是民主黨，你不可以拆民主黨的台嘛！當拆了民主黨的台後，要受家訓的。我們不能夠屬於任何一個政黨，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這一點。換句話說，教會是不可以「和其光，同其塵」的。我們說：這是一種德性；如孟子說：「雖千萬人吾往矣」，也是一致。剛才談到千夫指，現在說到雖千萬人吾往矣，那是正氣，這是因為你知道何謂對。大多數群眾是不知何為對的，不論你說什麼都是沒有用的。比方，你有否留意報紙談到一名醉漢，在投注站教人不要花錢買 3T，後來給人家痛打一頓。你試試吧！我有天經過禮拜堂樓下的投注站，那是香港最有名的一間，稱為旺財的投注站，因為有一次贏得六千萬的人就是在這間投注站下注的。那天，擠滿了買 3T 的人。我看見兩名軍裝警察穿著制服，

走進去投注；買了之後，便邊講邊笑走出來。你若走上前，跟他們說：「你輸定了！」你不用說會被人家毒打，也有可能被人家斬。當群眾投入一事的時候，是完全沒有真理可說的。所以，我們把中國人所講的浩氣、正氣，放進這一段經文來看，你發現是完全讀得通意思的，並且把整個真理突顯了出來。

第 26 節談到那條路：「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換句話說，你要除去心中的邪癖，而存正道，你的道就會正直。你的道路是正直，不是因為你的道路是寬闊，不是因為有很多人走在上面。你的道路是正直，是因為你的心、智慧所指的道路是正直的。雖然，你不能改變那個環境，這句話也跟社會環境是無關的。不是你修平自己的路，走得不致絆腳，你是因為在你裡面除去邪癖。第 24 節：「除掉邪僻的口，棄絕乖謬的嘴」。「棄絕乖謬的嘴」，你就能夠走在正直的路上。智慧的勸勉在今天的香港來看，是非常之實在的。在第 24 至 27 節中，就突顯了整個真理出來。

10. 淫婦的本相（第五章 1 至 6 節）

1 我兒，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

2 為要使你謹守謀略，嘴唇保存知識。

3 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

4 至終卻苦似茵蔯，快如兩刃的刀。

5 她的腳下入死地；她腳步踏住陰間，

6 以致她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她的路變遷不定，自己還不知道。

箴言第五章是談論婚姻生活的。我很奇怪，在婚禮中極少聽到人用這段的，總是引用以弗所書「為妻子死」的那段；只是紙上談兵，也很莫名其妙的！其實這一章在現代真的適切得很，讀起來不禁要問：「有沒有攪錯？為我們香港人寫的嗎？」香港是我所到過眾多地方中，男人最容易受引誘的地方。為什麼？全世界那麼多地方，沒一處男人在公眾地方可以看見女士穿著得那麼「暴露」的（說好聽的就是前衛，說得不好就是太過分）。當然男人也有責任，不能將責任只推給女人。如果在香港要進行婚前輔導，看了這一章箴言便足夠了，因為有幾個原因，它真的很精彩，很適切提醒這個城市的人去小心防範。

這一段其實應該以第 1 至 14 節為一個小段落，但我們會先看第1至6節，它是一個小單元，剖析了一個淫婦的本相。然後第 7 至 14 節說到現實生活上，一些我們要採取的態度。我試解釋一下，因為這裡和合本的翻譯，有幾處將原文很精彩的意思抹掉了。

第1節，它一點也不簡單：「我兒，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這樣的說法在整卷箴言只有一次。我們知不知聰明的言語是什麼？我再翻譯一遍，它其實是指你要側耳聽我具洞察力的說話，不單是聰明（smart language），不是說一些巧妙的說話，它是說一樣東西可以將那個現象破開、剖開，然後讓你看到真相。跟著說到那個女人外表是怎樣，裡面是怎樣，這個引言是深深連結著內容，所以絕對不是重複的，因為後面再沒有這樣的說法。「側耳」就是把耳朵貼近那些具洞察力的說話，這個父親真是苦口婆心，他將自己一生所看到的，教導他的兒子，要他懂得分辨，不要被表面的現象欺騙。

第2節的用詞有些古怪，和我們的常理不很一樣：「為要使你謹守謀略，嘴唇保存知識」。謀略的意思是一些妙計，但按希伯來文解釋是為了能謹守一些可以幫助你做決定的能力，而人最難有這一種能力。我們最慘的地方是沒有能力去做決定，對青少年人正正是這樣。他看到「數字周刊」、「方向周刊」等刊物，全部都是教他怎樣穿衣、怎樣買鞋的，全部都在展示一些似乎是好的東西，而叫他意亂情迷。他就是不知怎樣去做決定，這個真是活靈活現，孩子就是這樣。我有兒女就知道，他們到了一個年紀，生命剛開展，他們看到全世界正向他們展開，有很多數不盡的可能性，很多的引誘，他們就不知道在其有限的資源，很辛苦儲來的零用錢中，到底可以用來買什麼？他可以做的不多，但引誘他的東西就很多，結果這個人要怎樣做？於是在箴言中，父親就對兒子說：「我兒，我要說給你知，你要聽我這些有洞察力的說話，叫你能夠知道和保守你可以有做決定的力量」，這句話可以這樣解釋，但是下一句就不知怎樣解釋了。「嘴唇保存知識」，嘴唇通常用來講知識，說了出去，又怎樣保存呢？我沒有辦法理出個頭緒，希伯來文原文是“keep”的意思，就是你讓你的嘴唇“keep”到，「存留」到知識；存留知識不是嘴唇的責任，我們的嘴是傳揚、宣講，說出智慧的言語，不是存留，所以這裡的意思是含糊的。其實這一段第2節和第6節的希伯來文都是不清楚的，我們只是勉強把它翻譯，當然嚴格按字面意思是沒有意思的，但是如果我們要解釋，勉強還是可以的。讓你的嘴唇保留知識，即是讓你嘴唇所講的是智慧和知識，是讓你的嘴唇有智慧。有些人的外貌很好，但當他嘴唇一張開時，就是沒有知識的，說的話是叫人急速要逃離的，這個會不會就是這裡的意思？

如果按上面所說，我和你說話，這是一個有洞察力的說話，以致你能夠保守力量，可以去作這種決定，你的嘴唇能夠口出智言，這個就剛剛和以下所說的淫婦的情況相反。

第3至4節是用極端的對比來說這個淫婦的情況，她嘴唇下滴的是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但這個只是外表，實情卻是苦似茵蔯。茵蔯是一種苦菜，在舊約中茵蔯常常出現，是一種帶有被咒詛的意思；這種菜是可以吃的，但是它好像被咒詛的苦水、茵蔯，它和我們希望有的食物是剛好相反的。這種茵蔯不是苦苦得甘，例如苦瓜，而是吃的時候由始至終都是苦的，沒有先苦後甜的甘味。她的口說出來的話像比油更滑，別人聽起來很舒服，但她卻是快如兩刃的刀，至終叫人受傷害。第5節：「她的腳下入死地；她腳步踏住陰間」，這裡所說的陰間，和舊約所說的陰間是不一樣的，這種陰間是時日未到而要下去的地方，差不多是過早逝世（pre-mature death）。換句話說，他說神對這一種人的審判是很快的，你不要陪她一起去死，你要遠離她，不是跟隨她。我們讀這些經文時，不要把一些現代的東西加進去，我們可以延伸、引伸出它的意思。如果你讀近幾年出版的解經書，他們總會這樣說：女人這樣差是因為男人造成的，因為在女性運動（feminist movement）裡面，任何在聖經中責備那些婦女的，他們都加上男人在內，如果聖經說男人差，就已經夠差，你不要明明不是說男人，又加上男人進去，一起差起來。我在外面開神學會議時，就碰過這類神學家、解經家，無論聖經怎麼說，他都會說淫婦是男人造成的。她可以是男人造成，但這裡不是說這些，而是說你快點遠離這一種人。在我們這個城市是會遇到這種人，我以前一定會讀不明白這節經文。我以前認為女人是一種很優秀

的動物，我以前認識的女人都是由詩詞那裡認識的，不是真實的認識，我沒有那個追女孩子的歲月，這是一件很遺憾的事。我的意思不是說我的太太追求我，我和太太是小學同學，自小就認識，沒有那種你追求我，我追求你的回憶。我們自小學六年級就認識，到二十八歲結婚，我的太太比我小兩歲，我們沒有在情人節拿一束花的回憶。我也不知道是好，還是不好，不過我想還是不好的，沒有追求的過程，就等於沒有開展這個追求的世界。我對女人的認識是我自小就喜歡讀詩詞，我是由詩詞中認識女人。我覺得女人是絕對自給自足的，她們可以整天在房間中繡花，在河邊洗衣服，男人突然消失了，她們都會不在意的。我是這樣的不現實，所以很小的時候，我就很怕，如果我長大了，在現實世界中認識女人，但卻發現女人原來是那樣不堪的。我又不喜歡自己從小的無知，到年老進入另一種無知裡面，即是兩種都是無知，而現實中的她們並不是這樣。如果我年幼讀到這段經文，我便完全不能理解，甚至懷疑會不會有這種女人？長大之後，我便會說是有的，有某種女人確是這樣的。

　　這裡教導我們，如果你要自己的婚姻成功的，第一件事便要認識淫婦的面目，要遠離淫婦，不要走近她們。這就是第一段先要鋪陳的，接著才說一些生活上的實際情況。我們已婚的人要小心，逃避淫行是我們婚姻生活中的第一個要點，千萬不要在這方面心存僥倖。在監獄裡的囚犯，都是這種人，僥幸的信徒，以為一定不會被捉到。我們已婚的可能也是如此，也一樣以為暫且偷歡，是不會出事的，但我說是一定會有事發生的。

11. 遠避淫婦免招禍（第五章7至14節）

7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不可離棄我口中的話。

8 你所行的道要離她遠，不可就近她的房門，

9 恐怕將你的尊榮給別人，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

10 恐怕外人滿得你的力量，你勞碌得來的，歸入外人的家；

11 終久，你皮肉和身體消毀，你就悲歎，

12 說：我怎麼恨惡訓誨，心中藐視責備，

13 也不聽從我師傅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訓我的人？

14 我在聖會裡，幾乎落在諸般惡中。

其實箴言是怎樣看性行為？這一段很明顯，作者說這一種淫行是最致命的罪，但箴言不是反對性行為，一個有正常家庭生活的人在箴言裡是被高度推崇的，家庭生活當然包含了正當的性行為。我們中國的「淫」字是很好的一個字，這個字是「多」的意思，其實與性是沒有關係的；淫雨是指不停地下雨，而淫行就是一種非法律所認可的行為，這是極其危險的。其實我也一定要問，為何只是警告男人而不警告女人，女人便沒有這種可能嗎？不是的，這裡是有理由的，第一、我們要知道在舊約中，如果一個女人立志要過貞潔的生活，即是她不會在婚姻之外「亂搞」，就是貞潔，是按照律法容許我們有正確的性生活。一個女人是被男人保護，男人有責任保護他的女人，保護她過一種貞潔的生活，所以在舊約世界中，對女人來說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在於男人。所以不要以為男人特別受厚愛，才忠告男人，不是的，男人是要保護他的女人過健康正常的貞潔生活。

第二、最重要的是當時只有男人才有權利接受教導，怎樣過

一個聖人、聖徒的生活；男人在聖殿、在會堂，接受「妥拉」的教導。男孩子成年後也繼續有機會接受教育，但是女人卻沒有這些機會，她們只需要在男人的保護和教導下，就可以了。這是舊約時代，男女不同的地位，因此男人在這裡才會是唯一被警戒的。這裡說給我們知道，前面六節就是描寫一個淫婦的本相是怎樣的。她外表看來是很誘惑、很吸引人，但其實她是兩刃的刀，是口比油更滑。第 7 至 14 節就很仔細地描述這個淫婦會帶給男人的損害。這個描繪是非常之精彩。

第7節已說過了，在此不多說了。第8節，你要遠離她的房門口。是誰的房門口？其實是一語雙關的，前面第 5 節說到陰間：「她的腳下入死地；她腳步踏住陰間，以致她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其實一直都沒有提到淫婦的門，但是這裡就說淫婦的門，就等同於陰間的門。我們再看第二章 18 節，又說到這個門：「她的家陷入死地；她的路偏向陰間」，其實這個房門是指這樣的門，即是說你不要行近淫婦的門，那是陰間的門，是一語雙關。你不要以為自己有定力，不要去測試自己的定力；走近引誘，你是必定下陷的，一定失敗，沒有僥倖可言。

如果你不聽勸告，追隨這個淫婦，走近她的門口，你就要付出代價，由第 9 至 10 節提到有四種代價。這四種代價，香港人絕對明白是怎麼的一回事，報紙每天也有這些新聞。首先，你會尊榮不保，尊榮就是你的名譽。我覺得最殘忍的就是這樣。我以前曾因為一位基督教機構的總幹事的非禮案件，開了一個講座，別人就狠狠地罵我。我認為自己說得很正確，那個講座的講題是「第一塊石頭」。我說從這事件可以看到人虛偽的一面，我們覺得淫行是最醜惡的事，我們的社會會用盡辦法，引誘我們掉下

去。有些報紙的廣告，無論任何產品都會放一個女人在裡面。真是莫名其妙！以前賣火柴、賣豉油，到賣汽車和電池都會放一個女人進去，這些和女人有什麼關係？還有那些女人都穿很少衣服，就是用盡各種辦法要引誘你掉入陷阱；當你掉了下去，你就會受到千夫所指，被羞辱和剝奪你的名譽。在眾多罪行中，你殺人放火入了監獄，你就是英雄；唯獨你犯了淫行，在監獄裡面，一定會被人打死。為什麼？因為那些黑社會頭子在監獄中，他的妻兒在外面，你這樣做，他們一定會打傷你，甚至會令你殘廢。他們覺得你的行為對他們有威脅。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我絕對不是說這位總幹事的非禮案件，是無中生有，他是絕對有錯的。他是在教會和社會上有名聲的人，所以別人一定會拿他來大做文章，這就是現代社會殘忍的一面，就是第9節的「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若是說淫婦的丈夫會勒索你，這就是過分的詮釋，可能沒有那樣明確表達。其實這下半句用在那位總幹事身上是很適合，他做的事，女方也是有責任的。他是一個單身男人，又買壽司，又買酒，你又單獨跟他一道回家，一起吃一起飲酒，後來發生這些事，女方就告發他，這樣毀了這個人，是絕對殘忍的，是絕對過於那個人應該受的。你看約翰福音第八章，耶穌也給那個淫婦一條生路，我們就用扼殺別人來掩蓋自己的內疚之情，來向別人顯出你沒有這種淫行，表示自己這樣義正詞嚴來定這個人的罪，我還會這樣行嗎？我們就是這樣殘忍，殺了對方來叫自己可以清高和清白。第9節：「將你的尊榮給別人，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就是第一個代價。我素來不喜歡NIV英文譯本的翻譯，而比較喜歡用RSV英文的譯本，在此RSV譯作“honour”，將你的“honour”給了別人。這一段在希伯來文中是很含糊的，

我覺得和合本有些翻譯得不好，這一段我讀過最好的版本是RSV，也是最精彩的。特別是第14節在和合本和欽定本的翻譯，也是翻譯得最不好的。

第三，就是健康。你跟隨淫婦或是召妓，你就容易染上愛滋病，其實只是一刻的歡愉，卻帶來一生的傷痛；別說愛滋病，其他性病也是痛苦得很的，有些是沒有辦法根治的。說到健康，你沒有辦法不想到這些，甚至也可能引致死亡。跟著你再讀下去，才覺得精彩。然後是財富，你勞碌得來的，就給了別人。「勞碌」一詞原文是 kōaḥ，它可以說翻譯得精彩，又可以說譯得含糊，它只是翻譯出一半意思來。原文是說一個人一生很努力得到一件寶物，你卻把它給了別人；它可以是金錢，也可以譯作你看重的寶物，只因為你一時不慎的淫行，就會失去它；可以是你一生的財產，現在都要歸入外人的家了。可能這句解釋說明為什麼會「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是解作淫婦的丈夫，即是指捉姦。如果用下面一句來解釋前面是可以的，但是這樣的內容就解釋得不夠具體，這裡是說到一種人生的情況，未必是實質的例子，可能不需要說得那麼具體。

第12至14節，他的情況很悲慘。他後悔因一時歡愉，卻換來一生的傷痛，他一定會落入不斷的懊悔裡面，說：「我為什麼當初不聽訓誨，為什麼責備我的人，我又藐視他呢？師傅說的話，我又不聽呢？」我相信困在監獄的罪犯，十之八九都會明白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一說出來他們心裡就有很多內疚。我們自己都會有，但我希望我們沒有一個人會落在這樣深的懊悔裡面。你回想起來，你只是有一刻的歡愉；歡愉和你失去的東西比較，你得到的只是一會兒的歡愉，但你換來的卻是終身的悲痛。你覺得

真是不值，可說是錐心之痛，真是令你想把頭撞向牆壁。它就是說這種情形，你不聽我的話，你就會落到這個地步，把頭撞向牆壁來表示不值。

第 14 節是這一段翻譯得最差的一節，「我在聖會裡，幾乎落在諸般惡中。」聖會怎會有諸般惡？我把它重新再翻譯：「我在聖會中，我瀕臨崩潰」。為著這個人的淫行，人們召集了長老來審判他，先審訊這個事情。在這個聖會裡，他幾乎瀕臨崩潰。這一節的希伯來文是很難翻譯的，這一段也是很麻煩的，就是說一個人不聽父親的話，跟隨淫婦犯了淫行，在此就是描述他落難的境況，因此你就不要嘗試了。

以前在一個男尊女從的時代，女人是沒有被提到的，她在男人的保護之下，但是現在沒有了這個蔭庇，男人女人都是半邊天，男人女人都要聽這句說話的勸告。昔日男人會遭遇的損失，現在女人都會。我們做牧師的常常在教會裡面遇到這些個案要去幫忙，要去勸戒，這些個案都是很麻煩的。我常常勸這些人在未到達這個地步之前，就要回轉，但是他們永遠都是不聽的，跟著就碰壁了、闖出禍來，落在第 12 至 14 節所說的後悔境況中。我再說，在今天男人和女人都會有這些遭遇，所以我們讀這段經文時都要留心，不要說自己有免疫力、不要說自己可以抵擋。以前說「男追女隔重山，女追男隔重紗」，現在既沒有山也沒有紗，一展開追求就可以得到，我們就要很小心。換句話說，我們男女面對的危險是一樣的，所以求主憐憫和幫助我們。

我常常和一些年輕的傳道人說，有兩樣東西，你若守得到，就可以事奉一生，不會急起急落。你現在在教會裡常常見到有些牧者很快冒出頭來，但是很快又消失了，急起急落。我常常知道

這些事情背後的原因，其實不出兩樣東西。教會裡面可能有三類引誘：一種是財、一種是色，另一種是權。一般年輕傳道人或許很少涉及權的部分。我們如果守得住這兩樣東西，不要跟它們有任何瓜葛、糾纏，你就可以在教會裡面事奉一生，不會急起急落；逃避財的引誘、逃避色的引誘，你就可以事奉一生。即使你沒有恩賜，你也能做上十年八年，也會有一定的江湖地位。你們一定要聽我說，不是因為你有恩賜或是沒有恩賜，在一個崗位上能捱上十年八年，一直堅持下去，你一定有自己的位置。這個位置由資歷分配，你會升到這個位置。但是如果你一碰上這兩樣引誘——財和色，你便很難有機會再在這個圈子的崗位上事奉，所以我們要求主保守我們。無論在教會、在機構，這三樣引誘都要小心。

我常常覺得是撒但攪擾我們。你記著歷史這樣悠久都是用這三樣東西，牠攪擾我們不出這三道板斧，你避得過這三道板斧，撒但真是莫奈何，牠還有什麼詭計？沒有什麼可以騎劫到我們了。所以撒但不是有很多計謀的，其實這三樣引誘已經足夠讓人轉來轉去了，求主憐憫。

權力就是老人家到睡在棺材裡也是沒有免疫力的。你賺到某一個數字，你就不會想著要更多的財富，你就不覺得自己值得為它犧牲更多來換取它，因為你有足夠的食、足夠的住和足夠的衣服，再要的只是銀行戶口多加幾個零，對你來說，只是一個數字，那個引誘是不大的。我想這是真的。色到了一個地步，你沒有性能力，就不會想，所以財色的吸引力是會漸漸失去的，而權是直到死之前，我們都會眷戀的。你看一些前中國領導人就會明白這一點，我們中國歷史中的領導人也是因為權力的，也是在權

力上跌倒。這個可能是我們中國人胸襟不夠，就會變成能夠有權力、能夠擺佈別人，這個就是我們最原始的罪欲。我們能擺佈別人、擺佈對方、擺佈環境，就有大地在我腳下的氣勢。這是對我們的引誘。這些經文叫我們一邊讀一邊禱告，叫我們不要在這些事情上跌倒。

12. 忠於婚姻生活（第五章15至23節）

15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

16 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

17 惟獨歸你一人，不可與外人同用。

18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

19 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

20 我兒，你為何戀慕淫婦？為何抱外女的胸懷？

21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

22 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

23 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又因愚昧過甚，必走差了路。

這一段是一個例子說明翻譯和解釋的不同，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根據和貼近原文。雖然經文是很難解，但是你可以解釋到它的意思；可是若照字面的意思，它其實是有另一種不同的心意。如果我們表達它的意思時，把解釋代替原文的翻譯，我們就會失去了文本的深度。譬如這一段由第15至17節，原文沒有提到妻子，在第18節才出現妻子一詞，但現中譯本由第15至23節都用

妻子來翻譯。它本來的文字是很美的：「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有一些話如果你直接說會失去它的美和含蓄。我在上一段說到箴言很肯定合法的性愛是會帶來歡愉的，其實是在這段說出來的，但是當我們把意思譯出來，而不是把原本的文字譯出來，我們就失去了這種力量。「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經文一開始就說到忠於對方的婚姻，或者是愉快的婚姻，才可以有效地抵擋前文所說的淫婦；而不是道德的操守，或者是道德的標準，所以你常常叫人不要到處尋花問柳，說來是沒有用的。如果你不能在對方身上找到快樂，婚姻就容易出現危機。這裡也很強調忠貞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要對人有忠心。這個也是達致愉快婚姻的必然途徑，而不是一個社會倫理的道德標準；沒有了快樂的婚姻，我們就沒有辦法抵抗淫婦。

我常常鼓勵傳道人，一定要維持快樂的婚姻生活，否則你一定會碰壁、一定會在會友身上找補償。我見過很多這樣的例子，包括在神學院裡，有一個學生自己的太太有病，他就在其他女同學和會友身上找補償。那時，我在神學院寫了一篇名為〈你們不可停止拍拖〉的文章，我曾見到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才不斷鼓勵傳道人，千萬不要說要開會，而沒有時間陪太太。世界上所有的事情和你都沒有關係的，這個世界不是你管理的，你為什麼常常跑去開會，結果就沒有時間和太太開會？這樣你必定會「撞板」，你一定每個星期至少撥出一晚留給你和太太倆人用的，就算特首約你吃飯也不可以去。這篇文章很多人都覺得好，有些傳道人真的跟著我的意見去做。有一所神學院的講師跟我說他看過我的文章，就真的定了一天要和太太拍拖。「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這個隱喻是很豐富，很活靈活現的。

我有時都會很奇怪聖經會那麼露骨的描述，它是一個比喻，是一個很露骨的說法。再看第 16 節：「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這一節在希伯來文是很難翻譯的，在希伯來文不是一句詢問句，而是一句陳述句，它就是說「你的泉源不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不可流到街上」。你的泉源和河水是指你的妻子，不要因著你對妻子不好，她就走到街外到處亂拋眉眼。我們寫東西也不會寫得那樣露骨，但聖經在這裡卻寫得很露骨，因此這兩句的陳述句在《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中，改為比較含蓄的問句，在上下文接合就加上了問號。希伯來文本身是沒有標點符號，所以你把它譯成陳述句還是問話句，絕對視乎上下文的需要，於是 RSV 就採納了《七十士譯本》的翻譯，把它變成《七十士譯本》的問話句，這樣意思就很精彩了。如果你對妻子好，她就不會到處亂拋眉眼，「你豈可讓你的泉源滿溢？豈可讓你的河水流在街上？」

第 17 節的回應是不可以，「惟獨歸你一人，不可與外人同用。」讀到這裡，我就想起一些現代人為了尋找刺激，參加一些換妻俱樂部，這句經文就會叫現代人當頭棒喝，當然不可以換妻，不可與外人同用。我覺得這個說法是一個伏筆，等一會再說這個「用」的意思。這裡把一夫一妻的命令發揮得最清楚和簡單，也是最極致，絕對不可以，中間是完全沒有妥協餘地的。

第 15 至 17 節是一個隱喻，用井水、河水來隱喻你的妻子。現在第 18 至 20 節是用明訓來解釋剛才第 15 至 17 節的隱喻。這是一種文學的筆法，前面用隱喻，後面則用直接的明訓。如果好像現代中文譯本把它全部暴露出來，就沒有了這個文體的特徵。前面兩節用井水和河水來比喻妻子，現在才直接說明白你要怎樣

愛你的妻子，所以我才說現代中文譯本的做法是不對的，也是沒有心思的翻譯。它的目的是想幫助人，但是卻幫倒忙，讓人看不到一明一隱的呼應。在第18至19節，這是一個直接講到性關係是很討人喜悅的，首先它說你要喜悅幼年所娶的妻子，要使你的妻子好像可愛的麀鹿和母鹿。聖經裡面尤其是雅歌常用鹿代表女性的溫馴和美麗，「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有時文人害羞，於是把原來的文字譯得很文雅，也就失去了它本來的味道。我講耶利米書時也說過，很多希伯來文是很直接的，原文是「願她的胸部使你時常知足」；第20節是「你為何要戀慕淫婦？為何抱外女的胸部？」你不要把它寫得太文雅，而失卻了原文的意思。很多人，尤其是香港人，在報紙上常常誇張女性的胸部，這個就是男人的注意力，但是這裡講到妻子的胸部和妻子的愛情。「愛情」原文是用了一個很古怪的字，我們又不敢翻譯，把它翻譯得很文雅，便沒有了原文的意思，就是「她的愛情使你常常狂戀」，不是戀慕。雖然正確地說或者真實地說，我們對妻子的愛情很難叫我們狂戀，常常狂戀就很容易有心臟病，其實那是一種戀慕。本來使用的文字很強烈、很直接、很活潑的，我們不要把它翻譯成又文雅、又不達意。我最怕這種翻譯，把原文的菱角削平磨滑，那樣就不用讀了，我們也不應該這樣。有時這樣極端的感情，用白話文是很難翻譯得好的，這種情況用廣東話就最好。我常說廣東話最好用來翻釋舊約，但是就不可以進天堂，因為實在太過粗俗。其實就是說男人見到這些外女、淫婦，那些美妙的體態，男人就好像漫畫人物一樣，眼睛也被吸引到突出來，口水又流了出來。你為什麼要這樣戀慕？妻子能叫你這樣，你有多幸福，即是它是歌頌著當你忠於你的伴侶，

你的伴侶就能夠給予你這樣的感覺，其實這是有可能的。

第 21 節就很煞風景，「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如果一個人知道自己行在耶和華眼前，他見到淫婦就不會看到眼睛突出來，口水也流了出來，地也濕透；如果我的妻子在我身邊，當我看見淫婦時，我的眼睛也不能突出來，何況你是在耶和華眼前？跟著那些在智慧之道而行的人，他會修平他一切行的路。惡人會怎樣？義人又會怎樣？義人在神的眼中，他的路是平直的，是有光照的。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這個描寫得很好。這不單說他戀慕外女，可能牽涉入一些不合法的性關係；他最大的問題是為自己織了一個網羅，他的罪惡必如繩索纏繞，將他自己絆倒。如果常常喜歡牽涉入這種事的人，他是為自己織了一個網羅，他的腳和他的路前面會有這些繩索。回到智慧的說法，他因為不受智慧的訓誨就必會死亡，又因愚昧過甚，必走差了路。這裡所講的走差了路，就等於一條沒有生命的路，等於是死亡的路的意思。

我們再說回妻子是否可能讓我們有狂戀的感覺，滿足sexual and sensual享受的問題。我也寫過一些這樣的文章，我們的媒體常常宣揚一種日久生厭的心態，現代人就是喜歡試新口味。我們想想什麼叫新口味？例如一個人有三個胸部、三隻手，是不是就叫新口味呢？當我們說「新」，到底是指什麼？如果用身體來說，男人和女人說要找外遇，常常用身體來衡量新與舊的，但我說在婚姻裡面，新與舊不是指身軀。就算你找婚姻以外的人，他們也是一樣的，不能用身軀來衡量新與舊的，因為你不可能期待找到一個有三個乳房、兩隻半手的人，所以沒有這種所謂的「新」。我們人是有這種厭舊愛新的心理，但真正的「新」是什

麼呢？無論未婚和已婚的人都要留意這句話：「新」就是你發現你的伴侶，更加能夠成為他（她）自己的時候。對女性來説，就是男人發現了她的妻子能夠更加表達到自己，能夠讓她的女性氣質（feminity）更加成就和流露出來，能夠更加做到自己；不是想去迎合你，她知道自己是能夠在你身旁得到滿足。這種狀況單是女人單獨一個是達不到的，在一般男人面前更加做不到，她只能在一個她能夠完全信任的丈夫面前表現出來；她不再需要掩飾任何東西，而是很自然地讓女性氣質流露出來。你能夠見到這樣的情況，那個就叫做「新」，就好像人見到天使一樣。我剛才説女人單是自己一個人，她不會做得到的，不會成就到的，如果在陌生人面前就更加不可以。婚姻能成就一個女性，她在一個完全信賴、完全有信心的男性面前，她才會有這種完全放下，然後自己的真我可以很自然地流露出來，這個才叫做「新」。這一種「新」是我們平日看不到的，在一個異性的外女、偶然相識的外女身上，你不會見到的。有時我想為什麼那些著名的時裝設計師中有那麼多同性戀者？用社會因素解釋是很簡單。他在工作上接觸和他的工作環境都是女性的軀體，模特兒換衣服時不會避忌，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有人在場也會照樣地換衣服。那些人日夜都面對女性的身體，於是就會生厭惡，日夜見著很多不同的模特兒，身體都是一樣的，漸漸地就會厭惡，所以這個「新」不是指身體方面的。男女的「新」不是指肉體，如果你能體會這一點，你讀這段經文時，才能讀出意思。如果井水喝了五十年，河水也喝了五十年，我想換一下嘛！我説能夠叫你狂戀、心如鹿撞的愛情，的確可以發生在老夫老妻身上；大家都彼此認識，大家都沒有隱藏、逃避，是一種很自然的流露。就是這一種交流，叫你狂戀。

城中有一位飲食界名人也常說這句話：我們沒理由要制定一夫一妻制的。他就是一個完全不成熟的人。我說一夫一妻，三五十年寒暑大概僅僅夠時間去體會這段經文所說的境界。為什麼你幼年所娶的妻是值得戀慕，她的愛情是會叫你心如鹿撞？大概三、五十年才會到這地步，你才可以體會為什麼會是這樣。假如你是一位時裝設計師，或是醫生，怎可以回去和太太還可以有性愛？因為他們眼看到的只有肉體的部分。很少人會知道在醫生這個行業裡，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有些醫生會借助酒精和麻醉品來生活，這是一個很普通的情況，包括了他們的婚姻生活。如果你把驚喜刺激放在肉體上，如果好像香港一般人的想法，你就完全不可以領會到經文所說的境界。

如果我們再看下文所說的，為什麼說到「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所有牽涉在婚外情的人都會知道為什麼是這樣，我們說過一刻歡愉換來一生傷痛，完全就是這節經文所說的。開始時以為很「過癮」，在英國很喜歡製作這些笑話，他們的電影、電視節目很喜歡描述一個男人有兩頭住家，有兩個情人，然後他要奔走，又要隱瞞，跑來跑去。他們很喜歡這種處境喜劇，用來表達一個偷情男人的奔波，至終他會崩潰的。我常說你有沒有見過，或者你從來沒有見過這些電影的結局會是喜劇收場的，永遠都是主角一個人帶著一個行理箱孤身上路，什麼都沒有。這是英國電影最常有的結局。正如第 23 節所說，至終他什麼也沒有，因為他不受訓誨就死亡，又因他愚昧過甚，實在太愚蠢，他一定會走入死路。

我跟大家說第五章是說婚姻生活，它先由反面入手，然後說到正面。正面就是要怎樣維繫婚姻生活。不知為何我有一種可惜

的感覺，我不是說要把婚姻生活美化成沒有問題。其實婚姻是會有問題的，但不要緊，吵架也不重要，只要吵架不要吵到絕路。我的文章被引用得最多的，就是「今天吵吵架好嗎？」，在台灣、外國也有人引用。那篇文章教兩夫妻怎樣吵架，有些事情可以吵架，有些則不可以的；有些話你絕對不可以說，一說出來，就很難收拾了。我們何必吵架至不可收拾呢？吵架是沒有問題的，吵架只是強烈的溝通，你能夠透過吵架增進彼此認識就好了。但我很奇怪的是我們既不相信婚姻，已婚的人又不相信可以達到這個地步，這個是我覺得最淒涼的事。現在的年輕人不相信婚姻，這麼年輕就說不相信婚姻。最慘的是已婚的人不相信他們的婚姻是可以發展下去、可以成熟的。他們以為結婚的時候是這樣，感情一旦用盡了就沒有，即是說有一天感情是可以用盡的；一旦用盡了，就想去找別人。其實不是這樣，第一是你的感情是用不完的，你要繼續發展它，繼續去栽培它。當你願意去發掘就會體會到這段經文可愛的地方。

13. 不要作保（第六章 1 至 5 節）

1 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

2 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

3 我兒，你既落在朋友手中，就當這樣行才可救自己：你要自卑，去懇求你的朋友。

4 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覺；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

5 要救自己，如鹿脫離獵戶的手，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

第1至19節是一個大的部分，這部分是在說三盞紅燈，如果用交通燈來說，箴言是充滿紅燈、黃燈和綠燈，有些事情，你不可以做；有些地方，你不可以進去的；有些事情，你一定不可以沾手的。

第1至5節，就是叫人不要作保，這個不單是中國人說的，原來在摩西的律法裡，也有叫人去幫助那些陷在經濟困難中的弟兄。今日你見到的，為什麼阿拉伯國家會這樣團結？為什麼他們不懼怕美國這樣兇的國家？追溯起來，就跟我們舊約的教導有關。那些因著石油而發達的國家，他們是非常慷慨地去幫助那些貧窮的弟兄，即貧窮的阿拉伯國家，他們就是根據摩西的教導。你看見摩西的教導在猶太人、阿拉伯人、中東人當中的地位，他們的確這樣行去幫助那些貧窮的人，但是發展至晚期猶太教，這情況就完全失控。那些人覺得幫助人是他們的天職，於是就隨便開口答應。這是很滑稽的，甚至他們自己沒有能力，但見到弟兄有需要，就會「拍心口」要幫忙，好像很有義氣；結果就答允了，但是卻做不到，也變得很不認真和隨便，於是就產生了很多爭執、糾紛。有些人覺得口頭承諾是法律，你應承的就要付上法律責任。於是箴言就有很多處叫人不要作保，不要擊掌，例如第十一章15節，當我們第一次看到叫人不要作保，就以為很少有的，其實一點也不少有，因為最少有六段經文是叫人不要這樣做。箴言常常叫我們不要這樣做，這是會出現問題的；第十一章15節：「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第十七章18節也是這樣說：「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你在鄰舍面前自誇，自以為了不起，就常常幫人作保。第二十章16節也是一樣，「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

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然後第二十二章26至27節說：「不要與人擊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你若沒有什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那個其實不是床，是一塊布；日間的時候，當作外衣，晚上冷的時候就用來鋪在身上。因為你沒有錢又要裝著很了不起，與人擊掌作擔保，結果你擔保的人不能償債，你又沒有錢幫人還債，人就會來搶奪你的臥鋪。

換句話說，在箴言時代這個情況一定很嚴重，有些好像今日香港的黑社會，你自己碰了壁，你看見別人借了錢無力償還，被債主追著還錢，就豪氣大發，但是自己又沒有實力，就說自己可以擺平，但又做不到。這種社會風氣不僅涉及你自己和這個人的關係，也讓人覺得誓約是可以很隨便的，這個是完全沒有信用的。結果這種不顧後果，只是在開無法兑現的支票，就是犯法。在香港使用無法兑現的支票是犯法的，是違反信約。香港是很重視信約的，口頭上的承諾也要守。你說了賣這層房子，你說賣這東西，口裡說了就有法律效力，所以連我們今日的社會，都很重視口頭上的承諾，它有立約行法的約束力，所以你不要大驚小怪。這個涉及法律的作用是有民間的約束力。你由這樣的上下文來看，便會覺得這段警告完全不是多餘的，完全是實際的。這幾節經文不用多解釋，因為是很直接，很容易明白，這裡只需解釋一下箴言的用語。我們現在這一段和後面讀的經文，朋友和外人是一個同義詞，你不要為朋友作保，不要為外人擊掌，朋友和外人都不可以，不等於說你不可以救人，而是你若自己沒有實力，就不要做。擊掌就是當兩個人要去傾談生意，達成協議，於是就會大家拍掌，以此立約，好像小孩子玩遊戲，勾手指的意義，勾手指後就不可以反悔。我們剛才讀的經文都說到，不和人擊掌是

正確的，如此你便不會與人有法律上的糾纏；這不等於是叫人見死不救，而是有些人自己沒有能力，就不要做這件事，免得讓自己牽涉入糾紛之中；結果，你發現自己落入這種情況裡，你又怎樣救自己？

這裡說了幾件事，你要自卑去懇求你的朋友，目的是讓你可以脫離約的束縛、法律對你的責任。自卑就是「認衰」的意思，本來希伯來文的直譯是「你把自己踩在腳下」，是很生動的描繪。這裡不是在說自尊心或是自卑，不是解釋自尊心低，而是你自己當初自誇，以為可以應付，現在又不能應付，於是就不止「認衰」，還要把自己「踩踏在腳下」，懇求你的朋友饒恕來讓你脫離約的束縛。自我踐踏到什麼地步？就是你不要容讓你的眼睛睡覺；不要讓你的眼皮打盹。這是很真實的說法，你要看自己招致的絕境，就好像鹿在獵人的手、鳥落在捕鳥人的手，你的確是被法律纏擾著，你就不可以隨便的認錯，馬馬虎虎的。你要做到不要讓眼睛睡覺，直至你脫離這約束；不可以讓眼皮打盹，直至你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這是第一盞紅燈。

第二盞紅燈也很重要，就是不要怠惰。不要以為與香港人無關，因為香港人很勤力，這裡不是指這個意思，是指怠慢（sloth），就如巴特說人類最大的罪是怠慢。這三盞紅燈是：第一、不要作保；第二、不要怠慢；第三、別作惡，不要行惡而心存僥倖。

14. 不要怠慢（第六章6至11節）

6 **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

7 **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

8 **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

9 **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

10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

11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

有一個很有名的人說：螞蟻傳的信息是沒有人比牠更清楚和精彩的，牠們就是不發怨言，努力工作，有紀律。到底牠們傳了什麼信息？有三方面是這幾節經文要說的：第一，螞蟻是沒有管工、沒有主管的，牠們不需要向上司交賬。現在有研究指出，螞蟻很明顯是一個有策略的群體，當然這研究並不是說發訓誨的人沒有知識，而是指出螞蟻勤力工作是牠的本性，不是因為牠有主管，更不是因為要向上司交賬而需要這樣做；各自盡其力，自盡其責，這是牠的本性；牠努力工作，整個蟻羣才可以運作。如果一定要靠上司管理才可以做到，那個蟻羣就會倒下來了。螞蟻出外覓食，牠可以躲在葉片下睡覺、休息，然後第二天早上才找食物，在螞蟻的世界要偷懶是很容易的。牠帶出的信息對我們的勞工社會是很好的提醒。我們因為有人管理，所以努力工作；我們是因為有上司，才努力工作；上司不在之時，我們又再偷懶。螞蟻就不是這樣，努力工作是牠的本性。第二，也是牠的本性，就是螞蟻有遠見。螞蟻在夏天找食物很容易，在冬天據說是躲起來的；你家中有螞蟻的話，也會發覺在冬天會比較少一點。冬天牠

們躲在洞中，糧食儲足了就不需要再找。為什麼牠們知道夏天努力工作，冬天好過冬呢？這是螞蟻的本性，不是有天文台告訴牠們天氣怎樣，但是我就覺得這樣是很精彩的。

巴特說到人最大的罪就是怠慢和懶惰，他用到"sloth"這個形容詞；這個字是古典英文，是形容一種怠惰的心。為什麼他會這樣說？這個很精彩，當初我讀到巴特說有關人的這宗罪時，我完全不能夠同意。你說驕傲，我們很容易明白；人對神的叛變，我們也很容易明白，但是為什麼人最大的罪是怠慢？因為巴特整個神學都是有關耶穌基督的，巴特的神學可以說是「基督論」。基督是那個來到我們當中，我們都不屑去看祂的。也許你會說這個耶穌基督，教堂也常常說，我今天不看，明天也有機會看；我今天不理會、我這一年不理會、年輕時不理會，我臨死時也可以理會。即是說我們對那來到我們當中，向我們曉諭父神心意的耶穌，仍然是漠視不理，這就是怠慢。很多屬靈道理也是一樣，我們是知道的，但是我們不理會。屬靈道理裡面有很多律，我們其實是知道的，但我們會說這些不需要著急，等下一個時候、下一個機會，我們才去理會吧！我們在屬靈裡面多少次的失敗，都是我們的不長進，這就是因為這種怠惰心情。它和螞蟻剛剛相反，螞蟻不是等冬天來到面前才處理食物的問題，而是在很久以前；在冬天還未來到之前、沒有糧食的時候，牠們會警醒自覺。這是螞蟻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我猜想踏入二十一世紀整個世界會進入豐年，我們做基督徒素來都要有危機感的，這樣做基督徒才會做得好一點；沒有危機感就不妥了，不知道什麼是基督徒的催迫，就沒有遠見，我認為是要有危機感做基督徒才「有癮」的。我們處於豐年就會沒有危

機感，怎麼辦呢？如果我們說有災年、有凶年，大家都會警醒，要努力。當你不憂柴、不憂米、不憂飢、不憂寒的時候，你能夠很正直地生活和工作。這樣的日子，你仍然是很有紀律地過生活，其實這正正是這一段經文要提醒我們的地方。還有第二個警告，它又開始轉回懶惰人的世界，就是貪睡。這是一個大問題，我見到有很多人真是很貪睡。我很年輕的時候，在《讀者文摘》看到這個警告，我到今天都在守著。這應該已經有幾十年，應該是《讀者文摘》創刊後大概不到幾年。在我中學階段快要結束的時候，我讀到一個故事，有關一個叫老羅斯福的對他的兒子小羅斯福說的一番話。老羅斯福是開雜貨店的，他要早上四時起床，打點開鋪。這個小羅斯福當然不肯答允，夏天還可以，在冬天四時起床對他來說真是開玩笑，下雪時那麼寒冷真的很難起床工作。於是老羅斯福就對兒子說：「兒子，你知不知道全世界大部分人都是死在床上，所以你盡可能不要睡在床上。」這個小羅斯福聽了這番話，就成為他一生的警戒。這真是很有道理，除了有不少人因為交通意外喪命之外，大部分人都是死在床上。我不是因為這樣而睡得比別人少的，而是我學到了一件事，就是當睡醒了，必定會立刻跳下床；眼睛一睜開，就會跳下床，不會怕因為遲到而有心臟病。

這個貪睡的人說：「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那個安逸的模樣，正是我們浪費時間的原因。我覺得早上是我們思想最清新的時候，能夠早上睡醒過來，不要輾轉一個多小時都不願下床。這一個多小時應該是最有生產力的時候，這個是可以訓練的，夏天比較容易訓練，而冬天怎樣訓練你能夠睡醒後就立刻起床？很簡單，就是睡醒後，立即把棉被踢開，你就一定

會起床；把棉被踢開後，床就一點也不可愛，沒有這種溫暖的保護，你很自然就會起床，會找東西弄暖自己的身體，這是個非常簡單的做法。我們以前住在神學院，因為年輕，所以要睡在「上層床」，也常常被人欺負，被迫選擇不好的位置。年紀較大的，總是佔用最好的位置，床就睡最低的一層。因為不夠地方，房間又小，當時我們是睡在「三層床」上的。以前我在家的時候，早上醒來，踢開棉被就翻身跳下床，那你就永遠不會想打盹片時，而「三層床」就不可以翻身下來，否則就會跌死。那時在神學院，我有一段時間要常常提醒自己不要一睡醒便踢開棉被翻身下床，於是我就提醒自己坐起來，漸漸這就成了我的習慣，直至現在都是。我醒來睜開眼睛，就會踢開棉被下床，這樣就沒有「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再沒有這些藉口了。箴言第二十六章也是說關於一些懶惰的人，他們有很多藉口。那人要行商，但暫時不想起床、不想出門，於是就推說獅子在路上，他怎知道獅子在路上？這只是他的藉口，懶惰人特別多這種藉口。第三個警告就是貧窮。你的懶惰和貧窮是掛勾的，懶惰就等於貧窮。換句話說，你的錢財不是你願望的結果，而是你勤力的結果；相反你不勤力，卻推說不想發達，沒有錢也可以的，這也只是懶惰的藉口。

第 11 節就說得很精彩，你的貧窮好像強盜、好像拿兵器的人，是會來奪取你的所有，就是你本來有的，也會被拿走。為什麼會這樣？如果箴言時代是這樣，在我們現在的科技時代就更加明顯。有些富裕國家慢慢沒落，變成貧窮的國家，主要原因就是懶惰。在一個科技世界裡，有一個經濟的律，當市場上有一個需要，一定會有人想到供給這個需要，這些供給者一定是勤力和有

自覺的人，因為在科技世界裡你不回應市場的需要，就一定有另外一些人取代你，漸漸你就會失去供應者的位置；當市場再有需要時，它就不會想到找你了。你看英國和加拿大就是這樣。就好像經文說的，漸漸連有的都好像被拿兵器的人奪去我們所有，所以貧窮就是懶惰的必然後果。我們在英國生活就很深體驗到這些，在英國除了這情況之外，你雖然努力工作，但你賺的錢也會被重稅剝奪，這是另一個因素造成人懶惰。不過有些社會研究說，有些懶惰人如果拿了五年救濟金，他就永遠不能回到生產行列，因為他已經習慣了這種生活，他沒有辦法強迫自己，提起自己的工作力和生產力，來為自己賺取金錢。我們看見一般醫生都賺很多錢，很有錢，但是他們的工作時間很長，如果把他們一個月的收入平均計算起來，他們的時薪是很低的。那些在公立醫院工作的醫生，薪金不是很高，在醫院工作下班後，在家裡仍然要工作，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無論是跟進個案，或是去進修，繼續維持自己做醫生要有的學歷，普遍做十二個小時是絕不希奇的，所以他的工時比其他行業長。我們羨慕那些人有錢，但是不會問他們工作多少個小時，而我們自己一天做多少個小時呢？這段經文對我們工業時代，或者有人說後工業時代，它的提醒是很具體的。這裡主要是提醒個人和個別的操守、紀律。從前我家裡有一條規則，就是放假也不可以超過八時起床，以前全家人都可以守到這個規條。現在我有時看到兒子可能因為平日讀書辛苦，就讓他多睡一會；我也不知是因為愛還是自己漸漸老了，我想這規條可能不需要在暑假時執行，有時也會找藉口說可能昨天兒子做得很辛苦。我覺得睡了八小時之後，就一定可以恢復精神。生理上，人是不需要超過八小時睡眠的；過了八小時之後，細胞就

開始缺氧，人也會愈睡愈覺得疲倦。早上起床的時候，我們的心肺可能在正常情況下，工作量會高一點，我們的身體可以很精神；但是你若長期躺著，心肺功能就會愈來愈低和減弱，不夠供氧氣和養料給細胞。這個我們都可以彼此勉勵一下，不要太放縱自己的身體。

15. 不要作惡（第六章 12 至 19 節）

12 無賴的惡徒，行動就用乖僻的口，
13 用眼傳神，用腳示意，用指點劃，
14 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紛爭。
15 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
16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17 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
18 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
19 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這一段是第六章的第三段，我覺得這是一段很精彩的經文，說到傳講智慧的人是要戒作惡，不要作惡。這個作惡用廣東話直譯就是「變態」，不要做「變態」的事。「變態」就是，神造我們的眼耳口鼻有它們正當的用途，但我們反而誤用和扭曲它的用途，變態的人就是以惡為樂。他的傳人就用了口、眼、腳、手指、心來比喻這個人的惡行、惡事，然後又說到神會憎惡這些。

第 12 節，在開始時用了「無賴」這個詞；無賴這個詞譯得很達意和不錯的，但就是不夠強烈。欽定本就翻譯得更加溫和，

譯為“naughty”，即是頑皮、壞孩子，很壞的意思。“naughty”這個字在維多利亞時代是解作「壞」，不單是指淘氣，譯作淘氣就有點打情罵俏，與這裡的意思完全無關。這個字在維多利亞時代就完全不是打情罵俏的意思，是指一種責備、指壞孩子，或者就是現在說的「古惑仔」。RSV 就好一點，也接近原文，是沒有價值、沒有人生意義的人。或許我們會說要給人一點自尊和價值感，但我們要承認，在我們的世界裡真的有些人是沒有價值的。我們現代人萬萬不敢說這句話。我常常都說，我們下一代會有很多懂行走的叉燒，即媽媽常說的「生一塊叉燒比生你更好」，就代表著一些婦孺界覺得兒子不長進，就是完全沒有價值的。聖經也很直接地說，完全不會裝作人道來說每一個人都有價值，有些人真的是沒有價值的。原本的希伯來文的意思與剛才的譯文比較，全部的意思都嚴重得多，直譯是「彼列的人」（a man of belial），“belial”即是「彼列」。基督與彼列就是哥林多後書用來說到撒但，本來的字“belial”是一個迦南地的假神，因為說到沒有重量、沒有價值，後來就代表了撒但。如果你把“a man of belial”翻譯成中文，其實譯作變態或墮落的人，比較好一點，不要譯作壞孩子，那就會太溫和、不夠嚴重，因為這個人是神所恨惡的。在下文我們讀到第16至17節，神對某些人痛恨得「青筋暴現」，神惱怒得很厲害，眼珠子也會突出來。神表達恨惡的心態與我們這一代人不敢對某些人表示憤怒，好像很寬容，完全是兩回事。

第12至15節是第一段，這個無賴的人是怎樣的？這裡花了一些筆墨來描述他怎樣行惡，行惡的器官是涉及全身，包括口、眼、腳、手指到心，這樣的描寫是很閃族式的。一種閃族式的描

寫方法，這種描寫的目的是指，這個人全心投入惡行，他整個人的存在都是為了要作惡。假如作者仔細地描述他每一部分怎樣作惡，我們就要留意，不要誤以為他的鼻沒有作惡或是他的牙也沒有作惡，不要這樣解釋，你這樣就弄錯了。這個人從口外面到心裡面，從手到腳都會作惡，包括了整個人的存在都是為著惡行、作惡；他不作惡就好像前面所說的，睡不安寧，這是一個閃族式的說法，說這種人的惡行、他所做的壞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布散紛爭。它反映了這種人是沒有價值的，有些人他不能建立人，就破壞人；不能有果子，就奪去別人本來有的果子。有些人就是這樣，不能夠幫助人，他就去妨礙別人。「布散紛爭」即是那些攪風攪雨的人，最喜歡引起人有紛爭。例如，一個有錢人的家庭爭產事件，可以說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透過傳媒去布散紛爭，引起種種問題；那些人這樣就很開心，這是沒有價值的人的特徵。那些攪風攪雨的人因為要吸引人注意，才覺得自己有價值。無論怎樣，他只是想讓人注意他，於是就製造了這些紛爭出來。這些就是他們行惡的目的，就是要引起紛爭，結果怎樣？我們真的要仔細讀一讀第 15 節，「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頃刻敗壞，無法可治」就是人不能見到的結果，這結果是有一個很源遠流長的原因，這原因是人看不到的；惡人的傾倒是沒有歸路的傾倒，沒有辦法可以恢復的，不可以返回的，是 point of no return。有時我們看到一些人突然跌倒，我們說為什麼這樣呢？這些事情其實已經顯露出來，我們說這個人怎會這樣？可能他不是這一刻才作惡，不是因為他運氣不好，也不是因為他突然做惡事被人撞破，他是做了很多惡事，現在才給人撞破了。所以「敗壞」都是因為長時間出了問

題，現在不過是顯露出來吧！那些敗壞被顯露出來的人，其實是不能回轉，我們常常問為什麼呢？他不過是做了這樣的事吧！這件事只不過是他被撞破時發生的，可能他之前已經過了很久的敗壞生活，而我們只是看到他的結果。

以前在深水埗的黑社會當中的第二號人物，是做師爺的。這個人是以前深水埗一所教會裡團契中的靈修部部長。這所教會的傳道人也是在深水埗長大，從小他就和這個人在團契中一同成長；這個人後來墮落了成為黑社會的第二號頭目，是軍師級的人物，是出計謀的人，這個教會的傳道人就勸他回轉，歸向神悔改。這個人對他說：「你說的一切話，我也懂得說，除非現在神重重擊打我，否則我無力回轉。」他無力走回頭路，這句說話我一生都記著，也要進入我們的心。我們很多人作惡到一個地步是不能回轉的，不是不知道要回轉，而是完全沒有動力去回轉，這是可怕的。除非有很大的撞擊力，否則他就沒有任何力量可以走回頭路。這個人的下場聽說是很糟糕，他被警察逮捕了，並且判入獄很多年，這是真人真事。因此，你看到有些人一生的存在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作惡。

我們看第16至19節，作者用了重複強調法來說到神所恨惡的七樣東西。第16節，「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這是一種強調法；六樣然後是七樣，這也是重複法。這個是由六進到七，也是閃族另一種表達方法，是表達一種完全、沒有遺漏的清單。這個就是我的清單，是完整的由六至七。為什麼要這樣寫？因為神憎恨到青筋暴現，祂跟我們不同，我們常常說中庸，不要憎恨至青筋暴現、聲線提高。我一生都被人說我是這樣的，我一直都覺得這是我的一個弱點，但是看到這

段經文我就很安慰，原來神對一些事情是很憎惡的，祂也是這樣；因為神的本性是愛，如果神的真愛沒有憎惡，神的愛就是虛假的。凡是有真愛都會恨那些破壞真愛的東西，若你沒有真愛，也就不會有真的恨，對任何東西都可以不在乎；就好像我們很愛美，你當然恨惡那些破壞美的東西。你為什麼憎惡下雨，因為你今天出門前化妝得很漂亮，下雨就令你的眼睛、衣服都濕了，眼睛流出黑眼淚，破壞了你的美，當然會覺得不好。原來人的感情也是一樣，所以任何東西破壞你的愛，你都會不喜歡，正如神對我們有一個很完全的計劃，我們的手、腳、心、口，一切都有一個原本的目的和功用；我們不用原本的功用，卻用來做變態的行為，這便不是當初神設計的功用。你看這些經文每一樣都是反面的描述，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和布散紛爭的人。神為我們招聚一班弟兄，讓我們能夠和睦同居，但是在我們當中卻布散紛爭；神為我們做的雙腳是用來走路，做正當的事，但是我們卻飛跑，急不及待的，不能等待地飛跑走路；神為我們做的心臟，我們就圖謀惡行，什麼都不想，只想到作惡；神叫我們做的，我們卻剛好做相反的，這是不是等於“man of belial”？無賴的人是撒但的人，神造人不是這樣的。神造我們的舌是要用來為祂做見證，我們說的話是要正確的，但是我們的舌是撒謊的；神造我們的手用來幫助人，我們卻流無辜人的血；神造我們的眼是要垂顧有需要的人，我們卻是高傲和自誇，這些全部和神所設計的相反，所以這個不再是屬於神，而只是能夠屬於撒但。這就是“man of belial”，一個無賴的人，這些惡性必然頃刻敗壞，無法可治。我們不要用氾濫的愛來表示我們的心比神更寬廣、比神更

有力，神對這些是恨惡的；神對這些人的墮落、敗壞和懲治他們是完全不會後悔的。我們也要這樣，有時一方面要有容讓人回轉的空間，但是又不要完全對作惡的人噤若寒蟬，完全不敢說話，這也是不對的。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描述裡，作者就警戒我們不要作惡，不要做一個變態的人，這其實是很現實，是完全不抽像的，也是我們常常會遇到的。

這三段就總結了第六章這一大段，它教導我們不要胡亂為人作保，不要不憫和懶惰，到這一段說的是不要作惡。然後又會回到第五章所說的，戒淫行這部分。

16. 遠離邪婦、外女（第六章20至35節）

20 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

21 要常繫在你心上，掛在你項上。

22 你行走，它必引導你；你躺臥，它必保守你；你睡醒，它必與你談論。

23 因為誡命是燈，法則（或譯：指教）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24 能保你遠離惡婦，遠離外女諂媚的舌頭。

25 你心中不要戀慕她的美色，也不要被她眼皮勾引。

26 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

27 人若懷裡搋火，衣服豈能不燒呢？

28 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

29 親近鄰舍之妻的，也是如此；凡挨近她的，不免受罰。

30 賊因飢餓偷竊充飢，人不藐視他，

31 若被找著，他必賠還七倍，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

32 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

33 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

34 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

35 什麼贖價，他都不顧；你雖送許多禮物，他也不肯干休。

這一段其實是整卷箴言最長的一段。這段是由第六章20節至第七章27節，我們會分開一組一組來看。第六章20節和第七章1節有一個同樣的開頭，這裡是兩個小段。第七章仍然是教導我們不要行淫，不要和這些淫婦在一起。所以由第六章20節至第七章全章都是說同一個問題——戒淫。你讀這段經文時，試把自己設想為一個因淫行而下在監獄裡的人。你在監獄裡讀這一段經文，每句話都會浮現出來，很具體，它的內容和警惕力都很強烈。不過和合本在這些地方都是翻譯得不好，因為和合本根據的抄本，是比較早期發現的抄本，而較晚期發現的抄本所給予我們的亮光在和合本就反映不出來，所以我們要一邊解釋一邊重新翻譯，把意思突顯出來。

經文首先就點出主題，在第21至23節說出遍歷人生種種的道路，知道人生的彎曲和陷阱，然後他就提醒自己的兒子要小心，不要離棄母親的法則、父親教導的誡命。第21節是要常伴你左右，「繫在你心上，掛在你項上」；第22節，你常要與它對話，不單把經文掛在頸上那麼簡單。我們常常都會掛著經文當飾物，在以色列地也有類似的飾物，將經文變成項鍊，也可以戴在手上，尤其是雕刻上希伯來文字，就好似一些特別的款式，一

些花紋可以用來做飾物，我們很多人都有把聖經用來做飾物。這裡你不單是戴著它，不單繫在心上，你更要常常跟它對話；你睡覺、你起床、不能入睡，也習慣想一想聖經的話。在早上我們應該保持心境安靜，然後讀聖經和思想聖經，這樣我們的心才有空間想象到和明白神的話。我一天裡最要緊的時間是早上，在這個時間讀聖經很容易得到信息；我在同工早會上分享的，就是在早上保持心的寧靜，一打開聖經就會讀出信息，不須任何參考書，你裡面有一個空間讓神跟你說話。這裡說的是不僅常伴左右，也要常與祂對話；不要祂有祂的，你有你的。

第 23 節，我為什麼說你要假設自己犯了這樣的事，而被拘禁在監牢，原來我們人生的路不僅需要光照，還需要督責。我們常常都有光照，常常都有神的話語提醒，但有時只是提醒，當我們合上聖經又是另一回事。這裡說我們不單需要法則、燈和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上帝的話責備我們，是為我們好的。我們常常要上帝的話不是被動，而是主動的，它是要進入我們心裡，所以你們要讀又要讓這些說話對我們有責備。原來真是很真實和精彩的，如果我們再譯這幾節經文，就會把意思更突顯出來，這些文字是活靈活現的。

第 24 節說「能保你遠離惡婦」，這個翻譯明顯是有問題，應該是指「邪婦」，也是日本漫畫說的「邪女」，而不是惡婦。我們看見惡婦一定趕快跑，她怎會有機會接近我們？我們對惡婦有敏感症，一看見便立刻跑。這一節說的是邪和淫，一個邪的婦人。「遠離外女」，外女是指陌生、不認識的女子，她是好積極、好主動地接近你。我也想象不到二千多年前的巴勒斯坦地會有這樣的女人。我常以為現代才有這些女人，她在夜店流連，其

實這是一個自古以來就有的現象。從前我們以為女人是比較在男人之下的，原來不是；原來也有這種邪惡的女人，她主動接近你，主動勾引你。

第 25 節寫的就是這些，它叫我們不要戀慕她的美色，不要被她眼皮勾引。「眼皮」這裡譯得古怪，不是說眼睫毛，是說眼簾，因為古代近東的女人，特別是指做不正當行業的女人——神妓、廟妓，她們的眼簾會畫得很漂亮，充滿色彩，等於現在有些做不正當行業的女人，她們的化妝會很濃。我們都覺得奇怪，當時人人都知道化濃妝的都是這類人，但是為什麼有些人會喜歡她們呢？這裡說的眼皮是特別職業的裝扮，這裡說的不要被她眼皮勾引，就是指這些。

第 26 節：「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這裡的希伯來文前置詞可以有兩種翻譯，而譯者選了一種叫人感到莫名其妙的翻譯。另外一種翻譯是，你用一個麵包，就可以換取妓女的服務，淫婦就是要獵去你寶貴的靈魂。這樣的解釋是一個對比。你看第30節，有一個賊為著飢餓會去偷竊，結果是被人捉拿了。原來在古代，人會因著活命、不用捱餓而去做這些事。今日在一些比較貧窮的地區，以前好像在俄羅斯，有女人會為了麵包、為了一包朱古力，而與人上床，這些情形是有的。這裡就用了這個現象來說，你要知道，你和妓女交易，你可能用一塊餅的代價；但是如果你和淫婦一起，她連你的靈魂都拿走，她不是只拿取一些代價，而是獵取你。這裡開始帶出這一段經文和另外一些經文是不同的，這一段經文的著眼點是你個人的利益。你看其中的辯論點，不是說你犯了法則、犯了誡命，而是說到你個人的損失。所以我建議大家想象一下自己被陷獄中，失去自由，失去了所有的

東西，然後你再讀這段經文，整個教訓便突出了它的全部分量，不再是囉囉嗦嗦的道德教訓，而是你親身的經歷。

第27節說，如果你懷著一股欲火，抱著一團火，你的衣服怎會不被燃燒呢？如果人在火炭上走過，腳豈能不燙呢？我們讀到這裡就會想到一些現代人「行炭」。在炭上走是不會燙到腳的，印度人或是現今教人自信心的課程，都是這樣燒著炭，鼓勵你走過，說你也可以走過來建立自信的。其實我們踏著炭走不會燙傷，是因為我們急步走過去，原因是我們有腳汗，在炭上走時，剛好炭把汗化成為氧，化成水蒸氣，形成保護層，所以你急步走過，炭還未能燒到你的腳底。但是如果你嘗試在炭火上拍拖，就必定會變成燒豬腳，所以這裡沒有說錯的，如果你懷著這種欲火，你的衣服會燒著，你的腳也會燙到。所以，你不要讓這思想在你裡面孕育，而成為一團火，你不要走近火。

第29節指出，你如果親近鄰舍之妻，也是如此；換句話說，鄰舍之妻就必定有鄰舍之夫，有妻必定有夫，而後面由第31節開始，那些說話都是由那個嫉妒的丈夫說和做的，不是其他的人或是執法者。如果你親近鄰舍之妻，也是如此；凡挨近她的，不免受罰。第30節翻譯得不好，需要重新翻譯，「賊如果因飢餓偷竊，人尚且會藐視他，何況你只是因為淫行而去偷別人的妻子」，即是說按舊約，特別是出埃及記第22章1至4節說，如果我們偷別人的東西要賠多少；賠兩倍，賠四倍，賠五倍，但是卻沒說賠七倍，用賠七倍主要是突顯有罪必須償還，是指完全毫無逃脫的餘地。摩西的律法沒有規定賠七倍，不過這裡指如果你偷了別人的東西，你要完全的償還；如果你不能償還，就必拿家中所有的來償還；就算你家中沒有什麼東西，即使是睡覺時用的大

衣，我們叫「當頭」，也要給人拿走，何況你與婦人行淫？你簡直無知，即是你完全不明白自己在做什麼，行這事的，不是要償還財物，而是償還你的靈魂（nepeš），你要喪掉生命。聖經說行淫要被處死，要被亂石擲死，漸漸在舊約時代，這個律法也有執行。我們知道回教的世界，是根據摩西的律法，把行淫的男女鞭打，將偷竊的人斬手，今天的也門也是這樣做。舊約時代已經沒有行淫處死、償命這一種做法，但是你完全沒有可能逃得掉賠償，不是因為律法，而是沒法逃脫鄰舍之夫的追討。

「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這個人必定是指鄰舍之夫；「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他執行的可以是公刑，也可以是私刑，但是必不留情，他什麼贖價也不要。你送他很多禮物，他也不肯罷休。對一個男人來說，妻子被偷不是你可以用禮物來填補的，這是他的羞恥，男人的羞恥。在古代，男人會認為是因為自己滿足不到妻子，妻子才會去偷情，這是對他身為男子漢的羞辱，因此他不會放過你，要將你殺死。換句話說，這個訓誨者是要從人自身利益的角度去勸戒人：你要賠償的損失，最終是你自己的生命，你會失去自己的性命。為什麼我說你要從一個犯了這種罪而被判監的角度來看這一段經文，其中一個理由是很多偷情的人也會心存僥倖，以為自己不會被人抓到，和很會隱瞞。每個男人都會失足在這裡。

有一次我偶然看到一個節目，有人訪問一位男歌手，他是眾多歌手中最少緋聞的一個。早期出道時他也有很多是非的，他說了一句很精彩的話：「我一直不相信我們暗地裡做的事是沒有人知道的。」他說這個世界其實很細小，你和這個人做這些事，被鄰近的人看到，於是鄰近的人因為很清閒，便到處說是非，最後

必定傳到你的妻子那裡，世界就是這樣細小的。這真是一個有智慧的說法，這段經文所說的就是這樣的事。你不要以為自己有辦法隱瞞，以為你的偷情可以瞞天過海，隻手遮天，這是英國很多處境喜劇最喜歡用的題材，最後你卻疲於奔命，結果就弄出許多笑話和鬧劇。但是我們大多數人未遇上時就自以為是，到撞上了，我們以為自己仍可隱瞞，但是旁邊的人都知道是有問題，所以作者就從你的利益的損失來想，作者嘗試轉換另一個角度，目的是想完全說服我們對這種行為要小心。我們現代人完全不緊張這種行為，因此要設身處地，你才覺得這段說話是重要的。我們以前緊張是因為我們覺得男人是站在優勢上，女人是受害者；而現在則是男女一起胡混，大家都覺得可以接受；現在的社會風氣改變了，我們又欺騙自己以為公眾可以接受。其實公眾從來都接受不了這些，你一碰壁，人們就會全部撲上來把你毀滅，這裡說的就是這樣。你不要這樣，最終會被毀滅的，所以我覺得這段經文是很好的提醒。

現在我們也讀一讀現代中文譯本，看它會不會給我們一些亮光：

20 **年輕人哪，要謹守父親的訓誡，不要忘記母親的教導。**

21 **你要把他們的話銘刻在心，繫在脖子上。**

22 **他們的教訓要引導你的旅程；黑夜保守你，白天陪伴你。**

23 **他們的訓誨是亮光；他們的管教指示人生的道路，**

24 **會使你遠避蕩婦和別人妻子的甜言蜜語。**

25 **不要受她們美色的誘惑；不要被她們的秋波勾引。**

26 **你能夠用一塊麵包的代價召來娼妓，但跟有夫之婦通姦要使你喪失一切。**

27 **你能夠懷裡藏火而不燒掉自己的衣服嗎？**

28 **你能夠在炭火上走而不灼傷自己的腳嗎？**

29 **跟別人的妻子睡在一起會有同樣的危險。**

30 **竊賊因飢餓偷取食物也許情有可原，**

31 **但如果被抓到，就得七倍償還，把自己所有的都賠出來。**

32 **跟人通姦的人更是愚不可及，他等於在毀滅自己。**

33 **他一定被羞辱、毆打，蒙上無法除掉的羞恥。**

34 **一個為妒火激怒的丈夫，在報復的時候絕不留情。**

35 **他不接受賠償；再多的禮物也無法熄滅他的怒火。**

有時我們讀和合本感到莫名其妙，也可以看一看現中的翻譯，因為它有現代發現的抄本的幫助，有點可以糾正和合本用舊抄本的不足。

17. 淫婦的陷阱（第七章 1 至 20 節）

1 **我兒，你要遵守我的言語，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

2 **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保守我的法則（或譯：指教），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

3 **繫在你指頭上，刻在你心版上。**

4 **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姊妹，稱呼聰明為你的親人，**

5 **她就保你遠離淫婦，遠離說諂媚話的外女。**

6 **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

7 **見愚蒙人內，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

8 **從街上經過，走近淫婦的巷口，直往通她家的路去，**

9 在黃昏，或晚上，或半夜，或黑暗之中。

10 看哪，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有詭詐的心思。

11 這婦人喧嚷，不守約束，在家裡停不住腳，

12 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或在各巷口蹲伏，

13 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臉無羞恥對他說：

14 平安祭在我這裡，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

15 因此，我出來迎接你，懇切求見你的面，恰巧遇見了你。

16 我已經用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鋪了我的床。

17 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薰了我的榻。

18 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

19 因為我丈夫不在家，出門行遠路；

20 他手拿銀囊，必到月望才回家。

我們要特別注意第6節，整個故事不是沒有人看到，整個故事是有一個人在窗口看著發生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我們千萬別以為天空黑漆漆，沒有人看見發生的事，其實我們沒有一件壞事，真是自己一個人在做，而沒有人發覺的。整個描述之所以這樣清楚和仔細，全因為第6節所說的，有一個人在窗口看著整件事情的發生。整段聖經可以分為三段，第1至20節是一個陷阱，淫婦是怎樣設陷阱；第21至23節是這個少年人怎樣跌入陷阱；第24至27節中作者提出的警告，就好像是一個故事的教訓，是很有條理。

第1節前面已經提過，不多說了。第2節叫我們要保守神智

慧的法則，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這裡是指人覺得寶貴的東西。這個字直譯是指眼中的小人，如果你看別人的眼睛，你會看到自己在別人的瞳孔中，所以英文譯作“apple of the eye”。和合本的中文翻譯是很精彩，和希伯來文完全吻合，就是你眼中的小人反映在眼中。這個當然是寶貴的，你要保守它，不能讓任何東西侵入；如果有東西侵入你的眼睛，你就會眨眼來保護它。

第3節，「繫在你指頭上，刻在你心版上。」在我們的舊約裡，律法不單是常常帶在身上，也是要明白、要了解及跟它有對話的，但這是說律法不是存在於聖殿、教法師，或是會堂，而是存在於一般平民百姓家；即是那些律法不單在學堂，也一定要我們凡人都會明白，小市民才可以由心底裡面去遵守它。我們有些人把神的話變成一種好像很高級的文化玩意，一些受過很高深訓練的人才配得去講，這樣我就覺得有些氣憤，現在我們變成把神的話壟斷了。如果有一個專研究舊約的人，就應該由他去講；如果我們講舊約便好像侵犯了他的專業，得先向那人招呼一聲，這個是近代異常討厭的趨勢。我們說神的律法、神的話是存在於尋常百姓家，不是存在於學者和學堂裡面。這一件並非小事，在舊約講的是用公式語言，是「繫在你指頭上，刻在你心版上」。你不是文士，不是教法師，而是那些聽智慧話的一般老百姓，神的道是存在他們那裡，不是存在學堂裡，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第4節是表達道和人的親密關係。你要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姊妹；你要稱呼智慧為你的親人。這是用人倫關係來表達我們和智慧的親密關係，如此它就會保護你免受淫婦和外女的誘惑。

第6節，剛才已說過，所有的事情都在智慧的監視之下，我們沒有一個人所做的事情，不會被別人發現。

第7節，開始描述這個年輕人，他的特點是什麼？我很佩服這個作者的筆法，他描寫得很生動，他描寫一個毫無主見、眼前毫無目標的人，所以他墮入陷阱。如果你有目標在前面，你就不會四處遊蕩；這些會墮入陷阱的人，是沒有目標，到處遊蕩亂碰，於是便很容易一下子跌入陷阱。這裡是完全用這個筆法描寫，這裡說我見「愚蒙人內，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作者用重複的手法來寫，他很看不起少年人，這是我不喜歡的事。現在不單少年人這樣做，連老年人都這樣做，那些老人家有錢沒有地方用，就是做這些事情，四處蕩、到處看。其實不單是少年人，所有人都有這個危機。

第8節，他從街上經過，沒有目的地，只是走上街，在街上閒逛；心沒有目標，結果就會按你心裡面邪惡的引誘去行，於是他就走近淫婦的巷口，直往通她家的路上。作者好像很重複地描述，但其實他是描寫一個人的步履，在漫無目的的遊蕩，然後按著邪欲的引誘好像野獸伸長舌頭，嗅到氣味，就按氣味來引領他去行。

第9節說到四個階段的黑暗：從黃昏走到晚上八、九時；走到半夜十二時；然後走到黑暗之中。這個「黑暗之中」，和合本翻譯得很精彩，希伯來文原文是 'îšôn 就解作 "centre of the night"，是一夜黑暗最深的時候。留意這裡所說的四個階段，這個男人就是這樣由黃昏遊蕩到應該是晚上三、四時；在黑暗之中，"centre of the night" 就等於他在街上走了接近十個小時，在那裡遊蕩，然後這個在窗櫺的人就看到那個婦人出現。作者描寫得很仔細，這個婦人迎接他，當然是有目的，怎會是第15節所說的「恰巧遇見了你」？那個蒙臉的婦人明顯地就像那個智慧

人一樣，是在窗內望出去，看見這個人在街上遊蕩，於是她就走出去；不是恰巧遇見，而是終於找到獵物而走出去。這裡說她有妓女的打扮，舊約中東時代的妓女是怎樣打扮的？她不像我們現代人穿暴露衣裙才叫妓女打扮，以前的妓女打扮剛剛相反，最重要的一個特徵是用布蒙臉，一塊遮羞布，這裡沒有說到她用布。舊約描寫妓女打扮在創世記說到用布蒙臉，然後用衣服遮著身體。以往的人還是有一些羞恥感，用布蒙臉，不要讓人認出；我們現在的人就沒有羞恥感。然後要留意這個女人，其實不是妓女，她是一個豪門怨婦，只是作妓女打扮而已。你看她家有多豪華，是一個豪宅的佈置，還有她有丈夫，她不是自由身的。第19節說她丈夫不在家，她大有可能是一個富商的妻子；他的男人要做生意，所以就留下這個女人在家，這個描寫是很活靈活現的。

第 11 節描寫這個婦人喧嚷，不守約束，即是沒有合宜的行為，常常喧嘩吵鬧的，很多說話。跟著一句「在家裡停不住腳」，意思很不明白，不是指在家裡走來走去。這裡用的希伯來文，如果在字根上修改一下母音，意思就是指「固執」，即是指固執地在喧嚷，不守約束、不守婦道，總意就是說這個人整天不斷要說話，整天不受約束，她的行為是沒有任何禮教的。「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或在各巷口蹲伏」，這裡指她不單在家中固執地不守任何法規。「在街市上」，「在寬闊處」，指的是昔日鄉村裡眾人集會的地方，相等於我們今日的社區會堂。還有，她在巷口蹲著埋伏。作者真的描述得非常精彩，她就是等著要見到一些她喜歡的人，然後她就會走過去；即是無論在什麼地方，她都是這樣去找她的獵物，來滿足她的私慾。

第 13 節，後來她就「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臉無羞恥

對他說」。這節有兩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是將這句用在一個過去式，是指她以往的行為；但另一個版本是用現在式，是指這是她的慣性舉止、常常都會做的行為，就是拉著少年人。這個女人可能比較年長。女人年輕時喜歡比較年長的男人，年紀漸大的就喜歡較年輕的男人，所以她可能是中年人，「與他親嘴，臉無羞恥」。本來的文字是指臉皮發硬，即是沒有感受，臉皮薄就會臉紅，即是你做壞事會不好意思；臉皮發硬是指臉皮很厚而沒有感受，即是她做壞事也不會有任何感覺，這個是臉無羞恥的意思，本來的文字是很生動的。

第 14 節，為什麼她提到平安祭在她這裡，今日她才還了自己所許的願？這個祭是一個許了願之後要償還的祭，而這個祭是有祭肉的，她說：「今天我剛剛獻了平安祭，我家裡有油有肉，讓我們飽餐一頓，再歡樂今宵。」她就是這個意思。她先用親嘴的引誘，然後用飲食，跟著用滿有誘惑的環境，再加上最後一句，這個少年人連心理障礙都除去了，因她的丈夫不會回來，他在月望才回來。

第 16 、 17 節說到豪宅佈置，這些佈置像我們現代的什麼呢？如果用現代的說話怎樣表達這兩節呢？即是你用最漂亮的床鋪。昔日是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在今日的人就覺得這些很粗燥，雖然很漂亮，但是會刮傷皮膚；如果你背部發癢，在上面滾動一下，也就不需搔癢了。今日能與當時同樣的上好床鋪相比的就是絲質床鋪，需要幾千元一套的。有時在好萊塢電影中也看過，他們會燒一些香油、香薰，如果用沒藥、沉香可能都是很香；用桂皮來弄意大利咖啡就很香，使用來做香薰就有點怪，在不同時代和地區的人會有不同的反應。你在埃及嗅到一些很討

厭的味道，但是當地人會覺得很好；你在菲律賓的一般平民地方嗅到椰油味，會覺得討厭，但是他們會覺得舒服。不同地區、不同文化的人，對不同香味有不同感受。

第 20 節，我們又要留意一下，她營造了這樣的環境，然後又用言語引誘他，現在更加大膽表露出來：「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因為我丈夫不在家」，即是她的丈夫今晚不會回來，你不用怕。她提到的「月望」是一個節期，是指一個滿月的節期。月望是月中的節期，每月的十五日，就是圓月高掛天空的時候，她的丈夫才回來。她的丈夫是什麼時候離家的？根據第9節所說，這婦人是什麼時候去找她的獵物？她就是「在黃昏，或晚上，或半夜，或黑暗之中。」這個少年人在街上走，直到天空完全漆黑的時候。如果你在郊外的市鎮，沒有月光就會發覺四周全黑；沒有月光、沒有星光，整個天空一片黑漆漆，沒有什麼可以看到。這樣黑暗的情況，只會在月初才有，即是我們的初一，整條街都是黑漆漆的。她的丈夫就是在初一出門，即是一個月的開頭，完全沒有月光；這個少年去找婦人，而她的丈夫在月望，即月中才會回來。那就是說，她告訴少年人不用擔心，有十多天時間，只有他們二人。這是不是一個陷阱？她一直細心的部署好，從環境到心境，由色欲到性欲，每一步都是計劃好去引誘這個少年人。其實作者描述得很精彩，你會發覺環境是用盡各種辦法，要引誘你跌下去，但是要留意，智慧在某一窗戶監視著、望著你；當你跌下去，所有你視為很有利的環境，都會變成指控你和拘捕你的力量。所以我兒你要小心，不要以為你做了惡事沒有人會知道，別以為只是你一個人在滿足這種罪的欲望，有一位在看著的。

18. 少年人的失陷（第七章21至27節）

21 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

22 少年人立刻跟隨他，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鍊去受刑罰，

23 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

24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留心聽我口中的話。

25 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

26 因為，被她傷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殺戮的而且甚多。

27 她的家是在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

第1至20節是描述淫婦設下的陷阱。第21至27節是描述少年人失陷的經過，以及智者發給我們的警告。

第七章來到這裡是一個總結，總意是提醒我們不要自以為是、自誇、自義，不要自以為可以抵擋誘惑。我和一些人談論這個問題，我説要小心這些，不要在男女關係的事情上失足。有些人説自己沒有興趣，不會的；有些人覺得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他們有妻子，有好的婚姻生活，怎會呢？我們不知道其實引誘人或是甘心被引誘的，色欲對他們來説不單是肉體的事，也包括了人的驕傲在內。女人可能藉此測試自己的吸引力，因她覺得自己沒有吸引力就不是女人。女性氣質和性吸引，在我們被扭曲的文化裡，視為等同；如果沒有性吸引，就不等於是有女性氣質，這就是我們的文化。男性更糟糕，這正是一個千年不醒的惡夢，我們常常覺得若我們追不到女孩子，就不是男人。這是非常像猴子的想法，我這樣説是用進化論的角度，即是猴子在山上面也是這

樣。我和太太有時吃完飯很疲倦，便會乘巴士返家，因為在巴士上可以睡覺，但是經過馬騮山，我們總會看一看，常常見到大的雄性猴子後面，一定有幾隻雌性猴子跟著牠。男人這種追女孩子的行為是千年不醒的惡夢，以為自己能夠征服女人的話，才說是是男人，也代表有男子氣概。男人當然還有很多這類不醒的惡夢，最莫名其妙的就是有酒量，可以喝很多酒就代表很有男子氣概，那實在很愚蠢。這些猴子比我們更聰明，怎會可以喝很多酒就是男人？酒量淺就是女人，這些在台灣的社交圈子和中國大陸裡面是很流行的。你不飲酒，就說你不給面子，為什麼飲酒就是給面子？這真是莫名其妙。說回來，男人就是常常為酒和色而死，也不自知的。作者在這裡用了一些很生動的語言來勸我們，不要這樣愚蠢。我覺得作者說起來都很逼切，不過有些逼切的地方是和合本未能表達得到的。

第 21 節說到淫婦用很多巧言引誘他，先是言語，然後是身體。這裡的「巧言」一詞翻譯得太文雅，本來是指引誘的言詞，是“seductive speak”，不是“fair speak”。“fair speak”是一個很古老的翻譯，是指一種很有智慧的說話，按欽定本就譯作「巧言」，和合本很多時都是跟欽定本。其實“leqaḥ”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本是智慧的說話，是用反諷方式來寫的，即是智慧的說話叫人得生命；但是這裡剛好相反，它是用一種誘惑的說話來引誘他，RSV 就是用這個翻譯。如果我們懂得和合本的翻譯「巧言」是一個反諷，就沒有問題；如果不懂，就有點莫名其妙，因為下面說的都不是好話，先是用誘惑的說話，或是色情的說話，跟著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這個「逼」字用得很好。諂媚的嘴就是什麼都遷就他、討好他、哄他，你看這個淫婦用的言語和身體

行為都是很主動，反過來這個少年是很被動，但可能他不是被動，而是被俘擄了，所以對整個少年的描寫是很靜態的。

第22節，「少年人立刻跟隨她」，特別強調「立刻」，但在第三者看來，他「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鍊去受刑罰」，這個翻譯是比較簡單一點。原文是說一種雄鹿，牠在發情期是很容易被人捉到的，因為牠什麼都不想，只是想著一件事。作者用了一些愚蠢的動物來形容他，其實鹿平日不是蠢的，但是當牠發情時便什麼警覺力也沒有，他說這個男人就是這樣。當他被情欲引誘時，就好像低著頭靜靜被人帶了出去，好像牛被帶到宰殺之地，又好像鹿落在獵人的手裡。直譯就是這樣的，好像與前一句說到牛時，互相呼應，都是用動物界的情況來說明。牛是沒有辦法，被養當肉吃的，被牽去宰，但是牠聽話；用作耕田，牽去農田工作，牠也是聽話的；但是鹿並非這樣，人更加不是任人宰割。動物可能受制於天然生理，要這樣；但你是人，好像上鎖鍊。然而原文並沒有「鎖鍊」一詞，就好像是一個強加在他身上面的東西。鹿是因為分泌，春情發動，而這個男人全都不是，他只是因為自己的欲念而去受刑。

第23節描寫得很生動，「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這等於說這個人放棄了自主的能力，然後等外面的箭取他的命，也不知道自己賠上了性命。你這樣放棄了自己的操守，放棄了自己的決定，跟隨了淫婦就等於賠上自己的性命。這裡很可能是指在古代通姦、行淫可以被判處死刑，後來才除去這一種比較苛刻的刑罰。聖經也說如果你偷別人的東西，刑罰是要把你的手斬下來，就好像今日回教國家所行的法律。他們絕對是根據聖經，但聖經其實從舊約到新約也有改變；以色列人的律法當然

本乎聖經，但是他們的律法也修改到可以用鞭打，可以用石頭擲向行淫的人，但處死的刑罰就沒有了。若是偷竊就要看他的原因，如果因為肚餓而偷，就沒有理由拿他去斬手。聖經的律法也在改變，不是一定一成不變，這些和我們說的放縱社會是兩回事。當然到後來，耶穌說如果你的眼叫你跌倒，你就將眼挖出來；如果手叫你跌倒，你就把手斬下來，你寧願失去了手叫你上天堂，比保存一雙手而下地獄好。我們當然不能按字面理解耶穌所說的這些話，因為如果是這樣，我們基督徒都會變成沒有眼、沒有手的人，這怎麼可以呢？耶穌並不是指這些，當時祂的門徒也有做叫自己跌倒的事，耶穌有沒有執行這個法律？這是一種誇大的教導，而猶太人很喜歡這一種很誇張的說話，這是他們的民風。例如耶穌說有錢人上天堂好像駱駝穿過針眼，其實駱駝毛要穿過針眼都很難；有些人把針眼解釋為城旁邊的小屋，這是完全胡亂的解釋，他們不想聖經好像很脫離現實般，故強加進去。針眼就是我們縫衣服時用的針的頂部小孔，就是這樣簡單直接，猶太人就是喜歡用這些誇大的方法；駱駝這樣龐大，但是針眼就這麼小，要穿過去是完全不可能的。若你直譯就很糟糕，即是說所有的有錢人都不能進天堂，但是我們說昔日財主下地獄不是因為他的財富，正如拉撒路上天堂不是因為貧窮，這是不同的故事。如果用直譯來解釋，我們就會全部弄錯了，於是共產黨就很喜歡聽我們的說話，即是說財產就是一個罪惡。或者我們不是因為財產而墮落，乃是我們的貪念，我們連別人的「當頭」也要取回來，是這種沒有憐憫的心叫我們墮落。所以我們讀箴言常常要記著：要找到在社會上能真實地行出來之道。

第24至27節是一個總結，這裡說「眾子啊，你要聽從我」，

再一次重複又重複地說，當這個智慧在發言，你一定要聽，你的心不要偏向淫婦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即是你不要走進她這條路，你就可以避得過去，情況就好像約瑟，就算不要衣服也要逃離引誘的現場。你離開了現場，就可以離開引誘，但我們被引誘或者想被引誘的時候，我們故意走向淫婦的道，故意走入迷途，這是我們自己的問題。我很相信如果昔日約瑟知道波提乏的太太會這樣對他，他一定不會進屋內去，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決定。我們的問題是「明知山有虎，偏向山中行」，我們是因為這樣，所以常常要跌下去了，才會甘心。

第 26 節，「因為，被她傷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殺戮的而且甚多。」當中「而且甚多」這幾個字譯得不好，原文應譯為「被她殺戮的都是強人」，他們都不是軟弱的人，這裡說到我們毫無免疫能力。這個「她」仍然是指那個淫婦，被淫婦傷害仆倒的很多，當然我們會記起參孫，參孫的衰敗不是因為他無力，而是因為他不自覺。我們就算有多大力量，也有自己的限制；強人常常是最脆弱的，因為他不知道自己的限制，結果這些人就會變成「家是在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這個就是箴言整卷書最長的一段，反而複之，一步一步描寫人怎樣跌進陷阱；這個智者發出他的警告，叫我們不要偏向淫婦的路，就是這一大段的總結。

19. 智慧的呼喚（第八章 1 至 11 節）

1 智慧豈不呼叫？聰明豈不發聲？

2 她在道旁高處的頂上，在十字路口站立，

3 **在城門旁，在城門口，在城門洞，大聲說：**

4 **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

5 **說：愚蒙人哪，你們要會悟靈明；愚昧人哪，你們當心裡明白。**

6 **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我張嘴要論正直的事。**

7 **我的口要發出真理；我的嘴憎惡邪惡。**

8 **我口中的言語都是公義，並無彎曲乖僻。**

9 **有聰明的，以為明顯，得知識的，以為正直。**

10 **你們當受我的教訓，不受白銀；寧得知識，勝過黃金。**

11 **因為智慧比珍珠（或譯：紅寶石）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

第八章可分為三段，第1至11節說到智慧呼求人跟從她；第12至21節說到你跟從智慧的話，會得到什麼回報。這是一個整體信息，就是呼喚所有人跟從智慧而蒙福。第二段從第22至31節，就是舊約很有名的經文，將智慧等同創造者，這在神學上是一個大進步，即是說創造者不再和人格格不入，智慧是人心裡面認識又想跟從的。神這個創造者就是智慧，這段經文把創造的神入世化了，它是舊約非常出名的經文。第32至36節是一大段的結語，可以說是再次鼓勵人要跟從智慧。

我們注意第八章一定要與第七章互相比較來讀；第七章所講的淫婦是鬼鬼祟祟，在黑漆漆之中出入，並且她以一個人為她的對象，而智慧是用第三身的她，和淫婦用同樣的代名詞，但智慧就剛好相反，一開始她就在大街大巷上呼喚，是愚的、是智的、是年青的、是年老的，所有人都來跟從她，智慧與淫婦是兩個大

極端。她說要向世人發聲，怎樣向世人發聲？就是在第2節，她要呼叫，「在道旁高處的頂上，在十字路口站立，在城門旁，在城門口，在城門洞」，「城門洞」這個翻譯最古怪，應該是城門中間。其實作者用了這麼多有關地方的字眼只是想指出一個最廣闊的地方，就是 the gate of the city ，即是城門口；那裡是眾人集會的地方，長老在那裡審判斷案，即是我們說的City Hall，一個在城中最多人經過和集會的地方。「她」在城門、城門中間、城門旁呼喚，大小的人、聰明人，全部都聽見，沒有人被遺漏。智慧這樣警告人，但有沒有人跟從智慧？有的，在我們舊約的傳統中，一個人知道怎樣生活，而又生活得好的，就是叫智慧。用我們現代人的說話，就是有效的生活，一種有效又叫人蒙福的生活。我們現今所有商管方面的書，都是朝這個方向，你如何有效地賺錢、有效地發展？都是說到有效的管理。智慧正是能幫助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生活，並且以開心的方式來生活，這裡用了幾個很精彩的字，我們會稍作解釋。

第8節，智慧的路沒有彎曲勃謬；第9節，「有聰明的，以為明顯」，其實是說你跟從智慧，就認識你前面的路，就好像直路的意思。所以智慧的特徵是什麼？就是極美和正直的。因為她是有效的、是極美的，本身也是正直的，跟從她的人都會知道自己的路，而智慧完全沒有意思要去躲避、去隱藏、去欺騙我們，所以人人都喜歡她。我們現代人常犯的毛病，就是常以為有捷徑可走，我們所有的問題都出在這裡。我們知道什麼是正路，但我們常常覺得正路是不吸引，不好的。我們總想走一條捷徑，叫我們容易一點發達、活得更快樂、更容易賺得名和利；我們不會理會直路，常常以為有橫路可以快些到達目的地，但正正就是這些

橫路令我們出亂子、走錯路。在第七章，那個少年人也是如此，你以為他不知道哪一條是街市大道嗎？看看第 12 節，他是知道的，他常以為大路放眼面前，沒有什麼好看；他以為那些旁路、側路和小徑會有很多刺激，有很多東西是他沒有發現的，這個剛剛與正直相反。我們正因為要走這些捷徑，就用很多藉口來解釋，結果我們就弄得一塌糊塗；我們的人生如果是這樣走，就會弄得亂七八糟。我們不知那些能夠知道自己前路怎樣走的人，是否必定會幸福，但是有時我們以為有另一條路會比那條明顯的路，更容易達到目標，所以我們在自作聰明下，就為自己掘了很多陷阱，一定是暗暗的跘腳的地方。所以我們真的要好好聽這一段說話，就是智慧的說話，也等於上帝的言語。

我們要留意智慧的兩個特性，剛才提到她是美麗的。「美麗」本來的文字是“truthful”，即是說可信賴的，可以將自己委身於其上的；這個美麗不單吸引我們的眼睛，同樣吸引我們的心，因為她是可信賴。第二，她是正直的，她的說話對所有人都有吸引力，是一種對全球的吸引力。為什麼這樣重要？你看看我們現代人寫文章和說話，總是嘗試對某種人發言，所以我們看台灣的文章時，愈看愈難接納。台灣雜誌的文章，全部都只是表達那個地區、那個地方的人的訴求，無論台灣獨立還是反凍省，都是很狹窄的議題，外來人會覺得很不舒服。現在看美國的文章也一樣，那些美國的專欄是按美國流行的，或者某個比較有勢力的人說的話而寫。香港未過渡前，美國的專欄作家很流行把香港的前景寫成很暗淡，而所有所謂慶祝的場面全部都被形容為曇花一現，用來做掩飾、做麻醉的；全部言論都是這樣，只因為這些看法有市場，我們的言論是針對特定讀者，其他人讀了就覺得很沒

意思。這些都不是智慧要發聲的原因，智慧說的東西是有全球的吸引力，因為她說的話是正直的，是沒有藉口去欺騙任何一個人；正因為這樣，智慧比財寶更美，更加重要。我以前解釋第三章13至15節時，曾經說過這一段，意思是完全一樣，就是智慧比金銀更美；這裡說智慧比珍珠更美，一樣是這種意思。我記得那時特別提到在香港這個城市裡面，有錢的人真的不值得特別標榜，現在很多人都很有錢，而有錢並不是一個突出的標記。有時你發現在有錢人活動的場合，他們穿的衣服和舉止行動，讓你有很高的期待，但是他們一開口你就覺得很糟糕，好像烏鴉一樣。烏鴉其實很漂亮，牠的毛很光澤，身形很修長，沒有肥烏鴉；牠很敏捷，搶食和飛行都很快速；牠的身形大如雞一般，但牠一開口會令你的心感到厭煩，牠一叫你就心煩。我們看到一些城中名人，說話就如烏鴉，叫人厭煩。我最近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有些女人整天沒有其他工作，每日生活只是為著晚上打扮成彩雀一樣去赴宴會，然後讓人拍照？這不是生命。穿得漂亮，每次去表現自己怎樣貼近時尚，表示自己何等有錢可以買這些昂貴衣服，但她們只是我們所說的次等人。人不是衣架，為什麼她們只如一個活動衣架？當你聽到她們所說的話時，就更加慘不忍睹。從這些著眼，你再看這段經文，就會覺得上帝的話語是寶貴的，這裡所說的智慧是美麗的，因為她言之有物，吸引到人的心。你又知道跟從她，前面的一步是光明的，這個就是她的美麗；她完全沒有欺騙我們，你完全不需要猜她有沒有陰謀、有沒有暗角、有沒有暗流，她是完全沒有的。她告訴你，你跟著她做，就是這麼簡單。

第11節，「因為智慧比珍珠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

比較。」你說阿們，上帝的話真是這樣，能夠跟從；你能夠明白智慧，你也一樣是沒有東西要隱藏。有人說這種正直是一種透明的正直（transparent integrity），你聽了後，跟從它就可以坦蕩蕩，沒有東西要隱藏，這樣就會發覺跟從智慧的人真是我們的人間之寶。司布真牧師（Charles H. Spurgeon）有一次寫信提到一位要好的高官朋友，用現代說話講，這人是近乎總理的身份，他在信中寫的是 Prime Minister，這個人一定是個很正直、很屬靈的人；他在信中提到與這個人做朋友。我們知道沒有一個人沒有過失，人人都會犯錯，但若我們知道有一個人是完全正直的，這樣會叫我們的心很平安（We believe in no man's infallibility, but it is restful to be sure of one man's integrity）；起碼你走過他的身旁，他走過你的身旁，你不用皮膚拉緊和過分緊張，就好像我們面對人際關係那樣。我們單獨一人的時候為什麼可以心裡很平安？在家裡為什麼連毛孔也可以放鬆？就是因為我們身旁沒有其他人，沒有人需要提防，整個人可以放鬆。但是如果有一個人，他有這種透明的正直，你就是接近他也可以很平安，因為你知道他不會使詭計、不會對你有陰謀、不會欺哄你，這個就是我們所說「正直」的意思。根據司布真的信，我們知道人人都會犯錯，但是有些人你知道他完全正直，好像智慧這裡所說的人，你便覺得不需要提防他，司布真覺得他的總理朋友就是這種人。

我們說如果一個行在這裡的人，「我張嘴要論正直的事」，其實這裡說智慧的特徵，就是極美和正直，而能夠行出來，這個亦是美的意思。我不知你們覺得怎樣，我自己每次看到德蘭修女時，心裡就很舒服，但是她的面貌並不美，身材瘦削矮小，臉上和手上有很多皺紋。我有幾本她的傳記，我很早期就喜歡收集她

的傳記，我發覺沒有一個人的臉孔比德蘭修女更美麗。可能我們香港人真的太過富裕，而報章又太過不留餘地，天天刊登這些參加宴會的人的照片，有些臉孔叫人厭煩，但是有些女子好像德蘭修女，是很美麗的。這段經文讓我想起有些人，你會覺得他們是神給予我們教會的恩賜。有些書你知道五十年後仍然會存在，但當你看看我們每天接觸的人，看看我們每天接觸的書，便發覺很少會遇到一本書，五十年後仍然存在；很少會遇到一個人，是神給予我們這一代的禮物。我們一天說這麼多話，聆聽聖經的話、聆聽智慧的話，有些說話很吵耳，我們很想它快些說完；但是有些說話，我們希望它一直在我們的耳邊。智慧說話的美麗和她對全球的吸引力，叫所有的人，不單是智慧人，有學之士跟凡夫走卒，上到長老，下到小孩，都能夠被她吸引，這就是智慧之言。我們有多幸福，可以說這些真的不是必然的。

20. 智慧叫人跟從她（第八章 12 至 21 節）

12 **我—智慧以靈明為居所，又尋得知識和謀略。**

13 **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那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為我所恨惡。**

14 **我有謀略和真知識；我乃聰明，我有能力。**

15 **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

16 **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

17 **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

18 **豐富尊榮在我；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

19 **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高銀。**

20 **我在公義的道上走，在公平的路中行，**

21 **使愛我的，承受貨財，並充滿他們的府庫。**

整段經文的核心思想在第17節；第12至16節是對那些在位掌權的人說的；第18至21節是對一般市民說的；第17節就是這一小節的核心：「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這一節不是你愛我又愛你的那類，如果我們這樣解釋它就庸俗化了。耶穌說稅吏也是這樣做，你有什麼特別？但這種愛是指智慧，你一定要全心全意去追求，才可以得到；你不能只是兼職、偶然、季節性地喜歡智慧。你讀箴言一定要把它放在現實處境來理解，你才會明白它，它的豐富成了基督教的傳統。有些人喜歡神的話，神的智慧是有季節性的，讀神學的時候就追求，跟著餘生就不再研讀，這樣是不可以的。每年夏天是「屬靈進補」季節，我們看見很多人參與夏令會、培靈會，而我愈來愈抗拒在進補季節講道，那些太過季節性了，過了這些季節後我們又再回復故我。換句話說，基督徒從九月到十二月又怎樣呢？九月進補季節剛結束，「港九培靈研經大會」又完了，然後另一個屬靈季節在十二月，那時又有很多聚會，那麼中間的時段做什麼呢？這些「季節性」信徒永遠不會長進；這種兼職形式的追求，永遠不會長進。這裡說的正正是這種情況，你要追求公義、你要追求正直、你要追求智慧，必定是一生的事。一生不斷地追求，不是出於責任，也不是基於季節性；你這樣去愛智慧，智慧就愛你，這就是懇切尋求必尋得見的原因。常常有傳道人跟我說：「我很喜歡聖經，也很欣賞你們做的事，我立志講道一定要講聖經。」我一定不會忘記提醒他一件事，就是他立志講聖經後一直都不可偏

離，一直都要「浸」在其中，每星期都要講聖經；不要因為別人請我做其他，我又轉了去；現在因為我沒有工作，我又喜歡講聖經了。這種季節性、責任性的工作，我們不會做得好，做別的事不會講聖經講得好的。我記得自己在一九七三年開始立志什麼都不說，只講聖經；直至我回港之後，很多年之後我才見到功效，期間二十多年裡沒有人知道我有這個心志。所以你對追求神的話、追求智慧，要矢志不渝才是不二法門，並不是剛剛興起和趕時髦才會如此做，這樣是不可以的。這一點是值得我們牢記的。

我們知道這段的核心之後，要看看第一大部分，這一段單是重新翻譯已經有很多話可以說，我們沒有辦法論及細微的地方。總體來說，和合本的翻譯是不過不失，不是很精彩，有很多地方可以更準確。

我們回到第14至16節，「我有謀略和真知識；我乃聰明，我有能力。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這些是所有在上的人，他們藉智慧才能擔當這個職分，這句說話如果在昔日是正確的，在今天就更加正確。我在前面說過的「透明的正直」，就是我們現代在上掌權的人要履行的，其實沒有秘密可言，若他們不按智慧行事，就遲早會顯露出來，被揭穿曝光。報章曾經有兩段新聞，你看後都會有警惕，一則是有關兩個國家的秘密協議，後來被一位退出政壇的人物揭發出來，因為一家出版社以百多萬酬金，邀請他寫這本書。為什麼我們這一代人做執政掌權會這樣？凡是傳媒發達的地方，以後都會這樣，這些執政掌權的，就更加沒有事情可以隱瞞得到。

第二段新聞有關前特首的司機，他是秘密被聘用，由私人司

機轉為公職，由於聘請程序複雜，包括調查政治背景、社團背景等，所以前特首豁免了這一切手續，這種做法只可以顯出他的人情味、念舊，但卻完全漠視了在一個自由法治的社會應有的程序，即是他不能豁免這個人由私人執業到成為公務員中間的手續。如果我們問誰知道他沒有做這些手續，甚至連「程序課司長」可能也不知，而傳媒卻是這樣解釋。其實香港的傳媒不算很厲害，美國的傳媒更厲害，有所謂「偵查報導」（investigative journalism），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水門事件」。我認為近代最偉大的兩個政治家，一個是尼克遜，一個是鄧小平。有些政治家可能是混飯吃的，尤其克林頓絕對是混飯吃的人，沒有說過和做過一件叫人津津樂道的事。但愈是在高位、愈是掌權、愈是突出的人，便愈容易敗在這事——透明的正直——上。第6節，「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原文是「極真的話」，因為是極真所以美；不是因為化妝，是極真所以是極美的說話，就是指「張嘴要論正直的事」。智慧之所以是智慧，不是因為巧妙，乃因她是正直和真實。我們人間有很多的風花雪月、巧言令色，但是時間會把真相揭露，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會將它暴露出來。如果是真誠的、正直的，無論任何一個人，時間只會更加顯出他的正直和真實。所以政治家、在位掌權的，若要得著那職位、能夠斷案、能夠掌權，一定要行智慧，一定要奉從智慧，否則我們只是玩一些鏡花水月的遊戲。

然後第18至21節是提醒我們這些小民的。在猶太的神學裡，智慧的獎賞一定包括金錢，我們千萬不要疏忽了這東西，這是猶太神學的特點。常常有人說在今日的香港，應該多講一點猶太神學；我說到發達，別人會覺得我很俗氣。我常常說我不是一

個繪畫的人，我是一個解畫的人；那幅畫不是我畫出來的，我不過解釋這幅畫而已。當我們愈來愈有錢的時候，我們怎樣把這一個事實和我們的信仰結合起來，不至因為有錢而把我們的信仰踐踏下去，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怎樣將猶太神學的特點應用在我們的現實處境裡？香港一定要發展這種有錢人的神學，但我們不講也不敢提，我們會把神的賞賜，和我們運用這一種賞賜，分割開來。即是你要做一個好的基督徒，一定是貧窮和好的基督徒，神就不能讓你做一個有效和有錢的基督徒，這一點值得我們想想。這裡說的是越過了金錢的定位。第19節，「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強如精金；」事實上，有時你行在智慧的路上，但你仍然是清茶淡飯；你不能說我在智慧的路上，一定要發達，不是這樣的。最特別是有些行在智慧路上的人，雖然沒有風生水起，但是他完全不在意，依然很開心。你說他阿Q？他不是阿Q，他只是看到有一樣東西，比有錢更幸福。我們很多時候，就是用金錢的多寡來定我們的福與禍。

舉一個例子，尤其在香港這樣奇怪、畸形的社會，你說怎樣才算有錢？或者說你聽神的話，神便賜福給你，那神賜福給你到什麼程度，你才覺得這是神的賜福呢？你說好像一個月入十多萬的，還是像特首身邊一級的助手，月薪十四萬多？可能你說那只是很少的錢。然後我們又想現在香港最厲害的打工皇帝，就是年薪一億二千萬，即一千萬一個月。那人是不是做了神仙？到什麼程度我們才覺得自己在神的賜福裡？有一種人，他不是說不著緊錢，但他有一種富足感，金錢的多寡不是他開心與否的因素。我們說的不是金錢，而是那種富足感；富足感（sense of richness）比富有更重要，因為你永遠不知道哪一個數目才叫有錢，有些人

賺過了百億，還不斷要多賺一分錢。我住的屋苑的地產發展商可能是全世界最有錢的女人，她曾被丈夫的父親控告，説她把整個集團的股份慢慢轉移到自己名下，而她丈夫的股份可能只有少於五億港元。她也曾想過興建世界上最高的大廈而不須向銀行借貸，自己拿現金出來興建；她的財富沒人知道有多少，整個集團並沒有上市，是她自己的，簡直完全不可以想象。她有酒樓又有電影院、寫字樓和樓宇，全部都屬於一個大集團，卻是她一個人擁有。據説她的財富比英女皇還要多，但是她的財富從來都沒有公開，所以沒人知道有多少。無論怎樣，我想問如果你像那個富有女人一樣，你是不是會很快樂？是不是覺得很有錢，你就有幸福感？你努力建房子，用一元賣五元，你那種貪婪讓你覺得自己還是未足夠；另一種人可能有另一種富足感，他不再在意這些。那麼誰是更有錢？這個不斷想賺第二個一元的人，還是那個擁有一元的人？後者覺得自己擁有第一個一元已經足夠，他要用的，他已經有，已經足夠。

然後你看第18節，「豐富尊榮在我」，是説那種富足；「恆久的財」，那個富有女人的財怎會是恆久？他的丈夫以為他的財富是恆久的，但始終他都要死。大象是因為象牙而死，犀牛是因牠的角而沒命；他的丈夫也是因為財富而沒命。他在還沒有失蹤之前，曾被人多次綁架，所以他住的地方保安很嚴謹，不單自己的房子，連房子外的保安也很完備。這對夫婦生活得很貧窮，有一次颱風襲港，我們住的屋苑還未售罄，於是就有一些大木板寫著大廈名稱和出售等字眼。那時這個屋苑是他們興建的房地產中，建築得最美的，本來不是用作售賣，而是想租出去的。那次八號風球，他們夫婦帶著三文治午餐來到我所住的屋苑，就叫管

理員去將這幾塊大木板拿下來。他們說這幾塊木板每塊價值五十元，這樣大風會把木板吹走，但當時八號風球，很危險，那些管理員不肯做，於是他的丈夫一個人走出去拿走木板。這幾塊木板每塊只是價值五十元，屋苑名稱加上出售的字眼共用了六塊木板，市值三百元。如果你說，這些木板被風吹掉下來會傷人，所以要拿下來，這個意義完全不同；如果只是因為木板每塊價值五十元而拿下來，那種貧窮可以想象的。這種不是我們說的富足，因為沒有豐富，也沒有富足感；對他們來說，根本沒有恒久的財。我們以為自己擁有的可以恒久，即是百多億、二百億是恒久的；到你沒有生命時，何來恒久？連你自己都不恒久了。就好像那個財主建造倉庫之後，對自己說：「我的靈魂，你吃一生也吃不完。」你怎知你的明天？財主的諷刺就在這裡，你以為自己一生無憂，但根本不知道自己有沒有明天，哪需要吃一生呢？財主的看法是完全不對的，要在香港講猶太神學也正是這個原因。香港人除了「發達」之外，就沒有第二種語言，但是我們既明理又不缺衣缺食的，就要好好讀這些經文，然後你會知道為什麼智慧是那樣寶貴。

21. 智慧與創造者（第八章22至31節）

22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

23 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

24 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

25 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

26 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

27 **他立高天，我在那裡；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

28 **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

29 **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

30 **那時，我在他那裡為工師，日日為他所喜愛，常常在他面前踴躍，**

31 **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

這段經文最困難的地方就是：第一、我們不能確定智慧的身份，我們的解釋就如貓兒咬自己的尾巴，不停地自轉繞圈子。其實最關鍵的是和合本第22節最後一句，和說到「工師」是什麼一回事，最重要的是這兩點。

首先，這智慧是被創造的還是本來已存在的？若單看經文，那句「就有了我」是根據一個很古老的譯法，希伯來文是qānāh；qānāh在欽定本中是“possessed”。但是，是誰有了你呢？問題就在此。是誰possess這個智慧呢？於是，歐美的解經家發現qānāh不應該翻作“possessed”而應該翻作“created”，是「創造」，就是「創造了我」。然而問題又來了，究竟這智慧是在何時被創造出來的呢？這裡明說：「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何謂「世界以前」呢？在未有世界之前，有沒有時間的呢？是沒有時間的。在未有世界之前是等同於永恆，是infinity和eternity。你認為時間一定是跟世界一同被造的，倘若不是，創造時間來幹麼？時間是一個量度的標準、一個記錄。若有了時間而未有事件、未有人類，時間用來記錄些什麼呢？是否用以記錄神呢？自古以來記錄神嗎？這就變得毫無意義，尤其是在創造當中。試想象一下，若任何事物在零時間中，創造的一刻，就是時

間開始存在的第一刻，如此任何時間在零時間之後或之前，都是永恆。你想是不是？任何永恆的皆是神的，因為我們不能容許有一個思想，以為有一件東西是在世界被造之先已存在，而那就是永恆，但卻不是神；倘若如此，那東西就一定是跟神同等（parallel）了。永恆一定是跟神同步的，若是同等，我們的神就不是獨一的真神了。這是必然的，任何早於零時間的，皆是永恆的，但永恆卻不是神，只是跟神同步出現，與神共同存在的。這除了「道」之外，再沒有別的可能了。

所以在古教父當中，這段經文是引起爭辯的。爭辯的重點在於，到底這個跟道成肉身之前的「道」有何關係？跟道成肉身前的關係在哪裡？只要一天我們弄不清這點，這段經文是讀不通的。其實智慧——上帝創造了智慧，這一個創造不一定如我們所想般，好像泥匠捏陶出一些作品來。這一種程序的創造，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創造觀念，但是 call for to exist ，也是一種創造；這種創造不一定包含物質上的東西，可以在我們面前形成的，這就成為我們創造的工師。這裡的「工師」究竟是指什麼呢？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總工程師（Master of Workmen）。換言之，當你進行任何一個工程時，皆需要一個監工的人。這裡的總工程師，不是設計師、不是繪製藍圖的人，也不是建築師，他是負責整個工程之施工程序、完工驗收及確定所建造的素質，使之可以運作及使用。工師就是總工程師，當我們有了這兩個定位，再看這段經文就很有意思。那作者站在當中，他觀看這世界萬物，他看到深淵、大水的泉源、大山和小山。

第26至27節，「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他立高天，我在那裡；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

圓圈。」請注意這一段，水的位置並不是在地上的，是在穹蒼上面的。「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我曾跟你們談過那個希伯來世界的宇宙結構（cosmological structure of Hebrew world），它如何表達神的超越性（transcendent），是透過三個在大地上的大圓圈。第一個圓圈給我們看見穹蒼，藍天和白雲是我們所見到的天空；第二層是大水，一個很大的、如碗子蓋著一般的，是在穹蒼上面的；第三層就是天堂，是天使居住的地方；再上一層才是耶和華的居所。這個大水是人類的想象力不能達到的。希伯來人透過這三重天來描寫神之超越性，神如何完全不受你我的想象所限制。在這裡，作者看到那個穹蒼、大地，穹蒼上面的大水給劃出一個圓圈。

第28節，「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是什麼意思呢？那大水不會傾盆而下滅絕人類，這是希伯來人自從洪水以後所得的確認，神不再以洪水毀滅人類，所以這個大水是給神固定了的，它不會越過它的周圍，再一次淹沒我們。作者正描述我們的萬物、大地、穹蒼是有智慧在其中的，智慧正進行管理、固定及保護。我們的大地，並不是一片無情的大地；我們住在城市中的，很小感到這種威脅。沙田可算是城市，但我所住的地方發生過一個很小的災難，這災難是山坡倒塌下來。那山坡在我家旁，正是在我所住的大廈附近。關於這一個危險斜坡，其實我們早已收到從政府而來的修葺令，但是修葺一個山坡是很昂貴的，所以我們一直不去處理，最後它便塌了下來。山泥塌下，道路便給堵住了；因為道路給堵住了，汽車不可以行駛過去，於是我們下班後，就得走路上山回家。我們走得快要命，整座山是那麼的高呢！走上山去真的要命，還有正下著雨呢！那一天真的要命啊！

但是，倘若跟中國大陸相比，這只是小事。我們從新聞中所看見的中國大陸，如江蘇省、廣東省等地，不僅塌山泥，還有江水上漲，把半個城市淹沒。你以為這些水只漲到膝蓋處，不能把人淹死嗎？你若走過那些山洪區，就能體會那種苦況。我曾經走過。有一年，我到將軍澳去，那時的將軍澳是一個每當塌山泥時便是不能進出的地方。塌山泥的事常常發生。那一年，我到那裡講道，當講道完畢回來，發現九龍塘如被山洪暴發沖洗過一樣。洪水只到達膝蓋處，但是我們卻不能走過去，因為當洪水滾下來時，你是站立不穩的。我記得當時自己正穿著西裝、拿著聖經，卻全部濕透。有一位婆婆帶著小孩，也是照樣走過。我忘了自己是怎樣拖著他們的，總而言之，在山洪之下，大家都很危險。這一類的水，對古代的人來說，就更是危險。但作者看見天地間和洪水是由神所固定的，大山、小山、泉源都是由神所管理的，所以他要告訴我們：那空間是由神藉著智慧所掌管的。

然後，第二處地方是談到那個創造，第 26 節說到：我們這個世界是被創造而有的。若是被創造的，就是說有未被創造之時。假如有一個被創造的時間，就必定有一個未被創造的時間。當有一個創造、起頭，也表示有一個結尾。我記得有一位蘇聯的神學家名叫法羅斯基（George Florovsky），他一生都是在哈佛大學教書的。他在去世前出版了一本書，是我很喜歡的一本書，當中有一句關於創造的話，我覺得很是精彩。那句話是："There will be a time when the time will be no more"。倘若我們問時間是如何地 call for to exist 呢？假如時間有一個起頭，那麼時間總會來到一個地方是會停頓的，並且不再存在。這個開始和結束之間，就是歷史了。誰在其中？智慧！在整個時間的長河中，

是由智慧來帶領和主宰的。換句話說，歷史並不是無情的，歷史並不是無意義的。在空間中，有智慧做主宰；時間也是由智慧當主宰的。那麼我們人類的存在，只不過是在時間和空間之下。所以，有時候我們看見那些有關超越時空的廣告，都是最沒有用腦袋去思考的。何謂超越時空？倘若有東西可以超越時空，連想象都去不到的，睡覺都是在時間空間之下。我帶女兒上學去，她昨天早睡覺，整天跟我們說她做夢，說她做了一整晚的夢。我跟她解釋了一個早上，我說做夢的時間是很短的。我跟她說：妳不要以為是很長，夢中給賊人在後面追，走了整個晚上，其實只走了很短的時間，做夢是在眼球轉動的階段。我跟她解釋她的潛意識層如何使其感到時空混亂。這也是在時空之中，沒有東西是可以在時空之外的，我們的想象也不能在時空之上或超越時空。什麼是超越時空？這是愚蠢的說話，是沒頭腦的說話。你問他：什麼是時空？原來我們整個程序就在時空之中，你說有一件東西可以越過時空、越過存在，這是不可想象的，這比無有（nothingness）還更不能想象；對於無有，我們還可以想象，但是時空以外是不可想象的。作者告訴我們，在時空之前之外，就是智慧；而在時空當中運作的，也是智慧。請注意第 31 節，這智慧是「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這個超越時空的智慧，它的喜悅、喜樂是在人當中，為何會這樣呢？因為人是創造的高峰。

天使都要問為什麼創造者對人特別寵愛？希伯來書告訴我們，天使都要查看，這裡因此說到在時空之外就存在了智慧，在時空運作的總工程師這樣的喜悅人，我們要聽智慧的說話。作者透過創造指出人要去跟從智慧，不單是因為智慧講的話對我們人

生有裨益，也不單是為我們的好處。原來她的本性是超越了萬物，也是我們萬物能夠賴以生存的原因，所以她的本源是我們存在的基礎，因此我們要聽從她。萬物不是沒有人性的力量，例如命運、姻緣；又例如我們的命是這樣的苦，但卻是沒有辦法。別人問為什麼人的生命這樣苦？回答是因為命。假如沒有人性的力量，對萬物你就完全沒有辦法，也莫奈何，這就是希臘的思想、中國的思想，不是聖經的思想。你見到每逢描繪希臘的文化，總是一張笑臉，一張流淚的臉，這就是他的人生。希臘文化永遠是喜劇中有淚的，連喜劇、奧林匹克的神話，也全部是指出人生的無奈。我很喜歡兩類書：第一類是希臘的神話，很精彩的，作為講道的例子，它永遠帶著很深的諷刺；第二類是中國歷代的神話，神話不是說對錯，而是用來描述人的無奈和限制。神話在中國有人研究，但是跟進得不夠，就是神話的演進；同一個神話故事從漢代到清代的版本是完全不同的，例如女媧煉石補青天是很久以前的神話，但是每一年代的版本都不同，那你便知道其實它有很多背後的故事。你一定會讀到不是人力不勝天，而是人受制於無個性、無人性的力量，那可是天然的、也可以是人際間被界定的。這裡就告訴我們，我們的人生不是這樣無奈的，我們的人生是有意義、目標和價值的，這是智慧所保證的，所以你要聽她；不單是因為智慧是一個結論，所以我們要聽她，而是因為她是慈愛，一個對我們有權柄和慈愛的力量。她喜悅住在人中間，這就說到我們世人從宇宙、大山，一直到我們所處的羣體，智慧也在這裡，所以我們要留心。

22. 智慧帶來福樂（第八章32至36節）

32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因為謹守我道的，便為有福。

33 要聽教訓就得智慧，不可棄絕。

34 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

35 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36 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

第32至36節，指出為什麼我們順從智慧便會得到福樂，這是一個結論。第1至21節說明智慧是對任何人都好，包括了在位的和小民。第22至31節說明智慧是在我們的時間空間裡，你所存活的地方和期限，智慧都充滿在其中，所以這是結論，你不能偏離。你要謹守智慧，就會蒙福，否則就會死亡。這五節經文的結論其實是很美麗的，作者是一個緊扣另一個來突出我們不能偏離智慧，好像是一語相關，也是一個緊扣另一個來表達教訓。這一段唯一要解釋的背景，就是在第34節，「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你一定會奇怪，為什麼智慧會有門框？從前的人喜歡在豪華大宅旁等候一些偉人出現，現今的人就喜歡在電視台旁邊或門外等偶像出現，我常常見到這些情況，但也感到莫名其妙。有一次在烈日之下，在廣播道的電台外，我看到一羣女孩子中間夾雜兩個男孩子，男孩子穿著全身黑色衣服，在烈日之下暴曬得滿臉通紅，在等偶像出來。我看這段經文時，便想到如果我們好像這些偶像迷等待偶像那般等待智慧，便正是這段經文要說的。昔日當然沒有這種情

景，昔日這些小民在巨宅旁邊等候偉人出現，偉人者可以是政治、軍事的偉人，但更常是那些講學、口中有智慧的人，好像今天在印度社會還會見到的教師，學生在門口等候他。這裡便用了這樣的背景來說明我們要這樣守候智慧。

第32至33節告訴我們，智慧是不可以棄絕的；這等於說我們有棄絕智慧的可能和時候，所以作者才教導我們不要棄絕智慧。我們每個人聽真言、聽聖經的話時都是俯首附和的，但當進入實際生活裡，我們發覺這些說話不是很有效，我們不會持守，反倒用自己的聰明、詭計和各種卑污的手法來行自己的路，而不是依從神的話、神的道。因此作者才叫我們謹守智慧的道，不要只是聽道，到用的時候卻轉了不按智慧的指示來行。關於詩篇二十三篇，你一定會問：「為什麼那隻羊本來在青草地、溪水旁，轉眼卻走迷了路？」神要為祂的名引導牠走義路，就是正路。我們根本是在祂的草場，但我們吃飽喝醉之後，便喜歡走自己的路，不喜歡常常在神的路上。所以你要常常在神的路、在智慧的路上，說一定要謹守、不會棄絕。我很喜歡把詩篇二十三篇第2、3、4節分為二十歲的詩、三十歲的詩、四十歲的詩。二十歲時，我們還未深入世界，所以我們多半是很聽聖經的話，我們從團契、主日學聽聖經說了什麼便會按著來做，因為那時我們什麼都沒有，沒有經驗、沒有自己的勢力。但進入三十歲就不同了，我們開始發覺原來遵守神的話是很笨的，神的話雖然是正確，但還是用我們自己的方法比較容易得到果效，所以過了三十歲之後最難做好的基督徒。我們在市場、在世界、在公司最拚搏的時候，總發覺用一點點手段是比老老實實跟隨神的話好，漸漸地這小小的手段便叫我們走入迷路，所以為祂的名「引導我們走

義路」，義路應該是正確的路。但為何會走到歪路？我喜歡這節是三十歲的詩，後來我們走自己的路，愈走就愈近死蔭幽谷，但是神又不甘心我們就此走下去，祂又將我們引領回來。人很可能是要經過兜兜轉轉那麼多年，然後才會發覺，還是要謹守神的話，不可棄絕祂的智慧。我們可能又說會不會人人都命定最精壯的十多年一定要走世界的歪路？這當然會，但是我們就更加察覺到智慧的教訓是寶貴的，在神眼裡等於我們浪費了最精壯的十幾年。

第二部分，第34至35節說到你要去尋找智慧。你不要以為花幾十元買一本聖經，神的話就在你面前。你可以買幾十本聖經，但是神的話卻一句也沒有存在你的心裡，神的道不是眼見就可以拿來，是要你付代價、花時間，才會尋找到和領悟到，然後才可以謹守。例如我們聽到道和行道。你會感覺到有時在教會發生的事情令你很洩氣、很氣餒和傷心，無論你怎樣用心講解聖經、教導聖經，很用心地教導和宣講，還是沒有用，那些不好的人、不好的事照樣發生。至終你會發覺無論你有沒有施教，他們都是按人的方法、人的感覺和手段去處事。這樣我們才發覺神的智慧，原來不是聽了就可以行出來，我們還得花很多工夫來經歷和尋找，所以我們才需要謹守智慧，而謹守不可能是出於命令。有人說你一定要謹守神的話，這些話我們從幼稚園、小學到教會的主日學，不知聽過多少遍，但是我們就不知要聽到什麼時候，才學會不可以偏離這道，才會不論生死或是別人怎樣對付我，還是要謹守著這個道不放手呢？謹守、尋找智慧是要付代價的，沒有付出代價，我們就尋找不到，好像那些偶像迷在沒有遮蔽的電視台門口、在烈日當空下等了幾小時，臉頰曬得通紅像燒豬。偶

像可能是在錄音或做節目，那些偶像迷堅持等偶像出來，對他們來說這就是代價。當他們見到偶像時，就會覺得什麼代價也可以抵償了。

我們會不會像這裡所說的，在門口仰望、在門框旁邊等候，以致我們可能是驚鴻一瞥，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永遠沒有人可以解釋的真理；她剎那一現在我們的心裡，我們就感覺到很甜蜜、很寶貴。最後在結論上作者用反面來肯定智慧，說「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智慧提出這一點是結論，而不是恐嚇，意思是命令不是她頒佈的，而是她看過這麼多的人生百態後，發覺當人離棄智慧、得罪智慧，就一定是害了自己的性命、一定是招致死亡。試問智慧觀察人生這麼多年，會不會變得尖酸呢？她發覺很多人在講和聽智慧時心裡很高興，但在行為上卻是一點都沒有跟從，誰看見這些千百次會不灰心？我在教會中所見所聞，也讓我感到這麼多年的努力是白費的，而智慧所看到的要比我多幾千萬倍；她看到我們人生的脆弱、種種的不堪，但她最終不但不會尖酸，還「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你不能夠不敬拜智慧，她在我們的面前開心得跳來跳去，又很喜愛住在我們中間，而我們卻是那些背離她，自以為會持守智慧的教訓，結果還是用了自己的辦法的人。若按我的感受和人的想法，智慧應該是變得尖酸、應該反目，但是她卻沒有這樣；她還勸我們要跟從她、謹守她，勸我們花代價尋找她。智慧這樣就顯得不單止苦口婆心，更是可親愛的。我盼望這一篇真的在我們學習真道、學習事奉上，要把這些話放在心上，不要單是喜歡聽，也是喜歡行出來。我愈來愈討厭去滿足那些只喜歡聽道而不行道的人，也愈來愈抗拒這種只是滿

足人期望的工作，我覺得是完全的浪費。我們一定要能夠教導人，包括自己在內，聽道一定要行道；也一定要鼓勵牧者，他們要鼓勵信徒行道。你不要把神的話當是死的，牧者花了很多工夫，使你有一篇好道聽。當大家很喜歡聽道，但卻完全沒有意欲要實踐出來，這讓我感到既浪費又羞辱。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要有操守、有紀律，嘗試學習把聽到的道實踐出來，這正是第32至36節的結論精髓。

23. 智慧人的邀請（第九章1至6節）

1 **智慧建造房屋，鑿成七根柱子，**

2 **宰殺牲畜，調和旨酒，設擺筵席；**

3 **打發使女出去，自己在城中至高處呼叫，**

4 **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

5 **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酒。**

6 **你們愚蒙人，要捨棄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光明的道。**

如果我們把這三段順序讀下去，就失去了結構的美。這裡包含了給智慧和愚蒙人發出的邀約，這兩個邀約是很相近的，後果當然是截然不同。不過兩個邀約中間，就加插了一段智慧集言，而很多解經家都解錯了這一段智慧的集言。如果你是編者，為什麼要在中間放一段智慧集言（7至12節）？他一定有道理，它不是必然地或偶然地出現在這裡，這是一個智慧教導，並不單是集言。接下來幾節你就可以看到這一段智慧教導是可以連接著前後兩段經文，也可以看到編者的用意，它不是突然加插進去，它和

第1至6節及第13至18節是承接關係，這也是整篇的內部架構。現在我們先逐節來讀，並且稍為交待一下背景，無論背景是否被確定，也是提供意見給我們思考；最重要是不要看這一段智慧集言為一個偶然和任意加插的描寫，它一定有特別的意思，就算我們不能決定或者確定原本是怎樣，我們也能夠提供一些可能性，總比沒有交待意思或看不到這個編排好。

第1節，「智慧建造房屋」，為什麼要說建造房屋？這所房屋需要慢慢蓋，需要時間和經驗，也和之後幾節很有關係。這房屋本身是一個暗示，它有七根柱子，在古代近東的華夏，有如我們香港的豪宅；它中間有一個開放的庭園、一個花園、一個草場稱為open court或者central court，這種廣場就是右面有三根柱，左面有三根柱，在門前向遠望，就是第七根柱。有七根柱的房子就是一座豪宅、一座華廈，你想一下，中間有一個大草地，旁邊有很多的房子，這所房屋必定不小。在中東，一般平民住宅是很小的，比香港的臨時房屋還要細小，就如耶穌說的祈禱比喻中房子的結構一樣。房子結構是三分之二的地方是人住的，包括客廳、飯廳，什麼也在這裡進行，居住、飲食、睡覺也在那裡，所以那裡就是他們生活起居室和睡房；三分之一是廚房，也是晚上牛、羊、牲畜居住的地方。如果那個屋主說他已經把門鎖上，即是他把所有牛、羊、牲畜都趕進了屋子，牠們都睡了，一家大小都上床了，人和牲口之間只有一幅牆隔著，這幅牆的上方有三分之一是打通的，這是耶穌時代的房屋結構，已有二千多年了；在今天敘利亞鄉間，一般民居就是這樣，仍然保持著這樣的結構。上述七根柱子的房屋，不是任意說的，稍後我們會再講解，這是一座華廈，是智慧的房屋，是用了很多工夫、很多時間經驗建成

的房子。

第2節，說邀請人喝的旨酒，以前有人嫁女的時候，屋子門前會有一對對聯，內容是「幸有香車迎淑女，愧無旨酒會嘉賓」。這個旨酒就是一種用香料混和的酒，以致酒是有香氣的。以前的香料只有君王和貴族可以用錢買得到，是極其罕有的。因此當他們發現東行的路線，可以在印度、中國、馬六甲等地買到香料時，他們就用當時西方的東西來換取絲綢和香料運回自己的地方，那是他們能夠發達的原因。那時要用很昂貴的價錢才可以買到，也只有很富有的人和皇族才能夠用到，所以旨酒只有在隆重場合中，如婚宴上、很大型的聚會上，有錢人才會拿出來招待嘉賓，你知道了便明白這節經文的背景。

第3節，智慧差派他的使女出去大街、城的至高處來呼叫邀請人，這個邀約就讓我們想起耶穌的天國筵席，派僕人出去邀請人的比喻。在古代近東，這是一個邀請人、呼籲人去赴會的習慣做法。那個邀約就等於說我有一個華廈、豪宅，有最美好的筵席、最豐富的菜餚，請你來參加。跟著使女說：「誰是愚蒙人」，請你到這裡來；又對「無知的人」說，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旨酒。第6節指出「你們愚蒙人，要捨棄愚蒙，得以存活，並要走光明的道。」「光明的道」不是指有路燈的路，而是指有“insight”的路；光明原文是“understanding”的意思，希伯來文的“understanding”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insight”，即是洞見。有經驗有智慧的人知道人生有哪些路是不可以走的，你走上去就一定會碰壁，是死路，所以你不要走上去。這是有洞見的人邀請人去走一條有洞見（understanding and discernment）的路，叫人可以存活，這個就是這六節經文的背

景，從文字而產生的背景問題。現在我們再看內容就更加感動。

昔日所有受智慧教導的人都是年輕人，第1至6節是智慧發出的邀請，而第13至18節就是一個愚蒙人發出的邀請，兩段是相對成為一個對比的。然後再回看第七章，那裡描述一個婦人邀請一個少年人。第一個分別是智慧的邀請，是發給所有人，而那個婦人的邀請是在暗街投向一個人，她只有一個目標對象，就是那個少年人。第二個分別是，智慧建造房屋乃是要建造華廈，這個房屋就是我們的人生；智慧所搜集、建造的，她教導的基礎，是很廣闊、很穩妥的，是一座七根柱子的房屋。這座七根柱的房子很穩固、有持久力，這房子會存留下去，又是我們賴以躲避風雨的，而不是隨便用來抵擋風雨，滿足一下欲念的。這裡說的房子、智慧的邀請、年輕人要受教等等，都是說明年輕人沒有歲月累積下來的智慧，對人沒有洞察力，對人生沒有分辨力，所以智慧邀請年輕人和愚蒙人來跟從她。

智慧建造這房屋是根據經驗和傳統而成的，但是我們年輕的時候，正正缺乏經驗和傳統。我想到我們研究神學或者是研究信仰的人，有時很著緊適切性和合用性，卻藐視了傳統和經驗。有人甚至只顧目前而不理會以後，就好像研究信仰的人只懂得為現代人的信仰需要而解釋；我們沒有了教父的傳統和智慧，這些傳統出來的神學、哲學或者是信仰的解釋，都很快會被淘汰，這樣我會覺得很可惜。現今的神學院都沒有教父學這一科，我覺得是非常非常可惜的。教父學其實不是在研究古紙堆，而是去細味他們蒸餾出來的經驗，除去皮毛雜質之後，所剩下來最重要的精華。今天的神學院多半都沒有這一科，我們研究出來的可能只是關注到現代的角度，而沒有考慮時間的因素，當然不用說那些不

能滿足現代人胃口的神學。如果沒有了適切性、沒有了傳統和經驗，而不幸地神學院也有這個缺乏，信徒也有這個缺乏，我們對信仰傳統的由來又莫名其妙，結果我們對聖經和神學的視域都會很狹窄，因此我們解釋信仰的承載力就很薄弱。如果你對眼科醫生說你的眼睛有問題，他就要求你做一個視域測驗。你要把頭伏在鏡上，你會看到面前有千萬個小黑點，這些小黑點會在你的頭部周圍閃亮，但是你不能移動頭部，並且要把它們的位置準確地記錄下來，看你對這些小黑點有沒有反應。這個是用來測試你的眼睛對上下左右每部分的視域角度是多少。

很多信徒的信仰和解釋的視域是非常狹窄的，很多時是因為他的經驗和對傳統的認識不夠。例如研究近代神學時，沒有了解教義學，即是信條和教條的發展史。又例如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一說到聖靈就會感到莫名其妙，不知從哪裡開始說，除了聖經幾段經文之外，就沒有材料說下去。如果你明白信條，就知道聖靈在信條裡是有很長遠的發展史，沒有了這些教導，我們就沒有解釋的言語和材料。智慧在這裡當然是說他的人生，但是都有信仰的部分，就是我特別提出的信仰經驗和歷史。然後我們把這一段和下一段放在一起來看，當中指出其實年輕人面對著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選擇。我們可能把與神的關係排列在最高，其他都排在後面，但是這些只是假象。當你要選擇是否參加祈禱會和讀聖經時，這些優先次序就會很明顯和真實。其實這是我們的一個選擇，例如我要得到大學學位，就得用上多少年來換取，你會把這個作為你唯一的本錢，用上這幾年時間。但是如果你那樣著緊自己的屬靈素質，你會把多少年放在這方面？你檢視別人或是檢視自己，什麼是你最著緊的？你只需要看你怎樣用你的時間和

金錢。這個永遠都是正確的，也是你生命中最掛念的事情，不要自己欺哄自己說：「我要事奉神，我要有屬靈的追求。」這些屬靈的陳腔濫調是叫人生氣的。你問一問自己，我的錢放在哪裡？我的時間用在哪裡？如果你有假期，就說是用來休養，那麼平日又怎樣？這是一個選擇。這個少年人面對著兩個邀請，這裡是智慧的邀請，下面一段則是愚蒙人的邀請，這個少年人又怎樣選擇呢？這個是智慧與愚昧的選擇，其實這也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你怎樣選擇就決定了你的命運。選擇智慧的命運就是「捨棄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光明的道」；「存活」是指 long life ，它的相反是短命的。而你看選擇愚蒙，本章最後一節是「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這兩句話是真實的，這個放在中國人的色欲來說，就是「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妓」，完全就是這些「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這些人跟智慧人的命運剛好相反，前者是在光明中，擁有明白、了解和洞見；後者則在陰間幽暗處。這就是這六節的意思。

24. 智與愚的比較（第九章 7 至 12 節）

7 指斥褻慢人的，必受辱罵；責備惡人的，必被玷污。

8 不要責備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

9 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問。

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11 你藉著我，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

12 你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你若褻慢，就必獨自擔當。

這段經文不但有教導作用，還有承上啟下的作用。它承接智慧的邀請和連接下面愚昧的邀約。當智慧發出邀請時，或許你會作出回應，而智慧又會怎樣回應你呢？她不是說一些「過癮」的話來滿足你，智慧會對你發出勸戒和責備，對你說出教訓。愚昧人也許會作出反擊，一定認為智慧人這樣說就是攻擊他，所以愚昧人的反擊會讓智慧人受辱，故智慧人說還是算了吧，讓愚昧人自己承擔後果！這一種態度即是說，我教導你，而你不聽從，就只會自招惡果。在整卷箴言書中，充滿了這些勸告，就是當智慧向你發言，而你拒絕她，她就不會留下來給你勸勉。我們看第十五章 32 節也是這樣說：「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即是藐視自己生命的人，就不需要和他爭拗。第二十九章1節說：「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智慧邀請我們去聽她的話，如果我們拒絕她，智慧就會離開我們，不再說話，然後我們就會敗亡。

在生活裡面，接受別人讚賞是一件很舒服的事，神也是很喜歡讚賞我們，但是讚賞之前，多半都會先有訓戒和責備。如果我們自以為好像一棵大樹，在大風來臨之前，認為自己是很挺拔不屈的；然而大風過後，永遠都是這些大樹倒下來的時候。其實這棵大樹內裡已經腐壞不堪，一斷掉就會枯死。我曾在報章上看見過一棵有三層樓高的大樹，接近二十九呎高，它就是這樣倒了下來。根據電台的報導，負責人其實已向市政局申請要斬掉這棵枯枝，在它倒下來之後，就發現樹幹已經枯死了。然而，我們很少看見大風過後，草會被風吹走；只有這些自以為很大、很挺拔的，如果裡面已枯萎，風就會把它折斷了。這棵在政府大樓旁的大樹，負責人早知道它已經枯萎，於是向市政局申請把它的乾枯

部分斬掉，讓它可以再生長；其實人也是一樣。這裡說到褻慢人和惡人，你責備他們，他們會反過來咬你一口，然後他們恨你，你就不需要再責備他們了；你既然不能改變世界，就讓他們這樣吧！讓他們去承擔自己的過失！智慧給我們的意見，就是人是需要接受責備，才會去改正，這樣我們也需要有通達的心，容讓自己有可被改變的機會。如果你覺得自己是正確的，那便很好，也就是說你很難被改變；如果有什麼風暴來到，你便會斷裂下來。

最後一節，第 12 節說到智慧人，其實這裡說的智慧人，一直也是用同一個字，是指有明白能力的人。那些能夠接受智慧的人，也了解自己的情況；這種人藉著智慧的幫助，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這是很猶太式的神學思想，換句話說，你順從神就會長命。如果你有智慧，是對自己有益的，你會漸漸改善自己，按著標準而行。這一節也帶有個人主義的意思，但猶太人的個人主義永遠不等同於美國人的個人主義；猶太人從來不認識一種只有自己而沒有他人的個人主義。如果說猶太人和中國人有些相似的地方，那就是他們總是從一個小羣體去認識自己。你如果自己一個人敗壞了，你的全家都會因你而受害。聖經常常說到頑梗的人，第二十九章 1 節：「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至終說到，一個人如果是褻慢人、惡人，他永遠不是一個人獨自擔當和承受的，他周圍附近的人也會受害。因此，我們才覺得舊約用了這種盟約說，即是如果爸爸做錯了，兒子也會受害，這個罪怎樣被散播也是在同樣的基礎下。耶穌也是因著同樣的基礎，把祂的義傳了給我們；如果亞當的罪不歸給子孫，基督的義也不能歸給我們，也是在同樣的基礎上，我們這樣看義人和惡人，不要只看為是自己一個人的事，這個從來不是猶太人的世界觀。

25. 愚昧人的邀約（第九章 13 至 18 節）

13 **愚昧的婦人喧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

14 **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

15 **呼叫過路的，就是直行其道的人，**

16 **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

17 **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

18 **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

在箴言或是智慧傳統中，這一段所寫的愚蒙人，通常是指一個無神的人。在這裡把一個無神的人比喻為淫婦或者妓女，不要以為僅是說一個愚蒙的婦人，其實是說一個無神的人的愚昧。這裡所描寫的愚婦是分開幾方面來說的，很能道出無神的人或是一個淫婦的特點。

首先，是愚蒙人的特性：她是愚蠢的、喧嚷的、經常吵鬧。這裡的「一無所知」翻譯得並不好，其實是指不知廉恥，就是不認識自己所做的事，是一個愚昧的人。無論是以前或現在，一個無神的人都好像一個愚蒙的婦人。為什麼用「婦人」呢？因為昔日女人沒有地位、沒有機會受教育，所以就會讓人感覺到愚蠢和喧嚷的。其次，是愚蠢的行為。第 14 節，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引誘過路的人，這種是妓女的行為。讀到這裡就讓我想起香港的廟街也是這樣，女人或站或坐在自己家門外的樓梯，然後就去引誘路人。

有一次我乘飛機，因為該航班有很多乘容，所以我被安排乘坐商務客位。這當然是很舒適和寬敞，但是坐在我前面的女人和

她的菲傭常常很大聲和粗豪地說話，我很怕這種大嗓門的女人。她的一對孿生女兒從飛機起飛至到達目的地期間，一直不斷地叫嚷，而這個菲庸又要逗她們開心，這種喧嚷實在叫人厭煩，這絕對是一場惡夢。我不知道為什麼現代的父母那麼喜歡見到自己的子女叫嚷，他們就是很開心地看著孩子這樣。乘坐飛機其中一個守則就是有禮貌，不要騷擾他人、不要大聲說話，交換意見時不要好像吵架一樣。這個女人坐在我前面第二排，一直強迫其他乘客聽她說話，她的大嗓門只是噪音，說話完全沒有內容。在飛機上，她為了很多小事不斷囉囉唆唆，不值一提的事也再三提起，包括吃的東西、坐的位置等。她給我的印象就是愚蠢。這些並不是道德上的問題，只是描繪出愚頑人和無神者的情況。

香港有一位作者寫了兩本討論同性戀的書籍，但他所寫的內容讓你感到他是一個無神的人。他的自以為是、喧嚷和不知羞愧是完全可以從書中表現出來。香港某大學有一本社會學的期刊，它的主編曾經多次邀請我撰文來評論上述作者的其中一本著作，但我就是沒辦法把時間和精神花在這事上；於是我便答覆這個主編說，我的時間和你的期刊篇幅應該有更加好的用處。這個主編仍然繼續邀請我撰寫，並說這樣做是值得的；這兩本書在台灣很受歡迎，他們也接受了作者的觀點，而且很認真地在學術界討論它。可是，這書的內容在英國已討論了很多年，在外國的期刊中也早已是舊聞，所以絕不是那作者的個人洞見，他只是把英文資料翻譯成中文。對於不知道這些的人，他的書籍看起來好像很新鮮，也以為是很厲害和嶄新的事；那些無神論者以為自己所知的是新鮮事。

我曾經在馬來西亞和一個姓許的教授討論複製的問題，他是

聯合國一位很有名的學者。他認為人若是病得要死，可以用藥物來抵抗細菌，那為什麼不可以改用其他更好的方法，如複製改良人類的基因品種？他認為只要人能得到醫治，違反自然的規則是沒有問題的。他認為自己的觀點是對的，於是我不以為然地說，這個想法與自己做神有什麼分別？要去決定別人的生命怎樣就等於扮演神的角色，以為自己就是神，我認為這是不可以的。這位許教授是個很謙厚的人，但說到宗教便很外行，關於神的事更是一無所知，坦白說就是不自量力，以為可以用人的力量嘗試去決定人的生死。我認為這是極度不妥當的、一無所知的行為，這是愚昧人的特性和行為。

第三，是她的心態。第 17 節說到「偷來的是甜的，暗吃的是好的」；水還是餅是無關重要的。這裡和第五章 15 至 16 節皆鼓勵人要喝自己池中的水，不是偷來的，要飲自己井裡的水，也不是暗吃或偷吃的。這種是婢女心態，原來我們人就是喜歡鬼鬼祟祟、偷偷摸摸的；對光明正大、公開的邀請，我們就顯得瑟縮，但是這種在黑暗裡的歡愉，我們就覺得很好、很歡樂；這種感覺不能讓人知道，是要隱藏的。這樣我們就得小心，其實箴言一直在說的，就是我在前文一直提及的完全的透明正直（transparent integrity），它和這種不斷要暗地裡偷偷摸摸的歡愉，剛好站在對立的位置。

這種人的特性、行動和心態帶來的結局，就是陰間的死亡，「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是很直接的。人愈大就愈能體會到，你能夠坦蕩蕩地享受生活，至終這條數是可以計算到的。若你常常只能夠在黑暗中偷偷摸摸享受歡愉，結果黑暗就是你最終要去的地方，黑暗就與你有分，陰間就

是你的墳墓；你要拒絕神，你至終的住處就永遠沒有神。若你一生所求的是完全正直、心裡沒有陰謀、追求神，那就有神作你的歸宿；那些追求黑暗、偷偷摸摸的，黑暗就是他們的歸宿，這就是愚婦的邀請。經文藉著這個結局警告你不要接近她們，有時你沒有任何經驗或者沒有任何實例，很難去理解愚婦的邀請和第一段智慧的邀請都是那樣真實的，它的真實性是需要人生經驗來證明的。有時我們好像走到一個人生的段落，無所事事，就徘徊在陰暗的國度，嘗試偷來的喜悅，但至終也是一場夢。智慧仍然把兩個邀請放在我們面前，如果你再看看第 7 至 12 節那一段有關智與愚的教導，你便會發覺這個「智慧」是非常人性的，她並不是說道德上的完美主義，而是說真實的生活，叫你不要走在褻慢人、惡人的道路上。

第二部分

善惡互論

(第十章 1 節至二十二章 16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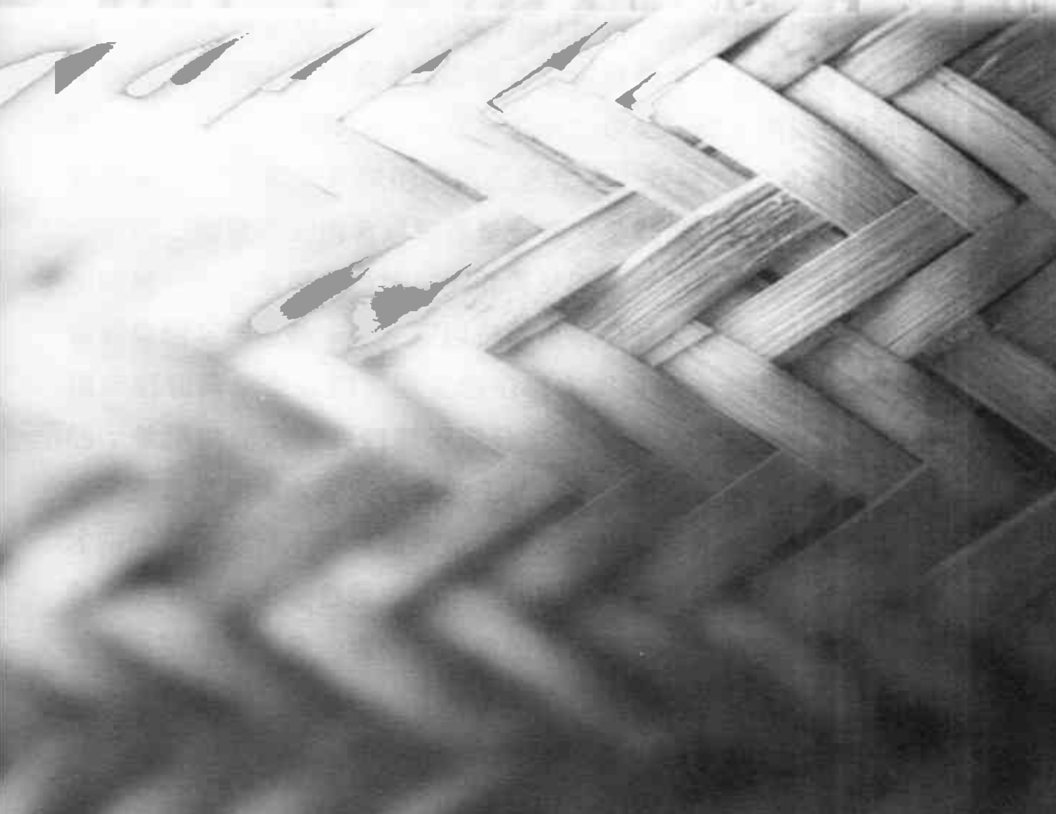

1.　智愚之比較（第十章 1 至 5 節）

1 所羅門的箴言：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

2 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3 耶和華不使義人受飢餓；惡人所欲的，他必推開。

4 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

5 夏天聚斂的，是智慧之子；收割時沉睡的，是貽羞之子。

第十章從開始至結尾的結構其實有兩個大的集言，第一個集言是由第十章 1 節至二十二章 16 節都是相同的章題，善惡互論，就是把善和惡作一個反比的排列，在結構上永遠都是每四句為一組，或者是兩句，例如第十章1節便是一個例子：「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反論是「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這是很工整的一節，中文翻譯為四句，在希伯來文也是一樣，這樣的形式一直至第二十一章，章題仍然是善惡互論，說到善和惡。

第二個集言的所有章題都是一樣，是勸世箴言。第二十二章至結尾，每一章都是一樣，因此等於不需要章題。你若把兩個集言的章題互換也是一樣，可以把勸世箴言放在前面，故也可以不用章題和篇章來分割。原文希伯來文聖經是一大段，很難劃分的；就結構而言，我們就不用分割它，可以把它分成五節來分享。箴言是猶太人家庭教育的工具，不用解釋，只是提醒，所以才叫箴言；箴言不是謎語或是很高深的理論。猶太人很重視家庭教育，子女是由爸爸教導的；現代則是爸爸負責賺錢，媽媽負責教導，結果便弄致一場糊塗。希伯來人是爸爸負責賺錢和教導孩

子，因為教育場所就是你工作的地方，教導的目的是希望子女在工作場所，可以做一個頂天立地的人，所以就有這個集言。我記得列王紀上說到所羅門是很有智慧的，第四章32節說到所羅門這個人一生「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他講論草本，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這裡說到可以在遠處看到的長得高大的香柏樹，和要走近牆邊才看到的細小的牛膝草，即是指巨細無遺都在他的智慧範圍裡。這裡指出所羅門作箴言三千句，只是一個大概的數目，可以不用理會，這是指「很多」的意思；而接著說的作「詩歌一千零五首」就是一個準確的數字，絕對不是約數。因此我們認為所羅門應該在他有生之年收集過大量的箴言，其中也有他自己作的，列王紀上用了「三千句」這個約數。箴言第十章至二十一章是第一個集言，共收集了三百七十三句，應該是所羅門所收集的大量箴言中的一部分。他編集的一定不僅是箴言這麼小的篇幅，因整卷箴言加起來也沒有三千句，只有一千零五句，故所羅門所編的應該大部分並沒有被收集起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是所羅門的箴言集言，雖然近代的解經家認為若書卷中標示出作者，就一定不是作者做的，因此箴言就不是所羅門寫的，我們習慣了這樣讀聖經。我認為在列王紀上有這樣準確的數字交代，又是說所羅門的生平，我們是沒有理由懷疑，也不夠資料去懷疑的，所以接受比懷疑更合理。我們相信這是所羅門所收集的，也是我自己的取向。

這部分箴言除了補充一些翻譯上的問題外，所有都不需要特別解釋，因為意思已經很明顯。我們可以每日讀五節。

在第1至5節，特別提到猶太人的人生中兩種很重要的教導，也是農業社會裡很重要的美行：第一是勤力。猶太爸爸對任

何一個兒子要說的話；在美國、紐約，你會見到很多從事財務方面的都是猶太人。不要以為他一出生就是在銀行工作，很多猶太家庭在紐約這些大城市，是由雜貨店開始做起的。你看中國的潮州人家庭的確有點像猶太家庭，他們也是很努力開雜貨店，爸爸很早便起床開舖，兒女長大到可以搬動重物時，就叫他們一起來做，就是這樣起家。現在你見到在紐約華爾街的多半是猶太裔人。

第4節：「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這絕對是每一個猶太家庭都會說的話。我在前文也有提過，我們以為醫生很有錢，但你要算算他每天工作的時間有多長；如果要你用同樣長的時間工作，相信你也不會希望像他們一樣。我看到在我家附近開診所的醫生，每日的工作時間很長；他有兩間診所，我想他在診所會用上十六個小時，不然也至少超過十二小時。一個診所在我家附近，你什麼時候去求診，他也在；另一個診所則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他好像有分身之術，可以兩邊走。其實並非這樣，只因他的工作時間很長，他很早上班，很晚還在診所。我們吃過晚飯仍可以去求診，所以我們常常聽到他一邊看病，一邊吩咐護士替他打電話回家安排訂位吃飯；已經八時多，才預備吃飯。如果你同樣用上這麼多時間來工作，好像那些見習醫生一般薪金很低，工作時間很長，算起來時薪實在是很低的。這是我們要緊記的：「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這類教導在舊約很多時候會出現的。第二類對猶太人很重要的教導就是時間的因素，「夏天聚斂的，是智慧之子；收割時沉睡的，是貽羞之子。」他們不單是勤力，也要在正確的時候工作。你如果不在正確的時間工作，就一定會貽害，帶來羞辱；如果到了應該收

割的時候，你不收割，到下雨時，你的收成便會腐爛，你會被人看不起，所以要看準時機。這是猶太人一個很重要的教訓，對我們也是一樣；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但卻常常比別人「慢了幾拍」才開始。我很不滿意基督教的出版界，永遠跟著別人的尾巴走，無論使用的語言或體裁，永遠跟著流行刊物的尾巴。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志氣的，到別人已經用完用舊了，已經不再流行了，我們才來跟風出版；到出版時，已經和市場潮流剛好脱節。我們的漫畫也與這信息有關，如果漫畫的繪畫時間過長，以致到出版的時候，市場已不再流行或過時，那就白費氣力了。如果我們的生產沒有時間限制，就等於是沒有市場；我們的市場永遠是跟著熱門流行走，不是說內容，而是說你做出來的貨品，剛好市場有這個感覺、有這個吸納能力，你就能夠有把握。例如，若我們處於一個富裕社會時，我們推出講座或出版文章來說怎樣在豐年做定位，我相信這樣必定會吸引人來聽。在風雨之先，我們說到豐年定位這個信息。我曾在一九九七年下旬到馬來西亞開講座，無可否認馬來西亞的經濟改善速度是比香港和中國快，是很厲害，轉眼間再去馬來西亞已經不同了，很多消費行為及相關的統計數字很驚人。換句話說，年輕人在馬來西亞生活會面對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過去說信仰怎樣有力、怎樣有一種危機感；因為有危機感，我們的信仰才有意義。一九九七年隨後的四年，社會都會很平靜、很發達，沒有戰爭的威脅，我們信仰的位置在哪裡？我們因此沒有危機感，而我們的信仰也會沒有依附，這樣是不可以的。所以我說豐年的定位，幾個城市在改善了經濟的情況之後，福音就很快起步。這個因素不是因為極度貧窮，而令福音流行，例如：香港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台灣在八十年代；

中國在九十年代。我相信中國的經改情況會持續至二十一世紀，如果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因著經濟改善，教會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但是做基督徒的身份在哪裡？角色怎樣決定？是不是沒有危機感，我們就會沒有一份催迫感？不是的，所以教會要看得準，要教導教會，別人才會知道我們不是常常與人講一些他們已經知道的東西，不然我們預料到的東西就會令人生厭。你們下午吃飯會生厭，是因你們未進入這個餐室前已經猜到有什麼吃，那怎會有胃口？這些味道太熟悉、太膩，我們人就是這樣。所以你要好好把握潮汐的漲退，和季節的時令來做適當的事，如此便是智慧之子。這點是教導我們求神賜給我們這份恩典，讓我們不要懶惰、讓我們有好的收成，得到勤力的果子。

2. 義人和惡人的報應（第十章 6 至 10 節）

6 福祉臨到義人的頭；強暴蒙蔽惡人的口。

7 義人的紀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

8 心中智慧的，必受命令；口裡愚妄的，必致傾倒。

9 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走彎曲道的，必致敗露。

10 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口裡愚妄的，必致傾倒。

這一段其實是把不相關的人生格言放在一起。如果把第6節和第 11 節放在一起來讀，就會很有意思。

「福祉臨到義人的頭」是說福祉怎樣臨到義人；強暴的打擊也必然會同樣臨到惡人。第 11 節：「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強暴蒙蔽惡人的口」，也是說不好的必然臨到惡人，而義人必定

會蒙福。在這裡有些翻譯比較難明白，我會解釋一下，而和合本與欽定本很接近，雖然前者不是本於後者來翻譯，但真是跟它太接近了，以致很多地方讀起來意思很含糊。

第 7 節說的是義人和惡人死後的情況。當我們去紀念義人時，義人是被稱讚，但惡人的名字卻會被人咒罵的，岳飛和秦檜就是很好的例子。可是，現代人就只顧眼前的利益，所以大家都喜歡行惡；我們心裡沒有永恆，尤其對於香港人，永恆一字完全是空白的。你要一個香港人用五百字寫關於永恆，他一定寫不到五百字。我們只是很著緊現在、我們的目前，於是我們行惡，但是我們要緊記死後別人想起我們時，會想到些甚麼。

第 8 節：「心中智慧的，必受命令；」直譯應該是說他心裡有智慧，就會留心智慧的命令。口裡愚妄的，就是口裡沒有神的話；口裡說的是愚蒙，就必致傾倒，即是敗亡。

第 9 節很有趣，和合本的翻譯是有點莫名其妙。行正直路的，當然是步步安隱，這是不用說的。原文直譯是行正直路的，就是 tōm，是完全無憾的，是最「正」的，不是指步步安隱，而是說你做好人，就有好報。可是，我們的世界卻不是如此，你行正直路會被人陷害，被人設計對付你；你行直路，別人就會猜到你下一步做什麼，就會對付你。然而這裡說，你會完全無憾的，你這樣做的時候是坦蕩蕩的，「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相反地，行事不正的人心裡常常有陰影威脅他。原文tōm這個字最好譯作「正」，原文希伯來文的字是沒有中文可以表達得到的，我喜歡用「正」。英文譯作“sound”就太正式，表示對和有效的，就不足夠表達原文的意思，也要用上幾個字才可以表達，所以用廣東話的「正」就很奇妙了，本來也是「正」的意思，是最

好的（the best）。行正直路的人會覺得無憾，而別人會覺得他是「正」的。這裡所說的仍然是前面說的透明的正直（transparent integrity）的意思，你這樣做就沒有任何事需要擔心，沒有任何東西會讓你覺得遺憾。

第10節的翻譯是最常見的問題，「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應該是指他向人眨眼、閃眼；你向人示惡、引誘，又或者表達一種不好的意向，叫人跟從你。你要去做一些壞事引誘人，向人眨眼、閃眼，你想引導人跟隨你行歪路，於是用眼神表達你的意思，不是「使人憂患」，而是「使人遇上麻煩」，就一定會叫人惹禍。那些勇於責備，勇於公開斥責的，就會使人平安，或者會成就和平。和合本的翻譯很文雅，不易把意思掌握。剛才按希伯來文重新的翻譯，就是你勇於向別人斥責，即是當別人有錯時，你不應該遮遮掩掩、客客氣氣，在背後亂說話，你要公開指出他的錯誤，這樣就會成就和平，或是使人平安。你責備人，別人會不喜歡；你不責備他，他至終會跌落陷阱裡，這樣就麻煩；你不如公開責備他，初時他可能不喜歡，之後便會覺得穩妥。這段說話是活生生的智慧。

3. 智愚比較（第十章11至14節）

11 **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強暴蒙蔽惡人的口。**

12 **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

13 **明哲人嘴裡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

14 **智慧人積存知識；愚妄人的口速致敗壞。**

這一段經文的翻譯，有些地方比較隱晦，我會把這些部分重新翻譯。第 11 節：「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強暴蒙蔽惡人的口」，這句話的中文翻譯是沒有意思的，強暴怎樣蒙蔽惡人的口？其實這句話的問題出於「蒙蔽」這一個詞。

我們先討論義人。義人在智慧傳統中指的不是在道德上沒有犯錯的人，而是以智慧為依歸來生活的人。我們是以聖經為依歸，雖然仍然會犯錯，但卻仍然是義人。你們千萬不要以為在道德上完全的人就叫做義人，這是中國人的倫理觀，不是聖經的倫理觀。聖經的倫理觀是我們選擇以智慧為依歸，有錯或有違背智慧的，我們會改過，但並不是說我們改過後就會變得完美；我們仍然會錯、會跌倒，但這完全不能影響我們義人的身份。我們若是弄不清這一點，也會弄不清我們怎樣在神面前稱義，及至研讀教會歷史，說到成聖的時候，我們就完全碰壁，以為成聖就是指不會犯錯的人。我常常說為什麼中國人這麼艱難才可以接受因信稱義、白白蒙恩？因為我們常常從道德角度理解，而不是從神學角度來理解。這一點是我們一定要改正的，你要對自己說基督將我們洗淨，使我們變為義人，這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身份，不是因為我乖巧，所以才是義人。基督救贖我以後，我就選擇基督成為、改正、校正我航線的座標，我們就是義人。我們在神面前成聖，因為我們被分別出來歸給神，不是說我們不會做錯、不走岔路、不失腳，這不是道德的問題。我們都要把這一點銘記在心，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自我形象，常常是很道德化的，而不是神學化。下半節是翻譯出現問題的地方，惡人的口為什麼會被強暴蒙蔽？其實重新翻譯出來是「惡人的口是隱含著強暴」，跟「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是平行句，兩者可以對照的。

惡人的口怎樣隱含著強暴？有一段時期，澳門的仇殺曾掀起新一波，這個仇殺據說比第一波更厲害。所以在這裡才會引到第12節，「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其實第11和12節是有關的，當你感到自己好像沒有面子，心裡不滿，內心的憤恨愈來愈大，你愈想就愈覺得憤怒，愈想就愈多要對付的人，於是就弄致不可收拾。我們的禮拜堂牧會的原則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在辦公室裡，我們以"good man principle"來管理，這是我們的原則，但是不等於我們不處理不義的事。正如在禮拜堂裡，很多的不是都會被別人提出來證明「恨」，例如指出這個人欠了那個人的錢，那個人又常常攪什麼的關係等等，有仇必報是合理的，而你說愛，就等於是遮掩，這個不義仍然是繼續被愛去遮掩，而繼續不義。我並不是說不對付不義，只不過不讓恨成為我們的導引力量，就好像當我們恨人的時候，在視域裡沒有別的想法，我們仇恨的心會愈滾愈大，因為恨成為了我們的引導力量；恨成了分辨、評判的準則，那時什麼都不存在，只有強暴，只有生命的失喪。愛的遮掩不是讓不義繼續下去，而是不讓不義成為引導我們的力量；愛要遮掩了它，這叫自己的生存空間可以廣闊一些，犯錯的一方也因著愛，生存空間可以廣闊一些，所以愛就能遮掩一切過錯。這個事實就是奧古斯丁的原則，世界上沒有什麼是不可以的，當你有愛的時候，你就能呼嘯而過，也就是這節經文的根據。這裡說的不是濫愛泛愛，而是一種有目標的愛。在奧古斯丁的神學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愛是一股永遠得勝的力量，這一點我想你年紀大一點，就會經歷到。

第13節是比較隱晦的和合本翻譯，「明哲人嘴裡有智慧」；明哲人的希伯來原文，我們可能不容易用一個中文詞語來表達，

明哲人是指一個有明白能力的人。以前我們讀中國人尋道的故事，我們可能說「明哲人」是指那些尋道的人，他們很懂得解釋人生和很有理解力；相對而言，有些人是牛皮燈籠，怎樣點燃也沒有光，經常犯錯也不知道。有些人碰了很多次壁，仍然不明白自己的錯。我們成年人很喜歡說，現在的年輕一代經常碰壁，但仍是不知錯，我們所指摘的，其實也是我們成年人最大的問題。有些人在愛情上經常碰壁也不醒覺，錯了很多次，失敗了很多次，仍然是這樣做選擇，包括受欺負的一方和欺負人的一方。有些人在財務上是這樣，輸了很多次，但仍然繼續去投資。我見到很少人因為投資股票而致富，除非他是大炒家，小市民買賣進出幾千股，很多股票市場不是賺公司利潤，分利潤通常是來自小市民投入的錢，我們不知道這個簡單的道理，看見股價高升就心癢眼紅，這正是那些大炒家可以賺錢的時候。我們這些成年人做錯了、碰了壁也同樣不會明白。如果在愛情上，可能是被一種「缺乏」盲目地引導我們；在財務上，我們可能受一種貪念不斷引導，於是我們永遠都不會有智慧，結果是「無知人背上受刑杖」。這句話的解釋很麻煩，他說到無知人好像野獸，一定要用鞭來驅使他往來，所以叫背上受刑杖，就像趕牛趕馬，用鞭打牠來指示牠要走的方向，其實是指無知的騾馬；其實騾子不會這樣，馬才會。騾子是中東主要用來做交通工具的牲畜，中東很少用馬，騾子是不能用鞭打的，否則牠會向反方向而行，而且在山邊，牠會磨牆而行，令你的腿受傷。你對待騾子，要熟悉牠的特性，輕拍牠；若你打牠，牠就會愈與你對抗。這裡說無知的人就像野獸，一定要用鞭和杖驅使牠，因為牠不明白；但是能夠了解智慧的人，他們就會有這種領悟力，所以第 14 節是一個結論。

雖然這四節沒有根本的關係，但是這一段放在一起，我們可以把它看為一個小結。這裡說到「智慧人積存知識」，「積存」這個字在翻譯上不是很貼切，這裡是說隱藏知識，智慧是在他心裡和口中，他是隱藏著知識；而愚妄人的口，這裡的「口」字不是說嘴巴，而是指愚妄人的言語，是囉囉唆唆的話，即是促致敗壞，常常嘮叨，但是沒有內容，這些人就會促使敗壞，這裡是說智與愚的比較。這四節是一個在我們生命中的普遍觀察、是我們常常見到的；這類說話我們除了在自己的經驗中能夠找到一個說明，有時也可以在我們認識的人當中、在報紙媒介找到參考。我覺得這是比較生活化和直接的經文。

4. 猶太人的財富觀（第十章 15 至 21 節）

15 **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

16 **義人的勤勞致生；惡人的進項致死（死：原文是罪）。**

17 **謹守訓誨的，乃在生命的道上；違棄責備的，便失迷了路。**

18 **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口出讒謗的，是愚妄的人。**

19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

20 **義人的舌乃似高銀；惡人的心所值無幾。**

21 **義人的口教養多人；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

第 15 至 16 節說的是一個非常好的猶太人的財富神學。我們一直習慣了歌頌貧窮，解釋這一段時，便有罪惡感；於是我們解釋後，總是補上一句，我們有錢也不是很好的。如果我們讀聖經到一地步，要補充聖經的，你就知道自己與聖經是沒有接觸點，

你用了自己的文化和良心去解讀聖經。所以是行不通的，我們一定要按聖經怎樣說，就怎樣解讀，不要以我們的文化修補上去。第 15 節說給我們知道，財富有它的好處和價值，貧窮是有它的禍患。我看到很多注釋書，都是加上現代西方人的思想，認為自己享受的財富，就像一種罪惡。這種是有偏差的詮釋。我稍後說到猶太神學才再討論。

我們會先看每一節的翻譯，有些地方較含糊的，我嘗試將它再翻譯，希望把焦點調校得清晰一點。第 15 節是一個神學問題；第 16 節要注意的地方是，「義人的勤勞致生」，什麼叫致生？不是勤勞而是酬勞，由勤勞而得的報酬。本來希伯來文是解作英文“wages”的意思，義人的酬勞是引致生命，不致死亡，變為餓俘。「惡人的進項致死」，「進項」是我們現在比較少用的詞彙，其實是指惡人所得的，進項的好處是中性的詞語。前面的酬勞是工資，翻譯得比較好；惡人的進項就是惡人所得的，可以是不勞而獲，可以是他的工資，也不要緊的，總言之，就是當惡人有錢，他就會犯法，小字用「罪」，比正文用「死」好一點，以前我們在新聞看到香港人到澳門賭錢，輸了很多錢，有些贏了幾百萬，就被俘擄起來，有些輸了錢，向高利貸借了幾百萬，被追斬。在報章上曾記載有一個人被棒球棍打斷了一隻手和一隻腳，你說這些人最初沒有錢的時候，他怎會去澳門？澳門的船費很昂貴，要二百多元。換句話說，最初你沒有閒錢是不會去賭博，但當你有閒錢，就會心癢手癢，後來因為欠債就會給人打斷手腳。惡人有了錢就去作惡，這是很簡單又直接觀察得到的經驗，如果想把它像對聯般翻譯，結果就沒有了一針見血的效果。

第 17 節，「謹守訓誨的」這個翻譯得不太好。原文是指有

紀律的人，有紀律的人在生命的道奔跑；違棄責備的，或是拒絕責備的，「便失迷了路」。別人說給他知，前面是死巷，不要走進去，但他就不喜歡別人的勸告，並且罵人，於是自己就走進死巷。這些都是很活靈活現的生活的觀察。

第 18 節，這裡是以謊言來掩藏怨恨，和合本的翻譯是「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意思是我們很容易會用一個謊言去掩蓋另一個謊言，結果我們就愈走愈深。有些人心裡面有怨恨，但是又要掩飾，結果就弄致離開真道愈來愈遠。

第 19 節也是重要的。「多言多語難免有過」；聖經裡面所責備的不是說我們說很多話，而是我們胡言亂語地說話，這是兩回事的。即是我們可以這樣看，有些人喜歡用言語表達自己，有些人就不喜歡，這種性向本身是沒有善惡可言的。他的性格生出來就是喜歡用言語表達自己，但並不表示那些生性木訥的人就更加有品德，這是說不通的。我很喜歡說話，有時會羨慕那些木訥的人；年輕的時候，我的好朋友就是一個不喜歡說話的人。你不能夠因為你天生這樣就自然有這個善行，這是說不通的。而你口出的言語，只是因為「貪過癮」而說的，就是胡言亂語，你很容易惹出問題，但是如果你是為了造就人，為別人好而說，或是媽媽對孩子的囉囉唆唆，都是好的，若媽媽對子女不作聲，扮冷淡，子女就會不知所措，他們不能像相士看到她的心。此外，我們發覺一對夫婦，丈夫喜歡說話，妻子通常是木訥；妻子喜歡囉唆，丈夫通常都不作聲，這是兩種不同的人，我們不能說其中一種是天生特別好，這也是說不通的。我天生多說話，那天生是不好，這樣就很不公平。如果我們研究一個人的性向（aptitude），我們就會知道有些人有說話的才能，有些人喜歡用行動，這個本

身沒有包含道德上的善惡。但是如果我的說話是尖酸刻薄，為著譏諷別人，這樣就不好了。如果我的說話是為著別人的好處，就好像一個多言的媽媽對子女的叮嚀，就不能說多言是不好。因此動機和內容是很重要的。

第20節，「高銀」是指精煉的銀。昔日煉銀的技術很差，是有雜質的，有時燒煉的時間不足，就不能把銀子和其他金屬分開，所以這是指經過精煉，人的價值會變高，含量會精純，所以這裡說如果那個人是義人的舌，就好像精銀，人們會選擇、愛慕；惡人的心是沒有價值，所值無幾。這一節也應該和第21節一起來讀。由第18至21節，都是說到言語的問題，惡人的言語和義人的言語。第18節，說到虛偽的言語是邪行，一個不好的惡行；第19節說不要胡言亂語；第20節，義人和惡人說的話是有分別的；第21節，把前一節引伸下來，說到義人是人們會選擇和喜愛的，而惡人是沒有價值。這就是我們由翻譯到分段的看法。

第15至16節是提到猶太人的財富觀，對財富的看法；第18至21節，就是說到義人和惡人的言語，有時團契請你短講，你就記著這一段，你可以說不單止半個小時，這是團契最常用和常說的題目，內容是很豐富，有足夠材料作短講，因為寫箴言的人對生命的觀察是有很獨特的見解。

現在我們再討論猶太人的財富觀——財富的神學。為什麼箴言特別多說到財富？我曾說過箴言主要是所羅門所編寫的，所羅門的時代是一個變革的時代，社會改變是非常頻密的，因為所羅門引進很多改變，又大興土木又擴展版圖，就成為急變的社會，跟現在的香港很相似。社會的現況改變，結構改變，而成為一個

多變動的社會。這樣的社會有一個特點，就是窮人愈來愈窮，有錢人愈來愈有錢，當然我們想到的為富不仁，是不可以放在這段經文來解釋。這段經文不是談論這些，我們不要說到一個地步，凡有錢的都是不好，然後我們又暗暗地拚命賺錢。我們好像一些小鴨在江河上暢泳，表面上我們好像與金錢無關，但是下面雙腳是不斷用力抓水去游，努力賺錢，而我們表面上卻是對金錢漠然不關心。這段經文是一個好機會讓我們矯正過來，財富本身是沒有罪惡，就正如貧窮本身是沒有義行一樣，沒有任何價值一樣。貧窮有什麼價值？我們在西方社會的影響之下，歌頌貧窮，特別是在天主教的教士的教訓下，貧窮、獨身、服從上司是其中三個入修道院的誓言，這是不合適的思想。如果你用不義的手法得到財富，這就是罪惡；如果你有錢只想著作惡，這也是罪惡。這裡給你知道的是在一個急變的社會，財富是叫他可以保存生命。

第 15 節，「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堅城」就是能夠安定地生活下去，不受攪擾；「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現代人由貧窮而引致敗壞的有五種情況：疾病、窮困、無知、迷信和罪惡，它們在現代社會裡是常常發生的。為什麼我們要滅窮？我們有很多社會、世界的救濟計劃是要滅窮，要嘗試除去貧窮，因為它引來的問題是很嚴重的。只要我們到菲律賓、泰國的清邁，不要住在酒店，晚上不要去遊客聚集的地方，嘗試去到民居，嘗試走出菲律賓的酒店區，你會明白這五種情況都是真的，也會明白貧窮是沒有善行的。我們常常以為貧窮是好的，但是貧窮在所羅門王時代是會帶來問題，並且會引致死亡，就是這裡說的：「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而惡人的進項是死亡，這些都與貧窮有關的。在猶太人的神學裡，從來沒有歌頌貧窮，而在智慧的

傳統，特別是箴言是非常歌頌正當而得的財富，因為那個財富是從神而來，是神賜給我們，神給我們的報償，現代人不可以根據上一代西方的教導來教導我們，而是要教導我們既有財富又能夠繼續在神面前過合神心意的生活，這是不容易的。例如，現在我們說過儉樸生活，不用多說人們已經拍手贊同，但是人們不會願意過這種生活；當我們在一個社會裡，財富是一個事實，你就要教導人過一個怎樣有財富、不驕奢、不淫逸、不浪費的生活。你怎會再教導我們過一種好像十四世紀修道士的儉樸生活，這種說來過癮，但是我們不會行的生活模式。你試一試在講道完結時，對會友說，既然我們都認同這個講道，不如我們簽一張欠單給教會，在一個月內奉獻五十萬，下個月又再奉獻，直至把所有錢都完全奉獻給教會，你看看有沒有人肯這樣做，是沒有人願意和會這樣做的。你要讓人認識財富，怎樣才不會被財富改變你的性格，和改變你做人的操手，這個是重要的。我們要認清一件事，財富本身不是罪惡，貧窮本身都不是義行，重要的地方是怎樣過生活，走在正道和生命的道上，謹守訓悔，做一個有紀律的人。你如果是一個浪費無度，揮霍無度的人，就不會謹守訓悔和有紀律地生活。有紀律的人可以過一個好好的生活，這樣看來，你會覺得容易一點，不會常常只是想而不會做。人基本所需是神豐富的賞賜，所以我們不要為基本所需去周章，營營役役的做，祂賜下的包括我們的衣服供蔽體所需的，食物供肚腹所需的，我們晚上一瓦遮頭所需的。衣、食、住是神預備給我們的，這些是我們的基本需要，又不用很賣命才可以得，所以我們要學習猶太人這一種財富神學。

　　如果你正確地面對財富和世界，就不會像我所說的，有一種

婢女的心態，在家裡的房子是你的，你就不會抱著地氈又吻，抱著音響又吻，然後抱著梳化又吻，因為它們屬於你的，我們對世界也一樣。這個世界的物質是你的，你是有權去享用，有權去分配，你可以今日把這個送給人，明天又把那個送給人，是完全可以的。你不需要有像婢女的心態，當主人不在時，就盡情享受一屋所有，很多菲傭就是這樣讓戶主生氣；當主人離家，她又用主人的香水，又煮主人家裡最好的牛扒來吃。她永遠都不會主人在家時享用，就好像基督徒的婢女心態，我們愛世界都是這樣。如果說這個世界是我的，我覺得不需要搶著要世界上的一切，只會享用和愛世界上的一切，在家裡，你不會浪費東西，也不會和別人吹噓自己買的東西有多好、多昂貴，因為都是你的，所以擁有權是很重要的。如果你能夠想得通，你對世界失去了掛慮、沒有掛慮，你會富有得多，我自己是真正想通這件事；如果談到財富，我不是有錢人，我一直發覺自己有一種富足感。這是創造論賦予給我的，因為我很早就認定這個世界是我的，所以我不會說搶著要世上的東西，我會感到快樂一點。我當然會買自己喜好的東西，但是那些東西我有能力買，才會買回來用；沒有的時候，我不會渴求擁有，也不會因此不能過活，我沒有了這種執著。如果你沒有了這種執著，就會有富足感。我以財富來說，及不上我的親人。我有一個親戚在銀行裡工作，在八〇年代已經被銀行用二百萬從加拿大受聘來香港工作，家裡又有遊艇，一切都是銀行支付給員工的福利。但是他們常常覺得我最富有，他們在全世界各地都有房產，計算起來也是很有錢的，但是他們常常覺得不夠，我就常常覺得很足夠。後來我想通了，這與你對財富的看法有關，就是如果你覺得這個世界是你的，有誰會比你更富有，我

就說到這種富足感是最重要的，不是你擁有多少，不是擁有的數目多寡，而是富足感，我有這種富足感。我們這一代的基督徒真的需要這種神學。

如果世界是你的家，你可以開放它，讓人可以進來，家裡的東西讓人可以分享。你不會認為這些東西是你辛苦賺來的，是你很辛苦營建的家，閒人免進，家裡的東西別人不可以觸碰。

我不知道中國傳統和尚出家是怎樣，但是現在的和尚與基督教的差不多，都不是身無長物，而是身有很多物。無論是基督教或是佛教的出家人，我是說那種對物質的牽掛和執著，管家就是所有東西都是我擁有和託管的，我隨時可以丟棄它們，不需要有它們仍可以活下去，我的存在不會倚靠我所擁有的東西，我可以把我擁有的東西與人分享，你就沒有那種執著。而佛教所說的執迷，他們視為罪之一和痛苦的來源。我覺得看破紅塵是不真實的，管家的心態可能更健康。以前的管家和我們現今的管家不一樣，你看耶穌說一個好的文士，就好像一個管家，能夠從他的庫中拿出新舊東西來。這個說法就是，因為以前的大戶人家不知自己擁有多少東西，他的東西不是我們今天的錢幣，就算有錢也不會存入銀行，也不是概念，而是一些物質。這些東西是放在他的銀庫裡，是放貴重物品的地方。新舊的東西只有管家才知道，管家有權把東西拿出來給他人，有權去做這種託管和分配主人的所有，這是昔日管家的權責。耶穌用這個方法來比較，有些文士只能拿很舊的傳統，耶穌說一個好的文士就好像一個好管家，能夠分辨和拿出庫中新與舊的東西。這種管家就是真真正正的受託，有一個受託觀念。我們現代人的管家純粹守著一個職分與耶穌時代的管家是不同的，現代管家是沒有這種受託觀念。

我仍然説我們真的要好好想通這一點，就不會因為有錢而有罪咎感；沒有錢的時候，又沒有這種對物質的牽掛和執著，到了有一天你真是由無到有，就能夠懂得去處理你的財物；和你的財富有一個正確又健康的關係，我覺得活在將來未來的豐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思想。

5. 富而不憂——富足感（第十章22至25節）

22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

23 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

24 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

25 暴風一過，惡人歸於無有；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

我入讀神學院的時候，媽媽對我説：如果我入讀神學院，我的妹妹就不可以讀中學，要到工廠工作，這樣對我來説，是很心痛的一件事。當時我對媽媽説的話，到現在仍然常常成為媽媽一個很深的提醒。我説如果我離開家庭讀神學，神會照顧我們的家庭遠比我能照顧得更好，媽媽常常説我這句話很靈驗，因為由那時到現在，家庭環境的改善完全不是人加上努力可以做得到的。後來我入讀了神學院，我出來事奉，第一份薪金是五百元，由證道出版社發給我的，我的同班同學，他現在很出名，做了北角某禮拜堂的傳道人，他的薪金是一千五佰元，我的是他薪金的三分之一。我相信別人不會覺得他貧窮，也不會覺得我貧窮。有時候我想不是有多少錢會給我們貧窮的感覺，我覺得第 22 節説得最精彩，就是富而不憂，這個富説得對，但它不是指錢財，而是説

到富足，是神賜的福，這是很精彩的；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這就是人所說的富足感，富足感不是用錢財的多少來釐定，很多有錢人給人的感覺都是很貧窮的。他們給人的感覺是十分計較，又有很多憂慮。香港的有錢人有一個大特點，就是有錢但很憂慮、很多不安、很多掛慮。他可能有一千萬，但是很難享用，更及不上一個知足的人；他雖然只有一百萬，或者是十萬，甚至更少，而他有的是富足感。

你用錢的時候可能很緊，有時又很煩惱；但我就試過剛相反，為了不知怎樣用錢而煩惱。我試過有一段時間很忙，每星期從提款機提取的錢放進錢包，於是把錢包放在後褲袋，厚厚的壓著坐得很不舒服，我不喜歡這種感覺，常常坐的時候都要整理錢包，發覺一星期後，錢包的錢也沒有減少，因為根本沒有時間用錢，由早上上班，直至工作到晚上，已經很疲倦。我和太太不知有多久沒有到電影院看戲，或是我們沒有計算過多久沒有出外吃飯，當然不包括那些應酬式的午飯。以前我們必定會一星期一次出外吃飯。我們很久也沒有花錢。有一次我在百貨公司停泊了車，只要用一百五十元買東西，就可以不用支付泊車費。我和太太走來走去都找不到東西買，叫自己花上一百五十元，不是不捨得花錢，而是不想亂買東西，沒有需要買的東西，走了幾圈結果沒有買東西，那樣最後也只好付十多元停車費。離開百貨公司時，我們彼此為對方慶幸，我們沒有東西真的想擁有。

其實你可以走上珠寶店買二卡鑽石，走過隔鄰買其他東西，你是可以這樣的，但是如果你沒有欲望要買和佔有一件東西，這種滿足感比我們真正擁有的錢還重要。例如：你希望有一間大屋，可以有一個花園，開始的時候，你會很興奮，但是愈久就愈

覺得它是一個重擔，甚至很憤怒，因為你常常要鏟草、鏟雪；結果你就覺得這些是負累。很多香港人都是這樣，到外地買最大的樓房，後來愈來愈後悔。這正正是我們對世界物欲一個很真實的寫照。初時你想擁有，後來發覺這對你是一個負累，你就寧願自己沒有。我姑且認為聖經説的真是對，但我們還是需要時間去體會和經歷它是對的；我到底都是經歷過幾十個寒暑，或許你還年輕需要經過時間才能體會，我們就暫且留一個空間。聖經在這裡説的是對的，我們需要時間去明白，可能在這一種認定裡面，其實我們有很多選擇可以變得很簡單，不是真的追求數字的財富，而是追求神的福給我們滿足的豐裕感。這裡還有一個意思就是享用神的福是不會患得患失，享用世上的財富就會患得患失，包括婢女心態，躲起來才敢享用，但是神賜的福是可以與人共享，甚至可以邀請神一起享用。

第 23 節，在報章上看到一則外國新聞，有一個富家女因為有錢但生活得太沉悶，而她覺得自己最大的咒詛是沉悶，於是她到超級市場偷東西，之後她又感到偷東西實在太簡單、太平凡，她仍然感到很沉悶。最初她偷一些在超級市場擺放在公眾的貨品，然後她想找一些難度高一點的玩兒，於是開始偷隔鄰的東西，也讓她得手，她仍然覺得很沉悶，於是就相約三個有錢的女朋友去搶劫別人的東西，結果即場被逮捕，判監禁六年。有些人行惡是用來嬉戲，不單發生在外國，香港也有很多這些事情，晚上你經過尖沙咀的文化中心，在暗處會見到很多這樣的事，行惡用來作嬉戲，但是「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明哲人」這個翻譯得很好，原本的意思是 man with understanding ，現在也是 woman with understanding ，當時一定是以男人為代表，這個當

然不容易，人要有一定的理解才會以智慧為樂。

第24節，真是一個心理學家的定律，我懷疑心理學家，也是在這裡拿到資料的，「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原來心理學有一個定律就是你所害怕的多數都會發生在你身上。你看香港人怕九七，結果他們就一定要移民；如果覺得共產黨什麼都不好，他就一定會走。我常說你走就真是好，你這樣的人不離開香港，對香港也是不太好。他走到外地後又生活得很苦，然後又苦著臉走回來，身家沒有了大半，而人又沒有學到功課；回來後仍然繼續埋怨，說這裡不妥當，那裡有問題。這個是心理學說的，你們害怕的就一定會發生，你所收集的資料，全部都是對應自己的要求；你愈害怕，它就愈真實，我常常說："information is a free market"，你永遠都可以找到資料來支持你的理據，他一定會找來所有能夠支持他，認定前景不好的資料。其實這裡應該修改一下翻譯，就是「凡是惡人所想象出來的恐懼」，並不是真實的恐懼，而是惡人設想出來的恐懼；不是凡恐懼都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不是一定會嘗到這種恐懼。這裡又說：「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義人是一個符合神智慧的人，當然是他所願的會成就。不是說你有義人的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凡你所願都必蒙應允，是因為你以神的律例、智慧為你的座標向著祂而行，所以你行的路至終是會引去智慧應許、成就那裡。

第25節，暴風是會將惡人的現狀和命運顯露出來，所以暴風一來，惡人就會被毀滅，義人的根基反而會因暴風而更顯得穩固。這些都是作者對人生的體會。

6. 義人長久、惡人幻滅（第十章26至32節）

26 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薰目。

27 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

28 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惡人的指望必致滅沒。

29 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卻成了作孽人的敗壞。

30 義人永不挪移；惡人不得住在地上。

31 義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謬的舌必被割斷。

32 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

我比較過和合本和現代中文譯本，發現在和合本有幾節翻譯得不太容易令人明白，所以我們看現代中文譯本的內容，這裡可能有些地方比較容易令人明白一點。

第26節，「醋怎樣使牙酸倒，煙怎樣薰目，懶惰人也怎樣使差他的人難受。」由第27節開始，每兩節是用倒逆交錯法這種修辭法來寫的。每兩節是一對，現代中文譯本比較容易表達這種倒逆交叉法，和合本只是照一般的翻譯。

第27至28節，「敬畏耶和華可以延年益壽；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義人的盼望使他們喜樂；惡人的希望終必幻滅。」

第29至30節，「耶和華的道是完全的保障；卻是作孽的人滅亡的因由。義人永不動搖；惡人卻不得安居在地上。」

第31至32節，「義人的口結出智慧的果子；乖謬的舌頭必被割除，義人的嘴使人喜悅；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

第25節是比較獨立的，我覺得它和第26節不容易結成為一對來說，所以獨立看，而現中的翻譯比和合本的翻譯較容易明

白。那裡說醋怎樣叫人的牙酸倒，煙怎樣叫人眼睛睜不開，淚水直流，懶惰人怎樣叫差他來的人同樣難受。智慧文學常常將懶惰人等同惡人，因為在猶太神學裡，勤力作工是一個基本的生存方式。

第27至28節，你開始看到再次回到義人、惡人的對比描述，而用的是倒逆交叉法的對比，惡人、義人放在對立的位置，或者他們的言行使他們明顯地出現了對立的位置。「敬畏耶和華會延年益壽；惡人的年歲就會減少。」這是一種很典型智慧文學的心態，就是你敬畏神就會長壽，是會長久的概念；惡人就好像鏡花水月、不真實，很快就會過去。你看第30節都是一樣，義人不會動搖，惡人就不得安居，即是不能夠長久。但現實剛好相反，惡人是可以在地上安居，義人就會被動搖。為什麼會這樣？你要注意作者一直將結局放得很遠，不是放在目前。

第28節，義人的盼望使他們喜樂；惡人的希望就會幻滅。那怎會有人做惡人，如果義與惡，黑與白都這樣明顯有得失，人人都會做義人，不會做惡人，你做惡人就不可以存在，你做義人就會長長久久。但那會是真實呢？這正點出我們的問題，我們只是看朝夕，惡人的朝夕，他的惡讓他得到所要的東西，但是得到之後，很快就會失去。但是在第28節，義人的盼望使他喜樂，因為他得到想盼望的。和合本的翻譯是：「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即是說他們的盼望是可以實現，實現了就會叫他們喜樂。他不是用他的義來換取他所欲望的，你讀這節時千萬不要這樣解釋。義人的盼望能夠至終得到喜樂，他不是用他的義行去換取凡他所盼望的，而只是義人以智慧的教訓為依歸，所以是錯不了，不會衰敗的，最後惡人會在終結上失敗。他開始時是好的，但他

的希望終必幻滅，和合本用「必致」，即是終於都會被幻滅。惡人希望可以揚名立萬，可以發達而作惡的，但是卻因為他的惡行，他會招致社會或是天理循環等等結果，這是我們不知道。惡人在智慧文學來看，他的盼望就等於他的失望，他至終會失望，幻滅在他的盼望；而義人因為他是以智慧為依歸，所以他的喜樂就成了與盼望相等的。

第29至30節也是說到義人和惡人，一個是很長久，一個是很短暫，耶和華的道是完全保障義人，但作孽人的腳是作孽人滅亡的因由，同一個道理，義人就有長久存在的後果，作孽人卻因此道而滅亡。

第31至32節說到他們口裡出的言語，義人的口是有智慧的果子，乖謬的舌頭要被剪除。義人的嘴使人喜悅，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

我們現在開始注意，在智慧文學裡，包括詩篇都可以看到的，這裡所用的倒逆交叉法。如果你將第27、28、29、30和31、32，把這六節聖經分成為三對，而每一節，分為A句和B句。第27節的A句和第28節的A句是相輔相成的；第27節的B句，又是去補充第28節的B句，這個本來在修辭學叫做chiastic construction，用希臘文的χ代表，為什麼叫倒逆交叉法？把這兩節重組，你就可以看到，第29節的A句和第30節的A句，「耶和華的道是完全人的保障，義人就不動搖」，跟著第29節的B句和第30節的B句：「卻是作孽的人滅亡的因由，惡人卻不得安居在地上」。你如果將這兩節分開，A句放在一起，B句放在一起，內容就會更加豐滿，但是在希伯來人的表達法，他們喜歡一頭一尾的編排，但是卻找不到為什麼他們會這樣編排理由，好像

中國人作詩有三言、五言、七言，也是說不出理由的。我們看《詩經》也是有不同的文體，只可以說是語言的習慣，但不需要為它找一個理由，我們就是要學習這種方法，你知道這個方法後，你可以在淺的層面再深入一點。

你再看第31至32節，這個倒逆交叉法更明顯，「義人的口結出智慧的果子，義人的嘴使人喜悅；乖謬的舌頭必被剪除，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你如果先讀32節的B句，然後才讀31節的B句，「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乖謬的舌頭必被剪除。」這裡的語句意思會更加自然和暢順。另一句「義人的嘴會使人喜悅」，為什麼？「因為義人的口結出智慧的果子」，這也是一種倒述法。在詩篇也有這種倒逆法，以前我也解釋過，有些詩篇的結論放在第一句，例如詩篇二十三篇。有些是由後面看回去的，將意思倒轉來看是很完整的，這個就是倒述法。第31至32節很明顯是這一種的特色。第31節A句和第32節A句是並行，但若先讀第32節A句，意思就會更暢順，正如下面一節也一樣。這就是此段經文的文體體裁。

7. 義人與奸詐人（第十一章1至6節）

1 **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

2 **驕傲來，羞恥也來；謙遜人卻有智慧。**

3 **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

4 **發怒的日子資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5 **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

6 **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奸詐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

這一段第1至6節在翻譯上比較通順，在結構上是第5至8節，而第5至6節是連在一起，所以這一段暫時討論到第6節。

因為第7和第8節是同組，我們會留待稍後再解釋。

在第1至6節跟我們說的是舊約常常讀到的「詭詐的天平」，什麼叫做詭詐的天平？譯作天平也不錯，以前的天平是這樣的：一個秤，一邊放小石，也就是我們現在說的法碼，所以它的希伯來原文「詭詐的天平」，就是不夠重量的小石。我們用秤盤，他們用小石當法碼，一石或一斗的重量。我不知他們的重量單位是什麼，放幾塊小石在天平上，如果是詭詐的商人，就用大小相若的小石，但重量卻輕了，所以當你放重量輕了的小石，另一邊放任何貨物都會相對地小了。當聖經說的不公平法碼，或者是詭詐的天平，就是指商人的取巧，放了大小相同，但重量卻不同的小石在天平上；昔日另一種是斗量，即是用來量米、油，是一種量器去量米油給人。我以前也解釋過什麼叫做「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方法，這樣的方法才是神量給我們的方法，這就是解釋舊約中神的賜福，要用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方式來解釋。以前人們買米，商販就草率地把米倒進去，見到表面的頂尖就當米已經倒滿了，這是騙人重量的做法，但神對我們是連搖帶按，就是說你要給人斗量，就好像一石，把米倒了，你要將它搖動，搖是讓米當中沒有空隙，還要帶按，是用力地擠壓它，還要再繼續把米倒下去，直至上尖下流，上面像小山丘一樣，而下面就繼續滿溢出來，而無處多容一粒米，神給我們的恩典是這樣的。所以當祂發覺我們是用詭詐的天平，不公平的法碼，神就很憤怒。這是昔日小市民用來活命的，去糴糧，你竟然用詭詐的天平騙他，神是很嚴厲的。你可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神要監管「呃秤」（詐騙重

量)的問題。我們可能也需要到市場買菜的，我就天天都到市場買菜，不需要買菜可能沒有這個經驗。如果在市場上知道那個檔口常常「呃秤」，你就不會到他那裡買東西，我不在意買貴東西，但是我很在意被欺騙，當然要講經驗。買一條魚，魚販說十六兩，你要自己判斷這條魚是否足重量。當有人說海鮮只是計十四兩就當為是一斤，我說這是廢話，你的前人怎樣量是你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我們今天的秤是一個不合理的量度工具，商販用秤，你永遠不知他量到那裡，然後他讓你看，又永遠讓你不會夠時間看到量度了多少，他放在你眼前，你也不懂看。我們香港的市場，其實正正是做著這種「呃秤」的事，甚至用磅也是假的，也是做了手腳的。

我們或許會問為什麼這些瑣碎的事，為何箴言也會處理，其實不單是箴言，整本舊約由五經至小先知書都有責備這些詭詐的天平，出埃及記、利未記至彌迦書一直都有這個問題。第4至8節說到那些義和不義、正直的、奸詐的，美國人說的"crook"，即是彎曲不正的，就最近似希伯來的原文。原來我們說到街市這樣小的事，都關係到神的旨意和律法，你不可以說是小事，在市場上詐騙重量，不可說是小事，你可能說自己又不做買賣，不去買菜，這個與我無關。這裡說一個公平的交易（fair deal），一個公平的法碼，重量相等的小石，你所得的和你所付出的相符(you get what you pay and you pay what you get），這樣就很公平。當你所得的和你所付出的不符合，就是不公平的交易(unjust deal)，這是神不容許的，原來神連這樣微小的事情都會注意的。我看到在報章上的一個專欄，有編者每日都寫一篇關於社會情況的文章，他編輯好然後就寫這一欄的社評。它裡面有一

句，我覺得很有意思，那一欄的作者通常講的內容都是很尖酸的，通常用很譏諷的手法寫的，其中有一段是很精彩，他說「不為小惡而為之」。自小他的爸爸教他不要以為是小惡、小事就不重要，不要因為是小惡你就去為之。小惡就是引到大惡，小的時候聽爸爸說我們並沒有認真聽，但當我們年紀大了，我們知道所有的大惡都是由小惡開始。就好像一個喻道故事，它一定不是真的，我們叫 Aretalogy 。這個在文體學上我們都可以學習一下，就是編造一個故事去表達你想說的論點。他說有一個牧師，有一次有一個小孩子來向他認罪，想牧師饒恕他，牧師問他：「你犯了什麼罪要向我認罪呢？」小孩子說：「我偷了一條繩，我覺得良心有責備。」牧師說：「偷一條繩很小事，你為什麼偷這條繩，在哪裡偷呢？」他說：「這條繩是在街上的。」牧師：「那條繩在街上，你又不知是誰的，你只是拾到一條繩吧！」小孩子又說：「牧師，不是的，因為這條繩子牽著一隻牛。」他其實是偷牛，但他卻說偷繩，在地上拾起一條繩是沒有錯，但是這條繩是拉著一隻牛，這就是他拾繩子的原因。這一定是喻道故事，一、不可能有這樣蠢的牧師，二、是沒有人因為這樣做而找牧師，你也知道要怎樣做。這裡是「不為小惡而為之」，不要因為是一條繩，你其實一定知道繩子拖著些什麼，它是比繩子還重要的，詭詐的天平不單止在昔日發生，因為這個是市場上常有人做的事，問題是你危害到窮人或者是客旅的生計。你看是小惡，我做生意買賣魚、米，總是騙幾兩，你看神會覺得這是很嚴重的。

第 4 節，「發怒的日子」是指到審判，「資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仍然是在回應第 1 節，在審判的時候，你賺和偷回來的錢，有什麼意思，誰人能救你；但如果你能夠公正

地生活，按著智慧、律法來生活，就是公義的意思。我不是說自義可以救人，但我們永遠不要將聖經的公義按著道德的方法來解釋，它是我們最容易有的一個引誘，公義是指神學方面，不是道德方面的，是神在祂的話語中教導我們的準則，我們按著這些來生活，我們就能夠脫離死亡。

第5、6節，「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奸詐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奸詐人是crook，是彎彎曲曲的，別人永遠不會知道奸詐做什麼，例如你做一件事，別人會看到你的目的、意義和方向，但奸詐人就剛好相反。表面上你讓人看到你的目的，但心裡卻是另有一條路。你說的話永遠不是按表面的意思來說，你的話是用來做煙幕，讓人不注意你是做另一門的勾當，這就是奸詐。原文裡是說"crook"，別人永遠不會知道你的心，做和說都是和你心所想的一套不一樣，這一種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這段直譯是：「這種奸詐人必掉入自己的網羅裡」，罪孽其實是指「網羅」，原來我們發覺那些奸詐人自以為很聰明，永遠都可以在人面前做煙幕，永遠都可以聲東擊西，永遠別人都不明白他心裡想什麼，結果卻死在自己手中，跌入自己的網羅，我們發覺在社會工作得愈久就愈明白是這樣。我們常常聽到社會上的人說「做人忠直終需乞食」（即要討飯維生），基督徒商人團契一直想講的信息，就是忠直按著基督徒的原則來做生意，是別人能夠信任，才能夠繼續做生意。基督徒商人團契常常強調這個信息，他們是日日夜夜要處理商場上的詭詐，在社會的風浪裡，他們仍然能夠說出這句話，我相信是有道理的。反過來說，假如你要進行一個很大的買賣，例如買房子，你要找經紀，如果你遇到一個經紀，

你發覺他說的話是天花亂墜；另一個經紀，他說話是口齒不伶俐的，甚至他有時連自己的利益也不懂得維護。你會選哪一個經紀？有一次，我賣房子，跟我談買賣的經紀就是這樣，是完全不懂維護自己的利益，結果，我們當然相信他，把房子交給他。其實我們列出那層房子的賣價，他最後賣出的價錢大概比我們列出的多了百分之二十。我們由開始已經知道這個人是可信任的，事實上，我們已有幾個可以考慮託他們辦理的人，但是有的對此買賣的利益說得很理想，我們已經很有經驗知道這些經紀是不可靠的，他說的話根本沒有反映市場的真實一面。如果是這樣，你當然會選擇一個公平的人。反過來說，上帝更加會這樣選擇，上帝對那些不公義的人，在市場上「呃秤」的也不喜悅。結果那些說得天花亂墜的人以為自己很聰明，能夠瞞過去；但是我感到很憤怒的是，在市場上從買一棵葱到買一層房子，對方都視你為白痴（傻子），以為說幾句花言巧語，你就會相信。對這種人，你會很憤怒。這些人以為自己很聰明，可以編織到一些網羅去困著人，他怎會知道因為自己說得天花亂墜而沒有生意可做，他反倒被自己的詭詐傷害。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我們讀神的話，又在神的恩典裡，我們求神幫助我們仍然是那種忠直的人。儘管你讓人覺得你傻乎乎的，這並不重要。如果你的標準是上帝所看重和關心的，沒有詐騙小便宜，我們就會真的像這一段所說的行在公義裡，結果「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

8. 公義和邪惡的對比（第十一章7至11節）

7 **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

8 **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

9 **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義人卻因知識得救。**

10 **義人享福，合城喜樂；惡人滅亡，人都歡呼。**

11 **城因正直人祝福便高舉，卻因邪惡人的口就傾覆。**

這一段中的第10和11節是一對的。它跟前面一樣也是義人和奸詐人，義和不義的對比，第7節，「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第8節，又說到義人，「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跟著第9節說到不敬虔，是另一個小的組別。這裡雖然仍然是繼續第4節的討論，公義和邪惡的對比；不過這裡有一個新的意思，是講到公義和邪惡是不可以含混的，不能夠將之等同的。我們現代人很容易用一句說話就把它等同，例如：報章最喜歡用「見仁見智」這句說話。其實這是很典型的後現代善惡觀，後現代的善惡觀就是沒有很清楚地分辨善和惡。箴言在這裡是完全不客氣地指出和很清楚地劃分。我前面也說過不要從道德的角度來看善惡，必定先從神學開始，才會有道德和倫理的角度，神學的意思是善並不等於不犯錯，義不等於頭上有光環。這裡所說的善的、義的、正直的人是按神的律法和智慧而行事，好像第5節那樣，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是以形式來做定斷，然後我們才會有倫理和道德的價值可言。這一點是我們不要用個人的善惡來代入這段經文，它不單說到善惡不能混合，更加重要的是，他指出本質不一樣引起的後果也是不同。這是第10和11節所說的，它對其他人引起的後果是不一樣。

我們先看第7至8節，說到義人與惡人的死與生，有人說舊約本來很少論到一個人死後的情況，而箴言是說得最多人死後的

情況、死後的生命。這裡未必指到死後的生命，上天堂、下地獄的問題。在舊約中這個仍然是還未出現的觀念，他只是指到一個人常常盼望自己可以而繼續有影響力。惡人很希望自己一生都可以在權力裡。第7節說「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這是雙重的說話，但罪人一詞直譯應該是說到力量的盼望，即是「力量的盼望也必滅沒」。惡人是惡人，因為他有勢力可以支配別人，也可以使用自己的力量，這個就成了他的盼望。在我們的社會來看，就好像黑社會一樣，你可以召集多少人來幫助你，這個就是你的力量。若你試看以前澳門的情況，罪人的盼望，那些黑社會頭子連自己本市的手足也召集不到，於是到香港、台灣那裡召集人馬，甚至在中國大陸養了一批亡命之徒，持槍去行劫、行殺。報章說在江湖上，他們叫烏鼠，每個澳門堂口在大陸養了百多個烏鼠，他們會按需要偷渡來，然後駕車帶著AK14的手槍到處行惡，這個就是他們要顯示的力量、展示的人馬。香港夜店常常都有黑社會堂口在彼此談判破裂時，就會召集人馬來表示自己的力量。但是這些惡人的力量，他們的盼望都也必滅絕。

第8節，舊的解經書常常解錯這一節，「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代替他」。這種代替式的受難，千萬不要解讀進舊約的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僕人之歌中，那個義人不是被惡人代他受苦，舊式解經書常常弄錯這部分。在舊約的基本神學是，你遭難是因為天懲罰你。現在人人都會遭難，義人很快會脫離遭難，當他脫離之後，惡人會填補他的位置，惡人會在那裡受苦，這些屬於「虎豹別墅式的」善惡觀、報應論。你說謊，就會被勾舌筋；你行淫，就要下油鍋，要勾舌筋、下油鍋是我們現世間的苦難。

早期猶太教神學是有這種思想，約伯記是非常反對這種思想，由此我們可以推算約伯記是後期的作品，因為在神學發展上，它代表了一種很成熟的神學，罪和苦是不相連的，我受苦不是因為我有罪。為什麼一個東方義人如約伯要受這樣的苦？它強調苦和罪是不相連的。你再看這裡，這裡是一個很早期的神學思想，如果你受苦，一定是代表神和命運都不喜悅你。但是義人的受苦是不長久的，惡人才會長久。

第9至11節，我們會放在一起來解釋。第9節，「不敬虔的人用口敗壞鄰舍」，即是不敬虔的人可以用口叫他的鄰舍受害。下半節，我會將它意譯，你會明白它的意思，「義人的知識卻如避雷針叫人免受害。」我們要留意這個「知識」不是指現代知識的觀念，現代的知識就是讀書，西方分析形的知識。舊約說的知識永遠不會脫離做人的智慧和怎樣做人，做人的智慧是比西方求學的知識更重要，所以你這樣看，這一句就很有意思，義人的知識卻如避雷針，就可以叫他免於受害。其實這與第9節的上半節在意思上是相對；不敬虔的人的口會叫他的鄰舍受虧損；義人的知識卻可以如避雷針叫人避過禍患。在此義與惡不再是一種倫理的判斷，而是關於個人的命運與前途，這都是為什麼智慧文學的智慧是放得這樣重，我們千萬不要以現代的知識來詮釋這節經文，你可能為自己認識多一些學科，如微積分會更好，或者要多一些學位。我們將知識和生命分開了，換句話說，這是我們現代人的一個禍患，其實我也說了很多遍，我們中國人不是很了解知識，儒家怎樣了解知識？為學為人矣，這個也是希臘哲學的意思。希臘的哲學從來不是我們現今分開的形上、形下的看法，這些完全是不正確的，以前的哲學是做人的道理。哲學

（philosophy）就是愛智慧，因為智慧（sophia）是一個引導我們人生的力量，不是地位或聰明的代名詞。這一點我們要留意，否則我們常常會弄錯和混亂，知識為什麼會有作用呢？

第10至11節，這裡說到個人的義與惡，不單止影響你，也會影響到全城的人、你的社羣，這個正正是澳門的情況。你讀一讀第10至11節是很有意思的，讀到上半節的時候，你會想起德蘭修女，第10、11節的上半節「義人享福，合城喜樂」；「城因正直人得的福就會興奮」，以前當我從新聞上看到德蘭修女有病入醫院，我就會很不開心，報章報導她康復，我又很高興。很多人都是這樣，我們知道某個我們敬重的人病了，我們心裡就很擔心，知道她康復了，我們又很興奮，這就是第10節所說的意思。但是下半節，就糟糕了，「惡人滅亡，人都歡呼」，我們也容易明白，而第11節下半節「邪惡人的口就傾覆」，我也想起澳門的一個黑社會頭子，幾年前，他在澳門鬧得滿城風雨，並形容當時的仇殺不過是一個序幕，當時某酒店被人開槍射擊，澳督府又被投放炸彈，當時他公然挑戰澳督的家。他為什麼要在某酒店攪事呢？因為這酒店被他的仇家收購得到了控制權，他的仇家把酒店翻新，然後加設鑽石型賭場。這兩幫人的關係惡劣，而這個黑幫頭子常常叫人在酒店放炸彈，然後又用槍射擊，目的是要讓人不敢住這間酒店，使酒店結業。這次被槍擊的三個人都是無辜的，黑幫之間的仇恨結果讓全個澳門的人都受害。你看到這裡指惡人的口，就是那個黑幫大佬，他的說話使全城人都因為他敗壞，因他而傾覆。任何一個行業如食肆、夜消、的士司機、拉人力車夫，所有這些都會受影響。那時我到澳門一間酒店吃飯，只有三個人在吃飯，這種情況，整個社會被攪亂。你說聖經說得有

多正確，有時讀聖經真的很奇妙，聖經是真實到這個地步。我常常說聖經好像神昨天寫給我們，就是這個意思，不是幾千年前的東西。我們現在看到的社會就是這樣，很具體地說出惡人。如果這兩幫人的大佬被人推倒下來，澳門全城的人都會歡呼，所以你看義、惡是不是不可以相混？是不是不可以說見仁見智？我們一定永遠不可以這樣說，我們絕對可以看得到，義、惡除了本身不同，它們對人的影響也是很具體的。因此我才說我們需要明白神的話和行在神的話上，我們就知道我們一定不會錯，這是智慧文學一個很具體實用的經文。

9. 搬弄是非的人（第十一章12至16節）

12 藐視鄰舍的，毫無智慧；明哲人卻靜默不言。

13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

14 無智謀，民就敗落；謀士多，人便安居。

15 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

16 恩德的婦女得尊榮；強暴的男子得資財。

這裡是有關智與愚、婦人和男人，仍然是以一個對比手法來寫的，在體裁上屬於對比法（antithesis），將相對的人生現象排列出來，當然有一些未必和現在的處境吻合，不過仍然是一個現實。

第12節說到的是千古不易的真理。鄰舍在猶太人來說，並不單指隔鄰的人才是鄰舍，所有的人都是我們的鄰舍，這是弟兄的概念。藐視人是不智的，而那些智慧人又會怎樣做呢？我們藐

視人是因為我們看不過眼一些事情，但是智慧人看到，就會靜默不言，把看到的藏在心裡，不會把想到的說出來，否則就是沒有智慧。

第 13 節，「往來傳舌」是指一種搬弄是非的人。本來的字是很好，是說一個把故事帶著到處去，到處傳播的人。這個在現代人來說是搬弄是非，我們留意一件事，搬弄是非在現代來說，是一種工業，可以賣錢的。從一個角度來看，一些周刊的集團都是以販賣搬弄是非來賺錢的，這樣的人就是不好的。它的對比是那些心中誠實的，我們又回到前面說的透明的正直，不單止做在表面，是別人看得到的，也讓人可以感受得到的，對人來說就是一個可靠的人。

第 14 節，這節是很難解的。「無智謀」的意思，不是指個人，換句話說，是指沒有人敢向他提意見的人，這種人是不能承擔管理和管理治階層的工作，不會有人向他提意見，他很專橫，因此被他管理的人會受害；謀士多，不是說很多謀士，而是指廣納意見的人，別人敢向他進言，他肯聽取別人的意見。那些被他管理的人就有福，你會想到所羅門的兒子，我們不知所羅門是不是一個廣納意見的人，但是他是一個有智慧的人，他的兒子就不肯廣納意見。在所羅門王期間，大興土木，弄到國民要重稅苛徵，於是百姓就很辛苦，向他進言，當時羅波安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蝎子鞭責打你們！」（王上十二 11）蠍子鞭是有勾的，表示他比他的父親更厲害，結果那些人不聽從他，十支派半離開了他，分成南北兩國，成了以色列歷史中永遠沒有痊愈和復合的傷痕。你看到「無智謀，民就敗落」，他是完全應驗了這一句格

言。我們看到兒子不聽從父親的話，他後來必落得如此地步，衰敗必快速地來到。

第 15 節，「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擊掌是作保的記號，這是做人的智慧。其實這是猶太人、希伯來民族的智慧，你如果明白這一句，就更加明白耶穌是知道這一句教訓，耶穌作為一個少受庭訓，接受爸爸和會堂的宗教教育，主要是讀智慧書為主，祂一定知道做保的虧損，但是耶穌做的是更美之約的中保，祂的虧損當然更加真實，祂就帶給我們人一個新的希望。

第 16 節，這是全卷箴言唯一一節把男與女直接對比的經文，此外就再沒有，也猜不到只有這一節。「恩德的婦女得尊榮」，我們很少把恩德作為形容詞的，但是這裡其實是說有寬容量的、好客的，並且對人有包容量的女人。下一句，譯文就有點古怪，「強暴的男子得資財」，為什麼會這樣來作對比呢？其實這個連接詞是有問題，那兩句應該是譯作英文的“and”，即是以及或是和，但是事實上，它應該譯作「正如」，正如強暴的男子得資財，這個就比較為合理。希伯來文的連接詞是不固定的，即是一個連接或是過去分詞常常可以譯作幾種意思，這樣就要視乎上下文的意思來決定它翻譯的意思，作者同意恩德的婦人得尊榮，但是沒有同意強暴的男子得資財，他要說出的是好像強暴的男子得獲擄物的肯定，他明顯只是肯定恩德婦人的尊榮，譯作「正如強暴的男子得資財」意思就會通順一點，這裡是一個小單元。那樣由第 17 節，又再對比仁慈、殘忍；惡人、義人。

我們留意一下第 13 節，「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往來不傳舌」素來是我們基督教羣體生活

一個大問題，包括團契、教會、機構，我們常常就敗落在往來傳舌上。我們都要受教，以前在神學院教書的時候對同學說他們受訓練，將來就在神學院、在教會服事，他們要有一個決定，如果會友和你說任何東西，你是不可以和妻子或丈夫說的。你說這樣做會友是不知道的，其實在教會裡，不要假設你說給A知道，A就不會講給B知道，而是一定會的，有時是在意的，有時是不在意的。在傳統教會中，不知為什麼女傳道常犯這個毛病，然後就透過探訪隊成為謠言傳播的渠道，結果一個人的事就弄致教會天翻地覆，弄致整個教會會友都知道，這樣是很傷害羣體生活。我想在辦公室也是一樣，譬如：我跟你說一些事情有關於事工，我們應該有判斷的智慧，非必要不要和外面說。員工之間更加不要彼此傳播員工與員工之間的私事，公事就可能沒有辦法，譬如A有工作做不到而影響到B，A就不需要傳講到B都知道，這個是公事。我們要學到一件事，不要搬弄是非，這是我們的原則。搬弄是非不單把一件事說給別人知道，你會發覺在說話的過程，渲染和歪曲也是我們喜歡是非的特性，這是會敗壞一個羣體的途徑，我們要小心。這裡說到誠實人，心中誠實的，即是那種沒有隱藏動機的人，沒有扭曲真相的人，這種人能遮蔽事情。作者用了洩漏和遮隱來作一個對比，然後一個是說是非的，一個是誠實的來作一個對比，但是放在我們這個小羣體當中，我們對人不要搬弄是非，對事要正直，這就是我們要學習的智慧。

要肯定婦女的身份和尊榮是箴言的一個特色，是其他書卷沒有的，這裡並不是說男女的善與惡，因為強暴男子得資財，在古代社會是很顯然易見，就好像今日的黑社會。你很惡就必定成為大佬，可以生活得好，多一點享受，這是很必然的。這是一種當

時社會常見的現象，作者用來肯定恩德婦人的尊榮。

10. 仁慈與殘忍（第十一章 17 至 21 節）

17 仁慈的人善待自己；殘忍的人擾害己身。

18 惡人經營，得虛浮的工價；撒義種的，得實在的果效。

19 恆心為義的，必得生命；追求邪惡的，必致死亡。

20 心中乖僻的，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完全的，為他所喜悅。

21 惡人雖然連手，必不免受罰；義人的後裔必得拯救。

這裡剛好是一個小段落，就是說有關善與惡五組的說話或是五句的說話。

在這裡原文的意思有點隱晦，所以有些地方比較難明白的。首先我們看猶太人的仁慈，仁慈不是個人操守，而是一種約的要求，約要我們對人仁慈。無論是對認識的親友，不認識的過客都要仁慈。對於仁慈，我常常都有點感慨，基督教原有的慈悲心，在我們基督徒當中表現得並不明顯。雖然在慈惠或救援機構我們做得很好；但在個人方面，我們卻失去了這種操守，對人的仁慈，反之佛教徒做得更明顯，佛教徒無論是尼姑、和尚都仁慈，佛教徒知道如果他們對人仁慈是會積到善工，所以他們對人就有一份仁慈的心。這一點台灣的佛教徒是很明顯的，雖然他們行善的目的是要積蔭德。你不要理會他們的目的是什麼，佛教對人是有多一點空間，多一些包容。或許我們會說有時候不應該對某些人仁慈，現在有這麼多假和尚，他們去買一套假裟，又買一個銅鉢，就到處行騙，我們就因為這幾個假和尚，覺得所有給和尚的

報施都是不正確的。我們看到不喜歡，就連帶行動的動機也忘記了，就是對化緣人的施捨和報施。這是基督徒一種很典型的心態，但你以為佛教徒不知道有假和尚嗎？可是他們照樣施予，不單給予明顯知道是假的，甚至報章曾說過是假的，他們仍然會施予的。我相信若發生在基督教圈子內，基督徒是不會施予的，多數是佛教徒施予、化緣。我們沒有了這種心，因為這幾個利用我們仁慈得利的人，我們就對所有人失去仁慈心，對所有人都沒有這種憐憫。這種態度不是舊約所容許的，舊約的「約」是叫我們對認識和不認識的人都有這種仁慈。

「仁慈的人善待自己」這一句不是指善待自己的意思，善待的意思是指得好報，他會叫自己得好報。如果你用英文的語態（voice）來翻譯，就是仁慈的人至終會得到好報，這裡也有功德的意義，不過不是以功德來得救，也不等於功德是沒有用。這裡說到仁慈的人始終是會自己得到好處，所以譯作「善待」是不太好，他不是單指對自己好，而是他這種仁慈的行動會叫自己得好處。現中譯作「仁慈的人造福自己」，用造福就比較好一點。你這個行動帶來的結果是自己得到好處，你的行為會得到好報。相對的說法，就是殘忍的人就得到害了。

由第18至21節中的對比是很明顯的。他說惡人所得是暫時的，而義人所得的是永遠的好。換句話說，惡人所得的暫時利益是虛幻的，是過眼雲煙，是水中倒影，是會流去的。第21節最後一句，義人的好處，不單他自己可以得到，甚至他的後裔也會得著拯救，他的兒子、子孫和後代都會得著保護。這就是智慧文學，立身處世的原則。你對人不好，就是對世界不好，甚至是對神不好。你就算現在得到暫時的好處，一切都會很快過去。第19

節，「恆心為義的，必得生命。」這一句的翻譯是有問題的，翻譯作「恆心為義」是很達意，但不是原本的意思，在翻譯上，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因為原文的“ken”字，是我們完全不知何解的，查出來的字義也不可以放在這節中，意思是真實的、如此，如果譯作「如此」，我們又不知道怎樣翻譯，一個是說真實，一個是說如此，於是譯經的人就找了一個中間的意思，就是「恆心為義」，真實到底就是「恆心」。箴言這句話的作者把「恆心」和「過眼雲煙」來做一個對比，就是一種看到什麼是對的，知道什麼要求於我們，我們就恆心地去做，就算即時的果效不好，反應不好，我們還是要這樣做，就會拯救自己，拯救下一代；相反來說，在第 21 節，如果我們為著暫時的利益而行惡，就算是與人連手，和惡人結盟，仍然是遭受損失。我們這一代人要比較留心這些，這一代的時間感愈來愈薄弱，不說什麼會流傳到永遠，甚至刻意藐視結婚的永恆意義，即是有些人認為如果結婚是因為彼此喜歡對方，一紙婚書是沒有意思。我們傾向因為現在這一刻，感覺到好，感覺到歡愉而在一起。

其實你看青少年也是這樣，青少年天生就沒有時間感，如果你想知道現在青少年的文化，十七、八歲的少年人的文化，你可以在哪裡看到？在坊間的雜誌，例如《東周刊》完全是報導十七、八歲青少年人文化的雜誌。如果你知道青少年流行穿什麼衣服，你可以看時裝、電玩雜誌。無論用的字眼，他們流行的東西，是絕對即時的。他會不惜任何代價去追趕，潮流一過去，他就會毫不後悔，毫不回顧就拋棄它，即時就是這樣。近來我知道自己對這方面是完全沒有概念。我曾經對兒子說：「你一定後悔自己生出來是人，很想生出來是蜈蚣，蜈蚣有很多隻腳，你就可

以每次外出一口氣穿幾十隻鞋。」我的兒子在青少年時候是鞋癡，他對鞋子的潮流掌握得非常好，很熟悉的。新款的鞋子一推出市場，他就立刻買下來；那些鞋子非常昂貴，跟著就會升價。他曾買了一對 Nike 的漆皮球鞋，買的時候七百多元，後來升價至五千六百元一對。我曾見兒子把鞋子穿了一、兩次就送給妹妹。他為什麼捨得把這對很昂貴的球鞋送給妹妹呢？原來他買鞋的時候，沒有合適的呎碼就買了不合穿的呎碼，穿了幾遍不舒服，就送給妹妹，妹妹就很開心。但你想想，七百多元買了一對球鞋，在青少年人眼中是一個很合理的價錢，但和我們這些老家伙不同，我最貴的Yasaki球鞋也是七十多八十元。在他們眼中，七、八百元是合理價錢，五千六百元一對他們也會買，最莫名其妙的是，我説這麼昂貴，但兒子卻説現在最昂貴的是一萬多元一對，為某一個球星而設計的。我説誰會穿這樣昂貴的鞋，他説可以做麥當奴的時薪工人，用暑假做工賺來的錢買喜歡的球鞋，他完全不吝嗇，整個暑假做苦工就是為了買這對球鞋。當潮流過去，就會棄之如敝屣，是毫不可惜的，這種時間觀念和短暫性已經成為年青文化一個很大的特徵。

我想我們這樣年紀的人是不是也是一樣？假如我們做一件事，立刻見到果效，就會很樂意、很甘心去做；有些事件，我們很久也看不到果效，但是我們知道是對的，會不會堅持做下去？你只是知道有價值，但不是短暫時間一、二年見到果效，所以這裡説的「恆心為義」，説時容易，但是你要陪上歲月，你願意嗎？這就很不同，正如我們服事主，看到一件事是有價值，就算沒有拍掌，沒有人認定，我們仍然會做下去。我寫作了二十年，你想為什麼那麼少人投身寫書的原因，要躲在書房工作二十年，

並沒有今天交稿，明天就有人肯定你的書的情況。你知不知道一本書要多少時候才有回報？通常一本書出版了，在市面上流通三至五年，這本書才會在市場上造成一些影響力或是一些認同。撰寫一本書起碼平均要一年時間，然後再加上三至五年的流通時間，你的信息在市場上才引起一些迴響，中間起碼經過五至六年的時間，那麼你或許已經失去了方向，也想不起這本書是說什麼。這樣長的一段時間，你仍肯付出時間繼續做下去，然後讓它經過這樣的時間。其實你已經不再關心有好或者不好的聲譽，做了之後，反應不好，也是有的；所以不要用街市行情來定自己的成敗。你要看誰要求於你，不是市場要求於你，而是神要求於你，信仰說給你知道，你這樣做是對，你要做下去。如果你想有一天會有好報，就要擇善固執，這個就是你最有把握的一條路，否則，我們會好像這段經文的惡人，他們所做的、所努力投身的，只是一個即時的回報，但是這一種回報，常常是鏡花水月。

11. 論外貌與慷慨（第十一章22至27節）

2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
23 義人的心願盡得好處；惡人的指望致干忿怒。
24 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
25 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
26 屯糧不賣的，民必咒詛他；情願出賣的，人必為他祝福。
27 懇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惟獨求惡的，惡必臨到他身。

第22節跟後面是沒有關係的，我們都說過箴言是收集得來

的，它本身由第十章開始已經沒有了結構上的關係，我們不需要勉強說它們有關係，它是一句一句收集起來，雖然有些是有關連的，但是關係並不是重點，重點是每一句都是一個獨立的單元。第 22 節，我想先解釋幾處地方。第一，金環是古代中東女士的飾物，帶在鼻子上；若你將金環帶在豬鼻上，就等於是把一枝鮮花插在牛糞堆的情況。一個婦女如果有美貌是人見人愛的，這是好的，不需要多作解釋；但是如果你見到美貌婦女無動於衷，就是不合理；而見到醜婦卻很興奮，就更是完全不合理了，所以我們見到漂亮的男人、女人、老人或是小孩子都會心動，這是很正常的。不要以為見到美麗的東西，我們心動，就以為是犯罪，這是愚蠢的神學。神學沒有說過見到醜婦心動，就是敬虔。基督徒有時頭腦歪了，當然就是我們的錯，美貌是神的傑作，神給予一個人美貌，原是好的。但是我懷疑，美麗的女人如果花太多時間讓自己更加美，保持美貌，因此完全沒有時間花在心靈的拓展上，這就是罪惡的。很多美女一開口說話就好像烏鴉，只有嘈吵而沒有內涵，有時我很怕跟美女說話。以前我在愛丁堡遇過一個香港女孩子，她讀生化學，她是研究生，很漂亮，說話又很有腦筋，在愛丁堡大學讀研究生一定頭腦不會很差，而最特別是她也很漂亮，看到這些，我們就有一種特別不公平的感覺。為什麼這個世界會有這樣漂亮又聰明的人？當然這仍然是一件美事，我們期望一個美麗的女人開口說話又有智慧，這實在太美好了！雖然有時顧影自憐，難免會自慚形穢，不過這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不是她的問題。如果一個美麗的人，一開口說話好像烏鴉一樣，就是我們香港的問題。在香港遇到美女一點也不困難，離開香港之後，你就知道為什麼人們那麼喜歡回來，在香港遇到美女或英俊

男士是很容易的，在外國是不容易遇到美女的。真的，我起初以為看慣了，就會覺得美麗，不是的；另一個我們常常遇到美女的地方，就是蘇格蘭。我相信那裡的女孩子是比較有教養一點，在香港，我常常遇到的美女都是欠缺內涵的。

另一情況是貌寢而無見識，其實我們有更多這些人，樣子看不上眼，但是又沒有智慧，一枝爛柴插在牛糞堆。希伯來文原文的「無見識」，是指沒有審美的心，即是沒有品味，又沒有判斷力的人，有些譯本譯作沒有判斷力。有美貌但是沒有品味，真是一個人間的諷刺。有時候見到一些現代時裝，我覺得對現代女性來說是很過分的，現代時裝要穿得美，是需要有品味的；但是現代時裝有時常常是跟人開玩笑，或許有些時裝設計師沒有做足功課，所以這些時裝真是豈有此理，叫人發怒的。我很注意時裝的趨勢和發展，所以我絕對有資格發怒的，我求神叫我能活得久一點，就是想看下一個時裝展。現代的女士尤其是香港的女明星，你要找一個有美貌而無見識的例子，是很多的，她們都很漂亮，但是潮流流行什麼時裝，她們就會穿什麼衣服在身上，以前潮流流行穿膠衣服，她們在酷熱天氣之下就穿膠衣服，後來潮流流行穿人造毛毛衣服。有一個時裝設計師最喜歡設計人造毛毛衣服，人造羽毛，他把那些女模特兒裝扮到好像鬼一樣。我見到那些透視裝就會很憤怒，我不理會有沒有人會穿，我覺得那些模特兒很「淒涼」（可憐），又不可以不穿，已經引起不單我們這些東方古老人憤怒，也引起普世的憤怒，這樣把模特兒變成性感玩偶（sexy toy）。但是為什麼那些人仍然會買，仍然會穿，尤其是在香港的派對場合，他們都會穿這些衣裙，就好像一些年紀大的女士也是這樣穿，手已經有皺紋（手是不能用美容掩飾），頸也有

皺紋，還要穿著暴露的衣裙，這是非常配合金環帶在豬鼻上的情況，好像爛柴插在牛糞堆中，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現象。

由第23節開始至27節的內容完全是另外一件事。第23節是獨立的一節，是說有關義人的心願，是智慧文學的神學，「義人一定得其所願，惡人一定到頭空」。我常常提醒大家義人能夠得償所願的原因，千萬不要歸納為是因為他自己的義來換取欲望得償，義人常常因為他的欲念、想念與神的要求是吻合、一致和同步，而被稱為是義人。這樣的人自然能夠得償所願。惡人只以自己為中心，就難免到頭來是一場空。

第24至27節是一個很有趣的單元，內容是有關慷慨，慷慨是猶太人被要求的操守。你對人慷慨不是因為自己有餘，我們都記得寡婦的兩個小錢，她不是因為有餘或者缺乏，所以慷慨和有餘或者缺乏是沒有必然關係的，很多富人是非常吝嗇的。我記得有人訪問鉛筆大王，他是造鉛筆發達的，那個人問他：「為什麼你這樣吝嗇？有這麼多錢還斤斤計較，你這樣不會快樂的。」他回答：「你有沒有聽過一個人因為揮霍而發達。」這個是有錢人吝嗇最佳的注腳，無論有沒有因為揮霍而發達，但是可以看出，慷慨或吝嗇與財富是沒有關係，慷慨與否是和人的操守有關。這種操守是舊約要求於猶太人，而理由很簡單。當初以色列人出埃及什麼都沒有，別人給他們吃和住，所以當他們安頓在迦南，就要善待過客。不是因為你擁有，而是因為你要分享，以及因為你曾經從一無所有可以存在活到今天成為擁有，所以今天你要這樣。

第25節是一個金科玉律，「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我們有時候看瑪拉基書，那個勸勉人作十一奉

獻的一段，「以此試試我」。這個如果只有牧師在講台上說，而沒有其他人肯說的，牧師所說的就沒有果效，所以他們常常叫那些不在禮拜堂牧會的人，例如我本人常常周遊講道，常常被堂會牧師要求講的就是這個題目。原因是會友不肯奉獻，叫他們奉獻，他們又誤會你，所以會請沒有所屬的牧師來講道，勸會友奉獻。我小的時候，如果媽媽給我一元一個星期零用，奉獻一角是很自然的事；到了今天，收入有六萬元、八萬元、十萬元一個月的信徒，就等於是要奉獻一萬元，我們立刻就覺得太多了，我倒不是不懂得計算比例的數目，這顯示人是那麼容易在豐厚的恩典中，虧欠愈來愈多；我們愈來愈追不上恩典，恩典愈大，虧欠就愈大，所以我覺得神真的難做，給予還是不給予我們呢？不給予我們，我們就哭哭啼啼的要求；給予我們，我們又不容易處在福氣中。我們不懂得活在豐厚恩典中，真是不容易的！這是人間的一個律，你愈能夠捨棄，就愈得到豐裕，這不是一種報償，而是那些願意捨棄，情願付出的人，他沒有看錢那麼重要，他有豐裕感，這個豐裕感是比錢財的數目更要緊。人的豐裕感與快樂不同，別人也會看到兩者不同。你愈能夠與人分享，把自己所有的給人，你愈沒有了那種我要擁有、要抓緊的執著，就能夠放鬆和享受你的所有，「滋潤人的，必得滋潤」，就是這個意思。我常常說其實我們沒有人因為缺乏一元而沒有飯吃，只是需要另一個一元去保障我們擁有的一元，以致我們可以安心享受已有的一元，使我們常常缺乏。我們常常有貧窮感，就是我們要多賺一元，才可以放心享用已有的一元，所以我們永遠都生活在貧窮裡，因為我們永遠都賺不夠下個一元，但是當你願意把你的一元與人分享時，你所真正關心的不是賺下一塊錢，而是與你分享的

人能夠得到好處，因此你就會富足起來。你不要用數目來衡量，因為當你擁有另一個一元，你的貧窮感也是一樣。你的眼光會放在下一塊錢，你就是不斷地追趕自己的尾巴，你的私欲就成了你的困擾，你的困擾成了你的刑罰，你會永遠活在缺乏當中。第27節是一個小小的結論，它也可以獨立來看。「懇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惟獨求惡的，惡必臨到他身。」這裡仍然是說你對別人、對世界、對外面的要求；你對人好，別人會對你好；你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而惡待他人，至終會自食其果，這個也可以總結前文說到的慷慨、施捨、吝嗇和囤積方面的情況。我記得香港以前有一位富有的商人，他是猶太人，擁有的財富真的很多。這個人的家族也漸漸淡出香港，他們有自己的農場，研究很多農產品。香港現在可以吃到好的豬肉要感謝他，以前香港的母豬，因為腹部很大，常常拖著地面行走，於是就擦傷腹部，這樣對母豬的生產也不好。於是他們研究了一種豬，牠們的腹部不會下墜，他們把這種小豬送給新界鄉民。為了做研究，他還會住在農場裡，每天從農場外出上班。他也擁有香港的一所電燈公司。他每天駕駛一架大汽車，沿路見到小朋友上學，他就載他們走一段路。他不怕耕田的老婦人弄髒他的汽車，也會順便接送他們，這個成為香港新界區的佳話。這個老人家很有錢，但是他這樣待人，別人都愛他，所以不要以為有錢，一定為富不仁，連聖經都不是這樣說有錢人的。不是因為有錢就必定不仁，必定吝嗇，聖經教導我們怎樣處於豐富裡面，只要不囤積糧食謀利，不吝嗇，你仍然會好像第 27 節那樣求善、求恩，你一樣會得善得恩。這是正確的態度來看我們的財富，正如我們見到別人漂亮，就以為她一定是烏鴉口，也有美麗而有內涵的人，所以聖經不是說我們

窮然後才工，我們也可以是富而能工，其實這更合符神造我們的心意。我相信神造我們應該是美的，不知是否材料缺乏而馬虎一點，或是趕著下班，馬馬虎虎地做，有些是差的，所以美麗的是接近神原意多於不漂亮的，聰明有智慧的是接近神創造的原意多於愚蠢的，所以我們不必要歌頌愚昧或是貌寢。如果這樣來看，我們把自己打扮得可親可愛，是絕對不需要有罪惡感，把自己打扮得滄桑也不等於更加屬靈的，我覺得這種態度可能比較合適我們的創造論。

12. 擾害己身的人（第十一章28至31節）

28 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義人必發旺，如青葉。

29 擾害己家的，必承受清風；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

30 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

31 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

第28節中「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當中的「跌倒」譯作「枯萎」是比較好一點。如果你倚靠自己的錢財，就會枯萎，這個和第30節成了一個很好的對比。義人好像生命樹是常青的，這不是勉強翻譯，「跌倒」可以譯作枯萎，這裡是一個很好的平衡（counter balance）。在上一段已經提過猶太人對財物的正面和肯定的態度。這裡是一個提醒，不等於我們對財物的正面肯定，就加增了財寶的力量和實力，它仍然有很大的欠缺，意思是它好像蘆葦的杖，你如果要靠它走人生的路，你早晚會「閃腰」，這是舊約一個很常見的說話，就是指會扭傷腰部。所以你

不要依靠它，單從一個生命角度來說，它會叫我們的生命枯萎，其實財物是不能豐富我們的生命。這個在聖經福音書裡，我們有一個很熟悉的說話，「人的生命是不在乎家道豐富」，很多時候家道豐富的人，他的生命是蒼白一片，這是一個很好的平衡，猶太人看財寶、物質是很正面，但是正面是有一個限度，就不要以財富當作你生命之首，否則你就會失腳、會枯萎。

第29節，到底什麼叫作「擾害己家的」？它不等於家人的爭執、吵鬧。擾害的原文是disturb的意思，即是家庭本來很好，本來是安樂窩，你就加入一些因素，以致不再能夠可以遮風擋雨，反而在其中攪風攪雨。最明顯的就是婚外情，本來一個家庭是溫暖，我們都渴望回家，但是你加入新的因素進去，例如二奶(情婦），你回家後，家庭就吵鬧，這就叫做擾害己家。這些風雨由家裡開始也是有的，例如兄弟姊妹的爭吵、打架，我們常常虛構以為和諧家庭是不會吵架。其實同住在一家，總有一些不妥當的，這是正常的，但是這些不妥當是不會長久的，兩三天後又可以同桌吃飯。

這樣是可以的，兩夫婦也是一樣，不要期待一種夫婦的關係是完全沒有吵架的，這樣也必定有問題。他們可能是不再關心對方，不再傾談，故意、刻意回避交換意見，我見過這樣的夫婦，相敬如賓絕對像一對陌路人，那就更淒慘。所以夫婦的吵架可能是正常地交換意見或者是強烈交換意見，強烈的交通是會意見相阻，不高興的。但是千萬不要導致影響深遠、傷害對方，若是就不對了。所以「擾亂己家」是那些把新的因素加入一個家庭裡，以致造成擾亂，家庭受到破壞，結果必承受清風的意思。當然在夏天承受清風是不錯，但是這裡的意思是家徒四壁，一定會弄致

家徒四壁，我見過有婚外情的人就是這樣。現今在香港本來兩夫婦打理一個家庭已經很吃力，現在因為有「二奶」，結果夫婦要分開，丈夫要搬出去住，於是一個人又要付昂貴的房租，又要負擔贍養費，結果就承擔不了。很多男人辦離婚、分居，叫他欠下一生債。其實很多香港男人被法庭判了要給贍養費，但卻沒有能力支付，當然另一方也很淒涼，沒有生活費和教育費。那個男人也不好過，一方面知道自己沒有支付贍養費，要承受罪咎，他也會愛子女，但是因為他與太太離婚，自己要單獨負擔一個家庭，要供樓，也弄致各方面都很緊缺。「承受清風」就是要弄致家徒四壁的意思。

我們一般人下班，回家後一家大小都很開心，不在乎你的家是豪宅，是居屋，甚至是臨屋，如果你工作很辛苦，回到家，與家人共傾談，一起享受，是很好的。但當你因為加入一個新因素，以致弄到家破人亡，分開了，每天回家只有你自己一個人，儘管住在豪宅都要承受清風。一個家一個人是太空洞了，無論是臨屋或豪宅，其實不單這樣，跟著這一節繼續說，他至終要成為奴隸，這是個愚昧人。第 29 節是說到一種人，意思沒有分開，這種人會淪為奴隸。奴隸有很多種，你做工是一種，換句話說，無論你做工，返家，你再沒有作主的位置。你一個人做自己的主人有什麼樂趣呢？這一節警戒我們現代人，我們常常以為有誰不會愛自己的家，其實不是，很少人愛自己的家，很多人只是愛自己，以致害了家人。很少人是真正愛自己的家，愛家的意思不單是你返回家中，喜歡回家，待在家中，不是的！你是要為了你所愛擺上一份奉獻和一份服事，否則結果你會淪落到家破人亡，家徒四壁。

第 30 節，「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上半節是容易明白，他們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或者就是生命樹的果子，叫人得生命。意思是義人是因為以身作則，所以他的生命就能夠叫人得到豐盛。什麼叫有智慧必能得人？這裡的希伯來文稍為複雜的，「必能得人」是用了 lāgaḥ 這個字？這個字在普遍情況與「得」的意思相近時，是解作「取去」，所以我們不能解釋，有智慧的人就會取去生命，意思就不通，就等於「破壞生命」，但是這裡意思剛好相反。其實這裡和上半節，一起來解釋，就可以解得通，「有智慧的人，他們的生命就能夠建立人，就好像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的果子」，就是這樣翻譯。我們這裡是牽涉不同版本的希伯來文的解釋，如果我們按MT本，很多時候，遇到這些問題是讀不明白，勉強讀還是不可以。有時我們要參考一些用希臘文翻譯希伯來文的或者亞蘭文譯本，它們根據的版本比我們現在所知的MT更是早一點，所以有時候是有用處的。第 31 節的問題，按我們的 MT 本，即是現在的和合本、新譯本所翻譯的文本，它是譯作「看哪」，很多時這個文本的字是讀不明白意思，我們就參考其他。在MT本，就是「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但是如果我們參考亞蘭本，「看哪」就譯作「假如」，這裡用假如意思就會強很多，「假如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原來在箴言或是智慧文學裡，他們相信報應是必然臨近，並且在此生之內，而人無論是義人或惡人都會犯錯和做壞事，所以如果我們用這個神學思想來翻譯，我們就覺得亞蘭本會好一點。「假如義人在世上作惡事的尚且要受罰，何況惡人和罪人」，他加強了智慧文學的神學味道，亞蘭文所用的抄本，就變得比MT本更加值得深思。這就完結了

善惡五言的部分。

13. 喜愛管教（第十二章1至4節）

1 **喜愛管教的，就是喜愛知識；恨惡責備的，卻是畜類。**

2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他的罪。**

3 **人靠惡行不能堅立；義人的根必不動搖。**

4 **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他丈夫的骨中。**

這一段仍然在收集階段的文本當中，所以前後每節的關係不大。不過有些時候，他會把兩組或兩節相近的箴言編在一起，我們就會把它們連在一起來解釋，但我們要緊記這些經文是一句一句的收集起來的，彼此的關聯不是很明顯。

這四節除了第4節稍為需要解釋，其他的三節在前面已有說過，也是不言而喻的。我們要注意這裡幾個詞的翻譯，第一個是第1節的「畜類」，這個中文翻譯好像是罵人，但原文是沒有這個意思的，本來文字是指你喜愛管教，就喜愛智慧，因為管教是教導我們向前，和可以達到目標。管教是智慧的責任，引導我們向前。我們能夠接受管教因為人是有時間觀念，我們知道現在不好，可以再努力，讓明天會更好，又或者我們不知道自己不好。希伯來文認為如果你還未離家，教導你仍然是父親的責任，父親的人生經驗豐富，就會說給你知道什麼是好，你可以向前改進，因為你有這種時間觀念。但是畜類是什麼？他不是說野獸，而是說野蠻，獸類沒有這種「今天不好，明天會好一點」的觀念。獸

類是沒有知識，牠是沒有我們的時間觀念，知道努力就可以使明天好一點，所以那些恨惡責備的，就好像野獸沒有了時間觀念，好像一個野蠻人一樣，所以我們不要以廣東人的了解，以為是罵人，這節是指出這種本性。

第 2 節，這一段有不少專有名詞，「必蒙」是一個專有名詞，指到一種邀請，即是說善良的人是會邀請神的恩眷，神的恩眷會臨近善良的人。猶太人的善惡觀是很明顯，是當世報，現世報，不是來生的。這些善人會邀請神的恩眷。什麼叫做「設詭計」?「設詭計」這個字是 m[e]zimmāh，直譯是指一種有能力去設計，本來是中性的詞，是設計一個動作，然後達到目的，但聖經常常用了m[e]zimmāh來代表不好的事，很少，大概只有四次是指好的行為。譬如和合本譯作設詭計就很精彩，本來是指不好的，人常利用了聰明來得益，這就是詭計的意思。這裡本來說一種好利用小聰明來利己的人，神必定他的罪。這是一組法庭詞語，即是神會宣判他有罪。為什麼宣判他有罪?為什麼指出這是法庭用語呢?因為這好像是神經過一段聆訊期間，然後神宣判他作惡是有罪的，也帶著最終的決定，是沒有上訴的，是神經過祂的觀察和聆訊，發覺這個人常常利用自己的小聰明來得利，耶和華就宣判他為有罪。

第 3 節也是智慧文學常常遇到的，如果你行惡就不得被堅立、不會持久，但是義人是永遠不會動搖。這是很常見智慧文學對人生的信念。

第4節是比較特別，以前也說過箴言是一個很重視婦人德行的書卷，或者說得更正面一點，就是它很抬舉那些有德行的人。中國人的看法很不同，中國人覺得婦人德行是應該的。我們說的

婦道，包括了懂得持家。但是在聖經特別是箴言，很抬舉才德婦人，我覺得最大的稱讚，就是丈夫的冠冕，即是丈夫可以炫耀的，丈夫可倚重，是丈夫的尊榮和榮耀。下半節是很有趣，也說得很絕，「貽羞的婦人」就是為丈夫帶來羞恥的婦人，她好像腐爛的骨必須去之而後快的。腐骨不是死人的骨，在生的人如果有病，例如癌症復發，鼻咽癌復發可能的路線是向後走，就會把骨腐蝕，醫生要把下顎除下來，用刀刮去腐骨，否則會一直腐爛下去。早期的人曾經施行骨的手術，打開頭顱，在頭骨挖一個大洞，這些不是祭祀的遺骸，而是手術的痕跡，當然現代沒有這樣。換句話說，古代人都知道有些病會是使人的骨頭腐爛，就一定要去了而後快，這剛好和才德婦人相反，才德婦人是丈夫戴在頭上為冠冕，用來炫耀，另一個是丈夫要對付、要除去的。一方面你看到箴言的原作者，他用的字是很精彩，是真真正正符合現況。如果一個丈夫，不是小丈夫，他的太太很能幹，他會倚重她，又會在親友會前稱讚她，她也是他的榮耀。但相反地有些婦人真的會叫丈夫羞恥，例如：不修篇幅，說話沒有智慧又嘈嘈吵吵。這些都是在公眾場所常見的。如果這樣的人再加上不守婦道，背地裡偷漢子，那樣是不是丈夫骨中的腐爛的骨呢？丈夫想起她不但怒火中燒，還可能想殺了她。你有沒有見過這樣的夫婦？其實我們常常都見到這樣的夫婦，而箴言的作者也觀察到這些，最後在第三十一章10至31節把才德婦人描繪得最精彩、最高峰的一段，全本聖經沒有比箴言第三十一章說才德婦人說得更加透徹的。這裡他說到才德的每一個層次和特性，所以這一節經文，仍然只是提綱挈領式，而不是有層次的論述，只是一種諺語、格言的收集，在這裡是相當的適切和很實在的。

14. 義與惡的對比（第十二章5至9節）

5 **義人的思念是公平；惡人的計謀是詭詐。**

6 **惡人的言論是埋伏流人的血；正直人的口必拯救人。**

7 **惡人傾覆，歸於無有；義人的家必站得住。**

8 **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心中乖謬的，必被藐視。**

9 **被人輕賤，卻有僕人，強如自尊，缺少食物。**

這是一個可以分開的小單元，分成兩組。第一組是三個說義與惡的對比，其實第二組第8至9節都是，不過第二組是說智與愚。在箴言神學中，很多時把智慧等同於義人，而惡人等同愚人或者是下意識地對抗智慧，所以是惡人。

第9節在翻譯上可能有問題，我們需要把它重譯。第一組第5至7節，分別說出義與惡三種的對比，包括第5節是他們的意向，第6節是他們的言語，第7節是他們的命運。第5節的意向，「義人的思念」，思念（thinking）不是指西方的純理性的思念、推敲，而是指人的趨向、傾向，他裡面很自然而有的那種思想，不是刻意地去思考。「義人的思念」的意向是公平，我們都說公平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應該歸於那人就給那人，就是公平的意思，即是他應該得到他應該得的。惡人的計謀就是詭計的計謀，他的思考、意向都是很陰險，沒有率直，是聖經一直不能夠接納的。

第6節惡人的言論，那裡說到他的言論怎樣隱伏，目的是要摧毀人，這是惡人的言論有一種力量會叫人流血、叫人受傷，特別著重埋伏這個字，即是說隱伏在轉彎的地點的意思，他們的目

的是要傷人，但正直人的口就能夠建立人，或者在這裡譯作拯救人，正直人的口因為他沒有詭詐，就能夠建立人。

第7節說到他們的命運，「惡人傾覆，歸於無有；義人的家必站得住。」這個是箴言很典型的一個神學，即是惡人很短暫，但是義人就會恆久。

第8節，「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心中乖謬的，必被藐視。」這裡是說到我們人性都會有需求，這個需求是被肯定的。

第9節，「被人輕賤，卻有僕人，強如自尊，缺少食物。」這裡有翻譯的問題，為什麼被人輕賤，反而有僕人呢？為什麼自尊的又貧無立錐，又沒有食物呢？這裡明顯地是句子在翻譯上出現了問題，這個根據MT版本翻譯出來的和合本在意思上有些不好，而七十士譯本把原文母音的注音作了改動，我把它再翻譯出來後，我覺得它表達到MT版本的意思，同時又容易明白和直接一點。根據七十士譯本可以這樣翻譯：「位處卑微，自食其力；勝於自高自大，卻缺衣食。」我們是不是看到有些人充當富人，自以為是，但是他連最基本的存在條件也沒有，又缺衣食，即是他連基本解決生存所需的食物和禦寒衣服的條件都沒有；有些人雖然位處卑微，qālāh是指被別人忽視的人，但是沒有被輕視或者被賤視，這個詞沒有刻意踐踏的意思。qālāh是人微言輕，別人不注意你及你的存在，好像大眾都視你為透明，但是你是自食其力的，這種人實在是勝過解決不了生活的人。這是一個很精彩的觀察，其實這個觀察在現代社會是強烈過昔日的農業社會，無論是香港或者是紐約，在大城市常遇到這些人，他們的衣著、行頭都很名貴，你站在中環看一會，你就知道，每個人都好像賺六、七萬元月薪，衣服很昂貴和很漂亮。

早前有一間售買名牌衣飾的百貨公司大減價，有很多人走去搶購貨品，我也不知道他們搶購什麼，但是幾百元一條毛巾，仍有很多人買。最簡單的例子，那些明星拿他們的二手衣服來買，結果搶購得很厲害，要買票才可以入場，即是說人們寧願穿別人穿過的衣服，也要穿名牌衣飾。但為什麼不穿一件非名牌的新衣服？在大城市中，這些情況很普遍，有些人可能覺得不穿名牌衣服，就會身體發癢。在報章上常常看到，有些父母為著子女可以突出，就會買最貴的衣服、牛仔褲給他們，並且一定要買名牌，一千、三、四千元一條，如果沒有能力買名牌，也要買冒牌的花園街貨品（Fa Yuen Collection），明顯地用名牌的人，一看就知道它是冒牌貨品。別人雖然忽視你，但是你能夠自食其力，總比你強裝富貴，反之被人發現你是沒有這個條件的，不是更好嘛！我們再回到第8節，「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心中乖謬的，必被藐視。」乖謬是指變態（’āwāh），廣東話的意思是變態，我們不喜歡你這種人的言行就說是變態，女孩子常常說的，有時連她自己也不知道它的意思。這裡的乖謬是指扭曲了本性，不是因為個人的喜好，而是不能保留到本性。這一節說人是有一種基本的需要，就是需要別人的認同和肯定，而智慧的人就會被人肯定和認同，乖謬、扭曲本性、變態的人就不會被認同。不錯！人人都需要被認同，問題是我們為了什麼被認同，同時被誰去肯定。這就是我們的問題，也是社會的真正問題，人人都需要被認同，結果我們的社會就出現這種情形，就是用乖謬的方法來被肯定和被認同。我們不用智慧的方法，不用正途來被肯定、被認同。例如：香港娛樂圈的怪現象，在這一行如果長期被別人忽略，就不能在此行中立足，於是有些人自製醜聞來讓別人認同，

這就是乖謬的方法。曾經有一位亞姐或港姐說自己被人迷姦，她無所不用其極，當然不是說發生這些事情就不應該說的，而是當你用這方法來吸引傳媒注意，這就是電視台要把她雪藏的原因，我們不用談到當中的對錯。這種方式要達到的目的是，我們現在社會常常見到的，娛樂圈只是用了誇張的方法表達出這個需要。

我們要留意一件事情，有智慧的也未必一定被認同。祁克果是一個丹麥哲學家，他的思想是在死後二百年才被人肯定。他的生平和思想是我非常喜歡的，我很喜歡研究他。他在世的時候，因為對命運極度的恐懼，甚至認為會連累自己的女朋友，於是與他心愛的女朋友分手。他一生在孤獨淒涼的境況中渡過，最特別是他的思想，在他的作品裡，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現今人要多多學習的。我們大多數人是求誰來認同我們？大多數人都是求羣眾和被社會認同，我們的羣眾和社會是沒有智慧的代表，你要記著永遠都是的，所以祁克果才說羣眾是一個沒有面目的人，而你跟羣眾說什麼是正確？什麼是錯？只要你對他們不斷指鹿為馬，他們就會說鹿是馬，指鹿為馬不是因為那個皇帝的權力扭曲事實，而是因為羣眾相信。當他們聽了五次或是十次的時候，他們必定會把鹿當成馬，所以你要尋求什麼人認同呢？我們尋求羣眾的認同是最容易的，但是羣眾的認同常常是死路一條，好像祁克果，他尋求的是歷史的認同，但歷史經過二百年才肯定他的思想，結果他的思想在二十世紀六十、七十年代，成了帶領整個世界的思想主流。他是說到羣眾是沒有臉孔的，你要等待智慧的認同，但是不要尋求羣眾的認同，以致你成了乖謬的人的犧牲品。祁克果有一個很有名的比喻，在耶穌受害的時候，一班人在喊著「除掉祂，釘祂在十架」時，祁克果問了一句話，若你嘗試拉一個人出

來，而其他人閉口，你叫這個人說同樣的話，結果是沒有一個人敢說什麼，但若把他放回羣眾之中，他們又會齊聲叫著「除掉祂，釘祂在十架」，所以不是羣眾的認同，而是真理的認同。這就是為什麼你要尋求智慧的認同，你知道對，就可以做，不是等外面人的首肯和肯定。

我們做的出版工作，不要很快希望有市場的接納；如果我們做的事情是好的、是真實的，我們知道市場是沒有那麼快知道的，那我們怎樣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在這情況下，市場只是一個參考，它不是一個絕對的評審對象，如果這是上帝交給我們的工作，我們要認清楚，然後穩定腳步去做，至終有一天，我們所做的會被智慧稱讚，被智慧所肯定。今天我們做的事是尋求得到智慧的認同，我們就沾沾自喜；但有一天我們會被藐視，就心中乖謬。我覺得這句話很精彩。在這段日子與同行分享我們的異象，在分享的過程中，我們交換市場的情報，打探不同人的行蹤，不同機構的事，我們看到有些機構，為了市場的認同，漸漸愈走愈遠離她們當初領受的異象，當初要建立機構的目的。誰知道這個改變呢？就是他們當中的同工知道，那個同工進機構工作時，是因為她的歷史、名譽吸引了他，但不久他就失望，甚至要離開。經文中的心中乖謬就是我們做的一件事情是用來粉飾門面，用來裝飾市場認同和得到鼓掌的外表，希望市場繼續接納，但是在內裡已經沒有了這種實質感，至終或許會完全改變，或以另一種形式存在，或不再運作。無論任何一種，在信仰羣體中，他就相等於不存在，必被藐視，我們廣東話說的一定會變成透明，意思是別人不再當他存在，這是對機構如是，對人也是的。我們年輕時在神學院畢業，最初在工場上是很有熱心，又很肯定

自己的奉獻，但是漸漸愈走愈模糊。所以在個人方面，求神不要讓我們走到「化」（心灰意冷），否則我們漸漸會變成在事奉的崗位，不過是求生的技能和方式，那時我們這個人也算是在事奉上報銷，在神的國變成透明，被忽視的人，那是很淒涼的！今天我們在工場上見到很多人是這種情形，開始時很熱心，在教會做了一段時間，在機構做了一段時間，那時所做的事奉變成了一種賺取金錢的途徑、求生的功能，那個人慢慢在教會圈和禾場上，又是報銷了。這是我今天讀這經文比較扎心的一件事，關於機構、關於個人的，求神讓我們永遠是按祂的心意、吩咐來生活。

15. 忍辱藏羞（第十二章 10 至 16 節）

10 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

11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

12 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義人的根得以結實。

13 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但義人必脫離患難。

14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人手所做的，必為自己的報應。

15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

16 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

第 10 節，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這節經文有很多現代動物權益會拿它來做根據，這節經文和動物權益會的理念是兩回事。我們知不知道動物權益會的工作？例如反皮革運動，反對用動物

做試驗，甚至澳洲認為貝殼類動物是有神經，更認為我們亞洲人吃貝殼類動物，認為生吃是殘忍的，於是禁止人用貝殼類動物做刺身，包括不讓日本人在客人面前切割魚類，那就是動物權益會的工作。我覺他們用這節經文是稍嫌牽強。我們中國人有一些食的文化是很殘忍，事實今天連日本人都學習了這種殘忍文化，包括一種吃鯉魚的方法，就是用油炸一條鯉魚的魚身，上桌時魚嘴仍然在動，我覺得這是殘忍的方式。今天的日本人食鯉魚的刺生也是這樣，先把牠打暈，然後急凍冷藏，最後很快地切割剝皮切肉做刺生，用冰冷藏，這條魚慢慢會蘇醒，你吃牠時，牠的嘴巴在乾冰中仍在動，這些明顯是變態的事情，為什麼見到牠的嘴巴在動，你才吃得開心呢？這裡是對比義人連牲畜都顧惜，包括牛在田耕種不要攏著牠的嘴，讓牠可以自由地食，不會讓牛過分勞動致死，鞭策騾子和馬直到牠口吐白沫。義人是會顧惜牲畜，但不會像現代動物權益會所說的，他們説魚有神經線。我們都知道魚身中間有一條直線，這條直線是牠的神經線，因此牠有痛感，所以他們反對人釣魚，這些完全是走火入魔，任何一件事你處理得太過分，就會失去了它的意義。本來很多運動都是很高尚的，但當落在不濟的人手裡，處理得太過分，整個運動就會被人輕看。這一節是對比義人會顧惜，但是惡人連他的憐憫也是殘忍，義人因為不殘忍而顧惜他的牲畜。你看到作者用字真是絕，這個對比絕對是兩個極端。

第 11 節，耕種田地和追隨虛浮，其實我們現代人是很容易經歷到這兩種情況，凡有耕種，其實種花也是。我很喜歡種蘭花，由一塊嫩葉到漸漸長大，比買一盤成熟的蘭花回來，突然改變它的培植環境，水和土也改變，風速也不一樣，這些蘭花就不

容易開花結實。有時在街上見到很大朵的蘭花，很粗的莖，因為它是從小被培植，在同一個陽光射度，沒有被移動，但如果你從小培植蘭花就要用很多工夫、心機、心血、等待，再加上心機、心血，這些就是耕種的人會有的經驗，結果它一定會必得飽食。那些追隨虛浮，原文是虛浮人，或者是追隨空氣、氣泡的，即使空空的沒有東西，這是我們現代人喜歡做的事。我們喜歡追隨或是崇拜，都是轉眼破滅的東西，所以說他們是無知的。我們看年輕人追偶像，就會很明白，我們見到一些年輕人追偶像真是莫名其妙，任何一個在樂壇、娛樂圈剛出道的人，那些年輕的女孩、男孩都會走出去追捧他，因為新鮮就去追捧他，可能連他是誰也不清楚。我們覺得這真像追空氣，但你看我們追求名利，哪一個更加虛浮，哪一個更加有權利去取笑誰。我們成熟人追名利，就以為是理所當然，但為什麼年輕人追捧明星和歌星，我們就說是無知，這些我們要想想。如果你耕種而得的名利，這個是你應該得的飽足，但用不正當的手法追求名利，就是無知，遲早會被爆破，這是生命的結論，不是一個生命的命令。

第 12 節是很麻煩，也是很難翻譯的。「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如果解作惡人想得壞人的擄物、贓物，這是沒有經文根據的。希伯來文直譯是「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但是義人的根是卻能給」，也是完全沒有意思。所以七十士譯本把它的注音修改了，就變成「壞人的欲念是邪惡，義人的根是穩固的」，我們現在好的譯本都是根據七十士譯本來譯，而放棄了MT版本，包括 RSV 都是根據七十士譯本。這個翻譯是比較有意思和合理的。

第 13、14 節說人按自己的言語得報應，就是惡人會被自己的惡言纏著，而義人就算在險境困境中都可以逃脫，這就是它們

的對比。這一種對比，我們之前已經讀過，說惡人常常因為自己的言語招禍而不能脫身。其實黑社會的打鬥，十之七八都是因為說話不留餘地，說了不應該的話而結仇，其實真正牽涉到利益的爭奪衝突不多，常常是說了過分的說話，招來禍患，所以聖經一貫的教導是小心言語，它將這種惡和義的對比，即是惡人以為自己很威猛，整個世界都是他的。他這一種氣燄和惡言把自己逼入絕境；相反，義人就算陷在絕境，他都可以逃脫。

第15、16節，說到愚妄人和智慧人，這次是很精彩，它沒有重複以前的話，是箴言第一次出現的教訓。「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我們常常以為自己說的是對，做的是對，所以這種人當有人頂撞他、冒犯他，他的惱怒就會立時顯露，但是唯獨智慧人肯聽人勸教，也能夠忍辱藏羞，這種就是通達人。而愚妄人是容易激動，他的憤怒是一觸即發，好像爆竹，一點燃就會爆炸，是完全不會隱藏的，但是「通達人能忍辱藏羞」。我們很少教導關於這方面，忍辱就是顯示我們自己沒有力，自己的失敗、理虧，我們現代社會永遠以為說最後一句話的人就是大贏家，兩夫婦吵架，結果以離婚、分手，都是以為說最後一句話的是有理，於是我們都爭著說最後一句話，爭奪失敗的，就說要離婚，永遠不要爭著說最後一句倒氣的話，這就是經文的意思。不要爭著說最後一句誨氣話，就是忍辱，即使你是對的，別人是冤枉你，你這樣做必定會把這個局面破壞，你忍辱不等於你是理虧，我們現代社會覺得說最後一句話，就是理強、是勝方，結果是死、是絕境。為什麼通達人能夠忍辱藏羞？通達是很多見識的意思，他知道，不會爭著眼前這一口氣，以為說最後的，令人啞口無言，就

是會贏，能夠藏羞是表達他是通達的人，也表示他有足夠深度去忍這口氣，藏這一種羞。聖經說這一種人是通達的。你說在我們社會這句話有多重要，有多少社會上的新聞，不是因為沒有這種深度去忍辱和藏羞，而結果流血收場。你看每天很多新聞都是這樣，常常只為了爭一口氣，要認自己比別人強，就會釀成火星撞地球，這個是不是對我們活在大城市的人，一個及時的提醒。求神給予我們有這份忍辱藏羞的氣概。

我覺得最主要你是為什麼而忍受這口氣呢？你常常都會有忍耐的動機和力量。例如我們隨便生活，不覺得自己是神的僕人或者侍女，我們不覺得自己的榮與辱，和主的國有直接的關係，於是很多時，社會上很小的事發生就會令我們爆發怒氣，其實這不單你自己受害，甚至你所代表的羣體也會受害，到這時你就會後悔莫及，讓我們謹記這句說話。

16. 言語的果效（第十二章 17 至 22 節）

17 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

18 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

19 口吐真言，永遠堅立；舌說謊話，只存片時。

20 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勸人和睦的，便得喜樂。

21 義人不遭災害；惡人滿受禍患。

22 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

我們現在進入箴言另一個很重要的分題，關於給別人的言語。你可能想象不到箴言，這樣短的一卷書，是說盡人生百態。

整卷箴言竟然說到言語是超過一百句，你可以看到它有多重視人言語的果效和性質。第17節，現中說得很好，你會發覺不單是字義比較現代，表達的意思帶點絕對，例如第17節說到真話是顯明公義，你就看不到當中的關係和意思是怎樣，其實「顯明公義」這句話是指作真見證、宣告公正的話。你不要以為說真話是很容易的，這是很難的，尤其是在利益和羣眾面前是很難說真話，所以政客才會滿口謊言，政客有時沒有說的比說出來的更重要，所以我們常常要猜他們不說的是什麼，這就是他們的手段不宣告公正的話。我們也不要只是說別人，而自己呢？在利益面前，我們是否也是會說一些，不說一些呢？或者我們不是做真見證，大眾是知道的。這樣做的也是牽涉到每一個人，不是某種職業或某一類人。

第18節說到言語的功能，原來有些說話會傷人，有些說話會醫治、建立人。

第19節說到真的說話和假的說話在時間上面的關係，說假話多數是為了掩飾一些東西和時間，所以它本身有一種很短暫的特性。神是承認確立真話可以存到永遠，但是謊話只有片時，換句話說，這裡提到言語和時間的關係。

第17至19節是一個小單元，跟著第20至21節是進一步的發揮，說到惡人說謊話，是心存欺詐，而智人勸人和睦，就能夠有喜樂，即是說勸人和睦、智慧的言語，不單自己，也會帶給別人及我們的羣體積極的效果。第21節所說的，用好的說話和不好的說話，它們的命運不單是聽者的耳朵，也是落在耶和華的心和手中，是施行審判的對象，所以言語在這一段就變得極其重要。我們都記得雅各書三章3至12節，說到身體的器官，這段

說得很好，其實這些在箴言也有說，它說到身體上一個最弱、最細的肢體，但是又是最強，可以叫人毀滅，可以叫人得醫治。這要視乎我們怎樣用自己的言語，因為言語是這樣惡毒。在教會歷史中什麼樣的怪人都有，有些人因為讀了雅各書第三章，就一生不說話來作為追求敬虔的途徑。他們古古怪怪，頭腦不知道想什麼的。這些人一定是低智慧。我們看到一個很有名的教父，讀到福音書說有些人為天國自閹，很多人都知道這個教父是誰，我們不用提他的名字。我說為什麼讀聖經讀到這樣呢？我不知道那個教父這樣做會不會後悔。正如可能有人認為言語是這樣惡毒，於是他就閉口不說話，好似一個啞吧一樣。這種自我加強的作用，他慢慢真的會失去語言的能力。但是聖經一直都不是這樣說的，這裡說我們的舌頭沒錯是難駕馭，它不單是出惡言，也可以出真話，造就人的話，所以沒錯它是最小的肢體、最柔弱的一個肢體，但它也是最強的、最難控制的，但也是最有果效的。在整個基督教，如果說我們基督教的重心在道的傳播，就是說我們的口。耶穌時代沒有想到做文字工作，就是用口傳講，所以我們口裡面的說話勸人和睦，使人得智慧，這是耶和華所喜愛的，也為耶和華所喜悅的。第 18 節所說的，說話浮躁，改譯為急躁會好一點，即是沒有仔細想過，即時按環境和人事說出來的話。這樣的人說話好像刀會刺人，但是反過來，如果我們有傳遞智慧的說話，這就成為醫治的良藥。我們要求神幫助，讓我們的口，或者年紀大了漸漸會學會，說話不要太過分，沒有保留，說得過分是我們言語急躁的特徵，說得太過分，我們會傷害人。如果我們說話留有餘地，就會能夠建立人。這些都要求神幫助我們，讓我們的說話能建立人、造就人。

17. 殷勤和怠慢的人（第十二章 23 至 28 節）

23 通達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

24 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

25 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

26 義人引導他的鄰舍；惡人的道叫人失迷。

27 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

28 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

這段短短的說話滿了我們讀不通、解不明、完全是不明白的經節，希伯來原文是很混亂的，有些字是解不通的，它們在聖經中沒有出現過，又有些句子次序不對，我們也無法每節重譯和找出混亂的原因。我們會將主要意思說出來，然後將當中讀不通、解不明的地方，嘗試再解釋。

第 23 節是箴言一貫的思想，主要意思是那些有洞察力，能夠審視的人，不會急於發言，他所說的是有智慧，相對地愚人就是急言快舌的。這些在箴言裡面視為低素質的人，通達人的心是隱藏，愚昧人的心就彰顯愚昧，這是透過他的言語看到的。

第 24 節是箴言常見的神學思想，它要和第 27 節連在一起來讀，描述殷勤人和懶惰人；殷勤是勤力，懶惰就是怠慢，我們這裡譯作懶惰，我們常以為人不工作就是懶惰。在此的「懶惰」的希伯來原文是指怠慢（sloth），怠慢和懶惰有什麼不同，是心和手的不同，尤其是這段所說的。我們要記著這是在一個農業社會裡的做人智慧。怠慢的意思是完全置於度外，什麼事都不會挑動他的心，是心的怠慢，以致他的手都不想動，這些人有什麼問

題？在第24和27節當中，不妥當的地方是殷勤人的手能掌權，因為他們自動自覺，在農業社會裡，正如我們今天在後工業時期都是一樣，不是拼命做，就能掌權，新界的牛也拼命做，但是他從來都不會掌權。這裡是說自動自覺的人，相對比這個怠慢的人是完全的置身度外，完全的不理會，結果他們的對比，就是那些自動自覺努力工作的人能掌權，在農業社會當然是指權力集中在田地上，後來他們成為地主，正如現在的社會一樣，現在的香港有一個特徵，我們都知道就是商人治港，他們為什麼可以治港？因為他們努力做生意和繼續有生意可做，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相反，怠慢是怎樣？怠慢在希伯來文是一個抽象名詞，怠慢叫人處於一種被擺佈、被決定的命運裡，所以請注意這一個翻譯，應該不是「懶惰人必服苦」，而是懶惰人或者怠慢人必受人的指令而要服苦，其實當時農奴的情況就是這樣，他們是被人指定分派工作。如果要用共產主義的詞彙來讀這一段，懶惰人就是受壓的人，我們現代人一說到經濟意識，就很容易用了共產主義的思想來讀這一句，我們以為這些人要被解放，地主應該要被審判。但是在昔日猶太地的農業社會裡，他的對比是很現實，不是發夢話，不是做夢，你自動自覺努力工作，就能夠得到錢財，得到錢財就可以得到權力；相反地你是怠慢的，你把責任和工作置於度外，你就不能做自己的主，別人來做你的主，所以你就被命令要服苦役。

你看看第27節，這個人到了什麼地步？「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你打獵得來的獵物也不烤來吃，由得到，弄乾淨，烤來吃都是不簡單的。在昔日農業社會，男人負責打獵，女人負責清潔和烤熟食物，由得到獵物至放在爐中烤的也是工作，你不

做就沒有東西吃了，而殷勤人和努力作工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這是一個對比。換句話説，一個怠慢的人不單要被擺佈、被命令、被押去服苦，他甚至是沒有東西可吃，無權又無食，不是因為沒有，而是因為你不要、不去取、不去做，結果你的怠慢會叫你生活得很苦，相反地那些殷勤自覺的人不單掌權，在第 27 節的翻譯也有説到的。殷勤人的寶貴財物是什麼？他們有東西可吃，他們寶貴的不是財物，財物不能吃，是得到寶貴的貨物。如果用財物，你就會想到金銀珠寶，他是對比上一句懶惰的人得到獵物也不會吃，而殷勤的人就得到寶貴的貨物，就是指有食物吃和吃得好，那個對比是很極致的。這不是普通的比較，在農業社會裡是非常真實的。

另一節值得注意的是第 25 節，「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這個翻譯得很好，但原文是説到人是為焦慮所壓，背負重擔，這和我們現代人的經驗和解釋也非常吻合。我們的焦慮把我們整個人拖累、重壓。我們要注意當我們説到焦慮，不是指有與沒有的問題，正如懶惰和殷勤的對比，不是指出懶惰與勤力的問題。懶惰與勤力，有可吃的和沒東西吃，這些完全是外在的，可以看到的；但是焦慮、憂慮是在內心，你可以是很富足，但仍然很憂慮，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我們香港人，其實香港人是生活足夠的。

我們一家四口跟旅行團到廣東旅遊，我們在潮州見到一些很凄涼的情況，在那裡打工的人多數是很辛勞，你看他們推的車子，你會不相信，就是拍電視劇集也不會用這些車，它的車輪很大，只有二個輪子，卻盛載了一架貨車數量的貨物，一個人要抬起手推車，才可以把它推動。那為什麼不用四個輪子的車？是不

是路太崎嶇不平？我也不知道，可能兩個大輪子的車過低陷和崎嶇地方比較容易。根據導遊説他們的收入平均不過五百元人民幣一年，就是香港人很多人日薪也超過五百元，但是他們日夜勞碌，的確在那裡沒有看見一個肥人，包括女人，我們都知道女人很容易肥，純粹是因為生理問題。你看見他們很勤勞，一天工作的時候比我們長，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工作，絕對不是一個月二十四天的勞工情況，而是每天從早到晚工作，卻賺不到我們一天的工資，但是我又看不到香港人會比他們快樂。我們坐的旅遊車很差，車子的頂部漏水令我的衣服濕了，坐椅是破的，我們要去的地方比較落後，而且我們的團費不是很昂貴，我們車上的人，無論去哪裡，在什麼時候，都在趕時間。有一對夫婦和我們同桌吃飯，他們永遠無論坐什麼車，去哪裡，總要爭取坐頭位或是走在前頭的，以致常常很緊張，我們一家四口常常都是坐在車上最後一行，被太陽曬著，背部又被車子的引擎熱著。但對比當地人我們的團友是足夠的，但是他們不開心、不快樂是因為活得很緊張。他們常常為著下一刻要佔頭位，整個旅程就為著要佔頭位，無論去哪裡，到酒店也是立即搶頭位，拿房間、上車、吃飯全部要搶先、快人一步。我完全不明白那去旅行做什麼，這是很典型香港人有的焦慮，心是焦慮，屈而不伸，真是繪影繪聲。雖然它與原文這個字是完全沒有關係，但是意思是真的，屈而不伸是因為被焦慮壓著，他的心放不開，心被封閉緊壓，以致完全沒有空位，他看到的一切，只是一定要得到的位置，也是典型香港人的心態，排隊過關也是要爭先，永遠都要第一位。當你的焦慮壓在心頭，你就永遠沒有空間，就會屈而不伸。當你內心有焦慮，你的心就會低沉，被壓而消沉，但相對地一句良言，使心歡

樂。這對夫婦和其他團友家庭的意義來說，很可能遇到中國的禪師或者什麼高人能夠一語道破他們的迷障、焦慮，他們的心可能豁然開朗，不需要旅遊都會開心。我想這一節對我們香港人是比較重要的教導。

我們也要重新再譯第 28 節，「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這是根據古老讀不通的版本，只是靠胡亂猜測它的意思。所有現代譯本都不是這樣翻譯，現中的翻譯是：「正義是導向生命之路；邪惡為趨向死亡之途。」它是將希伯來的母音注音修改才可以這樣翻譯，這個翻譯是比較通順，七十士譯本也是這樣做的，它們不像和合本用最古老的MT版本。這裡說公義是引向生命，但是歪路歪心就會引去死亡，就和第 28 節很相近。根據MT版本是說在公義的路上，本來是把兩條路對比，一個是公義，一個是死亡，在公義上有生命，是正路，我們的歪路是引向死亡。

18. 父親對兒子的教導（第十三章 1 至 5 節）

1 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褻慢人不聽責備。

2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奸詐人必遭強暴。

3 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

4 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

5 義人恨惡謊言；惡人有臭名，且致慚愧。

這是一個明顯的分段，在內容上卻沒有什麼組織，因為都是收集得來的，勉強也可以說第 2 至 3 節是個關口；第 4 至 5 節是

惡人和義人的對比。我們要注意第1節的開頭，它就是箴言進入新的一章時經常會用的引言。

我們首先會提到這一段的背景。第1節：「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褻慢人不聽責備。」因為在昔日的希伯來社會，智慧的教訓是由父親教導兒子的，兒子沒有另一個得聽教訓的渠道。那時沒有會堂，小孩在聖殿裡沒有一個很活躍的角色；那時在聖殿中，也沒有設立一個教訓的職位，所以教導兒子怎樣做人是父親的職責。父親教兒子不單用教訓，我們用現代的詞語去聯想，因為事實上是一種很深的父子關係，爸爸並不是用聖人的說話教訓兒子，而是將自己做人的經驗和兒子分享，所以不單有權威的吩咐，常常也能建立父子關係，這就是我們中國人所說的「庭訓」，其實是一種親密的來往。這裡說如果兒子聽父親的教導，他便是一個智慧子，或者說智慧子會聽父親的教訓，最重要的是，他們會彼此重視對方，父親將他的人生經驗傳給兒子，但是褻慢人就不聽責備。我們說了很多遍有關褻慢人，一般是指心中沒有律法的人，而這裡明顯是指忤逆的兒子，父親會責備逆子，但他卻不聽責備。由這裡開始，整章都是一個盡責的猶太人父親對兒子說的話，所以我們嘗試從這種關係來看這一章。我認為下面所說的，不只是引經據典式的道德教訓，還有把自己的體會傳給兒子。你留意這樣的背景，讀下去，你的感受和領會都會不同。

第2至5節在翻譯上需要稍作更改。第2節的上半節翻譯得很好，因為它把希伯來文完全譯出來又合乎原文的意思。第2、3節都是說到口，第2節上半節：「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希伯來文直譯就是這樣，所有字的意思都包括在內，沒有

遺漏，但是它的行文不是太順暢，因為這是對比下一句：「奸詐人必遭強暴」。下半節的翻譯是有點問題，應譯為「奸詐人心中思慕強暴」，他們想的都是強暴。我們再看前一句，它其實是指一種平安，那些人口中結出的善果，必能夠享受平安，或者是在平安中享受美福，享受你自己的果子，不是口中的果子，是他口所出的言語，能夠使他平安；相反地，那些奸詐人心中所存的、所思慕的卻是強暴。換句話說，經文是說一個口裡能夠締造和平，能夠有智慧之言的人。

根據過去的報章報導，澳門黑社會的下場是怎樣的呢？其中一個鬧事的黑社會頭子被人趕逐出澳門，永遠不准再踏入澳門一步，據江湖傳聞，他去了台灣的新竹縣。新竹是一個很落後的城市，我曾經去過，那裡的馬路建設比澳門還要差。台灣的煤灰濃度很高，下雨時，地面都變成黑色。這個黑社會頭子怎會甘於隱伏在這樣的一個地區？我相信他一定會東山再起，到他東山再起的時候，你再讀這句說話就會覺得很真實。「奸詐」不是指陰險，而是說心裡扭曲的人，原文是指心裡扭曲的人就會思慕強暴。和合本中「必遭」的旁邊加上幾點，即是指原文中並沒有這個字，實際上是指思慕（desire）。如果你把這個黑社會頭子代入這段經文來讀，你認為他心裡有沒有平安或者他有沒有思慕平安？他口中的言語會不會使人有平安和讓自己享受平安？不會的！剛好相反，你只會說這個人心裡長期在思慕強暴，當然他的對頭人也是一樣。當然，我想沒有人會相信澳門有很堅固的邊防，惠州的「大飛」（快艇）幾乎與澳門是直通路，即是，沒有人能防止任何人進入澳門，我們都活在長期緊張對立、警覺預防有突襲的情況。這當然是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但是你若把它放

在一般人中來看，心裡是扭曲、奸詐的，和心裡是平安、正直的作對比，你就會發現這個對比是很真實的。

第 3 節是教導我們慎言和狂言的對比，慎言的人能夠得生命。慎言：謹守口的，不是不講話，而是謹慎地講話。我要用廣東話來再翻譯下半句，「大張嘴的，必致敗亡」就是「亂車大砲」（亂說謊言）的人。本來希伯來文的直譯，是一種裂齒爆笑，可能是電影中的黑社會頭子的大特寫。他口出狂言的時候，亂噴口水花，把他的口放大來拍攝，就是大張嘴，這種人就會敗亡。所以這是慎言和狂言的對比，經文不是教導你不說話，我們不要學習這種極端的解釋；是慎言，不是閉口不說，而是謹慎地說話。第 4 至 5 節是說到懶惰人，這兩節經文用的邏輯，簡直歎為觀止。「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不是因為他是懶人而無所得，而是因為他不工作；也不是因為他被判定為懶惰人，所以他怎樣羨慕也不給他，而是因為他只是坐著發白日夢，常常想著要發達，可是他什麼都不願做，什麼都不做也就一無所得。相反地，殷勤的人肯工作，不是因為他是掛名的殷勤人，而是因為他所想所求，是努力、躬身力行、致力去做，所以他得豐裕、很精彩。由現實到夢想的一道橋樑，實現夢想，殷勤人可以做到，它很完滿地表達為什麼懶惰人不可以。

第5節：「義人恨惡謊言；惡人有臭名，且致慚愧。」我覺得這句翻譯得很不好，義人和惡人的對比，義人恨惡的是謊言。「謊言」一詞從中東宗教背景來理解會更完備，謊言不僅是指 “empty word”，還指完全和真實不配合的。他們信奉巴力宗教，巴力有很多種和有很多個，其中一個巴力宗教系統就是生殖神。生殖神應許拜他的人，牛羊會豐收、人口會多起來、農產也豐

富。巴力其中一個意思是“reproduction”，有關它的一個很出名的神話傳說，就是將雨比喻為巴力的精液，遍佈大地，而大地得生命，我們都知道這是虛假的。拜巴力不會發達，有些人拜巴力，後來發達了，就把這事歸功於巴力；好像有些人買六合彩中獎了，就到黃大仙還神，但是黃大仙怎樣指示他去買六合彩和中獎呢？有人說買了六合彩後把彩票壓在神位下，供奉到開獎的一天，這些全都是虛假的話。這就是第5節所說的謊言，有一個很大的應許，但是沒有變成真實，從應許到結果之間是沒有連接的，這就是謊言。舊約所說的謊言，原文不是指謊言，而是虛假；這時你就會知道，這個是他們的宗教經驗，這是為什麼在舊約裡常常提到守約遵行耶和華的話，祂就賜你五穀新酒和油的原因。巴力說會給大地這些滋潤，但這不是真的。你守耶和華的約，不是供奉祂；你去守祂的約，行律法要求你的，你就會得到五穀新酒和油，否則天變和地變，你就什麼也沒有。這是和當地宗教有很直接關係的說話，所以義人，一個遵行耶和華訓誨的人，會憎恨這些謊話。

跟著下半節譯得不好，「惡人有臭名，且致慚愧」，我把它再翻譯成「惡人有醜行」，不是臭名；跟著那句譯為「行為無恥」，兩者都是指行為，是在進行中的動作，不是形容一種狀態。臭名是狀態，所以該譯作「惡人有醜行」；「且致慚愧」也譯得不好，即是說為臭名而慚愧，兩者都是說一種狀態，而不是行為，所以譯作「行為無恥」就比較具體，也可以與義人恨惡虛假作對比，就是這樣的關係。如果你再看上面，還可以具體地解釋義人，上半節「義人恨惡謊言」，即是說義人很憎惡「講一套做一套」的人。你說的話不兑現、你答應的實際上並沒有做，然

後我們漸漸習慣了一種宗教，只在乎說而不在乎表現和行為。我特別是針對福音派來說，因為福音派是最注重道德教訓、道德的要求和條件的，但在行為上卻要求最少。例如在教會的教導，牧者對他的信徒沒有要求，只要不是犯法被人抓到，就可以繼續說我們的空話、假話；我們不要求自己說的話會兑現，於是我們習慣說空話、說謊話，我們和沒信仰的人沒有分別，喜歡說空話和謊話，這種就是義人恨惡的虛假。義人恨惡虛假，舊約的人很重視行為和宗教真實的一面，甚至視虛假為惡行、醜行，它是很有重量的一句話。我們要求宗教上兑現，我們也要求自己的說話要兑現，這是我們要追求的。我一直要求，說了的一定要實行，我們要做到。所以我們讀這些經文，我們做到了就感謝神，我們會繼續保持；我們做不到就要再學習，不要讓自己在真實和虛假之間，不斷遊蕩。

19. 正直與犯罪的對比（第十三章6至10節）

6 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

7 假作富足的，卻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

8 人的資財是他生命的贖價；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

9 義人的光明亮（原文是歡喜）；惡人的燈要熄滅。

10 驕傲只啟爭競；聽勸言的，卻有智慧。

這裡有些地方在翻譯上可以通順一點，我會先解釋翻譯上的問題，然後才解釋當中重要的意思。

第6節清楚表達了一個公義和邪惡的對比，這一節在和合本

的翻譯也不錯。

第7節的問題是「假作富足」和「裝作窮乏」到底是什麼意思？和合本的翻譯有點讓人聯想到「充當富有」和有些「禾桿蓋珍珠」的意思，但真正的意思卻不是和合本引起我們聯想的那種。如果我們把翻譯改動一下，按希伯來文的方式來翻譯，就可以翻譯成「有人使自己富足，卻一無所有；有人使自己窮乏，卻廣有資財」。其實本來的希伯來文並沒有充當富人或裝作貧窮的意思，它是指刻意使自己富足。有人刻意使自己富足，他這樣的行動不會有任何收獲或得益，你也可以說這樣就是充當富人，不過原文並沒有「冒充」的意思。下一句很重要的，「有人使自己貧窮，卻廣有資財」，意思是你不會因為裝作窮乏，而廣有資財。但是你若引伸到新約，很自然會想到耶穌，祂本來是萬物之主，卻叫自己的富足變成貧窮，使貧窮人能夠富足。雖然原作者不會想到耶穌，但是我們把這節經文修改一下重點，不是假裝，而是有人刻意令自己如此的，這樣意思就很闊了。或者可以是充當有錢人，但是也可以是有人想發達，結果弄致一敗塗地，就好像今天的人買股票，弄到蝕錢；他們因為想發達，想令自己有錢，但是結果一無所有，連生命都失去、輸掉了。這個就不是假裝而導致的問題，是刻意想，所以我覺得可以把這個翻譯貼近原文，讓意思更闊。下半句讓我們思想到耶穌，但其實我們很多現代人都有這種經驗。我記得以前去外地讀書的時候，多半是自己工作賺錢的，以前讀書的學費都是自己可以負擔的，但後來甚至是基金、教會機構都不能負擔獎學金，因為學費實在太昂貴了。現在出國讀書，沒有人真的可以自己賺到錢來交學費，全部都是父母供給的。我記得自己去外國讀書的時候，很奇怪為什麼牧師

的子女可以去外國讀書，因為平常人都負擔不了。我記得那時有位梁牧師，我們今天所唱很多動聽的詩歌，其實是他編寫的，他在六十年代作了很多夏令會詩歌；他一生清貧，但他的幾個女兒的音樂天分很高，也是在外國讀書。我今天讀經時想起他，他還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他滿頭白髮，很閃亮的像銀髮，他是又清貧又廉潔的老牧者，我相信他的音樂創作也接近另一位蘇牧師。蘇牧師的女兒也是很有成就，她是香港某大學的教授。那些人使自己貧窮或是選擇貧窮，但是他們結果廣有資財。梁牧師的幾個女兒都可以負擔到外國讀書是很奇妙的，為什麼呢？有些原因是我們不能解釋的，也找不到任何因果之間的關係。

第8節有些古怪，上下句是沒有關連的。「人的資財是他生命的贖價」，這個我們都明白，意思就是說人要是有錢，即使他陷在困境裡，被人擄去，他仍然有錢作贖價，即是金錢成為一個生存的方法。這就好像五十年代的越南華僑，他們因為有錢所以能夠逃命。換句話說，資財、財物其實有它的價值，可以用來救我們脫離困局。下半節：「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就顯得莫名其妙了。有人勉強解釋說，財物對錢人可以做贖價，但窮人沒有錢就沒有人威嚇、俘擄，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看法。前面是說到資財、有錢人，下半節是用同樣的母音，「貧窮人或窮乏人沒有救命之途或資源」。「威嚇」這個詞的希伯來文“g^{e}‘ārāh”並沒有威嚇的意思，所以不應該譯作威嚇；那個字該解作「責備」，不是威嚇。然而你說「窮乏人卻聽不見責備」，同樣也是莫名其妙，和上半節也是沒有關連的。其實下半節是讀不出意思來的，我們純粹是按逆反對比的題材來翻譯此句：「有錢人可以有繼續存活的途徑和資源，而貧窮人就沒有」，所以在下半節我

們放棄“g^e^‘ārāh”這個希伯來字，沒有翻譯出來，只採取逆反對比來翻譯，即是參照上文來翻譯，而這正是RSV的翻譯，就是「貧窮人卻沒有救命之途」。

第9節在翻譯上同樣有一點問題，「義人的光明亮；惡人的燈要熄滅。」和合本在「明亮」後面有小字寫明「原文是歡喜」，這裡用「歡喜」比較好一點，它的意思是「義人的光叫人歡喜；惡人的燈要熄滅」，這種叫人歡喜的光必定是智慧的光。

第10節是箴言常常説的，驕傲就啟爭端；聽勸言的，即謙卑的人就有智慧，聽人勸戒的就有智慧。我們前面説這是以父親教子女的背景來説的，我們再回到第1節，就會知道為什麼這樣説了。解釋了每一節的問題後，我們又回到第6節：「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從表面看來，這裡呈現的好像是一個很有公理的世界，即是你行善得福，作惡便會受罰，但我們現代人看後就會感到在古代是這樣而已，現在卻不同了。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急功近利、賺快錢，別説什麼行為正直得保守。或者我再解釋這一節，它其實把公義和邪惡擬人化，世界若是行為正直，公義就會保護他；世界若是邪惡的，就會被傾覆、不存在，就好像被倒出來的水一樣。我們現代人會感到這真是一個想當然的結局，或者説昔日的社會簡單一點，這類格言是容易在生活上體會到的。譬如説，整條村的所有人都住在同一社區，就算惡人本身不是衰敗，我們看到他的子女稍有逆境時，便會説：這就是對了嘛！行為正直的，就有公義保守；犯罪的就傾覆，我們很容易得出這個結論。在農業社會，社會的變動很少，我們看到這些結果覺得格言有效；在今天的社會，你現在可能在旺角區居住，但是你一發達，便會搬到紅山半島，以前在旺角區

住的人都不知道你在紅山半島的遭遇怎樣，看不到犯罪的後果。現代社會講求功利，「報應」這一類的話是沒有意思的，我們多數人都是這種反應。

我們留意第 6 節的核心，是在行為正直和犯罪之間作一對比。我們要問今天的社會是否重視行為正直？我們是否對犯罪的人完全寬恕？無論我們有多急功近利，我們今天仍然認為行為正直的人是可敬佩的，那些犯罪的人是可咒詛的，這樣我們看報章報導才有意思。但是如果你說不是的，我認為行為正直是很傻的，犯罪才是精明的，那你看報章就會沒有意思了。你看那人犯罪被法庭捉拿了，那個行為正直的人被表揚；另一個跳進水裡救人的，也被表揚。如果你看過報章的內容，認為它所報導的是合理的，你就是仍然相信那個原則：行為正直的是可敬佩的；犯罪的是可憎惡的，所以這仍然是一個人生的觀察，不在乎何時兑現。這就像父親走了一段路後，他對兒子說：現在是時候跟你說一些做人的道理，你一定要行為正直，不要作奸犯科，你作奸犯科就必定會失敗；無論是什麼時候，你這樣作一定會衰敗的，這是父親走過這麼多個寒暑後，得出的人生結論。問題不在乎日子長短，也不在乎你見不見到結局，我們要注意這一點。如果我們做好事，卻沒有好報，我們一定會學得乖巧精明；你就不會理會股市的情況而做投機短炒，只要你能盡快賺得另一桶金，就可以了。其實不是這樣的，人生並不在乎是否報應。我再重申，一天你還覺得看報章是有意思的，你要跟自己說：我仍然是相信這個原則的。看見作奸犯科的人入獄，正如葉繼歡的入獄，我們都會開心；如果你見到好人得到表揚，心裡會很感動和開心，所以我們不要單看結果，而是要看這正直的行為本身。我們最常見的報

章話題，犯罪的原因第一個是資財；第二個是色，就是財和色。一些娛樂新聞、八卦新聞講的就是這些「誰包誰」、「誰玩弄誰」的消息。例如：城中與女藝人一起的有錢人，他們很有錢，但是我們不會很欽佩、敬重他們；雖然某君很有錢，也幾乎可以玩弄異性於股掌之間，但我們對他沒有敬重，他有錢又怎樣呢？我們的城市很多人有錢便很張揚，我們對這種行為仍然是有一種痛恨的反應，所以你再讀第6節時，便會明白為什麼會把公義和邪惡擬人化：「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無論行為是否正直，得保守的人是佔大多數。我們的社會愈來愈覺得那些顛倒是非的是正確，我們不要失去這最後防線，倒過來說：行為正直的被傾覆，而犯罪的就得到保守，因為他聘請了很多保安，不會被人襲擊。事實是不是這樣？他就算沒有被子彈射到心臟，在城市中，我們對這類人已經有一種唾棄的反應，所以這裡所說的仍然是正確的。我們兜兜轉轉說了這麼多，那個結論仍是真實的，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他；犯罪的，是真的會被邪惡傾覆。他們是有報應的，雖然不是用你的方式和在你的時間表內，結局仍然是有的。我覺得這是對我們的提醒，即是聖經所說，我們行善千萬不要灰心；你尊重聖經的說法，你仍然是會站在勝利的一方。

20. 勤勞積蓄見加增（第十三章 11 至 15 節）

11 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

12 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所願意的臨到，卻是生命樹。

13 **藐視訓言的，自取滅亡；敬畏誡命的，必得善報。**

14 **智慧人的法則（或譯：指教）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15 **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

這一段是另一個小單元，比較少翻譯上的問題，唯一的例外可能是第 13 節，它說到善報，如果你「藐視訓言」；訓言明顯是指律法，以色列人的約，如果你藐視它，你至終會自取滅亡。「敬畏誡命的，必得善報」，善報這個字值得注意一下，本來的希伯來文是指你會得到這些保證書。這便好像一個債務人欠了債主的錢，於是要寫一張欠單，保證書就是欠單，原文是講 patch ，就是好像一個人欠債。如果你行善，敬畏神的誡命，神一定會善待你，好像債務人要給債主一張欠單一樣。這個原則原來是貫徹始終的，在以弗所書，神給予我們末後的基業，恐怕我們不信祂，於是祂差遣聖靈成為我們的「質」，人「質」的「質」，就好像祂甘願自己被我們脅持，我們有聖靈在我們心裡，聖經就成為我們的人質。將來我們得這個基業，我們一定會得到，因為已經預備了。祂怕我們不信，才要用三位一體的第三位聖靈來做保證，就好像這裡所說的，我們敬畏誡命，神就保證要善待我們，甚至給予我們的好像欠單一樣。這是一個很特別的字，我們中文譯作「善報」很是平淡，欠缺了突出和強烈的思想。

第二處要注意的是第 15 節，和合本譯作：「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崎嶇難行」在原文是沒有的，原文是指「莫名其妙」，但和合本沒有翻譯這個意思。首先我們說一下什麼是「奸詐人」？奸詐不是「詭詐」，這裡不是說

心存詭詐的人，而是説沒有信譽的人，是不守神的約，即是對人不守承諾，對神又不守信約的人。跟著下半節是完全莫名其妙的，原文沒有説他的「道路」，「道路」是我們加進去的；原文是這些人一直是這樣的，但若要讓句子合理可以怎樣呢？和合本用了「崎嶇難行」，這裡不是指奸詐人會很難過，而是説那些對神和對人都無約無信的人，假如他現在的情況不好，他就一直會是這樣，沒有可能改善。意思是這樣，崎嶇難行表達了這個意思，但不是原本的字；原本的字解經家一直覺得麻煩，不明白作者為什麼會這樣用，而 RSV 意譯了這個意思，變成了那些無信無約的人一定會前景坎坷，這個正是箴言教訓守信和我們人生的關係。

我們回到第 11 至 12 節，我們要注意，「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不勞而得」直譯是靠虛無而得，「不勞」是指不是靠實力、實際的，與勤勞積蓄成對比；勤勞積蓄是逐漸累積的血汗錢。這個用在香港有點不妥當，靠虛無而得的錢會很快消耗，但是勤勞積蓄反而會加增？在香港這樣的大都市，就剛好不同了！你每天日以繼夜地盯著股票市場，見到有機會賺錢就按一下掣，這絕對是靠虛無、絕對不須流汗流血；不斷地按掣，你就可以賺取很多錢。你看看那些在街上修理馬路的工人，中午十二時在三十幾度的高溫下勤勤力力地勞動。他們勤勞嗎？我每天早上都跟一些做管理員的和建築工人同乘頭班車上班，他們有些身上有汗臭味，有些剛好換班；第一班車都是載滿乘客，他們身上是煙味，滿口粗言，他們需要勤勞而得。然後乘搭第一班火車的人更加粗魯，他們沒有一個是斯斯文文的，有些還帶著修理的工具去上班，我也不清楚為什麼要自己帶著工具去上班。他們都是很粗

魯的工人，他們就是勤勞而得；他們在香港社會中，勤勞工作財富會加增。你可能說在社會中反過來看，勤勞工作累積的血汗錢，是永遠不能發達的，怎樣可以累積夠金錢買樓和致富？今天你看自己是不是更加真實，在九七期間，我看到報章，香港股市下跌了六百三十八點，倫敦再下跌了五百四十二點，總共下跌一千二百多點，然後更淒涼的是英國杜瓊斯指數在第二天八時下跌了九十二點，比前一晚收市時報導的四十八點還要低，下跌九十二點對杜瓊斯指數來說是很厲害的。當時不僅整個亞太區股市下跌，亞太區的下跌也影響了美國股市下跌，於是可能有很多人在一夜之間蝕了很多錢。譬如買賣孖展（保證金），無論你投入多少金錢，可能幾天前你賺了錢，吃魚翅鮑魚，很意氣風發，但最終全都會失去，甚至還會拖欠債務。根據香港當時一個統計，竟然有超過百分之四十七的人是有入市買賣股票，就是說股市下跌就會有很多人愁雲慘霧，然後你再看這節經文：「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這裡看來一點也沒錯。如果那些人向銀行借錢買孖展（保證金），就更加悲慘，絕對可以破產。經過這些之後，我們才會覺得「勤勞積蓄」這句話真好。我最初說愈是守住積蓄來儲蓄的，就不會有加增，我說錯了，當然會加增。你愈少投入這些投機活動，你的錢就不會突然消失；如果你一直守著儲蓄，譬如每個月存四千元，下個月就有八千元，漸漸就有一萬元了，你會發覺這裡所說的是很真實的。最近我想起約翰衛斯理，他在牛津剛出道時，一星期可以賺到十八鎊，後來他很成功地賺了很多錢，得到約二十二至二十四鎊左右，那時英國沒有什麼通貨膨脹，你以前怎樣生活，就可以保持這樣的生活。勤勞積蓄和不會因為收入增加而揮霍的，必見加增，這是真的，衛斯理把賺得的

錢用在事工上，原來這裡所說的仍然是我們今天能夠經驗到的，不勞而得的財和勤勞積蓄的財。

第 12 節：「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所願意的臨到，卻是生命樹。」我們都知道「令人心憂」和「生命樹」是什麼意思。如果你的希望遲延，你就會很淒涼，但現實並不是這樣，我們的希望在未達到之前是最可愛的，當希望達到之後是最平淡的了。我們過了很多年的大年三十晚和年初一，我們已經知道滋味是怎樣的了，大年三十晚是最興奮的，年初一就很悶，什麼活動都沒有，車輛也少。每個人都期待新一年的來臨，但農曆新年卻不是過得很興奮，那經文是不是說錯了呢？不是的。這裡說的希望不是這種希望，它是說到努力去做，而結果希望消失，不單是延遲；希望延遲，我們還可以有盼望，只是延遲，還可以等。如果我們只是可以坐著等，什麼也不能做去催促它，就好像我們等候年初一，我們不會努力讓年初一快些來到。這裡說的希望是你很努力去做，努力去讓所盼望的早些實現，譬如你很努力讀書、想突破一個階段；很努力學做爸爸、媽媽；學做妻子、丈夫，希望可以達到一個目的。例如：你努力學做爸爸，但是不幸地兒子患了不治之症，這就是希望幻滅；你很努力的去做，但是你努力的目標突然消失了，這是令人心痛的。相反地，「所願意的臨到」，你努力等候的臨到了，你裡面就有很幸福的感覺，充滿了感謝；換句話說，其實我們的盼望不要定得太低。反過來說，英國有一句話：「假如你的希望可以在街角的小店、雜貨店買得到，你這個希望實在不值得。」有些人是不是這樣？我們常想的是下一頓飯吃什麼、我想吃朱古力等；如果你這樣想的話，就很容易達到，你上街就買得到，這些不算是希望，你一下子就

能達到。我們不妨把盼望調高一點，例如我們希望好好讀聖經、真誠地愛神、在教會事奉得更好等，這些盼望都可以做得到，但是慢慢累積上去，這種盼望才是值得的。那時候這種盼望不會那麼容易幻滅，這些希望會逐步實現。反過來說，我們的問題是，我們的希望只是在心裡和口頭上；希望若只停留在思想上，就不可以。在希望和行動之間，如果你完全不會做，這些希望是空的；在希望與你之間，你可以透過努力一步一步去做，最後做得到，這種希望是真實的。這種希望臨到是你的生命樹，是很實在的。很多事情表面上看來和我們在大都會的生活經驗好像不吻合，但其實想深一層你會發覺非常吻合。可能因為這個緣故，就是爸爸教兒子。他告訴兒子，爸爸經過很多的生活體驗，兒子當然覺得爸爸不對，覺得全部沒有可能；他勸兒子不要這樣想，要看深一點、看遠一點，就會看到這是正確的；它可能沒有邏輯關係，但是藐視上帝的話是會自取滅亡，不違背這些誡命，神是不是值得把一張欠單給你。

21. 要管教子女（第十三章21至25節）

21 禍患追趕罪人；義人必得善報。

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為義人積存資財。

23 窮人耕種多得糧食，但因不義，有消滅的。

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25 義人吃得飽足；惡人肚腹缺糧。

這是第十三章最後一段，這裡有一些地方，可以用另外一種

翻譯或是用希伯來文直譯，可能把意思顯明一點，而其中一節的原文希伯來文是有問題的，我們在逐節解釋時再討論。

第 21 節說到「禍患追趕罪人；義人必得善報。」原文是很具體的，義人必得繁榮，是直接指發達，即是義人會發達，所以很有趣的。智慧文學是很現世、很屬物的，那個幸福觀是完全沒有要等下一生的意思，就算他一生不亨通，也會歸到子孫那裡，所以是今生，不是來世的，這個是很有趣的，而且這段時間很短。有智慧文學的國家口號和香港人熟悉的口號「安定繁榮」是一樣的，「安定繁榮」才會有智慧文學；當國家面臨威脅，生存就是她的主題，但一旦穩定下來，就會想到發達、子孫繁榮，和我們香港過年的氣氛一樣，所有祝福都在今生，是現在的、屬物的。我們農曆新年的祝福沒有一個是屬靈的，不要過分責怪我們中國人太勢利、世俗，其實這是典型智慧文學的神學。今年過農曆年我們不妨想想這件事，我們寫揮春也可以寫得很「基督徒」的；我們過去沒有多想，也是用傳統的，這些都可以用，不過不要那麼輕易地按一般人說，把所有屬物、今生的全改為屬靈的，其實是我們未能抓到重點。

第 22 節，如果按照和合本來看，是不容易明白的。「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為義人積存資財。」如果是這樣，罪人也很好，也不算是罪人，因他為義人積存資財。原文不是這樣的，我會把它再翻譯：「善人的產業留給子子孫孫；罪人的產業亦歸於義人。」這是比較直譯的，但是容易明白一點，善人的產業可以留給子子孫孫，因他的子子孫孫可以延續下去；義人的子孫不會死於橫禍，產業可以留下去；但是罪人就不是，他要滅子滅孫，不得存留，所以一切都歸給義人。這個意思其實是很陰毒

的，但是意思真是這樣的。即是如果你的上一代是好人，下一代就會承受餘蔭，我們中國人説得很正確。我一直都在牧師的子女中、神的工人的子女中，見到這種真實的情況。牧師的子女(除了我的子女外！)都特別聰明、讀書特別好的，這個我最不明白。我在上文也提過一個清廉的牧者，他有五個子女在外國唸書。你也知道供一個子女在外國唸書有多辛苦，能夠供五個就更奇怪；他不可以供給他們，也不足夠供給他們，但神卻讓他可以。我常常見到很多牧師的子女真的很聰明，不用説以前，現在也有幾個很精彩，例如胡恩德牧師，他是上一代的教會領袖，也是我很欽敬的屬靈恩師。他的幾個子女都精彩得很，不是數學專家就是鋼琴專家，他的女兒鋼琴彈得很好；他的兒子在美國很多人都認識，他現在在大學當教授又很愛主。胡牧師的子女都是教會裡獨當一面的領袖，就是爸爸這樣事奉主而子女就那樣精彩。以前香港露宿者之家的總幹事，他的兩個兒子也是很聰明的，在澳洲獲得獎學金唸醫科，然後彈琴又好、學業又好。這位總幹事事奉主很正面也很積極，他的子女也很精彩。此外，蘇佐揚牧師的女兒在生物學上有很突出的成就，她現在是大學教授。這些都是很忠心服事神的僕人，而神也很祝福他們，也應驗了上述的經文。

第 23 節：「窮人耕種多得糧食，但因不義，有消滅的。」這句的翻譯很古怪，但原本的希伯來文就更古怪，是完全沒有意思的。原文是：「窮人耕種新地」，這個「新」字是勉強地翻譯作新，我們也把它譯作「新」；下半節是「但是沒有不義，卻有消滅」，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沒有不義，怎會有消滅？每個譯經家對此也搞不著頭腦，於是就不理會它了。「新地」(nîr)這

個字其實是“virgin man”的意思，未耕種過的土地需要多少工夫才能成為耕地？昔日的耕地要除草、犁地，然後澆灌施肥，耕地才可以下種。這裡是有意思的，「窮人耕種倍加努力」，所以就可以五穀豐收。「倍加努力」的意思是我們由「新地」引申出來的，如果真正翻譯就會譯作「窮人的新地，五穀豐收，但不義卻把他們吃掉。」這樣的翻譯是合理的，「不義」是指那些富人和地主，他們的不義，把窮人努力耕種的成果「吃掉」了；這就代替了「消滅」，不是沒有不義而是有不義，然後窮人努力得來的，都被他吃掉。

第 24 節：「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這一點我們很熟悉和明白。不忍管教兒子，若我們用西方現今的教導就是不要打小孩，應該慢慢教導他們。我們忘記了小朋友的發展階段，我們用成年人的方式，以概念（concept）來改變一個人，但小朋友是不可以用概念來教導的。我常常對家長說，你打他不等於你恨惡他，你不是因恨惡他而打他，也不是要把他剝皮拆骨。你用概念和小朋友說話，你不斷說但他可以不明白，他還是繼續吵吵鬧鬧、騷擾人，所以我常常說要教導。現代的爸爸媽媽要用「敲頭殼」，有人說很殘忍，但是其實一點也不殘忍，因為小朋友的頭顱是軟的，你敲他的頭會刺激他的腦袋，可以促進發展，這是我的怪論。很多小朋友的頑皮舉動，你一敲他們腦袋就可以停止；不停止，也會減低，好像有些小孩子很喜歡尖叫，你一敲他的頭，他就立刻可以降低八度。小孩子尖叫會用最高音來叫，一敲頭，他的喉嚨放寬，於是就會降低八度，你可以試一試。很多人都討厭孩子在公共場所尖叫，尤其是在飛機上。我最近乘飛機也遇到哭啼的嬰孩，我是受不了

的，這令人很想跳出機倉，因他不只哭一會，而是全程在哭叫。他在你旁邊叫幾小時，他不哭，你也想哭。我很奇怪現代的爸爸媽媽很喜歡微笑望著自己的子女成為騷擾公眾安寧的罪魁禍首，我完全不明白那些爸爸媽媽在幹什麼？難道是期待自己的子女可以唱高音？總之，你感覺到這不是愛小朋友的做法。如果你敲他的頭，不需很多次便奏效，小朋友是很接近動物性的，他是通過身體來學習的。例如媽媽見到小朋友放東西進口裡，就會立即罵他貪吃，其實並不是因為貪吃，而是他只有一個器官去辨別外界的東西。他沒有用手、用眼或者用概念，而是用舌頭；自他離開媽媽的肚子後，舌頭是第一個他用以接觸其他事物，並且叫他可以生存的器官。他喜歡用口來辨別東西，他不是想吃，只想分辨是什麼，是屬於身體的，然後他想知道心靈上和心理上的事物，他都要透過身體來學習。例如我們見到小朋友摸手摸腳，很喜歡捉著自己的手來玩，從心理學來說，他不是要玩手腳，而是去了解屬於自己的身體和什麼不是屬於自己的。嬰孩用很長的一段時間捉著自己的手腳，是要知道什麼是他自己的。所以到了某個時間，他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別人拿走他的玩具或打他時，他就能夠分辨什麼是自己的玩具，他也能夠與別人分享玩具；但是如果旁邊的小朋友常常攪他的手，他就難以分辨。這是一個領土式的觀念，是所有動物都要學習的，小朋友透過這種身體接觸而學到，所以我們說管教小朋友是很重要的。管教原文意思是"discipline"，紀律的意思，而且是隨時管教，這個字很要緊。隨時管教就是眼目不放鬆，不要把眼目離開他，一定要管教他。管教不一定指用杖打兒子，經文沒有說那枝杖不可以離身，又管又教，紀律是很重要。我們最少要小朋友學習到自己應有的行

為，還要加上不要騷擾別人，不要放過管教的整體意義。如果你用希伯來文直譯過來，就是不要放過管教。

第25節是很有趣的，「義人吃得飽足；惡人肚腹缺糧。」我們以為義人有東西吃，惡人沒東西吃。若是這樣說就沒有人會做惡人，每個人都會做義人。義人吃得飽足，但並非不精不食，好像孔夫子那樣。這是我們中國人的飲食文化，和希伯來飲食文化是很不同的。希伯來人的文化是只要能夠吃得飽，就是神的恩福。我們中國人會把責任推給孔夫子，不精不食，他跟妻子分開是因為他的太太不懂廚務，又憎惡廚務。孔夫子很喜歡飲酒和吃肉，有一天下午，他突然心血來潮要飲酒吃肉，就叫他妻子到市場去買。可能那時是「不時不食」，並不是合適的時令，再加上那個賣肉的舖子老闆可能趕著睡午覺，只是隨意切了一些肉給他妻子。孔夫子看見這些肉就發嘮騷，說切得不好，不肯吃。他不精不吃、不時不吃，結果他的妻子就走了，下堂而去。

我們說中國人的飲食，是一種富貴人家的文化，不是一般市民的文化。猶太人的飲食文化和我們中國人的市井文化相近，只要吃得飽、肚子不餓，就足夠。原文是義人能滿足他的食欲、滿足他的胃口（appetite），用的是“nepeš”，這個字是解作靈魂，因為和食有關，所以就解作食欲，就是能夠滿足他的食欲。「頭盤」的法文就是這個字，即是能夠引起你食欲的食物，所以通常是酸味的食物或是精美的食物，就是人有這種食欲，義人就能夠吃得飽。「惡人肚腹缺糧」是什麼意思呢？一定要把“nepeš”這個字引申到下半節，惡人肚腹缺糧，不是因為肚子餓，而是食欲得不到滿足。惡人很可能是有食物吃，但卻不能滿足於食物；可能是挑剔，也可能是要求高，結果肚腹不能填飽，食欲常常不滿

足。這裡不是一個有東西吃，另一個就肚子餓的意思。我們吃東西也要反省，吃東西能吃飽是我們的要求，我不是說我們不可以選美食，我們可以試不同的食物，但千萬不要執迷在一種過分的要求中，要怎樣怎樣吃才可以得到滿足、怎樣怎樣就是對不起自己。我們說真正懂得吃的人，是能夠分辨食物的好壞，不是只要求好味道的人；他可以在街頭吃粗食，也可以在雅緻的餐館吃美食，這些才是真正的食家。如果你說真正的食家是「不精不食」，他就必定在十餐之中有八餐不滿足；如果你懂得分辨，但是你不追求、不執迷於精食，這就是正確的態度。特別是我們住在香港，不要騙自己說不講究、說吃什麼都沒關係，在香港就算自己不講究吃，有時也會收到結婚請柬，婚宴上也會有美食的。你沒理由不會接觸到，一定會接觸到，你懂得就可以了，凡面對美食我就蠢起來，不要說自己不講究。這些虛假真是令人受不了，你是可以講究的，但不要沉溺在這種食欲裡，就是正確的態度。

22. 智愚的對比（第十四章1至5節）

1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

2 **行動正直的，敬畏耶和華；行事乖僻的，卻藐視他。**

3 **愚妄人口中驕傲，如杖責打己身；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

4 **家裡無牛，槽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

5 **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

這五節經文是很直接的，有些已經重複了多次，有些是很典

型的箴言神學，也是我們很熟悉的。在這裡我也不用多解釋，我們會特別注意關於經文本身的翻譯問題。

第1節說到智慧婦人和愚妄婦人，我們解釋箴言時要特別留意的：第一、要放在猶太背景來解釋，才會明白作者為什麼這樣說、他說了些什麼，然後才可引申到我們的處境，這樣才不會望文生義。請注意，這裡仍然是由一位長者說出一個家庭的教訓，讓我們了解智慧和愚妄的分別在哪裡。智慧婦人在智慧文學中是那些聽教的人，永遠都有多一個思考角度；愚妄婦人則永遠只有自己的角度，不聽人教導，什麼都只看到一面、什麼都會鑽牛角尖。因為她覺得自己最有理，整個家庭被她拆毀；因為她只有一個角度，沒有別人的角度，覺得只有自己是正確的，於是她便一直硬著頸項撐下去，結果一定是完蛋，家庭也會完蛋。我們看到很多家庭，為什麼有些人可以建立好家庭，但有些人卻不可以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不要每件事情只看自己的角度，完全不理會別人的看法。智慧因為能夠參考前人的經驗和律法的教導，沒有堅持己見，所以她能夠建立家室、能夠照顧很多人的需要，或者回應到很多人的愛意，她的家庭就可以建立起來。

第2節，「行動正直的，敬畏耶和華；行事乖僻的，卻藐視他。」同樣要在猶太背景下看這段經文，它說到真假宗教的分別。猶太教永遠不是空談而是行動的，猶太教是要用行為來驗證信徒的信仰是否真誠。今天我們的福音派教會只會按你的說話、用詞，以及是否出身於福音派而判定你是否得救。而福音派最強調的是你的用語要和他們一致，甚至或許說話時要搖頭擺腦加嘆氣，這樣別人才覺得你有分量、有生命力。只有福音派最精通這套屬靈語言，就是那些所謂被接納的語言，這些是我從小到大很

反感的一種作風，甚至感到很憤怒的，好像如果不是用這套詞彙就不是有生命的基督徒。這裡說的是行動正直還是行事乖僻是從行為來看的，我要看的是那個人生命的果子，不是他口裡說的話，這是我們出身福音派的人要切切反思的。叫福音派不妥當的，就是因為我們一天到晚都只懂「講」正直，但卻永遠不會行出正直。猶太教的信徒會覺得非常奇怪的，猶太教沒有那麼多課程或是特別聚會，也沒有一套套的屬靈語言。他們的信仰就是生活、行為，從這些就顯出他們是敬畏耶和華還是藐視耶和華。我們理解這一節經文一定要根據猶太教背景，然後才可以參照到自己的失陷、失誤。

第3節，「愚妄人口中驕傲，如杖責打己身；」這一節直譯不是「杖責打己身」，因為很容易讓我們聯想到用棍棒責打自己，當然不是這樣！這裡是要以民間宗教的背景來理解。原文是用樹枝責打背脊，即是用樹枝打自己的背脊，我們常常在菲律賓的民間宗教和南美洲的民間宗教看到，它是用來贖己罪。這裡當然不是贖己罪的意思，這裡的情況不是那麼嚴重，只是指出「愚妄人口中驕傲」好像用樹枝抽打自己的背部，而「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兩者就是一個智愚的對比。

第4節中的「槽頭乾淨」是原文沒有的，我重新翻譯為：「家中無牛，倉中無粟；五穀加多乃憑牛力。」我把它直譯，這個翻譯比和合本的合理。「你家中無牛，槽頭乾淨」是什麼意思？家中無牛，槽頭當然乾淨，所以槽頭乾淨是錯譯的，應該是家中無牛，倉中無粟；其實是指粟米，不是指槽頭或是乾淨。你家中沒有牛，倉庫當然沒有東西，對比下一句，所以用五穀比用土產好。土產是比較廣泛，而經文是說穀粒，耕種是要憑牛力，所以

前面說家中無牛，即是沒有牛力，是用牛的效忠作對比。我覺得不應該跟隨和合本的翻譯，這樣和合本A、B句和上下兩句就不能作對比，因為上半節是沒有意思的。無牛而倉中無粟是直接的意思，所以重譯的一句會比較好一點，意思也比較突出。

第5節，「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我們要注意這裡是法庭用語，所以不單是做人的立場、勸告，它是會帶來很嚴重的後果。誠實見證可以救人，吐假謊言可以害死人，它會立刻帶來嚴重後果。我們讀這句話就會覺得有分量一點，不單說我們要講真話，還要做真見證，不要做假見證等。這是在法庭上的背景，我們需要說真話、做真見證，這裡不單是意見的交流，幾乎是在宣誓的情況下吐露真言，讓真相可以披露。

23. 智商與情緒智商（第十四章6至10節）

6 **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聰明人易得知識。**

7 **到愚昧人面前，不見他嘴中有知識。**

8 **通達人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或譯：自欺）。**

9 **愚妄人犯罪，以為戲耍（或譯：贖愆祭愚弄愚妄人）；正直人互相喜悅。**

10 **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裡的喜樂，外人無干。**

這一段的和合本翻譯不是很容易明白，當中有些地方是意譯，但也可以表達出意思，我們稍後會詳加解釋。

第6節提及褻慢人，我們有時也奇怪到底褻慢人是什麼意

思？原文是指喜歡罵人，但是為什麼他尋智慧卻尋不著呢？我們要謹記解讀箴言時必定要回到希伯來背景，這樣我們的解釋才不會出錯。在智慧文學的神學假設裡，很重要的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謾罵人的不是敬畏耶和華的人，所以他尋不著智慧。這裡用謾罵人來描述他，其實已經假設了他與智慧無關，這是當初寫格言的人所定的假設。如果你是外邦人，你也是尋不著智慧的人，因為你沒有耶和華這智慧的來源；假如在德行上出現負面的行為，例如謾罵、褻瀆等，這就認為是沒有可能和智慧有關。

我有點不滿意這裡翻譯的「聰明人」，這裡說的聰明人不是我們常常認為的考試狀元、高 IQ 的人。我們又回到智慧文學中看看怎樣才是聰明。「聰明」是指那些有洞見，或是能夠明事理的人；不是高 IQ 、唸書好的人，我們一定要分辨出這兩個觀念。我們受了西方的影響，混淆了聰明和智慧。如果你考試成績好、工作優秀，我們就說你是聰明人有智慧；所以我們一直過分崇拜IQ，直至有人注意到EQ的問題。其實EQ比較接近我們現在所說智慧文學的聰明人，EQ是能夠明白自己和明白別人的一種能力。我們常常遇到唸書很棒的人，但卻沒有辦法明白別人和明白自己；我們在外地唸書往往會遇到這種人，尤其是在劍橋大學。他們唸書真的很棒，但就是不懂與人相處，在人際關係上完全失敗。我在劍橋唸書時，住在我們隔鄰有一個人，他唸的是 Experimental Psychology，他的博士論文寫了十年也寫不完，因為他每個研究都失敗，他十年來做的研究想證明的結論都是失敗的，後來可能是他的教授也感到厭倦，或是可憐他，於是建議他把十年來的研究失敗的不同方法寫出來，當為論文。他就用了很

長篇幅寫了如果有人要證明這個論題，這十年來他用過的這些研究和方法都是失敗的，結果他就拿到博士學位。可是，這十年經驗卻徹底改變了這個人，他變得完全沒有自信心。在超級市場買燈泡，是不可以試的，所以他不斷拿來看，在燈光下轉來轉去也不能決定是否要買下來。他的 IQ 可能是不錯的，否則也考不進劍橋唸書，但是他的EQ就絕對有問題。這個人有一天會成家立室，生兒育女，可是他的妻子和子女都會很淒涼。這個人就不是我們要說的聰明人。這裡說的聰明人是能夠明白自己和明白別人的，這些人是容易領悟到知識；知識當然不是 IQ ，而是做人的道理，我們要把兩者分開。

第7節很有趣，也是用來說明和合本翻譯的最好例子。和合本翻譯是根據原文版本較早期發現的抄本，而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則根據較近期的抄本。早期和合本的譯者對希伯來文的認識和近期人對希伯來文的認識是有差別的，所以看釋經書不要選太古舊的，太古舊就有這種情況。為什麼我們這裡是解不明白呢？「到愚昧人面前，不見他嘴中有知識。」是在說什麼呢？問題出在「到」字，希伯來文是一個介詞，這個介詞可以有兩個解釋，但意思是相反的。現代中文譯本用了現代的理解，是「躲開」，而「躲開」跟「到」是完全相反的；用「到」就會讀不明白，而用「躲開」意思就合理。但是我們現代人愈來愈知道這個介詞的用法，它並沒有一個固定的解釋，正如我跟大家談過詩篇的詩題的意思。“lamak”這個介詞可以有四個解釋，不要一直理解為大衛的詩，也可以是關乎大衛的詩，這樣已經表明不是大衛寫的了；也許是為大衛而寫的，那就表明是別人寫的，這些純粹是我們對這介詞的理解。我們把第7節重新翻譯：「離開愚昧人吧！

因他沒有智慧的言語。」，把「嘴中」改成「沒有智慧的言語」。這是說有關我們中國人的庭訓：「近朱者赤」，你不要跟從這些人，與他們在一起連你自己也會變得愚蠢。他叫你不要跟愚昧人在一起。有時候我在街上看見一些年輕人，無論我怎樣為他們說話、為他們尋覓一些空間，他們的確還是像行走的叉燒，或者比叉燒還要差。那些年輕人聚集在一起時會做些蠢事，但當他們單獨的時候卻不會這樣；他們只有跟一班人在一起時才會做那些蠢事，所以我說你跟什麼人走在一起都會受他們的影響，這個是壞同伴跟好同伴的分別。我們在箴言已經是第三次讀到這樣的教訓，是一個希伯來父親教導兒子時不會遺漏的提醒。

第8節說到通達人，原文譯作「謹慎」比通達好一點，就是一個謹慎的人。「他的智慧是在乎明辨自己的路」，這是我的翻譯；換句話說，他是不盲從、有定見。這樣也可以和上一節拉上關係，不要跟隨羣眾、不要跟隨某一班人，你要知道自己該走的路，你的路只有你自己能夠走。不要拉著一班人來湊熱鬧，那你只會跟隨他們走，不會走自己的路，結果你走了一大段路，也無法到達自己的目的地。

第9節的譯文就更麻煩，「愚妄人犯罪，以為戲耍；」這個翻譯是沒有什麼意思的，雖然括號裡的小字是意譯希伯來原文，但卻有一點意思。「贖愆祭愚弄愚妄人」，在全本聖經都沒有類似的章節，這是唯一的一句，當中的意思是可以解得通的。有些人以為自己做錯事也沒有所謂，只要獻祭就可以了，但是這裡說他們的獻祭是無效的。他們的獻祭、祭祀、祭牲本身會嘲笑、愚弄他們；他們獻了祭也沒有用，意思是他們的祭祀不會令他們脫罪。下半節在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是「正直人尋求彼此的寬

恕」，這個翻譯完全是意譯，但是卻譯得很好，也是合情合理的。愚妄人不以犯罪為要緊的，所以贖罪祭對他來說是一種愚弄和嘲笑。他不緊張，也不是真正悔罪，所以他獻的祭牲也是沒有用的；但那些智慧人會互相尋求寬恕，而和合本的「互相喜悅」不是意譯。按希伯來文本身是讀不明白的，所以很多解經家也會把它改寫，而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沒有違背它的意思，內容合理，是好的翻譯。

第 10 節說到人類的一種孤單。經文描繪我們的苦沒有人知道，我們的樂也不可以與人分享。這種情況不單是相信宗教的人會感受到，也不是因為相信宗教的人很留意自己的內心，所以才體會到。這其實已經成為現代人的掙扎，是全球性的。孤獨的問題，無論好與不好，都只有自己知道，是很淒涼的，這種孤獨是人忍受不了的。這是一個很平淡、很平靜的申述，但卻意味深長，我們解讀這句話時會有百般滋味在心頭。這裡只是申述了一個實況，並沒有給予我們任何意見或提議任何出路。我們「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裡的喜樂，外人無干。」如果我們說人的生存，有六成以上的行動和努力為的是要排除這種孤獨，我想絕對不會說得過分。所以說其實你無法生存，本身也未必是咒詛，這解決了我們很多問題。你一直以尋求生存為你的人生目標，很多人解決了生存問題，才出現了存在的問題。我們怎樣活下去？為什麼活下去？為誰活下去？這是大都市中年人最大的問題。中年人全都解決了生存問題，他們都不缺衣缺糧。跟著的是存在問題，他們解決了身體需要的部分，現在是心靈的部分，也是很難解決的。我常常說很多中年人因為勝不過孤獨，所以有婚外情、有情婦，或是做另外的投資生意；中年人再投資新的生意，也是

因為無法勝過孤獨。如果他不這樣做，他所餘的精力都不能夠發洩，他現在達到的地位，不再需要他胼手胝足地去解決問題；另一方面，現代的醫療和衛生叫他很強壯，他有這麼好的精神體力做什麼呢？這正正是中年人的問題。如果他沒有這種成長的孤獨，他就感覺不到悲也好、樂也好，都是只有自己，沒有人可以分擔。如果有些跟家人的關係不好的，那些人就更加淒涼，甚至太太子女都分擔不了，他就成為一個最孤獨的老頭。他一定會「攪第二檔攤」（婚外情），因為這讓他重新恢復活力，證明他有精力和魅力，於是他就把自己的一生弄致一塌糊塗。這一種現代人的孤獨、現代人的掙扎是全球性的，是全人類的真正問題。所以埃塞俄比亞的饑民是為生存而掙扎，大城市的人是為存在而掙扎；一個是活命，一個是讓生命值得活下去，兩者都有這個問題在內。這一節很特別，我讀到這裡也不知是否已完結，它只是道出了一種現況，卻沒有半點意見。我們解讀智慧文學一段時間後它都會有所指示，但是這裡只表達出現況，解決方法卻欠奉。其實我不知道，只是純粹對經文的推測：如果我「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裡的喜樂，外人無干」，這是不是代表一個很自我中心的成年人才會這樣？我從前也説過我們現代的文化是一種絕對的自我中心，尤其是在香港。假如這個人不是絕對自我中心，他的視域還有其他人，不單是自己，這種人就不會喜與悲都是自己一人去嘗。我不敢説這是經文的意思，這只是我引申出來的；經文沒有直言這種人會有孤獨感，只有自己可以明白自己的悲與喜。假如他不是那麼自我中心，我相信他會感到好一點，也許他不會很在意或是有強烈需要去解開悲苦獨嘗的掙扎。

24. 奸惡與正直的比較(第十四章11至15節)

11 奸惡人的房屋必傾倒；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

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13 人在喜笑中，心也憂愁；快樂至極就生愁苦。

14 心中背道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為得以知足。

15 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

這是一段很精煉的話，差不多每一節的主題都不同，而這些主題跟我們現時的生活有很密切的關係。這裡有幾個地方的表達手法都隱藏著譏諷，我會試著找出來。

第 11 節說到「奸惡人的房屋」，房屋是很堅固的，卻是傾倒，但「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帳棚」在舊約是指後裔，當然也可以指臨時蓋搭的庇護風雨居所。「臨時」是因為他們逐水草而遷徙，所以帳棚就是暫時性的。其中特別的地方是興盛這個字，是指春天時花蕾迅速地生長出來，怒放花蕊。從一棵樹最容易看見春天到來，光禿的樹枝上長滿新綠，這時是很美麗的；然後葉子長大成蔭，跟著轉眼間，很多樹上都長滿花蕾，「興盛」就是指這種情景。如果帳棚可以解作子孫，那奸惡人的房屋也可以解釋為幾代同堂居住的地方，也是用來指作後裔的地方。奸惡人有自己的錢、自己的權力、自己的勢力範圍和地盤等，即是指很堅固。如果你是富裕人家的後裔，在港澳都有生意和物業，你會覺得很堅固和做什麼都可以，其實並不是一定的。在現實生活中，你看那個黑社會頭子，他還未被趕出澳門之前也是這樣，是

很有勢力的，說一句話，就有幾十個人附和他，遵照他意思去做。他覺得自己很厲害，但是最終奸惡人一定傾倒，正直人反而可以興盛，這是智慧文學對後裔很典型的一個看法。

第12節：「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這句話是我們在舊約中最熟悉的，因為我們常常用它來傳福音。本來「人以為正」這四個字，是七拼八湊而成的；「以為」一詞原文是沒有的，在七十士譯本才加進去的，令它更合情理。「正」原文是"yāshār"，是「直」的意思，希伯來的原文本來是很清脆的。這裡直譯是「人面前有一條直路，它卻是引向死亡」，即是它勸告人不要只看到眼前是一條直路，也要看它的終局是什麼，要用終局來決定你的選擇，就好像新約說：「前面有一條康莊大道，你走上去，這條大路是引向死亡的；而另一條窄路，它是引向生命。」這裡是帶出同一個思想，也可以說福音書是引導這個思想，你覺得那條直路是沒有困難、通順的，你以為會有很多回報，但是請留意你要由終點看這條路，不要只看你延伸眼前的這條路。

第13節的思想在智慧文學中極少見到的。「人在喜笑中，心也憂愁；快樂至極就生愁苦。」即是說所有快樂都有悲哀的因子在內，所以你要像第15節所說不要放鬆，要步步謹慎。這個時候的快樂太短，很快就被埋伏的悲哀因子所掩蓋，這是一個非常透切的人生觀察。如果你說有一種快樂能夠完全沒有陰影，那就是聖經所說的在主裡的快樂，但是不幸地，「主裡的快樂」從外表看來並不快樂。特別用在保羅身上來說，是勝過你現在肉身的困擾、環境的壓迫，然後你才在主裡面尋得快樂。所以我們是不是沒有一種純快樂呢？或者人生裡面，從信仰的角度來看是沒

有一種純粹的悲哀呢？這可能是的。試想想，如果你身處一個希臘社會，你會怎樣讀這句話呢？你會讀得非常明白。希臘的整個文明都好像我們所見到的圖畫：兩個面具，一個是喜劇的面具，另一個是悲劇的面具。整個希臘文化都是這樣，每一個快樂的神話，總有悲哀的元素；但反過來說，希臘人不會覺得每一個悲劇都有快樂的因子。這是為什麼希臘的文化是極度的宿命論，命運永遠都是灰暗的，這是希臘文化和希臘文明的特性，你看幾乎所有希臘的神話都有這一種特性。在智慧文學中很少見到這種思想，但是另一方面，這種精神是真的，也是我們所經歷和見過的。

第14節，「心中背道的」，這是很多解經家不同意的翻譯。這裡可以表達到本來的意思，就是說一種變態的人，他的心是扭曲的，他的思想世界也是扭曲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這樣的人必定是惡果自嘗；但反過來說，如果是一個善人、好人，希伯來文直譯是「好人」，他就會飽得善果。其實說到香港那些地產經紀，剛剛入行時真的很辛苦，男的常常要陪笑臉，女的有時報章報導她們用一些不好的行為來奪取生意。在樓市興旺的時候，他們的報酬是很令人羨慕的，一個在大型物業代理公司任職的地產經紀，平均月入有二十萬元，這是完全不稀奇的；你只要有樣貌、口材和手段就可以做得到。地產經紀賣出一個單位後，他是賺得買賣雙方的佣金，然後他就跟物業代理公司拆賬。如果他的業績很好，就可以跟公司平分佣金，而在九七年的時候多半是四六分賬。如果他賣出一所六百萬的房子，佣金是六萬，買賣雙方都繳付給他，他就得到十二萬，再跟公司四六分賬，他仍可以得到五萬元，那他一個月只要做四張單就足夠了，就是四宗生

意，一星期做一宗。當我在九七年買大埔物業的時候，看見那位經紀是很忙碌的，一個下午就要做三宗交易。她是一個年輕女經紀，她能夠在大埔這個位置做代理，想必很有經驗，因那裡是大埔樓王；新入行的可能只是分配到偏僻的地方、很小的地區。他們每天工作至晚上八九時也是小事，即是一天裡幾乎全部時間都是賣給老闆的，而且是沒有上班和下班時間。你覺得這種生活是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要作出選擇。這個例子不一定會說明人心中背道，即是做這種工作也未必會是一個變態、心裡扭曲的人，我們還是可以作出選擇的。

第 15 節：「愚蒙人是話都信」，因為是話都信，所以是愚蒙人；反過來說，有些人常常說報章都是這樣說的，很多人以為刊登在報章的消息就是準確的。以前可能真是這樣，當我們還是尊重文字的時候，這個看法是對的，但現在就錯了。例如愚蒙人凡是《方向日報》、《生果日報》的話都相信。這些報章的資料很多時候是錯的，生果日報更常常揭示某周刊的錯處。我以前認識一個在該集團任職的總編輯，他說這三份報刊是屬於三個不同的部門，而這三個部門常常有內部鬥爭，大家爭取表現，又互相揭對方的錯漏。你「是話都信」？他們連內部的人都不信，互揭瘡疤；如果我們「是話都信」就很蠢，非常的愚蠢；通達人就會步步為營，步步謹慎。這個說給我們知道，不是叫我們不要相信人，而是要我們動動腦筋。我的妹妹說得好，就是用一用你的“coconut”（指頭殼像椰子）！她常常這樣教她的兒子，我也對自己的子女說要用 coconut，不要人說什麼，你就信什麼；你要步步謹慎，自己考量、自己判斷。

25. 謹慎與狂傲的人（第十四章 16 至 21 節）

16 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愚妄人卻狂傲自恃。

17 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

18 愚蒙人得愚昧為產業；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

19 壞人俯伏在善人面前；惡人俯伏在義人門口。

20 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富足人朋友最多。

21 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

這一段不需要多作解釋，但其中有一點特別要注意。首先我們要正視翻譯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段箴言特別忠於或是近於欽定本的翻譯，我相信他們根據的抄本是相同的，這一段顯示的相同之處就很明顯，而欽定本的翻譯，這裡也可以全部反映出來。RSV 是參照比較新的抄本和研究來翻譯，它的翻譯會比較通順，而現代中文譯本又比 RSV 多了一些新的抄本研究，所以有些地方我們都可以參考現中的翻譯，不過這裡明顯地有些地方是讀不明白的。第 16 節中的懼怕翻譯得稍為重一點，是意譯的，原文的確有懼怕的意思，但不是指極度驚惶。這裡的懼怕其實是指一種謹慎，例如：我們怕走錯路，但是不等於走錯了，我們便全身顫抖；或者是我們怕說錯話，但那種「怕」不會叫我們全身害怕和顫抖，而是會「謹慎」。接著下文把一個謹慎的人和一個狂傲的人作比較，這裡譯作愚妄，下面說狂傲自恃，其實那種狂傲並不是囂張跋扈，只是完全視節制為無物，或者根本看不起節制，他覺得能夠盡情自我是最好的。這種人粗心大意，即自恃，又任意妄為，完全不把謹慎看為一種美德，結果這種人就是

愚妄人。

26. 對死亡的恐懼（第十四章22至27節）

22 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嗎？謀善的，必得慈愛和誠實。

23 諸般勤勞都有益處；嘴上多言乃致窮乏。

24 智慧人的財為自己的冠冕；愚妄人的愚昧終是愚昧。

25 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

26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

27 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這段有幾個地方，我們要提出來注意一下。第22節是用反問的方式來表達：「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嗎？」它用一個疑問的方式來表示肯定；因為非常肯定，所以才敢於去反問這個現實。「如果你謀惡，豈不會走入迷途麼？」這樣的表達比和合本的表達會更強，他用反問來表達肯定，這一點在智慧文學中極少看見，我們應該留意一下。

第23節，我們可以再看一看翻譯，這裡說「諸般勤勞都有益處」，應該譯為「諸般勤勞都有收穫」；「嘴上多言」其實不單是多言，而是只懂得講而沒有行動。「諸般勤勞」其實是指智者，因為智慧文學認為人應該向螞蟻學習，螞蟻一直很努力工作，而人的懶散是一種罪。所以寫格言的人，拿一直默默無聲地努力工作和從早到晚都在講話的人作對比，這種對比我們從前已經讀過。

第24節是非常典型的猶太人神學，財富是智慧的榮耀，因

為財富是神的賞賜，這是很典型的智慧文學，把財富看成是正面和榮耀的。它是說正當之財，不是說橫財；這一節其實和上面一節有關，那些人因努力工作而獲得財富，這種財富是神的賞賜。

第25節的下半節比較難解釋，前面說「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施行」這個字原文是沒有的，「詭詐」也是翻譯得強烈了一點，其實你若對比上下兩句，你或許會肯定下半節該怎樣翻譯。「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口吐謊言的，乃是欺詐。」他是說到性命攸關，同樣是一個法庭的背景，你作真見證，一些人就可能免死；但是你若口吐謊言，RSV把下半句譯作對生命的背叛，或者是對生命的欺詐。因為性命攸關，所以在智慧文學裡，見證是很重要的，必定要是真見證，一直到新約都是很強調的。我們千萬不要作假見證陷害死人，因為你是可以叫別人生存或是死亡的，這都是在乎你的見證，可見你的見證有多大責任。

第26至27節是一對的，第26節「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這裡是有點莫名其妙，應改為「大有信心」。「敬畏」本來的意思是敬而遠之，我們對神明是不敢親近；但這裡的敬畏耶和華，它的意思是很好的，反而叫我們很有信心，因為你和神是很親近的。「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即是如果倚靠耶和華，我們的後裔都有靠山、都有信心，這就是我們智慧文學獨特的地方。

第27節：「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離開死亡不是說不用死亡，前面說到生命的泉源，就以為不用死，實際上死亡是必然的。我們也不用擔心要不要死，死是必然的，但不會威脅我們。死亡的網羅是對人的存在的

威嚇，但是一個敬畏耶和華的人，他是要接受死亡，但死亡不會成為一個網羅，將他困著。很多人都很怕死，我們中國人的特性是很忌諱死亡，簡直到達一種竭斯底里的地步。我們不可以提及死亡，你知不知道我們中國人有一百二十多種説法，可以不用提到死亡二字，而以另一種説法來代表死亡？你看到我們竭斯底理的嚴重性，例如「仙遊」什麼的；死就是死，説什麼仙遊呢？就是因為我們怕死，所以才找出這麼多代名詞，但是你不用怕死亡，正正是當你敢面對它和談及它，它才不會威嚇到你。所以在我預備寫一本書名叫《生死與命運》，我計劃在一個部分我會從醫學的角度去描述不同疾病怎樣令人死亡，例如患肺結核會怎樣死、患肺氣腫會怎樣死，如果是肺炎又會怎樣死等，全部都是與肺有關，是不同氣管的失陷，會帶來什麼的痛苦，如氣促或是引致窒息的感覺。我們愈了解這類醫療知識，我們就愈少恐懼。除了心理、身體、哲學或社會學之外，也一定加上醫學的部分。臨床對死亡的了解，我們在這方面知道得愈來愈全面，當要面對死亡的時候，我們就沒有那麼大的驚惶。我們害怕不知道下一步是什麼，這樣會叫死亡成為一個網羅，結果我們就被它纏著，好像我們中國人用一百二十多種方法來避免提起它。我曾想把我們中國人説到死亡的詞彙羅列出來，但當我做筆記時，自己也覺得很厭煩。

日本人是一個敢於面對死亡，而且很透徹地講到死亡的民族，你會發現凡日本著名小説家如川端康成，都是用一種病態來歌頌死亡，真是有點過分。好像三島由紀夫，他對死亡近乎迷戀，所以切腹雖然痛，但他當作英雄行動般來歌頌，這和我們中國人剛剛相反。從沒有見過一個民族好像日本人，那樣喜歡談論

和歌頌死亡。整體來說，基督教是害怕死亡的；從文化來說，基督徒去過有關死亡的地方，就怕說到死亡，這樣加上中國人的民族性，就變得加倍的嚴重。所以我們這裡說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使我們可以離開死亡的纏擾，這句說話真的很重要。它不是說不用死，而是說到如果耶和華是我們生命的泉源，我們就沒有理由讓死亡來威嚇自己、讓死亡來纏擾我們。

害怕死亡的心理，包括自己的死亡或是失去摯親，有點像一個小女孩有一件很深愛的玩具，很怕被人搶去；在存在的焦慮裡，這是很普遍的，人人都會有這種經歷，但是在我們中國的文化裡，特別是我們的深層結構裡一直是避諱不講的。我們愈不講其實我們就愈害怕，突然被人搶去的那種感覺就更加深刻，我猜要勝過這一種害怕就是要多談論它、多些知道它。要是不害怕死亡，懂得它，我們就不會感覺自己的腳要踏入一條黑暗的路，不知道前面是水還是土；多些談論它，這種熟悉感就會讓我們不害怕。死亡是無法避免的，它不是身外的東西，是生命結構中的一環，所以我們說有生必定有死，然後"There will be a time when time will be no more"，正正就是這樣。這句很有名的話出自法羅斯基（George Florovsky），他可能是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東正教神學家，他曾在哈佛大學教書，也已經死了。"There will be a time when time will be no more"："Time"就是我們一直享受的一生，但是有一天，時間會不再存在。"When time will be no more"不是指生命的終止，而是生命的真正開始，就是主耶穌回來。There will be no more time，因為當永恆開始了，時間便再沒有意思。現在由鐘錶記載的時間，即是我們擁有著的生存，到那時就什麼也沒有了；「沒有」不是指什麼都不存在，而是開始

新的存在形體，對於這一種轉接我們要多花工夫去思想。我們害怕生命被突然奪去、我們所愛的人突然被奪走，我們以為是終極、是休止符，但如果我們說“There will be a time when time will be no more”，就是我們記錄的時間沒有了，卻是真正的時間開始；那是永恆、那是越過時間、那是永生——超越物質世界而存在的生命，這是信仰給予我們的出路。這一種經驗或思考，不是我們平日願意接觸的，我們常常都想避開它，愈避開它對我們的威脅就愈大，我們就愈怕被人抓到及被人搶走所愛的，就像捉迷藏的時候，藏得愈秘密，你就愈怕被人發現。你明知走不掉的時候，必定會被人捉到，你就不會怕，因你根本都沒有躲藏起來；但是躲得愈秘密，你就愈怕被人發覺，而我們抓得最緊的往往是我們最愛的，也是我們真正的憂慮不安。別說沒有信仰的人，即使有信仰，我們也得勝過這個黑點、這個盲點。

27. 世俗的權力（第十四章28至35節）

28 帝王榮耀在乎民多；君王衰敗在乎民少。

29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

30 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

31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

32 惡人在所行的惡上必被推倒；義人臨死，有所投靠。

33 智慧存在聰明人心中；愚昧人心裡所存的，顯而易見。

34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

35 智慧的臣子蒙王恩惠；貽羞的僕人遭其震怒。

這一段仍然不是有系統的思想發展，都是一句一句的收集箴言的格言。

第 28 節是對權力的一種很世俗的看法。我們都知道在詩篇、在聖經常常強調帝王的權力不是來自民眾，而是來自上帝和君王對上帝的敬畏。唯獨這裡描述了一種現況，就是如果民多，那些君王就有榮耀。這個「民多」原文是羣眾，王的榮耀在乎羣眾；在現代人看來是很合理的，在聖經裡，或者可以當成現況的反映，但並不代表是贊成。「君王衰敗在乎民少」，擁護的人離開了他，我們可以想到所羅門和羅波安，他們二人的經驗可以解釋這一節。

第 29 節，沒有什麼難明白的地方，只是有些翻譯如參照希伯來文，意思會更清晰。性情暴躁就好像以前提到的一個短鼻的人，以前的人發怒是由鼻唉哼，由鼻噴出怒氣，短鼻就是指他很快就噴出怒氣來。「大顯愚妄」的「大顯」一詞就是說他在愚妄中被高升，意思即是說他愈暴躁，他的愚妄就顯露得更明顯，所以原文是很活靈活現的，好像圖畫一樣浮現在你我眼前。

第 30 節，「心中安靜」是指一個心思安寧的人，這是意譯出來的，而按原文翻譯就更古怪，直譯是「一個有醫治能力的心」，我相信這個人一定是心思安寧的。下半節說到「嫉妒」，這一節是我們常常都會引用的，但是原本的文字不是那樣美麗的，意譯是「激情」或「嫉妒」，而直譯就是「火紅」，可以說是一種激情引致火紅，也可以是嫉妒引致火紅，這樣表達很是生動。

第 31 節：「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下半節的內容，德蘭修女的一生最足以體現，但

要留意別把德蘭修女和戴安娜兩個人放在一起比較，她們唯一相同之處是在差不多時間去世；除此以外，兩人便沒有相同之處，不要強拉二人在一起來比較。你會發覺過了一百多年之後，她們在歷史上是會被分開來講的，只是我們剛聽過戴妃過世的新聞報導，接著是德蘭修女，這在我們的感受上就顯得強烈，其實她們根本完全沒有相同的地方，更加不要比較高下，這對她們並不公平。德蘭修女在歷史上一定有她很合適的位置。我記得上次聖人的死，在報紙媒介說就是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他本身是一個大學問家，在音樂上是巴哈的演繹權威；在新約上，他曾掀起Historical Jesus的爭辯；在醫學上，他是醫學博士。他有三方面的成就，但是他一生待在喀麥隆服事那些黑人。我們記得當時的蘇聯是無神論國家，但是蘇聯也承認史懷哲是第十三位使徒，所以當他死的時候，全世界的人都要脫帽致敬，連蘇聯也是這樣說；美國就稱他為現代的聖徒。那就是我們的世界最後一次有的聖人感覺，而現在是德蘭修女。我想無論天主教還是基督教都相信並尊敬她為現代的聖人。聖約翰禮拜堂也有一個追思禮拜，不幸地把德蘭修女和戴安娜放在一起，其實她們是完全沒有相同的地方。戴安娜對我們世人的提醒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要特別注意，不要輕看貧窮的人，我覺得我們有必要警惕自己。讓我說得具體一點，不要輕看新移民，正如不要輕看越南船民，這是很真實的。我們要求主憐憫我們。憐憫窮乏人是尊敬主，由出埃及記一直到小先知書都說到這個信息；當神很著重這個信息時，我們就千萬不要輕忽。由出埃及到亡國歸回，再建立國家制度，都是這樣，我們一定要記著這個信息。

第 32 節：「惡人在所行的惡上必被推倒；義人臨死，有所

投靠。」這一節引起很多討論，因為欽定本把這節翻譯得過了火，他說到義人在死的時候是有希望。於是有些人對這句話就很興奮，因為整本舊約聖經明顯地是沒有説到再生盼望的，或者是沒有第二生（來生）。其實是因為它過分翻譯“b^{e}môthô”這個字，在七十士譯本已把 b^{e}môthô 改譯成 b^{e}thummo ，把當中的母音修改了，現在大多數的新譯本都改用這個字。我把下半節再翻譯成「義人因他的正直，有所庇護」，義人是因他的正直，不是因死亡而有希望，如果我們翻譯作「死亡」就會混淆這個思想。我們翻譯聖經常常碰到這些不能確定的字句，我們就要看上下文的內容，然後再看神學發展來做判斷。我們不可以單靠查字典，字典可以譯作投靠、正直或死亡；當兩個意思都可以說得通的時候，我們就要用神學來做判斷。因為箴言並沒有上下文根據，於是就要根據神學來判斷，我們知道在舊約並沒有死後的生命，那我們就要選擇較好的解釋。這其實是七十士譯本和 RSV 的翻譯，也是現代大多數譯本的看法，現代中文譯本也是譯作正直人。「義人因他的正直，有所庇護」，和合本譯作投靠也是可以的，但是跟前面的翻譯就不能吻合，我們有這種認識就好了。至於第 33 節至 35 節，沒有什麼特別，字句的意思也是很明顯，不用多作解釋。

28. 回答與言語（第十五章 1 至 5 節）

1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

2 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

3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

4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

5 **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得著見識。**

我們看這一段經文，箴言是經常說到回答和言語，總的來說，有四類。我們會歸納一下，以後遇到就不會再詳述。第一種說到言詞是仁慈，這種說話會叫人柔和，使人怒氣消退，就是仁慈的回答。第二種是寬容，寬容與仁慈不同，寬容是你明知他不正確，錯了，你也不會很刻薄地盡情踐踏。例如，我常常覺得媽媽對兒子的說話是寬容的，她總會為兒子找藉口，要讓兒子的行為被接納，總是這樣；爸爸就會按法律容許的角度來說，有時不及媽媽那樣寬容。這一類的相反詞，就是暴戾；暴戾這個字是什麼意思？在希伯來原文是很精彩，直譯是一種會引起人痛苦的說話，就是暴戾的言語。

第三種是很有趣的，是一種沒有說話的靜默。有時是有智慧的人才會靜默，沒有智慧的人很容易會吱吱喳喳的說話。我住的地方常常有很多人一早去晨運，我很怕這些晨運客，他們一羣人經過，說話很大聲。我住在七樓也聽到他們吱吱喳喳地說話，有時我會有衝動想喝止他們不要那麼糟吵。只是早上五時左右，他們卻很糟吵，說話的內容更是完全沒有意思的。你就會看到箴言常常教導人，不要快快地說話，就等於要靜默；暫時不說話，就顯出你其實是有分吋，是有洞見的，才不會吱吱喳喳。

第四種是謹慎的言語，這個常常相等於智慧的言語。我們有時說，第一句最快爆出來的話，多半是沒有智慧的；說到最後一句才閉嘴的，也是沒有智慧，所以不要說第一句也不要說最後一句。如果你要裝作有智慧，就不要第一個開口發言，要稍為想一

想才回答。我記得在中華神學院讀書時，我聽過一個由牛津大學來的博士生講道。內容都忘記了，只是記得一件事，他講道完畢之後，就讓我們發問問題。無論我們提出的問題如何愚昧，他都會裝作停頓一會，托著下巴作思考狀，然後才回答我們，於是我們覺得他回答的每句說話都可信，因為我們知道他思考過。但是若你第一個跳出來說話，就十足像個街市婆（女小販）。我常常到街市，也不會特別看不起她們，只是她們常常說話是即時反應，是完全阻止不了，內裡是完全沒有可收藏的容量，就是想多一會才說，這就是說第一句話給人的印象。此外，也不要說最後一句話。兩夫妻吵架，常常弄致大打出手，就是為了爭著說最後一句話；說最後一句話，不代表是正確的，你要記著這些。有時甚至是男人應有這個氣量，不要搶著說最後一句話，要讓女人說最後一句話。你可能不同意，但是將來你結了婚以後就知道，做丈夫應有這種氣量，吵架時不要說最後一句。我常常說吵架是可以，吵架是一種強烈的溝通，有很多雜誌也引用過我這篇文章和說法，就是〈今天吵一場好架〉。台灣和香港的雜誌也曾引用過，可能在我的作品中被申請引用最多的一篇也是這篇，它是教兩夫婦怎樣吵架。有時需要吵架，你不吵架，把所有憤怒強忍起來，並不等於有修養，後來爆發出來，就很有傷害力。偶然有的衝突，不一定是拍枱的才叫吵架，包括粗聲粗氣也叫吵架，其中一個叫吵架不會有傷害的，就是不要爭著說最後一句話。你忍一下，那些吵架通常完了就不會留下什麼傷痕。你要記得這些，已婚的人要記住。

這四種言語有一個共通點，一種中心的精神：你要照顧別人的感受和要建立自己的自尊，潑婦罵街是沒有自尊可言的，把自

己撕盡擘開就沒有自尊了，但是你要進一步顧及別人的感受。例如兩夫婦吵架，千萬不要說一些故意傷害對方自尊心的話或是故意挖苦傷害對方，這樣你就是不懂吵架，這樣吵架局面一定是彼此破壞，收拾不了。你可以爭辯一件事本來的真相，但不要用那件事來傷害這個人，這裡是有分別的。智慧言語的目標和效果就是要照顧人的感受和維持自己的自尊，這兩點我們可以在團契作為一個討論的題目，怎樣有智慧地說話，在箴言當中是很實用的。

第 1 節，「言語暴戾」，我很喜歡這種翻譯。「暴戾」(violence)是會叫人痛苦的。一個是柔和，一個是暴戾；一個使怒消退，一個觸動怒氣。這一節是相對的。

第 2 節上半節，「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這句翻譯得不好，直譯應該是「智慧人的舌是使知識為善」。知識可以做好事，講知識不是一種炫耀，並且能夠做好事和有好結果，這是很少有的。我們常常用知識來炫耀自己、欺壓別人，但是我們的知識很少用來行善，但是智慧人就能夠這樣做。

第 3 節，如果上帝是“keep on watching you”，原文是祂在高臺監察我們。和合本譯「無處不在」，是叫無論是善人或惡人都無法躲避，所以我們要乖巧些，不要只做在人前，要做在神的面前，因為祂在高臺監察我們。「高臺」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看守所」，它可以是城牆、葡萄園或是門外的城樓，不一定很堅固，但它是一個高處的地方，無論野獸走進來，人走進來，在高臺上都可以一目了然，沒有任何阻擋物，這是農村的背景。

第 4 節，「溫良的舌是生命樹」，這個翻譯很奇怪，其實不應該翻譯為「善良的舌」，因為與後面提及的生命樹沒有關連，

應該翻譯為「有醫治能力的舌頭是生命樹」。上帝把祂的療傷和創造生命的能力和我們分享，即是說有那種療傷能力的舌頭，就好像生命樹一樣。所以這是很完整的對比，這是善良、有醫治能力；然後乖謬就是變態的舌頭，它會叫人心碎，也說盡了我們的人間百態。你想一下怎樣才叫變態？我不知你有沒有聽過律師之間的對辯，在法庭上真正聽到律師一些好精彩的辯論。又如果你在電影或電視上，會聽到律師說的話，因為有些劇本是由律師寫的。有一齣外國片集 L.A. Law 是由一些律師寫的，你聽到這些為人辯論、辯屈的言辭，你就很佩服他們；但有一些律師為有錢人爭辯，他們是強詞奪理、誣告他人，或者是幫人逃避法律責任等，這些都是一種變態、乖謬的舌頭，他們能夠把事情由直變曲。香港有一個律師在這方面很出名的，他可以把直變曲，強詞奪理，他是很出名為有錢人打官司。一個強詞奪理的人、誣告他人的舌頭、乖謬的舌頭，是會叫人心碎，把一個罪有應得的人說成沒有罪，讓受害者繼續受害，這些都叫人心碎。

第5節不用解釋，在前面已經有類似的經文出現過，行文也很直接，它的翻譯也是完全忠實的。

29. 排污槽徵狀（第十五章 6 至 10 節）

6 **義人家中多有財寶；惡人得利反受擾害。**

7 **智慧人的嘴播揚知識；愚昧人的心並不如此。**

8 **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悅。**

9 **惡人的道路，為耶和華所憎惡；追求公義的，為他所喜愛。**

10 **捨棄正路的，必受嚴刑；恨惡責備的，必致死亡。**

這一段經文是很直接的，當中值得提出討論的是第6節，它是描述一個典型農業社會的情況。如果我們沒有背景資料，有時就會容易望文生義。「義人家中多有財寶」，如果是義人，神就會用財物來報答他；「惡人得利」就翻譯得不太好，可譯為「惡人的收穫」，這個不一定是說他搶回來，他可能做的事是邪惡的，他仍然是要透過耕耘而得到收穫，但是因為他所做的是惡的，他就反受擾害。擾害這個字是意譯，原文不是說「擾害」，原文是讀不明白的，英文聖經就譯為「反有麻煩」。換句話說，惡人就算自己努力耕耘，但因為他所行的不當，他就算有收獲也只會為他帶來更多麻煩。這雖然和下面的經文沒有邏輯上的關係，但這裡整段經文特別由第 8 至 10 節，說到一點是很重要的。首先箴言很少說到獻祭，因為箴言全部說怎樣做人，所以很少談及獻祭。這裡說的獻祭與整個舊約精神是配合的，特別是小先知阿摩司書，裡面說到獻祭必須要有公義，然後耶和華才會悦納；單單獻祭，神是憎惡的。獻祭再加上你的行為不軌，的確是神所不能接納的，所以他就說正直人的祈禱是他所喜悦的（第8節）。

第 10 節說到死亡，說到人的命運是跟他走的路以及他的生活有重要的關係。對我們中國人來說，這是與緣分沒有關係的，是和他怎樣生活有關的。有了這種了解，我們再看第 8 節和第 9 節，就有不同看法，就是「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悦。惡人的道路，為耶和華所憎惡；追求公義的，為他所喜愛」。原來我們怎樣生活，就決定了我們的宗教行為是否蒙悦納。無論獻祭還是禱告，我們的生活都是決定了我們的宗教行為，要是我們的生活和信仰相違，我們愈多的獻祭就愈

惹起神的憤怒；反過來說，愈是生活得正當、公義，就愈得到耶和華的支持。我想我們多半都有下廚的經驗，有一年我在女兒生日那天，在家中下廚煮西餐。我買了小墨魚，準備做一個焗海鮮大會，上面有薯茸，下面是海鮮、洋蔥，在煮小墨魚的過程中給了我一個很好的啟示。我買了一斤多的小墨魚，最麻煩是把小墨魚清洗，每塊墨魚的表面都有一層薄皮，撕掉薄皮後要用水清洗墨魚汁，而那些薄皮會塞著洗碗盤，有廚房經驗的人就知道洗碗盤的排污槽要常常清潔，否則就會漸漸淤塞。你清理了排污槽後就什麼都可以排走，包括洗墨魚的污水，我稱這個為"sink hole syndrome"。如果你的排污槽是暢通的，污水就會排走，當然你在廚房做飯時所產生的污水，也會經排污槽排走。但是如果你一直不理會它，漸漸在排污渠的轉彎處，就會積聚了一些垃圾，於是當你洗蔬菜及食物時，沉澱下來的泥沙便會愈積愈多，漸漸你的排污槽就會淤塞，污水及穢物不能沖走，留下污黑的水；直至你把排污槽通了，多少污穢物都可以透過污水渠排出去。當然"sink hole syndrome"都可以用來形容我們現代人的生活，好像有一種洞會把我們所有的精力和心機都漸漸吸走，漸漸不見了；但如果這就像排污槽，我們平日沒有清除穢物，讓它暢通，到我們要用的時候，就會發覺已積存了一缸污水。當我們不理會排污槽，我們平日清洗小量食物時不會發覺；但到真正有污垢和垃圾時就不能排走，這樣就會很麻煩，那時才整理就會弄得一塌糊塗。

這段經文說到「捨棄正路的，必受嚴刑；恨惡責備的，必致死亡。」我們的人生路和生活，惡人的道路和生活，不會因為我們做了什麼大惡，就會被耶和華所憎惡，我們捨棄正路也不會一

百八十度轉變。換句話說，我們平日是一個好好的基督徒，不會突然又賣白粉又吸毒，我們不會有這種情況。這就好像我們的排污槽不會一下子就淤塞，我們總是很久沒有理會它、沒有整理它、沒有用通渠劑，於是污垢漸漸就愈積愈多，甚至不能清理，那時就要把排污渠的轉彎處打開，把所有沉澱的污物和垃圾放出來。這時我們要被提醒，善與惡、公義與不義，不是一時間的定位，而是長時間的生活態度。這種態度、方式與我們的命運有密切的關係，它與正路是緊密相連的，所以如果我們發現自己有很多負面情緒，不容易釋放，裡面常常蘊藏著一種失望、怨懟等，我們就要小心自己的排污槽已經淤塞了。其實我們的宗教有很強的除污力，以宗教來說，特別是基督教，是有一股很強的除污力。假如我們的內心一直都有負面情緒在裡面蕩漾，泛濫淤塞，直至有一天，你可能發覺已不能排出來。其實一直以來我們生命的排污槽淤塞了，到這個時候，我不想說是必致死亡，我想站得較遠一步來看，就是「恨惡責備的，必致死亡。」

有一天，我和太太在車站候車時，跟她的一個學生聊天。她是一個小女孩，我很少見到小女孩那樣臉色紅紅的，嘴唇很紅好像流血一樣；她的皮膚很白，還算漂亮，很明顯是一個很聰明的小女孩。我太太已跟我說了很多遍關於這個女孩子，而剛好這天和她一起等車。這個小女孩在警署有多次出走的記錄，她常常離家出走到公園、到別人家，跟著幾天不回家、不上學。原因是她的媽媽剛生下她就走了，她跟爸爸一起生活，後來她爸爸在她五歲那年再婚，她與新媽媽的關係又勢成水火，所以她的性格變得很反叛。我的太太說這個小女孩在學校裡，你要抱著她、呵護她，她就會聽你的話。她很聰明，成績很好，但如果你找訓導主

任或班主任罵她、打她、抓她到警署，她就會很強烈的反抗。學校花了很多心思阻止她的家人把她送往「兒童之家」，那是照顧出走和沒有犯案紀錄小朋友的地方。從她對我太太的反應，我相信我太太一定很疼愛她，因為有幾次在火車站碰到她，她都主動跟我太太聊天。你看見她就知道她是一條已經淤塞了很多年的渠，這就引起她附近的人、她的師長的關心，但是我們成年之後，就沒有人會拉我們去兒童之家、捉我們去見導師，我們就得自己為自己負責。我覺得如果我們的心裡，常常泛濫著一種負面情緒，我們就要小心自己是不是就像第10節所說的「捨棄正路的」、「恨惡責備的」。我的排污渠是否已經淤塞？我們已不能排污，我是特別注意排污的能力，我們的宗教是有很強的排污能力，當然一個不好的神學、不好的教導，就會常常強調罪咎的作用，但這是一個變態的版本。我們基督教是有很強的重建、再造、再生的力量，但假如我們沒有正確的生活，捨棄了正路，我們就好像淤塞的排污槽，整個盤子都泛濫著污水、穢物。

30. 愚昧人咀嚼愚昧（第十五章11至15節）

11 **陰間和滅亡尚在耶和華眼前，何況世人的心呢？**

12 **褻慢人不愛受責備；他也不就近智慧人。**

13 **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裡憂愁，靈被損傷。**

14 **聰明人心求知識；愚昧人口吃愚昧。**

15 **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

我們解讀第11節時，要明白猶太人的宇宙觀，然後才會明

白它的意思。猶太人覺得最深的地方就是陰間，最高的是穹蒼之上。這一節說到神連最陰深的陰間，都在祂的眼裡，表示一切都在神的監察之中；這一節的猶太人神學觀念是較後期的思想，因為猶太人有關陰間的神學很遲才發展。這裡說神的眼目連陰間的深處都監察，人在地上屬於最表層的地方，人又怎可以逃脫祂？人在神面前是赤裸裸、無所躲藏、無所掩飾的。

第 12 節說的世人很有趣，它說到一種不能受教的人。怎樣不能受教呢？我讀這段經文時真的很欣賞智慧的獨到眼光。在上半節提到有一種人不受責備，不接受人提醒，而最淒涼的是他不喜歡尋求智慧，要遠離智慧。這種人就像一隻盲頭烏蠅在黑漆漆的瓶子內，什麼都看不見，完全沒有出路可言，是完全黑漆漆一片。這種人是絕對無可救藥的，怎樣做也沒有用。在智慧的傳統，褻慢人就是這樣，他沒有機會回頭，也沒有機會悔改。

第 13 節是我們每日都見到的境況：「心中喜樂，面帶笑容」。我把它再譯就是「快樂的心」是「有最漂亮的臉孔」，意思是如果你快樂，就會面帶笑容，也會是最漂亮的；但是反過來說，「心裡憂愁，靈被損傷」。我每天上班，看到的現況不可以完全代表香港社會；我看到的是建築工人和護衛員，護衛員當然是整夜坐在椅上沒覺好睡、不舒服，每天早上都一臉倦容。我也見到很多女士很用心地在臉上塗化妝品，然後配襯衣服，但是臉上仍有倦容。不知為什麼她們睡了一個晚上，臉上仍然那麼憔悴？在小巴、地鐵或者火車上，很多乘客一坐下就閉上眼睛，疲倦得很。好像我曾經在早上八時多在中環乘地鐵，也見到很多衣服穿得很漂亮、臉上的化妝很濃的女士，這跟她們的疲倦和憔悴形成很大的對比。你的心不快樂、你的心憂慮，你怎樣化妝也是

沒有用的；你心神開心、快樂，你的臉容就好像開了小花一樣，很吸引人。所以你的臉愈疲倦、愈憔悴，你愈塗上化妝品就愈醜怪。真正的美麗是由心湧流出來的，如果你心裡憂愁，身體疲倦，內心有很多冤屈，臉上顯出來的就是破落、憔悴、枯槁的樣子。我早上上班最不想見到這種臉孔，我很久以前已有這種感覺了，為什麼會是這樣疲累、憔悴呢？我也不明白為什麼睡了一個晚上，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這個真是大大的問題。我們很少見到人在車上站著拿著扶手，也可以睡覺，這是香港人的特徵。每天早上乘巴士、火車，什麼車都是一樣，站著也可以睡覺，這是我們香港人的絕技之一。我想活得不開心，即使穿漂亮衣服、用上好的化妝品，但是我們的臉容憔悴，是不是很淒涼？有時我會感到為什麼這樣浪費！

第 14 節：「聰明人心求知識；愚昧人口吃愚昧」，和合本的翻譯是意譯。這裡其實用直譯已經可以表達到意思，「具理解力的心就會尋求知識，但愚昧人的口只是咀嚼愚昧」。下半節的「咀嚼愚昧」是描寫一種愚蠢人，一種又蠢又鈍的，好像野獸一樣的人。這裡說他口吃愚昧，其實不是指口，而是說一種反芻的動作，即是他吃了，跟著躺下，然後吐出來又再咀嚼，就是這樣愚昧。我也說過，我很怕在公共地方，特別是晨運的路線，一大清早在車上，我最怕女人說話，即是晨運的人吱吱喳喳地說話，但說話是完全沒有內容的。我最怕這些人巴啦……巴啦……巴啦……不斷地放聲說話，我們被迫聽她們說話，又或者是對方不斷大聲地講手提電話，有時真的很想離開，我常常要控制自己不要這樣做。這一節描寫得有聲有色，他一個人坐著反芻愚昧，我們有時聽見人為一些東西爭拗，是完全不值得爭論的，但是仍然

不斷爭拗。我們不應以性別來劃分，有些男人也常常是這樣的；我想不單是知識水平低，或是生活水平低的人才會這樣，也可以是有知識和有錢的人，或是生活素質低的人，他們就有這種表現。愚昧人是愚蠢的、不敏的，就會不斷地反芻愚昧。

另一種說到智慧人對知識有一個很大的胃納量，其實原文是說到這一種，他不會因為得到某些知識而停止，或者覺得自己已經足夠，他仍會不斷追求；這個知識不是資訊，而是做人和敬畏神的道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種恐懼，我就常常會提醒自己。我們追求知識最熱烈的時候，可能是讀書的時候，要考試，在社會工作時，職業所需，以致對知識有這種渴求。但假如有一天，你什麼都定下來了，有了學位、工作又有了江湖地位，外面沒有需求，人就很容易在那裡停了下來，因為過去我們求知識或求智慧是因應外面的要求，我們才這樣要求自己。如果你看我們基督教的講員，就會看到這種現象。你看到一種講員，他在年輕、中年的時候是一個很被需求的講員，他的信息能給人新的挑戰和亮光，但是漸漸他的講章就沒有了信息，或者發覺他的亮光是不斷重複青年和壯年時被神使用的信息，幾十年後，他都再沒有新的信息了。我很怕這種現象，因為它是會發生的，當我們不感覺到外面對我們有需求時，我們就會停下來，無論對聖經真理的鑽研、對外面新知識的發展，我們都沒有了那種胃納，沒有胃口去追求，沒有容納量吞下去，於是我們的信息就好像「隔夜飯」（昨天的飯菜），是過了期的信息。我很怕自己有這種情形，我知道這是人生的階段，所以我會迫自己看比較有分量的期刊和評論雜誌，包括時論、經濟、神學、藝術、電影、音樂等範疇，我也希望你們有一個參考。雖然你們現在離開這個階段尚很

遠，也要迫自己看這些，即使有時沒有興趣的也要看。例如音樂，不是因為自己喜歡，而是因為要有材料和女兒溝通，我買了一套音樂百科全書，共二十多本。她拿著幾本很興奮，其實這套書以前還沒有出版普及本時，連圖書館都覺得很昂貴，它比《大英百科全書》還要昂貴，因為當中分開不同樂器的種類來撰寫和解釋。當然我不會知道某種樂器的資料，例如有時聽音樂會，她分享當中的內容，我們又不知怎樣回應，因此我就會買一張唱片回來，看看裡面的內容和文字介紹，或者會看一些音樂片段，或者是現時在大會堂上演的樂段。我們一定要保持自己對新知識有容納的程度，免得我們漸漸變成過時的人，包括我們的思想、言語都是沒有味道，都是過時的，就不好了。這個當然是知識方面，其實做人或者是我們對智慧、真理方面都是這樣。

第 15 節：「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這一節的「都是愁苦」未能完全表達出原文的意思，意思可以更深入一點。我們廣東話有些説話很合乎希伯來文在此處的意思，就是「頭頭碰著黑」(很倒霉的)。困苦人的日子是「頭頭碰著黑」的，這很貼近原文的意思。同時也不是英文譯的“evil”，“evil”會令你帶著道德判斷，原本的意思是無論你怎樣努力，都會失敗。「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也是翻譯得不夠貼切，「豐筵」不是指滿桌都是食物，而是説你不斷享受豐筵或者是華筵不斷。如果你要翻譯得較為文雅，「心中歡暢的就華筵不斷」，即是他不是吃一餐，而是吃很多餐，給人豐富和可以盡享的感覺，就是心中歡暢的事。你看到這五節裡面，有兩節都説到這些關於困苦人和心裡歡樂的人，這種人生觀察是很獨特的。困苦人是不是頭頭碰著黑？迷信的人就說什麼「時運低」，我最討厭的就是

這種什麼時運、機緣。這種所謂時運、機緣，如果你用X來代表它是完全一樣的，因為是沒有內容的。困苦人在希伯來文是指受苦的人，他的內心好像頭頭碰著黑，但是如果他裡面是歡暢，他好像在他面前鋪展著不斷的華筵，他很開心。那心中歡暢是不是等於不困苦呢？當中是沒有衝突的，他的心中歡暢不是因為外在有沒有困苦，所以心中歡暢是一個很重要的提示，我看這一段經文也給我們現代人很多具體的提醒。

31. 富貴與貧窮（第十五章16至20節）

16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

17 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18 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

19 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

20 智慧子使父親喜樂；愚昧人藐視母親。

這一段的確是不用解釋的，它是很不言而喻，加上當中的原文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的譯本也是很忠實，可以把它的意思表達出來，所以每一句話每一節都是人生的描述。我相信大多數人對第16至17節會容易有回應。

第16節會讓我們問一個奇怪的問題，為什麼有財寶就不可以敬畏神？為什麼少有財寶的才會敬畏神？這是不是反映出人特別「賤骨頭」，不窮就不呼天、不「衰」就不叫神？我們親近神是不是一定是這樣？例如我參加的一個團契，當中的團友通常是沒有工作時才會出現，返團契的演員就表示在娛樂圈不紅不黑，

而不在當中的就知道他在外面有工作，正在拍戲。其實人是很糟糕，我常常相信神造我們，對我們的用意是好的、是全面的，包括了屬靈上、心理上、思想上，以及屬物質方面，因為屬物質的世界也是神的。我們常常好像非要人窮然後文工，即是人如果有錢就寫不出好文章來，中國人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寫好文章的人不是仕途失意，就是家道中落，這是我們的人性。這讓我有很奇怪的感覺，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做「王百萬」，同時又是敬畏神的王百萬呢？我們做了王百萬一定會變成壞人，我想不單是中國人，也是我們人類的本性。我們是那種不能夠享受補品的人，可能是身體虛弱或其他原因，當我們進補，就會流鼻血。這就是我們的問題，不是神的問題，所以有時神明明知道我們不能處富裕，祂就給我們處於貧窮。你說這是不是人自找的麻煩？我們要能夠處於富貴，又要能夠處於貧窮，那神必定讓我們處於富貴，因為這個世界是屬於祂的，這就是舊約神學的思想。

第 17 節的意思是很容易明白的，而可能換另一個角度，你會更容易體會。很久之前，我曾經提出過一個問題，如果有兩桌人吃飯，一桌是簡單的四和菜，這一桌人吃得興高彩烈好像慶祝什麼似的；但是另一桌則有很昂貴的食物，鮑魚、海鮮等，卻只得兩個老人家相對無言地慢慢進食，你會加入哪一桌呢？這些實在是我們出外吃晚飯時常常見到的情況。這一桌可能是老闆接到大生意，於是帶著一班下屬，在這裡舉行慶祝宴，他們吃的東西很普通，但是一桌人熱鬧歡呼、很是興奮。另一桌的一對夫婦點了最名貴的海鮮和鮑魚等，但是由始至終一句話也沒有說，吃完就離去。我說如果要加入其中一桌，人總會選擇吃得簡單，但興奮熱鬧的那一桌，所以我們吃飯不是主要在飯菜，就正如我們的

人生主要不是在錢財。如果你有很多錢財、又吃肥牛等，但是心裡很不開心，對比著一個很樸素但很開心的，我們都知道那一桌是最好的。

事實上這個也是我近來的一種感受，因此我作了一個選擇，這是我昨天才下的決定。我近來想到退休之後，我就可以每天好像以前一樣，早上四時多起床寫稿，寫到八時多，然後就去做早操，我一直都沒有做早操的習慣，退休後就可以了。早操之後，就回家洗澡、看報紙、吃早餐，然後再多睡一會；午飯後，起來在冷氣房中看書，黃昏前去買菜煮飯，那是很開心的事，更重要的是可以多寫幾本書。我想這樣過生活好不好呢？就這樣吧！我的太太常常希望我這樣生活，早點退休。我現在的生活素質不是因為「更新資源」的薪酬，而是因為我以前長時間的寫書，就算現在退休，不做任何投資，也可以完全沒有問題地生活到終老。我想到這一點，就是多寫幾本書又何妨呢？「著書多沒有窮盡」，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幾千年前的人會想出這樣精彩的話。今天就算再多寫幾十本、幾十套書，對我們的世界來說，也是沒有什麼影響的，過去了就過去。我有時想現在在天上的卡爾巴特，會不會後悔一生人只寫了這套書？我想有時可能會。一套書出版了幾十年，就沒有人再會去翻閱，因為他們可以看很多新書。昨天我發現一件很決定性的事，就是如果我們做好這個出版工作，便會惠澤下一代，我們會改變下一代的教會，我們會給予下一代的教會。除了自己努力之外，出版社有的資源的確可以叫教會更新，當一想到對象是大過自己的時候，那個選擇就會很清楚。我昨天八時多出現的想法和決定，就是不要再想退休，退休可能是神定的時間。如果我把要負責的對象，從自己身上抽離出來，把

焦點放在神和別人身上，我的考慮就會不同，我的結論也一定不同。

有些人或許問我是否快樂或心裡是否平安來決定事奉方向？其實回到辦公室，我要做的事多得很，繁雜到不得了，這才會不安，心不安其實是在上班後，在家裡沒有什麼不安的，又沒有人催促我交稿，只有出版社覺得我的稿件交得太快，他們來不及出版。我也沒有遇過一些人催促我交書的，所以我不會不安。其實我並不會考慮自己裡面的不安因素，可能我有很多事要應付，但是我的心是平安的，因為我不是為著自己的得失、興衰去努力籌算。如果你這樣看，敬畏耶和華就是這個意思，不是因為我們的財寶多寡，平安與否，只在乎我們是否敬畏耶和華，好像我開始時問的問題，這個也是我們讀這一節時常常最先有的反省。我是不是因為財寶少，所以敬畏神？我是不是因為財寶多，所以遠離神？我們不愛神，絕對不是因為神變得不可愛，而是我們心裡有另外一個我們覺得更可愛的代替了神，不是因為神的位置失落了；如果我們不愛神其實是我們先愛了人，發覺世界或人更加可愛。這個其實是我們的座標，參照標準的問題，你愛神不是因為財寶多或少，而是至終你要全然向神負責。

我昨天經歷過的，當我發覺我不再去想四時半起床，八時去做早操這種很舒服的生活，至終讓你可以解釋的參照標準在哪裡？自己的舒適、自己的收入，還是為教會或是耶和華，這些給予我們的價值感會不同的，這一點我覺得已很足夠說明這一段話，它從來沒有說財寶和敬畏神的因與果，這裡是描述人生的表象。但什麼造成我們有財寶的時候會煩亂？不是財寶叫我們煩亂，而是我們的考慮錯了。那時候，我們不知怎樣衡量才叫我們

煩亂，所以不要誤解這節經文，它是描述一種人生的現象，是表象而不是成因。我常想在新約時代，特別是我們住在諸如香港的大都會之中，我們要小心解釋我們的世界、財寶和名望這些東西，然後一刀切把它分開。我們的傳統很簡單，你愛神，就變貧窮；問題是你變貧窮了都不愛神，你可能會問怎麼會呢？弟兄會以前在中國牧養教會就是用這種方式，他們認為若有固定的薪金，就不能叫傳道人忠於神，於是他們沒有發固定薪酬給傳道人，只是讓弟兄姊妹奉獻金錢給傳道人，換句話說，你要靠信心生活。教會沒有薪金發給傳道人，只靠弟兄姊妹接濟他的生活，結果因為這個緣故，他就很緊張哪一個弟兄給他的信封厚一點，他就特別多去探訪他；他知道哪些人從來不會給他白信封的，他就不去那裡探訪。如果信封不是直接給傳道人，而是放在奉獻箱裡的，傳道人總有辦法認出是誰的筆跡。所以這不是財寶會讓我們怎樣的問題，而是你以什麼為你解釋的座標；是你的框框，還是你的世界？這是很重要的。

第 20 節說到「愚昧人藐視母親」，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見過這樣的情形，在爸爸和媽媽兩者當中，子女特別容易對媽媽產生藐視；可能是媽媽特別嘮叨，一件小事說上幾年也說不完，於是子女就特別藐視她。全節是「智慧子使父親喜樂；愚昧人藐視母親」，這種情形在香港也常會見到，青少年子女特別容易向媽媽發脾氣，這裡也說得很清楚，我們不用解釋了。

32. 按正直而行（第十五章 21 至 25 節）

21 無知的人以愚妄為樂；聰明的人按正直而行。

22 **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

23 **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

24 **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25 **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

第21節，「無知的人」就是廣東話的「無sense（見識）的人」，他怎樣以愚妄為樂呢？有人提到中秋節煲蠟，常常有小朋友是這樣燒傷的，其實應該要罰他們的家人，因為是家人帶他們去煲蠟。有些人真是不配做父母，因為他們根本還未成熟到可以做父母，為什麼帶子女做一些明明是政府禁止的事？不過我們常常都會見到這些事。我們看下半節，它的相對就是「聰明的人按正直而行」，重點在「正直」裡面。我們常常有一些感嘆，我們的人生有時到了不知怎樣選擇的地步；前面的路是多於一條，我們又不知道怎樣做，這裡說的聰明人不是說IQ，而是有洞察力的人。在箴言裡，凡是說到聰明人都是指有洞察力的人，不是考試成績好才叫聰明人，有洞察力的人是會按正直而行的。「正直」如果按中國傳統來說，就是按良心而行，聽從心裡給你的指示去做，不是一種法律上的正直（upright），而是良心。如果我們人人都能夠按著良心而行，良心是一個很好的指引，即使我們要面對兩難之間，你按著良心而行的話，你錯的機會不會多的。相對於一些「無sense的人」，良心對他說不好，理性告訴他這是犯法的，他仍然要做，這些人就自吃苦果。按良心而行的人，就是正直人。

第22節說如果我們不先去商議，不單是「所謀無效」，結果更是嚴重的。所謀無效最多只是計劃不能推行，但原文應是

「所謀出錯」，結果帶來壞的影響。如果你自己剛愎自用，那你就會走錯路，並要付上錯的代價。你看第 22 節，這句說話其實沒有屬靈和宗教意義在裡面，完全是一種人生觀察。你剛愎自用，不聽人意見的話，你就會走錯路。如果你願意聽別人的意見，這些謀士不是懂得「出古惑」或者想詭計的人，而是指出聰明人是按律法而行的人。謀士眾多，所謀的就會成就，這說明了只要你肯聽人的意見就不會走錯路。其實我們讀到這裡應該開始注意到，箴言內會有很多我們所謂世俗的智慧；箴言不是說屬靈智慧、高一等的事，而是說生活的智慧。我們一般所說的世俗，我們常常說把事情分開聖俗的問題會出現，其實箴言說到很多事情都沒有這種界限。你要聽謀士說，不要自作主張，這些全部是我們所謂的世俗智慧，但是在箴言裡，這些全部納入勸世、行道的正路上。

第23節：「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相反來說，不善應對、話又不合時宜，有時是我們的講台。我看過一篇文章，提到有關專職失職，文章在《時代論壇》刊載，是由一個非基督徒寫的，我真的覺得這些話應該是由我們自己說，一個非基督徒覺得我們的講壇說的是不合時宜的，是一些悶死人的信息。我們是不是要悶死人才可以接觸神？如果你聽我們今天的講道便真的會有這種感覺，覺得這位非基督徒所說的很真實，所以我們要堅持講壇一定要好的精神，貫徹始終地去努力。有人跟我說，他講了幾十年道，難道不懂講道嗎？我說你只是講別人知道的東西，就是不懂得講道。我認為講道並不是我夠資料充塞二十五分鐘，就叫懂得講道。你講道要挑起人心，有反省、有扎心的，這才叫懂得講道。我們的講道是要有力量的，不單是解釋

聖經，要解聖經還要有足夠力量。為什麼聖經要這樣講？是因為有所虧欠、有所不逮，所以聖經提出祂的意思。歷來的講壇不是為了好好解聖經，而是要很強地、很有力量地傳遞信息出去。你看耶穌為什麼被當時的人認為祂比文士好呢？因為祂講道帶有力量，我們現在的講道有時只能夠做到一個好的文士做的工作，但是我們應該要再進一步。無論怎樣，當我們專職失職的時候，就是教會蒙羞的時候，也是我們沒有用時間在自己的專有職責上。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花時間好好努力，我相信時候到了，神會給我們看到果效。說得合宜，我們知道好；說得不合宜，我們嘗試花一些工夫來幫助和矯正錯誤。

第 24 節，不要把這段經文解釋到有天堂地獄的味道，我們一定要準確，不要過分解釋這裡的意思，這裡說「從生命的道上升」，並不是指上升到天堂。「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這個是人正常趨生避死的傾向。如果我們有智慧，就會避開死亡的纏繞，不是說不用死亡，仍然是會死亡，不過在生命的層次上是一直上升；沒有智慧的人，他的生命層次就會一直向下，這裡是不需要解釋到天堂、地獄的。

第 25 節給予我們一種很扎心的感覺，這裡把驕傲人和寡婦作一個對比，並且讓我們知道耶和華永遠是站在弱勢那邊。所以我們常常要留意，無論我們的社會或是教會的生活，我們人是傾向站在強勢那邊。我們如果出現了這種強弱懸殊，常常提醒我們神會站在哪一邊。我們不是說凡弱勢一定是正確的，弱勢不代表是正確，我們不要把這些弄錯，不過如果我們要思念這兩件事，不涉及道德對錯的問題。你一定要提醒自己，耶和華是永遠站在弱勢那邊、站在缺乏者那邊。這就是「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

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的意思。

33. 純淨的良言（第十五章26至33節）

26 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良言乃為純淨。

27 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

28 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

29 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

30 眼有光，使心喜樂；好信息，使骨滋潤。

31 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

32 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

33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這幾節經文是很直接的人生觀察，在結構上有一些特別，稍後我會進一步解釋。第26節的上下兩句，明顯分成A、B兩部分，內容是相對，是平衡相對，兩句並列來寫，例如惡謀和良言是相對的，惡謀是指到人心的詭詐，所以相對的內容應該不是良言而是純言——純全的說話。說話是由純正的良心說出來，本來良心是指一種沒有詭詐的言語，是沒有隱藏的意義，是很通透。良言乃為純淨，若按照和合本的翻譯，這裡可能說得比較難明白，意思是良言是潔淨的，純淨就是潔淨的意思。這個潔淨是指到宗教上，即是沒有任何差錯和污穢的，所以他是神所悅納的，他與上一句被神憎惡是相對的。一個惡謀、一個良言，良言在正常的宗教行為上是完全純淨，乃是耶和華所喜悅的。這是一個很完整的相對結構、一組對句。

第 27 節，「貪戀財利的」正式按照希伯來文是指貪戀不義之財的，從不正當手段而得之財。「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是指什麼？是從誰的角度來看呢？是指那些被賄賂的人，他當然是官員。誰會去賄賂小販？誰會去賄賂小市民？賄賂官員的人是有所圖的，就是要得到那些不應該得到的，這就是上文所說的，貪戀不義之財。舉一個例子，有人要建一幢房子，但是依循正路，卻沒有辦法拿到批文，於是用送紅包的方法。我們不知道實況難以判斷，但我是有一個原則。譬如往外國講道，我從來不會給關員小費，在某些國家，你不給關員美金是不能入境的。有一次我去印尼就看到人人都給關員美金，我沒有給他錢，也在櫃枱前大聲說，我什麼條件不符合，那個關員拉開抽屜給我看，全部都是美金，我繼續用英語大聲說，我是來講道的，結果他把我帶進房間內，我仍然不怕和堅持不給小費。後來有些人說，你是很危險的，其實每個傳道人過境去那裡講道都要給關員黑錢，否則就會有很多阻撓。到非洲肯雅也是一樣，你不給予黑錢，他們就一直纏著你，過境的時候是早上五時，天氣很冷，結果就會在那裡著涼。但我仍然堅持這個原則，如果你不讓我入境，要我給黑錢，我就會回香港。我不說別人是否應該這樣做，而我有這個底線，我恨惡賄賂，不會這樣做。這個恨惡賄賂是對官員說的，也是對他的訓勉。那些能夠被人賄賂的人一定是在位掌權的。如果你恨惡賄賂，就可以存活，你接受賄賂，只會有一時快樂，但恨惡賄賂，你就可以存活長久的。

第 28 節，「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這裡是「思量」和「吐出」這兩個字的對比，「思量」原本的希伯來文是指默想或是反覆思想，然後才回答，是很有意思

的。我們都常常想到什麼就說什麼，這是人人都有的衝動，除了那些膽怯常常不敢說話的人。這是我們人的衝動，有話就想說，但很多時候會容易出錯，所以這裡勸勉我們不要太快地說話，否則就很容易口吐惡言；有時我們也會後悔說錯話，也不是說我們必定出錯，必定心存惡念。但是我們話說得太快，說出來的就是惡言、傷害人的話，這樣我們後悔就來不及。有時候言者無心，聽者有意，這也不能夠用來做自己開脫的藉口，怎會沒有用心說呢？這是最無能的藉口，話出了口，傷害了人，不要說不是故意，如果你已是一個成年人，都可以有東西隨便從口中漏出來，你就快些看醫生，你這個人一定有問題。所以他勸勉我們，不要推說什麼性格，我們其實可以把說話思量一下，想一下後果，然後才說出來，我們可以訓練自己的。

第 29 節，「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你不要以為這句話是簡單的，當惡人有需要而同時義人又處於困境的時候，義人、惡人都向耶和華禱告，然後這句話就講出來，耶和華在義人需要向天呼求的時候，耶和華就會遠離惡人，就近義人，這是舊約一直沒有改變的原則。也許我們是惡人的時候，也不清楚神會不會聽我們的禱告，我們也不敢禱告，所以神好像離我們很遠，這也可以是一個引申。我們平日的義或者惡都會在我們危急的時候會不會禱告，和禱告有沒有果效中顯出來。

第 30 節，「眼有光，使心喜樂；好信息，使骨滋潤。」首先看原文，上半節可以是指我們心中的一種情況，以致我們眼有光；本來直接翻譯是「眼的光，能夠叫心喜樂」，和合本就譯成眼有光，但眼有光怎樣叫心喜樂？其實是心喜樂叫眼有光，還是眼有光，所以心喜樂，例如有一些不信的人，他們常說時運高的

人就會眼發光，你看如果那些演員一直都不能成名，星途半紅不黑，他們的眼也是沒有精神的。如果他們雙眼飛揚，就一定是當紅行運。這是相士亂説的話，相士常常都是倒果為因。我們想起一位已故的作家一句話，他說很多話我都記不起，只有一句話我記得很清楚，就是如果他有槍在手，一定會拿槍殺盡所有相士。他很激動，當然是説説罷了。相士引起人的憤怒是很真實的，他們看到人眼有光，可以説什麼時運高，其實他們是善觀臉色，卻說成是什麼玄學。香港現在的流行文化，已經墮落到這個地步，最近我很吃驚地發現當記者報導某些新聞，除了訪問那個說來說去都沒有新意的心理輔導外，又走去訪問玄學家、看風水的。我是捨不得説香港不好，我常常都覺得香港好，但是有些事情，是無法隱瞞的，我們的確是比別人差。這裡解釋「眼有光，使心喜樂」。我們眼中的光，會叫人心喜樂。下半節是平行句，好信息是指什麼？昔日好信息是由誰傳遞的？是由使者傳遞的，使者帶來好的信息，就會使骨頭肥潤，原文其實是指骨頭有力。如果使者帶來好信息，説你被王欽點什麼，不用説，你當然會如鹿踴躍跳起，當然是骨頭有力，老人家也會跳起，意思就是這樣。

第31、32節，「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這是一個比較少見到的箴言結構。第31節，在一節裡只有一句，很多時候箴言用兩句來做一個結構，兩句分為A、B；A、B兩句可以是反義（antithesis），可以是同義（synthesis）。我們一直解讀的箴言都是這種結構和意思。但是這裡結構上有了改變，原文是一句，「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當中是沒有分開兩句的，這結構是值得提出來的。我們要留意第31、32節說到智

慧是沒有分屬靈智慧和屬世智慧，這兩種智慧都是對我們做人和我們怎樣守主的道有直接關係，這裡沒有說有一種智慧是生命的智慧、屬靈的智慧，有一種智慧是屬世的。「棄絕管教的」是指我們這兩種意思的倫理教導，就是在家裡做父親的或者可以指猶太人的教育地方，是聖殿、祭司的教導，可以是家庭教育、聖殿的教育。無論是哪一種屬世或者是屬靈的，都是對我們的生命有幫助，藐視它，我們就是藐視自己的生命。

第 33 節，「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謙卑是敬畏的必要條件，敬畏耶和華是要有一定的謙卑。換句話說，第 33 節中不是說著兩種東西、兩種人或是兩種時間、地點，而是同時說到一個人，他敬畏耶和華，就是一個謙卑的人，他有智慧的訓誨、有尊榮。我們敬畏耶和華不單是外在的行動表現、一個行為，而是我們內心要帶著正確的態度，就是謙卑的態度。這樣我們才會看到這一段的教導是很切合我們的經驗，是很真實的，這裡所說的都是我們的經歷。

34. 受託觀念（第十六章 1 至 5 節）

1 **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

2 **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3 **你所做的，要交託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

4 **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

5 **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連手，他必不免受罰。**

這一段從第1至7節都很特別，就是每一節都提及耶和華，第8節開始就沒有了。為什麼我說很特別？我們都知道箴言不是特別處理宗教和屬靈的事情，它是談論到我們做人處世。在這個世界怎樣可以做得好，又能夠敬畏耶和華，而箴言很少連續地把耶和華的名字提出來，然後加在人生觀察裡。這一段有幾處的翻譯會稍為修改一下，內容會更清晰。

第1節的內容是讀不明白的，前後兩句是沒有關係，我看過原文的翻譯，試圖找出隱藏的意思，但是也找不到，免強穿鑿附會也找不到。我就接受現在的看法，上下句是沒有關係的。這裡說「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當時有人做了某些事情，他自己的謀算是A，但結果是B，而結果B是和他的舌頭應對有關的，他可能做了一樣事情，叫他落到很難解釋的境況，或者是屈冤的狀況，然後他突然有很恰當的說話，以致他解決了困惑，他就有這種釋然。這完全是忖測的，沒有根據的。我說如果要合理解釋A和B，可能要問寫這句格言的人。這些可能是沒有意思的，我只能夠說如果按照字面解釋，我讀不到這兩句話的關係。譬如在報章曾報導一個的士司機改收費計程器，由飛機場接載一位乘客到君悅酒店，結果收費港幣一千五百元，被法官判監，這是第一次有司機因為改裝計程器而被判監。辯護律師說出他的苦情，他怎樣因為交通意外而被罰停牌一年，那一年他靠借貸度日，然後他剛剛復牌一個多月就要償還債務和應付生活，他有兩個小孩子等等，解釋了一遍，希望法官可以輕判他，法官說這些事情發生在任何一個城市都會叫這個城市臭名遠播，於是他被重判監禁兩個月，但是假如這個辯護律師和司機突然找到很恰當的理由，而能夠使自己脫罪，我們就會說這句

話，這句話用在這情境就會很合適，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在乎這個辯護律師的口才，如果找到很精彩的理由，於是他就說這是在乎神了。這些全部是猜測，只是嘗試把它合理化，在經文本身並沒有保證這個解釋。

第2節，「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人人都覺得自己是對的，但是一定要用神的道來衡量你的對錯，不要只說自己是對，只是從自己角度來看自己，要用神的道來衡量自己的藉口或辯詞，以及倫理標準，是很難的。人能夠跳出自己的角度，用神的話想一想，很多爭拗都是不需要和不會發生的，這是我們真的需要學習的。

第3節，「你所做的，要交託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在我們的詩歌，或是團契聚會也有提到，我們也不多作解釋。這裡提到一個關鍵字（key term）是「交託」，原文是很奇怪的，是指「捲」，是不是把我們的憂慮、要做的事情、計劃，全部好像地氈，捲起滾到神面前？我也不知道為何用這個「捲」字，即是把東西捲起。因為舊約的時代，人可能把他的麻煩當作一個書卷，是可以捲起，就會不見了，又或者好像破衣服和骯髒的衣服捲起來，就看不到污漬，同樣地我們的責任、焦慮等等捲起來交給神。這個字的解釋，我就把它放在你們面前，讓你們自己判斷了！

第4節，「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這個翻譯有一些問題，我們比較難以明白上半節的意思，應該是「耶和華為自己的目的來創造百物。」這句話的意思很艱深，是關於我們的世界，神設計這個世界，然後把它創造出來，所以祂的創造是要用來滿足祂的目標。我們任何設計都是

有一個目標，你裁製一件衣服當然是按著一個設計款式來做。設計是說明了一個目的，然後就是去滿足他設計所定的目的，換句話說，這裡所說的萬物各適其用，是指到萬物是有一個目標，神造的、設計的，當然是有一個目標，但是世人就不知那個目標，這是基督徒的受託學（Stewardship）和信徒祭司職（Priesthood）的精義。

我們存在世界上的目標是什麼？我們說受託，神所交給我們的，這個世界的資源怎會屬於我；我們的受託是因為這資源是神做的，神有祂的目標，我們受託的意思是去管理，不是指擁有。在創世記中神交給我們的是管理，在我們的世界觀念裡，你擁有的才可以有分配權，你有分配權才可以做管理，但是我們基督徒不是說我們擁有了世界，才可以分配，我們明白了神造這個世界的目標，然後我們有責任說給別人知道，神做這些事情的目標是什麼？這就是交託的意思。神交託給我們去管理，我們就把這個目標說給人知道，然後讓人們明白。這正正是我在南京神學院說的，我們做基督徒，包括你們在中國，不單是說做鹽做光，我們是有受託的身份。神造我們中國神州萬物，現在全國國民捲入愛錢，追求物質方面，神學院師生就有責任說給人知道萬物所屬、萬物的目標。這就是Doctrine of Physical Reality，也是我們的責任說給人知道，說給國內的基督徒知道，這樣說是不會挑戰政府權威的；你如果不說，我們世界的人追求物質，他們沒有第二個來源可以知道我們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人們是沒有其他途徑可以知道的，全世界那一個地方會說給你知道呢！

我常常覺得佛家說的是沒有用的，常常叫人看破紅塵。你肚子餓怎樣看破紅塵，我最反感的是我最痛的時候，佛家要人看

破，要破執，你的頭疼痛得好像在油鍋裡被烤時，我怎樣破執呢？我在徹底反抗，以前未信主的時候，我讀佛教的書籍，別人星期六去團契，我就去在界限街的卍氏圖書館，是香港第一個佛教圖書館，我常常在那裡消磨一個下午，我很沉迷他們破執的觀念，但我最後割破，就是當接受電療過程中，我的頭部劇痛，我是想用佛教破執觀念來處理，但是怎樣呢？頭痛得很厲害，我是沒有辦法叫自己可以忘記疼痛，這個執是我很想放下，但是無能為力，怎可以叫劇痛下的身體不是自己的呢？叫這疼痛是不真實的呢？全部都足以說明這些是謊話，你不在捱苦當中就可以這樣說，你在捱苦中是說不出這些話，同時也是很憤怒的。同樣地我們基督教有時會說神叫你受苦是有益的，你太驕傲，於是神給你受苦，而我也會很憤怒，很想打你一拳來發洩，我有什麼地方驕傲得叫我會這樣疼痛？這些完全不是祂的設計，我們要讓人知道，受託是讓人知道家主交給我們的是什麼？目的和意義在哪裡？你將這些說給別人知道，就是造和用的目標。這兩者的關係，「上帝所說的」是要有一個意義或是目標為用，但結果不一樣，例如創造這個世界，我們一般說五個證明有神的理論——Classical Theology，其中一個是說到設計，我很反對這個理論，它的意思是每個世界都有一個目標的，它常用的比喻是，如果你看到一個手錶，你就知道有一個鐘錶匠。我們常常覺得這個世界是一個很精彩的設計，有什麼精彩呢？我想請問這個地球為什麼有地震、有海嘯？有人說地震、火山爆發是人犯罪之後才有的，你怎樣證明呢？人犯罪怎樣引出火山爆發呢？這是沒有關係的，我說這個設計論的錯處是，因為這隻手錶沒有一種東西讓你聯想到有類似火山爆發，只有破壞的一面，而我們知道自然界是滿了

破壞的力量，你不能用這個來論證有一位設計者。如果我們說火山爆發和自然界的破壞力量，是有一個目標，那個目標一定不是我們以前說的，例如人犯罪，所以有火山爆發，這樣是錯誤解釋這個表象。我們作為受託者的責任，就要能夠讓人明白到為什麼神造的世界會有火山爆發，會有海嘯等等，我們不一定立刻有答案，又不一定要找勉強的答覆或是人人都知道說不通的答案，你能夠說得到，這就是基督徒受託的責任，但是至終能不能找到答案，這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可以找不到答案，但是我們要去找，找不到要說給人知還未找到，就正如受苦就是其中一個問題，不過我覺得這一節最精彩的地方，就是再次提醒我們這個世界是神所造的，和神是有一個目標在其中，我們是要幫助世人知道這個目標，和協助神去成就這個目標，這就是我們的祭司責任。我們受託，然後我們完成，受託就是我們的位分，祭司職就是我們的責任。

第 5 節的內容比較直接，不用多作解釋。「凡心裡驕傲的」，這個翻譯可以改譯為「凡心裡無知的（arrogant）」，驕傲（pride）是欽定本的翻譯，RSV 就用 arrogant，它比較接近原文的意思，無知又以為自己知就是 arrogant，小孩子天真無邪（innocent）的無知與 arrogant 的無知是不同，Innocent 是好的德行（virtue），即是那種沒有心機、沒有計謀、沒有陰謀，但是 arrogant 是自己無知還以為知道。所以這裡譯作驕傲可能是一個延伸。「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連手，他必不免受罰。」連手是什麼意思？真是莫名其妙，連手是昔日的盟約、立約的舉動，所以這裡可以不用直譯，而譯作「請你留意」，或「請你肯定地要知道，你要知道他必不免受罰」的意思。如果你

心裡驕傲就為耶和華所憎惡，即使你現在不是這樣；你不要高興，你一定清楚知道，若你是怎樣，就必定不免受罰。

35. 壞鬼神學（第十六章6至10節）

6 **因憐憫誠實，罪孽得贖；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

7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

8 **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

9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

10 **王的嘴中有神語，審判之時，他的口必不差錯。**

有時我們深受昔日教牧教導的影響，而成為壞鬼神學（bad Theology）的犧牲品，這個剛好就是箴言要矯正我們的。例如其中一樣，「如果我喜歡，神多數不會喜歡的」，這種基督教的屬靈宿命論，因為祂的道路高過我的道路，祂凌駕我的一切。第二個說到我在事奉、在教會生活，應該要校正只是對著神，不是出於人，只是對著神，但不等於目中無人。事實上在舊約，而最強烈是在箴言和智慧文學中，是很重視人在人倫和人際關係當中人的表現，人應該怎樣生活。針對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暗地裡每一個人都有這一種自然宗教的投射，我喜歡的，當然是神不喜歡，我所要和擁有的總是我不喜歡的東西，如果我很喜歡的東西，神總會覺得我不妥當的，這些就是bad Theology。它把人神放在敵對和完全對立面來看，這也是過度輕視自己作為人的一個思想，這是很違反智慧文學的，我們解釋這部分時，很多地方都

顯出剛剛相反，與我們的宗教自然投射是相反的。

第6節，「因憐憫誠實，罪孽得贖；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上半節的翻譯說出憐憫誠實是能夠遮蓋罪孽，於是有人立刻把聖經中的得贖拿出來，這裡是說罪孽得贖，得贖其實在舊約常常是從教義、禮儀去解釋的，所以獻祭贖罪，贖罪永遠是從宗教的角度來看，但這裡不是。憐憫和誠實是對人的，在舊約很重視我們對人的態度，對人沒有了憐憫就會被定為罪，這是舊約從出埃及起，一直至小先知書，全本貫穿的信息，可以對什麼人生發憐憫，不可能對神，就只有一個對象是對人。但到了我們今日，我口裡常常不放過的，就是我們福音派的神學，是我們bad Theology的巢穴。我們福音派把人賤視，結果當我們說到憐憫就只想起佛教，我們想不起基督教，我們甚至想不起戴德生來到中國的時候，是行醫施藥，是贈藥給那些村民，我們想不起馬禮遜不是來到澳門就立即做聖經翻譯，我們全部想的都是屬靈的，離開了世界，雙腳不著地的，這就是我說的bad Theology。我常常說沒有神學總比有這些壞神學好，因為我們把人的部分忽略了很久，同時我們一直只是回應十九世紀的人文主義，我們是要清還十九世紀的債，和清還我們今日惡夢的債，所以我們仍然把人完全忽視，結果造成現代人愈來愈不贊同福音派，除了我們這個肉身的人，我們完全沒有第二個可能去了解真理。福音派如果一直不重視人的部分，不是指人墮落的部分，而是重視我們作為被造和被救贖的人，我們的神學是會不斷地萎縮的。其實整個箴言神學和智慧文學都說到做人的價值，我們現在卻是低貶人的價值，我們福音派只是說救贖了的人，只有天上的目標，只有神一個對象，這些全部叫人氣憤的。整本智慧文學都是剛剛相反，這裡得

贖其實是説atonement，原本是指遮蓋，用這個字來説得贖，即是神不再看到我們的污點，我們是一個被遮蓋的人，被祂的血和救贖遮蓋，所以我們是得贖的人。這個不單在宗教上是對的，在經驗上也是對的，你想象一下，如果你的外表有什麼失儀的地方，你第一件想到的就是遮蓋，男人忘記拉褲鍊是很尷尬，發覺後立即就會轉身，或者拿著公事包來遮蓋，女人也是一樣。我們總是這樣，遮蓋就是這個得贖。但是用什麼來遮蓋我們的罪？就是憐憫和誠實，不是敬虔或倚靠等等的虛無飄渺，而是以人為對象的憐憫和誠實。我覺得福音派的神學是不需要啟示，是叫我憤怒的，我們要説人不好，我們人不配，我們全部的自然宗教都有這種觀念。你只要將人所有不對的地方，所有反面的東西，凡我不喜歡的，就當作是神不喜歡的；凡神喜歡的，一定是我不高興接納，這種是不需要啟示，只是投射的。何必需要啟示？啟示對我們有什麼意義？是完全沒有意思的。

我愈來愈感到要真正在靈性裡釋放和成長，一定要對這種神學有一個好厲害的批判，否則我們不能釋放。我們釋放是叫我們有更多的空間和能力可以投入事奉、敬拜，不是更多地放縱自己，所以不要把我們的自我，看得一文不值，這樣做不等於會更加愛神，我們只會更多經歷宿命和無奈，因為我們在自我當中找不到出路，我們把自我出路阻塞；我們自我的出路是在神的救贖，和重新再發現我們有新的可能，這就是神給予我們悔改的時間的意思（God’s time）。有關神的時間東正教的神學家法羅斯基（George Florovsky）説得非常精彩的，他説到我們人得救的時間，是神給予我們的時間，讓我們悔改，這個時間不是我們第一次舉手表示悔改時，才會有這個機會。這個時間是神給予我們

機會和空間，叫我們悔改，這個機會和空間是屬於神的，所以東正教神學沒有像我們基督教，尤其是福音派，把自我賤視，在福音派中把榮耀完全歸給神，就是我們這個敬拜者把榮耀歸給神，不是抽空的。這一點希望我們每天讀聖經漸漸可以被改變過來。

第7節和第6節是要一起讀的，蒙神喜悅是什麼路？不要想到古古怪怪、神神秘秘、虛虛渺渺，不知是什麼的路？「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這個喜悅的路是指憐憫誠實的路，沒有其他的路徑，意思是誠實憐憫必定蒙神喜悅的；我們不是不知什麼可以叫神喜悅，我們是知道的，我們不是不知道什麼會遮蓋我們的罪，這是憐憫誠實的路。所以我們要注意一點，我們不要想著箴言是把人行的路，然後把結論歸納下來。我們所有人都知道什麼路叫神喜悅，什麼路會被神審判。我們不是無知地猜想神的，這也是箴言要說的意思。我們知道什麼是祂喜悅的，我們照著這樣行就可以，舊約重視這一種路，路是要行的，不是口講說給人知，是用來經歷和走的。在舊約是著重要自己行的，但是新約因為我們重視唯獨恩典（sola gracia）的道理，我們忽略了實際要行的，其實我們受審判是按我們的行為，有一天我們要交賬，也是我們實質的行動。

第 8 節，以前已說過，和第十五章 16 節是差不多一樣，是把財利和公義做一個對比，前面也說過幾遍。

第9節，要留意讀這一節不要太快跳到結論說，又是成事在人，謀事在天；我們很容易用了這個結論。所以你如果凡遇到這個情況，就要自己小心，不要以為我們不需要啟示。這裡不是說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是沒有用，而是耶和華指引他的路才可以成事。這個對比是籌算和指引這兩個字，籌算是我們的想法，我們

只能夠想，而指引就是一個真實，成事或是去到目的地的行動，這是我們最需要的。我們需要做一些準確和對的事情。我們常常見到人在慌張的時候，最容易的反應是找一些事情來做，於是弄致手忙腳亂，我們又不知道做的事情有沒有果效，只是想讓別人知道我們不是無助的，我們需要做一些事情達到目標和解決困難。我們卻是最缺乏這種能力。你想一想，當你遇到一些事件，是滿盤皆落空，你是不是會立刻手忙腳亂？於是你想做一些事情去補救，但這時我們最需要靜下來看神怎樣指引我們，做正確的事，當能夠這樣，身邊的人見到你的冷靜，都能夠信任你，你就可以處理，所以不要把它對比成「凡我所籌算的都落空，我們要等神的指引或者是等神的引導」。這裡不是這個意思，不是以我們的籌算必然落空來突顯神的指引會成功，而是叫我們在籌算之前要尋找神的引導，我們的實踐和之後的籌算仍然是需要的。我們籌算的已經不是自己的道路，而是耶和華指引的腳步；不是我要怎樣解決，而是神叫我怎樣解決。

第 10 節是比較難讀明白，「王的嘴中有神語，審判之時，他的口必不差錯。」這兩句有什麼聯繫？我們先看現中的翻譯：「君王的話有神的權威；他的判斷不致差錯。」這裡的權威其實就是啟示，qesem這個字是指啟示，這個字在舊約都是指占卜的人尋求神諭，走去問占卜的人，查問自己的前程。要不要做這種投資？要不要出門？要不要嫁這個男人？即是求問姻緣、事業、前程，這些都是我們常常發問的問題。這些占卜人會透過一些媒介去找一個啟示、qesem，但是這裡不是指這種神諭，不是這種 inspiration。它是指一種由神給予他的指示，如果王的嘴裡，有這種啟示，他的口在審判之時必不會犯罪。上半節我的翻譯是：

「王的嘴中有啟示的抉擇，因為王要做定案」，就是說面對著要不要出兵？要不要接受這個人的和解？這個人投降，他要做一個決定，假如他的決定是由神而來的，這個王就不會在審判時犯罪。

所以換句話，在箴言我們很多時是會由一位智者向君王作出勸告，這是箴言很常見的主題，這通常只是用於希伯來的君王，或是大部分對一般君王都是有用的，例如勸君王要尋求知識，勸君王不要驕傲。這一節的對象明顯地是希伯來人的君王，這裡說到神的啟示，有神的啟示是希伯來君王的特權。所以這裡是勸勉這些君王，當他做判斷的時候，你要尋求神的啟示，如果你有這種對神的心和謹慎，你在審判的時候，你的口就不會叫你犯罪，包括狂傲的話，你對神應該獻上順服和謙卑，「你就不會在審判時犯罪」，我覺得這個翻譯會比和合本的意思直接一點。

36. 王與臣民的關係（第十六章 11 至 15 節）

11 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囊中一切法碼都為他所定。

12 作惡，為王所憎惡，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

13 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說正直話的，為王所喜愛。

14 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

15 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

第 11 節說到公平、公義。我們常常在現代社會用公平、公義來做奪權、爭權的藉口；但是昔日的希伯來人，他們所經歷的公平、公義就是在市場的買賣，沒有在政治上的爭執，也不是

藉口，而這種公義是王所看重的或是耶和華看重的。耶和華不是拿公平、公義，好像我們今日的政黨用來做奪權的藉口。你看南韓的政局很明顯，每一個人登上去，台下都有學生示威，這些學生是讓政客擺佈的。你無論拉那一個下台，下一屆也是有人示威。前總統金泳三做總統時是長老會的一個好好的基督徒，我們在南韓開會時，他也有參加邀請和招待我們。他一上台做總統，發現他的兒子貪污，所有的貪污其實就是我們不公平的法碼。我們在現代社會一説到公平、公義，我們以為是很難明白的，但是在猶太人是很簡單的，就是在市場做買賣時，不要騙人，公平、公義就是不要騙人，別人應該得到的歸給他們，這就是公平、公義，既是很簡單，又是很實際的。

第 12 節説國位是靠公義堅立，這是現代人比較難體會的，如果我們説「作惡，為王所憎惡」，就代表著公義和公平。這裡明顯地王是代表了上帝的法則，這王的國位是靠公義來建立的，因為他公正，所以人民能夠放心擁戴他；但是如果他不公正，人民就會把他推下來。這個在昔日都是可行的，羅波安的事件就是這樣，人民仍然有一定程度來做決定，例如你看一九九七年香港的臨時立法會，為九八年選舉修訂的法例，絕對是一套醜劇，那個由街坊福利會推舉的姓陳的參選者，他所用的手段是非常骯髒，他一直要求把街坊福利會納入功能小組的選民，因為他是由這些人推舉出來，就要求修訂法律，把他們納入當中，當然最好全香港的人也納入當中。我們的選舉不是這樣，整個選舉是一個變相指定了所有選民的選舉，所以引起香港人的反感。我們一般人沒有選舉權，他們還説是公平。那個人的手段由頭至尾都是很骯髒，你將昔日選舉你的人也叫他們可以納入選民，這已經是一

個政治的分餅遊戲，但最骯髒的是你是保障了明年自己的選舉結果，因為你把自己人拉入局，你的勝數就會很高。如果這個同樣的原則改在第二個組別，可不可以呢？現代這個選舉已經很有限制，只是一個界別，一種人，在你已經分到的餅上，擴充你的籌碼，用台灣話就是種票，你要一票，於是你預早下種，到時候就可以有收穫，這些是不合法，是完全違反法律的做法。這些「國位是靠公義堅立」，如果你不是靠公義而立，你會一樣被人拉下來，即是你的國位不可以建立。如果你是公正、公平，即是你有這公義，國位就能夠穩當一些。

第 13 、 14 節是説及相同的事情，「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説正直的話，為王所喜愛。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當你違反了公義的時候，或者更直接翻譯是：「王的震怒好像發出死刑的使者，或發出死囚的使者，但智慧人能夠止息王怒。」這是很直接解釋前面靠公義而立的國所延伸的意思。

第 15 節，「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這生命是指一種不是叫人可以起死回生的，而是一種有繁榮又快樂的生命；不是指普通存活的生命，而是一種不憂匱乏、快樂、沒有擔心的生命。下半節要稍為解釋一下，「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應該直接是「王的恩典好像天上的雨雲及時下降」，是指到春雨在三月至四月，雨季的最後一趟雨，有這一趟雨才可以收割，所以他們就叫做秋雨、春雨。秋雨是下種籽的，春雨是收割的，但收割前，要收穫成熟必須要下一趟雨，一定要有一趟雨水滋潤過，讓它們完全成熟，就可以收割。但是如果只有秋雨而沒有春雨，那些穀物就不會成熟，不成熟可以割下來待它成熟，沒有春雨，穀物就不

能入口。它不是枯死，而是不好吃、是生澀的，所以當它有秋雨和春雨，就是正式的豐收和快樂的時候。我們剛才說到生命是一種繁盛和快樂就是這個意思，它是一種很開心，沒有憂愁和擔心的收割。

這五節說的臣民的關係，是很特別的，由第11至15節都是說這種臣與民的關係。它在我們中國五倫裡是很重要的一倫，也是最大的一倫。在智慧文學中是怎樣說的，在昔日特別是王國被接受的時代，他們看君王擁有的權力，就是國家能昌盛繁榮的原因，所以王位或者君主國被看為是蒙福的一個建制，你看以色列要求撒母耳立王就可以看到，不單用來抗拒外敵，也是維護國裡的秩序。這個神學根據在哪裡呢？他們根據大地是有秩序，這個秩序對農民就是秋雨、春雨，這個秩序會讓人有豐收，在社羣也是一樣，要有人管理，然後權力才可以運用出來，社會才會有安定。換句話說，對民眾來說，奉公守法，秉行公義，就是他們能夠蒙福的原因。你奉公守法，就可以鞏固王位；你秉行公義，就會叫人與人之間能夠快樂地共處，所以君王是臣所立，就正如奠定大地的季節、大地的秩序是由神所維持，是完全一樣的道理。這種思想後來在希臘時代被斯多亞派拿來做他們的宇宙論，斯多亞派的這種思想成了羅馬法律的精神和基礎，羅馬的法律精神和基礎也成了西方法治的原則，這連綿的關聯是很長遠的。我們今天說一個社會是否公平、開明和先進？就是用西方的法治精神為標準，有人說我們中國不開放、沒有法治，這是基於西方的精神。西方的精神一直追溯到不是斯多亞派，而是猶太人這一種精神。你說這種精神是不是全世界都有呢？不是的，例如在埃及，埃及看王是神的代表和神的化身，所以他不是人，而是一個半

神，換句話說，他說的話是沒有錯的可能，這個正正是分水嶺。

我們看猶太人怎樣看他的王位，如果當人去反叛這個王權，這種精神叫什麼？不是揭竿起義，人的反叛就是侵犯人的權益，就會顛覆了社會的平衡或秩序，所以在舊約反叛者從來都不被嘉許。在現代我們就會認為反叛是撥亂歸正的一種方法，因為你管治得不好，所以我把你拉下來，就假設了我坐上去就會管治得好。我是由六十年代開始反對這種思想，我說如果這樣來進行政治權力的交替，上位的人一定差過他拉下來的人，你看台灣前總統李登輝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他每一次推舉的副總統都是到最後要下台的，因為這個人的權力欲很大，他變成了台灣權力的一個怪獸，外國不認識他的人以為他行民主，說要把他提名諾貝爾和平獎，其實他是最獨裁嗜權的人。這裡的權力和王位有一個很微妙的平衡，所以我們在舊約中要維持社會秩序，權力一定要集中在君王身上，這樣王的權力就會很大，這是錯的。在舊約先知書中，那些壞的王被記載和被批判是最厲害的，君王需要向耶和華負責任，但當他們不尊重耶和華的時候，他們就會亂來，濫用他們的管治的權力，這個時候神就會收拾他。你看舊約列王紀就有一個方程式：「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個君王後來就死得不好，被神收拾，所有方程式都是用這種方法，因為沒有向耶和華負責任，你會看到這裡說的，神要對付壞的王，目的是要維持公義，所以國位要靠公義而立，就是這個意思。你沒有公義做基礎，民眾不反對你，神也反對你。在箴言二十九章4節說得很好，「王藉公平，使國堅定；索要賄賂，使國傾敗」，索要賄賂是你要行賄賂獨權，就是濫用權力。因此，在舊約裡，君王的所有權力，不是會叫人敗壞的權力，因

為他要向權力的來源負責。如果你明白這個道理，就明白為什麼我們中國歷代的君王屢受咒詛，我們中國的君王從來不須向任何人負責，只是對自己、他的親人和他的直系親屬負責。

在其他的國家如韓國、台灣、日本，所有權力都是和賄賂有關，所以一個一個官員、首長被拉下馬，新加坡可能是一個特殊的例子，李光耀本身建立了一個好好的機制，人是很難行賄賂的，他們有一個很嚴密彼此監視的機制。我們中國也需要這樣的機制，如果在上位的不是被人民監管，他就要被某一種政治的機制監管，否則他就要向神負責，假如一切都沒有監管，權利是絕對可以敗壞一個人，我們看到中國人的咒詛，然後解讀這些經節應該有深刻的體會。

37. 智慧與金子的比較（第十六章16至20節）

16 得智慧勝似得金子；選聰明強如選銀子。

17 正直人的道是遠離惡事；謹守己路的，是保存性命。

18 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19 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

20 謹守訓言的，必得好處；倚靠耶和華的，便為有福。

這段經文有幾個地方和現在有很密切關係。第16節是智慧和金子的比較，你可能會覺得香港人認為得金子當然比得智慧好，誰不知道金子很現實，立刻就有，有智慧反而太高深更不好，其實智慧從來不是一種學問或學歷。我們說了很多遍，智慧是涉及做人和對神應該有的態度，所以這裡說你得智慧就會得到

金子，你得金子不一定得到智慧。當然拿到源頭總是好的，我們香港人一定會選擇得金子，選擇得金子很快就會敗壞了，或者用完，或者令你招禍，但你得到智慧之後，得到金子就是一個順理成章，特別在舊約，你敬畏神，神就會把金子和銀子給你。你追求金子和銀子，連神也沒有就慘了。如果我們有這種深度，都會能夠認同得智慧比得金子好。香港有很多蠢闊佬，很有錢，但是愚蠢，我有時候晚上出外吃晚飯，我是很怕遇到鄰桌的生意人慶祝，他們大聲嚣嚷，真是令人煩厭，他們是得到金子，但是他們的蠢態度，讓你不想與他們一起吃飯的，也希望可以遠離他們一點，不在他們的隔鄰吃飯。香港有很多這些人，很有錢但是完全沒有文化，他只是因為做生意有成而致富的。

第 17 節，謹守己路，你就會保存性命，我讀這一節就想到約瑟，他在波提乏家就叫做謹守己路。謹守己路就是你要保守著你的人生路怎樣走，不要讓其他的事情侵入，你明知不對的，就不要接受，這叫做謹守己路。你的路要這樣走，不要讓任何其他事情來打擾它，如果這個不是你應該得到的享受，你要用盡辦法保守自己把它摒棄。你想如果是約瑟，有人說這裡又沒有人，你只要滿足主人的妻子一次，以後她就不會追著你。但其實你做一次，你就必定會死，你以為親近波太太一次，她就會滿足嗎？我們常常以為沒有人看見，不是很重要，罪是有一個勾子，它會一次又一次的要求。香港有多少這些新聞，這些慘案兇案都是因為一次不小心，沒有保守自己拒絕它而發生。你說約瑟後來更不小心，把衣服留在別人的家裡，結果被人下在監裡，不要單看下在監裡，要看遠幾年，你不謹守可能短時間是好的，好像顯得聰明，但是你總是在人生最後的幾年敗壞。但是那些謹守己路的，

可能謹守己路而損失，好像約瑟要下在監裡，但是之後是重要的，那才是揭盅的時間。謹守己路是保存生命，所以正直人的路就要遠離惡事。

第 18 節，「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我們的中文翻譯很對稱和相應的。狂心在RSV譯作hottest spirit，即是那個人熱烘烘、「跳跳紮」，是指一種狂妄目中無人的情況，狂心，心裡囂張得很，那樣必定會跌倒，一點也不腳踏實地。我們常常在箴言都遇到論驕傲的問題，為什麼箴言對驕傲那麼著意呢？我們讀到這裡，必定要返回我們的神學基礎，驕傲在箴言是看為對神的侮辱，一切的榮耀都屬於神，一切的好處都屬於神。驕傲就是看一切都是不屬於神而屬於自己的，能力也是我自己的，就是驕傲，你僭奪了應該歸榮耀給神，自己給自己加冕，你一定敗壞。所以在智慧文學裡驕傲是罪的極點，是你對神的一個反叛。

第19節給我一個很深的感受，「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和合本和現中也譯得不好，原文是「心裡謙卑住在窮乏人當中」，心裡謙卑而與窮乏人同在，就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我自然地會想到德蘭修女，德蘭修女就是心裡謙卑。我看她的傳記和訪問有十多年，我不知道有沒有看過十多本她的傳記，總之，我能夠接觸到，手摸到的，我都看過。看完她的傳記，我常常都有一種感覺，很明顯的，她的謙卑是由裡到外，叫不同的人為她寫傳記，這個也是她的特徵。相反我曾看到《時代論壇》報導基督教對德蘭修女的死的反應。我看後真是很憤怒，我想如果我是早一點信主，可能我會宣誓不信基督教。有些人還在今天說我們不應該提德蘭修女，因為她是一個異端，她是宣揚異端的宗

教，宣揚馬利亞。這個是不能得救的，德蘭修女是不能得救，我不理得救與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有些人那麼有興趣知道別人是否得救的問題。我們憑什麼說那人可否得救呢？我覺得寫那篇文章的人真是一個混蛋，求神給我恩典讓我遇到這些人可以罵他一頓。為什麼他會那麼愚蠢？作者是一個什麼二樓教會的小宗派教會，寫一本類似我們的信仰手冊，又說那本書賣得很好，但出版了幾年，只是賣了一千本。這些真是不知所謂，書內提出他認為基督教不應該提及德蘭修女。這些就是第 18 節所說的驕傲在敗壞以先，這些是驕傲的人又是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就是非常的欠缺智慧。如果有記者訪問我這個問題，有一個這樣的教會這樣看德蘭修女，他叫我評論這個看法，我覺得連評論這些言論也是貶低了我的身份。早期有人訪問德蘭修女，她常常有一句話不離口，她常常說這些不是我做的，我不過是耶穌手裡的一枝鉛筆，是耶穌做的。你用什麼東西來說這一種是異端，我們說不能崇拜聖母，這些我們都知道，其實真正天主教的教義，馬利亞無玷聖心論是在十八世紀後期才開始。如果你看孔漢斯（Hans Küng）那本書，他很反對天主教很多教義和作法，但他仍然去維護 mariology 。這不是天主教的正統信仰，但是對馬利亞的尊敬是不是不可以？我們基督教可以稱讚王明道、倪柝聲、約翰、彼得，而我們就不可以提到馬利亞，這是什麼信仰？我們常常都成了鐘擺運動的犧牲者，是在兩極中擺動，信仰應該在中間。因為天主教推崇馬利亞，於是我們就不可以提及馬利亞，甚至想要把她說得低一點，是不是可以這樣？她是耶穌基督的母親。我愈來愈心感痛惡，就是這些 bad Theology ，我們基督教尤其是福音派，真是很多這些壞鬼神學，它是害死我們基督徒的。

第20節，「謹守訓言的，必得好處；倚靠耶和華的，便為有福。」謹守訓言在RSV與和合本是一樣的翻譯，但在欽定本就譯作善於處事，但是在抄本中兩種翻譯都可以接受，這等於一個善於處事的人，他會必得好處，但他與謹守訓言的人是可以並行不悖，甚至是相等。當這訓言是指到舊約中神的律例，但為什麼善於處事就等於謹守訓言，你能夠善於處事，不是走捷徑。你是懂得按著神的律例、典章和章法做事，如果你這樣做事，就會必得好處，所以把它們放在一起來解釋，就可以互補不足，如果我謹守訓言，不去破壞，正如善於處事，不是靠自己的智慧和經驗，就是按著神律例做事的意思，你就一定會得到好處，所以這都是一個很正面的人生觀。我們讀的時候，心裡就有一種坦然舒服的感覺。

38. 加增說服力（第十六章21至25節）

21 心中有智慧，必稱為通達人；嘴中的甜言，加增人的學問。

22 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

23 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增長學問。

24 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

25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我們箴言很明顯有一個很重知識、智慧的傳統，但是不幸地這種本來是很寶貴的教訓，到今日的教會開始有一種反智的力量。聖經的智慧當然不是指IQ那一種，但是又不會是另一個極端，認為知識不是一般學問，他就輕看知識，這個也是不對的。

智慧是說到我們做人處事，不過和合本的翻譯有好幾節都是因為譯本和抄本的問題，而沒有近代一些研究亮光的幫助，所以有些我們讀時比較難明白的。

第 21 節，「心中有智慧，必稱為通達人。」這個通達人原文是bîn，這裡可以譯作判辨或是一種洞察力。我將這些不同翻譯的詞先列出來，然後才指出為什麼有和合本的譯法，它不是錯的，而是他選了一個不容易解釋的翻譯，於是讀起來有點莫名其妙。下半節，「嘴中的甜言，加增人的學問」，其實甜言的翻譯更加容易引起誤會，甜言不是指甜言蜜語，而是一些使人歡愉的說話。「學問」又是另一個字 leqaḥ，也是值得一提的，這個不錯可以譯作學問，但是事實上也可以譯作說服人的知識。上半節翻譯是可以接受，不會引起誤會，心中有智慧，必稱為通達人，或是有說服力，或有判辨力的人。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下面這一句，我的再譯是：「言詞叫人歡愉，就會增加他的說服力」。這裡的兩種人都是正確的，背景是老師教導學生，這個老師的話如果不是很兇惡，是叫人歡愉的，學生就容易接受教導，學生又會比較喜歡，也會增加他的說服力。但是事實上都有第二種可能，就是昔日的學生讀書不是為了考試，他們是為了謀職而求學，即是他們要出來社會找工作。我們香港或者今日這個世界的人，讀書第一個目標是考試，但是猶太人讀書是讓他成年之後，可以獨立，可以謀生，所以老師勸勉他，如果你既是為這職業而受訓，就是你的說話要使別人開心，你就有這種可以推薦自己的力量，這種說服力是他的老師的教導，所以你放回猶太人的背景，這句話就很有意思，他不是抽空地來說，嘴中甜言，加增人的學問，這樣做完全不是為著考試，而是為著有一天你可以容

易找到工作，這是很實際的教導。

我做過很久面試的工作，以前在大學約見學生，現在就約見辦公室要增聘的人，我常常發現一些青少年人是非常沒有面試技巧，回答的語氣很硬，這些人我多數不會理會的，我也省得花時間教他做人。有些人完全不懂得表達自己的強點，不懂得推薦自己；有些人更加說話逞強叫你不愉快的，你問他問題時，他的回答是很沒有禮貌。我在大學面見這樣的學生，他們幾乎是沒有機會的。我們那時面試是很有趣的，我們有一個籌委會，面試後，我們不是針對分數，所有面試的人都假設了他的學術水平是沒有問題，才會約見他，所以現在就是要知道他在考試以外的表現，同時我們的學系要什麼樣的學生，這些從考試又看不到，從成績表又看不到，所以學生應該學一些技巧，以致能夠讓人感覺到他是一個很好、很容易相處的人。誰會想找一個會在宿舍中引起很多問題的學生。所以面試之後，凡有老師對某學生說反面的話，這個學生多數是沒有機會。當時我在文學院面試學生時，有些人喜歡說話有尾音，例如「喎」、「囉」等，他們每句話都用「囉」來做標點，完成面試後，我就對那些教授說，我說為什麼現代的人說話是這樣，是因為沒有信心，所以說什麼「囉」，還是有其他原因呢？結果有兩個候選學生，各教授爭論要錄取哪一個時，當中說話常有「囉」的那個學生就被淘汰了。怎樣推銷自己？當時香港中文大學的名聲比香港大學好，很多時成績好的學生會先選中大的，為什麼中大的學生是女孩子多於男孩子呢？就是因為男生最不懂得推銷自己，女生如果回答你的時候，又帶著笑容，十之有八都可以考取入學資格，男生「懵口懵面」(呆呆的表情)來面試，他會叫面試的人不開心，考官每天要約見很多人，你有

一些笑容，回答得有趣一點，你會推銷到自己，別人又會喜歡的。你坐在考官對面，面懵懵（呆呆的表情），你就多數沒有機會。這樣是不是很不值呢？有時我會教導人，你回去看我曾寫過教人面試的那本書，看看怎樣預備面試！有些人遲到，當然是不合格，我最討厭人遲到，我很重視時間觀念的。在放假前，我要見四個人，三個被我罵了，就是因為遲到。第二，如果下雨，你就早一些時間到達，然後放下雨傘，抹乾臉面，不要一進來就一頭汗，好像趕什麼似的，這些也是完全沒有常識的。這裡的使人愉快就是這個意思，你的言語、樣貌，都會使人愉快，你就一定可以推銷到自己，大學的面試是這樣，將來求職的面試也是這樣，這些是很好的智慧，很有用的。

第 22 節，「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下半節是愚昧人必被自己的愚昧來刑罰，你看它有多重視智慧，其實愚昧就是走歪路。這裡不是指不聰明，智慧文學的愚昧是指一個走歪路的人，他就會被自己的愚昧來懲治。

第 23 節，「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增長學問。」這裡的學問是指到一種說服力，不是一種威嚇力，不是你很有學問就叫自己高高在上。這是一種說服力，很親近人的，就是別人很喜歡接近你。你的話如果是有智慧的，就會吸引人。我們現在說的印度大師，就是這一種傳統，因為他的口裡有智慧，所以他在人當中是有賣座力，會吸引人去跟隨他的。這個其實是東方傳統，你說話有智慧，你一出門就有人在路上跟著你，耶穌的身邊常常就是這種情形，祂一出門，就有一班人跟著祂，要聽祂口中的智慧，因為祂的嘴有智慧，就會增加祂的說服力或者吸引力。

第24節，我們了解蜂蜜在古代人中所佔的地位，才能讀得明白這句話，現代人的蜂蜜是不值錢，他們怕吃它，怕會肥，所以我們沒有了當時那種實際的聯想。但在昔日，它是一種藥和一種食了叫人的心甘甜的食物，想象在一個沙漠的地方，如果用廣東話就是使人覺得「很潤」(滋潤) ，說到這裡我們就很容易明白，「使心覺甘甜」是叫身體很舒服，就好像在一個乾旱的環境，而是感覺到很滋潤，使骨得醫治。同樣，蜂蜜是在一個很乾旱，甚至好像骨頭磨著骨頭的境況，得不到滋潤，然後蜂房的蜜，使他感滋潤，就好像骨得到醫治。這裡是在說一種良言，良言如同蜂房。

我以前看過一套劇集，內容提到現在外國人在蜂房養蜜的情況，他們和中國人的方法不同，他們養的蜜蜂是放在高處，在幾十呎高的山洞裡，讓蜜蜂飛進洞口，蜂房由頂部伸展到地面，那些蜜蜂在山洞內。我們中國人養蜂用一個個手提的木箱，外國人是用一個大山洞，當然那些蜂房的蜜就很厲害。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現代人養蜂的方法和知識不同了，蜂房不是野生，而是人造的，所以有門，然後上方有一個四方小洞讓蜜蜂可以進出山洞，我從電視看到那些蜜糖在一個幾十呎的山洞裡，整個蜂房都是蜜糖，並且往下流出，真的很厲害，我也沒有想到蜂房可以有幾十呎高，但是無論怎樣蜂房的蜜在我們聖經中是一個很正面的比喻。

第25節，我們已經讀過，不用多解釋；它是完全重複第十四章12節。我想昔日編聖經的人如果有電腦，就可能沒有出現重複，在聖經中也有整段經文重複和重複的詩篇或整節重複，但是我們也不需要說重複是錯誤。

39. 認真讀聖經（第十六章26至31節）

26 勞力人的胃口使他勞力，因為他的口腹催逼他。

27 匪徒圖謀奸惡，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

28 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

29 強暴人誘惑鄰舍，領他走不善之道。

30 眼目緊合的，圖謀乖僻；嘴唇緊閉的，成就邪惡。

31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

有同工讀過這段經文之後，提到兩點是很重要。第一、這段經文很古怪；第二、第33節讀不明白。我們能夠提到這些就是明白聖經的開步。如果你讀這一段時，覺得很自然，沒有古怪，而第32至33節都很容易明白，就表示你還未開始踏上明白聖經的第一步。你根本沒有讀明白聖經，只是「水過鴨背」（沒有深入認識），因為這裡有些地方是錯譯，即是有些原文是解不通，我們只是胡亂地猜它的意思，這是和上下文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你覺得讀和合本很明白，你一定是沒有讀過這段聖經，所以讀聖經是由讀不明白開始的，如果你每次覺得很明白，就等於你沒有東西可以明白。你連那裡根本翻譯錯了，或者意思不是這樣，原文又不是這樣解釋，但還以為知道，就是你根本沒有嘗試想過去明白它，這是一個很好的測試。所以我常常說，如果你讀聖經從來都沒有任可疑問的呢？那你第一件事不是問怎樣讀得明白，而是要忠實於自己的了解，你讀不明白，可能是它有問題，又可能是你有問題。如果你讀經時，覺得自己沒有東西需要明白，就等於是水過鴨背，這是很重要的，我常常教導人讀聖經，第一步就

是你要由以為明白，讀到自己知道不明白，你就開始有明白的機會。

這裡我會嘗試每節逐一解釋，有些意思剛好與譯文是相反的，以致是莫名其妙。

第 26 節是一個很自然的寫實，我們因為肚餓，所以很努力工作。我們的飢餓是一種推動力，這是一個事實，又是說給我們知道推動力會成為我們得著的辦法和途徑。人因為飢餓，這個不一定是肚腹飢餓，有些人會為金錢、名譽而飢餓，這都是他努力工作的原因。換句話說，就是指一個人很想得到一些東西，這是一個相當寫實的手法。

第 27 節就更加麻煩，「匪徒圖謀奸惡，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匪徒在原文直譯為沒有價值的人，跟著幾節都是說這個人，特別說他的言語和行為等。為什麼和合本譯匪徒？而原文譯作沒有價值的人呢？匪徒這個字在報紙新聞的用法多數是指帶有暴力的人，就叫匪徒或者是指偷竊的人，但在聖經來說，所有不在正道的人，在神眼中都是沒有意義和價值的，這些在聖經中都稱他為壞人，以下經文會提到變態的人、怪僻的人，他們同樣都是這種人。他「圖謀奸惡」，即是心裡想著變態的事情，嘴上好像有燒焦的火，不是燒焦，而是燒著的火已經足夠。

第 28 節，「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開密友」，乖僻人就是指變態的人，即是用心不正的人就播散謠言、紛爭，將人離間。傳舌本來的字是很好，它是指在人的耳邊輕聲傳播謠言，而謠言都會把最好的朋友離間變成為敵人。

第 29 節，「強暴人誘惑鄰舍」，這個很有趣，強暴怎會用誘惑呢？這個字明明是相對的，其實應該譯作慫恿。「強暴人會

慫恿」，我們看到黑社會的運作，即是黑社會的頭子對下屬就是用慫恿，他們不會用誘惑，也不會那樣仔細。他們是慫恿，用那些說話來挑唆鄰舍，使他走入惡路，而不善之道是指到歪路。

第 30 節是最古怪的，這一節根本是不合理的，「眼目緊合的，圖謀乖僻；嘴唇緊閉的，成就邪惡。」這節意思剛好相反，我把它再譯：「不斷眨眼傳意，圖謀邪惡之事；緊閉他的嘴唇者，能夠止息邪惡。」這兩句是對稱，意思也合理。你眼目在不斷眨動，而嘴唇緊閉不作聲，即是指謠言止於智者。這個人不會把不正確、不對的說話不斷傳播，這樣邪惡就會止息。而翻譯成「成就邪惡」真是莫名其妙，應該是止息邪惡才對。

第 31 節，白髮是智慧文學的神學，白髮是榮耀的冠冕。下半節是有一點問題，我先翻譯然後再解釋，「就必能在公義的生命得著，白髮是榮耀的冠冕」，怎樣得著這個冠冕？就是在他公義的生命得著，背後的神學是什麼呢？就是行公義的人會長命，這是箴言的神學。你遵守主道，就會長久，所以你會白髮至終。他一定沒有想到像我愈長命愈沒有頭髮，那就沒有白髮可言，當然他用白髮來代表長壽，猶太人都有禿頭。一頭白髮雖然年老卻給人尊嚴的感覺，他認為行公義的人，就會得著這種報償。

40. 治服己身（第十六章 32 至 33 節）

32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

33 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

這兩節經文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它們都有很深的意思。我先

解釋一下，然後再看它們的意思。

第 32 節不用多作解釋，意思是很明顯，它是兩個對比，一個是治服己心，一個是治服他人。在上半節，是一個對比，不輕易發怒的己心，就是我們中國人說的克己復禮，你就更勝於能夠克制別人，甚至把城取過來。這是我們中國人很重視的教導，常常說你制服人是容易的，但是制服自己就很困難。箴言的教訓很重視不要輕易發怒，聖經也常責備那些很容易暴怒、很容易發脾氣的人，我們要謹記這兩個對比。中國或西方都有無數故事，有關一些人很容易得到一些城池，但是很快因為制服不了自己的脾氣，就失去了它們，甚至也引致生命犧牲，在古代更容易有這些情況。近代也不是有所改善的，例如最可笑的是在八十年代，每個國家都談軍事競賽。在九十年代則說銷毀武器，如果你再追溯一下，很多武器的增設，都是因為國家元首吵架而造成的，這樣吵下去，他們就覺得對方是威脅，於是拚命增設武器，到現代那些武器又不知怎樣銷毀處理。無論是當時的蘇聯或美國，不要說核武，就是化武也是對城市和地球造成很大問題，我們的化學武器很多，甚至可以把地球不斷毀滅和污染，它們是很難讓地球更新的。這些不能夠治服己心的，就會有這些問題。我們都知道這些競賽之後的下場，據說當時的蘇聯有很多手提式的核武器。有報章曾刊登，最可笑是英國訂的三岔式導彈的配件，長期在運送途中失去的，這是很奇怪的。現代你要做一些強大的武器去制服人，是容易的，但是你怎樣克制自己不要濫用這些武器，或者這些武器至終只是停留在昔日維護一個國家的主權，而不會被壞人利用，或者是政治家用來發脾氣的工具，這些也是很不容易的，例如美國和前蘇聯都留下一大堆這些爛攤子，不知怎樣收拾，不

知為什麼近代的環保人士又不會拿出來說，但這些是很嚴重的問題。又舉一個例子，戴安娜一生反對用地雷的問題，現在我們的世界卻還有很多地雷。美國這個國家是很差的，自己做什麼都可以接受，但別的國家做就不可以，地雷到處都有，又很便宜，美國是會說別國用地雷，但自己又不願意簽永遠禁止地雷的公約，仍然繼續生產，說這是最便宜的戰爭武器等。我看到現代人也一樣，我們很容易做一些很強大的武器對付人，但怎樣做以致自己不會自食其果，怎樣做以致可以治服己心？稍後我們還會再思想這個問題。

第33節，「籤放入懷裡」，這是古代抽籤的方法，懷裡是指胸部，它是一個特別的字，那時是把所有籤放入懷裡，或是紮在懷裡，就是把籤放進在胸膛一個衣服造的凹入地方，然後「定事由耶和華」，意思是可以窺探你的命運，但成事定事仍然在耶和華，定事原文是mishpāṭ是很有趣的，其實是指審判，即是你可以去窺探，但是你不能定斷你的命運和事情的成敗。你只可以有分去窺探，但是沒有分去計劃、部署和定奪你的命運，這是箴言作者一個很固定的神學思想。我們可能都有這種感覺，例如有些人去看相士，我就不相信看相是真的。我常常覺得相士是社會的敗類，蛀米大蟲，他對人說可以窺探別人的命運，那些道士說你的命運可以改變的，於是你給他錢按他的方法做法事。在現實中，我們常常都會遇到，包括基督徒，我們基督徒會換了方法，我們不是看算命，而是祈禱。我們要知道神的旨意，是不是這樣呢？籤放在懷裡，你可以抽籤，可以去打探，你知道也不能改變這現實，成事敗事是在耶和華。

現在我們再討論治服己心，我覺得它的意思很重要。治服己

心原文是管理你的心，治是管理的意思。箴言是很稱讚那些能夠控制自己脾氣的人，所以由第三章到第二十五章都一直責備脾氣暴躁的人，但是我們要弄清楚箴言是不是不准許人發怒呢？當然不是的。我也不是說我們每個人要好像軟皮蛇（散漫的人）不輕易發怒，就會是箴言的稱讚對象，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這裡要指出一個現實，就是你的自制力要高於服人的力，你的生命層次和修養是高尚的，是勝過勇士。你要注意勇士在昔日的世界裡，社會地位遠遠高過保安的人員或是以勇力來謀生的人，昔日社會一個人的身體力量就是他能夠突出的原因。我們現在俗話說「食腦」，就是用心、用思想，它是重要的，你用一身牛力，但就敵不過別人一槍可以奪去你的命。換句話說，昔日在社會裡最受人尊敬和羨慕的人，在現代是不值得羨慕的，他們是能制服他人的，但卻比不上能夠制服自己的人，最強的力不是去制服人，而是制服自己。我們即使能夠制服他人，甚至能夠擺佈人，引起別人的羨慕，但是常常會引起一個更大的禍患，聖經有無數的例子。這些人在微時可以靠著武力能夠得勝仇敵，連下數城，在他得意忘形的時候，他沒有意識到自制的時候，也是他敗亡的時候，這個我們不會太陌生的，它和我們中國的思想很接近。我們相信一個人不能治服自己，其實他也不可以治服他人。儒家用這種思想來談到一個人要修身，才可以治國，這是儒家的教導，那個次序是很重要的。你不能修復自己的身，治理自己的家，就不要想治國平天下，這是因為你能夠做到制服自己，管治自己，你就不會闖禍。人如果己力是小的，他就不會做大壞事；能做大壞事的人，常常因為他的力量大，又不懂管治，不懂把他的力用在正常的事，所以他就會壞大事。

我看到一則新聞後，改變了一些看法。坦白說，以前我是不喜歡搭火車的時候在車箱內遇到滿是很粗魯的裝修工人，例如很多人的時候，他們永遠不會正正當當坐著，總是側坐一點，這樣他就佔多一些空間，但是別人就沒有可站立的地方。我很不喜歡只顧自己的人，不理會他人，車箱已經站滿了人，有一些人還蹲坐著看報章，可行的路就更狹窄，一個人起碼佔了兩、三個人的位置。我很怕這些人，男人女人都是這樣。香港人不能長久蹲坐，否則腿部就會發麻、頭暈等，唯獨是國內人才可以，地鐵裡常常發出廣播叫人不要蹲坐在地上，他們卻完全不理會。我甚至要承認厭惡這種人，我要承認這一種情緒。但看了這則新聞後，我才知道那些紮鐵工人每天六時多就要到旺角兩間茶樓等人找他做工，這些紮鐵工人的工資是很高的，當時一天可以賺一千二百元，政府說有些情況，日薪三千元也找不到工人，但這則新聞說這是政府胡亂的說法，他們通常一星期只有一、二天有工作的，一星期的收入只有二千多元，月薪不足一萬元。他們怎樣生活呢？他們還是年青力壯，三十多歲，過了四十多歲也沒有人僱用。我開始對他們有不同的看法，你從外表看去，這些人是很健壯有力的，他們常常侵佔別人空間，別人的利益，並且非常粗魯，他們無論出入車箱都是這樣。你感覺從外面看來他們是很強壯，入車箱後第一時間可以爭佔坐位，即使見到長者或是抱著小孩的人，他們都不會讓坐，但是當我昨天知道這情況，我猜想很可能十個在車箱裡的人，只有兩、三個人有機會在茶樓找到工作。我想他們怎樣回家呢？他們家中的孩子怎樣生活？怎樣可以供孩子讀書？突然，我覺得不應厭惡他們。

但我的意思是每天早上見到的那批人改變了我的感受，外表

看來他們是很強壯有力，好像很不顧及他人，但原來他們一早出門，是等待工作，一個星期只是工作一天兩天。他們的班主帶領他們，班主有工程，他們才可以開工，只要有一個班主找到判頭，判頭需要工人，他們才可以有一天半天的工作。他們外表可能很強、很野蠻，但是內心可能是很軟弱。事實上，他們的確在爭佔位置，這也可能是他們尋覓工作的文化。在國內社會的教導是沒有禮讓，我覺得這不是他們的對錯問題。以往我見到他們的坐火車，爭佔地方，就很看不起他們，這是我不對，可能在外表看來我不是那些強壯有力或者霸佔地方的人，但是內心的憤怒和看不起他們的心情，就是我更加要去對付的一件事。所以我看到這一段經文後就有很特別的感受，真是能夠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

最後，箴言是不是不容許我們發怒呢？不是的，它一定容許我們發怒，但是要看你為什麼發怒。如果你為著自己的利益、自己的範圍，那你即使有什麼藉口也是不合理。其實很多人喜歡箴言的話語，因為它的真誠和描寫的情況很準確。箴言很多的話語都是用很強烈和憤怒的方式來表達，特別對愚昧和無知的人，那些話語、言行、斥責是很準確和盡情的。所以不是它叫你不可以憤怒，而是你為著什麼憤怒和你為什麼要這樣憤怒？你若是為自己圖謀，就是不對了。

41. 富貴與貧窮（第十七章1至5節）

1 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塊乾餅，大家相安。

2 僕人辦事聰明，必管轄貽羞之子，又在眾子中同分產業。

3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

4 行惡的，留心聽奸詐之言；說謊的，側耳聽邪惡之語。

5 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

和合本在這一段翻譯得很對稱，而又沒有意思上的錯謬，有些可能在選擇詞義上隱藏了意思，但並不是錯的，我們不能在中文的翻譯中看到，因此我們會補充這部分。

第1節，「設筵滿屋」的筵字，原文是 zebaḥ，它是獻祭的意思。在古代的家庭，就不像我們香港人常常吃大餐，他們只是在特別的時刻，通常是獻祭的，才有肉吃。這些設筵滿屋一定不是普通獻祭，一定是大的祭牲的時期，然後是招朋引類地慶賀，所以喜樂的氣氛是很濃厚。後來這個詞漸漸普及化，凡是擺大筵席都會用 zebaḥ 這個字。這裡說到一個對比。傳媒連續幾次揭發，有些被人羨慕最好的夫婦，他們又漂亮又有錢，其實卻是什麼都缺乏，這些完全不是快樂婚姻的主要條件，快樂婚姻所需要的，常常不是我們在婚禮中的場面所強調的。有些人結婚的條件是很豐富，叫萬人欽羨，有些人可能是很貧寒，但是最後可能是很貧寒的得到快樂，而這些很豐富條件的人最終是不愉快地分開，也可能他們一開始關係就不好，只是勉強忍耐。

如果你問為什麼英國查理斯王子會不愛戴安娜皇妃，而愛彭美拉，我說每個男人都會喜歡彭美拉而不喜歡戴安娜，在查理斯

的角度，我們常常誤解了外表，就看它為重要，其實查理斯需要的是媽媽的角色，而彭美拉能夠給予他，但戴安娜卻不能滿足他，我們通常被外在的東西誤導了。

在一九六八年，我第一次出國講道，講道後，我被邀請到一個人家裡作客，他在東南亞教會是很有名望的，也是很有錢的人。那天晚上他本來是和我一起吃飯，但是突然有事要開會，就留下我和他的媽媽一起吃飯，桌子上放了十三盤食物，飯桌很大，有些食物放得太遠我拿不到的。整個桌子上都是菜餚，我們只是吃了三、四個菜就吃飽了，而僕人就把食物拿走。這個富有弟兄的家在菲律賓，房屋外的圍牆很高，那天晚上只有我和他的媽媽吃飯，一間大屋，滿桌子都是菜餚，但只是兩個人安安靜靜地吃，我吃得一點也不舒服。他的房子對著馬尼拉海灣，那裡的日落是很出名的。所以吃飯後，我就單獨出外散步，在屋外圍牆內散步，屋子佔地像一條街道那樣大。在圍牆的轉角處外面，我看到一個菲律賓的家庭，在圍牆外用鐵皮搭建了一間小屋，在我印象中，屋子大概四呎高，屋裡沒有燈光，幾個人圍坐著吃飯。我見到兩幅圖畫，是我一直不能忘記：第一是桌子上的食物，只是在一隻小碟內放著小片的鹹魚，和另一隻小碟的蔬菜，幾個人就圍坐著，嘻嘻哈哈很快樂地在吃飯，沒有燈光，黑漆漆的。我不知道那時為什麼會那樣膽大把頭伸出圍牆外看。一個家庭圍坐著面向木箱，木箱上放在兩小碟食物，但是很快樂地吃飯。這種情景正好完全表達了這一節經文，我剛剛吃飽的就是華筵滿屋，但是一點興致也沒有，只有我和老太太相對無言，請我吃飯的也不應自己走掉，我又不認識這個老太太。這個弟兄和他的妻子之間也出現了問題，他的太太很漂亮，她的丈夫很能幹，是一所很

大企業的總裁，她感覺到丈夫對她不好，談話間才知道她沒有安全感，覺得她的丈夫在教會一定有女孩子喜歡他，但是她的丈夫一直都很忠心又能幹，也是一個屬靈的人，可惜他的家庭很不開心。而在另外一個又沒有燈光又沒有水的家庭，他們一家人開開心心地吃一塊乾餅。這是一個很寫實的話。

第2節，「僕人辦事聰明，必管轄貽羞之子，又在眾子中同分產業。」聖經中也有這些事例，在創世記和歷代志都有提到原來昔日一個好的僕人，主人會把他當為是自己的家庭成員。在歷代志上二章35中提到：他將自己的女兒給一個好的僕人，於是他就不是僕人而是一家人，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不是因為女兒沒有人喜歡，而是僕人辦事好，那個主人就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這些是古代近東有的事情，而現代人就沒有的。我們現代人主僕關係是很差的，只因為利益問題。這裡也說到僕人可以管教主人的敗家子，又可以分遺產，你看僕人在昔日的位置有多好，這裡談到一個忠心的僕人，他能夠與主人好像父子一樣。當然鼓勵僕人可以忠心辦事。

第3節，無論是鼎為煉銀，爐為煉金，煉的目的是要除去雜質，不是除去好的東西，不是忍受原有的缺欠，使你愈來愈火爆，愈來愈不能忍受，熬煉是把不好的東西帶走，然後把好東西留下。當我們看耶和華要熬煉人心，不要以為耶和華喜歡虐待你，讓我們要生不死，不是這一種，祂是要除去我們的雜質，然後讓我們的精金可以被提煉出來。

第4節，「行惡的，留心聽奸詐之言；說謊的，側耳聽邪惡之語。」這裡唯一要提出的是邪惡之語，邪惡之語原文是講毀滅之舌，hawwah這個字是解作毀滅之意，但是這個毀滅之舌是比

較隔一層，我們就把他譯為邪惡之語。邪惡和毀滅的關係在哪裡？英文特別是RSV，就把它譯作mischievous tongue，它是帶有奸狡的意思。以往我們認為小朋友一定是天真的，天真的相反詞就是奸狡（mischievous），但現代我們有時見到一些小朋友，他們的笑容是很奸狡的。我們認為奸狡的小朋友反而讓人喜歡，天天真真的小朋友，別人就覺得他不夠醒目，不夠過癮。一個小孩子知道奸狡的模樣和笑容是會得到大人的歡心，所以就特別喜歡露出一種奸狡的神情。你知道在日本，在演藝界，那些純正的表情、服裝、樣貌和言語是完全沒有銷路，所以每個女演員都要學著起碼要有三分邪惡，她就會有銷路。這是我們一個大眾文化趨勢，但是這種奸狡、邪惡在智慧文學中一直看為是毀滅之源，你奸狡就是離開正道，就等於沒有神的律在你心裡面，所以神的律是與奸狡對立，而和神的道對立，就一定是毀滅，沒有好結果。

第5節，我們已經看過，不用再解釋，「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下半節的相反意思就是指雪中送炭。這個在聖經裡永遠都是受稱頌的，永遠不會「老土」過時，但幸災樂禍的人就要小心，聖經說你怎樣也逃不過聖經的責罰。我常常覺得在智慧文學中，那些做人道理是很簡單，而簡單是好的，即是你不要兜兜轉轉，常常想找方便之門而得到暫時的運氣，最後是正正當當的做人，又簡單又保險。我們常常奸奸狡狡，就很容易把所有精力都消耗在這些奸狡和掩飾的行為上，那倒不如遵從神的律去做人做事，那樣就更加有好處。

42. 冠冕和榮耀（第十七章6至10節）

6 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

7 愚頑人說美言本不相宜，何況君王說謊話呢？

8 賄賂在餽送的人眼中看為寶玉，隨處運動都得順利。

9 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

10 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

這一段有些地方比較隱晦的。第6節提到一種很寶貴的關係，就是兒女和父親互相以對方為榮耀。這個在古代近東是很寶貴，很少見，例如在希臘文中，小孩子未成年是不會視為人，所以代名詞用"it"來代表小孩子；英國人也是一樣。以前維多尼亞時代的家庭教育，有一句話我們都聽過：to be seen not to be heard，就是指不讓小孩子說話，是假設小孩子不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或是發出聲音，他們是沒有權利說話的，他們的說話不會受到重視。

這裡說到那個兒子是爸爸的榮耀，爸爸以兒子為他的冠冕，我覺得在聖經中一直很重視這個關係，即是家人、親人和父子的關係，不單是寶貴，一個是冠冕，一個是榮耀，冠冕當然指到尊貴、榮耀。父親是兒女的榮耀，我也不知道這個寫法是否正確，如果按希伯來文的次序，兒女的榮耀是他的父親，這樣排列和上半節子孫是老人的冠冕是對稱的，兒女的榮耀是他的父親，那個次序排列的對比相當美麗。我們所知古代近東，好像沒有什麼文化是把兒女的位置放得如此高。

第7節直譯可以是：「愚頑人和美言本不相配，君王和謊話

也不相宜。」美言是指什麼？美言不是指好聽的説話；美言直譯是指超凡的嘴唇，嘴唇代表言語，是超凡和出類拔萃的言語，跟愚頑人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好像如果你是君王又怎會和謊言相配呢？君王不應該説謊話，這與現在社會智慧剛好相反，我覺得講真話是與在上位的不相配的，他們一定會説謊，我們平民百姓聽他們的説話，真是連一半都不可信。例如：在文革時期，人怎樣知道政府説話的真偽？就是將消息相反來看，如果説豐收，就知道是失收，整季也要捱餓，一定是失收才叫豐收。那時我們在香港看國內的報章，聽國內的電台，當時我聽澳門的綠村電台，最早期為中國祈禱的月曆，是華人教會第一本搜集大陸消息而出版的祈禱事奉，是由我做的，後來才開始了守望中華的部門。那時我們晚上聽國內電台，就是綠村電台，現在已停播，那個電台常有中國的情況，不單是教會，也有很多其地方面。它的報導都會和教會有關，例如某教會的人被關起來等，因為綠村電台不是大陸直屬的機構，因此不用與大陸報章的內容相吻合。那時我們看《文匯報》和《大公報》來收集資料，唯一的途徑是那兩份報紙加上播大陸新聞的綠村電台，所以我們就覺得報章報導得很荒謬，當然有些人會解釋得過分，例如在六四事件的時候，新聞渠道被封鎖，某領導人説不會秋後算賬，我們都知道糟糕，知道一定會算賬，果然他一掌握權力，那些不同的軍隊向他示忠，跟著就有人被帶走，所以君王和説謊本來是不相配，但是和現代的文化是剛好相反。我們發覺不單是在位的，連那些在執政黨、影子政府説話也是一樣，説的話對他們有益就會説真話，對他們沒有益的就會説謊。那次在醫管局，我剛和民主黨陳議員及張議員同台講話，那個姓張的議員是很典型的政客，面孔是很討厭，嘻嘻

哈哈，最叫人討厭是他在醫管局的演講，是沒有講章，到時亂說一頓，我覺得很討厭，所以這是現代人的政治文化，和聖經說的真是很不同。我再說一次，這一節原文是很清脆俐落，愚頑人和美言，美言就是說得超凡的話，他和智慧之言，怎會相干；「君王和謊言又怎會相宜」，這樣既直接，對比又強烈過和合本。我們又看看現中，「愚蠢人說溫雅的話原不相稱；地位崇高的人撒謊更不相宜。」這個也比和合本的翻譯好。

第8節是很古怪的，它不像是責備，又好像說出現況，既然箴言必定有道德或者價值的判斷，但是在這裡我卻看不到，我以為這個翻譯有隱晦的地方，原文與和合本譯本是沒有分別，或者我們再看現中，「有人視賄賂為萬能，以為一切圖謀都可奏效。」現中把人當為主語來翻譯，但原文不是這樣，原文好像與和合本一樣：賄賂在行賄的人看為至寶或寶玉，隨處運動都得順利。在香港文化看來是很有問題，你一定會被廉政公署請去調查喝咖啡，這種賄賂是說明人想成事的捷徑，於是就走去行賄。我們看若中國的商界能夠除掉賄賂，就是中國的商業能真真正正上軌道的時候。整個中國包括今天的國企，賄賂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的人民大會最大的成就是它幾乎成了一個經濟會議，以前的是權力分佈和宣示，現在就成了經濟會議，主要說給我們知道，我們的國企一定要整理。這話題說了很久，怎樣整理高層的受賄呢？其實拖累中國經濟的就是行賄。行賄的意思是整項貿易能賺一百億，但是行賄就吃掉了七十五億，餘下的少部分的好處給予國家及人民，絕大部分都落入一小撮很低素質的人手上，我想陳希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盼望中國可以早日擺脫賄賂、走後門的壞習慣。你不要以為中國大陸是這樣，台灣是更差的。

大陸的政治不大可能被賄賂去敗壞，我們一直所知，賄款是在商業世界，不在政治層面；政治世界是分權力的大餅，商界就是分金錢的餅乾。台灣卻是分所有的大餅，是任何的黑道到白道，由政治到生意全部都是黑金的手法，連出國都是用黑金政治，台灣是完全沒有辦法改變，比中國還要差。我說這是中國人的笑話，即是台灣攪什麼外交，那些國家名字連讀出來都不順口，都是很小的國家，那些國家名字我們都不知道，是朱古力牌子名稱或是國家名字，台灣就去行賄這些國家，用金錢買外交。中國人就只有香港人是比較廉潔，香港人是被迫廉潔，因為有廉政公署，也因此能夠有生意的商機，如果你行賄才能做生意，那就不能夠吸引別人來做生意。例如Amway在中國投資了幾百億美金，就是因為這個關鍵問題，幾乎想撤出中國，後來勉強忍受這種環境，結果才做到生意，不需要給大量的賄款，可以叫Amway繼續在中國生產，所以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無論怎樣，行賄在香港人是很難接受的。第8節是沒有任何價值判斷的，我們覺得這個行賄，不單說出現況，「眼中看為至寶，隨處運動都得順利。」你到處走後面，都可以叫自己得方便，這個是不可以。

第9節是很有趣的，「遮掩人過的」，遮掩的原本意思是拒絕看，即是拒絕看別人對自己不好，有人對你不好，當然是放在眼前，這不是邏輯推論，而是一個眼前的事實。你遮掩的意思是你不去看人對你不好。然後他跟著再說「屢次挑錯的」，這個「屢次」也是譯得精彩的，是生動的字，shānah可以譯作不斷去散播，所以這裡譯作屢次，是譯得很好，是不斷地散播謠言，在雞蛋之中挑骨頭，你的行為就會離間密友。

第10節是一個教育問題，可以與第6節互相呼應，「一句責

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即是你責備智慧人一次，就勝過去責打愚昧人一百次。我們不要忘記這是父親教子的背景，不是法庭審判一個愚人和智人，一個聰明的小孩子、受教者，一句責備的話就能夠進入他的心。「強如」直譯是更加深入的意思，你去責打愚昧人一百次都不如一句責備便能深入聰明人的心，為什麼強如會譯作更深入的意思呢？即是說你責打愚人一百次，都不能進入他的心，但是一句責備的話對有智慧的人就深入他的心，這樣帶出了對比。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是很正確，牛皮燈籠加黑漆。你責打現代的小朋友一百次都不會進入他的心，但是一個知廉恥的小朋友，一句責備就可以進入他的心，為什麼這一節可以和第6節相呼應？第6節說到子女、父母和長輩，是互為冠冕，互為榮耀。林語堂說了一個故事，可能是真的，但不知道這個故事的來源，你們也可能聽過英國有一個哲學家叫做Herbert Spencer，也是我早期很喜歡的哲學家，他寫了一套共十八冊的系統哲學。他晚年的時候，把這套書寫好出版，他把這套十八冊的系統哲學放在大腿上，有一種很深的感歎，說：「如果放在我膝上是一個小孩子，而不是這套書，我做人會不會好一點呢？我的作品會不會寫得好一點呢？」Spencer是不是沒有子女，即是膝上膝下皆虛？我不知道。我們一般人以為，如果有小孩友做事會做得差一點，我們常常要記掛他；如果我單獨一個人或者沒有小孩，我可能會做事專心一些。如果林語堂引用Herbert Spencer這事件是真的，Spencer可能說出人生命中的一種無奈，你可能有很多時間，但是你對人和人性很多的了解，就不及一個有小孩子的人一般深入，你會有多一些時間，但你有些體會淺薄一些，因為那個小孩會叫我們體會得深一些，當然是有一個無奈，有小孩子就沒

有時間把自己很深的體會寫出來，那些很多時間寫作，但是又不能深入你的心，所以有人批評天主教神父的作品、言論，包括教宗，他們關於家庭、墮胎的言論都被人批評，就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這種體會，所以他們說的這些是不是有意思呢？我想這是一個開放的問題，我們是可以繼續辯論的，但是我相信Spencer若是真的說了這些話，這一種感歎帶進第6節和第10節來讀，我們會找到一些回響可以幫助到我們多了解一些，我們說子孫是老人的冠冕，為什麼老人家會這樣珍貴子孫？我們注意的不是子孫，原文是指孫子（grand children），不是子孫，子孫是包括兩代，這又是真實的，那些祖父、祖母，最喜歡就是孫子的。我還未到這個境地，不知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孫子比子女更寶貴？可能是有孫子的時候，子女都已經成人，不可以抱著和擁著他們，但是孫子還可以。為什麼老祖父和老祖母都特別喜歡孫子？因此說是他們的冠冕。此外，兒女也看父親是他的榮耀，這個比較困難一點，馬克吐溫（Mark Twain）年老的時候說了一句話很有趣，他年少的時候，覺得爸爸是很老懵懂，什麼也不懂；到他年長了，他很奇怪為什麼這個老頭子在二、三十年內學會了這麼多東西，這是他很出名的一句話。其實不用說這是他的偏見；年輕時，你覺得老頭子什麼都不懂，他知道很多，但你卻不懂欣賞。當你年紀大了，有了人生歷練，你開始明白老人家的事，又說為什麼這幾十年間，他學了這麼多，其實是你明白了更多。這些話是子女看父親是榮耀的一個具體說明，但是如果我們太年輕就還沒足夠人生經驗去明白和體會。我們感謝神有這些箴言文集，它把人生的觀察在此作結論，我們就可以拾到一些能夠讀得明白的話語，這是我們的一個祝福。

43. 報應的律（第十七章 11 至 15 節）

11 惡人只尋背叛，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攻擊他。

12 寧可遇見丟崽子的母熊，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

13 以惡報善的，禍患必不離他的家。

14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15 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這一段要比較花時間，我們先看現中的翻譯，它有很多部分是意譯，不是原本希伯來文容許的表達，但是它又可以把意思表達出來。我們常常在翻譯上遇到這個問題，如果我們要忠於原本意思，有些地方就會讀不明白、讀不出意思，或是把它意譯而我們能夠明白它的意思。即使有些字眼原文根本沒有出現，為著要使它讀得暢順，就加進去，這樣叫做意譯。翻譯最好是和原文一樣，沒有的字眼就不要加進去，如果原文沒有這個字而你加進去，保留了意思，就是意譯。

第 11 節原本的希伯來文是讀不通的，除非這個背叛是指到神，就會有意思，但是明顯地箴言不是指到神，它是指到一個人如果背叛主，即是發起動亂、顛覆。如果惡人只是尋求叛亂，他是挑釁一個君王的權柄，君王一定會派一個很嚴厲的使者攻擊他，一定用最強硬的手段平伏動亂，這個本來是政治或軍事上的背景。但是第 11 節在希伯來文就讀到彷彿我們對神一樣，如果我們背叛神，祂就會派一個嚴厲的使者攻擊我們，但這只是政治和軍事上的背景。事實上箴言很多時是描述眼見的東西，很少純粹涉及屬靈的原則。

第 12 節，那個不見了幼兒的母熊一定會發狂，這是用來強調愚昧人的可怕。你寧可遇見發狂的母熊，也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不過愚昧不是一種感受，他是有身份、特性、性格和本性的，他不是一時的言或行表達是愚昧，這樣要分清楚。

第 13 節是一種報應的律，這完全是沒有屬靈意思在內心，人不是因為怕神，就不以惡報善，完全是因為要避開禍患，避禍就福是我們人能夠行善避惡的原因。第 13 節指出我們相信的一種報應的律，這完全是做人的智慧，是權宜之計，也是不錯的，我們不要以惡報善，就好像第 15 節，不要善惡不分，混淆善惡，顛倒是非。我們的目的是要避開禍患，我們不會這樣以惡報善，我們就會免受禍患。如果別人對你好，你對別人差，結果你就一定會更差。這是一個純粹做人的智慧。

第 14 節很有趣，不是「如水放開」的意思，原文意譯是「紛爭的起頭好像水霸有一個洞」，就是一個大的禍患常常有一個很細小的起頭，紛爭的起頭就好像水霸的裂縫，所以在爭鬧之先，你就能夠快快控制它，不要任讓它自由奔放，因為這樣必定引起更大的禍患，這是很真實的。無論是一般人，我們自己交友的情況，或者是黑社會的打鬥，起初常常是很小事，可能是言語上的衝突，我不喜歡你的眼神或言語，就會產生打鬥。這些小事很微細，連提起也覺得是繁瑣的，但我們說紛爭起頭就是這樣，就好像水霸的裂縫，漸漸成為小洞。

第 15 節是我們剛才說的，不要顛倒是非，這是耶和華一定不會放過的，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就是顛倒是非。換句話說，你冤枉別人，在我們中國民間很多這些類似的故事，什麼包公等等都是從這些故事開始。在社會權力架構上，有權的人

才可以定惡人為義，定義人為惡，若沒有權力就不可以這樣做。有權的人常常為自已、為著朋友方便，就不理會弱勢的人的感受。無論受害者是哪一方，我們要清楚是耶和華一定會採取行動，所以這就是我們中國人説的，報應一定在眼前，如果你這樣做一定有報應。

所以常常覺得箴言所説的和中國的農業社會的看法是很接近，我們人相信報應、相信舉頭三呎有神明的智慧是很接近。

44. 愚昧人買智慧（第十七章 16 至 20 節）

16 愚昧人既無聰明，為何手拿價銀買智慧呢？

17 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

18 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

19 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高立家門的，乃自取敗壞。

20 心存邪僻的，尋不著好處；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

這一段是比較直接，沒有翻譯上和字句難解的問題，而大多數都是我們常常遇到的教訓。

第 16 節是比較戲劇化和有趣的，「愚昧人既無聰明」，或者可以用現代話再翻譯就是「愚昧人既無腦袋」，為什麼要好像拿一個價錢牌在求智慧？買智慧的諷刺在哪裡呢？就是錢是買不到智慧，智慧是頭腦一個特殊的條件或者特質，智慧是心靈一種特殊狀態，按和合本這裡的翻譯，愚昧人因為沒有聰明，所以才想到要買智慧，這就變成不是問題，而是陳述句，那些人沒有腦袋就盼望用錢來補救。我們也知道無論在香港或是美國，都有一

些人拿錢買大學學位，很明顯就是這種例子，甚至是前星島報業的主席，也曾經牽涉入一個用錢買學位的事件。如果你說在某大學畢業，但是那所大學的名字是沒有人聽過，所以那所大學的博士學位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愚昧人既然沒有腦筋，還拿價錢牌去買智慧，就更顯出他沒有腦袋、沒有思想，這就是一個寫盡古今的一些矛盾現象。

第 17 節，「朋友乃時常親愛」，意思是假設了有不親愛的情況。「弟兄為患難而生」，而另一個翻譯是在患難中更顯出是弟兄，即是那個弟兄其實是勝過朋友，在聖經裡的箴言常常強調誇讚友情的重要。

第 18 節，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箴言一直不贊成人作保。中國人說：不做中不做保，可能那時的人太過容易答應作保，所以產生很多爛賬。如果你是一時之勇在人面前擊掌作保，你就真是無知的人。這樣我們才看到耶穌做中保的價值，祂作中保連生命也捨出來，祂仍然沒有悔意，我們在新約時代把這個思想，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而扭轉。

第 19 節，「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在 RSV 中這裡的意思是上下句的位置轉換了，我比較喜歡 RSV 的翻譯，「喜愛過犯，就會喜愛爭競」，在希伯來文的次序是可以轉換的。這裡誰是因？誰是果？我比較喜歡 RSV 的原因是因為那些喜歡歪路的人，特別喜歡競爭、喜歡自認聰明。爭競這個字原文是紛爭的意思，是喜歡撩是鬥非的意思，不單是競爭，不單是要比別人聰明，本來沒有爭拗的，也要撩是鬥非。如果譯作「你喜歡撩是鬥非，就喜愛過犯」，就是重複了內容、沒有新意，所以如果譯作「一個人喜愛過犯，那些喜歡歪路，喜歡犯罪的人，特別喜歡撩

是鬥非。」這些在我們的社會也可以看到。

「高立家門」有兩種意思，一是把自己的家裡建築成很悦目、很厲害，門戶很高像豪門一樣；另一種是可以當為是一個人，就是那個人喜歡擺高姿態，在口中自認聰明。把它作為比喻或者是在希伯來人的文化來解釋，是可以被了解成一個言詞高調、浮誇的人，就會自取敗壞。這就是箴言常聽見的教訓。

第20節，「心存邪僻的，尋不著好處；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這些也是箴言常常提到的，在現實中，一個人心存邪僻，他會有一個目的就是想遂其私意，他是按自己的心意來生活，但是這種人至終得不到好處。心存邪避這個字，我們已經說過很多遍，就是一種離開正道，走歪路的人。它是指一些離開真理、離開神的話的人，他們多數都有一個目標就是按自己心意來生活，得到自己所喜愛的，但是至終不會活得更加舒服。我們有時看那些黑道電影，無論是教父或者是港產片如說江湖最後一個大佬等類別的電影，很多時候，這些江湖大佬在臨終的時候常有這種感歎，就好像這一節經文所說的，黑道的生活不是好過的，他們走進去就說人在江湖。我們常常有這一類情況，也會在社會中見到這些經歷。

我們再討論第17節有關朋友，全卷箴言由開首至中間和第二十章之後、第二十二章都有提到友誼的價值。我們中文有時提到的「患難見真情」就是一個好好的總結。這裡的「朋友乃時常親愛」的翻譯實在太過平常，當中乃是說朋友是用來長時間珍惜的，同時也表示有不珍惜的時間和機會。這一點我想我們有過真正的知己，才會有這種認識。我們說朋友是你用來欣賞的，但當你欣賞的朋友落在患難裡，別人不單不欣賞他，更加陷害他，以

致他招來惡名，你就需要幫助他，不要在這個時候出賣他，所以這就是朋友要時常親愛的意思。這個不是很平淡的話，他指出跟朋友相處是會有這種失陷和環境惡劣的時候，假如你不能夠在他需要的時候愛他，你就不是他的真正朋友。

第二，猶太人是很重視朋友，一個有朋友的人就是一個有價值的人，這是民間智慧。一個沒有朋友的人，他就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他自己也感到沒有價值，換句話說，朋友給予我們一種價值感。所以我們說「豬朋狗友」不是朋友，因為他們只是陪你吃喝玩樂，這是沒有價值，只是跟你一起尋樂。朋友是在需要的時候，人人離棄的時候，而你仍然在他身邊，這才是朋友。讓他相信他的價值雖然被考驗，但是你仍然在他身邊，這也是他價值感的保障，是這樣重要的。

最後，朋友是不在乎多寡的，而是在乎可以長久，所以不單伸出友誼之手，相識滿天下是不可能的，只會叫你忙上加忙，叫你疲於應付。我記得應該在《讀者文摘》第二、第三期，即是六十年代，刊載了一篇文章說一個痲瘋病人，當中那個醫生說了一句話，我一生都記得，有一個痲瘋病人向醫生抱怨，他很孤單，沒有朋友，醫生說了一句很有智慧的話：「你要記著，你這一生都不會有很多朋友，但是你有的朋友都是一生之久；你不會相識滿天下，但是你有的朋友都是推心置腹。」從那時起，我就追求一種不是相識滿天下，而是真正可以推心置腹的朋友，很有趣的是你追求這一種，就會得著這一種，也正正是箴言所推崇的。第27章10節是我很喜歡的經文，「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這句話真的太可愛，就是你有一個相近的朋

友，鄰舍在猶太人中一定是說朋友，相近的朋友就好過一個遠方的弟兄，所以弟兄不是最重要。中國人所說的血緣、血濃於水，未必是真的，不是說弟兄和弟兄之間的關係淡薄。他是指一種真情，有真情是比血緣更好，如果你說這就是朋友的作用，不單是別人對你說，你自己也要對別人說。如果你的朋友落在患難中被棄，你就更加要站在他的旁邊。我看不到我們香港人會這樣做，我們不善於這樣的，卻善長一沉就百踩，跟著就是跟紅頂白。如果你出位，你是炙手可熱，那些人就會跟隨你，這是我們香港式的友誼，香港式的友誼很不容易見到朋友被人踩在腳下，你仍然站在他旁邊。我們可能不夠時間發展這種很深情的關係，我們都是喜歡鏡花水月式的關係或者是短暫友情。就不是箴言所說的友誼，所以我覺得第十七章17節是值得我們謹記的，有時臨時被人叫你講道，你都可以拿這一段來說，很多內容可以說，只要把箴言對朋友的教導，與自己的經驗作比對，然後加一個見證，就可以說一篇好的道。

有一位前扶貧機構的總幹事，他是香港一位牧師，他不算是我的好朋友，我很少和他談天。據說他因為非禮弄致被傳媒刊登出來，而以前有一個電視節目的片頭，也有他的相片，每晚都播出來。當他被告等候審訊期間，我就做了一個講題是「第一塊石頭」的文章，其實我不是說要定他罪的問題。但是一個很特別的副作用出來，全香港無論輿論或是個人都看不起他，突然平時他很多朋友，全部都消失了，甚至在報章、《時代論壇》和《基督教週報》都不斷要找出事情的前因後果。我們完全好像約翰福音第八章那個被抓的淫婦的羣眾一樣，都是很心寒，內心是驚恐的，後來我認識他的辦公室裡面的一位職員和我談起這事件，據

說被他非禮的女同事，平時是很接近他的，和他的關係很好，外面的人以為那位女同事追求那位未婚的牧師。我沒有問有關內幕，只是看到教會也是這樣，我們看似很公義，其實我們是用別人的羞辱來抬高自己。我最奇怪是他當時在教會圈子是一位名流，是很多機構的董事，有很多朋友，很多人跟隨他，為什麼突然會變成這樣呢？全部變成擲第一塊石頭的人。我常常講過的話是從來不會收回去的，我素來不怕自己落在共產黨的手中，最怕是落在教會手中，一定是「死無全屍，名聲掃地而死」；如果死在共產黨手中，也算是尚好福分，是殉道士，其實共產黨很厲害，不會輕易把一個人變成殉道士，所以我們不需懼怕，他們已經說不會使民主黨的人變成殉道士，所以你落在一個反對教會的人手裡，是完全不需要擔心，你死了，弟兄姊妹更加可以復興。你做錯了事，死在教會手裡，他們覺得你從坑渠（污水渠）裡沖下來，會弄污那個坑渠，我們教會就是這樣，有時那種涼薄是叫人心寒。所以我們那些講聖經、讀聖經、愛聖經的人，我們千萬不要走到這種地步。

45. 愚子與父親（第十七章 21 至 25 節）

21 生愚昧子的，必自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

22 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

23 惡人暗中受賄賂，為要顛倒判斷。

24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愚昧人眼望地極。

25 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

我們讀箴言要和報章一起看，我們就可以讀到多一點東西。第 21 節的翻譯是很近希伯來文的直譯，但是近代多不用這種方法。近代的譯本由 RSV 到現在的譯本，都會喜歡把原文意譯，意譯的意思是達意又沒有失去原文的意思，只是在用字上沒有和原文完全一樣。我把它再翻譯，看看怎樣，和合本的直譯是有問題，稍後再說。如果將它意譯就變成這樣，「愚子乃父的愁苦，他的父親毫無喜樂。」這裡與和合本有什麼分別？分別就在「生愚昧子的，必自愁苦」，每個人都不想，這不是他的選擇，這一節除了寫實是沒有道德教訓。我生一個蠢孩子就必致一生受苦，所以其實這個罪不在父那裡，如果你沒有信仰那就是命運。你可以說一百個理由，例如媽媽疏於教導，父親可能沒有好的榜樣；但是他生性愚昧則是你完全沒有辦法的。我們再看另一個例子，報章刊出我們華人又多了一個諾貝爾獎；這已經是第五個，他是朱棣文，是物理學博士，也是中研院士，其中提到他的父親也是中研院士，這是極少有的，中研就是台灣中央研究院的院士，院士是很高榮譽。他的爸爸是中研院士，兒子又是中研院士，不用說爸爸生這個兒子時開心，現在就更加開心，除非他的父親眼光短淺，不能容納兒子比自己的成就高。他的研究是很精彩，他是研究 laser 把 particle frozen 帶到 absolute zero 負 273 度，把當中的particle的運行帶慢，我們可以研究那些particle的特性和怎樣使用，愈來愈多研究是有關 particle 的運作。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可以運用到這個的發明，於是他就得到諾貝爾獎。另一個叫人開心興奮的，就是黃金寶，他真的很精彩，我也很興奮。黃金寶在單車比賽中拿到全運會金牌，我很深印象是衝線的一剎那的確是很精彩，通常那些一百多公里的賽事，第一、二名的距離通常是

很遠的，冠、亞軍的距離是半個單車位。當時他和北京的好手就好像騎馬般只差一個馬鼻的位置被拍下照片。黃金寶一直望著對頭，然後他就在最後一刹發力，我看的時候是很受感動，一個比賽在開始的時候爭出線是會有保留的，開始是很慢，只是一百五十多公里，結果在最後衝線時發力，他的發力讓你知道，未到衝線，他也是會贏的。我覺得很興奮，我們香港人在運動方面素來都不是很優秀。

我們炒賣股票、炒賣樓宇就很好，賺錢就很好，但是當中竟然有一些年青人為著自己的理想，可以日夜付出時間去練習，你如果是他的爸爸和媽媽，真的會很開心，這些兒女不單是拿到獎牌一刹那的榮耀。在那漫長的受訓中，他放下了很多東西，別人都可以吃得很開心，秋天有很多美食，他就一直不能吃過量，不可以增加體重，再加上不斷要這樣練習。如果你是爸爸，你看到這樣的兒子，他沒有發達，而你也不知有多開心，他沒有跟其他的人那樣。我不喜歡「生愚昧子」中這個「生」字，不用翻譯「生」也是對的。這是描述如果你是愚昧的，你真是叫你爸爸和媽媽都很慘。第 25 節其實也是一樣，只是把媽媽也放進去，很多時不單是爸爸，媽媽也很憂苦。我覺得這兩節聖經真的很精彩，愚子會使父親受苦，他的爸爸是毫無喜樂的。

第 22 節是很典型談到身心關係的（psychosomatic）經文，「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換句話說，喜樂、憂傷不單是心和感覺的事，我們常常說要求過癮，原來每一次都會進入我們的心，不單是心，這裡也說到骨。在我們希伯來人的心理學裡，心是很內在，但是當說到骨就更內在；心就是我們的感受（seed of feeling），是我們的靈（soul），那裡不單止入到

心，也是進入到骨裡，是最內在的。在希伯來人的心理學，骨是最深入的，是身體的感受，心是整個人，骨是我們身體的感受，是進得很深的。喜樂的心是良藥，你有病也可以治愈；但是憂傷的靈，使沒有病也會變成有病。我昨天收到一張傳真是一位姊妹說到她朋友的朋友，按信中的描述，我覺得他有腸癌。他是要由針來放水的，因為他不喜歡外面的人知道，所以他不說給別人知道。他只說給他朋友的朋友知道，他只有兩天的生命，我說他應該不單有兩天生命。如果他只有兩天生命，他必定很痛，醫生會給他止痛藥，他會整天昏昏迷迷、迷迷糊糊，但不會發脾氣，他現在又痛又發脾氣，又咒詛天又咒詛父母。他是一個四十多歲做生意很有成就的男人，他當時住在瑪麗醫院，這個姊妹叫我去探望他，她叫我去向他傳福音，但我說這不是我的專長，我說你送《再戰》錄音材料給他聽，她買了，但是還未收到。這個人是怎樣呢？如果他是很憂愁的，心裡很悲觀的和有很多憤怒的，那不是不好，我們也有報告指出憤怒會叫人更加容易對付這個病，反之比較逆來順受更好，但問題是當這個人的憤怒過後，他的放棄是更加致命的，就是這裡所說的憂傷，憂傷就是這樣，你放手和很悲觀，你有很多憎怨，於是就沒有了醫治的力量。我們怎樣說到人是一體，這是一個好好的經文。聖經怎樣說到身心的關係，我們可以好好引用這一節經文，人的憂傷和喜樂是直接影響他的身體和生命的。

「使骨頭枯乾」是一種感覺，我希望你們不要有這種感覺，但是有病的人都經驗過這種感覺。在聖經裡也有說過骨磨骨的情形，骨頭枯乾就是指骨與骨之間沒有了一層潤滑面，通常骨與骨之間有一個關節，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活動是沒有問題的。關

節之間有一個水囊軟骨連接結實的骨頭，人能長得高是因為軟骨充血，漸漸把它硬化了。但當你有病的時候，你的水囊會失去功效，當中沒有了液體，骨與骨相磨就會痛，很多人患上骨刺就是這樣，其實沒有骨刺這回事，而是水囊磨蝕了。例如脊骨，如果一個人長期站立不直，常常彎腰，令骨與骨因為過度磨擦而令水囊勞損，骨與骨的磨損就會令你非常痛苦，人説這是骨刺。所以骨頭枯乾會不會是這種感覺？當你活動的時候，內裡是酸痛無力，疼痛難忍，你不覺得自己的骨頭運作得很順利和沒有壓力的，沒有這種感覺我們就要小心了。有些人身體某些地方是常常發出「咯咯」聲音，不要貪過癮把自己的骨頭弄成「咯咯」聲，我們很喜歡聽骨頭之間的「咯咯」聲，你沒有出事的時候，還可承托得來。但當你年紀漸長，或者你常常在扭動關節的時候發出「咯咯」聲，你的骨節就會相磨，也會產生痛楚，漸漸變成白骨，而你的活動能力也不再順利，你就會有這種感覺。

第23節，「惡人暗中受賄賂，為要顛倒判斷」，下半節的直譯應該是「顛倒正義」。報章新聞曾經提到廉政公署拉了五個基金經理，他們因為受賄。那情況真的很恐怖，在回歸後我們香港的股市真的不算好，這些事不單説香港，美國也有很多這樣的個案，投資基金涉及很多錢，於是上市公司就會行賄賂，叫那些基金經理看著它的股票，就要供股，基金經理就用基金的錢去抬高股票，於是人人見到那些股票升值就蜂擁去買，買了之後，就宣佈那些股票要供股，那些股票就會下跌了，重複這些活動幾次，大多數的外面散戶就會跌落這個陷阱，這幾個基金涉及五間公司和八個基金經理，其中有五間都是中資的，這些中國股票真的很麻煩，這樣被人造市。甚至香港某富商也被美國公司在報章

上提到要調查他，説他涉及三百多億的錢沒有通過美國證券公司，而在當地作買賣。這些不知是真是假，但暗中受賄，是要顛倒正義，所有受賄都是要顛倒正義，否則他是不需要受賄。換句話説，一定有人受害，你受賄賂是要得到非分之財，有人得到非分之財就一定會有很多人付出很沉重的代價，這是現實世界常有的。

第 24 節，「明哲」是 the man of understanding ，或是個人的了解，這些人就會定睛在智慧上。上半節原文應該是「明哲人不是眼前有智慧」，如果照這樣的翻譯，就等於近乎是一種命運的問題。它應該翻譯為「明哲人是以智慧為目的」或者是「定睛在智慧上」。下半節，「愚昧人眼望地極」，意思是游目四顧，即是惡人就四處張望，廣東話是「眽來眽去」，是指他沒有目標，明哲人的眼定睛在智慧，他以智慧為他的選擇目標。

我常常教我的女兒看報紙的時候，那個人第一份抽出來的版面就反映這個人是怎樣的。我常常教導她不要先看娛樂版，你看所有報紙都不把娛樂版放在第一頁的，除了只是以娛樂新聞為招徠的報紙，有些也已經停刊。我所説的只是舉例，你定睛在哪裡？你注意的是什麼？這裡勸導我們。第 25 節就不用再説和第 21 節所説的一樣。

46. 沉默的美德（第十七章 26 至 28 節）

26 **刑罰義人為不善；責打君子為不義。**

27 **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

28 **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説也可算為聰明。**

這一段其中三節，有兩節是指沉默是金，這裡說的沉默是金和我們現在所說的是不一樣。這裡指沉默的美德（virture of silence），不是沉默是金。

第26節是一個法庭背景，不是普通的情況，因為通常不是很多機會可以刑罰義人，更加不能夠責打君子，這些在一般情況下是沒有出現的，就只有法庭才有這種情況。義人是正直的人，他沒有犯律法，而責打他，就是枉獄、冤獄，古今都有判冤獄，但判冤獄一定會被耶和華追討的。為什麼君子會被責打？君子是指貴族，在猶太人的傳統，貴族和上層不是代表不義的人，剛好相反，有位置身份是上帝所給予的，他們可能是負責管治，可能是負責判案，也可能是負責地方的法律，就是這裡所說的君子，或是一些貴族。在什麼情況下我們可以責打？責打這個字是指刑杖，不是一般的責罰，是指一個施刑的杖。換句話說，這一定是法庭的背景，不可能在民間或者市場上，有這種情況，這是勸勉執法的人要明辨，千萬不要有冤獄，你有冤獄或叫尊貴人受辱，就難免會被追討。我們很少民間文學為這些義人和君子說話，但是我說箴言很奇特，它對整個社會的情況、人間倫常是沒有偏見的，它不會因為你富貴而不談論你，更加不會因為你貧窮，所以就稱讚你。我常常提醒我們解讀聖經，一定要記著這個原則，拉撒路不是因為窮而上天堂，那個財主不是因為有錢而下地獄，你千萬不要用我們所謂的社會良心，即是現代凡是窮人都是義人，是被逼害的。有些政黨最喜歡用的這一套，我看不起他們，不應該做這些事。他不是因為有錢，所以就有罪；也不是因為他貧窮所以就是義。你說他因為被剝削所以貧窮，就一定要找出事實，不要用這個貧窮就無限上綱。你看箴言竟然會為一些在位的和正

直的人講說話，為正直的，我們容易明白，為在位的人說，這就很少有了。

第27、28節是談到沉默的美德，其實他不是說沉默，不是說不發言，而是遲一些發言，不是立刻發言，而是寡少言語。如果有人常常不說話，就成了很多離婚的理由，有很多男人結婚前說很多話，結婚後就不說話，結果太太忍受不了他什麼都不作聲，什麼都不理會，於是當這是精神虐待，這是一個合理又法庭接受的理由，是一種精神虐待而可以批准離婚，所以不是說不發言，而是言語寡少。這是經過深思，然後才說話。在第27節，有一處很有趣的，和我們現在的情況很符合，是很精彩的描述，下半節提到的「性情冷靜的人」(cool in spirit) 不是立刻發言、立刻反駁的人，不是溫溫吞吞的人。溫吞的人有時會叫人很激氣的，他是什麼都不說、不發言和什麼都不表示的人，那些人會把人氣死。性情冷靜的人是很cool，台灣人叫很酷，意思是人人都會這樣說時，他會勒住舌頭，在他看為最有戲劇性價值的時候，才說一、二句。我記得梁燕城曾說及他的得救信主，他說當時溫偉耀的表現好像演戲一樣，但他當初在中大校園是很吃這一套。那時梁燕城很喜歡在校園扮酷的，那個時代潮流是這樣，他穿白色唐裝衣服上課。有一次，溫偉耀對他說了兩句話就是：「你想得自己愈多，想到神的就愈少。」然後轉身就走，那次令梁燕城對基督教開始有改變的想法，他看到基督教也有一些有智慧的人，就是溫偉耀在他面前說了兩句話，又不解釋，跟著轉身走，於是梁燕城開始思想和覺得基督教有道理。

這裡說的很酷，原文qᵉrê，就是這種意思，不是指不講話，而是不急於講話、不急於發言。換句話說是經過深思的人。在第

27、28節如果有這樣的表現，就會顯出有智慧和聰明，甚至愚昧人都可以顯得有智慧的，為什麼？我把箴言論到slow to speak的經文，將它歸納，這裡可以總結出四方面。

第一，沉默在這兩節意思是，因為你不作聲音，別人就不知你的底蘊，大部分人會猜你好的方面，多於差的，因為我們發言，別人才有資料去判斷我們。如果你不發言，別人始終猜不透你，不知你的深度。

第二，你不發言，就不會露出愚昧的本質，我常常都說有很多女人，只可以看而不可聽的。有時在一些場合，你會很欣賞一些人，但她開口說話，你就受不了她的愚昧，這個不單是我的意見。我第一次留意這件事，是一位姓林的女作家說的，她說有些女人不說話是很高貴，開口就會令人受不了。這是幾十年前，我看過那個女作家的一句話，後來我真的發覺，情形的確是這樣，因為她多言，就露出了她的愚昧本質。

第三是慢言，即是說話的速度要慢，沉默不言，然後慢言，能夠慢一點說話，就有機會想清楚才說，也不會忘言、說出愚妄的話或者是胡亂說話。

最後是寡言，這是真的和正面的。因為他真的知道，不會胡亂說話，更不會是很想發表意見來吸引別人注意，就做成寡言。可能第四部分是中國和印度的一個傳統，那些有智慧的人是不發言的，但不表示他是扮酷，叫人看出他是有智慧，是真正有智慧，那樣他們說的話就很有分量。我們無論是在中國傳統的小說，或是禪宗的記錄，類似公案那類，以致我們在民間遇到的都是這樣，他除非不說話，說出來的都是有分量的。我想起陳耀南教授，很多年前香港有個電視節目是很受歡迎，就是「今夜不設

防」，三個男人主持是黃霑、倪匡、蔡瀾，後來其中有一位主持離開，陳耀南教授就加入這個節目。有一段時間，他在這個節目中出現，三個男人中最寡言的就是陳耀南。他無論說話和文字，他寫的得救見證，他的說話都是很經濟和很有分量的，我對他的印象很深刻。他的文字很優雅而本人又那樣謙厚和有分量，你看到他是寡言很好的例子。他說話不多，但對他的話，你會有一種期待的。若說有智慧，陳耀南是有智慧，這是我很羨慕的一種形象，常常比較寡言，但是當說話的時候，就讓人有開竅的感覺。我想我的性格是偏向多言，所以我講道大部分是很長，比較少精精警警的，不過我很喜歡這一段說到沉默的經文。

47. 尋求心願（第十八章 1 至 5 節）

1 **與眾寡合的，獨自尋求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

2 **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

3 **惡人來，藐視隨來；羞恥到，辱罵同到。**

4 **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

5 **瞻徇惡人的情面，偏斷義人的案件，都為不善。**

這一段的翻譯有很多地方可以斟酌。第1節用直譯是解不通的，我們現在的和合本翻譯是比較接近字面意思。「與眾寡合的，獨自尋求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事實上，「獨自尋求心願」是沒有錯的或者未必是錯，而「惱恨一切真智慧」當然是錯的。原文希伯來文是很難讀明白的，有很多譯本都有不同翻譯，譬如欽定本譯作「一個尋求智慧的人，就棄絕一切，為要得

著真智慧。」我很喜歡這個翻譯，因為它的意思很正面；和合本翻譯因為很貼近字面意思，就顯得反面。「尋求真智慧的人是要擺脫一切，才可以尋求得到。」有些像禪宗的智者，一定要匿藏在深山野外，而在凡間煙火中就沒有智慧。欽定本譯成「一個尋求智慧的人，就棄絕一切」，即是一個尋求智慧者會棄絕一切，目的就是要得著一切真智慧。ASV與和合本的翻譯是一樣的。RSV的翻譯是「一個人與朋友隔絕，就會尋求藉口和人吵罵」，這幾乎是意譯；「一個人與朋友隔絕」是指沒有和不同朋友在一起，即是與世不羣的，他「會尋求藉口和人吵罵。」我覺得還是欽定本的翻譯比較可以接受：「一個尋求智慧的人，就棄絕一切，為要得著真智慧。」我相信和合本的翻譯不是完全解不通，或者我們也讀一讀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與人寡合的人只關心自己；人以為對的事，他總要反對。」後一句是意譯，前一句和欽定本的不同。我們沒有百分百說哪一句譯得較準確，因為希伯來文本身很難明白，它一定要經過母音的改動，或是改變了詞格，才可解作另一個意思。我本人則會比較喜歡欽定本的翻譯。

第2節：「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這個翻譯與希伯來文有一點兒差距，可以譯作「愚昧人除了不愛智慧，還愛顯露自己的愚昧」。再用「愛」字一語雙關地說明這個愚昧人除了不愛智慧，還愛顯露自己的愚昧，它用了正反的排譯強調愚昧人和愚昧的關係。

第3節：「惡人來，藐視隨來；羞恥到，辱罵同到。」在這裡到底「羞恥」和「辱罵」是指什麼？是從何而來？往哪而去呢？根據原文有兩種可能，第一、羞恥、辱罵是由惡人帶來的，就是惡人不單自己會來，還會帶來羞恥、藐視。當羞恥臨到一個人

時，不單是羞恥還會有辱罵，這是用來指向另一個人，而不是惡人。第二、惡人來而羞恥會自然來到和臨到這個惡人；同樣地，羞恥之後，辱罵也會臨到他。羞恥即是shame，當這人自招敗亡和羞恥，就自然會有人指向他、罵他。這兩種解釋都可以，我覺得後者的可能性較大，也是和合本的翻譯。惡人來，羞恥會隨著來，或者是藐視隨著來，指被辱罵的人是惡人自己。

第4節的翻譯也是有問題的，和合本的翻譯不算好，第4節如果照希伯來文的排列跟和合本的次序是不一樣。「人口中的言語」好像是「深水」，是「智慧的泉源」，是「湧流的河水」。在希伯來文中，「智慧的泉源」是排列在第三的，和合本卻把它放在第二，原因可能在這裡「智慧的泉源」是主體；「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的表達，有點像「疊床架屋」而又做不到對稱的效果。用希伯來文的修飾詞來說明「人口中的言語」或者是「智慧的言語」好像「深水」，即是表達叫人測不透、很豐富的意思；又「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泉水」，是指到「新鮮」、「供應」及其不斷。這裡說一個人的智慧說話是不斷地湧流，是對人有供應的。「泉源」在舊約中常常有兩種意思，指新鮮的、不是靜止（still）的、不是死水，是供應不斷的。在香港很少見到這樣的泉源，而在中國大陸有很多地方都看得見泉源，現在的泉源是非常之美，我品嚐過很多不同品種的茶，最好的茶就是趵突泉的龍井。我們去旅行的時候是盛夏時分，在登山的路上，很多人都是為著飲這口茶，並無第二個目的；回程在下山的路上，口裡仍有生津之感，這就叫做泉源。這個趵突泉是從來都不停地湧流的，不用多說它的泉水如何清澈，只要品嚐泉水是如此清甜和冰涼，即使只是飲水，沒有茶葉，都是非常清涼的。十多二十

年前都是一元一杯，我們每個訪客都喜歡帶一樽泉水下山。「新鮮」和「供應不斷」就是這個意思，這裡用來形容「智者的言語」是很恰當。我覺得用三個修飾詞去翻譯比重疊兩個的意思好得多，而第二個翻譯：「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則是疊床架屋，因為「智慧的泉源」本身已經表達了意思，再加上「湧流的河水」就顯得沒有特色了，還是照著希伯來文的次序翻譯吧！

第5節：「瞻徇惡人的情面」，「瞻徇」是什麼意思？這個字原文譯為「仰起臉來望」，這句話是指法庭的不義。王百萬賄賂了法官，這裡形容法官的字真是精彩，他本來是坐在上面往下望的，現在「瞻徇」是指法官向上望，是要看惡人的臉色。「瞻徇」，瞻就是瞻仰（lift up）的意思。法官本來應該是從上向下望，他現在要仰觀惡人的臉色，這是「智慧文學」一直都反對的，「小先知」更加不留情面地批評這種行為。「偏斷」又是什麼意思？「偏斷」是指轉面的意思，即是說有義人遞上申訴，你就轉面不看他，這是神所不悅的；也等於一些是有關民事訴訟的情況，不單指法庭。這是一種「使橫手，用私權」的方式。

在教會裡也有一些人喜歡使用手段來做事；在教牧界，有些人會想盡辦法來達到目的。例如：做什麼會的主席，或在財力雄厚的禮拜堂事奉等，這些我都看在眼裡。我有時想真是只有主耶穌才可以忍受教會如此「多元化」，即是什麼壞事都有分。愈高位的人愈多使用骯髒的手段。我讀到這段經文時，它給我們一個提醒，我們當然不會叫自己這樣，不要這樣「低劣」，要仰望惡人的面孔，然後又對義人的案件轉面不顧；如果我們這樣做，當心神在背後要對付我們。「使橫手、用私權」是教會的常有現象，我們有時會問：「這些掌權的人還怕不怕神呢？還相不相信

有一天神會來審判他們呢？」我們真是要小心。我們希望自己永遠不會有一天擁有這樣大的權力，以致可以做很大的惡事。我們寧願神讓我們一生都是忠忠心心的，沒有權力也沒有這一種可以擺佈人的力量，我們只是忠忠心心地做一個管家就好了。

48. 愚昧的話（第十八章6至10節）

6 **愚昧人張嘴啟爭端，開口招鞭打。**

7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

8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

9 **做工懈怠的，與浪費人為弟兄。**

10 **耶和華的名是堅固臺；義人奔入便得安穩。**

這一段的翻譯相當清楚，愚昧人會招致的一種刑罰，特別是指愚昧人的言語，即是說愚昧的話（foolish talk）。這裡用了四種患難，是由這一種愚蠢的話所招致的：第一是啟爭端；第二是招刑罰；第三是取敗壞；第四是陷網羅。它們分別在第6、7節中說明，第四種描述是很容易找到實例說明，就好像一些名人後代爭產的鬧劇，再加上傳媒讓事情愈弄愈大。他們利用傳媒，傳媒又利用他們，彼此互相利用。我們再看這四種後果：啟爭端、招刑罰，又是在黑社會的背景，你打我、我打你，這裡是用「招鞭打」。古代的「招鞭打」是指今日的招拳頭；然後是「取敗壞」，成為整個城市的人的笑話；之後是「陷網羅」，你想想這種是非糾纏就是他們的網羅，這些都是源自愚蠢，也是很清楚的。

第8節，「傳舌人」以前都讀過，是指那些在別人耳邊「囉囉唆唆」的人。「傳舌人」是搬弄是非的人，就是把自己的口靠在別人的耳邊低語，我們在公眾地方要避免這樣講話。假如三個人在一起，其中有一個人在別人面前向著另一個人的耳邊囉囉唆唆，這是一種很不禮貌的行為。所以也要教導小朋友，以免他們會變得「小家子氣」；我在香港見到很多這樣的人，可能是我們成年人沒有教他們吧！這是我們的社交行為（social behaviour），但是這裡「傳舌人」精彩的地方是他的言語「如同美食」。「美食」的原文是指一些精巧的小食物，這裡強調是很精巧的美食，每一個路過的人都會立即想拿來吃，這就是描寫人講是非閒話的胃口好像人愛吃美食一樣。

我認為這節經文所說的「美食」，應該用魚子醬（caviar）或者鵝肝醬來說明，你看那些人把魚子醬放在餅乾上是很精彩的。次等的魚子醬本身又鹹又苦，不是真正的魚子醬；最好的魚子醬本身是甘味的，若不搭配其他食物是不能入口的，所以很多時會配上小餅乾，餅乾的鬆化和脆口配上魚子醬就更加好吃。而吃鵝肝是吃它最肥美的地方，用牛油一塊塊地煎熟，最能夠釋放「美食」，看見這些美食就會爽快地吃了，深入肚腹。如果喜歡吃它們的人看見了，就會立刻拿來吃，它會立即深入人的肚腹，這絕對是獨特的說法。

原文是「深入我們身體的內部」，有一個解經家認為埃及人才會這樣說的，在整本聖經裡這樣的描述好像只是用過一次，所以說這個應該是埃及文化的社會才會有，因為埃及人有很多美食。有時候我們會看到那些人有魚子醬的畫面刻在陶瓷上，那些是很厲害的豪宴。我想羅馬人的看法是受埃及影響多一點，很多

種美食都是運回來的，這是一個美麗的講法，即是表示傳舌人用的言語是很仔細、很精美和非常誘惑的，完全表達了人對謠言的好奇心。我看過一份報章，說到全世界最好奇多事的就是香港人，我真是有點同意；是國內人說全世界最好奇的人是香港人，外面發生什麼事香港人都要關心。我有時對某些批評香港人的話感到很憤怒，但是這次我又有點同意說最好奇多事的就是香港人這種看法。如果不是這樣，香港這樣狹小的地方，又怎會有這麼多「八卦」周刊（主要報導娛樂新聞）呢！

第9節又是很有趣的，「做工懈怠的，與浪費人為弟兄」是指什麼？「浪費人」原文指擁有浪費或者毀滅力量的人，與他們為弟兄是不是很危險呢？為什麼？原文的作者很重視人要勤力工作，「作工懈怠」即是沒有做自己的工，沒有做自己分內之事，就是自招毀滅。「浪費人為弟兄」是指與擁有毀滅力量的人為伍，意思是你不做好自己的本分，就會自招毀滅。

第10節，我們要明白一個小民族的文化特徵，閃族文化看自己的名是很要緊的，名就是他們的特性和願望所歸。換句話說，一個人的名字代表這個人的命運。我們一定要先解釋然後才可以讀明白這句話。「耶和華的名是堅固臺」是什麼意思？耶和華用什麼向以色列人曉諭祂自己的名？舊約的內容是恩典和慈愛，這就是舊約神學的解釋。耶和華的恩典和慈愛是堅固臺，讓義人奔入，就得安穩。「安穩」的原文是說人被提升，這就是救恩經驗，耶和華的名是信實的。不同我們「旺財」、「亞嬌」的名字，它們最多是反映爸爸媽媽的願望，媽媽想生一個兒子帶來好「腳頭」（運氣），就稱呼他旺財；如果沒有兒子，就找一隻狗都要稱呼牠旺財。「亞嬌」的意思是希望女兒長得漂亮，這個

完完全全是爸爸媽媽的心意，所以中國人的名字是反映父母的野心，和兒女是沒有關係的。但是閃族人的名字是他自己的命運，千萬不要看輕這一點，因為在舊約很多時候是說及人的命運。名字是這個人的命運，代表他的性格和將來。我一直不喜歡我們中文所說的「命運」，我覺得英文“destiny”比較好，講到命運就有太多宿命的味道，是不對的。命運不是指宿命，而是指將來是怎樣的大方向，不是鐵定不能夠轉移的。這個中文所講的命運和我們的信仰是有衝突的，但是我們一直都找不到一個比命運好一點的翻譯，“destiny”是合乎我們信仰的立場，我始終覺得中文傳遞的意思不是我們信仰上的意思，變成很難用。這一節是一個很好的安慰，耶和華的名是可以用的，我們可以去抓住耶和華的名，我們讀詩篇也會常常遇到這個主題。因為耶和華的名與祂的本性是相連的，所以是信實的，能夠成為一個避難所；當義人走進去，就是一個可以使人提升的堅固臺。

49. 人生堅固臺（第十八章 11 至 15 節）

11 **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

12 **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13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

14 **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

15 **聰明人的心得知識；智慧人的耳求知識。**

這一段讓我們發覺「有的愈有」的宿命體驗，就愈發覺神的豐富和立體感（contour）。第 11 節我們先解釋它的本來意思，

然後才講我們的領受。在這裡用的「堅城」和「高牆」是聖經的意象（imagery），喻意代表權力。這一節說的是財物會帶來權力，這一種權力不論它的評價好不好，在這裡只是講出人生的事實——財物是會帶來權力。「在他心想」即是在他心裡或者應該說是他的幻想裡，「心想」(maskîth）這個字應該譯作幻想。這些財物就好像高牆，但不一定是指高牆，或者我喜歡譯成他的幻想是會保護他，「高牆」的重點是得到保護，單單譯成「高牆」反而會容易令人誤解，以為他有錢所以和羣眾隔離。如果你在菲律賓，你會有這種感受，那些有錢人的房屋跟貧民的房子，是會用高牆隔開。我們常常看到的就是好像馬克斯所說的社會分析，馬克斯說：財主是用他的財富去把自己藉著財寶來異化(alienated himself from the public），這股異化的力量包括他自己、他的財富，所以他不可以和民眾走在一起，他的財富叫他和整個社會分割。這樣的「高牆」就代表名利欲，但是會不會是指一種異化或者分化的力量，他覺得這是可以保護自己的。在福音書描述財主建造了一個很大的倉庫，這樣他就一輩子不用擔心，可以享受積聚到的財富；他以為人的生命可以藉他的財富來蔭庇，不會受到生老病死的剝奪。我覺得特別好的是「在他心想」這四個字，即是在他的幻想裡，他以為自己做的遮蔽，就是一個事實。

第12節：「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這裡其實是描寫我們的人生一個很無奈的事實——一個惡性循環(vicious cycle)。我們有尊榮之前有謙卑，我們有謙卑於是有尊榮；有了尊榮我們自以為是，於是變得驕傲；驕傲帶來了敗壞，敗壞又叫我們謙卑；慢慢我們又有尊榮，這就是人生的起起跌

跌。我們都是在衰敗的時候就很謙卑，於是神見到我們悔改就提升我們，提升我們之後，我們就「鬆毛鬆翼」（自以為是），於是我們又跌倒下來，就是這樣的循環著。

我的弟弟最近回香港探親，我不知道他原來是很出名的。我曾看過一份報紙，說加拿大因為重稅的緣故，把所有具實力的人都趕走，移民到另一個國家。有錢人可以繳納很少稅，窮人可以不用納稅，只是一批中產人士沒有錢聘請收費最貴的會計師計算稅款，就好像我的弟弟要繳納百分之五十的收入給政府。除此之外，在街上買東西要納百分之十五或十六的銷售稅（VAT），這樣你真正可以用的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的收入，你說國民又怎會有動力工作？結果，加拿大很多科學家都去了美國。在《加拿大郵報》（Canadian Post）中，提到他們國家的精英都流失了，於是訪問了三位這樣的科學家，我的弟弟就是其中的一個，我這才知道他是很出名的。他是研究食物感染的，就是有些人食花生是會有過敏的，也包括花生油和花生醬。他在這方面是很有名的，甚至有美國大學邀請他去做研究。這份報紙找了一些像他那樣的科學家做專題報導，他是用「國際傑出科學家」的移民配額去美國，美國是用這種移民配額去「挖」他過去。

我這個弟弟現在很出名，但其實他以前是很倒霉的。他在香港時讀書成績並不好，所以才去加拿大；在加拿大時他發奮用功，捱得很辛苦。他幾十年前到一個最冷的地方Edmonton去，他要做工來供自己讀書，他最初是做麥當勞快餐的晚間清理停車場和垃圾桶的工作。他說那時流著鼻水都不知，冰冷到發覺鼻孔有一條像冰劍的東西，可以跌出來不用抹，因為鼻水一流出來就結了冰，他就是這樣捱上去。在他名銜上有兩項發明，他研究一

種新的精神科藥物代替另一種現存的藥物，是無副作用的，是藥廠供應金錢給他做研究的。那時舊藥賣得不好，而該種藥是婦女界最常用的精神科藥物，多半是治療抑鬱，醫生會開該種藥，但常常會有上癮的問題，而且服用劑量會愈來愈大，所以我的弟弟反對使用那種藥。後來出了一份期刊，他都寄了一份給我，我當然看不懂，但是藥廠就收起這份報告，因為牽涉太多利益問題。接著我弟弟就被分配去做減肥藥的研究，他一怒之下就去了美國的大學教書。同時也因為經濟、加拿大的重稅，即使是一個出色的科學家，竟然也無法買樓置業，你可以想象到情況有多差。在香港我們買一個樓房可以等於他們買十個物業，所以加拿大常常給我們家人的一種感覺，就是好像有錢人就很有錢。所以談到富足人的財物，你想一下人除了財寶之外，就沒有這個「堅城」、「高牆」的能力保障。

我很感慨，如果因為他的研究，有些人不用死於花生或者花生油的感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偉大的貢獻。有些人對花生敏感到一個地步，連吃一些有花生成分的食物，也會致命。我們可能不知有很多食物裡面都混進了花生，例如沙爹醬是用花生醬做的，誰知道呢？有很多高碘食物都是用花生來造的，但誰知道呢？他的研究指出原來不是花生引致人死亡，而是因食物引起了免疫系統（immune system）失調，使體內細胞自己打自己。花生醬最常引起的就是呼吸道系統被攻打，使人呼吸困難，這些就是對花生敏感的人的問題。如果我的弟弟沒有離開加拿大，他便是很愛自己的國家，很早已經入籍加拿大。換句話說，他是長期在這種財政狀況下自供自給。現在美國的大學高薪挖角，叫他過去教書，也是終於捱出頭來，即是驕傲和敗壞會不會有惡性循環

呢？人有時很難滿足，得到一點點好處，我們就「鬆毛鬆翼」(很驕傲）。我們要自己學習，神給我們某種能力，我們就不要驕傲。到有一天，如果我們有了名和利，接著就會驕傲，我們就要留意了。

聽說有一個叫「馬神」的人，他很喜歡賭錢，有一次他贏了三千萬，於是變得很有名，但是他繼續賭錢，最後他不單輸掉三千萬，還欠下巨債；他的愛人走了，他頓時人財兩空，之後他跳樓自殺。這裡正好說明這個例子。我的弟弟是一個科學家，生活很樸實，他每天一早上班，幾十年來都是如此，連每天的午餐都一樣，就是花生醬三文治，用花生醬夾兩片粗麥麵包就帶去上班。我想財富有時在人間做了一些很不公平的事，即是應該有、應該享受的人就沒有；不應該有、不應該享受的人就有，但問題是人有了之後就會「牙擦擦」(驕傲）。真是！因此我們真的要切戒，真的要小心，神給予我們的，我們要能夠謙卑地享用。

第13節很有趣，「未曾聽完先回答的」，我覺得用「完」字不太好；原文是「未聽」，不是「未聽完」，是未聽就回答的意思。這種情況真是很難接受，也是他的愚昧和羞辱。有一陣子我會覺得我們福音派正是這樣，我們以為有了所有的答案，唯一的問題就是我們不知道問題在哪裡，於是我們有理無理都先回答。我很怕這種團契導師，就是有很多答案，你還未問他問題，他就先講出很多答案，但是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常常說約伯的三個朋友代表了這些人，他們沒有聽明白約伯的反對和問題，就連珠炮般把答案傾瀉出來，那三個朋友使約伯非常痛苦。為什麼我很喜歡說關於基要派主義者(Fundamentalist)的事，因為我是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和成長，然後在浸信會受浸，即是自小就知道這

些，我們遇上這些未聽問題就有答案的人。唉！我只好求神幫助我們不要變成這種人。跟著第 14 節說到人可以忍受疾病，但是不能夠忍受憂傷，如果心裡憂傷就會傷痛入骨，就是深入心，那樣誰可以擔當、承擔呢？是更深的傷痛，即是我們可以忍受疾病，但當是憂傷時，我們就無法忍受得了。

第 15 節，「聰明人的心得知識；智慧人的耳求知識。」這一節的意思很明顯，他們的心和耳朵都是對知識敏感，這裡沒有說到愚昧人，我們就毋須去講。他只是評述一件事，聰明人會很敏感於追隨知識和智慧。如果是愚昧人，他會很敏感於什麼呢？不知會不會是我們讀過的第 8 節，「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即是愚昧人對那些八卦消息會很敏感，而智慧人卻對另一些知識很敏感，這樣來作一個對比，我覺得這一段是很有立體感，作者把我們的人生百態毫不留情地去表態。

50. 開路與賄賂（第十八章 16 至 20 節）

16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

17 **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實情。**

18 **掣籤能止息爭競，也能解散強勝的人。**

19 **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閂。**

20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所出的，必使他飽足。**

這一段經文有幾處地方是有些問題。第 16 節是和背景有

關，「開路」在希伯來文是「為他騰出空間」的意思，原意比「開路」更好；「開路」是要去成就一件事，這裡可能不是這個意思。這裡是你送了一些禮物給在高位的人，他就把你引介到有權力的人或是在高位的人面前，我們在現代社會中會想到有賄賂的味道，但在昔日則不是。如果你看的解經書將此節解作：「我們送一些禮物給人是要表達一種善意」，那就不對了，這裡很明顯地基於一個目的而要送這份禮物。在古代社會裡，一些身份低微的人要覲見高位的人，就是要用送禮物的方法來"make room"製造機會，他不一定是「開路」，"make room"就是等於你有個空間可以去見這個在高位的人，那個會影響到你的人。因為從前的人要見在高位者不一定是為著利益、金錢，或者好像做生意一樣，他可能只是想解決一件事，諸如此類。古代的社會是比較簡單的，也是比較慣常的做法，並沒有任何我們現今的賄賂意味。可是我們現代人就不同了，如果我們送禮物是為要得到一種關係或者方便，都會列入賄賂的範圍，但是我們不可以因為現今的經驗而誤解了以前的人的做法，這樣也不好。所以你說箴言有沒有時間性呢？就如這個社會改變了，有些事情不再有效或者不再值得鼓勵。箴言說你要認識那些有智慧的人，就要送禮物，在從前是沒有問題，但現在卻是有問題的，所以這是有時間性的。

第 17 節是法庭的用語，要用一個案例來解釋。如果你要解釋自己做一件事的理由，你就很容易作出解釋，但是假如你的近身、鄰舍，他知道你生活的一切，他就會暴露出真相，叫你的解釋或者藉口站不住腳，這就是第 17 節的情境。

第 18 節中的「掣籤」包括昔日法庭的涵意，如果法庭要審理案件，但找不出結論，就會抽籤。這真的是很可笑，為什麼會

這樣呢？「掣籤」即是抽籤，新約就有「拈鬮」，為什麼他們可以用這種方法判斷是非呢？因為他們相信神會參與在他們實際的生活中。「掣籤」不是抽運氣，而是把這個決定權交給神，不是看你有多好運氣，就抽到一枝上上籤，運氣不好就抽到一枝下下籤，並不是這樣解釋。他相信神會在掣籤中，可以在法庭內、法庭外止息爭競。這樣就是要去「解散強勝的人」，俗世的人為著這事，或是在宮廷起爭執，都要接受掣籤的結果。同時掣出結果之後能夠把一些強勝的人押出去，好像香港新界一些鄉議局的人，他們很兇惡，恃著人多勢眾欺壓那些弱勢的人。這種方法是當時城中的長老可以接受的一種判定是非的方法，也是由長老主持，如果你掣籤的結果是強勝的人是錯的，你就不能夠向那些弱勢的人強佔便宜了。

第 19 節，我們先看一看現代中文譯本怎樣翻譯這一句：「幫助弟兄，他將如堅固城牆衛護你；跟他爭吵，他將享你以閉門羹。」「享你以閉門羹」不用說當然是意譯，但是前面的一句翻譯得很好，這譯文非常之好，已經解決了我們的問題。你看和合本的翻譯：「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現代中文譯本使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他說弟兄好像一座堅固城般維護你，這是可以明白的解釋，原文是完全難以明白的，這個次序又「無厘頭」(意思含糊，不合邏輯)，文字又解不通，但是下半句說，「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閂」，現中就是「他將享你以閉門羹」。

那裡就是說爭競的人之間，弟兄之間的爭競就好像一個城寨的門閂。門閂是指一個城門已經關上，用一條很粗的木，從一邊「穿」到另外一邊，將整個城與外面隔開，將整個城穩固下來，

然後將城內跟城外完全的隔離。那是一條很粗的四方木，即門閂，即是說別人不可破門而入。如果弟兄爭競就好像將城內跟城外的人斷然分割，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你要使他們和好是很難的，即是說要他們握手言和是不可能的事，好像這個橫木、橫閂將整個城門完全鎖住，完全斷然分割。其實我們應該把第19節與20節一起讀，這裡講到「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我就把它重新譯做「人因口中的果子，就必使他滿足」，他嘴中所出的就必使他滿足，這是一個平行句。大部分的箴言是逆反句（antithetical），即A句是說這樣東西，B句就是A句的反句；而平行句中，B句就是A句的順延、補充，用另一角度來說明。它的意思是人要為他口中所出的說話負責任，如果是好的，就會得到滿足；所以反過來是不好的，你就要自食其果，承擔這個虧損。這就是我們生活上常常可以體驗到的，即是人口中所出的說話，是指「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得飽足或者得到滿足。

51. 言語的權力（第十八章21至24節）

21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他的，必吃他所結的果子。

22 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23 貧窮人說哀求的話；富足人用威嚇的話回答。

24 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這一段經文，在翻譯上真正有問題的可能只是第24節，其他幾節的內容都可以看明白。第21節講到言語的權力，現中的翻譯是沒有考慮到這句話是智者發出的。所有箴言都是由智者發

出的，他們觀察了人生，然後發出這些對人生現象的總結；他們這樣重視言語是因為自己是以此為生，他說的話能夠決定人的生死。我們先看一看現中的翻譯：「你的話可保命，也可喪生；信口開河，後果由你自取。」其實在古代裡，說話可以影響和決定人的生死，只有智者才有這種力量，不是升斗市民。我想全世界人都知道的例子就是股災，股災事實上是源自一個人的說話，好像一九九八年的香港股市，你早上起床聽到全世界的股市都下跌，這個下跌是因為香港的股市下跌，就這樣跌下一千二百點，其實當時香港可能曾最高下跌至一千八百點，這樣可能已經是歷史紀錄。為什麼會這樣呢？

其實乃是當時香港的財政司長講了一些話而引發的股災。這句話到現在可能仍有疑問，但是我們都知道股市不是一個講道義、倫理的地方，而是講機會的地方，所以不需要說這些炒家不好，不需要這樣判斷。股市不是和你講心的地方，投機是一種買賣，是一種賺錢的工具和市場買賣的地方。當時的財政司說：「我們無論付出多大的代價都要捍衛港元的匯率。」這句話是惹禍的，我們知道世界是一個自由市場，一定是充滿著這樣的炒家，他們就是要找機會，怎樣找機會呢？你這句話就是說你無論付出多大的代價，都要保護港元的匯率，不會被市場大量沽空而拖低港幣的匯率。這樣，這些炒家一定會沽空港幣，其目的不是要儲起港幣，而是要財政司長按照他的說話動用外匯基金，把錢放入市場裡，這些炒家就會從中取利。

我們香港對全球的金融體系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大的影響，因為香港股市下跌是連帶亞太區的匯市和股市一起下跌的，有些人就害怕整個亞太區股市會下跌。香港是最後一個堡壘，亞太區

也是只有這一個匯市和股市沒有受到拖累，但是港府那次要付的代價實在太大了，因為這一句話就給投機者找到機會。他們知道沽空港幣，港府就一定會提高銀行利息，投機者就會沽空你的股票，結果香港股市就會下跌，連帶全世界的股市都會下跌。這就是可能因為一個人的蠢話？一個人的意氣說話？前財政司講這句話的時候，電視拍出來是非常之意氣風發和很有決心，這實在是很愚昧的！美國的格林斯潘從來都不會在電視上說這些話。結果，有很多人欠下一生都還不清的巨債。我們對這些知多一點點也是好的，我們沒有一個更佳例子，一個人的舌頭的權力和影響力可以這樣大的。我們在歷史上沒有見過一個人的話，全世界的股市在一夜之間，都受到影響，這是反面的例子，我們也應該認識一下。

回到經文上，這個智者本來要講什麼？是關乎生與死，不單是死那樣具毀滅性，同時也是有生命力量的，就是這些求智慧的智者指教、訓誨，就能夠有生命的力量。如果舌頭有這樣大的權力，我們應該怎樣用我們的舌頭？關於舌頭，從詩篇一直到雅歌和傳道書都有說到，總意是勒住自己的舌頭。我們不一定每個人都很有智慧，以至我們的發言可以令人有生命的力量，這不是聖經對我們的要求。聖經要求我們勒緊自己的舌頭，以至我們有時間去思想，不要說出一些沒有經過周詳考慮的說話，以免對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如果我勒住自己的舌頭，我內裡沒有什麼東西就不用發言。唉！這是聖經的智慧，我們不一定要說話。林肯有一句話好像聖經的話語，意思是「你寧可不說話，讓人覺得你是一個蠢人，總比你講很多話，以為自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總意就是有時寧可不說話，別人就不知你的底蘊，不會因為你不講話

而受傷害，但是我們常常急不及待一定要發言，說的卻是沒有意義的話，令人一笑置之的。就好像香港的電影，講了等於沒有講，聽了等於沒有聽，不痛不癢，與人的生命毫無關係。最慘的是我們給予錯誤資料和評論，引致別人受傷害。這樣我們必定吃它所結的果子，要付出代價。我想如果不是在這後殖民地時代，好像在台灣那樣，當時的財政司就必定下台，必定要承擔引發股災後果的責任。但是我們還是有後殖民地做官的那種心態，再加上香港的前特首沒有什麼財經的經驗，說的話基本上都是重複財政司的話和金管局局長的話。其實泰國和墨西哥都曾犯過這樣的錯誤，有兩個人在這兩個國家都試過犯錯，但仍然沒有學懂在這些時候不可以說得這樣明顯。在股票市場上，讓人知道你怎樣處理，投機者一定會捉到你的想法，你沒有理由把你的部署說出來。投機的意思就是你不要讓人知道你的底牌，你連最後的底牌也擺上枱面，別人一定會「追擊」你，國際投機就是這樣。

一個人的說話除了影響股票市場外，同時也會影響經濟，影響市民的消費能力，因此有很多商店要「執笠」關門，最明顯是一些食肆最先受到影響。食肆之後，便是樓市下跌，我們香港人是依靠樓市起家的，服務行業又會下跌，然後我們整個經濟會下跌，開始有些人不夠生意做而結業，於是很多人會失業。所以股市不單影響這些買股票的人，也會牽涉到我們整個城市的經濟，這種牽涉和損失是一定會拖累整個城市的經濟增長，我們整個經濟增長率都會低過百分之一點五。因為一個人的自命聰明，想得不夠周全，其實不說常常總是比多說好，你說的是真話，但誰說講真話就是沒有做錯事呢？這樣就是沒有智慧，讓全球的經濟受影響，我們極少見到舌頭的權力有這樣大幅度的顯現。

這四節經文是很豐富的，以上的例子剛好顯示出一個人講錯了話會有這樣大的壞影響。如果用廣東俗語「大劑」(發生壞影響的事)來形容就是這個意思了！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對讀聖經就要認真。你發現在我們一生中，可能沒有一句話像這句話在這一次的影響，讓我們更深體會到說話的力量，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再會有第二次機會，看到一件事的廣泛的破壞力！

第 21 節，「得著賢妻」，和合本的翻譯很好；我們再讀一讀現中是：「娶得賢妻幸福無窮；上主恩眷於此可見」，這個翻譯也好！和合本是「得著好處」，現中的「幸福無窮」是誇張了一點！賢妻的作用是很大，但是不至於用無窮來形容，它與RSV的文本是一樣的，然後把它意譯。RSV 是稍為貶低了女性，說「賢妻」is a good thing。其實我覺得以往是這樣說的，因為他們看太太是丈夫的擁有物（possession）、財物。現代人這樣說就不太好了，但翻譯作「幸福無窮」又稍為誇張了一點。我們這裡說「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就是真實的。我記得在美國有人跟我說過一些話，我想我太太這一生都會記得，他說：「你的妻子幾乎是不真實的。美國人的妻子不是立志要把丈夫撕碎，就是終日都在搏殺；夫妻整天在吵架和打架，目的就是要把對方毀滅。」我看我的美國同學真是這樣！在別人面前就恩恩愛愛，好像很有禮貌、很禮讓，又拉椅子又掛大褸，這是西方禮貌。但是我們看電影都知道，久別重逢的纏綿就是擁抱、接吻，第三句就開始吵架，一句說話不中聽，脾氣就爆發。這樣做丈夫的是很難有機會在事業上專心全力發展，他們整日都有後顧之憂。反過來說，如果是這樣，太太也是一樣很難發展到她的事業。「得著賢妻」就很有大時代的效應。今日不單一個賢妻重要，一個良夫也

很要緊的；得著良夫幸福無窮的機會會高一些。是嘛！我的意思是得著良夫，如果是一個壞的丈夫，對女人的折磨是遠遠超過一個壞女人對一個男人的折磨。當然，回到家裡就對抗，這樣的痛苦是巨大和深刻的，所以可能嫁得良夫幸福無窮的幅度應該是大於一個丈夫得著賢妻。因為太太可以沒有事業，女性是著緊關係多過目的，最著緊的是家庭，所以嫁了一個惡夫，她就什麼都沒有。如果得著惡妻，這個丈夫就是很簡單的，不回家或者去找第二個家，他有很多辦法逃避家庭。我們讀聖經時，不要只讀「到」反面的東西。我們就立志要做個賢妻或者良夫，這些都是好事、是平衡的，也是一件蒙耶和華的恩惠的事。

「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所以和合本「也是」譯得非常之好，因為原文是一個平衡，用來指出賢妻，所以下面這兩個指涉是指出好處，是人和神同樣蒙福。那樣婚姻失敗是不是就會令人神共憤，就絕對講不過去了，所以我說沒有資料講到惡夫或者惡妻是會招致耶和華的憤怒，我們實在不夠資料去講這句話，但是從正面來說絕對是對的。第 23 節我們不用多講了，這些《乳燕篇》已經有很多，即是窮人向有錢人說哀求的話，而有錢人講的話極其兇惡，我們在電影常常都見到，在現實中我們都看見過。

第 24 節在翻譯上是有一些問題，原文沒有「濫交」這個意思；不是濫交，他是說有些朋友在沒有衝突時對你很友善，用我們俗話又最能表達意思的就是「很多朋友在沒有衝突時，就表現得很熱情」。希伯來文原來是沒有「濫交」和「自取敗壞」的意思，它是說出一個事實、現況，在我們的人際關係當中，有些人會和你做朋友，很熱情，好像跟你很友好的，但是另一些人在禍

患中會比做弟兄的更親密。經文要帶出這種人際關係的逆反對比（antithetical structure），它沒有特別指出是那一個人，原文沒有用冠詞，而和合本就翻譯為有冠詞，冠詞是指定某一個人的。我們中國人有句話：「無事夏迎春，有事鍾無艷」，意思是夏迎春是一個很漂亮的女人，你沒有煩惱就會想找一些美麗的女人，而鍾無艷是一個貌醜的婦人，但很能幹。漂亮的女人通常都是不很能幹的。我昨天在火車上見到一個女孩子，她真是很漂亮的，我叫太太和女兒一起看她。我很少見到這個女孩子，她的年紀很小，大概十四歲左右，我看她會愈來愈漂亮。她的雙眼很美，鼻樑又很直，她的一雙腿很修長。看腳最重要是看什麼地方呢？最重要是看小腿，很多人的腳長是大腿比較長，這樣就不算好看了，是小腿長才覺得好看，她的小腿很長。她的臉型和輪廓也很漂亮！如果我遇到認識的美女，我一定會讚她漂亮，我會跟她說「妳很漂亮」，這是我的習慣。當我在外國讀書的時候，也是這樣。我在文章中曾說過，我覺得讚美一個女孩子漂亮是我對創造論的理解的自然結果，所有美麗的東西，我都會衷心稱讚。人、景、物我都會衷心稱讚。如果我可以對景對物發出稱讚，我覺得沒有理由不可以對人稱讚。下了火車之後，我跟太太說，這個女孩子怎樣可以在長大之後不會被寵壞、讚壞，和追求到她需要的內涵，她就是真正的幸福了！很多漂亮的女孩子花了很多時間去應付和保持美貌，以致多半都是內裡沒有才幹和內涵的。當然，我也遇見過既美又有才幹的女人，這個簡直是人間殘餘的善；殘餘的善是神的創造給我們破壞了而又剩下來的，這實在是太少了。有時我不知怎樣選擇，一個很漂亮但是沒有才幹；一個中庸但是就很有才幹，如果要我選中庸但有才幹的，即是符合我們中

國一般看法的，我會覺得對我來説是稍微有點違背良心。我會説最好上帝給予我們的是最好的，外表好、內在好、靈性又好就是最理想；即使沒有外在美，但是有很豐富的內在美，也是好的，但這是條件性的，都是不對的。無論怎樣，即使我們的現實是這樣，有些人只是外表對你很好，令你覺得他是好的，但是當禍患臨到時，他們就是最快離棄你的；反之，有些人——真正的朋友、知心朋友，他就比弟兄更親密。我覺得第二句「比弟兄更親密」正好講到，真正的朋友就是知己。知己不會因著外邊有禍患就對你不好或者有所改變，我希望我們可以認識多一些這樣的人。

52. 抗拒即食文化（第十九章1至5節）

1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

2 **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

3 **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

4 **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

5 **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終不能逃脱。**

這一段有些地方我們要解釋一下，首先我們會發覺這個造句是比較複雜，你會懷疑到底是我們的翻譯有問題，還是文本本身有問題，所以有些解經家説本來這一節應該在二十八章6節，而這一節説得比較直接，甚至有人認為是由這一節發展出來的。二十八章6節：「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內容是很直接的，與第1節比較是沒有那麼複雜，很清楚沒有轉彎

抹角的地方。這並不是說我們現在的十九章1節是一個訛誤的版本，千萬不要這樣想，因為它的複雜可能是因為作者本於一些事實和按著一些已經流行的說話收集出來的，然後根據作者的經驗把自己面對著的問題添加了一些上去，所以就變得比較複雜，但是意思其實是沒有改變的。

第1節和我們剛才提到的二十八章6節的意思是完全一樣的。第2節：「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心無知識的，腳步急快，因為他考慮的角度比較狹窄，於是他只會有直接的反應，我們整個香港都陷在這一種危機裡。什麼都是即食？什麼都是立刻？我們沒有長遠的計劃。這一節中，我們看到在香港最嚴重的就是政治文化。我常常批評民主派，民主派已經漸漸落到沒有政治智慧和思想，看見地鐵加價，他們就立刻批評，每一次都是即時反應。他們的反應讓你知道，有些事情並非不是A就是B這麼簡單，一個人內裡沒有思想、沒有知識，就會有這種「腳步急快」。結果凡是這些即食的政治文化，你有A要執行，他們立刻就提出B來反對，現實當然不是這樣！若A出現了問題，還是有很多事情要面對和思考的，然後這個政策才會長遠。現在的民主派常常就是以這些即時反應去回應一些問題，所以永遠回應不了問題，反之問題會加劇地顯出來。我重申第2節的上半部，「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整卷箴言都是很推崇知識的。但是我曾在幾次的公開演講中的問題解答時間，碰到有人提到這些問題，就是怕知識、怕用知識，好像我們作基督徒一定要表現單純。我在台上說，這些不是叫單純而是叫愚蠢；不要追求愚昧，要追求知識。知識不是叫我們自高自大，而是叫我們認識到神的偉大；知識的存在不一定是抗拒神，不一定

要革知識的老命，將它拉下來。其實不是！這些是「半桶水」（不三不四）的知識。我常常勉勵基督徒要讀書讀得好，做人要做得聰明。我們千萬不要害怕知識，一害怕知識就會弄致今日的教會愈來愈低水準，愈來愈在標準以下（substandard），這是叫人很擔心的。我們整卷箴言都是推崇知識，不要把知識與靈性分割，我們不應該在這種分割的方式下生活。「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包括了你為好意而犯罪。我們常常會「好心做壞事」，就是因為我們的腳步太快了吧！

第 3 節：「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這是從第2節發展出來的，在同一條思想線上，叫我們不要因為不能理解耶和華的道，就抱怨祂，這時你必傾敗了你的道，敗壞了這個道理。

第 4 節：「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我們中國人都有很多這類的古諺，就是只要你有錢，即使住在深山都有人長途跋涉來探你；但是你貧窮的話，住在隔鄰的人都不會理會你，即是中國人所說的「窮在路邊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

第5節的背景要掌握清楚，它是法庭審案的背景，「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終不能逃脫。」這個受審判的人的生與死，在於見證人所說的話，這些被呼召出庭作證的證人不好，這裡的中文譯本沒有把意思譯出來。「吐出謊言的」，其實原文是「呼吸謊言的」，即是謊言好像呼吸一樣的自然，每句話都是假的。「呼吸」是用“breathing”這個字，結果怎樣呢？人就因為你這樣而死，所以你這樣作見證是一定會受法律制裁的。我們講到要做真見證，不要傳假話，這是箴言常常提到的，所以這一段話是很簡單，作者也寫得很清楚直接，但是這些意思

提醒我們的功能就很大，我們要好好地讀這一段經文。

53. 撫平他的面（第十九章6至10節）

6 **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

7 **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

8 **得著智慧的，愛惜生命；保守聰明的，必得好處。**

9 **作假見證的，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也必滅亡。**

10 **愚昧人宴樂度日是不合宜的；何況僕人管轄王子呢？**

這一段經文是很困難的，我用了很多時間重新翻譯這一段，因為有些經文簡直是讀不通的。我會將希伯來文直譯出來，解釋它為什麼讀不通。我們先看第6節，「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求他的恩情」這裡直譯就是「去撫平他的面」。「好施散的，有多人去撫平他的面」是什麼意思呢？這裡真是很難理解的。它可能是指古代一種拜偶像的方式，我們要摸偶像的面，就好像今天在香港、泰國都有的，好像姻緣石就會被摸到令石頭變得平滑了。泰國人如果想生兒子就要摸一個偶像的鼻，摸到那偶像的鼻都扁平了。那麼這裡是指什麼？即是那些好施散的，就有很多人來求他得恩典。跟著另一句，"Nādhibh"可以譯作「王子」，或者我們這裡譯作「愛送禮物的」都可以。它是說那些喜歡用送禮來求得自己所想的人，或是描述你送禮給好施散的人，你用禮物來影響人。到底是指送

禮的人還是受禮的人？這裡沒有明顯地講，你看這一節，兩個翻譯都是可以的。這個智言的作者，我們都不知道他是否想給予我們一些勸誡或警告呢！我相信如果我們照字面來解讀，這句話就是寫出一種現實，而沒有包含道德的指引，因為內裡沒有這些意思。你若強加進去是可以的，但就不是我們這段經文可以解讀得到的。

第7節很明顯也是一個訛誤的文本，首先全本箴言的格式都是每節兩句和四句的形式，而沒有三句，唯獨這一節是三句的，所以大部分聖經學者都相信第四句是失掉或不見了。那為什麼會不見了？從前的羊皮卷是很貴重的，所以我們現在發掘到的一些羊皮卷，它們被寫過字之後，是不會棄掉的；人們用漆油把寫了的東西塗去，然後在上面再寫字。我們懷疑當作者寫經文的時候，寫錯了，塗漆後又再寫，結果就漏了第四句。所以這一節不應該是三句，原文在希伯來文是三句，我們在此強譯成四句使之平衡；所以第三句因為沒有了第四句，所以讀不通意思。第三句的直譯是「他追隨言語，他們不是」，真是解讀不通的，換句話說，第四句是叫我們能夠解釋到第三句，那是一個平衡句。所以沒有了下面的一句，我們就不知上半句想講什麼，或者正在發展什麼，但是我們可以猜一下總意。這可能是說當貧窮人去追隨、去叫人時，人人都會避開他，就好像「阿崩叫狗，愈叫愈走」(完全不理睬人）。你再讀一下是不是這個意思？「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語言追隨，他們卻走了。」真是很莫名奇妙！如果你讀到這些莫名其妙的句子，千萬不要加上自己的意思，就讓它繼續莫名其妙下去，免得你把自己的話解讀進去，那就沒有意思了。這一節我們讀來讀去都說是莫

名其妙，如果照這個平衡句作一個發展，就是好像我們剛才所講的，你是有錢，住在深山都會有人認識；你是貧窮，住在路邊都會無人問。

第8節我又重新再翻譯，讓平衡的意思更加突顯。我重新翻譯成「得著智慧，愛惜自己；保守聰明，就必然亨通。」希伯來文是講安定繁榮的，“prosperity”這個字，即是「一定會繁榮」，所以我就改譯作「亨通」。

然後第9節是重複第5節，這裡「作假見證」和「吐出謊言的」是相同意思，「也必滅亡」和「終不能逃脫」的意思也是一樣。為什麼他會這麼快就重複使用呢？我想是完全沒有根據，只可猜想一下：會不會是羊皮卷寫到卷尾，就捲起來放在一邊，到第二天再抄寫時，就錯把這一節放在裡面。因為如果好像中國人昔日用竹簡，我們就可以理解到為什麼會遺漏。因為竹簡是用繩串起來的，如果繩子霉爛了或者掉了，竹簡便會散落一地，也就可能會漏了一節，這是可以理解的。那麼竹簡又怎樣解釋第5節寫完後第9節又重寫？我們也可以猜一下。我們的《道德經》就是因為昔日中國的圖書館管理員是文盲，他們的工作不是編書，而是掃塵，閒來又搬書籍出來曬一下。那些圖書館管理員就是在搬出搬入時，將成串竹簡掉了在地上，那些繩子就斷了，而竹簡就散落一地。他們不識字，所以把竹簡亂串起來，於是我們《道德經》的意思就錯亂了。這跟羊皮卷並不同，這些文本有訛誤跟我們的書寫媒介有關，好像《道德經》是因為弄散了才亂，而圖書館管理員又不識字。好像抄聖經的文士一樣，他們只是懂得抄寫，但是不會解釋，不知為什麼會這樣寫的。所以文士可能抄到卷尾，用盡了，就把它捲起來，之後抄寫的人不知為什麼又

再多抄了一次。這些全部都是亂猜的，所以我們只是猜想根本完全沒有根據，連聖經學者也完全找不到原因。

第 10 節，我也把它再翻譯：「愚昧人夜夜笙歌，是不適宜；就如奴隸管轄王子，是不適當。」經文是要把兩種完全不正確的位置，不合乎其身份的行為提出來。你要注意「愚昧人」在昔日是窮人，你千萬不要想有些有錢人都沒有讀過什麼什麼，所以也是愚昧人，但他都可以發達。這裡不是用現代的想法，昔日愚昧人是指無地位、沒有讀書和行為乖張的人。所以這些窮人宴樂度日，去借「大耳窿」（高利貸）的錢來度日宴樂，這是非常危險的，更何況是一個奴僕？不是僕人，僕人和王子是無關的，但王子和奴僕就剛好是兩個極端，就好像窮人和宴樂是一個極端一樣。你要反其位而行，這樣就是自招羞辱。我們讀這些經節時，偶然會碰到值得商榷的地方，有時又會好像前面所讀的經節，比較直接和容易明白。

54. 風度是什麼？（第十九章 11 至 15 節）

11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12 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他的恩典卻如草上的甘露。

13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

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

15 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飢餓。

這一段其實是很直接，不需要解釋，而是需要去體會。我仔細地檢查過這些翻譯的文字，發現沒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只是逐

節逐句來說明它的主要意思，而意思很明顯的就不用說了。

第 11 節是講不輕易發怒，不輕易發怒是指一種忍耐。有些人想激怒你，而你並沒有憤怒就是忍耐。跟著是寬恕，如果你能夠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現代漢語該怎樣翻譯？是不是說會在頭上有光圈，是表現在自己的風度上。我們現代的人是很愚蠢的，以為穿一件漂亮衣服就是風度，這令我很憤怒。穿一件漂亮衣服怎可能是風度？那麼模特兒就很有風度了嗎？你說他「有型」還可以，但不是風度；當我們講風度的時候，是講一個人的氣質，這跟穿衣品味無關。今天我讀到這段經節就很喜歡，即是說人怎樣有風度呢？未結婚的人可以用此來吸引人，已結婚的人就可以用此來讓人羨慕。風度就是這兩樣：忍耐和饒恕。忍耐不等於無能軟弱，饒恕不等於你是理虧；明眼人一眼就可看出來，他們就會欣賞你。那麼不明眼的人呢？不明眼的人你就不用理他怎樣看，不要緊的。這一節對我們現代人真是好有意思。

第 12 節：「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他的恩典卻如草上的甘露。」這個一定是指昔日的社會，王的一喜一怒，百姓立刻感受得到，即是這種一王之恩，恩臨萬邦的情況，我們今日不應該再強調。這裡不是說關於神，而是說真實的王、一個君王怎樣對他的子民。前面這一句我們很明白，但是後半句就很體貼，「如草上的甘露」，所以草是不怕乾旱，因有甘露來滋潤它。這說明昔日有君王的時期，君王與人民的關係。

第 13 節：「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禍患可能是希伯來文hawwāh這個字，譯作毀壞，你可能覺得它不是很通順，但原文就是這樣。即是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一個愚昧的兒子會令父親招致這種禍患，父親的敗亡或者傾覆都好。第 14 節：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房屋錢財」有些可以譯作「聲名和錢財」。這個「房屋」讓你有種出身名門的感覺，名門都是用這個房屋來代表著家族的延續。這只是參考，可能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我這裡改譯為「房屋」。「房屋錢財」其實是同一樣東西，都涉及金錢，所以「房屋」不應該只是講錢，即是你的家族名望、家族留給你的遺產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我反而有種感覺，如果神給你一個賢妻，你會很感謝神，但跟著你如何讓這個賢妻繼續成為一個賢妻呢？很多人娶妻的時候，太太是賢妻，後來被他整治到成為一個惡妻，即是如果現在不是賢妻，很可能不是女人的問題；當然也有可能是那個女人變壞了。我讀到這一節的時候，在一九九七年，你的太太是賢妻；如果你夠長命的話，十年後是二零零七年，你的太太仍然是賢妻。事實上，有很多男女結婚的時候，夫妻感情很要好，但這不是靜止的（static），賢妻良夫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你怎能叫你的太太一直甘心和你一起捱生活，一直支持下去都是這麼好感情？我結婚比你久，年紀又比你大，我給你一個意見；或者我問一下弟兄，你最近一次吻你的太太是幾時？幾多年前呢？

我提出了這個想法很久，我鼓勵男人起床時吻一下太太，大家都會很開心。第一、女人很喜歡男人疼惜；第二、我這個想法何來呢？我現在告訴你們。我以前就讀於伊利沙伯中學，那是在花墟對面的一所中學。那裡有一個教地理的教師，我們覺得他是好「有型」又高大的男人，他永遠都是穿著一條白短褲配上一對白長襪，很英國式的一種裝扮。那時是夏天，每天都是他的太太送他上班，由他自己駕車到學校，然後下車，由太太駕車回去。他一定吻一下他太太然後才關車門。這麼多年來，這幅圖畫給我

的印象很深刻。當然外國人吻老婆，一個吻別可能只是一種禮貌，但是當我成年後，我發覺這種吻不是拍拖那一種，是一種關心和著緊太太的表現。但是我發覺不少男人，尤其是中國男人會說：不管用的。結果弄到自己什麼都沒有的時候，才知做錯了。所以我在團契的時候，在講道的時間，都會勸弟兄們，如果你已經結婚，你起床的時候就要吻一下你的太太，這樣你也會容易提起精神，不用起床時那麼難受和辛苦；同時，她也知道你是喜歡她、著緊她。這個「賢」與「良」是雙方的，是彼此培養的，而不是單方面的特質。如果你認為這是一個單方面的特質，太太有責任為你們守住這特質，這樣你多半會失望。所以這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很多人結婚的時候是賢妻，但是愈養愈惡，就是因為你不懂得做丈夫，你去上班而你的老婆只是對著四面牆壁，所以養成惡妻。這是耶和華所賜的，你要學懂去保持，當然這裡的比較是你不單希望爸爸遺留一些錢財給你，神所給你的這個你更加要珍惜。要珍惜的就不單要保持給你自己享用，而是要去培養一種可以彼此發展的關係。

第 13 節下半節：「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原文希伯來文是沒有「如雨」，既然是有連連滴漏，即是雨滴下來的聲音，令你煩悶。這與香港人的講法「哦」字相當接近，日哦夜哦，呢呢喃喃，不斷地說話，不斷地埋怨發聲，甚至低聲咒罵，這些就叫做「連連滴漏」。你是要經歷過才會明白。我住的房子，露台是用鋼鐵搭建的，我們以前住的房子也是這樣，在下雨時就會滴滴答答，詩人寫得很有詩意，但你要是在這裡睡覺就會覺得很淒涼，不停的滴答聲，整日都不停，一會兒又不斷的漏下來，這樣是會叫人很厭煩的。你試想如果你的妻子本來是很賢慧

的，但若你不懂得發展這段關係，她就會變成一個爭吵的妻子，那時你就知道什麼是很慘了。香港有些人在大陸娶了一個妻子，弄致家庭不和。其實香港男人都有責任，即是我們常常覺得在香港找不到妻子，約會香港女人很昂貴，約她吃飯又昂貴，什麼都昂貴。即是很多女人都覺得是你約她去吃飯，約會就是男人來付錢。我也聽過一些地盤工人說，我想他們是在大陸找女人，他們真是在火車上肆無忌憚地說。他們開始的時候覺得找一個大陸的女人花費比較便宜，你給她二千元，她就可以與你同居（包括她的生活費）；如果你要她來香港，都是很簡單的。他們要一個年輕的女人，不是要高水準的，只求是一個女人就足夠了。他們認為在香港也找不到一些有水準的女人，所以覺得在大陸找就最方便，但是我說這些是惡因的，不是嗎？你想自己不過付出二、三千元，種下這些惡因。很多大陸來港的女人，猜不到你在香港原來是做地盤工人的，住在一些很差的房子，於是就連連爭吵。這些在報紙上常常都會看到，我覺得男人是要負責任的，我不覺得只是女人有問題，因為男人都有責任。

第 15 節，我們常常讀到和中國人庭訓相似的教導：懶惰，餓死，甘心。在《伊索寓言》中有一個故事，講到一個懶人在頸上掛上一個大餅，只是吃了一口就不吃，因為無人把大餅放進他口裡。我想這是一個形象化的故事，真正肚子餓到半生不死的人，莫說轉動大餅，他什麼都會找來填肚子。不過，這又是很典型的農莊社會的庭訓，父親教子，你不要懶惰到沉睡不做工，不然你便會肚子餓到這個樣子。總括這五節聖經都是很直接，沒有什麼翻譯上的問題和來自原文的問題。

55. 謹守神的道（第十九章16至20節）

16 **謹守誡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

17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18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19 **暴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

20 **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

我近來為同工們禱告，我從來都沒有說出來。這一個禱告就是求神給他們充分發揮祂給予他們的亮光，不是幫助我完成任何一項事工，而是他們可以成就神交給他們的使命。這是很重要的，你們要知道神在你生命中的呼召，不是要完成我的希望，在此簡單地回應一下，留待往後再跟大家分享。這五節聖經是非常重要的，我發覺有些地方，要再解釋一下。

第16節：「謹守誡命的」，誡命是很特別的；後半節是「輕忽己路的」，己路是指神的道，不是自己的路，不過在希伯來文「路」和「道」是相通的，而道很多時候是指神的道（the way），說明是神的話，所以兩者是互相呼應的。就是一個是上半句，你如果謹守神的誡命，即是神的道，你就能保存生命；如果你是輕忽，輕忽即是輕視，輕視神的路，即神的話，你就必致死亡。這裡又是一個逆反（antithetical）的排列，聽從神的誡命是生死攸關的，這也是最精彩的一節。

第17節，我先解釋一下，他是承接一個先知的傳統（prophetic tradition）來談及神對貧窮人的說法，即是如果我們「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如果這些無有者分享神所賜

給我們的，他完全是沒有向我們借貸，為什麼會還給我們呢？這就是一個精彩點，為什麼？完全是因為耶和華把自己參與在貧窮人和貧乏人當中，所以當你送東西給貧窮人就好像送給耶和華一樣，所以終有一天耶和華會還給我們。先知的預言就是對一些無有者的完全憐憫，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看，人可以分為三類，富足的人、貧窮人和兩者皆不是。不是富足的人和貧窮人，他們不是很有錢，又不是貧無立錐之地的貧窮人，我們正是那些大多數。如果我們站在貧窮人的那邊，那些富足的人就是很少數，他們對這些大多數人基本上沒有憐憫之心，就等於是大多數人來反對自己（set the majority against himself），結果神一定是要對那些對貧窮者無憐憫的人報復。但是反過來說，耶和華將祂自己等同於那些貧窮人，所以如果我們站在貧窮人那邊，我們憐憫貧窮人，就是借給耶和華了。這個可以令我們聯想到若是耶和華要我們做的工作，我們就會做得特別有意思。貧窮人是那些沒有褲子穿的人，那些貧窮人你要給他。我不是藉著這段聖經迫你們一定要這樣做，這是我的領受，希望和你們講，你們要意識到耶和華是和那些貧窮人同在。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就是與神同在，而我們是供給耶和華；這節經文是很具體的，跟我們現今的生活有很大關係。換句話說，聖經不單叫我們不要欺負窮人，這個也是那些發起社會運動的人只可以做到的部分。聖經不單叫我們做這些被動的事，而是要我們將所有的主動拿給貧窮人，那些發起社會運動的人不會這樣做。我參加了那些研討會大半生，最後憤而脫離他們，因為我看到一些事不恰當。你說有什麼理由和他們一起在希爾頓酒店開會？面對這個貧窮的問題，為什麼要這樣做？那時我們到最高級的酒店開會，開完會後就去吃飯，那些刀叉都是用純

銀製造的。用水晶杯和純銀餐具，我們在這些地方傾談為什麼要救窮人？我真是覺得忍受不了這些荒謬的事，我們不可以用口講當作是一種運動，不可以用口號代替行動；我們應該是積極參與，是一定要做，不單叫人不要欺負貧窮人，還要和他們分享我們所有的，這就是我在聖經中的領受。

第 18 節：「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我們除了管教自己的兒子外，其實做父母的見到子女有錯一定會教訓他，這句話是對那些放棄、灰心的父母說的。你看下半句說：「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哪一個父母會任由子女死亡？一定是因為你教了他十年、八年，但他卻愈變愈壞，最後你便放手。這節聖經是教我們不要對自己的子女放棄管教，我遇見過不知多少這樣的父母。有一次我在加拿大講道，突然有一個感動，要乘飛機去探望一個神的僕人。我完全不知他家裡的事，我只是有一個感動，我以前從來都沒有這樣做過，我很少在某地方講道又到別處走，這是很少有的情況。那次我很有感動，因為我聽說他太太的癌症復發。我到了他那裡，他反而不斷地和我講他子女的事，說到傷心落淚。我只是臨走的時候，跟他講不要放手，我說你的女兒是等你呼喊這句說話：「放手吧！（let go me！）」，你的女兒正在反抗，反抗著命運對她的不公允，因為爸爸一生都努力為主，為什麼媽媽會有這個病？為什麼神要這樣對她？所以她變得很反叛。我看到這個爸爸已經很灰心失望，我跟他說不要放手，千萬不要放手。我返回香港不久之後便收到他的一封信，他說他是受到這句話的影響，重新再一次緊抱著女兒，結果他的女兒回頭，之後他和女兒的感情很好，她的問題就是因為她不能夠接受神為什麼對他們的家庭這樣殘忍。我說如果

你一放手，這個女兒就會沒有了。她是個很漂亮和年輕的女孩，但卻很反叛。我們坐著傾談，她就做很多事情來吸引我們注意，很多父母都是這樣。「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只要還有指望都不要放棄，就是這個勸告；即使你覺得無指望，都不要放棄，你仍然要抓住他。

第 19 節，我一定要坦白說，這一節的原文是讀不通的。我讀一讀原文的翻譯，你們聽了，就會明白。「暴怒者要繳罰，你若救他，那麼你要再增加。」以上是一個字面的翻譯，它是根據中世紀一個抄本來翻譯的，這個抄本是完全沒有希伯來文根據的，所以和合本的翻譯沒有希伯來文的根據，也是合理的。「暴怒者要繳罰」，即是他正在交罰款、正在付錢，跟著「你若救他，那麼你要再增加」，意思是說不通的。這個主格、受格都不能配合，所以和合本有現在這樣的修改，是加入了一些意思，但是你又不可以不要這一節，現在和合本的修改是和很多的現代譯本相近。「暴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是什麼意思呢？你要預備再救，因為這個暴怒的人現在也捲入了大禍，所以要你拯救他。他可能是一個虐妻的人，警察把他拘留，這個人最後要被監禁，但是你要保釋他，當然是可以的。他現在做錯了事給警察抓住了，於是他肯認錯，什麼代價也肯付，你現在救了他、保釋了他，但是你要小心，等一會，不久，你還是要再保釋他，因為他這樣暴怒的性格是改不了的。或者我們看看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脾氣急躁的人讓他自食惡果；你要幫他，對他反而有損。」「對他反而有損」的意思和我們這個「你若救他，那麼你要再增加」作比較，「再增加」後面並沒有別的意思，「再增加」是你要加倍努力地救他，結果都是這個意譯。

第20節：「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終久」的意思不是 distant future ，而是不久的將來，直譯就是將來；它的意思是使你餘生（the rest of your life）都有智慧，所以是 immediate future ，是在你眼前的將來。你今日年輕受教，就是到老都會受教。我們現代人不會想得太遠，莫說幾十年，連幾十日都不會想，所以這個「終久」就是一個關鍵詞，你不要把它譯作不久的將來，到死我們都不理他。不是的！是現在，是你餘生都有智慧，就是這樣的解釋。

56. 人的計謀與神的計劃（第十九章21至25節）

21 **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

22 **施行仁慈的，令人愛慕；窮人強如說謊言的。**

23 **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他必恆久知足，不遭禍患。**

24 **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

25 **鞭打褻慢人，愚蒙人必長見識；責備明哲人，他就明白知識。**

這一段的原文是讀不明白的，所以翻譯的意思也比較隱晦。

這一段的特色是，如果你要在和合本每字求解，便會出現很多困難，所以把它整體來解釋。你可能會發現和合本的用詞是有些問題，一是過時、二是當時也是不流行用這些字詞的，用的都是較為生澀的詞彙，這就是這一段的翻譯問題。

第21節，請注意它不是反對人要有計謀，而是鼓勵我們的

計謀要配合耶和華的計劃，如果我們的計謀配合耶和華的計劃就是上上大吉。我們容易習慣把事情看作兩極，用兩極的意思作為解釋是不可以的。聖經通常不是採取對立面來說的，這裡根本沒有說計謀是不好的，不要常常做傻子，認為人心有計謀是沒有用的，只有神的計劃才是有用的，於是我們就坐著什麼都不做，等神的計劃成就。團契、主日學都是教導這種道理，但不是這樣的！它說著若一種計謀、計劃是相逆相反的，就不可以，但如果計謀是配合耶和華的，就可以成事。它突出了神的計劃的至尊性，我們要和祂配合；不是突顯人的愚昧是有用的，不是教導我們這些，千萬不要這樣解讀聖經。我們要有計劃，要謀求怎樣與神的計劃配合，才是這一段經文的意思。

第 22 節：「施行仁慈的，令人愛慕」，我本想再重譯這一句，但都是比不上這一句好，還是要添加別的意思進去，但意思卻是一樣。這裡說到，你慷慨、對人仁慈就會得人愛慕，是什麼意思？人們愛你的仁慈所施的物質，和你的仁慈所顯出的風度，特別是在現代社會中。你很仁慈地送巧克力給我，當然我不是喜歡這盒巧克力，而是你的行動顯出你的風度，讓人產生愛慕。

在我很年幼的時候，我對一個舅父的印像很深刻，他當時從廣州到來探訪我們。我很記得，當時我們的生活艱難，他在廣州的生活也很艱難。他來探訪我們，就在現在的平安大廈附近。他買了一些巧克力，這些巧克力是一「大塊」的，我很記得，用雞皮紙袋包裹，是不規則形狀的一大塊。我現在才知道這些巧克力是用來烹調的，不是隨口吃的；他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我們很欣賞他，因為當時沒有什麼人會買巧克力送禮，何況他是從中國大陸來的，當時連香港人吃巧克力也是很奢侈的。直至我在愛

丁堡讀書，我有一個馬來西亞同學，他回家鄉就買巧克力回去。我們都感到好奇，在英國買巧克力特別昂貴，他完成學業回家，買巧克力回家去。我們覺得很高興，還取笑他，馬來西亞的天氣很熱，帶巧克力回去，恐怕會溶掉了，變得不像樣，最好在飛機上，叫機艙服務員幫忙放進冰箱。這事給我很深印象，但我是完全不吃巧克力的，我自小都不吃巧克力；小時候怕它苦，長大了一吃就牙軟。我們根本不是在乎物質，而是人家仁慈的行動，帶來了這種風度而得到人愛慕，這是很真實的。反之，如果你計較，人家不會因為你計較就少了一毛錢，而是你的諸般計較，令人覺得你不堪，和你一起也會被看不起，就是這樣。我們現代人還好一點，我記得有一句話，好像是某女作家說的：「男人吸引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慷慨。」當時我是不接納的，她說的慷慨也就是佔我們便宜，就是吃飯、看電影都不用付錢，你就說慷慨，我當時是認為不可以的。我把重點放在物質上，其實不是物質，是人的「不計較」的那種氣度會吸引人，我相信女孩子都一樣。我以前有一個「女朋友」，我當然不承認她是女朋友，但是我的太太一直說她是我的女朋友。她是一位女性朋友，當時她在名牌商店工作，我的太太最早一隻名牌手錶就是她買給我太太的，這樣怎算是女朋友呢？有誰的女朋友會買手錶送給他另一個女朋友呢？沒有人會這樣做的，當時人人都知道我現在的太太就是我當時的女朋友。這個在名牌商店工作的女孩子是很慷慨，不是因為她的家境或什麼，而是因為她是不計較小節的人，是很叫人佩服的。

第22節的下半句比較難解，「窮人強如說謊言的」是什麼意思？即是說一個說謊者比一個窮人還要差的意思。要留意「窮

人」不要用現今的處境來理解，而是在一個農村社會，窮人連基本生存的條件也有問題。他對人是一個負擔，又不可以照顧自己，但是説謊的人就更加令人討厭。對照上半節，慷慨仁慈的人的風度，仍然不是説物質，而是你的行為和風度。

第 23 節，有一些地方需要重譯，「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即是「敬畏耶和華就有生命」；「他必恆久知足，不遭禍患。」這裡的和合本翻譯比很多英文聖經好，很多英文聖經是加上一個字來顯出意思，這些不錯是會突顯出它的意思，但和合本的譯本已經做到了，不須再加上什麼。英文譯本就是「敬畏耶和華就得著生命，得著這生命的人就得著知足」。大部分英文譯本都是這樣翻譯，因為英文最注重主受詞，於是就加上了主詞，其實這是不需要的，因為它是説得著生命。這樣看來，和合本的「他必恆久知足」也是有問題的，因為原文沒有恆久的意思，它只是説你必安然居住，就是説你不需要一直出去狩獵和謀生。他滿足你的所有，即是有了這個，生命就會很滿足，就會安然居住。「不遭禍患」也是正確的，得著生命的人，得到滿足，安然居住，不會得著禍患，換句話説，這個禍患和生命是威脅生命的禍患，不是指生活的順逆。一個人如果敬畏耶和華，他不只有生命可以安然居住，他還知足不求更多和不怕禍患，但不是説他沒有禍患。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要怎樣生活在這一個經濟轉變期、怎樣能夠安然居住，不怕更大的打擊，都和上面這句話很有關係，即是「敬畏耶和華，你就可以安然居住。」

第 24 節是一個諷刺，很有趣的，而諷刺的筆法都很精彩。「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這不是我們現今的語言，即是説那些懶惰人的手伸了出去，就只是放在那

裡拿著食物，連高抬貴手把食物放入口都覺得費事，這人就真是活該餓死。這是形容懶惰，而懶惰一直是箴言常常責備的一件事，懶惰是一種罪，外體的懶惰就引致內心的怠慢。怠慢在巴特（Karl Barth）的神學中是最大的罪，原因是神已經為我們捨去了兒子，又為我們發出了呼召，人就是因為經過思想不要回應神的愛而怠慢、不理、推遲、延誤、藐視等等，這些巴特看為是一種罪過。這種懶惰在智慧文學被看成是一種罪。

第 25 節，也是比較有趣的，「鞭打褻慢人，愚蒙人必長見識」。為什麼打褻慢人，愚昧人會長見識？「責備明哲人，他就明白知識」又是什麼意思呢？這段的重點要從宏觀來看，我不知這個翻譯是否合適，它是說一些內心簡單的人，原文是頭腦簡單的人，意思是他是靠榜樣來學習，看見褻慢人被鞭打，他不懂動腦筋思考，但會學懂這樣會被鞭打；但是明哲人是一個有理解力的人，你只要用言詞教訓他，他就可以明白知識。一些人要榜樣，另一些只要用言語，他就可以理性地分析。這裡的重點不在鞭打和責備這兩個動詞，而是這兩個動詞所引起的榜樣作用和推理作用，所以在箴言傳統裡仍然是看重那些有領悟力的人，也是這一段給予我們的教導。

57. 貽羞致辱之子（第十九章 26 至 29 節）

26 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

27 我兒，不可聽了教訓而又偏離知識的言語。

28 匪徒作見證戲笑公平；惡人的口吞下罪孽。

29 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的；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

第 26 節，我們要注意背景是一個猶太家庭。兒子有什麼機會可以虐待父親，把母親趕出去呢？其實一對年老的父母要靠子女生活，而子女就虐待父親，又趕絕他的母親。我們要留意這一種情況，其實這是我們的家庭讓經濟能力有過大的發言權所造成的禍患。我們做父母的常常用了經濟來做手段，如果孩子年紀小時不聽話，父母就不給他零用錢；長大的時候，就經濟封鎖。父母慣了用經濟的武器，到父母要退休，沒有了經濟能力、沒有了維持家庭的經濟力量，於是就沒有了發言權，那發言權就落在有經濟能力的子女身上。於是有經濟能力的子女在這些情況下，就可以虐待父母。古往今來都是一樣的，能夠向父母發脾氣的，很多時候都是家中的經濟支柱。這樣你就要留意，你覺得你有錢便很厲害和榮耀，原來你這種行為是貽羞致辱，有一日必定會自食其果，自招羞辱。這一節若放在背景中了解，就比較全面一點。你一定會奇怪，在昔日的猶太家庭怎麼有可能子女會虐待父親和趕走母親？一定是這對父母年老了，沒有了生產力吧！

第 27 節，和合本的翻譯就看不到 A 句和 B 句的原因關係，我們只是平淡地說：「我兒，不可聽了教訓而又偏離知識的言語。」在希伯來文，這個原因關係，說到有一種人聽教訓是為了偏離知識。你們做子女的千萬不要這樣，我在教會講道也遇見過這樣的會友，他很喜歡聽道，但就是不喜歡行道；喜歡聽屬靈的事，有一點刺激，但是聽完之後，他就一定會偏離這些道。怎麼會有這種情況呢？其實心理學上是有這種情況的。例如在學校裡，你對小朋友說你的車子停泊在操場上，囑咐他們千萬不要把它弄花、不可以塗污，但是小孩子聽了之後，就一定會做的，這是人性。照樣，在屬靈上，他表面上好像很渴慕神的話語，但深

入了解他聽道的目的，會發覺他沒有聽道而行卻反倒走了歧路，這就是聽了教訓，是為了要偏離知識的言語。這一節其實要與第29節一起讀，等一下我們會再讀。

第28節：「匪徒作見證戲笑公平；惡人的口吞下罪孽。」這裡是說作假見證，上句可譯為「作假見證就是藐視公平」。作見證是要用來分辨對錯的，作假見證的就是藐視公平，即是正義。「惡人的口吞下罪孽」，即是他覺得犯罪可以得到快樂。和合本的翻譯並沒有完全按照希伯來文的意思，我們且看一看現中的翻譯：「腐敗的證人無公道可言；邪惡人只貪圖不義。」這是說到一個法庭的情景，作見證不是在教會的見證會，而是審判一件案件傳召證人的背景，這些是無視法律和公證的。

第29節的上句：「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的」，可譯為「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好」，即是「狗頭鍘」已經開了的意思。這是很突出了這個“readiness”，和合本沒有把預備好的意思表達出來，褻慢人在這裡是指藐視律法的人。「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這裡的鞭打對照第27節的應用名詞，所以譯作鞭子。古時打人是打背的，抽打是打背的，這便是說如果你虐待父母，你便是忘記了鞭子已經預備好；當你受鞭時，你是在公眾地方，所以你必定是貽羞致辱之恥的。如果你聽教訓、聽真道，目的是為了偏離知識的，這樣你不要忘記刑罰是為了這些藐視律法的人預備的，是為你預備好了。如果你在法庭上藐視律法，你以犯罪為樂的，你就要小心，刑具已經齊備好了。

58. 懶惰人的結果（第二十章1至5節）

1 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

2 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惹動他怒的，是自害己命。

3 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

4 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

5 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

這一段有很多翻譯需要重新再思想的，和合本是有些過分的翻譯，有些則不夠清晰，我們先看看更好的建議，這樣我們才可以明白經文的意思。

第1節中的褻慢，希伯來文是 lēṣ ，是指帶來羞辱的人，而這些羞辱是羞辱他自己。我們看見人喝醉酒，就是這個樣子，他會為自己帶來羞辱。再看下一句「使人喧嚷」是翻譯得不夠好，它是說一些爭吵和吵架的人，報紙說是惹事生非的人。人喝了酒就有兩種不同的反應，一種是發呆不作聲的，酒讓他鎮定；第二種人喝了酒之後，裡面沒有了心理阻礙（psychological bar），於是就把以往或心底的不滿、願望全部用言語抒發出來。所以有些人喝了酒之後，就有很多話要説，不單說中文，連英文也說出來，這些人就更加要小心。有些人喝了酒，就很多時會說英語，平日沒有膽量說的，怕說錯英文文法，但酒醉之後說就完全不怕，這些人聲浪愈說愈大，於是別人不喜歡他的滋擾，就會引發打架起來，完全就是這裡所說的。其實這節經文不是要反對人喝酒，猶太人沒有可能反對人喝酒，猶太人是一個喝酒的民族，不

是反對人喝酒，而是反對人喝過量的酒（excessive drinking）。叫猶太人不喝酒，他們會認為沒有意思，因為酒和快樂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凡因酒錯誤的」這句，「錯誤」是譯得不好。原意是「凡因酒走入歧途」，翻譯成「錯誤」都可以，但這裡是指真正的走錯路，即是你不能分辨左與右。有時你會覺得有些人喝醉酒後，會把手錶和筆等物件錯給了別人而不自知；第二天酒醒後，發現什麼都不見了。我在《做人秘笈》中有兩、三章說及酒對身體的影響，它怎樣影響我們每一部分的器官、摧毀我們，叫我們失去了正常的價值判斷。所以我們會把金錢派給別人或拋到街外，因我們裡面失去了價值判斷，這是走錯路的原因。我們沒有了對錯的感覺，這樣就會走錯路。「因酒錯誤」的翻譯是很含糊的，這段的精粹是很準確地說出你犯了什麼錯，和合本就沒有把這個意思準確地表達出來。

第2節：「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惹動他怒的，是自害己命。」原本是很仔細和精彩的，它是說逼使自己發怒，而使王憤恨；我們和別人吵架也是這樣。它要和第3節一起讀：「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為什麼我們不可以遠離紛爭？在我們裡面，有一個紛爭醞釀期，就是第2節「惹動他怒的」，即是逼使自己發怒。有一些事情是退一步海闊天空，進一步就叫自己發怒，其實你跟王一樣都會暴跳如雷。「自害己命」原文是更精彩，是指自己放棄生命，就是找死。其實你不需要與王吵架的，如果你這樣做，就真是自己放棄生命、找死了。你不是無意間自害己命，而是主動地放棄了自己的生命。

第4節：「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其實不是因為冬寒而是秋寒，我們也不知經文為何用冬字。為什麼我們知道是秋寒而

不是冬寒？因為猶太人的耕種期是在秋天而不是在冬天，它是緊接著春雨之後，秋雨是他們下了這場雨耕種收割，就要等下一場雨。雨來了之後就要犁地，不是耕種耙地、鬆土，因為收割後，泥土是結實的，不能播種，等下雨後，土就會鬆起來；而耕作就是這個字，不是普通的耕種，而是秋收後的耙地。這段描寫得很細緻，用字也很精煉。收割的時候，為什麼會討不到飯？討飯的原意是尋覓，其實你既然沒有耕種，你下到田裡便什麼都尋不到。他期望在收割時，有些種子會跌到田裡去；他希望上一次收割的時候，有餘下的種子散落在田裡，它們可以生長，但你當然是找不到，你不耕種就沒有可吃的。在箴言中也強調勤力是美德，懶惰是罪魁禍首，等一下再分享。

第 5 節「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這一節很簡單，即只有明哲人才會明白別人；如果你不是明白事理的人，別人在你面前也不會說真話。明白事理的人會很喜歡把他裡面隱藏的東西說出來。我記得年幼的時候，很怕說自己是基督徒；最初當基督徒時，我很討厭那些團契導師，他們還沒有聽完你的問題，就會給你答案。那時我很年輕，但也覺得導師的答案不合理，因為他們說的話是假的、錯的，所以我不喜歡與他們分享。我記得自己從年輕開始，就沒有跟團契導師在一起的經驗，因為打從一開始，我已覺得他們有問題。他們不是明白人、不是明哲人，所以他們汲引不出我內在的悲與喜。這裡說到人心懷藏謀略是懷得很深的，如果你得不到他的信任，你就不能知道真相。

我們再回到第4節。有位同工說到她有一段時間很勤力，我相信她小時候必定是既聰明，讀書成績又好，所以她後來發覺自

己原來可以考試前才溫書的。我從來都沒有這種經驗。我很快地回顧自己的一生，發覺自己從來沒有偷懶的日子；小的時候我的讀書成績不好，所以我非常勤力，從小學階段便開始「開夜車」（通宵達旦）讀書。我從小學便開始喝咖啡，買咖啡回來煮熱；以前沒有即溶咖啡，全部要自己煮熱。有一次咖啡壺的手柄壞了，於是一壺熱騰騰的咖啡便傾倒在我的大腿上，於是那幾天都不用喝咖啡，大腿傷口痛得要命。小學是這樣，中學也是這樣。我常常被編入 D 班，那時 A 班是最好的， D 班則是最差的，但我並不是偷懶的學生，我是非常勤力的學生，可是光勤力也是不夠的。我從小學階段就喜歡讀書，可能因為花了太多時間閱讀課外書籍，所以功課就做得不好。

我中學畢業之後就入讀神學院，那時我也是很勤力的。我入讀的神學院好像幼兒院一樣，學生規定要午睡，人人都要午睡十五分鐘。那時我用七分鐘左右看喻道故事，然後就睡七分鐘，就用那段時間，我看完了所有喻道故事和倪柝聲的講章。我帶了很多書到神學院，神學院的教授很不喜歡我看這麼多其他的書。完成神學學位之後，我在出版社工作，我的薪酬只有在禮拜堂任職的同期同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位同學在一所閩南語的禮拜堂事奉，月薪一千五元，而我是五百元，但最後我的薪金比他還要高，因為我很努力做翻譯和寫作，同時在教會領查經，所以我的時間表是全部填滿的。我和女朋友（現在的太太）拍拖，她陪我去講道就是拍拖；講道完了，我就送她回家。我們的拍拖時間總是很短促，而我總是很勤力地工作。早期我的薪金是比人少三分之一，但最終我的薪金是比同屆的所有人高，因此那時我已經可以買很多書籍。

後來我入讀大學，我用一年便讀完了兩個學位——學士和碩士，所以我真的十分繁忙，甚至我常常要跟校務署吵架，因校方不讓我修那麼多學分。我常常修讀超過了二十一個學分，而同學最多只可以修讀十八個學分，勉強也只可以修到二十一個學分。我常常因為多修了學分而跟人吵架，我通常會修讀二十四個學分，那麼我才可以在一年內同時修讀學士和碩士學位，後來就不用說了。你說有沒有壓力呢？我其實不覺得有壓力，你可能會說我是工作狂，但我並不覺得自己是工作狂。我記得很年輕時，看過一本宣教士的傳記，那本傳記對我影響很大，其中的一句說話是：「寧可在永生的此岸消耗用盡，也不可讓他生銹腐蝕。」我現在不記得是誰說的，好像是大衛．布蘭納德（David Brainerd），他是美國第一個向印第安人傳福音的宣教士，這句話成了我一生的座右銘。他是帶著肺病向印第安人傳福音的，一生都是這樣。

你說懶惰人和有食無食的一種說法是屬於農村的時代，我們這一代不會這樣的。我太太曾更正我的說法，她說我們其實沒有貧窮過；我說不是，我讀書的時候，應該是很窮的。她說我們在愛丁堡讀書時，就已經有自己的物業，我是買了房子在那裡讀書的，當時英國的樓價是沒有升值的，所以只可以賺到住宿。後來我們完成學業，就賣掉房子回港；回港後，我們已經很有錢，但是我並沒有這種富有的記憶，從工作中得到的報酬其實只是副產品。如果你說不需要工作，我給你錢吧！這樣也是有好處的，但是卻沒有得到工作中的快樂。我想如果我們把工作中得到的，計算得太多，有時會影響我們的工作動力。當你所做的，不足以肯定自己，你就會放棄。我回想很多教會或機構邀請我做講員，但

是他們是沒有錢或是只有很少講員費，我也會答應他們的邀請。例如我在論壇看到一個人的分享，他說最近在鄉村講道，那些村民給他雞蛋做報酬，他覺得他們很過分，不應該這樣。如果你為著酬勞而講道，你會怎樣預備呢？上星期我在閱讀的時候，有一種感動要對禮拜堂的弟兄姊妹講一篇道，是有關面對荒年的。我們面對荒年時不需要慌張，我裡面突然就湧起兩組信息，一組是詩篇七十八篇，我做了一個很仔細的研究，結論是可以辦一個獨立的講座。我從來沒有發現，詩篇裡有一種體裁是這樣重要的，它重述歷史是為著今日非常不妥的現況，肯定神是十分可信的，這是七十七篇的信息，而七十八篇是肯定人的出路。你是因著過去所做的，雖然現在是沒有出路。我閱讀的時候很興奮，因為那裡足夠可以做一個講座，當中有七十多節。堂會的主任說時間真是你的敵人，這樣短的時間，你可以做出這麼多事來；我說時間不是我的敵人，我才是時間的敵人。我的時間常常不是只有量，更是有質，這是與懶惰和不懶惰的分別；時間不單有量，也要有質。例如：你在考試前的三分鐘，你還可以看一些有關考試的資料，勉強塞入腦袋，但你看放假的三分鐘，你卻是一事無成；放假的三分鐘，好像不是時間，在我的腦海裡是沒有放假的三分鐘。

其實因為我的弟弟回港，所以我們常常都有餐聚，上星期也是我們楊家有史以來到最多名店吃飯的一個星期。我們八兄弟姊妹和親屬，每個都要請這個弟弟吃飯，於是時間表排得密密的。早上在富麗華酒店吃自助餐，晚上在南丫島吃海鮮餐，所以我很多時候都不在家，但為什麼我可以在很短時間內完成這份講章呢？可能因為我的時間質量是很優質的，就是說我一坐下來翻開

書本，就可以用短時間做到工作，我不需要熱身的。有一點我想和你們分享，如果你把工作和報酬拉上關係，如果我們被報酬影響，我們又可以做到多少事情呢？其實我在想工作和報酬有什麼關係呢？若你把講道和報酬拉上關係，你的工作便會很差勁；沒有這個關係，你就只要做得很好。上星期我完成講道後，又要趕去富麗華酒店，雖然在講台上主席叫弟兄姊妹感謝我，我也沒有留下，就急急的離去了。我自己知道所講的道是好的。從來沒有人說過，現今香港是死不了的，因為中國及世界的經濟發展是不容許香港死的。我是從經濟的內部結構來說的，其實這個與我們事奉的概念緊緊相扣，千萬不要以價錢來聯想到事奉素質，若你不做，遲早也會沒有機會做。除了耶穌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會加給你們了」（太六33），除了這個大原則沒有錯之外，市場的規律都是一樣，凡你做的都是好的，那怎可能死呢？這樣是不合理的。這個世界就是這樣，我們由開始就是這樣做，永遠是市場尋找你，不是你尋找市場，這樣多好呢！你在這個市場上有決定權，這樣多好呢！

這些人為什麼會不耕種？其實此處不是指冬寒而是秋寒，猶太地是在秋天和夏天收割，到了收割的時候而你不收割，到下雨時農作物就會發霉，嚴寒也會破壞農作物。其實你不耕種，不是因為寒冷，這只是一個藉口；這樣過了秋雨時分，土地會變硬，耕田就會事倍功半。如果我們找藉口不耕種，我們就會錯過了播種的時間，因此也沒有機會收割，這就是農耕社會的時令。

或者我再分享多一點。我出外講道時，預備講章的時間，或者別人都怕了我，說我的講道永遠都是很長的，這是因為我的講道用了很多資料，而這些資料比講章還要多，總是沒有用完。這

樣做有一個好處，就是我的每一篇道都可以製成錄音帶，我沒有一篇道是講完了就算，都會製成講道錄音帶。一直以來，人說什麼偶像，但我說這是沒有關係的。我出道的時候，有一班人和我一起出道的，為什麼這些人不會在大型講座或聚會上擔任講員呢？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有些人講道講得多了，甚至就不再預備講章，不再踏實地、謹慎地預備講章；你說的內容別人已經猜到，你的道已經在重複自己的說話，再沒有新的資料。你重複一次是可以的，五次也是可以接受的，但若到第六次，別人就不能夠接受你，這樣你就沒有機會，下次也不會有人再請你講道，所以我剛才說報酬和工作的關係要分開。另一點要分清的就是，你不要以為別人看不到就胡混過關，別人必定會看到的，因為你工作的果效會在明處顯現。當你的工作沒有果效，到第五次人還會被你欺瞞，但第六次就不會上當了。你看到有很多講員成名後，我們再聽他講道，總是感到失望，因他的講章沒有了信息。

我曾經寫過一封信給一位領袖，我說我小時候聽你講道，讓我靈性長進全因為你的緣故。那時候他做學生工作，又主持一個書室，大家可能不知道這一個書室，它是最早引入英文書籍的，他們也設立一個堂會。我說那個時候，你對學生工作有那麼大貢獻，因為你每次講道都有新視野，你當時的講道成為引導學生福音工作的主力，而今天整個學生事工也垮了。學生工作興旺的時候，在香港大學舉辦的聚會叫"Friday Meeting"，傳道人是以被邀請作"Friday Meeting"的講員為榮的。今天他們請講員卻是沒有人願意去，因為只有十多、二十個學生聚會。以前的聚會就像萬民流歸這山，因為它是在山上舉行的，在港大的荷花池上面；學生從四方八面而來，各路人馬都往這個地方聚會，那個演講廳

坐了二百多人，但現在卻只有十多、二十人。現在沒有學生肯去，可能因為現在的領導做得不好。後來那位領袖當上某機構的主席，我就寫信對他說，你做主席最好不要做一些無謂的事情，常常辦一些講座造就教會的牧師，但這是沒有用的；那些聚會完結之後，他們從來沒有把你們所講的應用到自己事奉的教會裡。我覺得你其實可以發揮一個作用，像你以往一樣，就是繼續讀你的書，用你的思想影響教會。如果把講道看成公關工作，用講道把神的工作帶出去，那麼這些只是應酬而不是講道；教會會友聽完道之後就會很憤怒，覺得純粹是一種江湖式的打哈哈，這是會碰釘子的。當然他會不高興我這樣說，我把自己從小怎樣在他那裡得益處真誠地告訴他。

箴言常常勉勵我們要努力，我相信這並非只是農業社會的事，在我們現代社會也是很重要的。

59. 忠實和正直的人生（第二十章6至10節）

6 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

7 行為純正的義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

8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諸惡。

9 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

10 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在市場上，我們的天秤很少是準確的，這樣我反而覺得大陸是好的。在大陸的市場上，有一些是由政府設立的天秤，你買了東西，可以放在上面量度重量，若重量不足，你可以找回賣家，

這樣我覺得是很公平的。為什麼香港沒有這樣做？香港的市場很少天秤是準確的，而大家都知道海鮮是十四兩便算為一斤，有些賣魚的檔口甚至把十二兩當成一斤。如果你說他算得不準確，他便會惡言相向，甚至連隔鄰檔口也會幫他罵你，因為在香港很多市場上的檔口都是親朋一起經營的，而這種不公平正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你可能會說市場的事和你沒有關係，但是凡是你對人有不公平的制度，都是耶和華所憎惡的；所以這一段由第 6 至 10 節講有關忠實，說到不公平的制度和不公平的標準。

我們再回到第6節，這裡的整體教訓是關於忠實。我們很容易想到是為王傳達口信的使者，他必須是一個可信的人，因為在昔日的制度是沒有人去檢查他的話的真確性。他跟我們中國人不同，我們有王帝的聖旨，使者只是照著讀，信息是聖旨記錄下來的。昔日只是口述，那怎麼知道使者所說的是真的呢？那就完全要靠那個人的忠誠可信了。我仍然認為這裡的翻譯以忠實取代仁慈比較好，每個人都說自己是可信的，但是真正忠信的人是很少見的，這在現代也是一樣，不單是古代的。我們可能想到現代人的狡猾、不忠信、不忠誠的行為規範，而認為忠信是傻的、錯誤的。我們現代社會是建立在可信任的事上，如果社會是不忠信的，它是很難運作的。例如，你向人問路，你是相信那人會說出正確的路徑；在公司裡做事，別人相信你所做的，是上司交給你的工作；你到藥店買藥，你也相信你買的藥是真貨。我看中醫，他們開給我一包中藥，若弄錯一點點，就會發生問題；而毒藥，也只是差一點點而已，他們一弄錯，就會出意外。例如，我昨天吃的中藥含有當歸，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藥方要有當歸，我們都知道當歸的頭和尾的藥效是剛好相反的。當歸頭是補血、是補品；

但當歸尾則是很發散、很寒涼的。如果把它壓平，大塊的就是當歸尾；如果它被切開了，你怎知道它是當歸頭還是當歸尾？我們其實不能每事都知，我們是建立在「信」字上面的。你去配藥，就要信那人給你的藥是正確的。你買東西也是要看分量，分量不正確的話，做出來的東西也會不同，所以忠信是我們現代社會的一個基礎。我們知道人心裡可能都有詭詐，但是如果人是不可信的話會怎樣？結果我們的社會便會出現問題，這也許是我們整個世界的經濟會弄致一塌糊塗的原因，之後的影響是很久也不會過去的。換句話說，有人在經濟市場上使用狡猾的手段，就會弄致全球經濟一瞬間倒轉過來。

英國有一位很有名事奉神的僕人名叫 Charles Kingsley ，他有一段話，我覺得很有意思，就跟你們分享一下。他相信我們每一個人來到世上都是被差來的，神有一些事交付我們去完成。「我們被差到地上，明顯地並非每個人都得到他人的賞識和讚譽，但若你能完成你被交付的、被委任的工作，不奢求什麼回報，那你就成就了最重要的事。所以朋友，努力啊！」他這句話當我們說到忠實是最經典的其中一句話。我們每個人都為著想出位、想得人的賞識，和想得到一些東西，才會用手段，不按正直的路走，但是如果你這樣做就對不起自己。所以我們可以作一個小小的總結：「能夠尊重自己心底裡的真誠，就沒有人能真正羞辱你。」我們說到這裡會記起耶穌在福音書上一句很重要的話：「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十六 10）

為什麼我會說一個人如果尊重自己心裡的真誠，就沒有人能夠真正羞辱你？很感謝神，有兩件事的發生都和這個有關係。昨

天我和一位資深文字工作者吃飯，他有些事情想找我們合作，那些就不說了。他以前和我很要好，他以前是我的學生，在突破出版社工作了很久。有一次我對他說，我為《突破雜誌》寫文章已經很久了，雖然不算是由創刊開始，但大概創刊後不足一年就開始寫，也寫了很久，後來我就不再寫了。我也問他們現在到底在弄些什麼，為什麼很像《一週刊》那樣，但又不足與《一週刊》競爭？我說不要故意隱藏突破的使命和福音，常常說做福音預工，但是做到什麼時候呢？我便很嘮叨地和他說了一番話，他也只是聽而沒有回應。過去我生病時，他也只是傳真了一段說話來安慰我，而我們一直都沒有聯絡。直至我知道《突破雜誌》走回以前的路，那時的總編輯走出來到教會說，過往這樣行不好，就是說他們應該給予屬靈的事實，不再是隱藏、預工式的。我不會說我的說話有任何影響力，但是昨天他來找我，就是一個很好的明證。他不一定需要找我們，外面有很多機構可以和他合作；他找我們，表示他最終還是接受我對他說過的話，不是要吵架，而是為著他們的好處而說的。當初我跟他說的話，是出自我裡面真實的體會。

他找我有幾件事，其中一件與這事有關；這事涉及另一個香港教會領袖，我常常都和這些教會領袖有些瓜葛。當我離開中文大學時，整件事跟這個教會領袖最沒有關係，但對這件事說我壞話說得最多的就是他。他當然不是對著我說的，我根本不會出去應酬，也不理會外面的風風雨雨，也不知什麼是是非非。有人認識這位教會領袖，說他在加拿大和香港也有這樣說我的壞話，這也罷了。有一次卓越書樓要負責聚會，找了四個人出來，就是「四大天王」，最差的就是這一次了，他們把我「擺上枱」。別

人說什麼四大天王，又不是我自己說的，但是卻給人罵了很多年，海內海外都在罵我，但卻與我無關。這個聚會的籌備，從頭到尾都在我家裡開會，我很早就發現那個教會領袖是沒有預備的。這個聚會在紅磡體育館舉行，很多人會參加，一定需要預備的，我也要交出一份講稿才可以上台，但他什麼也沒有做。結果他上台說什麼呢？他是負責經濟的部分，但他一點經濟資料也沒有，只有一些台灣六十年代講經濟的書的資料。他說經濟是Economy，經濟一詞來自希臘文Economus，讓我聽得一頭霧水，這些是不是應該說的？那時講的題目是很特別的，我就說從此以後，不會和他同台說話；如果有他，我就一定不會去講，這個消息也傳到他那裡。當然這事之後，他對我有更多非議。他有一個很好的講台，就是某神學院；神學院的同學跟他說起這事。不知是不是好事，他們不是我聘用的臥底，但總是把他的話轉告我知。他們可能也不是我的真正朋友，因為真的朋友不會把人家罵你的話告訴你的，這是借刀殺人吧！

最近有兩件事，讓我又領悟到一點。如果你不是為自己的好處來說，至終你也會有收穫。第一件事是我的老師Torrance，他八十歲大壽，香港有一班人打算為他寫一本紀念文集，作為賀壽。學術界很喜歡做這些工作，發起人就是這個教會領袖，但他並不是Torrance的學生。當時在香港只有我一個是他的學生，真正跟他上課和寫論文，就是沒有一個由始至始都是跟隨他的學生。我們那時一班有五十二至五十四個學生上他的課，後來只有六個學生受他指導寫論文，我是其中之一。那個教會領袖一直想叫我寫一篇文章，他請其他的學者來叫我寫文章，後來他也打電話給我，但我始終都說不，其中一個原因是我知道他也會寫的，

他寫我就不寫了。撰寫這些學術文章，他從來不做研究，只是隨隨便便地撰寫，我就是最不喜歡這樣的人。如果要做，我就要好好地做一份學術研究論文出來，要有註腳、有研究的資料，所以最後我拒絕了他。

在最近的一次，那位資深文字工作者找我，也是為了另一本書，同樣是由這個教會領袖主編，而那位資深文字人是負責編務的。那本書是談論複製人的，他在報紙上看到我上次講複製人的反應很熱烈，便要求我給他這篇文章。他主編的是一本大概結集四、五個作者的文章的書，希望也加入我的文章；我說我不會加入，其中一個原因是我不會把自己的文章和一些沒有做研究的文章放在一起出版。我認為你要做一件事，就該好好地做，不要希望找這個、那個來併合在一起，我不覺得這是真誠和忠信的態度。無論怎樣，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用以說明，如果你忠忠實實做一件事，你當時可能未必亨通，但至終你的實力是會顯露出來的。我們一定要記著，不要走偏門、不要走捷徑，你一定要老老實實、忠忠直直地做，至終你的分量和位置是會顯出來的。上述這兩件事都是在同一天發生的。

今天早上我收到一封信，我很感謝神。我們在澳門做的工作，一直以來都是小規模的，參加人數最多只是幾個到十多個，從來都沒有做大型的活動，最大的就是上次在澳門做的那一次。這封信是某差會派到澳門的一對宣教士寫給我的，他就是談及上次的信息對他們的影響，然後說到自己被派到澳門做開荒和文宣的工作的淒涼之處等等。我收到這封信很感動，你們當中一些資深的同事可能記得一件事，就是到澳門做事是受辱的。我們開始的時候，最初由某學校的宗教主任來開路，接著是一位弟兄，接

手到一半的時間，就遇上澳門的教王，他常常暗示和明示我要去拜會他。我們的工作在澳門登陸，應該跟他打聲招呼，我說我最討厭就是這些。我堅決不肯做這些，但不這樣做，他就故意來到我們開會的地方；我們在餐廳的二樓開會，他就與一班人在樓下坐著，但那時地鋪還未開門做生意，他們四個牧師就在樓下坐著，又沒有開燈，我因為要去洗手間，就見到他們在那裡。我知道誰是澳門的教王，但我仍是不想講那些拜會碼頭式的開場白，我只是跟他握手問安，接著便回到二樓開會。回港後，他寫信很嚴厲地斥責我，我這把年紀也從沒收過這樣罵我的信，但我仍然堅持不做這種黑社會式的拜會頭目的事，仍然繼續我們在澳門的工作。

那對宣教士在信中附加了一張支票給我們的機構，他說到我們的工作，對澳門教會、香港和台灣的影響。同時這位資深文字工作者也說了幾遍我們現時的工作，對教會的影響很大，可以幫助教會牧師。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採用過《道材》，但我也聽到一些完全不是為討好我們的，就是旁邊的消息，說到《道材》對他們的幫助。所以我們看為正確和準確的，是神的工作就要努努力力地去做。你可能要捱幾年藉藉無聞，辛辛苦苦幾年而什麼都沒有，但是這幾年並不重要。我們只要在這幾年互相扶持，有什麼好的消息大家分享，有什麼不好的消息就彼此勉勵；彼此提醒，互相扶持，我們很容易就走過這幾年。幾年後如果我們的工作都在當地留下好的影響，也可以說這項工作不是神要做的，但如果是的話，我們更加要正直地、忠誠地做。

忠誠是很重要的，因為是「人多述說」；有些人說就說得天下無敵，但是做就永遠都不可靠。這裡是一個感歎，就是忠信的

人，誰人可以遇得到呢？在需要的時候，誰人可以靠他渡過難關？一個可靠和忠實的人，是我們這浮誇的一代要學的功課。我們也不用追求回報，神是知道的，祂必定報答。我們或許會問，會不會等得太久？讓我們見祂面時才有報答吧！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加把勁，這是不容易的，我們的難處很多。

60. 清潔與正直（第二十章11至15節）

11 孩童的動作是清潔，是正直，都顯明他的本性。

12 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

13 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

14 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

15 有金子和許多珍珠（或譯：紅寶石），惟有知識的嘴乃為貴重的珍寶。

這段經文在翻譯上，可以作一些修改。第11節，我會再翻譯，這一節單是讀和合本，不容易讀到它的意思。試與我的翻譯比較，就可以多一點了解。「孩童的行為顯明其本性，可以看出他是否清潔和正直。」這樣的行文是直接的，更接近希伯來文的直譯。孩童（na'uar）在我們這一卷書是很有趣，這個字在第一至九章是指青年，等於young adult；由第十至十三章是指少年，在希伯來人家庭，一個少年人是指仍然住在父母的家裡。本節中的孩童不是指小孩子，猶太人的na'ar是指仍然在父母家裡生活的孩子，也可以是一個浪子離了家。這個na'ar可以是指青年，即是指你現在往外地工作，但是你還未結婚，所以在社會上仍不

算一個獨立的個體，仍然是在父母的蔭下。這個孩提的動作就是説他的舉止和待人接物，都可以顯出他的本性到底是否清潔和正直。

第12節很重要，這裡説到「能聽的耳」。在希伯來文直譯的意思是耳的聽覺、眼的視覺，都是耶和華所造的。這裡把名詞當作動詞用，即是指聽覺和視覺。這裡説的身體器官的功能，都是耶和華所造的，所以要為耶和華所用，不要為自己而用。近來我看報紙，看見那些時裝展，真的很憤怒。那些時裝設計師不知是在做什麼，我們廣東人有句話叫「食塞米」（指人只懂吃喝而不懂工作），最適合用來形容他們。我們的衣服應該是用來蔽體的，但是他們卻用來露體，身體其實不應該這樣用的。我有時也會替這些模特兒不值，她們不穿這些衣服，就沒有工作可做；做模特兒就好像色情表演。更悲哀的是這些模特兒都很年輕，全部是十多、二十歲的，她們公開穿一些完全露體的衣服，這樣我覺得是沒有理由的。這種風氣最先是由一位時裝設計師帶起的，他是一個同性戀者，在時裝展上常常拿著一把扁扇出場，他是最早把模特兒弄成像性玩具的人，後來連一些女設計師都是這樣做。

你説，算了吧！我們下一代都是這樣穿衣服的，或者這樣可能是潮流。這就是另一個大的極端。我們都要對自己説，我們的器官、器官的功能都是由神造的，所以都要為神所用，這才是合理的。把我們的身體和功能為自己所用，是豈有此理的！我們對此教導要持定，這是一個很猶太式的教導；我也很喜歡這個教導，這也是很猶太式的神學。

第13節：「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我們以前已經解釋過這節經文的意思，它特別強調在受造世界

裡，懶惰是沒有位置的，造物主也把這個信息放在世界的秩序裡。世界不單有物質，也有秩序；在秩序裡面，他們都是被設定有各自的職分和位置，這個整體才可以配搭運作。假如有一部分不動、不停止，都會是悲劇。如果受造界是這樣，我們的人世間、我們的社會也都是這樣。箴言常常說懶惰人不在神的創造和秩序之中，所以勤力是應該的。

第 14 節，這個完全是東方市場買賣的情況。買的時候，就說貨品質量很差而要求折扣；買到手之後，就不斷吹噓自己有多厲害，既懂得還價，又買到便宜貨品。我們東方人是典型的，但是不要以為外國人沒有這種心態；外國人在小買賣不會這樣，但是大買賣也是一樣的，照樣是批評貨品質量差，然後降低價錢等，所以不要說只有東方市場是這樣。在菜市場上，東方人買蔬菜，看見葉子不好，就摘掉它，幾乎會摘得只剩下花蕊；特別是買薑，都會把小的部分都摘下來。他們就是這樣買菜，但是這些在超級市場是絕對看不到的，可能是環境的關係，在那裡他們也不會討價還價。這是環境問題，我們在菜市場已習慣了這樣，但其實這是不好的行為。

第 15 節應該要重新翻譯，把這些字的次序再重新排列，就會讀得通順：「有許多金子和無盡的寶石，但最貴重的珠子，乃是智慧的嘴唇。」同樣是這些字，希伯來文的次序和英文譯本是不同的，但是和合本的翻譯就不夠通順。和合本的「金子和許多珍珠」，原文的「許多」是形容兩個名詞的，一個是金子，一個是珍珠或者寶石，其實應該譯為寶石而不是珍珠。它是一種貴重的寶石，所以我就譯成有比較和漸進的句式；這是用平列法，把最貴重的列舉出來，這些修飾語是用來突出智慧嘴唇的貴重，

而希伯來文的句子結構應該是這樣。如果用這樣的方法來翻譯比和合本會更通順。這裡是讚美一個智慧的訓言，箴言也常常這樣說，所以不須再詳盡解釋。

這五節聖經，只是在翻譯上有些不通順，其實它們都是體會、生活的體會，也很能夠說明箴言的真意。

61. 不要為生人作保（第二十章 16-20 節）

16 **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

17 **以虛謊而得的食物，人覺甘甜；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

18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

19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

20 **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

我首先會解釋每一節，然後再選擇其中一節為中心來分享。你閱讀的時候，也會發現有些中文是讀得不通順的，其實當中有些希伯來文的字是稍為有問題的。

第 16 節，是禁止人做中保，其實是叫我們不要好出頭。我們人是有一種習慣，就是不自量力，做了一些事以為自己可以做到擔保。這裡說到你做任何的誓約，也要承擔後果；為人作保，就會被人拿走你的衣服。在申命記說到拿人衣服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既使別人欠你金錢，你也不可以向窮人拿走他的衣服，當頭都不可以，在舊約中這樣做被視為一件很殘忍的事。你既然要作

保，即是你連這樣殘忍的事也會遭遇到。下半節的外人，希伯來文是可以譯作外女，即是你不認識的女人，陌生人和外人是同義的；外女、外男也是同義的，二者分別不大，只是警戒人不要作保，如果作保就要承擔後果。這是針對當時的歪風，人們很容易作保，但很快就不願意承擔後果。

第 17 節，「以虛謊而得的食物，人覺甘甜；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塵沙」原文應該是碎石，但是不知為何會變成細如塵沙。「塵沙」和「碎石」有很大的分別，其意思是你如果藉詭詐來得利，開始時當然會覺得甘甜，因為以為自己得利，但是不要這麼快就感到開心；你以為沒有人會發現，結果在你口中的甘甜會變成碎石。這是在說，一定會自吃苦果，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意思。你以為得到了，可以放入口，但是當你想吞下去時，才發現全是碎沙、碎石，吞不下去。這個對比是很明顯的。

第 18 節：「計謀都憑籌算立定」，這裡說得有點含糊。「計謀憑籌算立定」是什麼意思？計謀本身已是籌算，打仗憑智謀，原來我們很多戰爭都是因著一時意氣之爭，被人激怒，就說要開戰。對現代社會都是一樣，兩人各有自己的堅持，兩國元首都不願退一步。前美國總統甘乃迪在「豬灣事件」就是這樣，那次人人都以為美國和蘇聯必定會開戰，因為互相的飛彈已對準對方。蘇聯在古巴預備了飛彈瞄準美國，如果他們都不讓步就會開戰。我還記得那時是下午，他們都肯放手，結果是甘乃迪贏了。換句話說，他的談判是撐到最後的。

現代的一國之君也是這樣，常常都是一時意氣。其實如果真的開戰會怎樣呢？那就不得了，記得那次我們都很緊張，等候新

聞的進一步報導，他們到底會不會真的開戰。有時那些所謂元首，和我們小孩子玩耍沒有分別。如果誰的偵察機飛進對方的境內，就會被擊落，他們有足夠「地對空飛彈」擊落對方飛機，只要按下掣，這個世界便會捲入很大的戰爭。即使飛機沒有被擊落，相信股市也會被政局影響而下跌；股票市場也要做調整，就是因為國際危機常常都是元首們「你恐嚇我，我恐嚇你」的結果，誰怕了忍不著先收手，誰就輸了。這些都是不正常的事件。

第 19 節，這節真的很好，它叫我們不要講閒言閒語。「往來傳舌的」以前也都解過，是指在我們的耳邊低聲說話；「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一個是耳聞的，一個是大張嘴的，你都不要跟他們結交，這些人很容易惹起紛爭。我們都見過很多紛爭是由說是非引起的，然後是非最淒涼的地方就是傷害無辜，傷害跟這事沒有關係的人。不過最慘的是別人把消息告訴你，對方就以為你們是同一黨，於是就會令你和對方的關係破裂，這些都是我們處人處事常有的。

第20節：「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這「漆黑的黑暗」是錯誤的翻譯，漆黑的黑暗是什麼意思？這是重複的說話，黑就是黑，又怎會漆黑的黑呢？此節的直譯就是漆黑的瞳孔，不是說黑眼睛，而是沒有光進入瞳孔，就是最黑的，即外面是白天也與你沒有關係。希伯來文的用字都是很極致的，我常常說它是一種印象語言（impression language）。例如你怎樣昏過去？就是你覺得頭暈，眼睛是張開的，但是卻沒有光進入眼睛裡，他就是說這種經驗。這就是你「咒罵父母，神就會斷你的後代」，就是「燈滅」的意思。你既是不理會父母的恩情，神就斷絕你的後代。這是很嚴厲的！就是光也不能進入你的瞳孔，

你落在完全的黑暗裡，這就是直譯，但我覺得直譯比和合本的意譯好得多。

其實我們常常遇到的這幾節經文，譬如第16節叫我們不要作中保，我們不知讀過多少遍；第六章1至5節、十一章15節、十七章7至18節等都已解說過。然後是說到咒罵父母的，也是很常見，在舊約裡又是罪大惡極的。我讀這一段時，第18節給我最大的警惕，是說到我們的工作，要決定做一件事之前，應很用心地做，想得通透，預備好一切，千萬不要急忙地做；但當你決定了要做，即使「死人塌樓」也要做好它，千萬不要遇到小小的困難就放棄。我們基督教有很多這些例子，開始的時候就什麼都說做，但當做不來時，我們的可信性就會變得很低，無論在教會、在機構也是這樣。你常常見到那些推銷文字，就會感到很不舒服，說什麼天下無敵。尤其是在台灣，你在台灣的街道上走一回，看看店鋪的招牌，就會不禁笑得更厲害。我常常拿來開玩笑，這些招牌都是說自己是最好的、最厲害的；字眼就用得最極端，但是實況卻很糟糕。台北有一間小小的店鋪，說自己是什麼「集團」、什麼「國際」，把自己說得很了不起的。這些令人覺得你的可信性很低，原來只是很普通的東西，就如廣東話所說的「碎料」(普通的)，就說成是珍饈百味，天下美食一般，吃下去就知道不是這回事。好像香港地攤貨色的東西，他們就說成是什麼名牌店、義大利出口，他們很喜歡用外地的名牌做招徠，一大堆的貨品、皮包，都是質料差的貨色。

這種風氣連教會機構也是這樣，教會機構的文字都是說得極端的，但是實質卻是很微弱，你甚至很懷疑他們有沒有想過做一件事之前，就是耶穌所教導的你要「坐下算計花費」，「能用一

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路十四31-32）不是看著千軍萬馬到來，就以其餘勇與人拼個死活，結果什麼也輸掉，這是不好的。打仗要憑智謀，知道你能用一萬兵敵擋二萬兵；反過來說，如果你定了計謀與人開戰，就決心一定要打勝仗。我覺得我們現在這個時候要特別提醒自己，若我答應了人做某件事情，我怎樣也要做得好；或是你在一間公司裡答應做好一件工作，也一定要做好它，這是我們的精神。我們承諾要做的事工，都一定要作成。這一點在我們讀這一段的時候，特別覺得有警惕，我們要留意這一件事。

62. 速得的產業（第二十章21-25節）

21 起初速得的產業，終久卻不為福。

22 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他必拯救你。

23 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

24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

25 人冒失說，這是聖物，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自陷網羅。

這一段除第25節外，全部都很直接。這幾節有些內容是重複的，我們不會再讀，特別是第23節重複了第10節，兩樣和不公平法碼是完全一樣，就不再重複。第21節所說的，可能是我們都經歷過，我會先說明一些字的意思。「速得的產業」中文譯得稍為奇怪一點，什麼是速得呢？希伯來文本來的字是四個音節，希伯來文大部分字是三個音節，所以到底那個字是什麼意

思，就有頗多爭拗。但是如果看這節經文，我們現在譯為「速得產業」是沒有錯的，因為從上文下理我們也可以接受這種翻譯。這個字譯作「速得產業」稍為古怪一點，是說早得，或是一個人不經勞苦很快得到產業，如果是這一種就是不好的，「終久」即下場是會衰敗的意思。

近來台灣刊出了一個十大首富的資料，人人看了都會憤怒，那個人有一個前妻，一個現任太太，三個姨太太和無數的女朋友，然後帶著他們到香港的歌場，那裡真是罪惡之所，也真是不堪的地方。那些艷星全部都是他的女朋友，他就帶著九個女人到舞會炫耀，那個場景就是這樣。昨天我們一家人吃飯，我的其中一個親戚說那個人為什麼會有錢？因為他的爸爸是一個法官，留下很多錢給他，不用說那個法官可能是貪污的人，沒有人做法官可以這麼有錢，他死後留下很多錢給他的子女。這個人得到了很多航空公司的股票，然後一下子把它們賣了，得到幾百億台幣，於是就列入台灣十大首富之一，那就是「速得產業」。我覺得現代的世界，金錢可以保護人，當然我們不知道他最後的下場會怎樣，但是整個社會都覺得這個人太過不堪。這個人只懂得玩弄女人，有人覺得他很下賤，可能沒有衰敗的下場，他的錢可以保著他，死也可以含著人參來保命；他有錢是可以避過一些困難，但在我們的社會裡，他的「衰相」（嘴臉和態度很差的人）會完全表露無遺，人人看了都會憤怒，為什麼會有這些事情出現。有人說這個人如果沒有了這些不義之財，就沒有這種嘴臉。

其實這裡的含義，猶太社會和中國社會是很相近的，即是你留下太多金錢給下一代，你的子女會有危險的。我認識一個很有錢的家族，我認識他們的女兒，她是做名牌產品生意。他的父親

有很多錢，有很多兒女，他分家業是把子女分在不同的洲上，即是歐洲、亞洲等。他的子女們的關係很差。她的父親有一個當時三十多歲的兒子，兒子也有一個孩子，父親很疼愛那個孫子，兒子為著要父親改遺囑，因為他不想留在歐洲，想留在亞洲因為亞洲的樓價很貴，父親卻不肯。其實歐洲的樓房留給你就是等於害你，即是一個大大的房子，它的維修費用足以叫你破產，所以你承受一個大的產業是很淒涼的。父親在養和醫院留醫，臨終時，兒子抱著父親最疼愛的孫子，一個三十多歲的男子爬上窗邊要跳樓，想迫使父親改遺囑。你說怎會有這樣的人。他的父親另有一個外孫，是女兒的兒子，女兒是香港一個很有名的女人，她的兒子是一個建築的奇才，曾參與有名的建築設計。這個女兒自小帶了兒子到英國讀書，兒子長得很英俊又在建築界有成就。你看這個兒子和他的舅舅是很不同的。如果你一直自小用錢養大兒子，你真是害了他，也是絕對地害了他，好像這個三十多歲的兒子可以抱著自己的兒子跳樓要脅父親的，我們就知道這是真確的。

看見這個家族的事之後，我就和母親說：我們家裡的兄弟姊妹很感謝媽媽給我們一個窮困的童年，以致我們可以獨立。我有一個牧師朋友的烹飪技巧很不錯，有一天我陪他去買海味，他想回家煮XO醬，他就問我那些食譜是怎樣來的。我說我的烹調技巧完全不是從書本中得來的，什麼名廚對我都不重要。我說如果你自小學煮飯，做了半個世紀，你是不可能不懂烹調的，任何一件事你若是做了半個世紀，都會變得很棒的，怎會做得不好呢？所以這些都是窮困的童年才會體會到的，但是說到我的兒女，雖然我的烹調技巧很好，但是卻無法教他們。我常常說他們連煮開水時什麼叫沸騰也不知；你不要笑，我想大部分個人都不一定會

知道，其實九十六度的水已經會冒出煙來，但它卻還未達到沸點，而你看到水在裊裊上升，直向上濺，這樣才叫沸騰。你不要以為水不斷冒煙就叫沸騰，如果用的水是不潔的，九十多度的水是有利於某種細菌滋生。現在已經有一種水煲，水煮沸了之後至少會持續再煮十秒，原理就是要等它達到沸點一段時間後，細菌才會徹底消滅。以前這是用來諷刺那些大家閨秀，就會說她連煮開水什麼時候沸騰也不知道。

第 22 節，這裡很特別，我們是不可以報仇的，它要我們等候主的時間，為什麼呢？基於整個神學思想，舊約是不主張人報仇。為什麼呢？第一，審判權不在人的手裡，而是在神的手上，特別是至終的審判權是在神手裡。第二，主不虧待跟隨祂的人，特別是這一節說的，要等候耶和華，祂必定拯救你，神不會叫跟隨祂的人陷入絕境，在絕境也不會滅亡。所以祂不主張我們報仇，有時我們並沒有掌握全部的情況，覺得那個人做錯，和對不起自己，我們就要報仇。有時我們會後悔做了那些事情，也後悔地說：早知是這樣就不會這樣做了，或者問人你為什麼不向我解釋；其實你根本沒有給人機會解釋，就已經下手報仇，這樣就會恨錯難返。

第23節，我們之前已經說過，不再詳述。第24節是很有趣的，「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其實這裡是強調神的主權，即是你可以定自己的腳步，但是你行不通的，你要行得通，就一定要等候神。你讀過箴言，會發覺這句話和我們讀過的是不同的，因為箴言的神學其中一樣是很強調人的主權、人的主動意識。你採取的行動，是要人明白了對與錯、善與惡，你就應該主動地去做，自己去定你的人生目標。那樣為什麼這裡又說人的路不在乎

自己呢？這就是舊約神學和新約神學的一個很重要的分野點，新約無可否認是受了希臘的影響，希臘人很重視邏輯和知性；舊約卻不重視這些，它重視的是生命所採取的步驟，所以舊約神學無論是作者或是編者，從來沒有意思去調平一些矛盾，這點我們要注意。因為它對神和對生命夠尊重，所以它不會用人的合理邏輯方面來壓平一些事實，在真實的生命中很少只有單程的、直線的邏輯（linear and logical）。譬如我們慣於受西方、希臘文化的影響，我們就會問到底我們的主權是在神的手裡或是在人的手裡，但試想想在實際的生活上，我們是很少遭遇到這種矛盾，或者因著這種矛盾，我們感到自己是沒有選擇空間。我們反而是在實際的經驗上，因應當時的情況而採取適當的行動，聽起來好像是空談，但其實不是，舊約說到神，但卻沒有一致的神觀，我們對神常常隨著事件、條件、環境、人物、目標來做不同的描述。所以這種豐富的一面是表露無遺，只有我們是把握不到，它不是提供單一的、合理的邏輯概念，那是我們人的思想可以應付的，但是不可能真實的生命和真實的神可以用一個直線邏輯的思想可以表達得到的。

我們要注意，讀舊約和新約是有這樣一個明顯的分別，舉例說，我是傾向接受創世記是一個彙篇，有太多的證據顯示它並非由一個作者所寫的，但奇怪之處是就算說及神創造天地的記載，明顯地在第一至三章是有不同的表述。其實何必需要幾個版本表述神的創造，而奇怪是編者把幾個版本放在一起，並沒有嘗試把它們統一，這是最感謝神，因為每一個不同的記載，不同的版本正好表達了創造是一個很特別的信息。你企圖把它們納入一個直線邏輯之中，全部的多元、立體和具體的感覺都會全部沒有了，

你們可能不明白這些。你在讀聖經時會有許多不明白，特別是箴言、詩篇這類的經卷，你覺得為什麼有時會說到神的創造是這樣，有時又有另外一種，你不要要求一個直線邏輯概念。你反而要針對祂說的是什麼？祂想我們知道什麼？你這樣來理解，整本聖經會很豐富，你不需要解釋那些說了的東西，你只要接受它就可以了，因為我們的人生是有一種情況，全部可以納入我們的邏輯系統，其實我們是滿了荒謬（absurdity）。如果你看每天的報紙，會很傷心，再看下去，整份的港聞版，看了之後，心裡都會很難過，人生根本就沒有一個直線邏輯的解釋和系統。但是我們卻要求有，因此我們特別覺得痛苦，其實它是沒有的，但我們又不要變得很尖酸（sarcastic）、很冷漠（cool），那樣你的生命就等於是一套荒謬劇。你要接受生命的多元和立體感，它是很豐富，我們自以為可以把握得到，但是我們卻不能夠完全明白過來。我們對自己的一生，不能說可以完全掌握，因此信仰就是這樣來到（that's where faith come in），不是因為你看到太多悲劇，你就放手給神，也並不是你看到自己可以全部把握，你就不需要神。不是的，兩種看法都是錯，因為生命太過豐富和充滿奧秘，我們不能夠把握，所以我們要把自己交給神。這個信託和信任是非常積極，又非常合意，不要把生命的總結（generalization）理構化，以致我們以為可以更容易把握，當一遇到意想不到的事情，你就會全盤崩潰。有很多人在患難試煉中會全盤崩潰，不是因為他抱著一個直線的生命，不容許有第二條的岔路，或是有另一種的障礙，而是人其實不可以完全看清楚生命的，這是很重要的！

第 25 節，「人冒失說，這是聖物，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

自陷網羅。」在翻譯上是有困難的，我不能真正明白有些字的解釋，「冒失」本來的解釋是有些困難，這是指「不經大腦思考」，純粹是一種條件反射，你不可以見到一個你自己以為的聖物，就說它是聖物。迷信的人也是這樣的，無論是風水、看掌相的，都是憑著自己的感覺來說話，這就是冒失。第二個字bāqar是查明的意思，它與第一個字是剛好相對， bāqar 是先去尋根問柢，就是說，你應該尋根問柢之後，才說這是聖物；所以譯作「不經大腦」是比較好一點。下半節「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自陷網羅」，就好像結婚那樣，人在婚姻上出現問題，都是因為調換了次序。你遇到一個人，就說是一見鍾情，多看一眼都是沒有錯的，多看一眼才結婚也是不壞的；但結婚之後，你就要閉上一隻眼睛。我們卻是相反，談戀愛的時候就閉上一隻眼睛，結婚之後，就完全打開眼睛，並且叫人幫忙看清楚，四隻眼睛就確實會看出問題，闖出禍來，所以結婚之前要仔細看清楚，結婚之後就不用那麼仔細，那樣就一定會幸福一點。這裡也是一樣，我們不知為何有這些聖物，因為我們沒有上文下理可根據，只可以說，其實你對宗教的事或是對人的事，你都不要糊塗，不思考就說這些是什麼，那些是什麼。那些你說是的，就等於你要作出委身，所以這是許願的意思。你說這些是聖物，就即是投入了自己，你投入了自己之後發覺它不是，那怎辦？又再換另一個嗎？這就是「自陷網羅」，這裡的意思是慎言，我們不要不思考就作出委身投入，這就是這一節的大意。

63. 人的原知（第二十章26至30節）

26 智慧的王簸散惡人，用碌碡滾軋他們。

27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

28 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也因仁慈立穩。

29 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

30 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

我們的和合本真的要修改一下，它所用的字是現代人不會用的，因此我們也不容易明白它的意思。我是和合本的擁護者，在六十多年前這些字也是不多用的，雖然是一些很文雅的字句，但卻很少在日常生活中用到的。

第26節，原本的字是指那些有輻的輪子，輪子通常是有軸的，一個大圈中間横著的叫做輻。這種輪子的作用是用來輾過穀物，磨去了穀物的外殼，就會露出白米或者是麥子來。這說明了上半節智慧是怎樣「簸散惡人」，即是說到智慧是懂得分辨善惡，然後驅散惡人的意思。

第27節，「人的靈」當中的靈不是我們一般人用的字，其實是nᵉshāmāh就是氣，如果你說人和獸在創世記的分別，就不是nepeš，約伯記常常說動物是有nepeš，動物都有靈，那個靈是解作生的意思，而nᵉshāmāh是指耶和華吹一口氣進入亞當的靈，然後叫他成為有靈的活人，就是這個字。聖經從來沒有用這個字在動物身上，只會用來形容人。這裡所說的nᵉshāmāh是一個能叫人的心靈有所領悟，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是指到他應該知道怎樣行是對？怎樣行是錯？這種對錯的善惡感是從神而來的。

第 28 節，我們說現代人了解的君王是靠武力和詭詐來立國的，聖經卻說不是，這樣做是不會長久的。君王是要用仁慈，這個仁慈不是指自己的本性，而是說他對百姓、對自己的臣民的心，能夠仁慈待他們，他們就會擁立你。第 28 節是接著 26 節的，第26節是說智慧的王分辨善惡，第28節是王的仁慈和誠實可保全國位。

我們要注意第 29 節，它沒有說少年人比老年人好，也沒有說老年人比少年人強，而是各有其好，各專其長。我們現代的文化當然是覺得少年人比老年人好，上了年紀的人幾乎是一種罪過，少年人就說自己有青春，好像青春是最好的，於是那些流行文化就歌頌青春。在以前的中國，我們就歌頌老年人，這裡叫我們同時尊重他們，但現代對待老年人是最不好的。「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你見到年輕人去健身，然後穿一件小的T恤，你就不要輕看他，原來這是他的榮耀，神是肯定的；不過如果他是刻意露出胸肌，然後向老年人施以白眼，這就不好了；但有時我們中國人也不要常常自恃年老而看輕別人。「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白髮其實是一種衰敗，頭髮為何會白的，是因為它成長到一個日子，它就會長出一些氣囊，氣囊會阻止這些頭髮得不到營養，於是頭髮就會衰老，有些頭髮沒有了顏色的養料，就會變白，如果髮質本身不是很乾燥（年青的時候是油潤的），變了全白色，就會白得閃亮。其實無論怎樣都好，你有沒有見過小朋友出生後的頭髮是白的，白頭髮是一種衰老的象徵，那白頭髮為什麼又是一種尊榮，這當然是指到人的人生經驗，而白髮是一個象徵，即是他到了這個年紀，對人生有了這樣的練力，這就是他的尊榮。特別是請你把這句話放回猶太人的家庭，就等於我們古代

的家庭，長者是有他尊榮的地位，但是你不要低貶少壯人的榮耀，少年人跳蹦蹦絕對是合理的。昨天我在旺角吃飯，看到一個大概是三歲左右的小孩子，他的媽媽不斷叫他不要亂動。我看了之後，真的想教導這個女人，這個孩子生出來靜靜坐著不動，你就真的需帶他看醫生。他的身子沒有亂動，我覺得他很聽話，三、四歲的孩子坐著等吃雪糕，而他只是伸出他的小腦袋去張望著媽媽，他的媽媽就動氣罵他。我坐著的位置在他們對面，他的身子也沒有離開坐椅，他的媽媽卻不斷罵他不聽話。我體會到我們成年人，只是想到方便管理孩子，而我們的下一代就好像是我們的棋子不可以亂動，只可以讓我們擺佈，我們把他們放在那裡，就要求他們原封不動，這樣的想法是不正確的。我想這個小孩子長大之後，一定不會聽媽媽的管教，我覺這個小孩友的樣子是很頑皮，我看到他的媽媽買了雪糕回來給他之後，媽媽叫他給她吃一口雪糕，他卻不理睬媽媽，於是她就假裝餵他吃雪糕，她的兒子一轉過頭，她就把雪糕放進自己的口中。

我們的老年人和成年人就會對下一代有過分的要求，過分以自我為本位，我喜歡這節聖經是在兩方面都是持平的，要承認強壯是少年人的榮耀，白髮是老年人的尊榮。

第 30 節，「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希伯來文的原文翻譯成「心腹」也是可以的，原文是入到人心靈的深坎處，而責打是讓人由心底裡知道那件事。這個人如果聽耶和華的靈的指示來行事，他就當然不需要責打，但當他不聽，人的責打就會來到，責打就會入他心腹。心腹就是神的靈工作的地方，所以第 27 和 30 節應該連在一起來讀。

我們再說到底什麼是人的靈？你們都知道近期在書店，有一

種書是很暢銷的，也是我們努力去做的，就是所謂的心靈系列。不錯！這些心靈系列大多數是新紀元的書，台灣書商把新紀元的書翻譯得很快，有關心靈的書是現代人最喜歡的。如果我們的書也能夠寫到現代人的經驗和使他們可以明白的，行文又是現代人喜歡看的，我們出版的書籍應該是給人更加有素質的。我們的經驗應該比新紀元的書更豐富，但是現實上則不是，包括英文書籍，雖然有人說心靈雞湯那一類，作者很可能是基督徒，因為在書內的故事很多是*Guide Post*的故事。*Guide Post*是美國一本小雜誌，但是很流行，《讀者文摘》也引用了很多它的故事，這類故事是很有基督教的色彩，但當我們的世界開始流行心靈系列，反而不是基督教的書籍最暢銷，這是值得我們反省的。這裡說到的靈不就是我們基督教的神靈，如果我們這樣寫，就正是我們的書籍不流行的原因。其實他們所說的是良知的聲音，「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這一句，我把它改譯：「耶和華的靈是人良知的燈。」這個靈是耶和華的氣，所以不是耶和華的燈，其實是耶和華的靈，祂吹入人裡面，叫人成了有靈的活人，這就是良知的燈。為什麼譯作良知？因為整句所說的是關於良知的位置。我們所說的良知不是社會、報紙所說的良知。這裡所說的是另一回事，社會和報紙所說的良知常常由社會和傳統說給我們知道。我們要孝順父母，我們的傳統說百行孝為先，於是我們就要孝順。這不一定是永遠不出錯的，它的問題是在個人和羣體的關係，個人很多時會決定一件事，但不一定符合社會和傳統的良知。

因為不少人在歷史裡是用個人的良知反對羣體的良知，並因此而喪命，著名的例子是耶穌基督，最古典的例子是蘇格拉底。蘇格拉底是反對整個社會的良知，但是歷史已經說明他是正確

的，而當時他的羣體是錯；就正如我們說耶穌是正確，耶路撒冷的暴民是錯一樣。所以要小心測度我們的良知的聲音，是社會良心的聲音，抑或是神的靈的聲音，不要把兩樣東西混淆在一起。其實我們是怎樣看到這個分別？當然是你自己可以知道，因為在你裡面有一個良知會對你說。我們曾說過 intuition（原知），intuition 有三類，一類關乎空間時間的科學觀念（space, tempo, concept），我和大家說過二點之間，最短的距離是一條直線，這個觀念的定義，當然一定是從後天教導的，但這是先天認識到的。如果有一個嬰孩肚子很餓，你放一瓶奶在他前面，他不會繞一個圈子來取，他當然是會直線，爬出去取這瓶奶，這是出生後就有的觀念，也是幾何、數學的觀念（Geometry Concept）。

第二種intuition是關於我們的道德的良知。這是沒有人教導的，每個人都知道孝順父母，應該要回饋養老的，這是各族各民都有的，沒有人覺得自己長大了，要把父母殺死。日本有一個特別的傳統，《楢山節考》的故事，父母年紀大要把他們送上山，讓他們餓死，這純粹是因為一個羣族不夠食物，為著要保存生命，讓那族羣不致滅亡。當村民年老不能活動，就由年輕的後代把他們抬上山，讓他們給野獸吃了，讓下一代在有限的糧食下可以生存。這是一個特殊情況，我們說今日所有日本人都知道要孝順父母，做到與否又是另一回事。這就是道德的良知，它又是 intuition。

最後一個 intuition 是屬靈的 intuition，神的永能和神聖是明明可知的，人出生下來就知道，這些是不需要教導的。這三種靈裡，道德上、理性上的原知（intuition），聖經全部譯為直覺是錯的，因為intuition有一個特徵是它不會錯的，它賦予我們知道

的事情是不會錯的，它讓我們能夠知道多一點基礎。因此，我們說這個良知是一個好好的道德，我們心底知道什麼是正確？什麼是錯？嚴格來說，我們知道應該做什麼，我們裡面的n^e^shāmāh讓我們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但我們要留意，我們並不知道什麼是善和惡，原知沒有說什麼是善，只是說什麼是應該做，什麼是不應該做。而分別在哪裡呢？我們是知道做什麼，但卻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做；但若給你知道什麼是善，你就不一定知道原因。兩者是有分別，你知道為什麼要為善，但不一定知道為什麼不做這些而做那些，因此，當你知道什麼是善，仍不去做，你就把整個良心否定壓抑，這是危險的時刻。我們常常知道應該這樣做，但卻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做，假如你連這樣做的原因也知道，反而不做，你就把整個良心的作用壓低了，這就是危險的時候，也是聖經所講良心正被鐵烙關著，不再有感，漸漸你會不知道什麼是善，也沒有聲音提示你，你應該怎麼做。

有一位歷史學家 William Leeky 說了一句話，對我來說是很有震撼力！「我們既知道良知，我們是不是只是憑良知去做，歷史上有幾多罪惡是出自良知的名去犯的。」他說在西班牙異端裁判所的年代，Philip II和Isabella兩個人因著良知而犯的罪，是遠遠超過尼祿和豆米田因著情欲而犯的罪。今天如果你有機會到歐洲的大教堂和古堡，你會常常看到在地窖中，人類歷史上最殘忍的刑具，那些刑具都是為了維護宗教的正統性而造出來的。有一次我寫文章時看到一本女士雜誌叫《姊妹》，我以前也有看《姊妹》，當中有些廣告說，它可以幫助人增高，用日本的方法，叫MM增高機。方法主要是把你整個人拉長，拉的意思是固定你的上半身位置，跟著是拉腳，然後有按摩器按摩骨節，使你的軟骨

充血，然後就會增高，這個醫學原理是對的，但是那個廣告說一次增高八吋，就太誇張了！我知道在中世紀有一種刑具是把人拉長，我就去研究到底可以把人拉長多少，中世紀的刑具把人拉長的過程的疼痛程度，是會令受刑者痛得狂叫，甚至整個村莊都聽到，一次是可以把一個人拉長四吋，那時受刑者已經脫臼。你想想這些廣告的垃圾成分有多高，又是增高八吋，又說抽脂。腰部可以減多少，我說抽得那麼厲害，不會連腸也抽出來吧！那為什麼又會有人相信呢，因為有人相信才會助長廣告這樣寫，又會有人這樣愚蠢去相信。怎樣可能拉長八吋？之後所有衣服都不合身，怎樣回家？我們這裡所說的良知是從社會來的，有時不是我們心底裡面的，所以我們剛才說神的靈是非常重要。如果你的良知和聖經所教導的一致，你會被糾正的機會會高一些。那Philip II的例子又怎樣，因為當時中世紀的君王和僧侶是不懂聖經的，同時這些裁判所並不單是宗教行為，而是政治、經濟的排除異己獨尊的手段，包括僧侶和君王，這個可以用宗教來做藉口；但神的靈是絕對不容許這樣做的，所以這句話「耶和華的靈是人良知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照亮人心靈深處最隱隱蔽的角落，這句話我就覺得很有意思了！

64. 公平和公義（第二十一章1至5節）

1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2 **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3 **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

4 **惡人發達（發達：原文是燈），眼高心傲，這乃是罪。**

5　殷勤籌劃的，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

第1節，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有沒有想過「隴溝」是什麼？這裡譯得略嫌文雅，意思是農民為著灌溉而用的引水道，它又說這個引水道怎樣隨著農民所需的方向而定位置，按需要灌溉在那裡，隴溝就掘到那裡。作者說君王的心，也好像隴溝一樣，隴溝是因為農夫的灌溉，當然是要隨農夫的心意，正如王是神設立用來管理人的，所以王的心是在祂手裡，祂是隨意怎樣行都可以。有時我們常用在自己不能同意的暴君上，於是我們為著要保持小小的希望，就不喜歡用這節聖經。我們常常希望他的心可以扭轉。其實這不是錯，而是王的心能夠，我們的心也可以，不要只是用在別人那裡。神的主權是否都可以用在我們的身上？我們的權柄是否可以幫助到神？能夠讓人看到神的主權在我們身上，我們不單說別人，也是說到自己。

第2節是很明顯，每個人在自己的眼中都看自己為正的，而且可以為著自己所行的提出許多辯詞、理由，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上一節說到我們的心是由神定去向行止的，就是神都會知道和衡量我們心的深處。這兩節雖然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在這裡的編排是有對比的作用。

第3節，「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小先知說了很多這類的主題，公平、公義在神眼中非常重要，比起禮儀上的行為更加重要，禮儀、教義的正確性並不及行為上的正確性重要。我再說，我們的福音派漸漸淪落到只求教義和言語是正確，我們很少敢於在講台上說，行為更加重要。神要求我們行公義，那什麼是公義？稍後再詳細講解，這就是我們漸漸失信於人的原

因，你只是講而沒有行為，人是不會聽的。你沒有了行公義的心，就算你是守著每一個祭儀又有一個正確的信仰，在神眼中也是可惡的，那就是在耶穌時代法利賽人被耶穌嚴嚴責備的理由，甚至直斥其非，犯的完全都是這個問題，好像粉飾的墳墓，內裡是腐爛的。

第 4 節是比較含糊，根本讀不明白。「惡人發達，眼高心傲」，這兩句有什麼關係呢？所以我不嘗試去解釋它，因為無論怎樣讀都有些勉強。這是我的態度，與其是錯誤翻譯，就讓它不明白，不要胡亂翻譯。本來的MT抄本是讀不明意思的，也是和合本所根據的抄本。

第 5 節，「殷勤籌劃的，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這一節我會稍為修改一下翻譯，我的重譯是：「努力作工之人的計劃，必叫他致富；行事急躁的，卻招貧乏。」為什麼「行事急躁的，卻招貧乏」？「貧乏」是指什麼？「行事急躁」是指那些很想發達的人。這一節對我們今天香港人來說，是不是很合適呢？他行事急躁，不單是很想發達，當然有很多原因，放在香港的股災之後，它可能是羊羣心理，也可能是我們私欲的驅使。而是上一句的可愛之處是「殷勤籌劃的」或「努力作工之人的計劃，必叫他致富」，同樣是他計劃和執行，是他殷勤作工的計劃，不是坐著發白日夢的人計劃而是殷勤的人作工的計劃，他的計劃叫他致富。這些例子在箴言已經有很多，我們已經讀了很多，都是指言語行為要一致，手要勤勞，這樣你的心叫你計劃的，你就會豐裕。豐裕就翻譯得很好，因為他不一定是指錢財，也不僅是指錢財，那個豐裕即是指沒有缺乏。下半節，只是想發達的人，卻沒有擺上足夠相稱的工作，這些人就會常陷在一種缺

乏裡，這是很有意思的。

我們再看一看公平、公義，這是值得我們再仔細想一想。我們不要以為公平、公義通常是小先知獨有的言論，在古代絕大部分宗教，都有這一個要求，還有古代的文化、民間的智慧，公義是一個最常被提到的題目。這很可能是因為他們是在一個很強的奴隸主的制度控制下，這是人間中最引起的憤憤不平的，但這一種公義、公平在現代社會裡常常是被政客使用的武器。例如我們說公務員出國不應坐商務客位，應該坐經濟客位，又是由民主黨人提出來的，那當然是豈有此理！他們說什麼是人民公僕，人民出入都是坐經濟位，那樣你用公款要坐商務客位，它差不多是比經濟客位貴百分之三至四十，而坐頭等更是雙倍，在邏輯上是講不過去。他們借助了傳媒的力量，又引動了民眾的聲音，於是又弄致前特首和那位前議員都不高興，他們不高興是小事，其實這是不義的例子。你什麼時候聽到民主黨人應酬的費用有被提出來，讓我們知道的，從來都沒有。這是不公義，我們不公義不單會用在對付別人，同時也是有勢力的人用來對付沒有招架力的人。在這些事件中，民主政客常常使用的公器就是輿論，利用了羣眾，來達到他們的目的，這樣也是我看不起他們的原因。

郭乃宏是以前基督教協進會主席，在香港他是一個很有名望的領袖，他被美國米爾沃基（Milwaukee）市選了為一九九七年的迦瑪烈公義和平獎的得主，這個獎主要是頒給在基督教界致力於公平、公義教育的人，這都算是一個國際有分量的獎項。我相信他到外地接受頒獎時都有很多公開的演講，也是因為領獎而需要發表，他就特別提到不公平、不公義是什麼呢？他談及香港基督教教育方面的問題，就是我們教會利用了公眾的資源。我們的

宗教教育是什麼呢？我們沒有佛教教育，我們宗教教育當然是基督教教育，我們那時是用公款來做。他問了一個問題是很有意思的：我們是為誰推行宗教教育？我們很少為小孩、為學生，但卻是為教會、為自己，但是卻達不到目的，因為那些宗教教育是沒有人想教的。我以前曾經提過一個議案，幾乎被通過，但是那時我快要離開中文大學，其實已經得到中文大學的文學院和教育教院通過。當時香港的教育署有一個叫道德公文教育的課程，我說應該訓練那些宗教系的學生，以致他們可以擔當到宗教、公民和道德教育的老師。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宗教教育其實是一條線，我們那時所有的公民教育是要強迫學生去認識聖經知識，之外就什麼都沒有，這只會叫人以後或一生都不會信主。有時甚至由不信主的老師來教導，信主的老師又說得沒神沒氣，素質很差。我如果要聽這些宗教課程，我一定不會上課，不單悶死人，說的東西簡直可厭。正因你每事都是為自己，你不惜拿教育署的公款，以為可以填上一些聖經知識在學生的腦海裡，就以為有作用，但事實是沒有用的。其實你應把這些開放出去服事社會，讓畢業生教道德教育、宗教教育和公民教育。

在二十世紀末，整個宗教的意識這麼高漲，人的求知欲這麼強，這個主任位一定可以開展。教會學校佔了全港差不多一半，或是三分之一的學額，這樣是可以有很好的商討條件。其實那時政府已接納，學校可以做的是調整課程，如果那時能夠成立一個宗教教育的部門，那些學生就不單只是在教會學校，所有學校都會有這個崗位，就可以增加了三倍就業機會，學校又需要，對宗教系又有好處。這是我當時提出來的，當時的文學院院長和教育學院都很欣賞這個主意，後來我離開之後，就沒有人跟進。

無論怎樣，如果你很為自己打算，那小至個人，大至羣體，你是至終也會失去的，但這個道理是很難説得明白的，所以我們問什麼叫做公義？什麼叫做公平？我在這裡都已經説過很多次，公平、公義的意思是，把人應該得的歸還給他，這才叫公平。但是什麼是該得的呢？就大有斟酌的餘地，我們覺得工人應該得工價，這個很明白。但假如我們問小孩子應該得的是什麼？無論他是被照顧的，他自己可以發言表決的，我們説小孩不懂世界，不懂決定，不懂思考，於是我們就決定了他的一切。同樣的模式也出現在強勢和弱勢的羣體，這就是社會不公平的根源。你一天答不到這個問題，它都會存在。問題就是由誰來講説話，誰的説話是有權柄，要人去聽。

最後我們又轉回去，你看這段聖經是精彩的，精彩之處是它不會糾纏在該得和不該得之間。它是指向我們最高的、完全負責的神，你對著神就知道那個人應該得或是不應該得。所以它沒有為我們決定什麼是該得的，這是很難解釋的，你若糾纏在這些定義上，就是爭論到天黑，也是無了期。但當你説注意，「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悦納」，你的對象不再是你，而將之指向神，那個問題就更容易解決了。這節經文精彩的地方不是指向人的權威，而是指向神的權威，讓人的良知向神的權威交賬，我們沒有人説這樣就會解決了整個問題，但一定比我們指向人的的權威更有力和有效。

65. 囉唆的人（第二十一章 6 至 10 節）

6　**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

的浮雲。

7 **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

8 **負罪之人的路甚是彎曲；至於清潔的人，他所行的乃是正直。**

9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

10 **惡人的心樂人受禍；他眼並不憐恤鄰舍。**

這五節聖經有些地方可以再翻譯，就會更容易明白。第6節，「用詭詐之舌求得之財，就是過眼雲煙，自尋死路」，這是我從希伯來文的直譯。你看和合本的翻譯是比較囉唆一點，它的排列是「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其實這句原文是沒有的，他是用了第一句再譯的「吹來吹去的浮雲」，是誰把它「吹來吹去」呢？這裡用飄來飄去會好一點，其實它是指過眼雲煙，直譯的字是飄忽的氣，我覺這個不會比「過眼雲煙」好。「過眼雲煙」可以描寫人的財和人的名，都是"drifting around"，現在在你的眼前，等一會就不見了。我想用「過眼雲煙」會有一種滄桑感，就會比吹來吹去的浮雲好一點。其實也不應該譯作浮雲，我說「過眼雲煙」是一些東西在眼前飄過的，重點也是飄過。

第7節是再一次歌頌和強調公義，就是「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這個「自己」是可以研究一下。本來希伯來文是用眾數，代名詞是雙數不是單數。如果按這裡就是單數，「是將自己掃除」；但翻譯得好一點就是把他們掃除，所以是用第三身來翻譯：「惡人的強暴必將他們掃除」。這樣可以傳達到意思，又符合原文雙數的做法；而自己是單數，所以譯為自己是不太好，其

實這裡不是那麼明顯地講到自己，雖然至終是這樣解釋，如果有兩個選擇，還是會選近於原文的一個。因為他們不願按公平行事，就是第3節所提的，如果你行事為人是不公平的，聖經是心痛惡絕這種情況的。

第8節，「負罪之人的路甚是彎曲；至於清潔的人，他所行的乃是正直。」這裡的和合本翻譯得不算很好。我們再看現中，「犯罪的人走彎曲的路徑；純潔的人行為正直。」這兩段翻譯的意思也是差不多，主要是指作惡或者是「負罪」(wāzār)的意思，就是指心裡面有鬼，廣東話說的「心有屎」。其實是說一個人心裡有內疚，想藉著一些手法去遮瞞。這種人是心術不正的，他無論是說話行為都是很閃縮，不敢坦蕩蕩的，真正的君子才可以坦蕩蕩。我們如果使詭詐，不錯你是會得到一些甜頭，但你為了得著甜頭而掩飾，至終你會問到底這值得嗎？你要掩飾而說一個謊言，又要用另一個謊言來掩飾，你一直不斷用謊言來掩飾另一個謊言，至終都會露出尾巴。回頭再計算一下，就會覺得是不值的，所以如果你是清潔的人，你學的是正直。原文的意思是沒有道德判斷的，而只是說清潔的人所行的是光明磊落，並不是說他要表現光明磊落，而是說他不用掩飾，可以坦蕩蕩，就是我們儒家所說的：「小人常戚戚，君子坦蕩蕩」，即是你有事情要掩飾，你常常都會「船頭怕鬼，船尾怕賊」，常常都怕被人發現，所以倒不如不要貪這些蠅頭小利，做一個上對得起天，下對得起人；「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能夠坦蕩蕩，這樣至終是值得的。

第9節等一下才解釋。第10節就很簡單，「惡人的心樂人受禍」；就是說「惡人樂見人苦，善人就悲見人仇」，我這個翻譯

不是原文字面的意思。這裡給了我一個聯想，今天早上我看報紙時，心裡很哀慟，差點兒要流下眼淚來。今天的頭條新聞，有一個男人得了末期胃癌，他有兩個兒子，一個十八歲讀大學一年級，另一個兒子是中五學生，都已經長大了。他和太太感情很要好，很令人羡慕，每次逛街都是手拖著手。這個男人三年前患了胃癌，到近來已經末期了，他昨晚竟然勒死自己的妻子，然後跳樓。看完新聞之後，心裡的苦是很深的。哀慟之後，我心裡直接想到每天看到這樣的新聞會很辛苦。為什麼會愈來愈打動我的心？我今天讀聖經時看到這節經文就覺得釋然，感覺自己的受苦或者要為自己能夠受苦而感謝神。如果有一天讀了這些新聞，只覺得是新聞而已，感到很淡然；那個冷淡感（apathy）控制了我們，我們就完蛋了，就不好了。所以我仍然會覺得如果我們見到別人的受苦，就算是新聞報導，我們仍然有感於心，總比無動於衷好。這一直是對沒有憐憫的人的責備，在整個舊約也是，而且耶穌責備那些沒有憐憫悲苦的人最為明顯，這樣我們都需要學習。

我們回到第9節，其實男人會不會囉囉唆唆呢？是會有的！我見到男人囉囉唆唆會感到很絕望，人們說女人囉囉唆唆可能已說了幾千年。現代人不單是女人，我常常都見到男人向太太、向子女囉囉唆唆，最糟糕的是他已經離開了他埋怨的太太和子女之後，仍然是囉囉唆唆的。男人和女人都會囉唆的，現在的情況是一樣的。如果你在家裡囉唆，你就成為這一家的禍患。這段聖經說什麼呢？我們以寬容的心去看聖經，這一節經文的背景絕對是文化的問題。因為昔日女人根本沒有地位；女人的地位在未出嫁之前，她的地位與父親掛勾的，然後出嫁就要從夫，她完全是丈

夫的財物；若丈夫不幸橫死，她就要寄望於兒子，如果她沒有兒子。只有女兒，她就算是絕望了。她在社會上就沒有了地位，等於在祠堂內沒有了她的名字，她是沒有身份。如果她有兒子還沒有長大，她就要含辛茹苦養大她的兒子，等待兒子出來工作，她才會在社會上有地位，叫做有頭有面的人。這是古代近東的情況。聖經中公開誇讚一個婦人，這是古代社會很少見的，譬如在傳道書，誇讚一個賢德的婦人，在古代的宗教典籍是絕對沒有的。我們在聖經中都有許多女性的領袖，由士師到先知都有，而傳道書所說的是家庭主婦，所以聖經不是完全抹殺女性的位置，在古代聖經是有的。但是在古代女性是沒有機會受教育，所以在社會上，她是沒有發言權，到了現在，就不同了。在現代社會裡，男女接受均等的教育，不單是女性地位提高，連帶男性的弱點也暴露了出來。男性昔日因著女性沒有地位，沒有受教育，所以他可以用一權的局面來掩蓋自己的軟弱和虧欠；當女性今天能夠追趕上來的時候，男性的軟弱就不能遮掩，男性就會出現很多問題。所以很多時候，聖經讀到這些經節，我們不需要問一個絕對的問題，即是說有文化的差異，我們可以不理會這節聖經，那當然是不對的。你不要因著我們現代女性的平權，你就低估了聖經給予我們的勸誡，如果我們在男女性有平權的今天，男女的弱點同時被顯露，沒有任何東西會遮掩我們的弱點。聖經沒有責任單為二十一世紀的你和我講話，是跟我們全人類說話，所以將那個男女問題、文化等問題和性質，或絕對的問題來無限上綱，甚至架空聖經的道理。我們會常常遇到這些，就要用比較成熟的心來處理和解讀。

第9節在說一種比較，就是說在一種平安和私隱的環境下生

活，就勝過你生活在一種奢華和爭吵的環境中，其實重點在平安和私隱，因此他走到屋頂和曠野，就是為了私隱。每一個人都需要私隱，不單男人需要，女人也需要。所以今天若男人囉囉唆唆，其實也是一種精神虐待，在法律上，可以是一種合法的理由構成或伴侶要求離婚或分居。如果你有平安，又能保有自己的私有空間，就勝過很奢華的生活，但又常常爭吵的環境裡。

其實是絕對有這種比較。我認識一些有錢人的家庭，常常都是這樣的。這並不在乎是男人或女人，他們就是在家裡囉唆，電視劇也常常有這些畫面，在一個大家族，一個男人控制了一切，弄致所有子女都生無可戀。在奢華的家裡他們常常爭吵，倒不如住在一個狹窄的房頂角上；你為著要保有自己的私有空間，你寧可走在房頂上，藏在角落裡，還比在寬闊的地方幸福。這裡所說的寬闊是有如豪宅，因為昔日近東的房屋，就類似敘利亞的房屋，一間泥屋分為三部分，三分之一是牛、羊、雞、犬晚上聚居的地方，用牆分隔開一個煮食的地方，然後另一邊是一家大小的飯廳、客廳、書房，全在這裡，這是典型的平民房子，也是聖經時代的典型平民房子。今日在敘利亞的鄉村仍然可以見到，他們早上趕了牛羊出來，然後晚上就趕回屋裡，在這裡生火煮食，屋子的佈置是完全一樣。你寧可在這樣的地方和平居住。

我的童年時代，住在這樣的房子，是很狹窄，但是很快樂的，爸爸媽媽從來沒有爭吵或吵鬧，連大聲說話也沒有。我們相處了半個世紀，沒有聽到他們吵鬧，或是向對方大聲說話，總是很和平。當然我們兄弟姊妹總有打架，我們用打架來娛樂，因為我們沒有其他娛樂，但是從來沒有記仇，打完架之後就會再好起來，這些都是一種快樂。我認識一些朋友，家裡的爭吵弄致不單

要逃到曠野，簡直要逃離居住的州省。我以前和大家說過的一個很富有的家庭就是這樣，幾個兄弟互相爭吵，甚至不願住在一起，直至父親快要離世，才把他們叫回來，他們只是想知道可以得到多少遺產。你說住在這樣的豪宅、豪門，你會不會喜歡？聖經在這裡所說的就是這些，其實重點不在男人或女人，爭吵當然是那些婦人，因為那些男人不用爭吵，他只要大喝一聲就可以了，又何需要吵呢？爭吵是為了達到目的，但你又沒有渠道，於是就常常藉著言語不斷囉唆，用囉唆來達到目的為止。但當時的男人是沒有機會或者根本不需要，今天男人和女人是平權，男人又沒有途徑宣洩，於是又囉唆起來好像昔日的女人一樣，這是一個很容易了解的局面，它讓我們看到，對我們香港人是很重要的，不要以為我們見得到、拿得住的東西，就會保障我們的幸福。

66. 愚蒙人得智慧（第二十一章 11 至 15 節）

11 褻慢的人受刑罰，愚蒙的人就得智慧；智慧人受訓誨，便得知識。

12 義人思想惡人的家，知道惡人傾倒，必致滅亡。

13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

14 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懷中揣的賄賂止息暴怒。

15 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使作孽的人敗壞。

這一段有幾個地方需要解釋。第 11 節說到「褻慢」和「愚蒙」，「褻慢」不是指褻瀆、怠慢的意思，而是指那些爭吵、謾

罵的人，挑起爭端的人。「愚蒙」不是指愚蠢，而是指頭腦簡單（simple-minded）的人。如果那些挑起爭端的人被刑罰，對於那些頭腦簡單的人不能用言語讓他們明白教導，但是見到別人被責打、杖刑，那些頭腦簡單的人就會自然地受到教訓。

第 12 節，原文是讀不通的，這兩句是既沒有關係又意思相矛盾的。我試把原文直譯為：「義人思想惡人的家，傾倒惡人使他敗壞」，當中是沒有連接詞、沒有相連，兩句意義是沒有關連的。我們很多譯本為了補救這個問題，就會加上連接詞在當中，叫它更容易解釋。其實「義人」應譯作「義者」，是指到神；為什麼「義者」會指到神？如果我們要了解這節經文，就一定要解釋它，這裡提到「惡人傾倒，必致敗亡」，是我們和合本所說的，也是義者的作為，只有神能夠叫惡人傾倒，這裡是說有關義者和惡者。這一節主要的意思是我們的箴言神學常常見到的，即是你作惡一定會受報，你行義就一定得著倫常的教訓，等一下我會分享對這節的感受。

第 13 節，其實我們已經讀過，你不聽窮人的哀求，你將來的呼籲也不蒙應允。這句話如果你反過來解釋，即是今日你作在窮人身上的，他日你在窮途時，神也會應允你。以前活石堂有一個行動，就是要調查旺角區內三、四千個住戶。旺角區是一個老人聚居的地方，我們想做一些事情來幫助他們。活石堂很多年前已開始做新移民的工作，近來更可以整體做大型一點。很多年前，我們曾經幫助過一些新移民，後來當中有一個人成為香港一位有名的醫生。我的女兒去看病，也要經友人特別介紹，他的診金和藥費都很昂貴。那個名醫必定已經很成功，後來他很轉接之下知道我在活石堂做顧問牧師，他就說出自己昔日與活石堂的關

係。他說剛到香港的時候，女兒讀書不好，自己又不知怎樣在香港生活，就是活石堂的會友幫忙他的女兒補習，她很快就可以適應學校生活，又幫忙他們找地方住，所以他說一生都會記得活石堂做在他們身上的事。他可能不是很熟悉我，但每逢過節，或是有些時候，他都會給我一些自利是，在信封上放了一些錢，必定要我收來買禮物給我的女兒。你可以看到當一個人有需要的時候，你去幫助他，就遠遠比你吹捧富人更好；吹捧就是當別人富有的時候，你就走去附和他。現在我們看到許多新移民的需要，為新移民子女補習英文和廣東話，讓他們可以盡快融入學校，這些工作是非常有需要的。學校又沒有能力去做，而教育署又不會做。我們知道旺角區是一個老化的社區，香港最老的社區之一，所以房屋是比較便宜。香港地區包括旺角、深水埗、西環都是老化和比較窮困的社區，這些地方因為租金便宜就聚集了很多新移民。我們如果能夠做到新移民工作，就比開補習社更好；我覺得只是為了蠅頭小利而動員教友來做補習社是沒有意義的。其實在旺角區最好做的和最賺錢的是開一些補習班給上午班的學生，他們吃過午飯後就做功課，直至傍晚父母接回家，但這是沒有意思的。你不做外面很多人都會做，但對新移民就是沒有好處的。若你的服務是收錢的，就兩不相欠，但若你不收費，這些做了也是無償的，別人會一生記得你的幫助，這就是第13節的意思。

第14節，我要指出「暗中送禮物」是一個公然常見的文體，只是指出一個事實，當中沒有道德的判斷和倫理的教訓。這是整卷箴言很突顯的特性，其他書卷是很少見到的，因為箴言是要記錄人生百態和指出它的教訓，所以它加入這個人生觀察是絕對正常，若是沒有反而是矯揉造作，只是板起面孔來教人。至於「送

禮物挽回怒氣」的意思，它不是叫你賄賂，叫你用手段，而是指出一個事實，讓我們知道人生的現實是這樣。

第 15 節的「秉公行義」，我會翻譯為「正義得申使義人喜樂，卻使作孽的人憂愁。」為什麼不用「作孽的人敗壞」呢？原文 mᵉḥittāh 這個字在和合本中譯作「敗壞」是過分強烈；其次，它和上半節的喜樂不能配合，這個字可以譯作「憂愁」，因此可以和喜樂相對，成為一種對比的結構。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正義得申」而不是「秉公行義」，「秉公行義」好像是叫一個人去行義；而「正義得到申張」是說到一個事實，就是沒有人行義，正義都會得申。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正義得申會叫義人喜樂，但會叫作惡的人憂愁。

這裡加上第 12 節就很容易想到異見人士被釋放，我很有感動寫了一篇文章從異見人士的釋放給在香港的官員，不要為了眼前的小利而埋沒良心。你試想一下中國為什麼釋放異見人士？中國不是因為受壓而這樣做，而是主動這樣做的，很明顯是中國要加入經貿，更重要是要拉攏美國，以致箝制日本，目的可能是不要讓台灣作反，是要對付台灣。再看遠一點，我相信之後，台灣的國際空間會更窄，攪台獨的事情會更窄。我們在這裡看到李登輝是一個惡人，他開始害怕，他一定會害怕，因為這個全球政治（Global politic）是這樣的。美國自命大哥，日本無論是文化、價值，整個國體都是視美國為馬首是瞻。昔日美國對中國的說三道四，日本就會很放肆，會和台灣總統密切合作，中國用了異見人士做籌碼，放了他，其實中國之前已放了幾個人。美國要發展經濟，一定要借助中國這個龐大的市場，歷史從來未出現過的單一、獨立又成熟的消費市場，美國要借助中國，中國也要借助美

國。第一是用來打入國際舞台做領導；第二，中國領導人要抬高自己的國際形象，然後用來箝制台灣，這是以一個廣角來解釋政治。

現在的問題有誰會想到，我想到在鄧小平時代，永遠不會有人想到一些異見人士會被釋放，有一天某位異見人士會成為一個很重要的人物會掀動和改變中國的，所以我完全不奇怪諾貝爾會有他被提名。中國領導人是被迫入一個體制，這個改變是他沒有辦法往後退的，中國領導人的聰明是他乘著這個形勢來解決他的個人和國外的困局，而這一種形勢形成之後，昔日的惡人就會一直受驚。好像香港現在的政局，有一班人你會看到他們很快會被淘汰，就是當特首發覺不可以逆民意和長期壓低民意，例如只是幾個人來決定一些事務，有些人遲早要被換下來，因為香港人對他們太反感。換句話說，你可以背地裡做一些手腳，拿到一些政治本錢，但是一個資訊開放的社會，人民的監察力會愈來愈強，作用會愈來愈大，逆民意的事很難會久存，所以我都會覺得異見人士這一次被釋放，外面的人又不知，對內的人又不敢說，連美國那邊的流傳，中國領導人去了華盛頓已經造了這個交易之後才流傳出來。在中國領導人未踏出中國之前，是沒有人會猜想這一種發展，在整個政治局勢是愈來愈走向這種開放、民主的路，民意仍然會是一個勢力。很久之前，我在寫給中國的信之中，曾說過中國是不可以單單經改而不政改，那時是為著八九民運而寫，但是我說在整個現代化的發展中是不能單有經改而沒有政改，因為你必定會遇到更大的民間反對力量，就好像美國前總統克林頓因為要面對國內民主派團體的壓力，他不得不在公開場合和中國領導人開一台戲，抨擊中國的民權、人權的情況，做一場戲來滿

足民間團體的需要。

所以這裡說到你正義得申，義人是喜樂的，但是作孽的人就會很擔憂。你想想那時中國領導人為著要生存，現在這些極左派在領導層會構成很大的問題，在極左派得的勢力之下，我們中國就會倒退，但是這個極左派卻是愈來愈沒有聲音。如果這一節經文放在個人上，我們真是要留心，不要做一些違背自己良心的事情。我寫過一篇文章談及良心之言，你真是要好好的聽，你能夠做一個清心的人，讓你的良心做你的主人，你就會不怕天地，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你如果生活得好，又不需要對人太多的隱瞞、可以坦蕩蕩的，這是箴言一直以來一個很寶貴的教導，要做一個坦蕩蕩的君子，不要做一個憂戚戚的小人。無論是社會，甚至是政治，都可以用得到。

67. 偏離正直路的人（第二十一章 16-20 節）

16 迷離通達道路的，必住在陰魂的會中。

17 愛宴樂的，必致窮乏；好酒，愛膏油的，必不富足。

18 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奸詐人代替正直人。

19 寧可住在曠野，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

20 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

這一段在翻譯和句子上有幾個地方需要解釋。第 16 節有兩個詞語要解釋一下，第一是「通達道路」，第二是「陰魂的會中」，因為它們很少在現代語言中使用。「通達道路」原文是指一種有智慧而又有了解的道路，當然不是說道路有智慧又有了

解，而是說行走這道路的人知道為什麼要這樣行，為什麼要這樣選擇自己的路？即是在舊約中的智慧和了解，śākal是指到律法，不是指法規，而是指到「妥拉」律法，Torah是教你怎樣做人。「通達道路」就是一個按著神的教導而行的路，這就是有智慧有了解的路。「迷離」即是迷迷糊糊偏離的意思，這樣的人就是一個中途變節的人，但如果他一直都是「迷離通達道路」，他就沒有通達道路可言。這個人本來是行在通達道路的，行在神的話和神的道路上，但是他迷迷糊糊地偏離了，於是「必住在陰魂的會中」，即是廣東話說的「在死人堆中」，就是「必住在死人堆」。在舊約神學是指陰間，就是他們一定會死，必住在死人當中，沒有希望。如果你偏離了正直的路、神的路，你是一個沒有希望的人。

第17節，「愛宴樂的，必致窮乏；好酒，受膏油的，必不富足。」這一段應該與第20節一起來讀，因為它是在說同一樣的事情，「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這句話讀起來有點奇怪，在和合本中「積蓄」的旁邊有幾點，即表示原文沒有積蓄之意。而「寶物」為什麼與「膏油」並列，其實「膏油」應譯作「積蓄」，是要把母音改動一下，因為希伯來文是只有子音(consonant)，而沒有母音，母音是後來加入的。我們現在的MT抄本，這種加入的母音絕大部分是對的，有時可能是加錯了母音，而後人把母音變動一下，「膏油」就變成「積蓄」，這樣就會通順一些，因為膏油、積蓄和寶物是不相對配的。膏油是在沙漠地用來潤膚的，也有香薰的效果；但是卻不是一種寶物，寶物的價值是高過它的，因此是不會並列在一起的，而改為積蓄或積聚就會較為合適，是漸漸加增的和累積起來的。愚昧人是得多

少就吃多少，等於說他是盡用其所得，所以沒有積穀防饑的概念，就正如這一節所說的一樣。最後，我會分享這一節。

第 18 、 19 節是我們曾經讀過的，也不用再讀。「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奸詐人代替正直人。」在第十一章 18 節也是這樣的意思，第 18 節所說的「贖價」（kōpher）是指一個人贖出奴隸時要付出的，就是kōpher，後來是泛指任何要用來回贖的，要得自由的，或失去的，這些代價也包括在內。惡人受罰，義人就可以作出贖價，這是上半節的意思。「奸詐人代替正直人」也是這個意思，正直人是心裡沒有詭詐的人，他看到奸詐人的下場，就不會走在這些位置上，就變成了奸詐人受的刑罰，正直人於是可以免了。這些我們一直都有說過，正直、單純的人又或者心地善良的人看到惡人受罰，就不會跟著行。愚昧人剛好相反，單是看到惡人受罰，是學不到功課，是要用杖責來教導。

我們再分享第 17 節，這裡說到「愛宴樂」，我們可以看到這是很典型的香港、台灣、大陸的生活形式，在飲食方面放縱自己。我們會用一些只是有價無市的四頭鮑魚，在市面上可以買到最好的是六頭鮑魚，大概是四、五萬元。最早期是一頭鮑魚，一隻一斤，一頭鮑魚、二頭鮑魚，用刀切出來有如手掌一般大，這些是十多萬元才可以買到，市面上是有供應的，但是卻很少人買來吃。

那一天我經過一間中藥店，見到在店裡放著有一枝二十四萬的人參。我們香港人最喜歡喝咖啡；最好是什麼咖啡，是金箔咖啡，最初由台灣傳來香港；最早是由日本開始，台灣人很喜歡日本，香港人就學台灣人飲金箔咖啡，這些全部是多此一舉的。你說大的鮑魚有糖心有口感，鮑魚心的部分有如嘴嚼香口膠一樣，

但是要懂得烹調才會有此效果。有些人為著這個原因來吃，一餐飯只吃鮑魚，就要花上幾萬元，我們就以為很厲害。然後我們又說為了要吃滿漢全席，而要吃熊掌，熊掌其實是吃膏，一隻很大的熊，你為著要吃，就殺了牠；只吃牠的一雙腳，就斬下來，熊當然全身是寶物，其實熊掌的樣子是很難看，牠的指甲伸出來，而我們只是吃一塊熊掌的軟肉和膏。昔日的人可能覺得熊掌很好吃，但其實它的味道全是靠外面的湯灌進去，正如魚翅一樣，其實只是一種氣勢，魚翅的蛋白質是一種劣質的蛋白質。如果單為了蛋白質，有很多食物的蛋白質比它還好，而我們為著排場，於是就吃天九翅、金九翅之類。魚翅不是以碗盛載而是以碟子，是要用筷子來吃。如果你說用湯羹來盛的，用筷子來吃，就叫做有排場了。

我們現在這種情勢是重複了兩件事：第一，我立刻想到在上海淪陷的時候，同樣有那種奢華宴樂的生活，而且那種排場絕對不亞於今日的時代。當然更多人知道的是羅馬宴會，但是羅馬宴會最低限度對寫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的歷史學家來說，那種夜夜笙歌的生活，就成了他們沒落的一個主因。那些人去到一個已經再沒有創造性（creativity）的地步，於是只好縱容自己的身體，在羅馬時代卡里古拉是歷史中最荒淫無度的、失常的一個皇帝。如果看看今日的時代，我們宴樂的奢華是超過了羅馬的時代，上海的時代絕對是前無古人的，現在的香港、台灣、中國的大款也是。我們這種奢華絕對是過去幾個大的社會、文化沒落之前的情況，無論是飲食或者是縱容欲望的情況，都是遠遠超出這些時代。當我們的飲食並不是為著維持生命，或是得到好的營養，而是用來縱容欲望和炫耀，這我們就要小心了。

在基督教的教導裡，我覺得提倡樸食是很重要的，樸食是什麼？不是素食，現在連素食都可以很奢華，譬如吃最貴的菇類。如果你說素食是中國的智慧，那何必要引入法國的黑菌，那種要用豬來找的黑菌，它有一種特別的香味。何必需要用上一百元一兩的野生竹笙，現在我們吃的竹笙大部分是人工培植的。那怎樣分辨呢？野生竹笙是淺黃色的，人工培植的是雪白的。有些奸商為著要人覺得他賣的是野生竹笙，就把它薰黃了，所以當你把人工培植的竹笙浸在水裡，整個盤子的水會變成黃色，而竹笙會變成雪白。真正的野生竹笙是一百多元一兩，我們現在所買的是二十多元就有半斤。素食是用這些來做食糧，所以連素食都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樸食。素食不代表我們所說的樸食，樸食是指一種簡單而又粗糙的食物，樸就是這一種意思。在《道德經》中，樸的意思是指一種不修飾的意思，原本不修飾的叫樸，而今日的素食絕對是「阿茂派」(多此一舉)。何必吃芋頭就造成魚的形狀？何必又有齋鵝呢？口裡吃齋，心裡卻不是的，「齋口不齋心」，這些不叫做素。它已經離開了我們昔日素食者的意思，其實西方也有同樣的例子。我們所講的生菜，為什麼不用普通的生菜，已要用特別的生菜，它比普通的生菜貴幾倍價錢，只不過因為它的特別和產量少。西方的素食是比中國的素食健康，再說西方的素食所用的醬料是非常的不健康，因為全部是油。他們用的白色醬是怎樣做的？其實主要是用油和蛋混合打成白色，所以是極度致肥的，而千島醬是用很多油造成的。我們所說的不是素，而是簡單和粗糙的食物，我們是否對得起神，祂給予我們的身體，很多時是不用過奢華生活的。

我們現在所說的健康食物，也不是我們所說的樸食，健康的

食物是等於沒有附加劑的食物，即是神給予你的食物就拿來吃，才叫做健康，而我們所吃的健康食物是特別貴的。但是為什麼沒有任何附加物會是特別貴？只可以在健康食物店才買到的健康食物，只是另一種的奢華宴樂，另一種的炫耀，又是不需要的。你只要買普通的食物和生果就已足夠，你不需要買幾倍貴的食物，例如：紅米，如果你真要吃，就吃黑米，為什麼不可以？因為紅米是外國吹捧的，黑米是我們中國的，也是一樣可以的。所以我們不要透過飲食來炫耀或是縱欲。如果你是老老實實地吃，就是我們所說的樸食，一種簡單和粗食。《道德經》說什麼是樸？就是木頭，是粗糙，不加工，沒有經人手提煉，這些就是我們需要重新再學習的。

我再舉一些實際的例子，譬如，吃蔬菜，好像台灣人他們會加大量的蒜頭，他們很迷信蒜頭的效用。他們可以加蒜來炒蔬菜，用幾兩的蒜頭加入菜內，但你留意要用幾湯匙的油才可以炒蒜頭，就等於菜是很肥膩，所以這是不需要的。現在是很好的季節，讓我教你幾度板斧：用清水來煮菜，什麼菜最好呢？是用菜芯，或者你很久也沒有吃過和知道菜芯是這樣清甜，你不需要炒它，只需用幾滴油和少許鹽，就可以煮出清甜的蔬菜。芥蘭也可以，把芥蘭的枝葉分開，或是用芥蘭的枝條來切絲也是很好吃的。用水來煮芥蘭可以做到甜和爽脆的效果，而且價錢很便宜，幾元就可以。在秋天的季節我們有非常多蔬果和魚類的選擇，因為大自然是這樣，再過一點就是冬天，有些魚類也會遷徙過冬，有些是產卵期，所以這時的魚是最肥美的。

前天，我家裡請客，前陣子弟弟回來時，我因為生病，所以很多飯餐聚會也沒有去。所以想煮一頓很好味的菜給家人吃，就

到市場買魚。現在買的魚真的很糟糕，魚的價錢全是不真實的，星班是海鮮的貴族，就要賣九元一兩，真是太貴了。那天在魚檔魚販知道我喜歡吃這類魚，很簡單的土鯪魚，你平常見到的土鯪魚多數是幾兩重一條，那天有一條是一斤十二兩重的，牠很大像鯉魚一樣，是極少有的。我因為在家裡請客，而鯪魚只是買二元半一兩。我其中一個哥哥連鯉魚門的魚檔的魚販也叫他作魚王，他很精於吃魚，而且可以吃出那條魚是在缸中養了多久，他可以吃出那條魚是否在極度掙扎下被切的。若魚販把魚不小心打了很多次才切割清理，掙扎一次和很多是有分別的；在蒸熟之後，魚肉的鬆緊程度是會受到影響的。他吃了一口土鯪魚就覺得很好吃，其實土鯪魚是最便宜和很粗生的魚類，很多人不喜歡吃牠因此牠有很多魚骨。

我出生的時候，家裡剛好水浸，我家住在江邊；每次江水會沖到岸邊的房舍，我們全家人都要走上二樓；我就是在天台出生的，上面是星星，下面是江水。水退了之後，全屋都是鯪魚，那些鯪魚因為在屋內，我們就有很多天都是吃鯪魚。香港和中國都一樣，在秋天的時候，養魚的人會把魚塘的水抽乾，原因是要掘起塘泥，另外就是要放入新的魚苗；在魚塘底必定會找到一些大條的鯪魚，可能去年抽乾魚塘的水時，把牠們留在魚塘底下養了兩年，牠們是極小的漏網之魚，多數是魚家自己吃的。這次我可以買到，可能今年魚家多捉了幾條，於是流入市場出售。我要說給大家知道，我們有很多美食是不需要用很高價錢來買，其實我們可以吃最便宜、最賤價的食物，但也是最好的。

68. 快樂長久的生命（第二十一章21至26節）

21 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公義，和尊榮。

22 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牆，傾覆他所倚靠的堅壘。

23 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

24 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

25 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做工。

26 有終日貪得無饜的；義人施捨而不吝嗇。

這一段是很簡單，很直接，真正有問題的是第21節，其他的都是很容易讀明白的。

第21節：「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公義，和尊榮。」閱讀的時候，可能不容易發現問題，在這節中，「追求公義得公義」是什麼意思？所以現中就把「得公義」中的「公義」刪去，因為很多學者都相信，第二句的公義是因為抄聖經的文字時，不小心抄了下來。因為這「得公義」是很含糊和沒有意思的，現中的翻譯比和合本更好的，就是「尋得生命」。其實「生命」在希伯來文是解作脂油，或者是人用來膏頭和潤膚的脂油，這裡說的生命是長壽（long life），快樂的長壽。如果你追求公義，就可以得到快樂而又長久的生命和尊榮。我覺得現中譯作受人尊敬是不需要的。現中很多時候會加添了其他意思，因為最後說到尊榮（honour），但卻沒有說「受人」的意思，這個當然是意譯和已明白的。我認為這裡可以不加上「受」字，有時現中的翻譯是很意譯的，我覺最重要的是它與NEB的翻譯太貼近，NEB由牛津和劍橋合作出版，它完成翻譯後發現很多地方有問

題，一班編輯決定把它再重新翻譯，最近也出了新的修訂本。人對 NEB 的批評，大部分也是說它過分意譯，它是很準確，意思也是很忠實（faithful），很達意，但是卻加了很多聖經原本沒有的東西進去，讓它更加通順（fluent）和容易閱讀，我覺得現中的翻譯不是很好。雖然和合本有很多文字是很古舊和難懂，但是它是很忠實地表達原文的意思，原文沒有的它很少會加進去。

第 22 節，了解當中的文意並沒有困難，它是猶太人閃族的說話方法，用一種誇張法講出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智慧的力量是大過我們身體的力量（physical strength），我們人看來當然是既身體壯大又有力量，但是這裡卻說智慧的力是更厲害的，身體強壯有肌肉的卻是常常被人使喚，很少見到滿身肌肉的人去使喚他人，常常都是做別人的保鏢。你想哪一個會好一點？是被使喚的，還是使喚人的呢？這是猶太人說話的方式，用很圖像化、很誇張的方法描述，這是我們常常在現實生活中知道和見到的。所以是「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牆」，勇士是很孔武有力，很強壯，還加上他的城牆，這個智慧人「傾覆他所倚靠的堅壘」，所有強的都是站在勇士那一邊，但智慧人是可以輕易取巧得勝的。

第 23 節：「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這個已說明了口舌招搖的問題，我們人生很多的苦難和痛苦都是由口舌招致的。這也是箴言常見的教訓。

第24節，「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請留意這一節聖經，它是說褻慢而不是驕傲，褻慢的定義是心驕氣傲，行事狂妄。我不知道為什麼教會有些人最喜歡批評別人驕傲，也有人這樣批評說我驕傲。我有一次在李清詞牧師的事奉感恩會中，全部的賓客都是牧師。那次招聚了一班她的教牧朋友吃飯，當中有一位教牧

是我的學生，他在賓客面前，對我說：「楊牧師讓我對你講一句話，你就是『衰』驕傲。」即於「衰」於驕傲手中，他指的不是失敗，而是比失敗更甚的。他的話的意思是說：不滿意我什麼活動也不參加，不與羣鄰、不合羣，即是什麼的委員會也不參與。以前我與他們是協進會的執行會員（Executive member），但是沒有參加這些小組會，離開了中文大學之後，就更加沒有參加，因為沒有中文大學的聯繫，包括教牧的婚喪禮，我也沒有參加。他們很不喜歡我這樣，常常說我「衰」驕傲。對於這句話，我是很憤怒的。他說你驕傲就是說他不能看透和控制你，就會說你「衰」驕傲；他能夠控制你，你就不是驕傲了！不過我們要再注意這節聖經不是提到驕傲而是提到褻慢。

褻慢的定義是心驕氣傲、行事狂妄，心驕氣傲是在內心，外在表現自然就是行事狂妄。它把一個褻慢人生動地描寫出來，從裡到外，即是畫公仔連腸臟也畫出來，這個定義是很精闢的。人不會承認自己是褻慢，若不承認，你也是驕傲；這正是約伯三位朋友的論點，你不承認，就更顯出你是了。這是很愚蠢的邏輯，這些只有包公才可審理，那是講不明而亂講的。你不驕傲也說你是驕傲，若你憤怒，也正顯出你是驕傲，這看法是不應該的。

第 25 節，「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這是很閃族、很猶太的說法，猶太人是一個很幽默的民族，他們用誇張的方法來說話，其實是一種幽默的方法，就如耶穌所說的財主進天國是比駱駝穿針眼還要難，也是用一種幽默的方法。猶太人用的方法是一個強調法，它會用可笑和不可能的說法。你再看第 25 節，怎可能「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意思是說懶惰人的懶惰，甚至不肯採取任何的步驟和行動，叫自己不會餓死或是不會被人陷害，

因為他的手不肯作工，即是一根指頭也不肯動的意思。

第26節，「有終日貪得無饜的」，其實這裡是說一個貪得無厭的人。「義人施捨而不吝嗇」，前面一節講的是把一個人的非常懶惰的一面表達出來，然後這裡的下半節是講勤勞的人、義人，他們的施捨是不吝嗇和做工也是不吝嗇的。

我想和你們分享一下，我曾在報紙中，看到在中國有一個年輕的天文物理學家，他在大概三十多歲時發現了一個定時間的理論，是被世界認為是把愛因斯坦的時空震盪（space time continuous）再推進一步的解釋。他說時空就是一個固體的觀念。我在一九七八年曾讀過一篇文章，就說時間和物質的創造是一起的，時間是不可能在物質之前有，以致是獨立，也不可能是創造之後一秒才有。如果是這樣，物質是沒有在時空裡面，這是我們無法想象的。我讀這文章出來的時候，我說 Time is created as the same time World is created, not a minute before and not a minute after。當時有兩個人反對我這個說法，他們認為時間是有永遠（eternity）的意思。如果你將時間作為用來計一個時段（the marker of creation），同時時間又有很多層面的意思。如果你只是說時間是用來計算時間，同時又是獨立與其他層面無關，但是如果你用來量度東西，就是與別的層面有關。時間不是獨立存在的，所以不是在創造之前。

其實那時我的文章是用那個理論來證明從無到有(creatio ex nihilo)，後來有一位舊約學者反對我這個思想，凡是精於研究舊約的都不接受這個思想。我說神學是不同於釋經，神學是要把一種思想包含在我們的信仰裡，不一定要說聖經有，才可以合法地存在，否則這只是釋經不是神學。所以我們說三位一體，聖經是

沒有提到，但是三位一體一定是重要的，它包含到聖經所說的神學是三而一這個真理。所以我們說時間是和創造一起從無到有的，而時間是沒有可能獨立存在的，它一定是與存在有關的，ex nihilo 是必需的教義。我提這個教義是沒有任何科學理論證明的，但是直到我看到這個用科學方法來說明的報導，這讓我想起我在一九七八年發表的文章的神學意義。這位天文學家說時間是固體的，時間一定是和物質並存的意思，時間是沒有可能只是一種抽象概念。譬如你說愛因斯坦的時間是可以抽象的，時間的存在是可以獨立，現在這個天文物理學家把愛因斯坦的理論向前推進一步。我發表這篇文章和做研究是在最忙的時候，也是我正在學位考試的時候，是忙碌得幾乎精神崩潰的時候。

那我為什麼說這件事，其實當我看到這則新聞時，我沒有想得那麼多，但我今天早上看到這節經文才想到，我們人的懶惰和勤勞與他真正有多少事情進行是沒有關係。你說懶惰人可以什麼也不做，但竟然可以因為懶惰不肯作工而叫自己不可以存在下去，但如果你是真正努力作工，我說人永遠有時間去做一件你覺得有意義的事情。所以我們問人你可否幫我做一件事情，是完全不需問他有沒有時間，你只需要說服他這件事有多重要，就好像我們昨天找到人寫一篇文章介紹漫畫一樣。她說很忙碌，但若你說服到她做，她就會在不足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我這樣對同工說，可能是很殘忍的；我是對自己說的，我的經驗也是這樣，你如果覺得有意思，你是會答應的。我答應別人的事情，我不會主動地查一下記事簿，所以有時會很容易「撞期」(約會在同一時間)。就像那一次我把所有講座安排在十天之內完成，就會有擠塞的情況，但是這些情況是極少有的。我們常常會按著有沒有意

思和價值來做事的，所以今天想到昨天看了這個報導，我記起何時寫這篇文章，就是最忙的時候，我那篇論文在馬丁路德逝世週年的會議上發表，是有關馬丁路德的研究。我那時是說馬丁路德的創造論，我不知自己為什麼會參加，我又不是路德會的人，但路德會的人就問我可不可代替他們參加，路德會反而沒有派人參加，亞洲就只有我和一個日本教授，其他都是歐洲的大師。我讀了這份論文，覺得反應是不錯的，我覺得這是亞洲人的光榮，因為研究路德是北歐人的特權。這次我的論文被承認，我覺得是一件很開心的事。當然你要相信我，我不是帶著驕傲的心，我想說明一件事，你在時間很忙碌的時候做的事，未必是低水準的。它可以是一個很有水準的工作，我今天想到這些就很開心，也和大家分享這些經驗。

69. 惡人的祭物（第二十一章 27-31 節）

27 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

28 作假見證的必滅亡；惟有聽真情而言的，其言長存。

29 惡人臉無羞恥；正直人行事堅定。

30 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

31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得勝乃在乎耶和華。

在這一段，我們重組一些和合本的翻譯，是可以幫助我們更了解這一段經文。

第 27 節，其實上半節我們已經讀過，與第 8 節上半節是一樣，都是提到如果你有獻祭的行動，而沒有獻祭的心，神是會厭

惡的。我們福音派常常都有這些問題，我常常都聽到有人說，神是看內心的，如果他被人誤會，他就說神是看人內心的，而沒有想過改正自己的行為。我們常常覺得我的真正實況不是這樣，別人誤解了我和我的外在表現；其實聖經是要求我們一致，不要常常說神是知道我的內心，就好像人屈枉你。我們不單要消除誤會，而是要求你不僅有正當的行為，也要有正當的內心，是不可二擇其一，因為如果你只有一個正當行為，例如獻祭，你仍然是一個惡人，是一個不義的人，這是聖經可憎惡的。聖經的可憎是很強烈的，就是敵基督，在聖經中說行污穢的事，所有形容可憎惡就是用這個字，是很強烈的字眼。所以我們不要誤會神是看內心，你自己就無事了，你的內心和外在是一致的。這裡譯作「惡意」的，原本文字不是「惡意」（zimmāh），是指滿肚密圈的意思，這是很能夠表達zimmāh的意思，滿肚密圈通常是指你要去謀害他人，同 zimmāh 一樣。有些英文聖經譯作 tempt 就變得很中性。而滿肚密圈是指你裡面有很多計謀，而這些計謀是不好的，用來謀害人的。

第 28 節，我們要注意是背景，沒有了背景，我們就解釋得不好，這裡是指一個法庭背景。舊約凡是講到作假見證，我們常常都會想到法庭，而不是見證會，這樣就是把我們自己的意思讀進聖經裡，這是 inegesis 而不是 exegesis ，把意思讀進聖經裡。我們只有見證會經驗就會讀錯這一節經文。「作假見證的必滅亡；惟有聽真情而言的，其言長存。」我把它再譯，我覺得下半節是有些問題的，「聽真情」是原文沒有的，「一個肯聆聽的人，他所說的話永遠有功效」，這樣翻譯就比較好，合乎聖經又簡潔。和合本的翻譯是不同於希伯來文，但如果你用這個「聽真

情」，你以電視劇集「真情」的名稱，家庭劇式的真情，就很糟糕了。這些永遠是三姑六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你聽了後，只會無言以對，你會不知對錯的，我說的不是這種真情。

我們的基要派也是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是那種不喜歡聆聽，而喜歡說話的人，無論我們是對一個會友，或是教會面對一個獨立的、個體的會友，我們常常是不願聆聽和了解的，而自己早已有了答案。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昔日香港政府不能夠辦學，又無餘力去照顧教育，特別在五十年代和六十代初期，政府沒有能力興建那麼多學校，於是就放手給教會辦學。教會成了香港優質教育的代表，教會也包括天主教在內；但是現在情況不同了，政府不單有能力辦學，而且要管理辦學的團體，不單基督教可以辦學，連佛教、道教也可以，就連鄉紳團體，什麼順德同鄉會，全都可以辦學。於是教會又跟人爭取辦校，這樣就是不聽社會的聲音，我們認為辦學有一個好處，就是會幫那些宗派領袖來拉票。你們不在裡面做事，可能不會知道這些，你辦學校愈多就愈有機會指派人去做校長。這些校長會永遠是你不二之臣，當你要再競選四年一屆的總幹事時，你就必定能勝出，因為他們總會投票給你。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其次，要開除一個校長是很困難的，要通過很多會議的，但是你可以把他調職到偏遠的地方，他就會很淒涼，要生不得，要死不能，例如把他調職到東涌學校任校長，他每天要坐四小時車程才到學校，或者把他調職到要不斷轉車才可以到達的學校，例如在機場附近的市鎮，或是調職到梅窩，船期又疏落，每次船程又很長等。那些校長為著避免被人作弄，他們永遠都會選他做總幹事的。

今日我們是為著自己，但是昔日的教育宗旨是為社會，而現

今我們已經失去對社會的觸覺，社會已不需要我們的服務，教會卻沒有聆聽和理會。其實教會把那些辦學資源做一些新的服事，例如服事新移民，這是很有策略和重要的，又有福音意義的事工；但是教會卻不去做，我們仍然與別的團體競爭以前的辦學工作。我們是這些不聽實情的人，教會也有這些不聽實情的情況，因此現今教會所說的對社會是沒有任何影響力的，沒有真可言的。當教會和別人一樣爭奪名、利、地位時，教會所說的話就顯得沒有分量；當人人都知道你為什麼這樣說，就顯得毫無意思了。我們留意，如果一個個體在法庭的背景上做假見證，不理會實況；而另一個則聽清楚個案才說話，這兩種都是在法庭裡會出現的情況。而我們要將這句話放回恰當的背景，我們就會解釋得更好。

第 29 節，和合本的翻譯是有一些問題，我嘗試把它再譯，「惡人裝作勇敢，正直人卻三思而行。」直譯就是說正直人會仔細思量他所走的路，這樣翻譯就有一點婆媽。我就改為「正直人三思而行」，即是有思考行其路的意思，就已足夠。你看這句話，你是沒有可能想到。惡人裝作勇敢又怎樣，他是不顧別人的，只是要得他自己所要得到的，不理會別人；想要得的時候，就擺出惡形惡相，或者是好像有正義感。

這裡說惡人就是這樣，當他要橫行來滿足自己的欲望，他就讓人以為自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但是正直人就會為他所行的路來謀定、仔細思量，所以下面一句是「正直人卻三思而行」。直譯是「細心思量自己的路」，但是卻沒有了行的意思，那就不算是清晰，而他是細心思量正在行的路，所以「三思而行」是能夠照顧到兩種意思的翻譯。

第30節是很有趣的，「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其實原文是很強烈的，而我的直譯是「沒有一種智慧，沒有一種聰明，沒有一種謀略能敵擋耶和華。」目的不是列出三個名詞，而是強調沒有任何一種能夠敵擋耶和華。你覺得這句話真實嗎？的確是非常真實，在歷史上反對神的勢力，無論是國家，無論是個人的思想，每一個都會沒落。我常常說回顧過去三十年，新派論有什麼新的功課交出來？我們在這二十年有什麼新的事物是敵擋神的理論，在今天仍然流行？我覺得一件都沒有。但是那些理論發表時很權威，因為實際有許多人想反對神，卻常常沒有一個夠體面的理論；當有人提出一個理論，那些反對神的人就很興奮。在六十年代，有說神死了；在八十年代末期有解構神學。我是很厭倦這些新派論，他們將自己的假設和論據推到「天上有，地下無」，但其實是沒有內容的。你說神死了或是人死了；是人死了，誰可以敵擋耶和華。可是你不要以為這句聖經和你沒有關係，這句說話對每一個人都是很重要的。我常常都說你要記著，不要與神全力爭辯，你愈早能夠原諒神，就愈早能夠上路，和我們這句話一樣，很多人不能夠原諒神，很多人埋怨他的際遇，埋怨他的童年，埋怨他的出身。

其實我覺得這一節應該連同第31節一起來讀，第31節的思想是只有耶和華定勝負，不是因為你人強馬壯，就可以得勝。所以保羅說 God is for us ，如果神是為我們（pro me）的，誰可以敵擋我們，連在一起，就可以有積極的意思。這是為什麼我說你要及早原諒神，就可以早日起步，我們不要在原地埋怨神這樣、那樣，你要叫神盡用祂的最好來給我們，這就是pro me完全為我們的意思。保羅說如果祂為了我們，連自己的兒子也不愛惜，祂

還有什麼好處不留給我們。這是聖經中，保羅神學 pro me 的定義，如果神連兒子都不留下，祂就沒有什麼會再吝嗇，所以不要以智慧、聰明（原文是解作 understanding）、我們的理解，對自己的過去，對世界的理解，我們自以為正義，於是向神發怒，特別是患病的人很多時會有這種情緒，我們埋怨神為什麼讓我們這樣？為什麼不把有錢人的那份給我？為什麼要把「人又老、錢又無」的一份給我？我們就有很多埋怨，當我們埋怨人時，我們是不可以離開舊環境，踏出新一步，因為我們一定要站著向天指罵，望著我們的昨天向神宣戰，這是不可以的。你不要和神撐到底，你不要與神作對，愈早接納神將最好的給你，你就愈早能夠踏出新一步，然後就會經歷新事。當你得勝，當你贏到一些東西，你再審視一下，其實不是你的實力贏回來的，內裡有一些因素是你不知何解的，你那時惟有說：「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但得勝全在乎耶和華。」全在乎是祂給你，不是你能夠換回來的，所以你讀這段經文的時候，不要只是看到別人的問題，如果你看到的是自己的，就更有意思。

70. 猶太人的教養之道（第二十二章6至10節）

6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7 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

8 撒罪孽的，必收災禍；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

9 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

10 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紛爭和羞辱也必止息。

我們先看第 7 至 8 節，然後再講第 6 節。第 7 節是不用解釋的，因為第十章2節也有提到這個教訓，跟很多其他章節也是一樣的。第 8 節是聖經中的報應律，如果我們要發展中國的報應觀，就不妨參考這一節。這裡的和合本譯得稍微過分，按著希伯來文應該可以這樣翻譯：「撒罪孽，就收虛空。」你為什麼撒罪孽？你是為了得一些東西，或者是為了欺負人，或者是為了斂財，但是他說的虛空，你是不會真正有的。另外，這個「逞怒的杖」是非常少用的，原文的字可以這樣意譯：「讓人感覺你怒氣的杖」。這裡譯作「逞怒」是比較簡潔一點，若寫得詳盡一點就是「讓人感覺你怒氣的杖」，當然包括當中的權和責。這裡所指的撒罪孽收災禍，其實是收虛空，這個翻譯稍微過分了一些，而意思是重了一點，可以改譯為「叫人感覺你怒氣的杖也必廢掉」。

第 9 節，「眼目慈善的」是指眼目向好方面看（the eye of good）。眼目向好方面看，他就會蒙福，因他把食物分給窮人。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也看窮人為好的，他看的東西是好的，這是與樂觀無關的。記著這是對信仰的教導，如果我們再把它詳細地說明一下，就是說因著神的緣故，他的眼睛所看到的都是為善的。這種人必定蒙福的，因為他把食物分給窮人。

第 10 節，「趕出褻慢人」，遇到褻慢人一詞，我們不妨想一想會不會是指那些爭吵的人呢？原文其實是指爭吵人，即是好吵鬧，好撩事起爭端，好挑撥離間的人。我們都會很明白把這些人趕走，爭端就會消除。有些人會無是生非，挑起事端來爭拗；有些人會常常令家庭嘈吵，把他趕走，那紛爭和羞辱都會止息。因為你把好爭吵、好撩事之人趕走了，你就沒有紛爭，沒有羞

辱，這是我們都很容易明白的。

我們回到第6節，「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現代我們為人父母的在教導小孩子上很多時候都會遇到無可奈何、做無可做的情況，我們在此時就值得回到希伯來人的想法和做法，知道他們怎樣做，以致達到這句話的教導。這一節是非常典型的希伯來人的家庭，他對教育小孩子有四件事要留意。然後他們為什麼要「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呢？你一定要從希伯來人的家庭的角度來看，這樣教小孩子一定要由很早開始。我們中國人見到年幼的孩子很可愛，只是和他玩耍，但卻沒有教導他，一直覺得他很可愛，於是就遷就他，為他找藉口，小孩子的惡習是從很小時候養成的。我們中國有一個傳統智慧是「三歲定八十」，很多時候是很真實的。現代的小孩子生得愈來愈可愛，我今天上班要改路線，陪著太太由酒店那邊走下去，送她經過協和小學，那裡停泊著幾輛的校車，看見小學生排隊上學校，我們見到很多可愛的小孩子。你很少見到一些好像我們以前一樣的，有些真是不可愛，但現今是很少見到的，即使是「怪胎」都會生得很可愛的。於是我們常常覺得他可愛就跟他玩耍，而很多小孩子在三歲前就已被寵壞了，之後他的性格也定了，你是很難矯正他的。你在三歲之前可以寵他、鍾愛他，但是你不可以不管教他。我們常常混淆了兩件事，以為等他長大了才教導；而猶太人不是這樣，他們自小就會管教孩子。例如：外國人是不會管教小孩子而是縱容他的，但有些事情，他們是會管教小孩子的，而我們卻沒有；就是讓小孩子自己睡覺，我們是不會的，我們常常都是抱著小孩子來睡覺；睡著了，就把他輕手放在床上。我常常說我的妻子就是這樣浪費了青

春，她之前總是抱著孩子讓他們睡覺，睡著了，電話鈴聲一響，孩子就驚醒了；她又要再抱起來，通常是兩小時一次，那樣整個晚上沒有了時間就在浪費青春。外國人怎樣呢？他們把小孩子放在床上哭上幾天，小孩子知道哭泣是沒有辦法要脅大人時，他就不會哭了。小孩子是很精於生存的道理，他是不會做無謂的事，當他知道哭泣沒有用，就不會用這種方法。哭泣是很費氣力的，他知道哭泣沒有用，就不會那麼笨，我們大人因為鍾愛他，就會變得沒有智慧。我們若不自小教導小孩子，這就是我們的失策了！

第二，猶太人不會不打小孩子，他們一定會打小孩子，我們現代人是不會打小孩子的，這是很莫名其妙的。我們完全忘記小孩子是怎樣學習的，以為小孩子自小也像大人一樣，由概念(Concept)來改變，小孩子沒有概念這回事，小孩子是絕對的動物性，他當然需要寵愛，而貓兒都需要寵愛，你打牠，牠就知道這樣不行。我不是叫你用棍子打他，叫他斷腳斷手，誰叫你這樣重打他呢？你打他，讓他知道自己不可以這樣，所以你打他屁股是最好的，這樣厚肉，何時會受傷呢；你不打他，他就會被寵壞(spare the rod and spoil the child)，猶太人是會用打的方法來管教小孩子的。我們就自以為文明不打小孩子，外國人不會管教小孩子，但有一些教導是很好的，譬如小孩子自己睡覺，慢慢小孩子就不會怕獨個兒睡覺；小孩子長大了，一定要他自己賺取零用錢。不過中國人又不會這樣做，我們只怕他不夠錢用，常常問他有沒有錢用，夠不夠零用錢等。如果我們寵壞了他，我們就很難糾正；有些人說這一代的小孩子很難教，但是因為我們這一代的父母不懂得教導他們，這些全是古老智慧，中國人古老智慧是要

打和管教孩子的，你不這樣是不行的。

第三是身教。猶太人的父親是主要教導孩子的人，但是我們這一代人的爸爸不再負責教導小孩子。我們這一代人是由媽媽教小孩子的，爸爸只要賺到錢就可以，但這是不可以的。小孩子是聽爸爸的教導，媽媽教導也是好，但是媽媽通常會比較容易寵孩子，為他找藉口。媽媽的包容是好的，所以父母倆人要有一個是包容的、同情的，另有一個是嚴厲的，那就配合得很好了。要有這樣的配合才可以，現代因為爸爸急於要賺錢，於是把教導孩子的責任交給媽媽，爸爸沒有了身教，小孩子就學不懂怎樣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他一直覺得媽媽的包容、同情、忍耐就是這個世界的標準，沒有其他的途徑讓他可以知道另一種方法；他一直只知道媽媽的方法，直到他出來社會做事，有小孩子之前，他是沒有另一個方法知道世界是怎樣的。如果家裡面只有媽媽，小孩子是不會知道自己有些規則是要守的，有些事情是不可以做的，他是沒有其他途徑知道的，因為他的爸爸失職。這一件事是很重要的，也是我們現代人漸漸已失去的。

第四，我們要有遠期目標。我常常說小孩子是期貨，遠期目標對猶太人來說，就是要教養一個聖經說的智慧之子，即是聰明的孩子。這個聰明不是我們現代說的讀書好的聰明，而是懂得做人的智慧之子。這個智慧之子在兩約之間，就更加成為能否進天堂的標準，一個智慧之子（wise son）和一個愚妄之子（foolish son）的分別。他們是要望子成人，是能夠行於天地間，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這就是父親最大的收穫。這就是他們的遠期目標，就是要教導或者是望子成人；我們現代的父母是望子成龍，以為他考到第一名就沒有問題，這是錯的。子女可以考到第

一名，讀書成績好；但是如果他不懂做人，他是會變成一等一的壞人，就是我們聖經所說的愚子、愚妄人，那時就真正糟糕了！不懂做人就是這一種人，他們的兒子是一個愚妄人，是父母最大的惡夢！如果他犯法，甚至被驅逐出祠堂，等於猶太人的會堂，猶太人的社羣是以家為單位，社會的基本結構是這樣，父母也會受連累；若他是智慧之子，這就是父母的最大收穫。

如果我們有猶太人的這四種方法，一開始要教導孩子，如果孩子屢勸不聽，就要有一個辦法讓他知道這是不可以，不打不成材（don't spare the rod），要身教不要讓他放任不管，要做好榜樣，以他懂得做人為目標。我們最大的收穫，不是單單我們迫他做一個好學生，要他不斷補習，我們沒有一科補習是教他怎樣做人的。這是爸爸要做的，但是他若不做，有這些差誤就會很難教導一個小孩子，就好像這節經文說的，他不知道自己當行的路，這些小孩子還未到老，在他年青十四、五歲的時候，就已經會開始偏離了。

71. 切勿剝削別人（第二十二章 11 至 16 節）

11 喜愛清心的人因他嘴上的恩言，王必與他為友。

12 耶和華的眼目眷顧聰明人，卻傾敗奸詐人的言語。

13 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殺。

14 淫婦的口為深坑；耶和華所憎惡的，必陷在其中。

15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16 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並送禮與富戶的，都必缺乏。

第 17 節很明顯是一個分段。第 17 節「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留心領會我的知識。」這是箴言作者開口教導時的一個普遍的引言，我們常常見到，新一章和新一段的開始就是用這種方式，所以換句話說第 16 節應該是歸入這一個分段的這六節是很簡單的，只有很少地方需要解釋，重點是在第 16 節。

第 11 節的和合本翻譯是有一些問題，主要是在原文希伯來文中間的一句：「因他嘴上的恩言」，這一句是完全沒有聯繫的，它沒有連接詞，我們到底應該跟和合本用「因他」或是「和他」，這個就需要解究。如果按和合本的譯法，王喜歡與那些清心的人為友，按和合本說，為何王喜歡清心的人是因為他嘴上有恩言，而清心就勾勒出「嘴能出恩言」，但是這是一個比較弱的解釋。雖說原文沒有連接詞，我覺得也應該有另一個解釋，把它們作為兩個因素：「王喜歡和這些清心的人和嘴會發恩言的人為友」，這樣會更自然地重整這句句子，也不需要加上因果關係（cause of relation）。希伯來文本身是沒有連接詞，倒不如就當是「喜愛清心的人」和「嘴上有恩言的人」，當中不需加上因果的連繫。而這兩種人又是什麼樣的人呢？他們大多數是當時的宗教人物，假設當時的宗教人士必定是清心，不要俗心，要嘴上有恩言，不是常常很兇惡的，嘴上有惡言的人。這些我覺得是現代的人要求於牧者的，這是需要的。我們有時會只記得一種角色，我們忘記了人來親近一個宗教人士，是因為他是一個清心的人，在俗世中給人一種清流（fresh air）的感覺，他的嘴能夠出恩言，不是常常罵人一頓的。在教會牧養和做奮興家是很不同，牧會的你會懂得愛惜會友。你不會像某些奮興家看見人就會痛罵一頓，因為他不是牧會的，其實牧會的是不會這樣的。那麼牧者是不是

沒有罵人的時刻？當然不是，但不是一開口就罵人，你做父母和做老師是不一樣，父母是不能一開口就罵子女，一開口罵他的話，日子久了，兒子就會走掉。你如果做老師每天罵他，卻是沒有所謂，他仍然要返學。這裡說明現代的王、在位的人，他們為什麼喜歡和宗教人士來往，因為宗教人士有兩種特性——清心和嘴出恩言。如果我們說印度教的僧侶就有這兩種特性，他們是清心和說話有恩言，所以凡在位者、有權勢的人都喜歡和這種人聯絡。

第12節，「耶和華的眼目眷顧聰明人，卻傾敗奸詐人的言語。」這裡的翻譯是很不通順的。其實原文是耶和華的眼要守衛智慧，不是聰明人，和後面的智慧言語是平行的。他們會傾敗奸詐人或者是那些不跟隨神、對神沒有信心的人，他們會傾敗那些人的言語。我認為這裡譯作聰明人是不好的，雖然覺得原文有些古怪，為什麼會守衛智慧？我們覺得應該是眷顧聰明人比較好一點，但是這樣翻譯就會與下一句失去平行。原本的文字是耶和華守衛看顧，表示智慧有了一種人格化的傾向，智慧文學在成熟期的時候，智慧是被人格化，成為一個可以有動作、有決定能力的個體，就是wisdom，希伯來文是ḥokmâ。後來發展到新約就成為logo的前身，智慧後來成為道是不能避免的。這裡改為聰明人，但本來不是指人的意思，是指智慧。如果說到耶和華要守衛智慧，即是說智慧的言語一定會兌現。我們有時說智慧好像一個失業的小丑，在這個世界上，你有權勢、有能力是最重要的，智慧或者人的大道理就好像一個失業的小丑，但不是的！這裡說耶和華會守衛智慧，並且確定它必定兌現。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這些兌現的例子。譬如：日本的山一證券公司，它一旦倒閉就沒法還

錢給人，就會引起很多經濟上的損失，牽連到歐洲、美國、日本，然後是香港，這個牽連是涉及整個亞洲，是全球性的。但假如日本的大藏省即財政部，說會無限地支持它，就不會有擠提，也會停止了這種骨牌效應。換句話說，如果耶和華的眼目能夠確定智慧的言語會兑現，那我們就要相信自己的人生是不會有擠提的。「傾敗奸詐人的言語」就更加要緊，奸詐人的言語多數不會兑現的，因為神要傾敗他們，即是叫我們不要走奸詐人的道路。

第13節，「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殺。」這是猶太人的典型幽默，所以那人不肯出外做工，這是再荒唐不過。在城市的街上怎會有獅子呢？猶太人的幽默就是這樣很誇大的，你要欣賞他們的智慧，他們會很誇大地說一件事，目的是把一件事說進人的心裡，叫人不要忘記，因為這樣誇張的言詞，我們就會留下深刻的印象，讓這個道理教導我們。這是一個好的典型。我們也曾經讀過很多次，智慧箴言是定那些懶惰的人的罪，它是非常高舉勤力的人，這當然是農業社會的傳統教導。我們要承認這是猶太人家庭教育能夠成功的地方。你如果有機會看一些深夜播放的電影，我常常推薦你們去看一套電影，叫 Fiddler on the Roof，中文譯作「錦繡良緣」。這套電影講述一個猶太家庭遭迫遷的過程，劇中講述一個父親、他的女兒、鄉里、太太、兄弟的生活，當中表現了非常近似聖經的猶太家庭的生活。我常常跟人說你有機會遇上這套電影，就一定要看，看一次你會明白很多猶太家庭的背景，包括猶太人的屋的樣子、猶太人的節期、婚喪禮，是很典型地把一個猶太家庭的生活表現出來。那個男主角就是杜普，他因為這套電影拿了金像獎。電影中有一個經典的場面，就是他在屋頂上拉小提琴，所以戲名叫Fiddler on the Roof。

你可以知道為什麼猶太人常常會在屋頂上有活動？你可以在電影中看看屋子是怎麼樣？會不會像金字塔？我們中國農村的屋子是好像金字塔頂的，有些電影弄錯了猶太人的房子屋頂像金字塔頂尖型的，在那裡拉小提琴，就必定會跌死，當然不是這樣。這套電影有時在節日期間，聖誕節期中會播出，我常常都會看到；若你遇到看一看也是很好的。那個主角杜普一邊推著牛車，整家的行當就在那裡，一邊就和神説：你為什麼這樣「大整蠱」（即惡作劇），剛剛才下種耕田，就被迫要搬家……。他完全表現了猶太人的宗教性，整套劇是很忠實地將猶太人的生活表達出來，它的背景其實是近代的，但是他的家庭結構、人物、宗教性都沒有改變，這是一部很好的電影。這裡的第 13 節和第 15 節都是一樣，這些我們已經讀過。第 15 節，「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這些都是猶太家庭，父母對子女的杖責，其實是指紀律，對於小孩子的紀律，這也是很典型猶太人的精神。

第 14 節，「淫婦的口為深坑；耶和華所憎惡的，必陷在其中。」這一節沒有什麼特別意思，原文的淫婦可能是譯得過分一點。欽定本就譯作一個古怪的婦人（strange woman）；RSV 就譯作沒有紀律、沒有家教的（rude）；和合本和現中都是譯為淫婦，可能在解釋上都可以通過，但是在我們的想法中就只有一種。原文是指沒有紀律、沒有操守的人，舊約聖經常常警戒婦人不要亂説話，這是一貫的教導。

為什麼我們覺得第 16 節重要呢？他是説一種人：「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是指到剝削（exploitation）別人的人，就是欺壓貧窮的意思；「送禮與富戶」目的是為了利己。這種剝削別人

的人在整本聖經中有三種教訓，是我們可以留意，或許並不一定在聖經中，但是我們要小心這種剝削別人的行為。

第一、在歷史中，我們見過很多專做損人利己的事。如果你講外國人有很多言論是教導我們不要這樣做的。我們近代常常被引用的一句話，就是出自康德（Emanuel Kant），「人永遠是目標，不是手段，不是我們達到自己目標的手段。」康德是在講一個道德哲學的形而上，那本書就叫做*Metaphysics of Philosophy*。這句話成為了近代的名言，很多人引用它，其實這個處境道德（situation ethics）是引用了康德的話來說的，「人是要去愛，物是要去用」。現代人的罪就是把次序倒轉過來，「人是要去用，物是要去愛」，就成了我們的罪。外國人這類的教導是非常豐富，但是歷史上最龐大的剝削就是殖民主義。殖民地、殖民主義簡單來說，就是你去佔有了別人的土地，剝削了別人的資源，利用別人來做廉價勞工。

第二、是開發你的新市場，來完成這個邪惡的圈子(wicked circle)，你去別人的地方，拿了別人的資源，拿了別人的廉價勞工，然後製造成貨品，運回當地，高價賣給他們，這就是一個完全剝削的循環（complete exploitative circle）。無論是英國、美國、西班牙或是葡萄牙都做了很長的時間，在很廣闊的地域上進行剝削，這些都是來自外國人；而最精彩的公平，人權教導也是來自外國人，但是最龐大、深遠的剝削也是來自外國人，他們常常都是說同一個國家就是英國，最早期是西班牙、葡萄牙；但西班牙和葡萄牙很早就失敗了，所以我們慢慢淡忘了這些陰影，但是英國和美國所做的是我們現代都可以看到的。

我們要留意一件事，就是智慧文學教導我們的第三件事，就

是神是幫助那些無助的人，所以你利用這種剝削的制度或者力量，你是直接得罪了神，這是為何神一定要對付那些欺壓利己、剝削貧窮的人。所以我們自己不要做，又要認清楚這個很精彩的教訓，一個最差、最廣泛的壓迫制度，就是殖民主義。現今我們常常從另一面來解釋殖民地主義，我們説沒有他們的開發，可能我們沒有那麼發達。這樣就等於説我們每一個人有十隻手指，那樣我們就不可以有八隻手指或十二隻手指；其實我們不能單以十隻手指為標準，去評定八隻手指就少一點，十二隻手指就太多。這只因為我們慣用了十隻手指，而這樣跟殖民主義也是一樣，他們已經有這樣統治和剝削，然後有現在的情況，我們就説這個現況能證明現在的好處，這樣的理論是行不通和混亂的。我們在這裡要重新把這個次序再放好，你欺壓貧窮人，你就是欺壓神，神一定要對付你的。

第三部分

勸世箴言

(第二十二章 17 節至二十四章 34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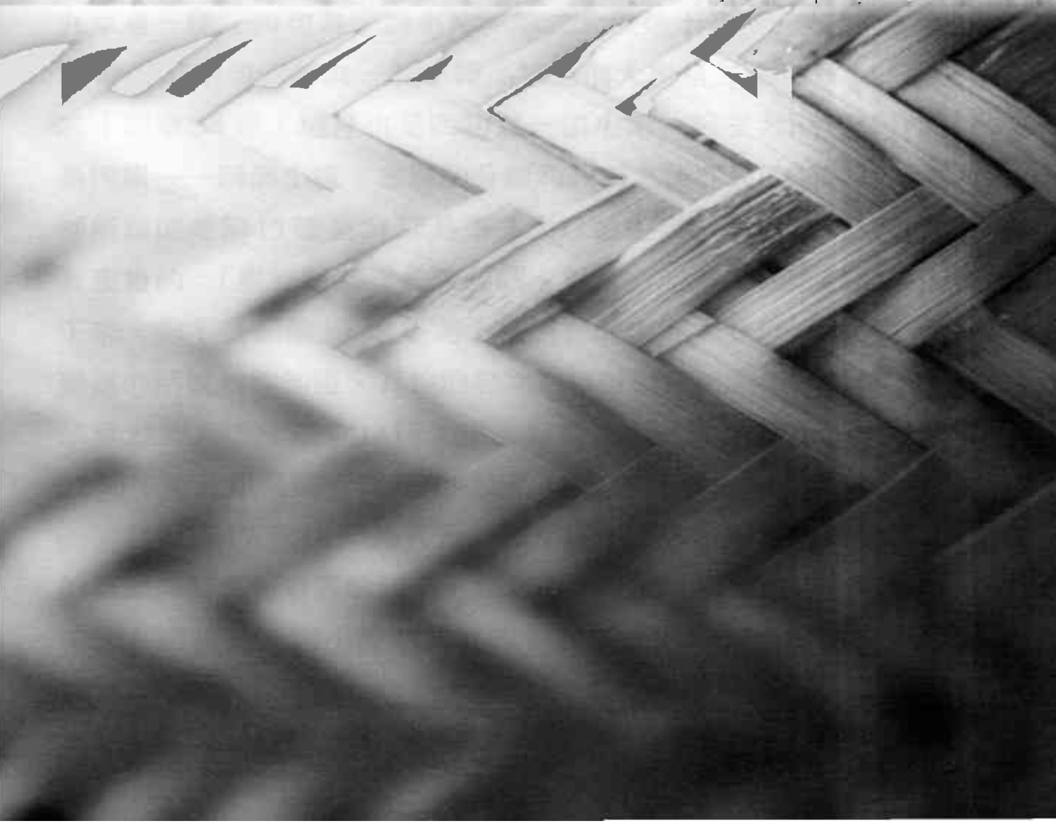

1. 猶太人的心理學（第二十二章17至21節）

17 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留心領會我的知識。

18 你若心中存記，嘴上咬定，這便為美。

19 我今日以此特特指教你，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

20 謀略和知識的美事，我豈沒有寫給你嗎？

21 要使你知道真言的實理，你好將真言回覆那打發你來的人。

箴言由這裡開始是第三大段，第三大段和前面是有分別的，你看前面每一節和下一節是沒有連結的。這裡很多時候是有連結的，第三段的分段都可以叫做智者之言，它常常是四句為一個小組，如果我們仍然把它兩句為一組就不好了。它和第一段第一至九章是一樣，四句為一個小節。第二大段是十章1節至二十二章16節，是兩句一節為一個小節；第三個大段是二十二章17節至二十四章34節，這裡也是四句為一個小節。第三大段又要分開為四組——四個小段。這樣的分類和我們之後要說的話有關，這裡所讀的是第17節至21節是第三大段的引言，所以這句話會常常重複的：「要好好聽我們說的話，要留心記著，我將這些寫了下來，你不要偏離」，這些完全是引言的內容。然後編者把下面要講的話說給你知道。其他的經文可以分為三組：第一組是二十二章22節至二十三章14節；第二組是二十三章15節至二十四章22節；第三組是二十四章23節至34節。

你看第17至18節其實是一個小節，「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留心領會我的知識。你若心中存記，嘴上咬定，這便為美。」這裡是一個小節總共有四句和以往的二句一組是很不同

的。這一段的意思很清楚明白，也沒有什麼地方需要解釋。唯一需要解釋的是第 18 節，「你若心中存記」，意思是你要把它放在肚腹裡，這是猶太人的心理學或者解剖學，這個可能和農村社會看肚腹比心更重要，能夠吃得飽是很重要；吃不飽，就會連做人也覺得沒有興趣，這是猶太人的心理學，看重肚腹。有些甚至以肚腹為他的神，這是一個很鄉土的看法。我們的確是以肚腹為我們生存的條件，但是若以香港人以肚腹為實，又是太過分，以食為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以吃午餐為生活中最精彩的一刻，那我們就覺得自己的存在太過野獸式，但在古代這是猶太人存命與否的意念。另外「嘴上咬定」即是指心中持守的意思；「這便為美」，原文是這便為「樂」而不是「美」，即是你這樣做你會很快樂。這是貫徹地由第 17 節開始都是以肉體需要去解釋持守神的話，不是抽象、不是架空的，而是很實在他感受到。

第 19 節，「我今日以此特別指教你，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下半節按原文的直譯是「使你的信心可以建立在耶和華裡面」，這樣翻譯會比較具體。

第 20 節，「謀略和知識的美事」，當中的「美事」不是指美好的事情，而是指三十真言。原來在第一組二十二章 22 節至第二組的二十四章 22 節，剛好是三十句、是三十則，而這裡應該翻譯為「真言」比較好，這是與整個結構有關。換句話說是編者經過很仔細地編排。如果我們讀不明白，就別說編者糊塗，或是遺漏了，或是減少，因為跟著的一節，我們將會出現這種問題。

第 21 節，事實上很多解經家都認為原本文字是有些混亂。他為什麼要把這三十真言寫給後世人呢？第 21 節，「要使你知

道真言的實理，你好將真言回覆那打發你來的人。」實理即是真實，你要以真言回覆那打發你的人，希伯來文是特別強調真言的。你用什麼回覆別人呢？我們先講那個是什麼人？那個人有兩個可能，一個是正在受教的兒子，他要回去回覆老師，或者回覆他的父親。另外一種是一個奉王差派來的使者，現在要去回覆王。無論對象是哪一位，你都要用真言來回答他，你不可以草草地打發了他，於是他就用真言的三十句去寫出來，這三十句在教訓者和老師都覺得做人要守得著這三十句，那你就不用擔憂，可以有真實的答案回覆差派你出去的人，這就是引言。

2. 困苦和貧窮的人（第二十二章22至25節）

22 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
23 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
24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
25 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

這一段的每一節不再是獨立的，而是以四節為一組。我們對經文有一個結構的觀念，這樣對讀聖經是很重要的；我們能夠分辨出結構，對經文分析就會更容易。從經文中我們會看到，這裡明顯是兩句一節，四句為一個範圍和一個小組。

第22節，「貧窮」的意思，在希伯來文叫dal，這個字很有趣，字面意思已經很生動，它是說一個瘦且弱的人。貧窮人因為無有，所以用瘦弱和枯槁來表達。其實貧窮人是怎樣的？香港解

釋貧窮人常常是從收入角度，不過這只有部分是正確的；在昔日，他們只是靠土地來供食，所以沒有收入的意思是不大，也不是最主要的；沒有田地的人可以在田間拾取餘下的麥穗來吃，於是就不叫做貧窮。這裡所說的貧窮人是無有、無繼的人，即是自己沒有所有，不能解決生存的問題，是指這些無以為繼的人，因著這種無有，常常抬不起頭來，是受困的人，這樣才是貧窮人。跟著所講的困苦人，其實是我們指面臨絕路的人，他可能是因為沒有物質來讓他繼續生活或生存下去，也可能是指他正在患病，在得不到解救的絕路當中。雖然困苦和貧窮常常在一起，但他們是兩種不同的人，其實困苦好像比貧窮更深一層，如果我們明白多一些，就會了解為什麼後期或晚期猶太教，我們通常是指主前六百年後，他們把賙濟窮人等同於公義，知道行公義是很重要，公義是可以上天堂的一個標準。你怎樣可以得到公義？這個在新約是沒有了基礎，我們常常說我們的義是在耶穌基督那裡，所以我們什麼都不做。舊約不是這樣的，你賙濟窮人就等於行了公義，因為在神的世界裡，祂給予我們的是老有所依，我們每個人都會吃得飽，寒冷有衣服可抵寒的，這是神創造世界的一個公義原則。當有些人得到的多於他應該有，而有些人則沒有他應該有的；神創造這個世界是有一個秩序，不過在社會上有些人會得到過於他應該得的，所以當我們發覺有些窮人是無有、無以為繼的，你讓他能夠活下去，就等於為神執行祂的創造秩序（creative order）的公義。這一點是我們新約中被忘記的，我們把賙濟施捨等同，當我們有多餘的才拿出來，這是完全不合乎聖經（non-biblical）的教導。

這裡又說到城門口，就是你不可以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城

門口是舊約執行、審判和公義的地方。你竟然在一個審判和執行公義的地方欺壓困苦人，你絕對是目中無神，所以你一定有問題。第23節真是很恐怖，但是和合本的翻譯是不夠強烈，「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原文是很生動的。首先「辨屈」在原文中的意思是耶和華做了他的辯護律師，用現代人的說話就等於耶和華接納了他的案件，當貧窮人無以為繼、無法生活，他向天埋怨和控訴，而耶和華就會接納辦理他的案件，祂就成了貧窮人的辯方律師。我們在現代社會是完全看不到這些情況，有錢的人以為富有是必然的，以為沒有人可以控訴他們；但是錯了，搶奪即是奪取，假如你突然搶奪貧窮人，耶和華會同樣地奪取你的生命。你這樣搶奪別人維持生命的一切，神就要搶奪你的生命，你連生命也沒有了，所以你要給誰生命的回應。在原本的文字中這些說話是充滿行動的，我們千萬不要掉以輕心，草率地閱讀神的話。我們對貧窮人的施捨，不單是對貧窮人，也同樣是代表耶和華執行公義的秩序。你每次施捨，就知道不單是給予貧窮人，也是代表神執行公義，有時你代表神做事，做起來會很舒服，所以反過來說，你不要做那個搶奪的人，免得耶和華的審判臨到你。

下一段第24至25節是很有趣的，「生氣」、「暴怒」，其實兩個字是一步一步地愈趨嚴重，「好生氣」是指到一種人把生氣當為是自己的擁有物，原本文字直譯是一個擁有生氣的人，你可能會覺得很含糊，什麼是擁有生氣的人？即是說你擁有金錢就會使用金錢，你擁有權力就會使用權力，你擁有生氣就會好使用生氣，好生氣就是這個意思。你擁有一樣東西，就會隨時使出來；我們說的話對你不順心，你就會爆發出來。而「暴怒」其實

是更加嚴重，原本的文字是一個眾數，「怒」字在此是眾數，怒通常用作形容詞，但這裡卻是用作名詞，希伯來文有一種眾數用來表達加強語氣的，譬如把神說成眾數即是表達神的至高無上。如果我們在舊約說到神時用眾數，不是指有很多神，而是指plural of majority；而這裡「暴怒」一詞用眾數，就是plural of intensity，即是當一個單字不能表達，它就用上眾數來表達，所以「暴怒」比「好生氣」的人更加嚴重，要提醒這些人。後面提到「效法」（'ālaph），是指免得你們效法他們，有近墨者黑的意思。你因為常常接近這些人，你就會效法他們的做事方法或表現來回應，那你就很危險了。「恐怕你效法他」，效法不是指下意識地模仿，而是你漸漸從結交中而學習（to learn by association），因為你常常接近他，你就會按他的做事方式，所以結交是一個重點。性格比較平和的人可能不喜歡和暴怒的人一起，但有一些情況是你必須要和這種人相處，你可能會漸漸羨慕他的一些性格，或者你可能覺得他很威風。你或許沒有他的特質，但卻自以為可以和他一樣，好像他很容易暴怒，於是你就以為這是一個辦法去學像他。聖經就是為了這種情形而發出警告，恐怕會有像「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效應，使你會漸漸變得和他一樣；效法是一個很特別的字，結果你也像他一樣會陷在網羅，即是明知故犯。這是很現實的教導。

3. 先祖的地界（第二十二章26至29節）

26 不要與人擊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

27 你若沒有什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

28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

29 **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

這四節是很直接、很顯淺的，只是我需要提出有兩點，第一是結構；第二是關於翻譯，在結構中你看到這四節分別有三種文體，而在箴言中常出現的三種文體，就分別在這幾節上出現了。第26至27節是以四句為一個小節，所以是一個單元；第28節是另一個獨立單元，是兩句的。在這一大段中，這樣的編排在箴言中是極少有的，可能是編者著意讓我們在這小節中看到不同的文體。第 29 節是三小句一個單元，也是很少有的樣式；剛剛這段就採用了箴言的主要結構。整個結構就是四句、二句、三句的樣式。

有關翻譯上，第 26 和 27 節是沒有什麼特別需要解釋的地方，最主要的信息是如果你沒有作中保的能力，就最好不要做中保；你不要為著償還中保的責任，被人奪去你的床鋪，在這裡床可能譯作床鋪會好一點。他們睡的床不是什麼意大利進口貨，那些比較貧窮的人常常是睡在水泥地或是硬地上，是沒有什麼可以奪去的。但是床鋪在舊約當中，是指你不可以奪去窮人的當頭，就是日間披在身上的外衣，晚上就會用作床被，所以在舊約中清楚表明是不可奪去窮人的當頭，這些我們在前面已經讀過了。

第 28 節是和舊約很有關係，「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為什麼？因為地界是神聖的，不僅是先祖定的，凡是舊約講到先祖，就是以神為始的（origin in God），我們祖父的主，曾祖父的主，正正就是地界的意思。在申命記十九章 14 節，他

們的地界是他們被分配得到的地，以石頭為界，這就是神給予他們的分。如果你擅自更改，也意味著你大多數是侵佔別人的，就等於是冒犯了神給予你的分，所以神一定會對付你，不要去移動那個地界。以色列為了保留先祖的地界，他們甚至有一個很古怪的婚姻傳統，在當時中東流行的，就是如果一個女人的丈夫死了，他的兄弟是有責任娶他的嫂子，目的是不要把地界轉移；哥哥死後，兄弟要娶嫂子為妻，她就可以保住丈夫的地界不被人侵吞，用盡方法要做到保留地界。這一點是中東一個很特別的傳統，你看到這個「不可挪移地界」的傳統是很嚴重。

我覺得和合本在第29節的兩處翻譯有一些不好的地方，新譯本的翻譯是「你見過辦事能幹的人嗎？你必侍立在君王面前，必不會侍立在低微的人面前。」這個翻譯能夠把意思表達出來，不是殷勤而是做事很好、很精明，很有技巧。這一種人因為他有一個獨特的地方，他就可以侍奉君王，並不像和合本的「下賤人」，原文是指身份不明。在原文直譯是指在暗處，但當你說人在暗處是沒什麼意思的，應該是說一個身份不明的人，並不是一個「下賤的人」，因「下賤」包含了道德的判斷。這裡是不應該有道德判斷的，這個字是指暗處，並不是指道德上的。他可以是低下階層或是身份不明的人，這裡是指一個有一技之長的人就不需要服事身份不明的人。為什麼會這樣說？你會自然地聯想到一個猶太社會，男人最重要是有一技之長，否則他就沒有資格和不可以娶妻養家活兒，所以他就鼓勵一些人要有一技之長，一技之長就是māhîr的意思。這樣他就可以服事王，不用服事下三濫或是身份不明的人，因此在農業社會是非常強調要有一技旁身的。耶穌從小要學習做一個木匠，也是因為猶太人的傳統，需要有一

技旁身，正是這段要教導的事情，但並不是說你有一技旁身，就可以站在宮廷，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指若要服事他人，你需要有名有分有所長，不是曖曖昧昧、偷偷摸摸的。

4. 用餐的禮貌（第二十三章1至5節）

1 你若與官長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

2 你若是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

3 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為是哄人的食物。

4 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

5 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

這一段主要分享兩部分，一個是說到食物，一個是說到錢財。此外，我們要重新看看一些翻譯。這三節是以官長坐席為背景，作為教訓的依歸。第1節，「你若與官長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這裡是說你要看看別人怎樣做，在王面前你就不需要害怕的意思。假如你不懂應付官長面前的豪宴和餐桌的禮儀，你就要留意前面的人，他怎樣做你就怎樣做，這是一個很實際教人餐桌禮貌的事例。香港人愈來愈沒有這種禮貌，或是基本上愈來愈沒有這種家教，家教是我們中落的一件事，以致我們讓電視來教導自己的孩子，而電視是最容易敗壞餐桌禮貌的地方。你看到所有介紹美食的節目，尤其是由那些年青的藝人來介紹，他們為著要表示很好吃，就吃得很大聲，並且一面吃一面說話。同時很少看到一個藝人用筷子是正確的，包括一些食家，有些筷

子也拿得不好，那些所謂城中食眾，看到他們拿筷子也不正確的。我們常說沒有家教的人就不會拿筷子。我也留意了很久，我們每月一次的餐聚，我們的同事大部分筷子都拿得很好。你再留意一下和別人吃飯的時候，在同桌的人中若有三分之一的人懂得正確地拿筷子，那些人也算是有好的教養，你試觀察一下。

第二是吃東西不可發出聲音，在電視節目中通常藝人為表示食物好吃，他們吃食物時都會發出聲音，同時我們最不好的就是學了日本人，認為吃東西時沒有聲音是表示食物不好吃，這是日本人的風俗習慣，中國人吃東西是不可以發出聲音的，包括吃熱的粥品和粉麵。我們正式的家教是這樣。那我們怎樣吃？吃熱粥品時，我們可以用湯匙把它分開來慢慢地吃，吃麵條時不要把麵條直接放入口裡，要先放入湯匙，然後才放進口裡。用餐時只拿自己面前部分的菜餚，不可以用筷子拿別人面前的食物，這樣就是用餐的禮貌。如果你在外國人面前用筷子拿他的食物，他就更覺得你用餐的禮貌是很不堪的，即是他不喜歡你吃過的筷子和食物混在一起，你還要用吃過的筷子弄他面前的食物，他就會更加覺得難受。我不是說要用西餐的餐桌禮儀，這是不需要的，但基本禮貌是需要。我看到有一些人是很過分的，舉例說，若正式用刀叉吃東西，我們用刀叉的技巧是很差的。我們常將叉子叉著麵包來吃，這是絕對屬於泥工的做法，泥工因為他們的手很骯髒，所以吃下午茶的時候，就會用叉子叉著麵包來吃。用叉子叉著麵包來吃是沒有禮貌的，或是用牛油塗滿一個麵包，然後一口一口地吃，也是沒有禮貌的，因為在麵包上留下吃過的口印，別人看到就不好了。你只需要拿一小角麵包下來，塗上牛油，然後放入口裡，這些禮貌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有些餐桌禮儀是稍嫌過分

的，就是吃豆，用叉子來吃豆，叉子是不可當匙羹來用的，十之有九個也會把叉當匙羹來吃豆的，但這是不正確的方法。無論你吃什麼？叉子背面永遠都要朝向上的，這樣才是正確的用法。所以外國人會用刀把豆壓平來吃，這是很麻煩的事，很多時間也會吃不完，而現代西方的家庭也不會反對子女用叉子來吃豆的，這樣基本上是不合乎要求的。我們所説的正統餐桌禮儀正在改變，但是不要變得像我們香港人那樣沒有修養。我們香港人有時會很心急、自私和粗暴，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弱點，甚至我在台灣也沒有看見這樣，尤其是在台北比較好的地方，他們吃東西時也會比較斯文，我想我們有些香港人的食相有時真是很難看的。餐桌禮儀是父親教子女的，如果有機會別人請你吃飯，你的上司、官長，你就要留意他怎樣吃東西，就可以學到你的餐桌禮儀。

第2節是再一次表現猶太人的幽默，如果説自己縱食，從直譯來説就是你把自己放進胃口裡，即是你放任自己的胃口。如果你放任自己的胃口，就要拿刀放在你的喉嚨上。為什麼呢？他是説男人的喉核，如果你狂吞東西，喉核就會不斷上下移動，發出咯咯的聲音；如果拿一把刀子放在喉嚨上，你就不會快速地吃喝，即是説你會慢慢地吃、慢慢地吞東西。這是猶太人的幽默，繪影繪聲地説，父親看見孩子，忍不住要教導他。我記起一位朋友的兒子很喜歡吃東西，所以請他的兒子吃飯，我便很開心；你請客人吃飯，最喜歡是看到客人狂吃你煮的食物，這樣你才會開心，因為這表示你煮得好，別人才會狂吃。這個朋友的兒子吃食物很快，甚至他的爸媽也沒有他的辦法，唯有控制他的食量。這位朋友的廚藝很好，其實他的兒子並不缺食的，他這樣是性格所致，現在他到了發育時期，他的身形就很肥大。和他一起吃飯是

很有趣的，他是完全控制不了自己的食欲，完全是這裡所說的貪食，他把食物吞下去，所以要好像這段經文所講的「拿刀放在喉嚨上」，即是說你如果不能夠自制，就要用刀子來幫助你控制食欲。

第3節，「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為是哄人的食物。」「哄人」可解作圈套，有些現代解經書解釋得稍為有點過分，就是講到「獨自」，其實不是單獨，因為在第1節中說明背景是在官長或者是掌權的人當中。這些人不需要「毒害」你，意思是你要小心，他請你吃飯，食物可能不是他的目的，你需要知道食物背後的目的。他是想藉著食物來分辨你的一些動機、意思和目的等。這樣他想做什麼呢？其實這一節直譯是「騙人的食物」或是「哄人的餅」，又或者是「謊言的餅」，意思是食物擺出來，不單是給你吃這麼簡單，背後可能是另有一個目的、設計，所以說你不要貪戀他的美食，不要放肆到這一個地步，完全沒有警覺性，應該小心而食的意思。

第4節，這裡出現了和箴言相反的教導，「不要勞碌求富」，但是箴言不是叫我們不要懶惰嘛！原來這個字不應譯作「勞碌」，而是譯作不可「營營役役」。因為箴言是極其讚賞「勞碌」和「殷勤工作」，「營營役役」指你為著求富，好像蒼蠅一樣飛來飛去，就不好了。這句「休杖自己的聰明」就更加莫名其妙，是很古舊的翻譯；這裡原本應該是說「你要聰明一點，知道什麼時候要停止」，來對照營營役役一詞的。「不要營營役役地求財，要聰明一點知道什麼時候要停止」，這樣這句說話就有意思了，而現在的翻譯是把兩個沒有關係的句子放在一起。這兩句的意思是「不要為了求財像蒼蠅般亂碰亂撞，要聰明一點應該知

道什麼時候要停止。」這句話對我們香港人來說，實在是太重要了，香港人就是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停止，日又做，夜又做；日又想，夜又想，結果一切都是一事無成，這就變得非常之不聰明了！

第5節，「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這裡說到財富是沒有永恆的，不會如我們想象的；我們前面有一個計劃，常常想一個月可以儲蓄一萬元，五個月就是五萬，一年就十二萬。數目當然是這樣計算，計算得很精確的，我們可能不會想到發橫財，但是又不會想到突然有人來攫取我們的財富。這裡說突然它會「長翅膀」，這樣的說法好像動畫，「長翅膀」飛走，而香港人就是這樣，在我們當中也有許多這樣的故事，突然失去了所有的金錢。在一九九七年回歸之後，香港大概有一萬個地產的經紀失業，你發現那時社會愈來愈多失業人士。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當年在報刊中訪問了其中一位地產經紀，這一萬個地產經紀在樓市最熱的時候，是月薪一百萬。這篇文章說在樓市高峰期的時候，假如月薪只有二十多萬的，就叫做低薪了，而今天才知道他們在樓市暢旺的時候，是每月有一百萬元的薪酬。每月一百萬就等於年薪是一千二百萬，但在這幾個月，他們已經是沒有收入了。你說錢財是不是不穩定呢，那樣幫人打工、受僱用的當然是比較好了；但在他們好收入的時候，我們就覺得自己好像沒出色、沒有出路。以前有一個中大教授當時常常跟我埋怨說，在中大教書真是沒有出路，只拿一份薪水；當時他月薪有五萬多元，他仍埋怨自己沒有出路。當然他常常用工作時間去炒股票，在大學教書很多時候有這些情形。外面的真實情況是很多人沒有工做，這情況是非常多，所以有工

做的已是在幸福的環境中，不穩定和不滿足對貪財的來說是一種教訓。

在猶太人社會，在家庭中飲食吃喝，享受家庭樂，是聖經絕對容許的。猶太人認為能夠一家人圍坐著一起享用二餐，看為是神的祝福。這也是我們中國人很重視的，所以爸爸媽媽能夠煮得一手好菜，也是好的。當然如果我們不滿足於家庭的供應，而走出去尋求天下的美食，這樣就是放縱，是不正確的。如果在家裡，我們在能力的範圍以內和家人共享美食，這是天倫樂一個好的保證，這樣又不需要覺得不好。這裡的貪食要詳細說明，因為這是一種放縱自己的食欲，把自己買了給胃口，讓胃口來做你的主人，讓好食做你的主人來帶領你，就是不正確的。這裡所說的是一種縱食的情況，不是說喜歡吃美食的情況；喜歡吃美食本身沒有對錯，你說沒有這個喜好，也是沒有錯的。既然神創造了這麼好的東西，而我們又可以用便宜的價錢把它變成美食，我們也應該感謝神！這確實並不是壞事，不過當然要用合理的時間做出美食，不要叫你弄一整天就只是為了兩餐，這樣就太沒有志氣了，若能夠在短時間內做出美食，也是好的事。

5. 別與惡人為伍（第二十三章6至9節）

6 不要吃惡眼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味；

7 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

8 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你所說的甘美言語也必落空。

9 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

這一段的意思比較直接，沒有隱晦的地方。第6節，唯一我們很少看到的是「惡眼人」。「惡眼人」本來的文字是指「邪目」，這裡是不是指帶有邪氣？可能眼睛是人的靈魂之窗，這是真的。面部可以做許多虛假的表情，眼睛是完全掩飾不到的，人是完全控制不了眼睛的。你心裡若是狠毒或恐懼，你的眼睛是完全無法掩飾的。全身的肌肉都可以掩飾，但是眼睛卻不可以。如果這樣你就要小心，這些邪惡的眼睛，原本的詞是有"evil"的意思；「邪」不單是不正當，也可以是兇惡、陰謀。這裡我們看到中國人一些不好的東西，就是這裡所說的，他心裡是很憎恨你，卻仍會跟你談什麼時候出來吃飯；口裡說要見面、要吃飯，但心裡是不喜歡你的，甚至想陷害你；你就不要貪圖這些人的美味，與他們為伍。其實箴言和我們中國傳統的智慧是相似的，我們中國人說：「道不同不相為謀」，而割蓆就是一個好例子。不要與惡人為伍，更不要想我們至終會感動他，其實聖經一直都叫我們和他割蓆；但到了新約，在愛的因素之下，我們漸漸失去了這種警惕。

第8節：「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即是指得不償失；你可能連昨天所吃的也會嘔吐出來，即是你不單是今天吃，連以前吃的也沒有了。第8節的下半句是很有趣的，它和第9節都是同一個主題，就是「你所說的甘美言語也必落空。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讀到這裡，我想起以前的台灣總統，我覺得他得贖的日子近了。他在一段時間是一個邪惡的人，到現在都沒有變，這是什麼意思？其實國民黨在過去幾十年已經很差，但國民黨最差的地方是由他推到大成和成熟之境的，例如在黨內，國民黨最厲害的就是排除異己。黨內其實

有很多人材，而這次的選舉，單是台北市長，已經宣告國民黨的末日，看不到下一屆有機會是國民黨當政。現在無論是席位和選民，民進黨都已經超過國民黨了。國民黨的差勁之處為什麼會由這位前總統具體地表現出來呢？人才上選出這個市長，他們派出了九位博士做候選人，但只有一位可以入圍，其實這些都是真正有才幹的人，這一班人都因為他的愚昧而不容於黨內。馬英九、郝柏村、林楊廣，和宋楚喻等都是大將之材，但全部都不容於他。譬如郝柏村和林楊廣在民間的聲譽很好，他就把那人革走；當他發覺那人的民意支持很高，民眾喜歡那人，他便把他革走，而且用各種不好的辦法把他逼走，好像郝柏村的例子。不獨是黨內，在他當政的九年中，台灣弄得民不聊生，也是因為他。我很抗拒到台灣，你到這個城市會完全討厭它；那裡的道路是破爛的，空氣中有很多煤灰，為什麼會這樣？不如說，他們為什麼用九億和十一億去選一個市長？在選舉的時候，黑金是很強的，他們的受賄情況也是路人皆知。一個這樣發達的城市會有這樣的情況，是全世界都沒有的；它有這樣多的人才和良好的經濟，更自誇為民主的先鋒，但是台灣的民主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它是一種被操縱的民主（manipulated democracy）。台灣的情況是很差的，有黑社會的勢力，然後政府的賄賂、貪污，所以整個城市都是一塌糊塗。這九年的經濟弄得比香港更差，連香港的外匯儲備基金都比台灣的高，而台灣人口則比香港還要多。台灣在開始的時候，經濟是帶頭的，但現在因為外資不願在台投資，所以台灣的外匯儲備不斷急劇下降，而對外只有愈來愈多經濟閉門。在經濟方面也弄得很差，經濟不好，外交就更差；外交方面與中國的關係愈發緊張，這個完全是這位前總統的剛愎自用和愚蠢所致。

他本身是一個很出色的人，但他完全被權力遮蔽自己的眼睛，他與北京講話一向沒有尊卑之分。台灣受北京的軍事演習影響，兩個炮彈就弄致國民移民，這些移民都是有錢人，填滿了加拿大的移民配額，也有一些移民到完全言語不通的國家，如阿根廷、巴西。台灣的經濟鬧得民不聊生，國內的物價上升，市場的貨品又昂貴。我每到台灣總會到街市走一趟，那些瓜菜比香港的昂貴很多，但是一般市民賺的錢又比香港人少。治安就更不用說，黑社會操縱了台灣，民間的黑社會更是厲害，甚至一個黑社會堂口的大哥死了，這位前總統也要去致祭，你可想而知黑道和政界的聯繫有多緊密，幾乎沒有一個台灣女星沒有向黑道進貢的，你是完全忍受不了這種烏煙瘴氣。事實上也因為這位前總統不肯向黑道妥協，以致國民黨不肯支援他，於是他被逼下台。

今天所講到的愚昧人，不是說他智商低；這位前總統是一個農業專家，只是權力完全將他的心蒙蔽，以致他不夠容人和用人，然後將整個這樣好的地方弄得烏煙瘴氣。而一般人到台灣是不敢批評他們的，因為據說你過馬路時說話，他們也可以把你的話錄音。記得這位前總統當選台灣總統的時候，我剛好在台灣，我就對弟兄姊妹說，你們要為他祈禱，無論怎樣這個人是一個墮落的弟兄；可惜一個人的墮落卻拖累了整個台灣省的人。現在再看這裡，他周圍的人對他所說的話，是必定落實的；跟他說好的意見，就等於對愚昧人說，他必藐視智慧的言語。我記得有一句話在這裡很有意思，就是「歷史有話要講總是要講，今天不說明天說。」你今天對愚昧人說話，他藐視你的智慧，但智慧的言語是有話要講，今天不說，明天還是要說的，歷史必定顯示出來。這位前總統曾經被提名諾貝爾獎，我相信百分之九十是他的「金

元政治」弄出來的，結果成為一個笑話。歷史對他的評價一定很差，很可惜他是一個弟兄。所以永遠不要對我說，如果我們有多些基督徒晉身政壇，我們的社會就會好一點，這是錯的！絕對的錯！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基督徒能夠本於基督徒的良知，在政壇上一申己願，因為政壇有不同的遊戲規則，它不會隨著一個人的意願轉移。相反地，當一個基督徒進入了政壇，進入了一個勢力團體，他會很快被這些強權敗壞，拖累更多的人和他一同受罪。如果這位前總統繼續當政，繼續剛愎自用地管治，他每件事都可以吵鬧、可以違反和對抗，但是國土的分裂和主權的挑戰，中國是一定會動武的。我看見今天有民間反抗他，我就說他至終有得贖的希望，也相信他下了台。民進黨最初主張和中共對話，但之後會不會發起台獨，就真是無中生有；台獨不是一個政治理想，而是一個政治本錢，當政黨爭奪到位置，就不會再鬧下去。你看香港的民主派因為奪不到重要位置，就有很多說話和批評，但是得到位置後就不會這樣批評了。我永遠不相信政治家有真理，我認為他們只有即時、現場效益的計算，而有一班人就會用這些民主、公平來做藉口，所以對基督徒能夠當政，我是一直都不看好的。你看白宮也是這樣，他們常常為著爭取選票，縱容地方宗教的勢力，讓他們可以坐大，我們已經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所以說到底，不要慕權，神讓我們在現今的崗位上發揮所長，就應感滿意和足夠，不要貪慕權力和名望。

6. 救贖主的意思（第二十三章 10 至 14 節）

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

11 **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

12 **你要留心領受訓誨，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

13 **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

14 **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這是第二個大段的第一部分，那裡幾乎每一個部分都做一個總結，所以他再說的四節都是我們曾經讀過的。第10節可能用了一些特別的字眼而需要解釋，就是不可侵吞弱勢者的田地。舊約利未記講到有弟兄衰微，要賣出自己的地，作他兄弟的也要贖回，這是救贖主的意思。這裡的救贖主並沒有救恩的意思，只是用來形容贖回土地的人，所以那個「主」用了一個特別的字，就是gā'al，它的意思是買贖田地的人，贖回田地的人就叫gā'al。他不單是有錢，也是一個大有能力的人，即是說他是很有勢力、有能力的人，所以你侵吞孤兒的田地，明顯就是與gā'al對抗。要注意從舊約到新約，神都是站在弱勢者那邊，這跟我們的社會和政治經驗剛好相反，我們的社會和政治經驗永遠都是站在強勢那邊。我想香港最明顯就是，當彭督離開香港之前，人們是怎樣吹捧第一位特首，而怎樣奚落彭督，這是我們香港人的羞恥，也是我們香港人的嘴臉最明顯的呈示。我們都喜歡站在強勢者那邊，向上爬的，我們冷落那些已經失勢的人。如果我說的是孤兒寡婦，一個無有者，一個無法保護自己的人，請注意最有力的gā'al就是在他那一邊。我們要不斷提醒自己，在我們的社會經驗中，看到的人都是永遠站在強勢者那邊，「見高就拜，見低就踩」(奉承有錢人，輕視窮人）。因為這樣強的社會經驗，我們很容易跟從它；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神是站在弱勢者、無有

者、孤單者那一方。所以這一個總結不會讓人覺得是重複的，它每次的提醒都是讓人扎心的說話。

第12至14節是叫我們要留心訓誨，要管教下一代。留心訓誨明顯是整卷箴言的目的，我們大多數人都喜歡聽，但聽完之後就當是耳邊風。我們要留心，原本的字眼是很有動感的，它叫你將心放在教誨者那裡，叫你把耳朵放在智慧言語的出口。這是很有動感的，不單是留心，還要行動；這是很渴慕和留心的表達。這是我們自己本身要受的教誨，我們對管教下一代的都要留意，這經文出現了很多次。這裡說如果你打他、管教他，就不會令他為非作歹，至終招禍的意思。猶太人打小孩不是為了出氣、行兇；有時我們打孩子會用盡了力氣，當是仇人一般把他們鏟除，那是會打死小孩子的。猶太人會很奇怪，為什麼會打死孩子呢？我們有時會拿孩子當出氣袋，這就不可以。猶太人的仗是不會打斷骨的，猶太人的仗不是我們的棍子，可以令人斷骨；這有些類似我們的籐棒，只會打傷外皮，不會打致內傷，有時用一些長枝或是長而軟的杆，並不是我們想到的那種又圓又粗的棍子。這些責打小孩子的仗只會引致皮肉之苦，不會傷到筋骨。你一定要管教他，不可以任由他；你用仗打他，才可以救他，不會讓他的靈魂下陰間，往那一去不返的路上，這就完結了箴言的第二大段的第一部分。從第15節開始就是箴言新的段落的典型導言。

7. 父親的教導（第二十三章19至25節）

19 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

20 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

21 **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
22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
23 **你當買真理；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
24 **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
25 **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

我們稍為提一提這一段的特色，第一大段是由二十三章15節至二十四章22節，這部分的箴言是比較詳細一些，它是一組形式表達意思，有時是兩節、有時是三節。我們這裡出現了這種情況是多於兩節，這種編排通常會見到聖經講得詳細一些的，就是比較近代的。愈是經歷時間，那些句子就愈精簡；愈是一句、兩句的箴言，可能經歷的時代愈久遠。這一種說法比較仔細和特別，不是之前的比較廣泛的說法，這是二十三章15節至二十四章22節的特色，我們都值得留意這件事。第15至17節為這一段安排了一個舞台，大多數用「我兒」來做關係，同時用爸爸教子為舞台。但是請留意，有時老師對學生也會這樣說的，對一些親密的入室弟子，老師也會說我兒，不過這裡主要都是爸爸教子，就是我們中國人說的庭訓的特色，那些很多時候是談及我們做人的態度。第19至21節一開始是很典型的，是爸爸教導兒子常會有的。這些關於戒醉酒和好肉，是很典型農村的背景，農村的食物不是很豐富，所以醉酒好肉是會引致貧窮的。我們今日就有另一個警戒，不是因為你好酒、貪食就會貧窮，而現今的生活是很難令人因為貪食而貧窮；反過來說，我們好酒貪食會引致另一些問題。我很欣賞我妻子的大哥在心臟有病時所說的一句話，它是很精彩的：「少吃一點便可以玩（活）長一點。」即是少吃一點

便可以活得長久一點；吃得多，肚滿腸肥便會活得不長久，很快便會「玩完」，這句話真是精彩。

我覺得在當時的猶太農村，要平實知足才可以過活；如果你貪食好酒，就不用做工，這裡用了幾個字是刻劃入微的。我們已說了「好酒」很多遍，不用再說；我們只是說沒有人由喝第一口酒就喜歡喝酒，這是和吸煙一樣，第一口都是沒有人喜歡的。可是我們的問題是因著社會和朋輩的慫恿，我們由嘗一小口覺得不好受，到漸漸覺得它很好，於是就愈喝愈多，變成酗酒；酗酒的人不是由第一口開始就喜歡的。每個人都覺得它太過不好受，不是生出來就會的，這個境界才會有意思的。我們好酒就會愈來愈嚴重，這裡最特別的是好肉，好肉原文的字是聽到它的聲音，希伯來文有時有點像我們廣東話一樣繪聲繪影。原本的字是說狂食肉，嗜肉即是無肉不歡。你有沒有看過一些外國電影描述人好酒好肉，說到豪氣時就拿起一大杯酒，咕嚕咕嚕地一飲而盡，我也不明白為什麼外國人和中國人喝酒，也是要從嘴角流下酒來表示豪氣。我覺得他們很愚蠢，喝到全身都是濕濕黏黏的，以此來表達狂的一面。肉是一隻大雞或是一大隻豬腿，那個字就是狂吃肉、狼吞虎嚥；希伯來文是有著狂吃的聲音，就是說一種人，他對酒和肉是完全沒有自制力的，他見到就會狂吃狂飲。這種人一定會荒廢正業，為什麼呢？後面就說下去，你這樣狂飲狂吃，就只會打瞌睡和睡覺。它本來的文字是昏昏欲睡的情況，這是飲酒和飽食後的情況，不是因為疲倦，而是因為「飲飽食醉」就會想睡覺。這是一種眼皮很重，又沒有氣力的樣子，你既沒有衣服穿，又沒有去耕作，就捱餓了。這是典型的爸爸教子，是爸爸有了這種生活經驗，就叫兒子不要這樣做，我都見過一些爸爸這樣

教兒子。

教會有一位弟兄的兒子很喜歡吃東西，一吃就停不了。我記得我請他們一家到我家裡吃飯，他就吃得很多和很快，並且一直嚷著很好吃。他爸爸也煮得一手好菜。這個孩子是叫爸爸媽媽擔心的，因他一吃起來就停不了，而這位弟兄很擔心他的兒子。他現在已經長得很胖，可能長大了會變成胖子，因為身體的細胞增大了。我們每次見到他，也叫他的爸爸控制一下他的食欲；他喜歡吃肉，他可以吃很多肉和吃得很快，這讓爸媽也很擔心。當然我們現在的教導是針對成人，不是小朋友，因為成人是不會讓小孩子喝酒的，這些愛好酒和肉的應該是指可以喝酒的年紀，是青年或者成人。我們不可以這樣，美食當前我們也要記著這一句話：「食少一點，玩長一點」，這是非常有智慧的說話。

最近我的糖尿不受控制，醫生要我改變生活習慣，就是每餐吃一點點，不可以吃得多。有時我會十一時去吃東西，但我現在不可以吃太多，要將早餐和午餐的分量減三倍來吃，不可以一次吃飽。現在沒有了吃飽的享受，要吃一點點但是不可以吃得多，因為我身體的胰島素不能夠溶解身體的血糖，而我的血糖水平一直都高，連藥物都刺激不到，這一點和飲食沒有關係，純粹是因為疾病。其實完全不是因為我喜歡吃糖，我是不吃糖的，但是因為我有了糖尿病，身體長期缺糖而開始有嗜甜的習慣。我開始喜歡吃甜食，但是又不可以吃太多。我們不是因為喜歡吃糖而有糖尿病，而是我們的胰臟無法運作才會有糖尿病。不要看見人吃糖就叫他小心糖尿病，不要說這些蠢話。我有時十一時到街上吃東西，見到你們這樣辛苦工作，我真是有些罪惡感，但是我又不可以不這樣，因醫生說我的早餐與午餐相隔時間太長，會很容易肚

子餓，到午飯時間才吃就會吃得過量。現在午飯只可以吃五成，所以要在十一時吃東西。

第22和23節，說到我們怎樣對待年老的父母，不要因為父母年紀大就藐視他們，你藐視父母一定會招致神的責罰。我們孝順父母是帶著應許的誡命，會得到長壽；反過來說，如果你藐視父母也是帶著審判的警告，這一個是必然的。我們香港人最不好的是沒有了從前「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的想法，這個和猶太人也是一樣的，我們很尊重家中的老人家，我們從前也是這樣。但我們現在看家裡誰是經濟的主要來源，我們就聽那個人的話；沒有經濟生產能力的，我們就不聽他的話。父母以前是經濟主力，我們就聽他們的話；他們退休後沒有收入，我們就惡待父母，頤指氣使；後來到兒女可以謀生，他們又可以發號施令，我覺得做人做到這樣是很低素質，是低於標準的。從聖經的角度、中國文化的傳統，和人性給予我們的提點，你都不可藐視你的父母；即使你的父親老了，你的母親年紀大了，你都要聽他們的話、哄他們開心。有人可能說他們是老懵懂，有時沒有條理，這點我們都知道的，但記著總有一天你都會是這樣的。如果你現在養育的兒女，對你以氣指使，你便明白這種滋味。我們常常見到一些年輕、收入好的人，對父母不好，他們的態度是非常要不得的。我常說如果我們基督徒當中也有這樣的人，就真是太可惡了，那簡直違反了一切的教導。

第23節有些古怪，我們的翻譯沒有錯誤，只是覺得不夠直接，所以我將它修改一下。「你當買真理……也都不可賣」兩句應該是連在一起，但是和合本卻把兩句拆開；「你當買真理不要賣它，要買智慧、訓誨和聰明」，我覺得原文的次序是十分之

好；我們再看一看現中譯本：「真理、智慧、學問、見識都值得你去買，千萬不可賣。」這樣的意思也很好，兩句位置對換，也是通順的。要付代價來買就讓我們想起老底嘉教會；老底嘉教會自誇金子也不缺，銀子也不缺，絕不缺錢，但神卻說我寧願你向我買眼藥來擦你的眼睛，要你知道自己是怎樣貧窮瞎眼、赤身的。為什麼會說赤身？原來老底嘉是以製造黑羊毛的衣服而馳名，這地製造的一種眼藥也很著名，連住得老遠的人也會跑來買。他們因為賣眼藥和黑羊毛的衣服而致富，整個城市都很發達，但他們卻因此看不到自己靈裡的光景，是赤身、貧窮和瞎眼。你看到這裡是完全呼應的，也不等於貧窮就能明白真理，而是我們富有之後就不看重真理。我常常覺得我們可以盛載的量是很低的，我們常常只可以盛載到若自己的屬靈真理很豐富，肉身就很貧窮；如果神給予我們的肉身很富有，我們的靈裡就很貧窮。我常常不明白為何我們不可以一同在靈裡很豐富、在肉身很豐富，而在知識上也很豐富。神創造我們之後，說非常好、甚好，有了這個目的和肯定，我們假設是三方面都很豐富就好了，不要把我們趕入絕路。我們靈裡暫時豐富，豐富到一個地步，我們又恢復肉身，於是又背叛，這是非常不好的。如果你買真理是要付代價，而當時老底嘉教會若真的付上了代價，不看重自己的金子、銀子，而看重或是嘗試聆聽神的教導，它就不會落到這種境況。老底嘉教會成了我們歷代代表著不長進和被咒詛的教會，我希望我們不會落到這個地步，非要神用這樣的手段，否則我們不能夠學乖和不夠聰明。「也都不可賣」，在本來的意思是「重視」，因為它用一個對比來突出。你不要用任何的東西變賣智慧、訓誨、聰明和真理給予你的立場，不要違背和放棄它，這就

是「賣」它的意思。你賣它需要付代價，你不賣也需要付代價；你不單是不賣，更是要持守。

第24和25節也重複了對父母的訓誨，要生你的父親快樂，要叫你的母親歡喜，這是一個很完整的循環。即是父母生你很辛苦，而養育你的都很辛勞，直至你長大了，能叫父母歡喜快樂，一定是你聽從了父母的教導，然後父母看見你走上了正確的人生路，父母就會因為你歡喜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是因他遵從了智慧的路，所以看見他很完整。其實這一段是由第15節開始，延伸至25節，不過就太長了，我們將它分開，由19節開始都是正確的。

8.　為神遲婚（第二十三章26至28節）

26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

27 **妓女是深坑；外女是窄阱。**

28 **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

這一段明顯地在第26至35節是講兩個題目，一個談及酒，一個談及色；我們先講色，然後再講酒。這次分享至28節是最好的，因為再下去是不可再分段，一直至35節就太長。這兩個是大問題，我們不應該馬馬虎虎。

首先把一些字句澄清一下，第27節「外女」的翻譯是有問題。原本的文字是“adventure”，我會把它翻譯為冶遊、獵艷，即現代人的「尋春團」，到另一個地方找妓女或童妓。即是說有些人往外地的目的不是探朋友、不是購物，也不是為觀光，他們

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找異性。我們現在的城市有很多這類活動，參加者包括了女性。如果你參加旅行團不是因為想旅遊，那你的目的是不是冶遊呢？我知道有些女孩子暑假去旅行是想找對象，不是想去外遊；那些可能不算是冶遊，可能她們的工作比較刻板，常常都是小圈子的同事，所以她們希望在這些旅行團中認識異性。這裡有一些很精彩的描寫，需要澄清，就是「外女」，我覺得這個翻譯比較含糊。當然冶遊都是找一些可以與你結伴的人，昔日以男性為中心，就講外女，其實也可以是外男；他認識一個異性可以是一個冒險歷程，有些是有選擇空間到外地找的。人原來有一種很特別的心態，以為離開了自己的鄉土或者地方，其他人便不認識你，於是你會放肆去做一些壞事。反過來說，旅行為什麼可以充電呢？就是在旅行的幾天裡，一個人可以忘記自己的角色和責任，可以亂來，這真是很常見；即是他平時不會講的話，不會做的事情，在旅行團裡都會做出來。或者那些旅行團到其他地方，對他來說是一個歷險，就是藉著離開自己熟悉的地方和人物，他就放膽把心裡的欲念化作行動。

這裡怎麼又說「妓女是深坑」，很容易跌下去？這個我們知道，譬如香港近來有的桃色勒索，我們已經有很多這種事；然後「外女是窄阱」，如果你對異性抱著一種佔有的心態，你遲早會掉下去，而你的天地會很窄。相反地，如果你對異性沒有這種非分之想，你只當她是友人來交往，你的天地便會很闊；你沒有這種患得患失，你只有那種坦然的交往和尊重。我很年輕的時候，已經相信與異性是先要建立到一種友誼，才可進一步考慮會不會是親密的異性朋友；但是我們見到一個很漂亮的人時，便往往只求眼緣和喜歡，我們就會起私心，沒有第二個念頭。換句話說，

對方只是用來滿足你的私心；他有些喜歡你，你就什麼都願意做；他如果有一些不滿，你就整個天地塌下來，這樣的天地實在太狹窄了，我們從來都沒有認識到對方是一個真實的人。我也對我的兒子說，不要那麼早結識女朋友，我說一定要掛免戰牌，因為這一定不是要找對象的年歲；我這樣對他說，當然不知他有沒有聽進去。男人結婚最早不要小過三十二歲，不要在三十二歲前結婚，三十二歲前你仍是不懂事的；三十二歲之後，你開始有了經濟基礎、有了社會認識、有了定見，知道一生該怎樣走。而女人最好不要在二十八歲前結婚，二十八歲的女人才是一個成熟的女人。

我的女兒小學三年級，就喜歡了在台上彈鋼片琴的男孩子，她問我在那裡可以找到可以發光塑膠造的心，我就說明天幫她找，但最後幸好她沒有再叫我找。我從來不會禁止我的孩子認識異性朋友，他們說認識異性我會很高興，但是我一定會教他們怎樣認識，不會以為一認識，她就是你的妃嬪；即是你不要把她私有化，一旦私有化後，你就會有很多問題。男人三十二歲之前不要私有化一個女人，女人也不宜在二十八歲之前私有化一個男人。你們應該坦誠相交，而最好是發生在教會的團契；如果大家都沒有私心，坦蕩蕩來交往和交換彼此的世界觀，你的世界會開闊很多。男人看事物的角度和女人看事物的角度是不同的，能夠懂得欣賞這些，你的世界就會豐富起來，內心世界也會多元起來，不會那麼單元、單調。有很多人不單沒有資格做爸爸，也沒有資格結婚。我發現很多年輕人沒有資格結婚，其實婚姻不單是性，只是喜歡和想到性，這樣認識的對方是很容易玩厭，而婚姻也不持久、不穩固的。我的女兒看到一對演員分居，就很憤怒，

認為這樣快就分居，他們結婚只有一年，於是她很激憤地把報紙也扔掉。我曾在報章上看到另一位姓章的女士的新聞，我覺她是一個很低素質的女人，這個低素質的女人和一個姓陳的低素質男人走在一起，一個有錢但是低素質的男人，兩個也是不穩固的，單是肉體的吸引是很快就會生厭，不持久的；裡面沒有內心世界的交流，大家的內心世界不一樣，你就會拒絕他，或者會厭棄他。你的天空也會變得愈來愈窄，你掉了下去後看見的天空就更狹窄，所以就是一口窄井，這就是坐井觀天。對一個女人或是一個男人來說，只有肉體，你的天地會很狹窄，甚至你很快會生厭，而問題就會更多。

第 28 節：「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他把人中的奸詐和爭吵全部表現出來，這是很混亂的。有人說他不相信婚姻，女人是茶煲，男人又是茶煲，這類的說話十之有九，也是因為這樣。你對對方只有一種角度，就是肉體的角度，你這個角度又膚淺又容易生厭；你惟有認識對方和欣賞對方這個人，這個天地才會廣闊。我常常說為什麼有些人喜歡冶遊呢？冶遊即是到外地認識那些不三不四的人，總之男人結識女人，女人結識男人，因為他的角度狹窄，以致他不認識人有很多不同的層次。在城市裡有許多男性的名人名嘴，最喜歡講的論調就是這一種對異性的看法，結果引起人際間很多的爭吵和拚搏的事情，這是我們自作自受的。這段經文是作者對我們的警戒，也是他歷盡人生後，對兒女的警戒。以前我第一本想寫的書，那個檔案還在，就是想寫為神遲婚，即不要早婚。你可以認識弟兄姊妹，坦然相交，但是不要早婚。上文說的三十二歲和二十八歲是有一些社會學統計的支持，教育程度愈高，男女結婚的年齡就愈遲，三十二

歲和二十八歲是紐約的統計數字。我讀中學的時候已經開始搜集資料去寫為神遲婚這一本書，我那時是寫二十八歲和二十六歲，在這歲數之前可以認識異性、可以坦然相交，但是要為神工作，我們的認識、相交、傾談和溝通是為了更同心事奉神。如果你二十一歲大學畢業，然後用六年時間投入事奉，你可以結出很豐碩的果子；但是如果你是為自己，你那六年就浪費在認識女孩子、傷心、分離、流淚上。然後你發一段時間脾氣，沉寂一段時間又再回來，就在這毫無助益、無結果的循環中浪費了六年。在團契中常常有這種情況，所以我說你何不好好的逃避這些淒涼的歲月，然後到二十六、二十八歲，大家都知道要穩定下來，這時談婚論嫁是很少失敗的。我和太太是小學同學，就是這樣，我是二十八歲結婚的。如果你現在有這種心態，當然如果你已婚就不用說，我們其他的同事，就是不用太擔心自己這樣遲還未結婚；或是說不好了，我的芳華已逝。你想想立法局有多少單身男士？他們全都很大年紀，最大年紀的是司徒華，還未結婚；還有很多好男人和好女人都是很遲才結婚。其實我根本是說不結婚不是一個生死攸關的問題，不結婚也可以活下去；不過這裡給予我們一個警告，不要把異性作為我們性的對象，否則我們就會跌落深坑窄阱裡。我也不明白原文為什麼說會掉落窄阱？窄阱應該是很難讓人掉下去的，井口這麼小，人怎樣掉下去？要跳下去才可以，我想可能掉下去才知道是窄阱，這是和合本的翻譯。如果你和一位異性能建立一段完全無性的關係，是完全自由的關係。我不想用純潔這個詞，因為性本身不是骯髒的，當然在婚姻以外的性就是不潔，如果你與對方只是單純人與人的交往，這是多美麗的一件事！不知為何現在我們報章上的訪問，男女間多半是沒有這種關

係，他們叫純潔關係，純友誼關係。其實這是有的，我也有很多可以有很深入交通的異性朋友，或者她們會把她們的問題與我分享，這是可以的。你很早就要立定這個心，不要把對方視為性的對象。

9. 談及禁酒（第二十三章29至35節）

29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或譯：怨言)？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

30 **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

31-32a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

33 **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或譯：淫婦)；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34 **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

35 **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

這一段很明顯是用了很多句來講一個主題，在箴言中不是有很多這一類文體的，而這次是第一次長篇大論地說一個問題，也是聖經裡說到禁酒最精彩和生動的一段。我相信作者是醉過酒，否則不會寫得出當中的一些情況，而在聖經中是怎樣看醉酒？聖經禁止和警戒我們不可喝濃酒，即是我們今天所講的烈酒，但是沒有禁止我們喝清酒。唯獨那些要事奉的拿細耳人就清酒濃酒都不可以喝，那個只是對拿細耳人的禁戒，一般的祭司都有喝清酒的習慣。在猶太人社會，喝酒是一個社會活動，不是社交禮貌。

我們要先有一個理解，不要用我們現在的道德來判斷。我特別想和你們看一節聖經，你可以看到在三十一章6至7節：「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悲苦的人），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念他的苦楚。」這一段是很典型猶太社會對酒的看法，有一點點可以當為藥用，這是保羅勸提摩太可以稍為用點酒的背景，很奇怪在保羅的時期，若覺得胃部不適可以用點酒。現代醫學認為酒會刺激胃部，如果胃酸多就更糟糕，人很多時是因為飲酒而傷胃，因為酒是由胃部吸收，不是由腸吸收，喝過酒一會兒頭部就會有感覺，其實不會這麼快輸送到大腦；你喝一口酒不到五秒，你的頭就開始有感覺，這是因為胃部的吸收而影響我們的神經，並不需要帶酒精的血運到大腦。這一段有幾件事說得很精彩，第29節是有三對：禍患、憂愁的時候，人會喝酒；爭鬥、哀歎的時候，人會喝酒；這樣爭鬥當然是會輸，爭鬥贏了就會慶祝，輸了就會排解憂愁。我們會因為禍患而想喝酒忘記它，但之後就會捲入更大的禍患；我們會因憂愁而喝酒，跟著酒入愁腸愁更愁。然後下面一句是「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這是喝酒後的結果。人喝酒後第一個徵狀是走路走得不夠直，不能維持平衡，那些交通警察以前沒有量度酒精含量的儀器，就叫司機走一條直線給他看，因為酒精能影響他的中樞神經的平衡作用。他走不出直線就到處亂衝，令自己身上傷痕處處，有些更加會不知好歹地與人打架，導致滿身損傷。「眼目紅赤」就是指喝醉酒。在英國有很多失業人士也會醉酒，而醉酒最明顯的徵狀就是「酒糟鼻」；眼睛隔了一段時間就不會紅，但是鼻子會有很多酒粒，好像椰菜花，那些酗酒的人常常就是這個樣子。這裡有幾個希伯來字講得好的，第一個是第30節，誰會流

連飲酒？因為「流連」是一個空間詞語，你流連某一個地方、某一件東西，他特別故意用了這個字。流連是指去往復返，常常在這裡徘徊的意思，作者用它來形容喝酒，實在是太精彩了。有些人喝了酒就是這樣，開始的時候是一小杯，我常說很多人因為醉酒而破碎的第一杯就是由 Happy Hour 開始。你的朋友、同事跟你說去飲杯Happy Hour，只是喝了很少的一杯，因為通常Happy Hour 也會送你一杯，跟著你以後回家都會喝酒。為什麼這樣？因為我們血液裡面有酒精，當我們軟弱的時候，就會產生一種短期上癮的徵狀；很有趣，你會想再飲，這可以用病理學來分析。這是為什麼那些酗酒者沒有酒就不可以，因為酒精已成為他血液中的一個成分；當這個成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你不喝酒而血液中的成分缺乏了一些物質，你就會很不舒服，這就是病理學上的酗酒者。這種人要用藥物和輔導來醫治，不能單靠個人的意志，這就是流連一詞的意思，是講一種人不斷來回往返。

跟著另一個「尋找調和酒的人」，什麼叫調和酒？你不要以為是我們現代人的雞尾酒，希伯來人多半是自己釀製酒來喝，他們的調和酒不是以幾種不同的酒來釀造，而是用香料的調和酒，令酒有不同的味道，可以成為很出名的酒，遠近的人都會來找你。這裡就講到會尋找調和酒的人，他可能附近有一個鄉里很精於做這些調和酒，於是他就去找他，希望他可以調製一杯給他喝，這是特別的。酒是一種，只是味道因加入了不同香料而不同，就會成為現在的酒，這和我們現在的 bar tender 或者酒吧是不同的。

第 31 節：「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你要逃避酒的引誘。我們現在全球都捲入飲紅酒的熱潮，有時附庸風

雅，飲紅酒就是現在最典型的例子，甚至連快餐店都有紅酒喝，真是莫名奇怪。記得我第一次在劍橋作客，我的老師Stephen Nathan請我吃飯，他是院長，最後我喝得醉醺醺回家，我共喝了七種酒。英國人吃飯，整個晚飯是這樣，我以為喝完了就不用再加酒，但你喝完了又會再加，而你永遠也喝不完。最先喝車厘酒，然後喝湯有一種酒、吃魚又另一種酒；頭盤有一種酒，到了喝咖啡又一種酒、吃甜品又另一種酒；吃完了所有東西，又來一種烈酒liquor，就是那些餐後的烈酒，是最小的杯。你看到最小的杯不是用來喝車厘酒，而是用來喝餐後的liquor，那次絕對是開玩笑！有兩個人負責添酒，由頭盤服務到完餐，而我們只有幾個人坐席。我當時不懂得分辨紅酒和白酒，當時有些人在倒紅酒的時候會把手放在杯底來托著，用意是不會將手的熱力傳送到紅酒中，是要拿著杯腳。他會在你面前盪一盪酒杯，我當然不會做，這樣是會把酒倒出來的，也為免出醜，把酒倒了。我相信這裡所指的酒紅，是對那些酗紅酒的人的一種引誘，對真正懂得喝酒的人也是一種引誘，所以你不要觀看。

「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這裡用「咬你」是很好的，其實真正好的酒，是喝不醉人的。我有一個泰國朋友，是個釀酒師，他的博士學位是研究釀酒，他爸爸叫他回去，他說酒的化學名叫純。有幾種不同的酒精，我們中國人的酒精，喝了叫人很辛苦的。上好的酒是不會影響你的頭部和喉部的，上好的酒是會「下咽舒暢」，但你別以為好酒就沒有問題，終久它會「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刺」的希伯來文是讀不到的，意思是猜出來的。如果我們從平行的角度看，就會譯成「刺」字，至終它會咬你如蛇。有一位小說家叫古龍，就是因喝

酒太多而死。他在台灣，醫生說他的肝發大，叫他不要喝酒，但他仍然拚命地喝，於是就喝死了。他始終是名頌一時的小說作家，但他沒有為家人留下任何遺產，就由他的一班好友為他買了一箱XO去拜祭他，在他的墳前灑酒，真是太糊塗！如果他生前是肝臟有病就一定很痛，如果喝得太多，胃也會痛，所以「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就非常生動。

第33節：「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這裡的小字譯得不好，原文不是淫婦，而是指異怪的事或異怪的女人，直接的翻譯是“strange thing and strange woman”，我們會看見怪異的事。當你喝酒令自己完全失去控制，就會胡思亂想，於是你以為自己見到怪異的事或人。「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有時可能因為醉酒，人一切禁錮在籬笆之下或下意識壓制的事情，完全浮現出來；還有就是酒精會影響我們的判斷系統，那是為什麼有些人喝醉了之後會脫下手錶、墨水筆送了給別人，把皮包的錢派給人，你以為他豪爽，其實是他醉酒後失去了判斷能力。他覺得這樣做，別人會高興，於是他便照做，當然酒醒後，他就會後悔不已。這就是因為他失去了判斷價值的能力，他看到自己心裡壓抑的形象，或是他心裡投映出來的圖畫。

第34節：「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這裡寫得很有趣，為什麼他臥在桅杆上，不會掉下來？我猜臥在桅杆上是需要一些支持力，在清醒的時候，會失衡掉下來，而在醉酒時就不會擺動身體手腳來保持平衡，反之可以坐在桅杆上。

第35節：「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醉酒的人是沒有痛苦的感覺，如果有些人身體痛楚，你可以讓他喝一點酒。你看一些西部電

影，一個人被打傷、腿部中鎗，奇連依士活要給傷者拔掉彈頭，總是會給他喝酒，因為酒能把痛感神經的連繫拉開，令中間輸送痛感的分子消失了、遲緩了，或是呆滯了。沒有了痛感，不會感覺到已被人打傷，被鞭打了之後，也不會感覺到。以往沒有麻醉藥時，酒就是最常用的麻醉劑，包括以前的人生孩子的時候，忍受不了痛苦也是用喝酒來止痛，於是「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酒癮發作時，就會叫人發冷發抖，出現很多脫癮的現象，於是又再去找酒來喝，到某一天他就活在醉鄉之中，所有這些嚴重的情況，都是從第一杯開始的。

其實作者不是叫我們完全不喝酒。我一直覺得我們是因為美國的教訓，所以說基督教主張完全不喝酒，其實這不是聖經的教導。從舊約到新約，從耶穌和門徒坐席，他們所喝的那些不是葡萄汁，而是葡萄酒。葡萄汁是等葡萄收成後才會有的，收成之後，葡萄汁會發酵，然後成為酒；不可能全年都有葡萄汁，但卻可以全年都有葡萄酒喝。所以在猶太人的傳統不會完全禁酒，但在另一些地方，如美國經濟不景氣的時候，美國政府就禁止人私下釀酒；其實香港也是禁止人釀酒，為什麼美國和加拿大有一些釀酒的用具賣？最近香港有人被揭發，他們以為可以釀酒，其實是不可以的。在加拿大釀了酒，要得到酒鋪登記，交了稅後，才可以拿回家喝；我們以為買了這些用具回來自己就可以釀酒。無論怎樣，喝酒在聖經裡是神賜予我們的福，五穀新酒和油都必不缺乏，這是神守約答應賜福的說話，五穀新酒和油是人正常的飲食。因為美國人的酗酒鬧酒，美國有一段時間是完全讓政府來管制酒的生產，但最終也證明是失敗的，導致了黑幫的私酒，就是「卡幫時代」控制了私酒廠，成為黑社會一個主要的財政收入。

如果不是由政府管制，那民間一定會用各種辦法引誘人喝酒，譬如我們用飲酒來代表社會地位，或是表示自己成熟等。有一段時間，有些人用喝酒來戒煙，覺得酒是令人更尊重你。你喜歡吸煙或是喝酒，但現在你發覺後者的傷害更直接，最主要是對我們的肝臟有很大的傷害；先是硬化，因為肝臟常常要處理酒，跟著是肝癌，喝酒患肝癌的機會是超過百分之三十的。無論怎樣，神給予我們的，不是叫我們濫用，但若你只是偶然喝一口，也不需要內疚得要生要死。如果你把它養成習慣，你一定會得到這些結果。這是一段很精辟，警戒人不要酗酒的經文。

10. 強人與智慧人的比較（第二十四章1至6節）

1 你不要嫉妒惡人，也不要起意與他們相處；

2 因為，他們的心圖謀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

3 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聰明立穩；

4 其中因知識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

5 智慧人大有能力；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

6 你去打仗，要憑智謀；謀士眾多，人便得勝。

這一段，你可以看到強人和智慧人的比較。第1節要重複放回它的上文下理來理解，為什麼會有人嫉妒惡人，甚至希望和他相處，即是廣東話俗語「埋堆」（結黨），因為他們的命運與存活和惡人是很有關係的。一個鄉村的惡人就是我們民間小說的土豪惡霸，他和今日的惡人不同，我們可以關起門完全不理會他，在社會上有很多謀生的系統，不一定要和他相銜接。但在鄉村就

不是這樣，可能一個惡人的坐大，就讓你連吃也沒得吃，連存活的空間也沒有，但即使是這樣，你也不要去嫉妒他們，你不要希望和他們「埋堆」相處來討生活。我再次強調昔日的惡人，不是我們現今在報章上看到的惡人，他們不是生活在我們的圈子內。在昔日那些簡單的農村社會，你的存活與否是要抑惡人鼻息的，這完全是另一種情況。

經文解釋不要這樣做，因為他們的心是圖謀強暴，在英文和希伯來文來說是violence，就是強暴，他們想的事情就是打架和殺人；他們口所說的，就是奸惡的、邪惡的事。你不要因為惡人當道，就以為可以找到你存活的空間。

第3節：「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聰明立穩」，你不是靠強人；這裡一方面是指肉身的居所房子，另一方面是指人的家庭不是靠惡來建造和立穩的。「立穩」有一種存下去的意思，是家庭能夠存下去的意思，是指不會滅絕和中斷。你的房子能夠建造和存活是因為你有智慧。

第4節：「其中因知識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無論從屬靈或是屬物的角度來說，這都是對的。在箴言的作者來看，人的財物是來自神，不是來自巧取豪奪，所以房屋的財物是神賜予的。如果你行事為人與智慧相反，你就沒有可能充滿各樣美好的寶物，這是帶著一種不單現在充滿，而且可以繼續享用的意思。惡人現在可以搶奪得到，但是很快就會失去。根據箴言的了解，我們的家庭如果從屬靈的角度來看，我們快樂地生活，充滿了回憶和寶貴的財物，連屬物、屬肉體都是一樣。我常常說，我奉獻讀神學的時候，媽媽就說了一句令我很傷心的話：「你讀完中學之後，不肯出來工作，你的妹妹就沒有機會讀書，要到工廠工

作。」我聽完之後很傷心，並且無言以對。過了幾分鐘之後，我對媽媽說：「我離開了家，神一定會看顧我的家，一定會更加恩待我的家。」到了今天，我常常會提起這句說話，的確是這樣，家裡的財物不是積聚，因為很多家庭愈活愈辛苦，愈活愈貧窮，愈活愈落空。所以我們現在擁有的，不要看為是我們努力的結果，其實是神的賜福。

然後第5和第6節，要一起解釋，它們是說一個對比。「智慧人」原文是常在能力之內，我們講的是一種肉體的能力，而這裡是講一種叫我們能繼續下去的能力。「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你去打仗，要憑智謀；謀士眾多，人便得勝」，「得勝」一詞其實與「得贖」是同一個詞，tᵉshûʻāh，就是指當你去打仗，如果有智慧人給你獻計，你就能夠脫離仇敵，所以tᵉshûʻāh是說到平安，你就會得到平安。你看惡人，他的心圖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他們是常常在驚嚇和焦慮當中，凡是用詭詐和暴力所得到的東西，都會有這種焦慮；時常會害怕人埋伏你，或是別人對你報仇，就好像黑社會一樣。相反，這些智謀不是講那些「古惑仔」，而是說只要跟從神的道，我們就會好像第6節所說的，簡單來說，就是逢凶化吉。你的人生總有很多風暴，不要緊張，你會逢凶化吉的。在箴言時代，這些說話是很重要的。我們現代人有很多保護的機制，我們有法律、有保安的隊伍等，人不是很容易讓自己暴露在暴力之下，但在昔日的世界並不是這樣，所以人會覺得肉體能力和強暴是很強盛的，但是這裡勸我們不要這樣做，要跟從智慧，要讓知識叫我們得勝，才可以得到平安。下面也是說到智慧，第5和6節是一個小的單元，在題材上是一個小節，是用來比較惡人和強暴人。

11. 患難與膽怯（第二十四章 7 至 10 節）

7 **智慧極高，非愚昧人所能及，所以在城門內不敢開口。**

8 **設計作惡的，必稱為奸人。**

9 **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褻慢者為人所憎惡。**

10 **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

這一段有兩個版本的翻譯，現中第5和6節就譯得好一點，而第7節可以說是錯譯了，第10節的意譯味道也很重，是不忠實的譯本，而現中的翻譯比和合本好。第7節把「城門口」譯作「議會」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其實和合本的翻譯是描述真實情況，也是很好。原本和合本第7節的「智慧極高」改為「智慧太高」可能會好一點，就是智慧的高深是愚昧人所不能及的。「極高」就是指無人能及的，「高深」就是與愚人相比較，所以愚人不能及。為什麼說他在城門口不敢開口？你留意一下愚昧人，他們多半幾個人聚在一起，就吱吱喳喳不停說話，但在公眾地方就不敢開口。城門口就是當時社會城中的人聚集的地方，那裡是一個寬蔽之地，在收成季節，他們可以曬穀，又可以在此議事，通常由長老主持，可能譯作議會是本於這個意思，而譯作城門口，也是正確的。那是一個公共的地方，而愚昧人就是這樣，幾個人聚集起來就會說個不停，但是在公眾地方就不敢開口，不單是噤若寒蟬，有時要他表示意見，他就說得含糊不清，和合本的翻譯是很能夠表達原文的意思和真義。

第 8 節：「設計作惡的，必稱為奸人。」這一句好像很簡單，沒有什麼問題，但它本來的意思是他心謀惡事，他的心被稱

為陰謀家。這個翻譯也不錯，稱為奸人不是説完全不對，但並非我們中文所説的奸人，譬如他不是指大奸大惡那一種，而是指專門喜歡出鬼主意、專設計來害人的人。那個重點是在不好的計謀，而不是指人奸惡，但其實這句話沒有什麼意思，就是那些害人的必稱為「衰人」，那就沒有很大意義，只是描寫一個現況。

第 9 節：「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褻慢者為人所憎惡。」褻慢者就是指好爭吵的人，不是指褻瀆。「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這裡有一個問題：一個人想的東西是不是都可以構成一種罪行？這裡並不是一個神學上的偉大問題，只是説愚妄人所想的東西都不是好東西。

第 10 節，在現中是意譯得過分，「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這裡是玩一種文字遊戲，微小的希伯來文是 ṣar，患難之日是 ṣārah，他是用這個拗音來傳遞真理。這是一個很好的希伯來文造句，就是説一個人在患難之中，如果膽怯的話，就什麼也沒有。患難是身外，膽怯是身內。患難是剝奪不了我們的膽怯和剛強，你如果連這最後一步都放手，你就無力反擊或者重建。他講的是一個很嚴肅、很真實的人生道理。我常常輔導一些癌症病人，我發覺不是用人的年壯、年幼、受教育程度或者財富來衡量他有沒有膽量。我將要和一個女孩傾談，她沒有結婚又要照顧家庭，是相當窮困。她患了鼻咽癌，情況很差，已到第三期，已經擴散了，癌症通常是用癌細胞有沒有轉移來界定是第幾期的。她的學歷、家境和資源都不佳，但她是一個很有進取心的女孩子，第三期情況是很差的了。就好像我之前探過的病人，醫生很肯定地説她只有兩個多月的壽命，但是你不覺得她是只餘兩個多月生命的病人。我們看到很多這樣的事例，有一句話

是很精彩的，可以記下來：Pain is inevitable, but misery is optional。人的苦難是無可避免的，但至於是不是那麼不幸（miserable）或悲慘（pathetic），人是可以選擇的。我們是不是有了這種苦難，就必定會沮喪落寞？其實你是可以選擇的，你選擇不要，你就會成為一個有膽量來反擊的人，所以我覺得那個解作微小的ṣar和解作患難的ṣārah，兩個希伯來文字是互相拗著，結構是不可以分開的。患難和心力是不可以分開的，我當然不是叫人用匹夫之勇，拍拍胸口的匹夫之勇是沒有用的，因為我所講的患難是長期的，而匹夫之勇只是曇花一現，一剎那就消失了。你要勝過患難，一定要重建心力，然後才可以支持下去，這是需要長期的奮鬥。其實患難臨到人當中，每個人都是弱者；如果有人表現得不怕死，那就真是糟糕，完全不懂得患難對我們的試煉是在哪裡。所以我們現在的和合本翻譯是很接近原文，很能夠表達它的意思。我們人人都要有這個準備，不要只是說我沒有問題的。讓我告訴你，我現在身體有的病，我的家人沒有一個曾經患上，我的家族沒有這個病史，所以並不是可以預見的。總要記著，「人的苦難是無可避免，但是否痛苦卻可以選擇。」

12. 智慧的可貴（第二十四章11至14節）

11 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

12 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

13 我兒，你要吃蜜，因為是好的；吃蜂房下滴的蜜便覺甘甜。

14 你心得了智慧，也必覺得如此。你若找著，至終必有善報；

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

這一段中的四節各有不同的主題。第11至12節，我們會問一個問題：到底那些引向死地的是什麼人？我們可以怎樣幫忙他呢？在昔日被引往死地，同時又需要幫助的只有兩類人：一類是被勢力團體壓迫和迫害，那些被帶到死地的人，多數是被冤枉；另一類是政治的受害者，是受一些政治團體排擠，至終被引往死地。對一個施教的智者來說，他是沒有能力幫助第二類人的。如果當權者要拉一批人去斬首，那些做教導的人是無能為力的，完全沒有辦法推翻他的判決，所以只有一類人可以得到幫助，就是被剝削壓迫、苦害的人。這一類人在任何的社羣都會有，這些人是會被牽往死地。

第12節，你千萬不要嘗試為自己找藉口，藉口是沒有用的。這裡提到的衡量和鑑察人心，它的用字是很絕對的，衡量人心的神是不會看錯或猜錯的。衡量本來的字是左右思量，這一個字是源自埃及偶像崇拜的背景，一個埃及女神名叫瑪特（Maat），她將人的心放在天秤上來量度，然後看天秤的人就會左右思量仔細地察看，它就是衡量人心的原意。衡量是用秤盤的，你不要以為你可以逃避，你的神是衡量你內心的神，沒有什麼藉口可以為你的內心解脫。所有的藉口只是可以向人解決和解釋的，但你是不可以向自己解釋，你的內心判斷了你，又加上你的神判斷了你，所以你就完全沒有逃避的出路，因此你要小心。如果你應當施援手而你卻拒絕；如果你應當幫助別人解困而你又拒絕，請看看這節經文：「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你看這些用詞有多厲害，你不去救人的命，保

守你命的神也會知道，你要留意這一點。

第13和14節，這兩句是說到智慧的可貴。第13節很有趣，它是以智慧之於人生等同於鼻之於口，它是用了搭橋方式來表達教訓。這個智慧有多重要，你的心得了智慧，就好像蜜於蜂房之下一樣。你若找到智慧，你就一定有將來，這裡把「將來」這個字譯作善報，這是一個解釋。什麼是將來？將來就是善報，我覺得有將來已經足夠了，不需要加入善報作為伸展，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

我也說一說我昨天的經驗，說到智慧實在很重要。昨天我的女兒參加比賽，我一直也不知道我的女兒懂得這種東西。我常常聽她說指揮，我就以為是管樂隊幾個人的近乎室樂團的大小，但怎知昨天見到的原來是一隊管弦樂團，是坐滿舞台的樂手。我從來也不知道她懂得指揮一個管弦樂團，你要用很多時間與每一部分的負責樂手練習，那要用很多時間。她昨天希望我們去聽她的指揮，其實聚會完了我便立刻趕去，趕到會場時已經很辛苦、很疲倦。坐下來了才知道是那麼大型的樂隊，而且是三個機構(前立法局、市政局和音統處)合辦的比賽。我和太太等了很久才知道她的老師填錯了樂曲，那個負責音統處的老師就拚命請求那些裁判讓她們可以用填錯的樂曲參演，結果當然遭到反對，於是就沒有了機會。她們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拉隊離開，二是繼續演奏，但是不會被計分，所以就必定會輸。她們的樂隊是很有名的，她的學校常常都得到獎項，而且這次的獎品很豐富，可以代表香港去澳洲。最後，我女兒的決定為她贏盡掌聲，她決定演奏但是不參賽，就說是一個示範表演，說得很厲害似的。我鼓勵她說：妳用這個方法很好，結果她們演奏之後，全場的掌聲如雷。

當她步下表演台時，連評判和負責人也圍著她來恭賀她，其中一個是香港有名的作曲家，他問我女兒可不可以作他們的客席指揮。我從來也沒想過她可以指揮，兼且姿勢也是很有大師風範，而我是每天都聽很多音樂的，我在家中不可以一日沒有音樂，所以我對音樂的敏感度是很高的。參賽的樂隊中只有她那一隊是由學生指揮的，我認為她的指揮比其他樂隊的老師還要好，這並非因為她是我的女兒才這樣說的。很多時候，她參賽完了都會被我罵一頓，但昨天我真的想不到她會有這樣的成就。比賽完了回家之後，我很高興，其實她這個決定比表演還重要。我相信明年她若再參賽也必定可以得獎。我覺得是她決定不放棄，又用一種不參賽，但示範表演的形式，這樣的一個方式令她沒有了得失的焦慮，所以能夠完全投入這首歌，她也說的確是這樣。我說其實真正精彩的不是最後的掌聲，而是之前的決定，我也想不到一個小女孩可以作出這個決定，而裁判又讓她可以表演。這不是她的錯，乃是因為老師填錯了樂曲，而評判也很欣賞她的決定，其實真的沒有可能在比賽中間有一個這樣的表演。我昨天聽到他們的決定，其實我對她的選擇感到高興多於她最後得到別人的肯定。我昨天聽了之後，我覺得或者可能不是她彈琴或者吹長笛鼓勵她向上，而是她天生有這種節奏感可以帶動樂團。昨天的事很精彩，我聽後也十分開心，樂團一奏完在場的掌聲如雷，其實很少有這種情況。

我在想我們如何能夠得到這些智慧，是朝聞道夕可死的嗎？我想這些都是我們一直求問的。我們怎可以有這一種呼風喚雨的智慧？自己都覺得是好的，覺得甘甜，不單是要教訓人，是自己也欣賞這種智慧的美善，這一點是我們這兩節聖經的獨特的地

方，至終必有將來。我看到我的女兒昨天演奏完，人家說要邀請她做客席指揮，我想這就是她的將來，是因為有這個智慧，所以有這個將來。

13. 最大的福分（第二十四章15至18節）

15 **你這惡人，不要埋伏攻擊義人的家；不要毀壞他安居之所。**
16 **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
17 **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
18 **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

這四節是比較平淡，但又描述了人生比較深刻的一個關係，第15節開始，和合本是較為平淡，我們看一看現中：「不可圖謀劫奪義人；不要毀壞他的家，因為那是邪惡的事。」這兩個譯本都沒有表達希伯來文關於那個「家」和「居所」的意思，原文是指「很基本」，那個直譯就是草原和巢臼，換句話說就是很基本。草原是羊起居飲食的地方，而巢臼就是牠至終回去睡覺的地方。這裡的「你這惡人，不要埋伏攻擊義人的家」，當中的「家」就是草原；「不要毀壞他安居之巢臼」，這裡是指兩種心之所繫，不要連那個也要攻擊和毀壞。你留意「義人雖七次跌倒」，每一次跌倒都不是終極的，他會再起來；原來的文字是「禍患傾倒」，有一種終極的意思，但是惡人若被「禍患傾倒」就會一跌不起。禍患本來是指災難，就是說當災難臨到他，他就永遠不能再站起來。如果你連人基本的需要也毀壞，你的終極命運就會傾倒，永遠不能起來。

第17和18節：「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我們通常都想惡人遭報，當然不是家破人亡，但是這裡卻禁止我們，連仇敵遭報也不可以歡喜。還記得俄巴底亞書嗎？它說什麼？就是以東見到以色列遭報而歡喜，神就用先知向他發預言攻擊他。我們舊約有一個很精彩的教導，就是與敵共存。還記得詩篇二十三篇有一句話，就是「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在我們的理想世界裡，對敵人最好是趕盡殺絕，然後我們才可以活得「過癮」。但是實際上是不可以的，神不會將我們的敵人趕盡殺絕，因為我們也是仇敵的仇敵，如果這樣我們也會被殺絕。神若聽我們和仇敵的禱告，那麼世界就會一塌糊塗，這是行不通。我們一定要學習與敵共存，我說這是深邃的功課，我們用常理是猜不透的，感情上又不喜歡，我們見到敵人遭報不知有多開心，所有的電視劇和電影的橋段都是這樣。實際上是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它也會為你編出一個仇敵，把義人三番四次迫害，那你就會很討厭這個人。我們人人都有要報仇雪恨的基本欲望，但是不幸地這些事情發生在我們真實的人生裡，我們的確想盡辦法，就算我們無能加害於仇敵，但當仇敵受苦，我們就會好開心。神說這是不好的，你不要這樣，免得神要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到你身上，這就糟糕了！本來是要對付你的仇敵的，但怎知因為你的幸災樂禍，神就把怒氣轉到你身上，你怎麼辦呢？真是廣東話說的「唔衰攞嚟衰！」（自找麻煩）。當祂將仇敵承受的怒氣轉到我們身上，就成了易地而處，那你會不會喜歡人幸災樂禍呢？這裡教導我們要與敵共存。

第15至16節是很重的，也是智慧文學一個很寶貴的教導，

那個教導就是：首先義人會跌倒七次，七次不是說第八次不可以跌倒，因為耶穌說會跌倒七十個七次，所以要饒恕仇敵七十個七次。七次不是一個指定的數字，希伯來人的七次就是無盡的次數，但計算起來就是無盡加一，是永遠沒有最後一次跌倒，所以換句話說，義人跌倒是為了再站起來，惡人起來可能是為著要跌倒。你看不看得見當中的玄機？惡人一朝得勢就語無倫次，那些賭錢的連身家也輸掉，他們剛開始賭錢是不會輸掉身家的，一定是因為他們曾經贏錢，才會繼續賭下去，結果就一賭不起。那就是惡人，義人卻不同，我們不會用賭錢來比喻，或者是他跌倒的次數永遠是少於他再站起來的次數，跌倒次數加一，他再站起來仍然是一個義人。很多年前，我寫了一句話，後來有些人寫在我的書上：「如果你為錯而錯，你就是對了也是錯的；如果你為對而錯；那即使錯了也是對的。」因為你知道了一條「此路不通」的路。我再多說一遍，如果你明知吸毒是不好的，你卻說我的人生什麼也要試一下，我常常都聽到人這樣說，那你就是為著錯而錯了，那是必死的；因你為著錯而錯，就算你吸了一次毒很興奮，但結果也是一敗塗地的。反過來說，如果你為著對而錯，好像我們想選擇一條神喜歡的路，但是不知道哪一條路才是對的，所以我們往前走，但是後來發現愈走愈糟糕，前景愈來愈暗淡，於是你說我祈禱神也不理會我，讓我走這條死路，但不是的！神不會因為你走錯而懲罰你，這是我們因過分內疚而作出的判斷。神不會以為我們是有先見之明的，我們只需好好地求祂，存著誠意去選擇，這樣去做是對的，即使至終我們還是錯了，你仍是正確的，神不會因為你選擇錯了而責怪你。想想你怎樣對小孩子，對兒子也好，對弟妹也好，對姪兒姪女也好，如果他很想討你喜

歡而做錯了事，例如你回來，他很想拿一杯水給你喝，但是不小心，卻把水倒了，滿身都濕透，你會不會打罵他一頓？如果你真的會打他，你就要見精神科醫生，你不會的！他是為著對而錯，那麼錯了也是對的；神對我們也是這樣。我們想把神幻想為一個不可能的惡奶奶，不可能的惡奶奶就是你做什麼都是錯的，對神來說那是不可能的，這是因為我們的內疚作祟，我們的神不是這樣；為著對而做錯，你永遠是可以再來的。這裡說即使你跌倒過七十個七次，仍然要起來，這是他的終極裁判；但是惡人剛好相反，惡人的起來、惡人的得勢，就是要跌倒，被禍患傾倒，這一點是我們作神的兒女最大的福分，就是永遠有重新再來的可能。這就是福音的意思，福音的意義就是重新再來。人常常說不可以重新再來，你做過的事就是你的終極，你是不會被原諒的；但神永遠都讓我們再來，再試一試，這一點——神的愛——是很感動我心的。

14. 眼前的風光（第二十四章 19 至 22 節）

19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
20 因為，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
21 我兒，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不要與反覆無常的人結交，
22 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而起。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誰能知道呢？

這四節所教導的信息，都是很熟悉的，只是有一些地方，如果用不同的翻譯，可能會有不同的亮光。第 19 節：「不要為作

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不要嫉妒他們眼前的通達，因為惡人終不得將來；我們看見惡人今日是很通達，但他們是沒有明天的。「惡人的燈也必熄滅」是指他們的後代，聖經有時講到帳幕，或是帳幕的繩；有時說到燈，這是猶太人所說的後代。連下一代也會被拖累，所以眼前一時的意氣風發就更不要羨慕。在世界上，教育程度低的人或小孩子是會看眼前的風光，有時我們也會追逐眼前的風光。我常常勉勵那些初出道的，特別是神學生；他們到我家時，我也會勉勵他們。昨天我收到一個幫忙我們寫《道材》的人來信，他辭去了一份很成功的事奉工作，他是美國一間教會的牧師，他有負擔要寫解經書。我便鼓勵他說，你要熬得住寂寞，你要熬幾年的時間，直至你開始累積到一些作品，就會沒那麼辛苦了，但這需要幾年時間的準備。我們會看見眼前的風光，沒有人喜歡留在書房幾年，但其實幾年已經是樂觀的看法，也許要十年的用功。十年可以寫成多少本書？完成後還要花兩年時間讓讀者認識，市場認識一個作者需要一、兩年的時間，慢慢累積到一些版權費讓作者可以應付生活。你看這些所有值得做的事，都是沒有眼前的風光可以給你做鼓勵的，不然所有人都會擁著去做了。我們的世界、我們的社會，每個人都是擁著去做眼前覺得好的事情，沒有人會去做一件五、六年後，甚至十年、二十年後才有收穫的事，但正正是這些不為眼前利益而去做的事，才是善報的內容，有將來的就是這一種事，這些都是可以惠澤下一代。他說得很簡單，但真正要做出來卻是很艱難、很辛苦的。我寫信去鼓勵他，叫他努力去做。他寫的文章很有水準，我看過他的《道材》，每一篇都是言之有物的；看他的文章，你便知道他是經過一翻努力的研究。有時我們害怕做這些會太過專

門，但是我們相信這樣的一個人才，是絕對不會被教會忘記的；長遠來說，這個人便可以有一個將來、有一個善報了！你說這是一個倫理教訓或是屬靈原則也可以，最重要的是你不要單求眼前的好處，要求將來的；將來很快便到，我們常常就是活在這種落空裡面。

第21至22節是另一個小節，我已經明白前面的部分，要敬畏耶和華和君王，不要反覆無常，這句話和上下文的連繫不是很緊密。我們看一看現中的譯法：「年輕人哪，要敬畏神，尊敬君王。不要跟叛逆的人一夥；這種人轉眼滅亡。你不知道上帝或君王會施刑罰又能降災嗎？」我喜歡它的部分翻譯，我稍後會解釋後半部分的問題。前面說到你不要和那些叛亂的人同一夥，即是說那些好生事的人，古老的譯本會將他們說成是好革命的人，而「革命」現在成了一個美詞，所以這裡當然不適用。其實這裡就是說那些喜歡無事生非的暴民(rioter)，你不要跟他們走在一起。我們這裡譯作「結交」，就比較文雅，失去了原文的動態。本來的字是你不要和他們「混」在一起，不是「結交」，就好像我們有一些少年人喜歡「埋那一碼頭」(跟隨黑社會幫派）的意思。你與那些黑社會的人混在一起，原文是混在一起，「結交」也要經過一些過程，有一些友情的培養，但「混」是沒有的，只是為了飲食、風光、吵架和打架的事。那些都是很表面和很短暫的風光，你不要和他們走在一起。第22節的翻譯有一點困難，「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而起」，這裡講到的災難，我們也可以明白，即是它突然臨到。在原文中，「耶和華與君王」是沒有的，我不知道為何我們的和合本和現中會這樣翻譯。如果在原文中沒有，譯本當中所用的代名詞就要斟酌，那就是「因為他們的災難

必忽然而起。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那災難不會臨到惡人，或者災難會因惡人而起，禍及他人。所以回到第21節，你不要與他們結交，免得你被害死了也不知何故。這兩種解釋都是可能的，如果耶和華與君王在本來的經文是沒有的話，那「他們」這個代名詞可以是指災難，也可以是指那一班混蛋，可能兩者皆是。如果你和一班不良分子在一起，你被警察截查身份證的機會率也會提高，或者他們跟人打架，你也會身受其害，災難忽然而至；也可以是一班黑社會分子禍及他人，由他們發出的禍患，引致和他們一起的人也受害，這兩種都是可能的。我不知道為何和合本與現中都翻譯了耶和華與君王，英文譯本RSV和NEB都沒有的。箴言一直教育和主張我們不要和惡人混在一起，要和惡人割蓆。現今很多人會說，如果我們不跟這些人做朋友，怎樣領他們信耶穌呢？我們常常以為可以贏得他們信主，但相反地他們卻往往贏得我們，我仍然相信古人所說的近墨者黑是對的。你若不潔身自愛，你便很多時都會受虧損。我想在此再提出一點，我不同意現中把「我兒」譯作「年輕人」，因為這的確是爸爸教兒子、老師教學生的背景，所以我仍然覺得「我兒」是一個很好的翻譯。如果爸爸教兒子是很精彩，因為所有爸爸都會教孩子：你不要只求眼前的風光，不要和壞人在一起，爸爸看得多了，如果你這樣就會沒有將來，你的朋友就會禍延於你。這些就是我們為人父母都會關心的，所以這些教導是很有人間的味道。

15. 勿冤枉好人（第二十四章23至26節）

23 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

24 **對惡人說「你是義人」的，這人萬民必咒詛，列邦必憎惡。**

25 **責備惡人的，必得喜悅；美好的福也必臨到他。**

26 **應對正直的，猶如與人親嘴。**

這一段又是一個重複的教導，但不是說他囉囉唆唆，而是顯出舊約很重視這個教導，就是要審判公正，不可冤枉好人。

首先要講一講由第23節開始至34節，在箴言裡，我們又進入第三個大結構。由第二十五章開始所討論的問題，就是箴言雜記，又是另一些零碎的觀察。這在第三個大分段裡，仍然會有幾節是講述同一個問題，好像第23至26節是講一個主題，是表明如果我們冤枉好人或者是將是非顛倒，這個人不單有國內的人的惡評和憎惡，連國外、列國都會視他為要鞭撻的對象，這是比較少有的講法。事實上在這幾節經文裡，有兩個地方是很少在舊約出現的。第23節，和合本翻譯為「看人情面」是翻譯得不錯的，是非常之直譯，很準確和通順，遇到這樣的經文真的要喝采。原本的希伯來文是「看人的面」，就是我們的看人情面，即是如果這個審判是看受審者的面，就不能公平審判案件。例如你讀這段經文時就會想起我們香港面對幾宗大案，都是看能否維持公正，擺脫很多地區性、民族性，甚至是個人的問題，即是人能否信任司法制度！

第24節連續用了兩個法庭的詞彙——惡人和義人。如果你對惡人說「你是義人」，你就會被萬民咒詛，被列邦憎惡。「義人」是法庭用詞（forensic term），是法庭經過研判而有的結論，即法庭是研究過之後才判定你是義人。這就等於在法律上，你是沒有被人控告或有把柄的地方，惡人是應該罪有應得的。但這裡

隱伏的對比，經過法庭的研判之後，竟然可以將義人稱為惡，將惡人稱為義。你怎樣可以研判過而仍然顛倒是非？這個法庭和裁判者會不會遭受萬民咒詛、列邦憎惡？我相信現在列國對中國人權的問題，對我們中國常常把異見分子收監都很反感；列國除了因為政治因素要打擊中國外，大部分國家對我們中國的強烈反應，就是因為中國犯了這一個毛病。我們不要理會後期異見人士怎樣被外國人高調處理，「美國之音」電台要播一些異見人士的言論，中國就有很大反應，常常說外國干涉中國內政，其實人權是沒有國界限制的。如果你在一個地方冤枉好人，世界列國、列邦都會咒詛你，就好像美國的警察打黑人，被人偷錄後播放了出來，於是全世界都罵那些警察，但是美國並沒有人走出來說別人干涉內政。這個想法完全是落後，完全像我們昔日的皇帝，所有事都是按自己心意而做，一切都要保密，這是極度落後的心態，萬民會咒詛、列邦會憎惡。我一直都覺得要做到公正是很困難的，我們處事公正是容易的，但我們處人公正卻是困難，你不要以為這些和你沒有關係，其實是有關的。我們沒有權力，就認為這些是很重要，我們要求人維持公正，正如那些在野黨永遠都會攻擊在位的；但是當他自己在位時，就會原形畢露，比他昔日所攻擊的人還要差。我認為你有了權力又要處理那些人時，你要仍然維持公正是非常的不容易。

第 26 節的翻譯比較古怪，在舊約中唯一一次提到這幾個字「應對正直的」，我一直反覆思考應該怎樣重新翻譯。那個「應對正直」原來的字面意思是你在回答內裡所給予的問題，是簡單又正確的。別人問你，你不要帶人遊花園，簡簡單單地說，說出來的理由是真實的。「猶如與人親嘴」，親嘴代表友誼，是中東

一個風俗。你看到阿拉發，我就說幸好不認識他，他擁著你來親嘴都很難看。假如兩個男人都不剃鬍子，鬍子插到對方的鬍子裡，我們覺很難看的，但中東卻很奇怪，連中國領導人到了中東也是這樣，這就太差了！他們應該預早跟他說不需要這樣親嘴，在中東就是他們的民風。這就是全卷舊約中唯一一次提到這樣的，而整節的內容是說，如果你回覆人是正正直直、簡簡單單的，你就能保有這份友誼，主要就是顯出你和對方是存在友誼的。我常常發覺當你和一些人交談，尤其是那些未結婚的，或者是男朋友或女朋友，在對話之間，你能夠直望他的眼睛，而他的回答又是簡單的，那就表示他的回答是可信的。如果他不敢看你的眼睛，又用很多形容詞或是子句去迴避正面答覆你的問題，那他是在說謊，說一些正直和簡單的話是容易的；如果事情真是這樣，就一定容易回答，因為你需要隱瞞真相，所以才會言語閃縮，你知道一定存在一些虛偽在內，就不覺得正直。這裡加上了道德的判斷和同樣是簡單的事實，其實並沒有道德含意在內，簡簡單單的應對和回答就可以，不需要很複雜的。

16. 不要以惡報惡（第二十四章27至34節）

27 **你要在外頭預備工料，在田間辦理整齊，然後建造房屋。**

28 **不可無故作見證陷害鄰舍，也不可用嘴欺騙人。**

29 **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行的報復他。**

30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

31 **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

32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

33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

34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

這裡是一段討論得比較仔細的經文，基本上由第27至29節是獨立的，然後第30至34節是對懶惰人的批評和反對。第27節並不是字句表面的意思，不過也是我們在智慧文學裡遇見過的，重點是房屋並不是用一磚一瓦來建造，這是猶太人的文化精神。經文是指養妻活兒，讓你的家族可以延綿下去，所以需要工作。第27節上半節是「你要在外頭預備工料，在田間辦理整齊」，這就是對一個男人要作工的教導，這樣他才可以養妻活兒。這是猶太人一貫的教訓，男人不可以懶惰，在外面要殷勤作工。

第28節叫人作好見證，不要陷害鄰舍。能夠以見證來陷害鄰舍，一定是以法庭作場景，所以如果你說假見證害人，你無論對神、對人都是有罪的，你一定不會幸免。其實這個教訓在第十四章25節也出現過，那裡是用正面的說法：「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如果你說真話，那些蒙冤的案就可以得到昭雪，不會繼續受陷害下去，所以作真見證是很重要的。這一種教導是我們都可以用心體會的。

第29節是舊約的教導精華，就是不要以惡報惡。我們常常誤解了舊約的一個道理，常常以為舊約教人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即是你打瞎了我的眼，我也要把你的眼睛打壞。如果是這樣，以色列就會充滿了殘廢的人，當然不是這樣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意思，就是你報復不可以過分，別人打壞了你一隻眼睛，你最多只可以打壞那人一隻眼。這禁止人報復得過分而不是

鼓勵我們一定要爭取相同的報復，我們一定要從正面去理解，因為在聖經裡有更多經文是叫我們饒恕那些傷害、得罪我們的人，不要以惡報惡。我們要弄清楚，不要說得過分，因為我們常用了這個來合理化我們的報復行動，其實舊約是反對人報復的，這一點我們要注意。

第30至34節，這一段讀起來，我發現它是很美麗的。整段的意思是透過現象的觀察和反省，然後有作者自己的領悟和教訓。

第30節講到作者怎樣遇上這些現象，它是讀起來很美的，且用了對稱的手法。作者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他就發現荊棘和刺草，這兩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其實是很難讀得明白的，不過參照上文下理，我覺得比較接近的解釋就是這些荊棘和蒺藜，即是舊約常用的方法；但是嚴格來說，這兩個字不是荊棘和刺草，而只是意思相近。我們很多時候遇上這一類的文字，我們的翻譯未必符合希伯來文，有些是我們不懂和不知的。我們試看看現中的翻譯：「我走過懶惰人的田地和愚昧人的葡萄園，只見荊棘叢生，雜草遍地，周圍的石牆都倒塌了。」它是用荊棘、雜草，而和合本是用荊棘、刺草。這兩個字在舊約是比較少用的，我們知道原文在翻譯上比較困難，一個是關於田地，另一個是關於葡萄園。那為什麼會有荊棘和雜草呢？就是因為這個人懶惰，他連石牆也倒了，而那些石牆有什麼作用呢？是用來防止狐狸和野兔把農作物吃掉，而你連那些牆倒塌了也不理，於是它便失修了，漸漸就荒蕪起來了。

第32節就是他對現象的反省，他看見了就留心思想，領悟了訓誨。這裡是用了很美的對稱法，他就留心去思考，然後得到

了教訓。每天上班的時候，我們常常碰見一個家庭，我們很歡喜見到他們。一個爸爸帶著兩個兒子上學，爸爸是很囉唆的，其中一個兒子走得慢了一點，他爸爸就會囉唆個不停。今天我也看見他們，父親常常幫兩個兒子揹書包，他把其中一個兒子的水瓶掉在火車路軌上。平日很少看見他的妻子，今天他也和妻子在一起，他的妻子就一直罵個不停，因為掉了水瓶就引發不斷的指責。我看著他們就覺得很有趣。我的女兒也和我在一起，她說你為什麼那麼多管閒事。下車的時候，我就跟我的太太說，我看這個男人真的很慘，已經要帶兩個兒子上學，還要揹著兩個書包；這個男人已經很囉唆，一直說個不停。很有趣的是，他常常要親他的小兒子，但他的小兒子卻會推開他，不讓他親自己，於是他便繼續囉唆下去，直至下車，然後又繼續說下去。這一次他只是掉了水瓶，同樣他的太太也一直囉唆他，我看這家人真是有趣。他們對我來說是一個現象，而我的太太就會對女兒說：你爸爸看了之後，便有很多東西寫下來。我就是這樣，喜歡看，又喜歡想，這原來並沒有不好的。我們留心思想，就會領悟到訓誨；我今天領悟的訓誨就是不要囉唆，若你是囉唆的，別人也會怕被你囉唆。這裡作者所說的訓誨，是猶太人很重要的教訓，就是你千萬不要懶惰。

從第33至34節開始說出訓誨，是說同一個意思。作者藉著幾種姿態表達一個懶惰人好像沒有事發生，但是沒有事情發生正正是他最大的問題。他睡覺的姿勢是再睡片時，就是不願起床；打盹片時，又再睡一睡；抱著手躺臥片時，好像很安全，好像無所事事。作者說貧窮就好像強盜速來，會突然來到，你的缺乏就好像敵人那樣，不是很安全，不是很適意。貧窮已到來，你的敵

人也拿著兵器來到。第27節，那裡教導我們在外面要工作，然後才可以養家；如果你沒有這種準備，你就要小心。有時我覺得我們現在經濟不好，我去了馬來西亞之後，就決定撰寫兩篇文章，一篇主要是教導人怎樣過經濟緊縮的日子，讓我們重新調節生活，過一些簡單、儉樸的生活，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簡單儉樸的生活其實並不需要很多金錢，你能夠簡約你的消費心態，就會過得好一點。你若能夠努力工作、能夠節省開支，那個經濟衰退的時期，是一點也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原來現在美國有一個很強勁的民間運動是反消費運動，一種講求簡樸、簡約的生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在香港推行。我覺得這些會適切現今的需要，他不是鼓勵我們簡約就可以懶惰。我們香港、馬來西亞和台灣，習慣了重消費的生活，不消費便不「過癮」。你試想想如果你過了一整天也沒有花過一毛錢，你會不會有種遺憾的感覺？還是你能夠過一天而不用花錢，就會真正的開心？我們可不可以有一種開心，是不花錢也會得到的？我們漸漸沒有了這種技巧，漸漸由消費來定規我們。

當然這一篇箴言，他們所處的年代是遠比我們現在的匱乏和貧窮。你能夠過活一定是你做了很多工夫，是你平實知足，兩餐有溫飽，就是那種農村式的生活。到了今天我們就不是了，我們努力工作，我們並非饔飧不繼。饔是早飯，飧是晚飯，饔飧不繼即是說吃了早飯就沒有有晚飯可吃，我們不是活在這種社會裡；換句話說，我們工作不是為著要得溫飽，我們與這種時代不同。我們現在的人所擔憂的都不是有沒有東西吃，整個社會跟當時是不一樣的，但是原則卻是相同的。你發覺如果你只會花錢而不會工作，那貧窮同樣是會速速來到的，就是這一點鼓勵我們，我們

工作賺錢是可以擺脱消費的，換句話説，就是工作等於事奉，和我們的精神很相近。説工作是一種事奉，不是一種清高的論調，因為我們不需要賺取多一塊錢去餵飽自己，我們沒有人會因為缺乏一元而不能開飯。我們要重新校正自己的工作，可以給予我們事奉的滿足感，那就是正確的。如果我們仍然停留在賺取溫飽的銅錢的階段，我就會覺得相當不好了。

第四部分

屬世智慧

(第二十五章 1 節至二十九章 27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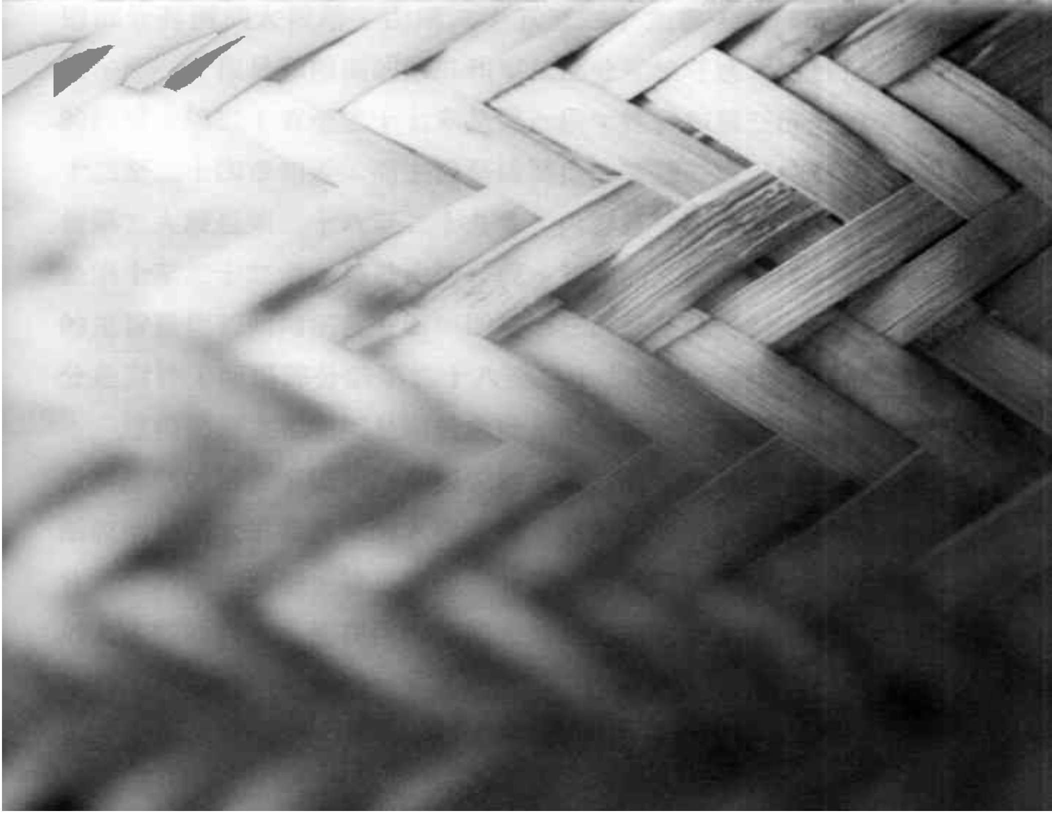

1. 成長的記錄（第二十五章 1 至 7 節）

1 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

2 將事隱祕乃神的榮耀；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

3 天之高，地之厚，君王之心也測不透。

4 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

5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

6 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

7 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觀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

這裡是屬於箴言的新大段，這一段是整卷箴言的第四部分，這部分有兩個大段落，由第二十五至二十九章。這部分分為兩段，而每一段是和前面的第二和第三部分互相呼應，這是很有趣的結構。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章是第一段，性質和第三部分的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相近，而主旨是講屬世的智慧、處世的智慧。然後第二大段是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內容就和第二部分相近，就是第十至二十二章，是最長的一段，我在前文都解釋過，這一段的主旨是比較傾向宗教方面，即是第三部分是關於對人，第二部分是對神，而這部分的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也是這樣。

這幾節經文很明顯是關於處世，即和宗教有關係。第一節提及所羅門的箴言，這句話是很少加進箴言的，此外有一些額外的話說明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這裡說明這一段箴言收錄的背景、時間和地點，就是這樣在一節中讓我們知道的。希西家是猶大南國的君王，他在位的時期大概是主前七百二十一年至六百

九十三年。希西家王有一個特點，可以從他臨終前的一段禱文中顯示出來，禱文記載在以賽亞書三十八章10至20節。從他這一段禱文，我們看出他的言詞很有文采，他的說話是很生動的，很能夠代表他當時的感受，再加上他在位期間，很重視書卷和文教，在保護藝術和宗教典籍上，他有很大的功勞。所以這裡說是希西家的人寫的，我們並不會詫異，同時給我們知道當時的背景，可能我們知道希西家本人是一個著重文學、文言的人。在那國家裡的人都重視這一種文學藝術活動，所以他給我們看這一個段落，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章是一段很寶貴的記錄。這裡所講的「謄錄」，希伯來文是 ʿāthaq ，原本是指「移動」，把一件東西由一處搬到另一處，用在文字就等於用來抄錄的意思，但這個字屬於很後期才出現，不是一個早期的字。但是我們都知道第一節是這部分連接的題目，本身不屬於此部分，很明顯是後期由編者加上去的，不會是當初寫箴言的人寫上去的，是不會有先寫了然後一句一句補上去的情況。換句話說，這句題目是後期加上去的，而其中的內容一定不屬於後期的，而且很明顯是在希西家年代，即主前七百二十一至六百九十三年間在民間流傳的，不過是由那個時代的人輯錄下來，這一些背景有時對我們理解聖經是有幫助的。這裡說到在希西家的時代，有人在民間搜集智慧之言，然後將它記錄下來。

我們每天在同工早會上做筆記，能夠記下來的未必有用，但到需要用時，拿起來讀也會有所感動，記錄下來留痕跡，對我們應該是好事。我們年紀漸長，過了幾十年，什麼痕跡也會沒有，只剩下記憶；痕跡的記憶多半都是損傷的記憶，很少會有一些好的記憶。以前有一本由浸會出版的聖經很是精彩，它是一本大裝

聖經，每一頁用很少篇幅印經文，其餘全部都是空白位置。用這本聖經來讀經也好，帶去參加會議也好，就可以將領受全部記下來，你就有了自己成長的記錄。

我求問神要不要我做傳道人的時候，就是讀約伯記。我用大本的聖經，在那裡寫滿了讀經時的感受。記下來有什麼好處？我是尋求了三個月才讀約伯記的，那時完全不明白神為什麼叫我讀約伯記，約伯記根本沒有講關於奉獻的事，我讀到第三十八章都沒有發現什麼，讀約伯記那裡會說關於我們怎樣的傳道？我常想到底神有沒有弄錯，或者讀以賽亞書會容易一點看到一些信息。直至有一晚，我因為失眠，於是起床祈禱，神就叫我去看自己這幾個月來閱讀約伯記的記錄，接著我突然記起，我那時有寫日記。我重讀日記時發現了一件很奇妙的事實，如果沒有做記錄就永遠不會發現；直至發現我的感動和經歷相配合的時候，我就不用擔心，神是定睛在我的尋求上，我就繼續讀下去，那個經驗對我很重要。你禱告尋求神，但又不知神有沒有發覺這個小子在祈禱，那就麻煩，你又不知應否繼續祈求下去，是否該等下去。如果你發覺他一直都在留意，你的記錄又可以證明，你說真的很穩定，但那裡撒但可能會用第二個辦法動搖你，因為在那個時代奉獻是有很多阻礙的。每一次阻攔，我都回看我的記錄，三次之後我就再沒有懷疑，就知道很穩定了。我以後再沒有產生過懷疑，直到今天，所以這個記錄是很重要的。

第2至7節，很明顯這裡是講關於王的事，正因為他說那麼多關於王，我們便知道整段應該是被擄前南國未亡之時，君王還在位的時候搜錄的民間智慧，裡面包括了第2節說到神是測不透的。他用一個對論來做論題，說到王是有責任知道問題所在而去

解決，這就是王的榮耀。神是測不透的，即是你要研究神是找不到資料的，因為祂是隱祕，這是舊約一個很重要的神學基礎。神是不能用文字表達、不能用觀念捕捉，神是隱祕的，除了祂向我們顯明，但是王就需要以他的智慧來審視民情，將事情察清。「察清」就是他要審查出問題在哪裡，然後提出解決的方案，這就是王的榮耀。當社會上出現問題，我們說一個主政的人要明察，要將事情察清，即是你不單審視到問題，還要解決問題，這是我們要求在上位的；這句話也是給予我們一個肯定，能夠這樣將事察清，就是君王的榮耀。不要將察清看為單單是言論和眼光，作為君王他有這處政的力量，也包括了他處政的手段。

第3節：「天之高，地之厚，君王之心也測不透。」這是假設了君王應該有高度智慧，智慧之高叫人猜不透，這才是君王應該有的修養。按當時人民的水準來看，希西家可以說是這樣的王，尤其是當他決定了單單依靠耶和華的時候，全國是震奮的，那些亞述人因此一蹶不振。當一個國家上下一心的時候，你的心可以斷鋼，而這個君王的確有這種氣魄。

第4節是很寶貴的：「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原文是沒有「銀子」這個字，原文是很有趣的，它說你除去渣子後銀匠的器皿就出來，但我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將銀子除盡，那裡有銀器？只是得銀子，然後銀匠將它打成器皿。這可能是閃族、希伯來的一個作詩的手法，就是用字是極度經濟和簡潔的，意思應當是除去銀的渣滓，那銀子出來後銀匠就可以做器皿。我們增加了成器皿的步驟，使它說得合理一點，又或者是改為「除去銀子的渣滓，銀匠的器皿就出來」。現中的翻譯是：「先除去銀子的渣滓，銀匠才能鑄造精緻的器皿」，原文應該沒有「精

緻」這一個字，不過這個意思也是相近的，這裡假設了我們人是有價值的。我覺得關乎人性善、人性惡的問題，我們爭拗得不亦樂乎。這是源自三、四十年代，反基同盟和反反基同盟弄出來的遊戲，到了六十年代又起爭拗，到了今天仍在爭辯，其中一期的《基督教週報》，仍在爭論這個問題。我們的聖經裡不能一下子很肯定全是講性惡的或是講及性善的。我們裡面是有銀子的，如果是性惡，內裡就只有渣滓，一下子完全被燒盡，什麼東西都沒有剩下來。我們裡面是有銀子的，那個渣滓不是我們的全部，但當我們爭拗性惡、性善時，我們就說人完全是渣滓。我常常覺得我們將亞當犯罪說得太過神奇，一旦犯罪，人就會一下子改變成只有不好而沒有好的，我們就完全忽略神最初造我們時是好的，然後我們什麼都推卸到犯罪的頭上，叫我們含冤莫白、莫名其妙地過了幾千萬年。人不是壞得很徹底，完全是天下無敵的，記著我們不是魔鬼，只有魔鬼才差勁到這麼厲害。我們不是魔鬼，也不是天使，不會差勁得很厲害，但也不會好至天下莫及，能夠看得適中是很困難的。這節經文讓我們知道，你只要除去內裡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讓銀子浮現，銀匠就可以在你身上做成一個貴重的器皿。我們不要因為受了前人的看法影響，就定規了我們對聖經的理解，下面跟著說的，就是你「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第4、5節可以連在一起來讀，它們的意思是一樣的。

第6、7節叫我們不要妄自尊大，要對號入座，不要自以為是、自命不凡。你只是在王面前交談了幾句，就妄自尊大、大模大樣地坐在他面前，甚至自認是他的左右手，結果給人趕了下來，這多難看呢！在我們基督教圈子也有這種情形。如果你留心

看報紙和專欄，會發覺常常有人說自己怎樣被世界名師讚賞、自己有多厲害。我想可能最有這種習慣的是一位前港大經濟系教授，他常常說自己本應是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候選人，常常說自己很早就被人認識，就好像從前的高人遇到另一位高人一樣，非常驚歎。武俠小說常常有這些橋段，想不到在教會也常有這樣的人。我們要小心，不要自己吹噓，不要自己走到上位；你要避開上位，避開吹噓，讓別人來說，不要自我吹捧。如果你需要不斷提醒別人自己有多厲害，你就是非常差勁；你如果是很出名的話，根本就不需要提醒別人你有多出名。我們一定要學習這一點，不要自己走到上位；但當別人請你到上位，你便不要自謙讓位。當別人請我們到上位，我們中國人很愛作的一件事，就是要拍一些團體照片。我們基督教圈子拍照實在很浪費青春，所以我很討厭拍團體照。每次一定是用力拉人坐中間位置，然後混亂一段時間，而且現在的人是很用力拉你到位的，不用力就仿似不夠誠意，於是連手臂也被碰瘀了，這是不需要的。你大模大樣走到上位坐下就不好，這是妄自尊大；同樣「妄自尊小」也是不應該的，這也是一種尊大的表現。這裡讓我們知道，不要自居；無論功成、功不成，都不要自居，自然地浮現就好了。所以當有人請你上來，而你「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覲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那樣就很洩氣了！在大機構和神學院裡，我們最普遍看見的情況，就是當院長的位置有空缺時，每個人都說最不喜歡做行政崗位，但暗地裡每個人都用盡方法，要爭取這個位置。這是最常見的現象，跟我們這裡的教導是相違的。

2. 聖經的不同譯本（第二十五章8至12節）

8 **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競，免得至終被他羞辱，你就不知道怎樣行了。**

9 **你與鄰舍爭訟，要與他一人辯論，不可洩漏人的密事，**

10 **恐怕聽見的人罵你，你的臭名就難以脫離。**

11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12 **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

這一段充滿了翻譯上的困難，原本的文字有很多地方是讀不通的，有些句子是因為我們用慣了，以為很理解內容，其實並不是，特別是第11節，我們太熟悉了。在原文中，沒有一個字的意思是我們能十分肯定的，所以研經有時會很煞風景，將我們本來從主日學熟習過來的精句，都變得殘破，有些人會接受不了。我喜歡那些從主日學學回來的那種朦朧的美，我們已經覺得很不錯，但是我們要成長便得接受一些新事物。

說回第7節，你有沒有留意在下半節的動詞，是很突兀的「強如在你覲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覲見」一詞是不是很突兀？面見在上位的王子當然是「覲見」，難道是王子三顧茅廬來找他？顯然「覲見」是多了出來的，原本這個字應該屬於第8節的第一句，而不是勉強把它拼入第7節，只有很古老的翻譯才會這樣。我把整句重新再翻譯過來：「不要單憑眼所見，就冒失地提出控訴，免得至終被他羞辱，你就不知所措。」而現中是：「不可貿然出庭作證；倘若有其他證人指證你的錯誤，你怎麼辦

呢？」它加了很多字是原文沒有的，例如「有其他證人」，原文是沒有的；我的翻譯其實是直譯，只是把第7節的「觀見」放回第8節，就成為它的第一句。和合本譯「爭競」一詞其實是法律名詞，是提出控訴的意思。很多時候，我們看一件事時，看不過眼，就用自己的一套來解釋和指責人，甚至極端地將人提上法庭，這些常常只是憑一己的所見，並沒有考慮到其他的可能性、其他的情況。當你提出控訴即表示另一些可能性都會被提出來，都會被擺上法庭做答辯，當真相完全顯露就顯出你的羞辱，你就不知如何是好了。此外，作者又教導我們不要衝動地公開解決私怨，應盡量私下解決爭訟；在解決過程中，不可以洩密。我們很喜歡分享別人的秘史，我們以為可以將秘聞當作見面禮，但其實很多聽你講是非秘聞的人是有一種判斷，他們會判斷你是惡的，然後對你有很壞的印象。其實這裡教導我們要留有餘地，那你才有轉彎的餘地。這些也是做人的智慧，不要撐到底去到盡，免得你至終要受辱。

第11節是我們常常講的，圖畫寫得很美，但確實的內容是指什麼？蘋果放在銀網子裡，這幅圖畫在哪裡出現過？以色列根本沒有銀網子，金蘋果中「蘋果」的原文根本不是蘋果，而是一種不知名的水果，我們不知是什麼東西，就把它譯作蘋果，等於亞當的蘋果（Adam’s apple）一樣。我們不知名字的，就譯作蘋果，這是胡亂的翻譯。那裡根本不是蘋果，可能是昔日一種用作裝飾的金色水果；同樣也不是銀網子，因為以色列根本不認識什麼銀網子，是作出來的或是放在銀器的背景，直譯是「一個金的水果放在銀器的背景上」。我們完全不明白這樣翻譯的原因，為什麼一句話說得合宜會是這樣？你說金蘋果其實是一個金色的水

果放在銀器的背景，那只可以說是很美麗、很悅目，但完全不能說這是一個合宜的說明。「合宜」是指「剛剛好」，用廣東話來解釋，就是「到肉，但卻不過火」，這是最難的。我們報章的報導常常是過了火，不是講得「到肉」，這些是需要智慧才可以做到的；寫和講也是一樣，我們很容易過火。這裡所說的合宜就是讓人聽後心裡霍然而悟，又感到很舒暢，這一種的合宜是完全不可以用金蘋果放在銀器上來描繪的，兩者並沒有聯想的關係，也不能夠說明。一定是金蘋果放在銀器，這個圖象可以誘發我們想到合宜的意思，但這種圖象和意義是連不上關係的，為什麼會這樣寫？我們是不知道的。這個圖畫一定是有一個故事在背後，但那故事卻失傳了，而當時聽和講的人必定都明白。例如我常常說如果在幾千年後，香港的考古界發掘了一張報紙，說到「黐線」，考古的人會完全不明白什麼是「黐線」，兩條線黐在一起，為什麼是解作一個人精神有問題呢？這兩樣東西是連不上關係的，這個情況和現在這段經文是完全一樣，因為有一些背後的故事失傳了，所以不要牽強地把意義塞進去，不要強加故事，也不要改動它的文句，使我們生發想象，這些都是壞的釋經。我們在釋經過程中，一定要接受，有些地方是我們解不通的，現時我們是沒有能力解釋它，這個一直以來在釋經歷史中都是存在的。有些時候，在某種情況下，我們發現了古卷或者一種文獻，讓我們知道故事多一點，就可以明白經文多一些。所以，不要以為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我們就知道了所有的秘密，以致我們解經的時候，是完全沒有難處的。如果有解經家這樣想，你便知道這個人是不成大器的，連最基本要接受自己不知道的氣量都沒有。我們一定要接受這一節是被引用了很多、談論得很多、想象了很

多，但是真實的意思，我們卻要承認是不清楚的。

第 12 節是很簡單的，只是講一個能夠聽勸戒的人有多寶貴。「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在中東的地方是很重視金飾的，如果你到過今日的聖地，看見現在的以色列人可能比較現代化，沒有那麼明顯；如果你經過埃及、約旦的地方，會看見那些高貴的女人，戴著很多金飾，鼻子、耳朵和手都有金飾。金飾在舊約中是指高貴，是可以羨慕的，雖然現代人會覺得很土氣，但我們不應該用現代的心情來解讀。「勸戒」的原文其實還要強烈，原文是說「責備」；一個智慧人能接納人的責備」，那他就會被人感覺到或自己感覺到好像金耳環或金飾那樣矜貴，這是常常出現在箴言裡的一個教導。

現在我再回到第8節，你不要單憑眼見就指控他人。我收到一封匿名信令我很憤怒，我曾經在《晨光雜誌》讀到有人指控呂振中的譯本，那裡沒有刊登指控呂牧師的內容，就只有呂牧師的答辯。我看了以後，就很為這位老人家不值。呂牧師說指控他的人是完全不明白譯經的事，即翻譯聖經是需要什麼、有什麼限制等。批評的人只是指出一件事：翻譯不是個人應該做的，而這個聖經譯本出版了幾十年都不被教會普遍接納，證明他所做的是沒有意思的。如果讓我見到這個人，我一定會罵他，這個人真是很愚昧。現代翻譯的聖經並不是要取代其他的譯本，也不能以信徒的使用率來衡量它的價值，不同人的領受和學養給予研經的人有不同的角度和理解，更何況呂振中譯本裡面清楚地說明此書不是用來取代和合本的，他從來都沒有這樣想。這位老人家是一個很謙厚的長者，他有一句話很令人感動：「假如我有兩條性命，我一定重新再翻譯。」沒有人比譯者本人更清楚譯本的缺點。你看

他是一個很忠厚的僕人，這樣便更顯出批評他的人那種不堪。這種情況在教會是非常普遍，我們常常僅憑一己所好和偏見，就發出指責和控訴，在教會內散播這種言論是毫無價值的，它只會引起破壞和紛爭。當你提出指控，要呂牧師在《晨光雜誌》答辯的時候，你就一定是受羞辱，因為沒有人走到你那裡聲援，懂得的人也會知道你的指控是完全出於無知。最後他提出很多例子，説當初呂牧師翻譯就是不應該等等，我也不再一一述説；他指出翻譯聖經是要將經文忠實地翻譯出來，這是譯經的任務，不是要做一個護道和説教者。看他第一句提出來評論的經文，你就知道這個人是外行的，就是説到以賽亞書中必有童貞女懷孕生子這一節經文。所有認識希伯來文的譯者翻譯這節經文時，都知道原文是沒有「貞」，只是「童女」，所以呂牧師譯「童貞女」，「貞」字就加上了括號，這樣做批評者也覺得不對。這個批評的人就是只有一口氣，其餘什麼也沒有，但是這種事卻常常在教會圈中發生。我覺得呂牧師的答辯是很克制的，但是就很能夠説明，我們冒失出去提出控訴的意思。如果只是根據和合本，完全沒有其他仔細考慮，只是憑著一己所見就提出來，這些人真是很冒失。假如我遇到同類的指控，我就沒有呂牧師的忍耐，慢慢來解釋，更加沒有他的溫柔。剛才你們看到我的話也知道，我沒有那種溫柔。我收到的信息是用了近兩頁半的篇幅來回應人的指控，我覺得這個人是不值得我花時間去做這些，但是如果有人願意解釋和回應，你自己的指控就變成是你自己的羞辱，所以第8節那裡就提醒我們要小心。

第 9 至 10 節説到私下解決爭訟，不可過分，要留有餘地。我也有一個小經驗和大家分享。我本來在太古城有個單位是出租

的，租戶是韓國大宇重工業公司的一個主管，那個主管是香港和中國兩間分公司的總經理。在一九九七年間韓國破產，不是私人企業破產，而是國家破產，但是又不想關閉大公司，於是就要員工減薪和取消一切房屋津貼。沒有了房屋津貼，上述那位主管的薪金只有租金的一半，所以他不能繼續租住我的房子，但是他的租約還未到期，他在電話中不能完全說清楚事情，就要求我和他當面詳談。我覺得問題是應該談一談的，其實我可以不用理會他，若他不履行租約，我可以按租約的條款沒收按金，這是很簡單的做法，但是我常常都會和租客保持良好關係。他可能覺得香港人很注重金錢，所以他不單自己來，還有他的秘書、妻子和妻子的姊姊，一行四人。他的太太和秘書都很漂亮，這是韓國公司的慣例，他們聘請員工一定要對方漂亮，而選擇人才也是這樣。以前大宇是經營重工業的，生意額很大，在聘請員工方面也很嚴格。他跟我解釋了情況之後，我就提出一個方案，是雙方都覺得合理的；租金是三月到期，我就讓他在二月終止合約，但在期間他要充分合作，讓我可以叫人來看出租的房子和招呼他們。最終我們同意這一個方案，他覺得很好，既可以找新房子，又可以暫時住在現址，還可以減少一個月的支出和用按金來抵租，餘下的一個月按金，我就會在二月份之後歸還給他。突然他們三個人都流下眼淚來，我也不明白他的秘書為何也流下眼淚，很有趣的。這個總經理就起來跟我握手，他們很感激我，還說要請我和太太吃午飯，我說不必了。

這個例子說明，有很多事情，我們雖然是正確的，但也不需要為難別人。你可以是沒有損失的，但是若按合約而行，你可能不知道故事的另一面。韓國的薪金是很低的，如果我按著合約來

做，沒收了他的按金或是迫他繼續租住至三月，他便沒有辦法用半個月租金的薪金來生活，而同時維持自己的家庭開支，這樣他的家庭便會很淒涼。然而，當你留有餘地並嘗試私下解決，不以法律和合約來保護自己，你可能轉一個彎就可以見到一種人性，你可能會享受另一種報償。我相信現在的方案，未必一定有損失的。如果我在三月找到新租客，租金可能比一年前定的高一點，換句話説，你為人留下餘地，其實未必會令自己受損的。反過來就好像經文所説，你不為別人留下餘地，你甚至將人家的秘密洩露、傳播，恐怕聽見的人會罵你，你的臭名就難以脱離。為什麼臭名影響這麼大？香港其實有一批僱主，是被菲傭協會列入黑名單的，有些家庭用菲傭屢試不合，菲傭協會把他們列入黑名單，然後廣傳給其他人。當這個僱主不能和其他新的菲傭合作，他要找一些臨時菲傭，就會遇到困難，因他的臭名遠播，連自己都難以脱離。和合本中的「難以脱離」在希伯來文是很有趣的，我把它翻譯為「臭名不墮」，就好像美名不墮、盛名不墮，不墮即是不會脱離、不會衰退的意思。別人是美名，而你是臭名，你説有多悲慘。至於「難以脱離」就比較囉唆，「惡名不墮」是直譯又符合原意。我相信這一種處事的智慧，我們需要一些人生的經驗，才會愈來愈體會到，並且珍惜這個勸告，就是説不要單憑一己的偏見，更不要和人「拗到盡，撐到底」，免得你會臭名不墮，那就不妙了！

3. 可靠的代表（第二十五章 13 至 17 節）

13 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裡舒暢，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

14 **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

15 **恆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

16 **你得了蜜嗎？只可吃夠而已，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

17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恐怕他厭煩你，恨惡你。**

這幾節的聖經讀完了，讓人覺得很可愛，它是相當容易和直接的。這裡有些背景可能要交待一下，它說到冰雪的涼氣，就是說收割的時候，有冰雪的涼氣。猶太人的收割期是由三月至九月，這段時間是很炎熱的，怎會有涼氣呢？哪裡有冰雪？有些英文聖經和解經書更不合理，它說到冷飲（cold drink），哪裡會有冷飲在田裡！它說如果你能差遣一個可靠的使者，就好像在炎熱收割中有涼氣，叫人振奮和舒服。不是指在收割的三至九月下雪，不會在收割的田裡出現一杯刨冰飲料的，全都是我們把自己的經驗放進聖經裡，經文是比喻冰雪的涼氣。其實在收割期熱得要命，那樣炎熱的天氣如果有些涼氣，你說多振奮人心，就好像我們差遣的可靠使者。所以這節經文的教導主旨，不單是派人出去，而是一個可靠的代表。如果是差派出去的人，就只有一個是主的使者，差派者是王，而大戶人家就只有幾個，針對的對象範圍就太小了。如果你是一個可靠的代表，就會叫差派者心裡舒暢。我們是神的使者，我們是神的代表，我們是不是可靠？我們是否可以叫差派我們的神開心，好像一杯涼水叫祂舒暢？它是以很親切、很貼近的方法來說明，對我們被差派的人來說，差派我們的主不是高高在上的，他差派我們的時候，是很想有貼心的享受。第十三節用一種非常感動和貼近的方法解釋這兩者的關係，所以是一節很可愛的經文！

第 14 節也是很有趣的，「空誇贈送禮物的」，原來的希伯來文不是說沒有贈送禮物，而是說送出一些叫人失望的禮物，它其實是用了一個希伯來文的動詞虛假，就是送出虛假，等於無雨的風雲。在大旱時見到有雲來就預計有雨，怎知有風、有雲，但是沒有雨，我就想到廣東人都有很多這類的彥語，好像「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就相當鬼魅。你說你聽到樓梯有響聲，但是沒有人下來，你會怕得要命，但是我們說的不是這個；我們是說有聲勢，但卻沒有實際。我們農村也有一個很生動的說法，「見身郁（移動），但不見米白。」我們以前篩米，而米是連穀的，人篩米身體便會移動，但是當人說時常都見你移動，但是又完成不了工作，於是就說只見你移動，但米又不會脫穀見白。這些最常見是媽媽說自己的兒子，常常跑來跑去不做功課。這裡是叫我們不要給予一些自己不能夠兑現的、空的應許，不然你就好像無雨的風雲。我想這也是我們要努力做的事，無論我們答應了什麼，都要兑現，也感謝神給予我們一些這樣的目標。人一定是有限制的，有時我們答應了的事卻做不到，有些限制我們要接納，但千萬不要讓人覺得我們說過和答應了的事，結果做不到是慣常的。這樣就變了我們很常有的，說得很偉大，做的卻是很小的規模，這樣叫人看上去也很不開心，千萬不要這樣！我們能答允就要做得到，不要理會山崩地陷，做不到就要在起初的時候告訴人家。假如一個男孩子給女孩子這種感覺，就是他答應了的都會做到，我相信女孩子一定會委身於他。我常想女孩子對一個男孩子 “say yes” 結婚是需要很大的勇氣，即是從此之後，她要跟這個人一起生活。我向太太求婚的時候，我也為她感到難過，一方面我怕她不答允，另一方面我也為她難過，因為她憑什麼答允

我呢！我和太太認識了很久，但一般男女只是認識了一年、兩年或三年，女的就要一生跟著男的，但如果這個男孩子讓女孩子感到可靠，她就不會理會他是俊男或醜男，女孩子覺得對方可靠就可以了。可是，我們常常不會讓人有一種可靠的感覺，所以我們一定要避免空的應許。如果我們在基督徒當中，一同配搭事奉，我們能夠給予人這一種可靠感，答允了一定做得到的，那和我們現在輕於承諾，永遠都做不成事的情況，就差很遠了。

第 15 節是一段很寶貴的經文。我已經說過猶太人說話是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恆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這一句是真的，歷史裡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但「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你說叫骨頭軟下來也許可以，但折斷就很誇張，這就是猶太人的 Semitism（閃族語）。他們把一句說話推到極端，叫人能夠得到一個印象，其實這也是我們道家的思想。道家認為滴水是全世界最剛硬的東西，一滴一滴的水可以將門前的石階弄穿一個小洞，它只要有足夠時間就可以做到，十年、一百年必定會弄出一個小洞。然而石就怎樣也砍不過一滴水，而水卻可以穿過石。他其實是說忍耐和溫柔是無堅不摧的，我常常覺得女性是最強於表達溫柔。我說出來你可能不信，有時師母說的東西，我常常說是沒有邏輯的，但卻有真理，我有很多事情往往是因為跟她說了之後而改變主意的。她與我正面交鋒永遠會輸給我，因為我總會用不同的角度去爭論，而她就總是輸的。有一次我在停車場跟她爭拗，她很憤怒，可能她很久也沒有這樣憤怒過，甚至憤怒地說不和我爭拗了，即是說來說去也沒有妥協。可是在那一剎那間，她這樣說時，我就覺得她很有魅力，其實她有很多說話只是輕輕地說出來，我就覺得很有道理；我們正面碰撞，有時反而沒有好結果，

有時溫柔、忍耐是無堅不摧的。這就是你的忍耐可以勸動君王，溫柔的舌頭可以折斷骨頭的意思，這是很寶貴的教導。有時我覺得可能是神造男造女的天然配合，所以現在女人被訓練、教導和學習到很兇，其實是火星撞地球，即有時女人會被迫在這種文化下表現出剛強的一面。有時在夫婦和朋友的相處中，這些沒什麼好處，這不等於說男人的權力是這樣，可能在結構上一個剛一個柔來配搭，而剛是常常在柔情中折斷，這一點是這節經文指出來的，讓我們感覺到很真實。

第 16 節是另一節很可愛的經文，你得了蜜就只可以吃穀，為什麼？只可以吃穀，為什麼不可吃蜜？他是在說一種自制和中庸之道的生活，你不要太絕情，有風不要駛盡㪐。你得到蜜是很好，但是我們現在得蜜並不當是一回事，因為我們嫌它會引致肥胖，所以家裡即使常常有別人送的蜜糖，都是用不著的。但是想想一個在沙漠地區生活的遊牧民族，遇到蜜對他們來說真是又滋潤又美味。蜂房下滴的蜜，在舊約中是指美物的典型，所以這裡說，你得到這樣好的美物，就不要以為得到美物就吃美物，甚至到處告訴人你有美味和正在享受美物，你這樣就是不懂得中庸之道。如果你得了美物，而你仍然是吃穀的，你就算是沒有美物也不會失落。我想到我們現在的香港，雖然處於一種較為緊張的經濟情況，但是那種緊張其實沒有影響我們的正常生活，頂多是我們以前可以儲蓄多些錢，而現在的儲蓄少了。現實並不是我們現在的收入少了，連兩餐也不保，香港很少會差到這樣的地步。如果我們能夠學懂一種自制和中庸，就算經濟下調也不會影響我們，這是我最近思想和預備在禮拜堂講道的四個主題，就是衣食住行。衣簕，簕即白綫；樸食，樸素的飲食；簡居、健行；你不

會花很多錢，只會花很少錢。我們有時花的錢很少，我們用於幫助人的錢遠遠多於自己用的錢，我們沒有夜生活，很久也沒有上電影院看電影，不要說新的電影。我的太太很喜歡幾個男演員，電影上映時叫我去看，但到放映期過了，連影碟也出版了，仍然沒有去看，她也沒有強烈要求要去看，所以連看電影的開支也省掉。一天的開支就是報章、午餐，而晚餐是從來不超過一百元，只是幾十元而已；有時三十元就已經有四菜一湯，最少也有四菜一湯，當然還有昨天剩下的菜，我們就是這樣過一天，大家都很快樂。我的太太和女兒都沒有埋怨，就是這種自制和中庸的生活，不用花很多錢。我們的欲望好像一朵花，如果我們讓它一剎那開得太燦爛，就再沒有花可以欣賞。我們常常說把自己的欲望開到含苞待放，它就可以持久一些，常常在美的狀態中，不要讓心中的欲望一下子完全傾出，這就是自制和中庸，叫我們免於張惶。

第 17 節，我們和合本譯得太過保守，這裡說「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少進」是希伯來文 yāqar 那一個字，當然可以指少、不常、罕見，又或者是因為它罕見而使它顯得寶貴。本來的文字是這樣說，如果你常常探望一個人，你成了別人的滋擾也不知道，你還以為他很歡迎你；他展示出他的歡迎，你就以為是真的，其實你已經叫人很厭煩。英文也有一句話，熟絡就會叫人生出厭煩來。我相信正在戀愛的男女會常常見面，有時每天都見面，我以前談戀愛沒有這樣好的，很久才跟女友見一次面，所以約會的時候就很寶貴、很緊張。我記得最初戀愛的時候，我很緊張，後來成長了再回想，我也為這個女孩子感到為難。在很炎熱的天氣，我們要去看一場比賽，我穿了西裝去見那個女孩子，我

很緊張因為很少機會相見。現在就不同了，戀愛時早上送上班，晚上接下班，然後去吃飯、逛街，回到家還要通電話。你説這樣怎會不一早分手吵鬧？其實這樣説也合理，如果你常常踏入別人的門口，你會怎樣？恐怕他厭煩你，又恨惡你。我想現代的男女談戀愛也有這種情形，相處到厭煩和恨惡對方，也就是「玩完」，要分手了。那你為什麼不少一點進去，或不常、罕見的去探訪，以致探訪是寶貴。當然不要扮高檔，在鄰舍之間不要成了鄰舍的擔子，叫他厭煩，這些都是很有道理的勸告，對我們做人處世，是很仔細的提議，這些都是智慧。我看今天讀完了這些聖經，我覺得它很可愛，箴言給予我們的説話是很實際，又是這樣有效的。

4. 做合宜的事（第二十五章18至20節）

18 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是大槌，是利刀，是快箭。

19 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好像破壞的牙，錯骨縫的腳。

20 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脱衣服，又如鹼上倒醋。

我們今天看的篇幅是三節，但是它的意思卻很豐富，當中有很多內容可以討論。

我們讀的時候會知道這裡有些不通順和不配合的地方，就如「錯骨縫」是指不對稱的、不舒服的地方。第18節，我們都知道作假見證好像大槌、利刀、快箭，利刀和快箭都是作戰的工具。大槌當然不是大的小槌子，不是用來做工的，而是用來作戰的，所以説流星槌就正確了，但是以色列人又沒有這種戰具，它是指

打仗用的一些重型兵器。在希伯來文這個字很有趣的，又是指一些用來驅散敵人和野獸的武器，它們是同一個字根，但是有不同的讀法和上下文，就會有不同的翻譯，所以大多數都翻譯成武器，是一種用來擊退仇敵的重型武器。我們譯作大槌，大槌是用木字旁的，中國以前的槌可能是用木頭做的，但木頭用作武器會比較弱，所以應該是用金屬，所以現代人寫槌子或大槌可能是用金字旁，不是木字。不知是否相通？過往的重型武器用金屬造的機會高過用木來造，如果是木的就要很大型，若想不容易被人破壞，那個木槌就要很大，而攜帶也不方便，是不太可用的。這裡可能是說和法庭陷害人作假證供的，就有這樣的一種殺傷力，換句話說，從反面來警戒我們不要這樣做。

第 19 節，「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原文是你有需要的時候，倚靠不可靠、不忠誠的人，不可靠的情況，就「好像破壞的牙，錯骨縫的腳」。這樣我覺得翻譯得很累贅。壞牙就是壞牙，什麼叫破壞的牙，真的很累贅，他根本就是壞牙，錯骨縫是什麼意思，讀下去很莫名奇妙的，怎會有人這樣寫，即是腳扭傷了，那些骨與骨之間的位置移位，廣東俗語叫「拗柴」。女士們比較容易，可能和穿的鞋有關係，很容易把腳扭傷，一不小心就會這樣。那隻腳就會沒有力，壞的牙也是不可以吃東西，即是需要倚靠時，但是又不可靠，就好像壞的牙不能吃硬物，腳也不能走長路，因為你的腳扭傷了。這是描寫得非常生動，我很佩服當時的人，他能夠將一些事情看得很準確，而且用生動的方法來表達，即是壞了的牙，扭著的腳。如果我們是一個不可靠的人，就好像壞了的牙，扭著的腳。

第 20 節，「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鹼上

倒醋。」我們可能不明白什麼是鹼上倒醋，鹼這個字若換了不同的接連可以讀作傷口。在傷口上倒醋就會痛得跳起來。那是什麼意思呢？冷天脫衣服會凍到發顫，傷口倒醋也會叫人很痛，這是表達你對他唱歌不適宜了，你能和傷心人一同傷心，才是對的。這裡說到一些非常不合宜的行為和言語，一定要戒掉，其實整個智慧不是他說的是對，而是他對著正確的對象和適當的時候說話，那就是智慧。智慧並不是你永遠只是說正確的說話，我們基督教常常都犯了卻又漸漸忘記的毛病，我們的做法像什麼呢？我們自恃所言皆為真理，所以無時無刻地講，不理會時間、地點和人，結果我們所說的話就被輕視。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派單張和用四律傳福音，我們自恃所說的是真理，於是有理沒有理也搶著說。當在不適當的時候，別人不願意聽的時候，你就說人硬心。我們也是在適當的時候才會聽，不是因為它是真理，我們不要強迫人聽和搶著說話，如果你說的是魔法，才會這樣。那什麼會造成基督教的自恃和狂妄？是不智的行為，我們忽略了對象是一個人，我們不是講一個命題，我們是需要講和接收。接收我們說話的對象是一個人，我們要顧及他的感受，如果對方是在適當的時間和合宜的地方，對方都會聽你說的。在家庭裡，有種情況常常出現，媽媽有時會非常熱心要將真理傳給子女，所以就一定要常常囉唆，讓子女感到厭煩，這是不可以的。這樣做只有反效果，於是我們說子女就不聽教，其實你在適當的時候，說給孩子聽，他們是會聽的。你若囉唆，子女都怕了你，就連丈夫又怕了你，於是你就覺得很委屈。我常常會為媽媽說話，但是若講不合時，做不合時，或者不合地，她們說話的效果就會很差。

耶穌也有說過這兩種情況，就是合時的言語和合時的行為，

我們是否記得耶穌在離開世界前，祂有一次和門徒說：我還有很多話跟你們說，但是你們現在擔當不了。你看耶穌要死並且快要離開了，還要等門徒可以擔當的時候，所以不是我和你說的是真理，就不理會什麼環境就搶著說，我寧願你不說，你要學做一個智慧人，耶穌說有些話要讓門徒知道，而祂也知道自己時日不多，但是要顧及人是否擔當得起。這是祂對門徒講的說話，大家記得耶穌常常被人強迫祂快些做祂要做的事；在迦南婚筵上，祂的媽媽跟祂說，他們沒有酒了，我猜耶穌的媽媽是知道祂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祂一定是曾經在家中試過。耶穌的回答說：「母親（原文是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同樣的說話也在耶穌對祂的兄弟講過，有一次祂的兄弟叫耶穌快些做祂要做的，將祂顯給世人看，耶穌又用了同樣的說話。祂的兄弟強迫祂要將身份披露出來，這反映出耶穌的兄弟是知道耶穌的身份與眾不同的，他們希望耶穌能夠及早挽回聲勢，但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不能夠那樣做，因為祂的時候未到。我今天早上想起覺得很奇怪，耶穌要說話和要做的事，祂一等就等了二千年，如果時候未到，就不可以說和做，仍然要等直到時候到了，這即是正確的時間。在這一方面，基督教是近乎未開發的智慧，我們常常以為什麼都要趕快做，有話要說就一定要盡早說，時候到了，耶穌說的和做的，就改變了歷史，二千年祂都可以等，祂還要多等幾分鐘，這不是逼於情勢就一定要說、一定要做。我們學習去觀察、去仔細分辨適時適地，然後做出來就有好的果效。我的感受很深，如果我們做的事是對的，做一個錯的或是未成熟的決定，不單事倍功半，有時可能更是壞事。

5. 行善蒙福（第二十五章 21 至 22 節）

21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22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我們讀聖經是要讀到有人的味道，如果只是把聖經看為一本古典巨著去研究，就沒有什麼作為了。這兩節要分享的內容很豐富。第 21 節我們都很熟悉，保羅在羅馬書曾經提過，但是我們要很小心，新約作者引用這一段時，他改了什麼，漏了什麼，加上了什麼，就代表新約和舊約的思想的不同地方，否則作者不會這樣做。這一段很明顯是叫我們好好對待仇敵，目的是耶和華必賞賜你，這就是保羅所漏掉的地方，保羅引用這一段對羅馬教會說，你的仇敵餓了就給他吃的，渴了就給他水喝，你這樣行就等於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這是不是埃及的作法？其實我們沒有很明確的證明，把炭火堆在頭上，就會把頭灼傷，才是真正的故事，但是一定是叫那人很痛苦，就等於給你知道，你如果對你的仇敵施恩，你會令仇敵很忐忑不安和內疚，而至終他會悔改的，這可能是說我們不要以惡報惡，以牙還牙。你以善報惡，就會得著。整個舊約和新約是怎樣說有關對待仇敵的問題，我們會看到一連串的發展，稍後會再說。我們又回到這一節經文的主旨，就是行善，你就會蒙福。

昨天晚上我的女兒因要考試讀書，她讀得很苦惱，她通常考試是在房間內一直讀書，然後明天去應考；但是昨天晚上她沒有辦法讀進腦袋，進進出出房間很著急，我和她一起祈禱，她回到

房間也讀不進去，後來我的太太在她的房間和她一起祈禱，也是沒有用。那時，我在飯廳工作到晚上九時多，就放下工作，心裡有點內疚，因為我之前還在思想工作的事情，怎樣可以幫忙他人，怎樣可以做這樣？做那樣？全都是想著別人的事，我什麼時候才有時間可以關顧自己的女兒呢？弄到很晚，我才到她的房間教她讀書，我睡在床很久也不能入睡，只是睡了一個多小時，一直在想我用太多時間想到家外的人，太太都是陪伴著我出入，誰來找我，都可以隨時找到我，一說就是一個多小時，但是我的家人就很少找我，用上我的一、兩個小時，可能他們覺得我常常在他們身邊。我記得自己與神在說話的時候，有一點埋怨，我現在做這些，要做到什麼時候，連自己的親人也沒有時間理會，於是就對著神囉唆，這些囉囉唆唆是很好的，你不要與神很公式化地對話，我常常跟神說話時，都有很多囉唆的話。昨天晚上睡得不好，睡了又醒，記掛著女兒的學習，常常看看她的門隙有沒有光線透出來，看看是什麼時候，整個晚上就是這樣。第二天她起床跟我說，她已經過了忙亂又不知怎麼辦的時候，她做了三條題目。今天聽了她跟我說的話，我就沒有了昨天晚上的焦慮，而神至終是聽了我的禱告。我們今天所讀的行善蒙福，我不敢說我做的是行善的工夫，但是耶和華必賞賜是真實的。神不是又盲又聾又遲鈍的，這是我今天讀聖經的一個不錯的感受。

我們現在就討論一個有關仇敵的問題，我記得詩篇常常說到報仇，在詩篇一〇九篇8至9節所說的報仇是最典型的，「願他的年日短少！願別人得他的職分！願他的兒女為孤兒，他的妻子為寡婦！」他說得有多惡毒，說到別人家破人亡。這個想法在舊約理所當然的，不單這樣，屬於以色列的早期歷史，在申命記

中，這是最典型舊約對待仇敵的方法，如果你要描繪是什麼，就是有極深的仇恨，就是申命記七章16節中，「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我們常常都會用一些事情來合理化另一些事情，就是因為這些人太醜惡，太喜歡拜偶像，你說以色列人不醜惡，他們不拜偶像嗎？以色列人在拜偶像的事情上，不甘於落後，他們真正整個國家和偶像劃清一條界線的，應該是在迦密山之後，他們是比較少大規模拜偶像，但是之前，素來都是弄不清的，他們覺得耶和華是眾神之一，其中一個偶像。換句話說，所以不能用外邦人拜偶像作為滅絕外邦人的藉口，只可以說在早期歷史要將仇敵滅絕，是他們的戰爭倫理，是每個邦國都是這樣做的。以色列人覺得這是需要的，所以甚至日後他們有不如意和困難，他們把責任推到因為沒有滅絕外邦人，將亞瑪力人、外邦人滅絕，這是他們對仇敵的黃袍加身，可以滅絕他們，在沙漠中流放遷徙的時期，你不滅絕仇敵、仇敵就滅絕你，這是純因存活的問題，而去滅絕仇敵，這也是他們的倫理。

後來我們發覺到了智慧文學的時候，已經不再是戰爭期。到以色列人可以停下來，有自己的城邑，那個時候，他們對仇敵的方式開始改變了。以色列人開始覺得不能對仇敵那樣殘忍，要接納他們，讓他們存活，目的是免得主不喜悅。如果你這樣滅絕仇敵，這樣主是不喜歡的，祂就會收回對你的恩福，所以整體來說在箴言，你要善待仇敵，目的是求神善待你，好讓神對你好像你對仇敵那樣，這是整體智慧文學的方向。在這一段不單你要讓步給仇敵，不要趕絕他，如果你的仇敵陷在飢餓、口渴，你要使他

得飽足，使他得解渴，目的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是善待仇敵，盼望仇敵可以有悔改的機會。這一節所說的又是進一步，所以就成了在智慧文學一段比較突出的經文，也是保羅引用這兩節的原因。

當這個思想到了耶穌時代，我們發覺有一個更加積極的意思。在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中，那個教導是好正面的，馬太福音五章44至45節，「你們就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但是我說給你知道在新約的時候，「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裡所說的仇敵成了什麼？成了一種你可以分享神的目的和本性的行動。神是這樣，祂造這個世界，造太陽、甘霖是用來照義人和不義的人，不義的人是神的仇敵，神仍然要照他們，不義的人是不應該有日頭、有雨露，神照樣給他們，你能夠這樣做，就能夠分享神對萬物的心意和祂自己的本性，這個動機就強很多。換句話說，如果仇敵對你不好，你去報復仇敵，這是按著你的本性，是人人都能夠明白的，但反過來你能夠愛仇敵，別人對你不好，也能夠對人好，你就等於有分於神的計劃和祂的性情，你就可以藉著對仇敵的好，和神有一個深入的關係。這是最難得的一件事，你能夠做到，就能夠分享到神的心意，你能夠進入神的性情，這一種的經驗是好深刻的。

然後到耶穌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更加不同，我們都聽到和知道耶穌在十架上對父的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這是為仇敵找藉口，目的是希望仇敵可以得到救贖，這是更加深一層，為敵人找藉口，我們

常常只會為自己找藉口，很少為別人找藉口，但耶穌的榜樣是能夠為仇敵找藉口，盼望有一天他們不單悔改，還可以得到救贖。我們可不可以做到這樣？我們做不到，我們沒有那種倫理道德的能力，能夠叫我們可以像耶穌一樣為敵人找藉口，但是假如我們問到底誰在十字架上，向神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到底誰叫我去愛仇敵？就是那一位在十架上向父作禱告的耶穌，那時候我們知道原來我們是做不到的，能夠做到的是耶穌，我們的主能夠做到，我們可以向祂禱告，能夠求神求耶穌使祂的愛成為我們的愛，因為祂饒恕了我，我就能饒恕別人，所以我要為仇敵作出這樣的禱告。整個壓力就不同了，重心也不同了，不是在我的盛怒之下能不能夠強逼自己愛仇敵，而是將重點放回在救贖的基礎上，是誰叫我去愛那個仇敵的呢？就是那位在十架上的耶穌為著我而祈禱：「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因為這一種愛叫我們知道自己已經被饒恕，我們就能夠比較自然地對神說，這一種愛成為我可以愛人的愛，求祢饒恕使我可以饒恕別人，這就是participating in Jesus' nature，你分享了耶穌的愛。這是基督徒的倫理一個很重要的模範，我們常常都以為基督教倫理是一套理論，一套要求，是沒有辦法做到的。這個愛仇敵是最明顯的例子，我們怎可以愛仇敵，這神聖的命令和我們的人性是完全衝突的，所以假裝做得到是沒有用的，我們很多基督教倫理和教義是被視為完全沒有用的，因為我們假裝做得到，其實我們做不到。但是我們把它放回在救恩的基礎上，就是完全不同的遊戲規則，不是去測試我們的能力，而是分享基督的能力和祂的工作。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愛仇敵，是誰叫我們轉頭讓人打第二次臉的？誰叫我們可以陪人走

第二里路？就是那個已經轉了臉，讓我們打第二次的，是那個已經陪我們走了第二里路的耶穌。若我們分享了主耶穌的本性和目的，我們就能夠有祂的神性和能力去做我們應該做的，這就完成了新約整個愛仇敵的教導。整個教導不單是要這樣，要那樣，而是一種生命上的分享，也是很不同的，我覺得這裡給予我們一個好的機會去思想。

6. 讒謗人的舌頭（第二十五章 23 至 28 節）

23 北風生雨，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

24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

25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

26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像趟渾之泉，弄濁之井。

27 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

28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我們已經讀過這段的一些經節，所以不用重複。第 23 節是比較巧妙的一句「讒謗人的舌頭」所產生的結果，這裡到底誰生怒容？這裡有一點爭辯，古老的翻譯大多數是它叫聽的人很憤怒，近代的翻譯多數是指那些被讒謗的人，被人說閒話的人，他們就會憤怒。這兩個有什麼分別、有什麼不同呢？在用字上是有不同的，一個是受的對象，是不一樣的，現在很少人會接納你聽人說是非之後，就很憤怒的看法，而大多數會接納被人毀謗的人會憤怒的看法。事實上，大部分是聽的人會很快樂，所以讒謗的人才會繼續很興奮，如果你說的叫人憤怒，你就多數不會說了。

這裡說的北風其實是西北風，如果你熟悉以色列的地理位置，會知道以色列的西北位置是大海，從這個大海吹來的風，應該是帶來雨水的，不應該把雨水趕走的。古老的翻譯又是用 ḥîl ，這個希伯來文是有趕走的意思，即是把濕的空氣趕走，在沙漠地方會很怕這種情況。現代的譯經者，就把這個字讀作帶來，而不是趕走，因為它的風是由西北而來的，而西北是海，海一定會帶來雨水，而這樣比較自然，即是西北風會帶來雨水。如果你是讒謗人的舌頭，就會帶來怒容，是誰的怒容？就是被讒謗人的怒容。「讒謗」這個字的意思，直譯就是秘密。你說的東西就只有你自己知道，事實不是這樣，別人又不知道事實，但你又照樣這樣說。我們很多叫人傷透自尊心的說話，都是秘密，只有你自己知道，然後你把虛假的事說給別人，向人隱瞞真相，這樣被你讒謗的人就很憤怒。稍後我再和大家分享這樣的經驗。

第 24 節，我們剛讀過的第二十一章 9 節也是這樣，我們就不再重複了。第 25 節，你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好像你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你把這節經文放回在古代沙漠的環境，首先在古代是不容易有好消息從遠方來的，因為是很難收到從遠方來的任何消息，何況是好消息，就更加難有了。如果這是一個好消息，就好比在沙漠乾旱之地，你能夠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若你把這一節回應第 23 節，你說假如有好消息從遠方而來有多好，但如果這是壞消息，是毀謗人的消息，那你會怎樣？你看見中間的對比是很強烈的。你先想一想，稍後我們會再討論。

第 26 節，「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退縮」這個字，是我們以為義人在惡人面前退後，放棄立場，這個想法是錯的！我們不應該這樣翻譯，譯作退縮是錯譯了，希伯來原文是môṭ，是

指到跌倒、滑跌。同樣在詩篇十七章5節是譯作「滑跌」，「我的兩腳未曾滑跌」，特別在詩篇上是指到在道德上的失陷，所以這就成了智慧文學中最重視的地方，即是你千萬不要在義人面前有道德失陷，否則，你就「好像趟渾之泉，弄濁之井」，「趟渾」是用腳把水踢到水泥混雜的意思。在以西結書責備這些惡牧人，就是用這個字，他說那些惡牧人自己喝了水，不再喝了，就用腳去弄得這些水混濁，自己的羊吃過的草，不吃了，就去踐踏破壞這些草，然後才離開，以西結書說這樣的惡牧是神所憎惡的。所以如果我們把它再譯，就是「義人在惡人面前跌倒或失陷」，結果就好像趟渾之泉，弄濁之井。這一節的教訓是箴言一個很重要的思想，即是警告這些義人，他的跌倒不是突然跌倒，他不是突然踏在蕉皮上，而是一種長時間的累積，是一種道德上的失陷，我們要特別求神憐憫，如果我們不是真正見過很多人在道德上的失陷，以致叫他的工作失敗，叫神的名受羞辱，而這個人不再能站起來，在義人、在惡人面前，我們都要小心這樣的事情。

第27節的上半節和下半句是沒有銜接的。編者不算是很小心地工作，「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與跟著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是完全沒有連接的。和合本的翻譯讓人覺得二者是有關係的，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可能是誤編，也可能是強行要放進去，或者在編修的過程中，可能有些說話失落了，而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這兩句是在說兩件事，而兩件事是沒有關連的，放在一起就沒有意思了！吃蜜過多是指什麼？我剛剛讀過第16節上半節，「你得了蜜嗎？只可吃穀而已」是在說一種自制的生活。吃蜜過多是不好的，就是你不是讓人感覺你很富有，我覺得這句話在經濟蕭條的時候讀是最好的，也是一個最好的提醒。我

不喜歡「考究」這個翻譯，應該是追尋，我覺得廣東話有一個字是很精彩的，搜刮自己的榮耀，原文就是搜刮的意思。你是沒有這樣的名聲，就把自己說成很厲害。有沒有見過這種情況？我們在報章上的文章也會見到，誰看了我們文章得到幫助，誰看了我的文章得到激勵，這些自己稱讚自己的話是很可惡的，這裡說得好，是可厭的。我發覺寫文章的人要小心，千萬不要這樣，我在《基督教週報》見到一些文章，有些作者常常都說這些，說自己的文章怎樣幫助人，怎樣叫人一看就驚心動魄，這是豈有此理的！哪裡會有人看你的文章會驚心動魄，霍然而悟，是天地間的靈氣集於一身的那一種，這些就是搜刮自己的榮耀。根本不是這樣，如果真的有，那個榮耀不是可惡的，是神給你的；如果別人稱讚你，你可以接受，不用假裝謙虛。有些資深的牧師會這樣，他們寫的時候會把自己寫得很厲害，如果當面見到他，你欣賞他幾句，他就不斷說推讓，就是他的謙虛也是可惡的；他的謙虛也是叫人可厭的驕傲，他的謙虛是讓自己可以繼續搜刮他的榮耀。

第 28 節，「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他是說到自制的心，你能夠制伏自己，就能夠駕馭到你的心，原文是駕馭到你的靈。反過來說，如果不能夠自制，不能夠駕馭自己的靈、自己的心，就好像一個沒有牆垣的城邑，就等於被毀壞、被擄，這就不再有任何的自主權，那個城邑就被攻陷，再沒有自主權。

我們就再說有關「讒謗人的舌頭」，我上一個星期五去澳門前，收到幾封信，但又沒有時間看，我就帶到船上去看，在船上看，看完了之後，整個澳門之行都非常之難過。其中一封信是我的老朋友寫給我的，我們之間可能有一些誤會，以致他突然不喜

歡我，甚至遷怒於我，我沒有作出解釋，最悲痛的就是他用了三張寫得密密的信，極毀謗我們的《道材》工作，說這事工是怎樣浪費金錢，又是完全不能夠幫助牧者，牧者要的是等候，就算是清茶淡飯，都好過我們現在找一些名牧寫《道材》，這不過是名牌罐頭，他的話是極盡詆譭的。《道材》初期是免費供應給教牧，然後是自由奉獻，這由頭尾都是一種恩典，但他卻用盡最惡毒的話來說這事工，我感到傷心是這麼多年的友誼毀於一旦。我在船上一直都沒有說話，那一晚也沒有說話，就想著要不要回應他，用什麼方法回應他，那一晚一直都不開心，心裡很不舒服。我和太太在房間不斷傾談，為什麼會弄成這樣？為什麼去到遠方都要用這樣讒謗的舌頭來傷害一個相信是晚年的友誼，我們還有什麼時間可以再結一段友誼，而那一段是自己會相信比這一段更好的呢？這是否值得？是不是要帶著新的傷痛離開世界，即是說你至終覺得所有人都不可信。我只是站在他的角度來看，這樣做對自己有什麼好處，裡面沒有一樣是真實的，都是秘密，就等於這裡所說，讒謗是一個秘密，是他自己才會這樣想，而事實又不是這樣。然後我又想到《道材》是不是一個名牌罐頭，最低限度這個人沒有看過，或者我們寄了給他，他又沒有看過那一份《道材使用手冊》，整本小冊子就是怎樣把《道材》變成是自己的講道，而這就是我們的目的。當然不是罐頭，我從來沒有叫人打開唸出來，而《道材使用手冊》是很清楚解釋怎樣逐個步驟來教我們把《道材》成為自己的講道。這樣也不可以，那怎樣才可以呢？他說他想了一年才寫這封信，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我們的《道材》也只是出版了一年左右，沒有理由一年就可以累積這樣深的怨恨。我覺得非常可能這一段友誼會被埋葬，這是我的至深

感受！然後你再看這裡，「北風生雨，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假如你有好消息從遠方來，你就好像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假如從遠方傳來壞消息，那就像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使他感到痛苦。

7. 愚昧人難得智慧（第二十六章1至6節）

1 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榮也是如此。

2 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這樣，無故的咒詛也必不臨到。

3 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

4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

5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

6 藉愚昧人手寄信的，是砍斷自己的腳，自受(原文是：喝)損害。

這一段是說有關愚昧人。第1節用了兩種不可思議的事，來說明愚人得智慧、得尊榮都是不可思議的。我們當然沒有聽過「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也是沒有的，為什麼？估計昔日農業社會的時候，地球的大氣層未被破壞，所有季節是很穩定的，如果不穩定他們就存活不了，收割下雨有什麼後果，所有穀米都會變爛。我們中國人有時都會遇到這樣的情況，最明顯是蒜頭，蒜頭是不容易變壞的，是可以儲存很久的，但是我們中國人的收成，沒有運輸的配套，收割了的蒜頭只是放在路邊，一下雨就會全部都不能要了，等不及運出市場，就已經變黑或是發芽。發芽之後，就沒有人買，我們煮蒜頭的時候，也會把發芽部分切

去，而這樣的蒜頭已經沒那麼香，因為內裡已經有化學作用，所以農夫沒有預計在三月至九月收割的時候會下雨，正如我們不會預計愚昧人可以得到上位，即是尊榮，就是他會得到很高的位置。

第 2 節是很有趣的，也是在這 12 節聖經中唯一一節沒有提到愚昧人，也可以用兩個現象來解釋，「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都有一個目的，牠們不是在飄，是有目的，麻雀要往要來是有一個時令為目標，正如燕子翻飛一樣。又講到「無故的咒詛也必不臨到」，咒詛在昔日古代社會和祝福一樣是有目標而發，但當目標不存在之後，咒詛和祝福都會沒有效的。這裡是智慧人的說法，這說法在當時的社會是有一個突破。當時的社會相信咒詛是否有效，是在乎施咒人有沒有效力。這一段卻說不是的，如果那個被咒詛的人沒有出錯，那個咒詛就變成沒有目標和對象了，所以咒詛就不能傷害你。這是一個突破，是反對當時人的迷信，你不需要害怕有人用公仔代表你，並且要刺你的眼睛和肚子，你又沒有做壞事，作咒者是不能傷害你的。你看天上的麻雀都有著目的而往返，燕子也為著目標而翻飛，你自己又沒有該被咒詛的行為，你何必怕人的咒詛。咒詛是不能傷害你的，咒詛是沒有目標的。

第 3 節，這幾節都與當時的生活很有關係，「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若是把兩句對調就不合適了！馬是昔日作戰用的，驢子是一般人的交通工具。吃過驢肉的人是很有福氣的，因為驢肉是很好吃的，不知為什麼香港市場上買不到驢肉。昔日的人用驢子來做交通工具，驢子若不能再工作，就會把牠宰了來吃。你不能用鞭子打驢子，鞭子是用來打馬，轡頭是用來勒

驢。為什麼不可以用鞭子打驢？若你用鞭子打驢，牠會使你要生不得、要死不能，通常騎驢子是幫助人翻山越嶺，穿街過巷，你打牠，牠就會倚著牆壁而走，那你的腳一定會弄致血肉模糊，驢子很聰明的，你不可以打牠。外國人説過驢子是很硬頸及有脾氣的動物，其實驢子有自己的一套，你不要用鞭子打牠，你用轡頭就可以指使牠。而「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我們不知道什麼事要打愚昧人，即是我們現代人可能會覺得很殘忍，或是會想到體罰，被告到警局，其實不是！我們要記得這裡的教訓，最先是爸爸教導子女，爸爸教導子女可不可以用鞭子，那當然可以。我常常說父母教導子女，就是"spare the rod, spoil the child"，但現代人就説你不可以打小朋友，小朋友懂事之後，你就不可以打他，你要和他講道理；其實你不需要和小朋友講道理，因為他的邏輯細胞還沒有生出來。我有時在街上見到的小孩子，他們真的很頑皮，再加上父母的教導和榜樣根本是沒有權威存在的，小孩子是不聽父母的話，有時很簡單，你敲他一下頭殼，他才會聽到你說的話。這是我們聖經的教導，你不責打自己的孩子，就是害了他。這裡不是老師教學生，其實在猶太人的教育裡，是有刑杖的工具，是在一個家庭中或者是一個愛學生的背景去教訓、責打那些愚昧人，這就是箴言的教育。

第4、5節，我們很少遇到這種説法，但又是很典型的閃族表達方式。第一、你不要照愚妄人的話來回答他，恐怕你會變得和他們同一層次。很多時候，我們覺得教會的情況和第4節的情況是一樣的。我認為做導師，可以和團友做好好的朋友，但是不要穿和他們一樣的衣服，與他們説一樣的粗話，和説愚話，與他們的層面一樣。我們常常以為能夠落到他們的層面，就會被他們

接納，用了這種方式，都有二、三十年。在六十年代末，我們已經主張要和團友一起玩，幾十年後的今日，我們今天的團契是愈不成形，導師的制度是幾乎不能運作的。除了失戀、失意、考試不合格，找人傾訴，找個膊頭來依賴，他才會找你；但是在平日我們沒有了教導的責任、榜樣和能力，因為我們已與他們一樣，他不知道為什麼要找你。而第5節又是全然的反喻，為什麼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那個意思是很有趣的，就是一個stupid answer for stupid question，這是讓他知道自己愚昧，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那不是一種諷刺而是一種智慧的教導。「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差不多是用一種反諷來讓他知道自己是愚昧，這可能是很高深的道理，不容易學到的，因為我們若做得不好，就會變得尖酸刻薄，這也不是箴言所容許的一種情況，你不要變得刻薄，但是同一時間以愚妄話來回答愚昧的問題，讓他自己明白，這就是藉著你的話引導他覺悟。

第 6 節，「藉愚昧人手寄信的，是砍斷自己的腳，自受損害。」「自受損害」又或者是自受暴力，損害本來是暴力的意思。這裡是指什麼？你砍斷自己的腳就是沒有腳，自己受到損害，或者損傷，那你就是一個愚昧人。你藉愚昧人送出一個信息，你以為信息可以送到，當然不可以，即是你派一個愚昧人將信息帶給一個鎮的人，你以為這個愚昧人可以把信息帶到收信的人嗎？是不可以的！情況就如你砍到自己的腳，一點也沒有達到目的。

這 12 節聖經都是說關於愚昧人，並不是愚昧、智慧的比較，只是說及愚昧人。那什麼是愚昧人呢？我們以前也提過，不是說沒有IQ或是EQ的人。我們反過來說，到底什麼叫有智慧？

我們這裡說了很多細節，如果我們問什麼是有智慧？什麼是愚昧？如果我們說一個人對某一種東西是有天分，我們指的不是他考試表現很突出，如果你說那個人在那件事上是沒有天分，我們不是因為一個人考試的成敗來定那個人有沒有天分，同樣地我們在智慧與愚昧的分別是在乎他能夠有這種容納量（capacity）。我覺得我的女兒在音樂方面，就有這種容納量，她有機會公開表演，甚至被邀請到外地表演指揮，對於一個中學生能夠有這樣的機會，我們作父母的都會很緊張，覺得是一件很重大的事，但是她卻覺得沒有什麼特別，覺得很自然。有時候我們會很興奮說給她的祖母知道，她會不高興，甚至不喜歡我們把她的事跟別人說，就是這種容納量，所以我相信她在音樂上是有天分的，我們會為一點小事喧嘩大叫，就是因為我們沒有這種容納量。她這種容納量不是說她現在已到了什麼階段，而是她現在還可以不斷進步和提昇，至終我相信她一定會或是可能真的可以成功，就是這種容納量。

我讀這段經文的時候，就想到這十二節聖經，主要是說及愚昧，那怎樣才算愚昧？就是沒有一點容納量，沒有一點胃納和承受力吧！而智慧人不是他已經得道成仙，我們一定要把基督教和中國所謂的智慧人分開，我們用英文譯作sage，那種智者就是我們的大儒，它完全不是指那種已經達到的目標，智者是要不斷學習、吸納和擴展，他是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所以他能夠有容納量。但是那些愚昧的人是沒有的，他們甚至明知走錯了，你說給他知道，他也會把你當作仇人，所以我常常說你不要將智慧給那些愚昧人，免得他們輕視你，好像把珠子放在豬面前一樣。他們是沒有容納量和接納，我愈想愈覺得這是聖經所說的智慧，一個

對神的道是有這種容納量的，不是說那個人已經在神的道上得道成仙，這是我們中國對此的了解，但是聖經的了解是能夠聽智慧，能夠受教，能夠成長的人。

我讀這一段經文的時候，就覺得很感動，神對我們有多好，祂體量我們，如果用我們中國的得道，真是不知修練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得道，今天的靈修神學讓人看見會很生氣。我們根本就分辨不了我們的靈修文學和禪家的，或者是十四世紀的修道隱士，是完全看不到分別的，我們好像追求到一個境界，然後整個人就改變了。我最近寫了一篇文章，說到有些人好像環保人士、儉樸人士，追求簡約生活，要達到這樣的生活，就一定要粗衣麻布，長頭髮長鬍子說話慢半拍，其實這樣是很像鬼的樣子，我不喜歡這種。我不喜歡過這樣的簡約生活，我沒有這個樣式，我內裡也不是這樣。我們每個人都有一種由繁到簡的渴望，當我們在塵世太過繁雜，太過奢侈，太過浪費，我們就希望返回簡單，叫我們舒服，是不造作、不矯情的，這是人之常情。但我們現在說到的簡約是完全以智者為標準，而那種標準已被僵化了的形象，結果那些沒有道心的人，我就不喜歡而也與我沒有分。其實我們人人都有這種由繁返回簡，返璞歸真的傾向，包括江湖大佬都是，江湖大佬為什麼要金盤洗手，就是不想應付、不想廝殺，就是想從繁和俗，返回基本的、簡單的和最初的。你試一試這樣想，我們人是被開向一種可能性，而不是一說出就判了我們沒有機會，不是這樣，我不喜歡留長鬍子、留長髮、穿長袍，然後說話慢半拍，不等於與我無分了，不是的！人人都有這種渴望，有這一種返璞歸真的傾向。弟兄姊妹請你留意這一點，智愚之分不是得道與不得道，而是你是不是一個仍然可教的人，是不是一個有容納

量的人，就是我們《道德經》所說的，「有容乃大」的意思。你有一種容納量，你就會大，人就會廣，就會宏博，有這種容納量。我們的容納量可能甚麼都沒有，但是給自己機會去受教和被改變，我們就可以去到那個我們從來只有羡慕和無分的所謂成聖。當你讀智慧書的時候，讀完了覺得很絕望的，你就一定是錯解了經文，如果你讀後感覺到有盼望，是可以的！你知道自己已經可以了，神不會給我們一些高不可攀而叫我們絕望的東西。

8. 不同角度看愚昧人(第二十六章7至12節)

7 瘸子的腳空存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

8 將尊榮給愚昧人的，好像人把石子包在機弦裡。

9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

10 僱愚昧人的，與僱過路人的，就像射傷眾人的弓箭手。

11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

12 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這一段經文有許多困難的地方，坦白說有一些是不能夠翻譯的，因為整句都讀不到，幾乎每一個譯經家都嘗試改動一下原文，可以讓它變得有意思，這樣就用了一種權宜之法來勉強翻譯，包括了我們現代沒有一個翻譯是有足夠的經文或者抄本的支持。

第7節，「瘸子的腳空存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這一段說到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你留意有多少的角度和有多少不同的說法。第8至10節，「將尊榮給愚昧人的，好像

人把石子包在機弦裡。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像荊棘入醉漢的手。僱愚昧人的，與僱過路人的，就像射傷眾人的弓箭手。」第10節，可能是全本箴言最莫名其妙的一節和最難讀的一節。第11至12節，「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這一段的第1至12節就是專論愚昧人，我們再看每一節，主要指出我們中文翻譯和原文的特別意思。

第7節，「瘸子的腳空存無用」，這裡的希伯來文dālâ字應該直譯為「空懸」，而不是空存，廣東話的「吊吊揈」就剛好翻譯到，用廣東話翻譯舊約真是很合適，即是無所落腳的意思，這就是瘸子的意思，你有沒有見過人撐著手杖，另一條腳是懸空的，他本來的文字是這樣精彩和生動的，而空存應該譯作空懸，dālâ根本就是「吊起」的意思，不是沒有腳，是有的，但是他的腳是吊了起來。它說到箴言就是指proverbs，這本箴言就是用這個字，所以有些人的智慧累積對另一些人是完全沒有意思的，而他們仍然是做回自己要做的事。

第8節又是比較難明白的一節，這裡所指的包並不是包，而機弦又是什麼？就是人用來擲石子，石子應該在皮袋裡，但是不等於是包，把石子放在袋裡是可以擲出去，是利用離心力擲出去。這個包著的原文是指包得很密實，讓石子不能擲出去，就是把石子緊緊包裹在機弦裡，怎會有人這樣愚蠢？就是你將尊榮給愚昧人，這樣愚蠢。希伯來人說話常常用他們生活上最常見，又最貼切的生活事例、工作事例來表達這個意思，是很荒謬的，但是正正表達了他要說的是真理，所以你不要將尊榮給一個愚昧人。

第9節，這個刺入的翻譯是很好的，它原本的字是說進入，你說一個醉漢為什麼有荊棘進入他的手，這個醉漢當然是控制不了自己的步履，以致一手就撐著荊棘上，那時荊棘是被動地進入醉漢的手，但是本來的字是主動地進入，所以我們這裡用刺入就有這個意思，即是有主動的意思，但是為什麼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就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其實這兩件事都是不好的，都是叫人有難堪的下場，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的無用和難堪，就好像荊棘刺入這個醉漢的手，這又是另一個角度說明箴言在愚昧人的口裡所發生的情況。

第 10 節的譯文就更加困難，我們先看一看現中：「僱主隨便僱用愚昧人，會使每一個有關的人都受損害。」那個難處在哪裡呢？就是我們這裡翻譯作傷「眾人」的這個字rabh，其實也可以譯作「弓箭手」或「許多」的意思。我們和合本就選擇翻譯為弓箭手，而有些現代譯本也是選用這一個譯法，但是這裡所說的是有些弓箭手亂箭發射。弓箭手的本務是相反的，弓箭手一定是要有目標而發，而這裡的弓箭手就亂箭發射，以致傷到眾人，這個情況就好像你僱用愚昧人和僱用過路人一樣，僱用過路人是猶太人會做的事，為什麼會把他和愚昧人放在一起呢？這樣就很難明白，僱用愚昧人是很清楚的，會叫你自己受損害，所以你不要做；但是猶太人在葡萄收成的季節一定會僱用過路的人，他自己怎樣也會做不完，而你可僱用的人也在隔鄰幫忙收割，所以是無人可用。我們說在葡萄收成的季節，連遊客也一樣被僱用，因為他們趕忙收割，尤其是釀酒的很講究葡萄收割的時間。例如那個季節雨水少，所吸收的水分剛好足夠而令它不致枯死，於是那些葡萄的濃度就會很高；所以園主就要在收成的時間上配合，高濃

度的葡萄就要立即收割，如果下雨，葡萄就會立即吸收水分，那樣葡萄的濃度就會下降。我們看釀酒的年份，就是指那年的雨水剛好足夠，陽光很猛烈，這時的葡萄汁是最濃的，而釀製出來的酒也會很好，這種情況無論經過千萬年都是一樣的，凡懂得釀酒的也是這樣做的。在趕緊收成的時候，就必定要僱用過路人，聘用站著等僱用的和過路的人，或者任何可以僱用的人也要聘用，收成是不能夠等的。所以我們是讀不明白這裡的內容，為什麼這節會這樣說的？當然射傷眾人的弓箭手是不好，是精神錯亂，但為什麼會等同一個愚昧人？又為什麼會等同一個過路人？這樣我們是不知他們為什麼會放在一起，如果強要解釋，我又覺得不需要。我們只知道這一節是有問題的。而整體的意思就是那些箭在精神錯亂的弓箭手是完全無用的，只會帶來傷害，正如愚昧人在僱主手中也是這樣，我們只可以這樣解釋。至於為什麼會有過路人就不得而知了。

第 11 節的和合本翻譯是很精彩的，但是狗的行為是很恐怖和惡心的，而愚昧人就是這樣，不斷做同樣的錯事。你看這些賭徒，為什麼為了賭博連性命都不要？他不斷重複做當初叫他受傷害的事，為了賭博連身家性命財產都失去，就是因為他不斷重複行愚妄事。我們想一想，有沒有什麼愚妄事是不斷重複？不能擺脫的。如果你有這些行為，不要原諒自己，你要比喻自己好像狗一樣轉過來吃自己所吐的，要坦白一點，下一節就是說不要自欺，這真的是很困難的！

第 12 節，是箴言第一次，也是只有一次給予愚妄人一些希望，不致完全絕望，它用來說那些自欺的人，自欺比愚妄人還要差。不自欺就是要面對真實的自己，面對真正的你是很困難的。

我也相信這是很困難的！不知道當時寫箴言的人有沒有現代人對心理發展的研究？你不要自以為很聰明，不要自以為很醒目，但是他是比這個意思更甚的。現代人讀起來，一個不自欺的人會不會是一個老者，他經過了很多人生的練歷，而發現欺騙是沒有用的；但當我們年少的時候，我們怎麼不自欺？當你年少的時候，你覺得應該是這樣的，但是自己一直都不是這樣，你可不可以接受那個真正不是這樣的你？我讀到這裡就覺得如果是這樣，可能我們對愚妄人不應該只有隔岸觀火的心態來看他們，可能我們自己都是。我們起碼要有新時代那種敢於承認自己是罪人，又勇於接受恩典的心懷，愚昧人可能不是別人，很可能是我們自己；可能在恩典中，我們能夠謙卑一點。至終我們仍然要返回這裡，就是不要自欺，你能夠看到真正的自己，就要靠恩典來接納自己，不是靠自己，而是因為神的恩典，祂給我一條出路，讓我有改變的能力，祂給我可以從愚昧的本相中走出來，而真正能夠去到智慧那裡，有那種新約恩典的勇氣。你單是從智慧和從做人，我覺得是絕望的，因為如果你要面對真實的你，那個你就不是你自己以為的那個你，那個你可能和智慧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9. 猶太式的幽默（第二十六章 13 至 17 節）

13 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

14 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

15 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

16 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

17 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干己的爭競，好像人揪住狗耳。

這一段其實是很容易明白的，它充分表現了猶太人說話的語不驚人、誓不休的方式，或者是那種幽默感。第 17 節也加入這一段是好，因為第18與19節是開始另一個話題；雖然第17節事實與前面所說的懶惰很有關係，反正都是獨立一節也將它包括在內，整段都是很著重一些懶惰人的藉口。

第 13 節，不要起床因為街上有猛獅，這裡隱藏了一個隱喻，那個諷喻是街上是沒有猛獅的，獅子不會在街上走的。獅子在街上就必定會死，牠吃飽之後就會睡，坐下來不會襲擊動物，所以牠不會到城市找食物，牠會遠離人羣。懶惰人當他想躲懶的時候，就什麼藉口都想出來，他不會理會這些藉口有沒有邏輯，他以為理由很充分，但是旁邊的人聽後，就覺得完全荒謬。說獅子在街上，是他的藉口，他自己覺得很有力、很充分，但別人卻知道這個理由是荒謬的。

第 14 節，說到門在樞紐上轉動，而懶惰人在床上轉動，意思是懶惰人無論怎樣也離不開了睡床，正如門離不開樞紐一樣。我自小就不會戀床，所以我浪費的時間很少。有些人會羨慕我，我常常叫人不要羨慕我睡得比別人少。我們常常被誇大了，常常有人說那一個名人只是睡四個小時，那一個財主只是睡三個小時，真是的！神做我們要睡八個小時，就睡八個小時，不是因為我們睡眠的時間少就會做得多事情，如果你睡眠不足，會常常沒有精神，你就不如睡眠充足。起床張開眼睛的時候，就有足夠精神工作，你試試比較一下，例如你在火車上常常見到一些人打瞌睡，站著也打瞌睡，是因為他昨天睡得不好；你見到有些人通夜讀書，熬夜來讀，但是卻沒有精神，讀書不好，然後第二天就常常沒有精神，常常在半昏迷狀態，做什麼也提不起勁，又不能入

睡，工作又沒有精神，所以你要睡覺就好好地睡，工作就好好地做。你多睡一點，以致起床的時候，可以全神貫注的，你做事的果效會更大。如果我很喜歡睡覺，我這樣說可能是沒有用的，所以我是以一個很少戀床的人來說這些話的，我說給你知道，如果神給你的是要飽睡八小時才足夠，就不要有罪咎感。你不要看到別人可以睡四小時、五小時，就以為自己睡足八小時，就是很浪費，不要這樣想，是要看你醒來的時候，有足夠的精神，這樣是很重要的。同樣我們要明白，為什麼他們看懶惰和勤勞，是這麼要緊，因為懶惰人常常錯過了早上下田的機會，常常都在床上轉來轉去，在農業社會是很需要早起來作農耕。我沒有下田的經驗，但我有種花的經驗。如果太陽出來之後，你種花的就什麼都不可以做，你灑水，花會凋謝，因為太陽的光線會把水變為蒸氣，會灼傷那些花朵，所以農作物也是一樣，花的葉子是大一點，如果一些剛長出來的禾都是一樣，你要做任何的農耕的工作也要在太陽出來之前做好，所以懶惰就會出現問題。

第15節是我們以前讀過的，在第十九章24節。你會問為什麼懶惰人會放手在盤子裡，因為他是被飢餓和食欲驅動他伸手出去，那為什麼又說拿回去是勞累呢？以色列人最近有一個例子，不知道我們有沒有聽過和留意？以色列最近有一個教法師提出，一個他們討論了很久的問題，到底在安息日可不可以挖鼻孔？我們已經知道他們的安息日條例是很荒謬的，安息日不可以繫鞋帶，因為需要活動手指，所以安息日不可以穿有鞋帶的鞋，害怕你給人踏到和鬆了鞋帶，因此不可以穿，但為什麼會不可以挖鼻孔？原來因為安息日不可以刮毛，他們怕你在挖鼻孔時，連鼻毛也刮了出來，這樣你可以看到猶太人的那種仔細和很細微，真是

荒謬的！人不是故意去挖鼻孔，就算是弄掉了鼻毛，也不會很勞累，他們就會為著這些小事立條例，不過幸虧這個法例的決定是可以這樣做的，如果不可以就很糟糕，有時我們抹鼻子也有可能有鼻毛，那你怎麼辦呢？這是完全無可避免的。當然這裡所說的，只是諷刺懶惰的人，實際上沒有這種情況的。你把手放在盤子裡，已覺得把手拿回去是很累的，其實你不把手拿回去才叫你疲累，你嘗試把手垂直不伸回去，哪有人會這麼愚蠢，那樣很不舒服呢？那樣是不可能的，但這裡不是說它是孰真或孰假，而是說懶惰人的懶惰是不可言喻的。

跟著這一句就更加誇張，懶惰人自以為聰明，什麼叫「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作者是用了猶太人的反喻來表達的，七是代表完整的意思，一個大約的數目 (round figure) 代表全部、完全，而「善於」這個字直譯是眼睛，是雙數，是指看得通透；「應對」本來不是動詞，是指很謹慎地回答，本來的字是謹慎和很有分寸地回答，七個人即表示全世界的人的，眼睛都是有洞察力的，那個回答是謹慎而又適合的，那表示這是我們的常理。當所有人都是這樣看，都是一個有智慧的選擇，就是常理，而當懶惰人躲懶的時候，他會覺得常理是錯的，和覺得自己很聰明，也覺得自己懶惰的理由是比全世界人的智慧和常理更好，你看那個人有多可怕！

第 17 節是很簡單的，「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干己的爭競，好像人揪住狗耳。」那揪住狗耳有什麼後果？就是被狗咬。我們說捉狗是沒有人捉狗耳，而牠的頭一轉過來，就可以咬到你，這樣做是一個很愚蠢的事。有些人對這個希伯來文是有些意見，這裡的「過路」，現代的釋經家多數是指那隻狗，所以應該

說，你被事激動要管理和自己無關的事情，即是喜歡介入別人的紛爭，就好像人揪住過路的狗的耳朵。他們認為過路的不應該是指多管閒事的人，而是指狗。無論怎樣，這都是猶太人典型的智慧，不要管別人的閒事。我們看到香港很多新聞都是因為好管閒事而出事的，我們又不一定要走到另一個極端，不管他人瓦上霜。

我昨天工作得很晚，差不多十一時，是新加坡的一件事，我不敢說他們是等於第 17 節的意思，是一組人干涉另一組人，那一組人不是新加坡的，是馬來西亞的，不是過路而是過境，過境到來是為了一件事。他們都很激動，我想開完了會議也不用睡覺了，我是做中間人給予意見，所以到今天他們揪狗耳會不會被狗咬，這一節經文都是有警惕作用，對我們今天也是一樣。

10. 好爭競的人（第二十六章 18 至 21 節）

18-19 **人欺凌鄰舍，卻說：我豈不是戲耍嗎？他就像瘋狂的人拋擲火把、利箭，與殺人的兵器（原文是死亡）。**

20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

21 **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

這一段是很精彩的。第 18、20 節中所說的是好爭競的人，第 18 節，在和合本有幾個翻譯是值得商榷的。首先這裡的「欺凌」譯作「欺騙」會好一點，因為跟著說：「我豈不是戲耍嗎？」欺凌是很難用藉口說開玩笑，而欺騙是可以的，而那個字都可以譯作「欺騙」，這裡可能是選字的不同。但是跟著的「瘋狂的人」

就值得解釋一下，原本的字是lāhah，這個字是無法解釋的，也不能譯作瘋狂，本來是解作暈，很驚訝、很吃驚的樣子，但是卻不是瘋狂。釋經家就覺得解不通，就把lāhah的注音改了，變成mithholēl。mithholēl就解作瘋子、癲狂的人。我相信現在大部分的現代譯本都會這樣改動，現中的翻譯是：「欺哄鄰舍，卻說是逢場作戲，無異瘋子玩弄殺人武器。」這裡同樣譯作瘋子，是一個癲狂的人。「殺人的兵器」在和合本的細字也寫明是指死亡，這裡突出了他的恐怖，你以為是開玩笑，其實不是開玩笑，就好像有些人拋擲火把、利箭，用這些危險物品到處亂舞，就是將死亡威逼人，一點都不是開玩笑。我們常常見到和聽到人說，他與人開玩笑就弄致別人很憤怒，於是就說別人太在意，其實這句話並不能平息憤怒，因為他根本就太過分，應該打他一拳才對，我常常覺得我們過了火，又用一些藉口，而這些藉口更叫人生氣。你把別人當傻子來看，是智者不為的，因為你這樣做就會招致殺生之禍。換句話說，我只是開玩笑，這是一個很無力的藉口，你招致殺生之禍也不知，這就是智者不為，所以千萬不要惹怒別人，戲耍、欺哄鄰舍都是不應該的。

第20和21節，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謠言止於智者，為什麼謠言會止於智者？在世界上是不是愈來愈少智者，所以謠言大有市道。為什麼有些人特別喜歡用謠言來做禮物？以是非來做見面禮？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稍為近看一點，會發現有些人的確是這樣，他很喜歡引起人的議論、紛爭和吵罵的，這樣他就會很開心。如果有紛爭，他就一定會走過來，如果沒有什麼可引起紛爭，就會開始走過去，他覺得因謠言而引起的中傷、爭辯，就覺得很有癮，覺得生活很有目的，所以你說為什麼智者可以止息爭

競。人們引起謠言是有很多心裡作用，例如一直都沒有注意他，於是他就跟人說自己知道一些內幕消息，就會有人注意他。他就利用那些內幕消息、謠言來吸引人注意，沒有謠言別人就不會注意他，他就覺得生活太平淡。引起紛爭這一招是政客最喜歡用的，國內一出現問題，這些政客就會在國外生事，這是白宮最喜歡用的手段，有時白宮的手段是很骯髒的，例如這些政客因為自己出現問題，於是就引起爭端，讓人看見爭端，就不去注意他的問題，這是常常都會見到的。這樣不單政客受用，很多時候那些在位有權的人都會用這種方法來分化仇敵達到目的，混水摸魚。在教會裡的人，很多時候也會這樣做，惹起紛爭來達到私下的目的，目的是叫人注意他，或是叫人注意別的地方，不要讓他出洋相，所以剛剛讀過的第二十章 3 節，「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因為你為著己意而走去引起人的紛爭，你至終是羞上加羞的，遠離紛爭，你就會讓人知道你是一個有分寸、有節制的人。這種尊榮是非常不吸引人，因為它不夠激動，而人是喜歡激動的。我們要注意任何愚蠢的人都會引起紛爭，只有智者才能平息紛爭，這就是他的尊榮。

有一個這樣的傳言，有一次亞里斯多德和一個人辯論問題，那個人的爭辯不能勝過亞里斯多德，於是就一拳打在他的面上，他就跌坐在地上，他抹掉了鼻血爬起身來，說：「朋友，我們現在開始辯論吧！」這個聽說是傳言，我們不知道這段傳言是否真確，但卻可以顯出能夠講理，又成熟的人才可以這樣處理紛爭。人與人一定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如果你用強力或是強詞來解決，旁邊的人就知道你是理虧，這就是愚昧。如果我們有些理由，但是不可以解決，按羅馬人的處理方法是會交之於法，由法庭解

決，不可以私下武力解決。根據這個背景，保羅說我們教會不可以事事用法律解決，我們要自己忍讓，這就是基督教能夠勝過羅馬法律的地方，不要事事用法律解決，叫自己和教會的事在外邦人面前蒙羞，我們要忍讓。如果那個人真是兇惡到無法無天，你就讓主來為你申冤，不要用私下的力量來解決，這就是箴言所說的智者，遠離紛爭的新約版本。

讀到這裡我記起一句話，可以和大家分享，我想找一幅畫來配合這句話，再將這句話寫得好看一點印下，可以當作為一個警世箴言，是這樣的：「一種行為是可以演變成為一種習慣，一種習慣可以發展成為一種性格，一種性格就決定了你的命運。」我覺得那個提醒的力量是很強的，所以命運不是在外面的，不是在別人，不是在上天的手裡；你將來如果至終衰敗，就一定是你有一種行為出了錯，而你容讓這種行為演變成為習慣，慢慢這種習慣演變成為你的性格，而這種性格就決定了你的命運，你「至終衰敗」並不是突然的。你想到那些好爭吵的人，在整本箴言裡都在教訓你，不要有偏差的行為，而至終引致你有那種悲慘的命運，因為你的確會經過這四個階段，你就定了你的命運，你走去轉什麼運，你這樣差一定會衰敗下去。你就按箴言教我們的去轉變，好好的聽，好好的改，你就會轉運。而買一個風車來轉運，真是瘋了。我們這些好爭吵的人就要勒住自己的舌頭，就可以轉運，舌頭不勒住，繼續去買一個風車，哪裡能轉什麼運呢？

這幾天包括今天我都在處理一件事，我們有許多由前幾天的謠言而造成的傷害，現在我們還在處理當中的人與事，所以我今天與你們所說的，不是胡亂地說，不是望文生義，不是因為喜歡說所以說。這幾天我是真正體會到箴言教導我們的，不要因為一

時不智的行為，至終演變成為一個悲慘的命運，箴言勸導、提醒我們的，一直以來都好像是一些細微的事，但是至終結論結局是一點也不少！

11. 糖衣毒藥（第二十六章22至26節）

22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

23 火熱的嘴，奸惡的心，好像銀渣包的瓦器。

24 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裡卻藏著詭詐；

25 他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他，因為他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

26 他雖用詭詐遮掩自己的怨恨，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

這一段有些地方的翻譯不算很清楚，我可以解釋一下。第22節，「傳舌人」就是那些好講是非的人，直譯就是在人耳中細聲說話的人。「美食」原文是很有趣的，我很喜歡這個字，那裡是說一些很可口的小吃，我們譯作美食都可以，不過就不及原文的傳神。它是說一些很可口的小吃，能夠深入人的心腹，有雙重意思，是很小但是很好吃的，而人就喜歡，一口就吞了下去，這樣比喻人喜歡聽謠言，是不是很精彩和生動呢？如果說大魚大肉，就只有在特別的情況下才可以吃到，而謠言好像到處都有的小吃，這樣才會深入人的心腹，同時又描述到實情，而又有這個神態，這可說是一句很精彩的話。

第23節，「火熱的嘴」在希伯來文是halaqîm，而直譯的意思應該是指滑的舌頭，所以中文所說的「嘴甜舌滑」就形容得很好。「火熱的嘴」是什麼意思？又不是指發熱，又不是指急於要

傳，都沒有這個意思；滑的舌頭可以表達靈巧和討人喜歡的意思，但是這才危險。火熱的嘴加上奸惡的心就好像銀子渣包著的瓦器，這個意思就有點複雜。「銀渣包」最簡單的解釋，就是鍍銀，是指一個瓦器用銀子包著表面，使表面看來很漂亮。如果你以為它是純銀，你就上當了，而「銀渣」的渣字相信是直譯希伯來文的，以前是不是有這種鍍銀的技術，或者是用一種很賤價的銀，將它製成薄片包著瓦器，讓人拿起來感覺它有重量又很美麗閃耀，這裡就是用這種實物來比喻人。而那種奸惑的嘴唇，我們中文有一句話很能夠表達這一節的意思，就是糖衣毒藥，即是表面看來很吸引、可愛和可親，但是裡面是有害的，就是有些說話很有趣，但是有害的。我們很多人口裡說的話，和心裡所想的是兩回事，即是外表就是一些銀，而內裡就是一些瓦器。

第24至26節是說同樣的事，有人在心裡有很大的怨恨，但是又不敢說出來，就將這種怨恨強壓下來，用一些話去粉飾。你愈是這樣做，你自欺的破壞力就愈強，而這幾節就是說這些事情。這些都是說我們現實世界裡，很多情況都是這樣，我們心裡多怨恨，口裡卻是粉飾的話。

第24節是很清晰和容易明白的。「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裡卻藏著詭詐。」這裡很像一個提議，然後第25至26節是解釋這個題目，他怎樣心藏詭詐，用甜言蜜語，你不要相信他，因為他心內有七樣可憎惡的事。「甜言蜜語」是和合本譯得最好和傳神的，包括了信、達、雅，是很忠實的翻譯，和希伯來文很接近。而「七」明顯就是一種完整版，希伯來人說他有七樣，七代表完整的數字，是完全的意思，直譯當然不是指無盡，而七樣同樣也不是說不可以有八樣，只是表示完整、沒有遺漏，即是說他

的嘴說盡甜言蜜語，但是心裡就有無限的怨恨，和覺得可憎的事，這是可憎惡的。他還不斷用詭詐來遮掩自己的怨恨，他的邪惡和七樣可憎惡的就會在會中顯露，會中即是眾人，是指猶太人的審判會，會中先是有會眾的意思，但是這班人為了什麼事而聚集在一起，是為著在審判的大會中，把這個人的邪惡，一一呈露出來。其實香港有很多這類新聞，邪惡的人昔日的種種邪惡，種種甜言蜜語，現在全部被揭發出來，繼續在會中顯露，可能就會牽涉很廣。人常常因為他說了一些甜言蜜語，然後發覺是謊言，就被揭穿，但因為他覺得對自己沒有害，於是跟著又再說謊話，他就會愈來愈喜歡這種與現實不符的習慣，至終被揭發，他就不能補救，但假如整個社會都是這樣，對這個社會的破壞就會很嚴重，這一點我們是要很小心的。

讀這段經文時，我又想起，有時我們聽別人說話，看到別人的行為，但是若對內情的資料不足夠，或是不正確，可能就會產生誤事或是害事，這也是讀這段經文的一點反省。

12. 害人終害己（第二十六章 27 至 28 節）

27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
28 **虛謊的舌恨他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

第 27 節就是我們中國諺語所說，「害人終害己」的內容，但要留意一個寫作手法就是語藏譏諷，內裡有些意思是蘊藏在字句的後面，「滾石頭的」本來的意思是在一個高地上把一塊石頭

滾下去，應該就是暗中害人的意思，而他要對付的對象是在山下。按自然的定律，石頭愈滾動就愈離開設計害人的人，但留意是必反滾到他的身上，即是反會向後滾回，這怎樣可能？自然律只會向下滾，不可能逆流向上滾的，這是說什麼呢？譏諷在哪裡？不錯！自然律是會叫石頭滾離要害人的人，但是道德律就會叫石頭滾回去，當然滾回去是一個隱喻法，石頭不是明顯地真的走回去，但是它是說一種律，是同樣繼續生效的。一種是我們常常見慣的自然律，但是另一種道德律是我們沒有那樣容易看到的，而又是真的和會發生的。如果我們做人無論採取什麼行動，我們只看自然律，當中會不會被暴露出來，會不會被人捉到，會不會被法律制裁？我們就常常會計算結果，卻計算錯誤，常常會忘記道德律；如果道德律是神頒佈的，道德律就一定有效，在運作中，你留意到這塊石頭會滾回去的，這是作惡的人不會想到的，也相信不會臨到自己，但是這也不是一定會的。

我們報章上常常提到的最哄動的犯罪案件，那些人被捉拿，被判重刑，罪犯本人也知道自己沒有機會，石頭是會滾回去的。所以你若作惡，不要想著會僥倖，同樣行善，也不要以為福氣一定會臨到自己，我想我們無論做基督徒或是做人都是一樣，我們不僅做基督徒會重視這些，我們做人也要。你不要只看自然律，僅看環境的機會律，你要留意道德律，是神在背後推動的，這就是道德律，善與惡都會轉回你的頭上，因為神是道德律的作者，是神運作這個道德律。我喜歡這個說法，我們有時將事情屬靈化，就變得不真實，屬靈化之後，就變成他生才有報，不是的，是今生！記著道德律是我們看不到，又要看遠一點，石頭滾了下去，很迅速地又滾回自己，道德律不同於自然律，若按自然律石

頭會滾回自己，這就沒有人會做壞事。我想如果常常是這樣，就沒有人作惡，每個人都行善，但是不是這樣，因為神——這個運作者不是這樣違反自然，我們如果只是單計自然律，就欺哄了自己，而譏諷就是在這裡。

第28節是很簡單和直接的，但是有一個很古怪的說法，就是「壓傷的人」，這個希伯來文是很古怪和極少有的，他首先說一個講謊話的舌頭，它會憎恨他所壓傷的人。「壓傷的人」原文是解作「壓碎」，為什麼一個謊話會將一個人壓碎？我很懷疑這仍然是一個法庭的處境，你的一個謊話，我們有時說是無關緊要，但是如果在法庭上是可以生死悠關的，這就是被壓傷的人，如果是被你的謊話苦害，而我們英文很多是譯作受害者(victim)。原文是很生動的，是指被你的謊言弄致滿身傷痕，是被你壓碎，好似葡萄被壓出葡萄汁那樣。下半節「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和合本是翻譯得太過明顯，本來的字可以指敗壞人的事，也可以指敗壞的人。本來是很簡單，「諂媚的口」會帶來敗壞，或者直譯就是「他會營造敗壞」，敗壞可以是人，即是你諂媚人可以敗壞對方，也可以敗壞自己，同樣可以敗壞我們手所做的事。「諂媚的口」不單是指抬舉人，也包括報假消息。正如很多執政者身旁的人，對執政者都是說一些諂媚的話，提交假的報告，營造一個假像，以致那些人完全看不到實情是怎樣。當然我們以前中國的政局有所謂皇帝的微服出巡，除非那些古代人很愚蠢，皇帝微服出巡，那些人怎會不知他是皇帝呢？起碼知道他是一個達官貴人，有書童和侍從在周圍，他們又皮光肉滑。我們現在的首長也行這條路。我們說一個在位的常常看到他管治之下的地方都是一片昇平，這些就是因為他周圍的人，說了諂媚的話。

如果周圍的人真正能夠將市面的情況讓在位的人明白，不要說一套美麗的謊言，就可以真實反映我們社會的情況，政府也可以做一些調節。「諂媚的口」是可以敗壞人，是會叫施政的人沒有處理一些問題，讓事情愈來愈壞，人也會因而喪命。

上半節，為什麼虛謊的舌頭反而會恨傷害他的人呢？我有一點懷疑它的意思跟前一節相同，但卻完全沒法查證。在昔日的社會裡，被壓傷的人是完全無力反抗的，在某種情勢之下，道德律是不是真的會運作，好像中國民間的說法，你曾傷害的人，他的冤魂會來找你，於是你就會恨那壓傷的人，是不是這樣？如果連接上節來解釋，這句是通順的，因為在正常的自然律之下，這是不可能發生的，被壓傷的人反而會控訴壓傷他的，這不是自然的。在昔日的社會裡，這是道德的運作後果。所以如果我們接受這兩節的解釋，我沒辦法想到為什麼被壓傷的人會成為陷害他的人的一個恐嚇，以致他會憎恨那人，我沒有辦法找到原因，我猜想你害了一個人，或是你會受良心的責備；或者你在某一種陰影之下，你勝不過它，以致你恨你所壓傷的人。我在這兩節聖經特別提出自然律和道德律的兩個力量。

13. 不要為明日自誇（第二十七章 1 至 4 節）

1 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

2 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

3 石頭重，沙土沉，愚妄人的惱怒比這兩樣更重。

4 憤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

這幾句寫得很漂亮和真實的，第1節，我們可能會奇怪，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大多數人會為今日自誇，我們怎會為明日自誇？其實我們會為今日自誇，也會常常為明日自誇，我們常常會說我們明天怎樣、怎樣，因為我們今日的努力，明日就會怎樣怎樣，我們常常將我們的明日掛在嘴邊，如常讓人覺得你言過其實，這裡叫我們不要自誇，因為今日發生的事，是會改變明日，糟糕的是你連今日會發生的事，也不知道。這樣，你為明日自誇是不是很愚昧？你不知今日的事會怎樣改變明日，甚至不知今日會發生什麼事，這樣你為明日而自誇就變得很愚蠢。我們流行說：「今日不知明日事。」它不是反映放棄的態度，事實上是很有智慧和真實的。有一種說法是「明日在神的手裡」，你去自誇，就等於你僭奪了神的能力，你把自己視作明日的主宰，所以這裡勸我們不要這樣。

第2節是我們讀過的，上下節的內容也是重複和同義的，都是說到不要自己誇獎自己，不要自己向人搜集別人對你的稱讚，不要找人稱讚你，不要激動別人去稱讚你，你要等別人主動稱讚你。箴言是很著重美名的，整本舊約都是，美名是很重要的，即是別人稱讚你，你得到美名，這個不是被肯定，而且也被鼓勵。美名在昔日的社會是很重要的，所以他從來都不會用一些虛假的言語來矯飾。這種虛假的態度，在智慧文學是完全不被認同的，不過反過來說，美名是別人給你的，不要自己去誘發別人給你，這個時候，你所做的就變得很不妥當，或是俗語說很低俗，這些我們都常見到的。上一次解釋這段經文也有說過我們基督教的專欄作者，常常都說一些東西邀請人去稱讚他，這些真是很低效。而有幾個流行作者常常在文章中都提到自己，希望別人稱讚他，

尤其是有幾個女作者，她們年紀愈大就愈會有這種問題出現，即是不斷提醒人她的光榮，這樣就更加讓人對她有日暮西山、遲暮的感覺，這是要不得的。你常常提醒別人你有多漂亮，有多受人歡迎，有多哄動，你就給人遲暮的感覺，的確遲暮才會這樣做，我相信男作者也會。

第3節是很有趣的，而且譯得又美又準確，除了「愚妄人的惱怒」應該是說愚妄人的無知，即是缺乏理解力。「石頭重，沙土沉」，愚妄人的無知比這兩樣更重。當時有一個諺語是這樣說：「沙、鹽、一塊鐵都容易背負，但是愚人就更難擋。」我覺得這個埃及諺語與這一節有點相近，它說沙、鹽和一塊鐵都很難背負的，愈背就愈重，但是卻沒有無知識的愚昧人那樣令人難受，它比這兩樣更重，就是更難忍受的意思。以前有一個講座叫做「難頂的基督徒」，就是說這些愚昧和無知識的人，愚昧人是好難頂的（難以忍受的），這是很精彩和很有幽默感的。

第4節是最重要的，「憤怒為殘忍」，或者更準確來翻譯，就是「殘忍的憤怒」，即是我們的憤怒常常做出來的事都會很殘忍的。「怒氣為狂瀾」這個譯得最精彩，怒氣是指憤怒，原本的文字是一個洪水，而「狂瀾」譯得很美。憤怒是殘忍，怒氣是狂瀾，那為什麼說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難道說憤怒、殘忍可以敵得住。原來他是說到憤怒和怒氣都是衝動而來，迅間消失的，好像老子說：「飄風不中朝，驟雨不中日。」即是突然飛起的狂風驟雨，就不用怕，所以下班、上班突然下起狂風驟雨，就不用緊張，狂的風雨就愈快過，這是老子的觀察，很合乎聖經。和這個意思一樣，憤怒和怒氣都會很快過去，但惟有嫉妒就好像滴水般，一滴接一滴，直到天亮仍未完，這樣就很難受。或者說

妒忌為什麼那樣難受呢？我們怎可以勝過妒忌的心情，妒忌的特徵是怎樣的？妒忌就是見到人很順利，很得意，你就不高興；你見到人衰敗，就很開心。你不要說替天行道，秉行公義，為神執行公義，其實並不是這回事。妒忌是一種很卑鄙的、低劣的感覺。

如果你見到人開心，你會為他開心，這是成熟的表現。你見到人憂愁，就與人一起憂愁是很容易，你去看電影常常哭，常常動容，我們是容易與人同憂，這些是小男孩、小女孩都懂得的；否則電視也不會有這麼多煽情的節目和鏡頭，這就很容易煽動我們與人同憂，但是與人同樂就要有一個很寬廣的心才可以。所以有一天，你發覺自己可以與人同樂，你知道最低限度在那個關係上，你是成熟的。你要留意嫉妒不單對你不喜歡的人、看不過眼的人，嫉妒最具破壞力是會發生在你最親的人身上，其實原本嫉妒這個字，是多數用在善忌的丈夫，是說一種很親密的關係。嫉妒就是這樣，有很多情緒的反應，也會發生在朋友或比朋友更加淡的關係，但嫉妒常常發生在最親密的關係上，也可以發生在你的朋友、你的同工、你的愛侶，甚至你的丈夫和妻子身上。我們怎樣防範這種嫉妒的心？有一些方法可以訓練自己，你容讓自己的心怎樣想、怎樣感覺、怎樣反應，你就很難駕馭到這種嫉妒的情緒，但是有一些做人的標準和關係，可以學習的，和改進自己。

第一是要立定心志不要踐踏人來抬高自己，這是我們社會最慣常的方法，踐踏人來抬高自己，所以第一件事就是叫自己永遠不要這樣做。第二是永遠不要落井下石，無論那個人因為什麼原因而跌倒，你永遠不要踏他一腳，永遠不要這樣做。我提醒大

家，這些通常是出現在最親密的人中間，你的好朋友、你的同工、你的家人，不單止自己不做，當你聽見別人那樣做、那樣說，你都要勸人不要這樣做。你有這種操守，就會能夠警惕和不會這樣做。第三，是叫自己，永遠不要聽見人的壞話就開心，不要以讒言、毀謗為樂，這一個也是我們的社會和文化特徵，我們也有很發達的「八卦」(愛聽是非) 工業，我們是因為喜歡聽讒言、毀謗和內幕，所以就特別多這樣的周刊。我又不敢說，基督徒不應該看這些雜誌、周刊。我的確覺得基督徒不應該看「八卦」周刊，但是我又不覺得需要這樣說，你知道現在「八卦」周刊，所做的是將資訊公眾化，包括將人背後道聽途說的「八卦」新聞、關於人的都製造成資訊，其實它也有很多其他資訊的資料。整個資訊世界愈來愈氾濫，我猜我們在這些所謂的資訊和背後的讒言中，也是很難畫清界線，例如在香港的財經界，最多的背後故事是什麼？而這些故事不一定完全是壞的，哪一家證券行不行了，哪一家又被查檢，這些流言很多。流言有時會傷及無辜，這些資訊好像保護投資者，但反過來，也可以是同行用這種手段來對付一間本來沒有問題的證券行，就是這一種落井下石的做法，當然接收甚麼是要我們自己做決定。有些人是一星期看兩份「八卦」雜誌，我們要知道自己用上多少時間來閱讀，是不是只看資訊，而不看這些背後的故事、內幕消息來做行銷，而且每一期封面都是以內幕人物為賣點，而不是我們所說的資訊性的市場，我們就要很小心不要以背後的讒言為樂，也是我們做人的操守。剛才我說，你能夠學習欣賞別人的成就，與他同樂，就是你成熟的標記，這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種恆常的學習。你會發現什麼人能夠這樣，大多數是長輩對幼輩或者是對下一代的年輕人，

媽媽對子女就永遠有這種心懷，永遠會欣賞子女的成就，甚至過分欣賞；或者是哥哥對弟弟，就會欣賞他的成就，與他同樂，如果你的兄弟有什麼成就，你就會很開心。但是我們離了這種最親的關係，就會常常別人有成就，我們就不開心，這就是嫉妒。最後我記起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說到愛是不嫉妒，是很有意思的；第4節、第6至7節都是好精彩，說及愛是不張狂、不自誇、愛是忍耐等，這裡接入新約的教導就很有意思，很積極和很正面。

14. 接受責備（第二十七章5至10節）

5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

6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

7 人吃飽了，厭惡蜂房的蜜；人飢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

8 人離本處飄流，好像雀鳥離窩遊飛。

9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

10 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

第5節，我們已經讀過。第5至6節是相連的，也是講同一個主題。你當面的責備，就會叫人不快，「背地的愛情」就不是當面的；第6節「連連親嘴」是當面的和表面的，如果你當面的責備，就會叫人受傷，但卻是一個真正忠誠的勸戒。所以第6節就是說你要愛惜那些不開心的責備。如果我們回看第一章23節，是很精彩地解釋責備的意思，「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這個責備原來是為

著叫我們得好處，因為一定是我們走差了，做錯了，用第一章23節來說就是行轉了，偏離了正道。一個誠實的朋友會責備我們，叫我們回轉，回轉就是出自神的話，將神的靈澆灌你們，就是得到神的靈。第一章 23 節中，「將我的話指示你們」，不可能是由智者所發，一定是由神藉著智者所發的聲音，所以才有靈和話，沒有一個智者、教導人的人敢這樣說，他們不敢說「把我的靈澆灌你們」的說話，所以這裡就給我們一個甘甜的教導，知道我們被責備和受的傷是叫我們得好處。第6節，「連連親嘴」這幾個字在原文是讀不明白的，但這樣翻譯純粹是按著上半節的相反來翻譯，所以一個「連連」和「朋友加的傷痕」，把它們的對立的意思猜想出來。這一段有很多地方都是有類似的情況，原本的希伯來文是讀不明白的，不知道怎樣翻譯，而很多譯本的改動都是沒有根據的，只是猜想它和上半節的對立意思而翻譯出來。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一定要接納這個現實，不要傻乎乎地以為所有都是完整完美，這樣我們會讀聖經而多說了自己想說的話。

第7節，「人吃飽了，厭惡蜂房的蜜。」我們要留意「蜂房的蜜」在猶太人中是極難有的，猶太人居住的地方是一個沙漠，沙漠地方沒有花，何來蜂房的蜜，所以是很少有的，但是野地的花的生長期很短，沙漠的花是很細小的，所以花粉和花蜜是很昂貴的，所以他們常常用蜂房的蜜預表或代表美食。如果你吃飽了，看到這樣好的食物也會感厭惡。我常常覺得那些做糕餅的人會很苦惱，他們烘蛋糕的味道又香又甜，你肚子餓的時候當然覺得又香又甜，但是肚子飽時，嗅到這種味道就會很辛苦，覺得很膩，所以蜂房的蜜也會叫人厭惡。但是如果人飢餓，就所有苦物都覺甘甜，這是沒有智慧可言，而是一個現實，但是我們英文有

一句話是很精彩的，“the best cook is hunger”（最好的廚師是肚子餓），肚子餓時即使是餵豬的東西也會覺得好吃，就好像浪子的比喻一樣。你肚子餓時，就什麼都可以吃，什麼都好吃，但是你吃飽了，即使是美食也沒有用，也是浪費，這其實是一個人生的現象。這裡並沒有什麼道德教訓可言，你吃飽了，就不想吃，你肚子餓就飢不擇食，就是這麼簡單。在箴言，很多時都有這一種人生的掠影和人生的短鏡，不一定每一句話裡面都有一個道德教導，或者是發人心省，它只是將人生一些現象捕捉了，讓我們去看，正因為這樣，人生的現象不是我們頭腦裡的幻想，所以當有道德教訓就顯得很寶貴，那就是一種人生的結論。

第9節，「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當中提到的不是香料而是香水，這裡沒有烹調的意思；膏油是叫人皮膚潤滑的、不會乾燥，香料應該是香膏。以前沒有香水，只有香膏；現代人用的多數是香水，但也有香膏的。下半節根本是讀不明白的，解釋也很困難，而和合本的翻譯是根據欽定本的翻譯，欽定本的翻譯是根據一個希臘文譯本，和MT是完全沒有關係的，MT是舊約最權威的希伯來文譯本。有時整句只有某一個字讀不明白，因此我們還可以猜出下半節是怎樣翻譯，前面也有類似的例子，但是這裡整句都讀不明白，所以不知道下面的句子是同義或是對立，我們是完全猜不透，但是又不可以翻譯下半節，於是就亂猜起來，每個譯本的翻譯都是這樣，所以我們不要假裝知道怎樣翻譯，誠實地說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如果用的希伯來文直譯應該是這樣翻譯，上半節是「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下半節直譯「你鄰居的香氣乃從勸教而來」，這就是希伯來文的直譯版本，因此我們只知道下半句是讀不懂意思，而和合本就改成「朋友誠實的勸

教也是如此甘美」，其實我覺得「如此甘美」的意思是不好的，與直譯的版本是南轅北轍的，我比較喜歡 RSV 的翻譯。它的翻譯是「膏油和香料使人心喜悅，但靈魂卻被煩惱所困。」就是說一個人的外表打扮得很漂亮，又有膏油，又有香水，她的香氣叫人心喜悅，但是這個人的內心是被煩惱所困。你說這個情況是在什麼時候見到？在報章我們常常看到報導上流社會的舞會的情況就是這樣。外面是衣香鬢影，心裡是又悲又苦惱，真是對人歡笑，背人愁，這一種現象在現代社會就更加多了。這個 RSV 的翻譯與希伯來文可以對位入座的字數多一些，但並不是說整句可以這樣翻譯，而是和原文的用詞接近多一些和比較有意思，同時將它假設為對立的句子來翻譯，我覺得這是完全恰當的；和合本則把它當作同義來翻譯，但是這裡就沒有幾個詞語與原文相近，例如勸教。RSV 的心譯作靈魂是可以的，而其他就很少相同。

第 10 節由三句句子組成，和合本包括標點好像有很多句，但是讀不出這三句，就不能看到那些組合意思。第一句：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第二句：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第三句：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這三句就分開了三段，你發覺讀起來意思也比較明顯，這裡也有些問題，就是第二句和我們以往的教導不太相同和統一。這裡說「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但是第十七章 17 節，那裡不是這樣說的，「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若弟兄為患難而生，遭難的日子為什麼不可以上弟兄家，為什麼在同一卷書，有那麼明顯而完全對立的意思呢？這個問題只有受過西方教育的人才會有，猶太人從來都不會問這個問題，因為猶太人從來不要求統一和有系統，前後相符的一些教訓。在第二十七章 10

節的教導，是因為智者的一個特殊經歷，一定是曾經被兄弟捉弄過，於是就寫下來，他不管你前面寫過弟兄是為患難而生，這不是他的關心點，他只是將自己的特殊經驗寫下來。讀的人、受教的人，如果有這特殊的經驗，就參考這個特殊的教導，你不要沒有任何經驗和回應，就要求一個完整、一致和前後相符的教導，這是我們西方人最善於管理的本領。如果你誠實地讀舊約中有關神的觀念，神的觀念是充滿了矛盾和對立，我們以為是矛盾因為我們認為神的觀念是必須conceptual，是要一致的，但是猶太人了解神的觀念是eventual，是與事件相配的。所以能夠解得通的事件，他們就感謝，其實我們是要學習這樣的東西，不要以為一個一致的世界觀、一致的教導就一定會生發一種力量去改變我們，一定是對我們某種獨特的經驗產生教導，這樣才叫我們改變，所以從來沒有人為箴言寫一本神學，沒有箴言神學可言。如果勉強要寫箴言神學，一定有很多不符合的地方，對立的地方大多數被摒棄，才可以撰寫一本箴言神學，所以我們在這裡一定要分辨什麼是和頭腦相符，什麼是和我們生命的真實經歷相符，後者是我們要追尋的。你整理出一個一致的神學，又怎樣呢？就將它出版放在架上，但是這與生命又沒有關係。這正正是西方神學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我讀神學時，其中一個我很佩服的神學家就是潘能伯格（Wolfhart Pannenberg），他是德國杜平根大學的教授，他完成和出版了第三本的《系統神學》，我本來想買這一套三本的系統神學，這可算是他的畢生力作，加上譯者又可算是英語界的一位大師 Geoffrey W Bromiley ，一套價錢是一千三百多元，但經過計算後，我還是沒有買下來，價錢是其中一個考慮，而另外我想到

如果買了這套《系統神學》，除了放在書架上感到很興奮之外，就沒有其他了，我要考慮自己有沒有時間和精神打開它來看，而我發覺自己是沒有時間拿來看的，若是這樣，那為什麼要買三本神學書放在書架上呢？我今天讀這段經文時，就想到我們讀神學的人包括我的老師Torrance最大的盼望，可能一生的盼望就是能夠寫一套系統神學，然後放在書架上。我永遠不能忘記巴特（Karl Barth）在臨終前的笑話，他說：「我是不是去到天堂拿著這十三冊的《教會教義》（*Church Dogmatics*）擺在桌子上，向神說這是我一生的力作；但假如我看見在神背後或旁邊的天使掩著嘴巴，笑說：『這就是你的智慧嘛！』跟著嘻哈地笑，那我怎麼辦呢？」我們要留意和小心，但我不是說這些不重要，或是走到另一個極端，認為所有神學是不重要。如果我能夠撰寫一套一套的神學著作，而我的生命是沒有被觸動過，生命則是另外一回事，我對神在我生命中的主權是完全無關，那樣你的神學就是一個諷刺，就好像這裡一樣。要緊的是，我們的生命有多少能夠在我們所信的信仰上對位入座，這才是一個要緊的問題，所以我們看這裡的時候不要急趕，你要找我可以找到五、六、七節是和這一段話完全相違的經文。我是完全不需要假裝我們有一個一致的教導，我們最喜歡說聖經完全沒有矛盾，沒有彼此對立的思想，它有也與我們無關，要緊的是他說這句話會不會對應到我們一些經驗和生命的實況。

第8節，一般的情況好像中國，我們大多數不會為了探險、旅遊而離巢，昔日中國人的一切離巢，都是為了做生意，為了重新再安身立命，但是猶太人不是，猶太人的離巢可以是為著覓食和旅遊，所以有一類猶太人的典籍是中國很少有的，就是遊記。

猶太人離開本處飄流，未必好像我們的經驗是去覓食。在第8節中「好像雀鳥離窩遊飛。」這裡描寫的是悠然的，因為雀鳥離窩是為了覓食，但是離窩飛翔是雀鳥的本性，這裡是說到離家別井的情況，它可以是覓食，若以猶太人來說：覓食之時，也有旅遊的意思，這句話也是沒有明顯道德上的教導，只是描寫一個人生的真實。

15. 要作智慧人（第二十七章11至16節）

11 **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使我可以回答那譏誚我的人。**

12 **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

13 **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女作保，誰就承當。**

14 **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的，就算是咒詛他。**

15 **大雨之日連連滴漏，和爭吵的婦人一樣；**

16 **想攔阻他的，便是攔阻風，也是右手抓油。**

這一段是很直接的，又沒有很特別的智慧隱藏，只是一個人生的觀察，作者為我們補捉了幾個片段。第11節中的「我兒」，有人認為這應該是一首教誨詩，是由一位智者對學生說出的話，因為昔日的老師常常稱呼自己的學生為我兒，但是當然我們不要忘記一個最基本的教導，就是的確是父親教子。我們要留意，不能夠推得太遠，昔日的教導的確是由一個教法師教導一個小孩子比較多一點，做父親也應該肩負起教導的責任，但是不是常見的。因為昔日的教育未普及，一個低下家庭就不可能有這種情況

出現，所以我們仍然這樣看，施教者可以是這兩個角色。第11節，如果你的兒子是這樣，父親的心就會很難受。愚蒙是指做人，不是說子女有好的學業成績而入讀名校，香港人都很想子女入讀名校，但可能子女入讀了名校後會更加愚蒙。我曾處理的問題，就是一對有這樣情況的父母，他們都是很平凡的小民，兒女卻是很聰明，但是對父母來說就很有壓力，這也是一個例子，不一定考進名校就是好的。其實有些惡人如果沒有這種智慧的水平，可能就不會叫他周圍的人受到這樣大的傷害，就是有這種智慧的水平，於是他想出一些辦法來叫爸爸沒面子，使父母成為警局的常客。你看有多嚴重，校長差不多要趕這個兒子出校，但他真的很聰明，他最近給我看他的論文，真是叫我「嘆為觀止」！可以說是有研究院的程度，我看他的論文仍然會不斷喝采。我說要做智慧人，智慧人不是IQ ，這個智慧是指做人。這裡說我兒，你要做一個有智慧的人，不要讓我在朋友面前被譏誚。第12節，其實我們已經讀過，在第二十二章3節，內容幾乎是一樣，不過唯一要留意的地方，那些通達人即是智慧人見到禍患就會躲藏，而「愚蒙人前往」這一句的翻譯不太好，應該是愚蒙人繼續愚蒙，以致受害，就是這個意思。前往受害未必是有一個空間的關係，只是說這個愚妄人明知禍患在前面都會繼續向前走。

第13節，又是我們曾經讀過的，我們開始看到很多重複的經文，它和第二十章16節是完全一樣，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就是拿他的衣服做保證，即是你用它來做抵押。「誰為外女作保」，外女在第二十二章那裡是用「外人」，「外女」在舊約中是指淫婦，通常是指淫婦。作保是參照上半節而加上去的，所以和合本在句子旁邊有一些小

點，表示原典是沒有的，而加上去是需要的，也讓句子可以較容易明白。誰為外女作保，誰就要承當，這是一個基本的觀察，也沒有特別的地方，只是仍然是整個箴言不主張人妄自作保，在箴言中也有很多次這樣的勸告。

第 14 節就有一點古怪，「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的，就算是咒詛他。」祝福是根據亞蘭文的字，有人說這個字是指諂媚，所以如果你一早起來大聲的諂媚人，就暴露了心懷不軌的意向，你一定要心懷不軌才會這樣做。這裡不單是指祝福，而是大聲諂媚，你大聲諂媚必定是有所他途，你一定背後有一些不好的心，這就算是你的咒詛，意思是這個人真是慘，怎會有一個這樣的朋友！

第 16 節，這裡可能略帶有一點性別的問題，現在你發現不單是女人囉唆，連男人也都是很囉唆的，而女人囉囉唆唆就好像滴漏的房子。我相信很多人沒有人住過滴漏的房子，即是說屋子漏水，不是在牆上滲水，我曾經也住過。滴水是表示天花有裂蓬，又遇著霪雨連綿，滴滴嗒嗒整夜不停，和你因為滴水而要搬床，把床搬開不要滴在床鋪上，以前的屋很小，雨水滴在屋子中間，你就會睡不安寧，要在床上放一個盤子來盛水，床也很細小，兩至三個人睡在一張床上，那怎會可以睡得安寧，如果你沒有住過這樣的屋子，是不會感受到他的描寫，他整晚滴滴嗒嗒地煩得要命，睡不著，而這個滴答聲是不斷地嘈吵著你，一滴水就可以令你心煩。作說如果一個女人整天囉唆就好像滴漏的房屋，我也和大家說過，在太太和女兒上學的時候，遇到一個彪形大漢送兩個兒子上學，他的囉唆就是連女人都不及，他的兒子行得慢一點和出閘口慢一點，或者兒子被人搶先出閘，他就一直囉唆沒

有停止，這個父親的個子很高大，但是怎會變成這樣！我看過只有一個情況下，他不會喋喋不休，就是在他的妻子面前，因為他的妻子可能比他更囉唆，我只看過他的妻子一次，她也是很囉唆的，連這個男人也怕了她，那天他沒有囉唆，沒有說話，就是他的妻子替代了他的位置在囉唆，這一對真是「活寶貝」，你說他們的兒女怎樣想呢？不單是滴漏的房子，可能是一個不停的鬧鐘，整日在旁邊滴滴答答的，就是你怎樣攔阻和停止她，你攔阻她就好像攔阻風又好像右手抓油，這是不是很糟糕，滑不留手，怎樣也抓不著，攔阻不了，繼續留在這裡。在箴言裡，如果遇到一個長舌婦人，就會用一些很極端的話來描寫她，其實男人也是這樣，但是箴言就沒有提過一句，可能以前的以色列男人比較少言、寡言。但是無論怎樣，這樣囉囉唆唆的，無論男人或女人都要小心，是很惹人煩厭，我也不知道人們會不會因為囉囉唆唆而惹出家變，惹出禍患。

16. 慎交朋友（第二十七章 17 至 20 節）

17 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原文是磨朋友的臉）也是如此。

18 看守無花果樹的，必吃樹上的果子；敬奉主人的，必得尊榮。

19 水中照臉，彼此相符；人與人，心也相對。

20 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

這一段我把它重新翻譯，這 17 節用六個字就可以翻譯：

「鐵磨人，人相礪。」如果「鐵磨鐵，磨出刃來」，真是需要很長的時間，本來的文字不是鐵磨鐵，鐵會將一把刀變得銳利，這把應是利刃，不是鐵。鐵要先打磨才可以成刃，難道真是鐵柱磨成針，真是浪費時候，這是我們日常常見的鏡頭。「朋友相感」原文是磨朋友的臉，這是中東的習慣，我們在電視也看過，譬如中東的朋友見面都會大家互相臉親臉，就是臉磨臉的意思。作者說真的朋友是會叫我們得益的，這個和箴言一直的教訓有關，就是勸人要與智者一起，要避開酒肉朋友，不要和酒肉朋友相交。換句話說，你的朋友是會給你發生砥礪的作用，叫你能夠變得更加好，就好像用鐵磨一把刀。你們有沒有用過鐵來磨利刀？磨刀石就是石，好的磨刀石是用鐵造的，是一條長長的，德國孖人牌的磨刀石是一條鐵柱，其實用磨刀石磨利刀，刀子會很快變鈍，因為磨刀石比較粗，但是為什麼鐵可以磨到刀，原理是那條鐵是直紋，整條鐵都是直紋，利刀以四十度分開左右磨下去，幾次之後，跟著用水清洗磨刀石，而用鐵柱磨刀之後就不用清洗，立即就可以切東西，他不會磨出刀粉來，因為磨刀石會磨出刀粉，所以很容易變鈍和要清洗，鐵磨的刀就是很鋒利，而且不會磨鈍刀子。而朋友互相砥礪就是一種能夠做到這樣，這一個就是你真正的朋友，你就要和他相交，所以有時我們說朋友有時可以反映一個人是怎樣，那都是真的，你的朋友如果常常只會講時裝和流行的東西，你當然也是這樣，好像一些青少年人只是認識流行歌手或是年青人的時裝，你和那些人來往，你就會一直停留在這個階段，反過來說，如果你的朋友比較成熟、上進、看書和思考，那你也是這樣，這裡是說要慎交朋友，不要誤交損友，讓你的朋友把你改變。

第 18 節，「看守無花果樹的，必吃樹上的果子；敬奉主人的，必得尊榮。」看守不是一個被動的詞，正如敬奉也不是。「看守」是說培植，「敬奉」是說服事，是有動作的，看守是要按時澆灌、除草、施肥，這些才叫做看守。所以不要說看守是坐在葡萄園入口的棚內，抬起雙腿的人，而看守葡萄園的人是培植的人，也是聖經的用語，我們不要以中文的用詞來理解「看守」的意思，以致產生誤解。你能夠用一分勞力去培植無花果，你當然有果可吃，正如你好好服事主人，盡了做僕人的責任，你當然會得到尊榮，你好好服事你的主人，他就會重用你，你被重用，自然在僕人輩當中，別人知道你被人重用，你就會找到尊榮，這是昔日在農村社會一個重要的做人道理。

第 19 節是很有趣，我先會把它按希伯來文逐字直譯出來，「像水面對面，同樣人的心對人。」原本希伯來文的字是這樣的，但不是那麼流暢。那為什麼會這樣說？原因不是因為他們昔日要用水來照鏡，水不能看清楚樣子，水就算是靜止，也很難把人仔細的反照出來。如果這樣翻譯，意思就不會明顯，我嘗試把它再翻譯一下，就是「水中照臉彼此彼此，人心也同樣映出他這個人。」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方法，也是很少人說的，為什麼用「彼此彼此」？這個字如果直譯可譯作似水，希伯來文kammayim就是kemô這個字，是指「彼此」這個字。如果你用一盤水照臉，你和水中的反映是一樣的，彼此彼此就是互相應對，但是這裡的面對面就好像一個臉的兩面，同樣人的心對人都是那樣，我們通常說你這個人怎樣，你的心也會怎樣。我們假設自己的面目是真的，但是這裡說不是，你的心才是真的。你的心是怎樣就會反映在你的臉上，這就是精彩的地方。你甚至不可以說，這是唯心

論，真的你是心裡的你，不是臉上的你，就是你的真我，你的真正自己。你不會說我今天早了一個小時起床，就很落力地化妝把自己變得更漂亮，那自己就會變得漂亮一點，真實是你覺得自己不漂亮，因為你覺得自己很低沉，於是就覺得需要更落力地化妝。在早上上班時間，在地鐵和火車站裡，我會看女人的臉部化妝，有些我一看到就知道她遲了起來，口紅塗得不好。無論時間是否緊迫，我們都覺得落力一點化妝，就可以體面一點，因為在你的心裡覺得自己這樣子不夠體面，所以不是我們的臉反映我們的心，而是我們的心反映我們的臉，是我們的心定了我們的臉，所以我們見到一個人不開心，就知道不是他的臉不開心，而是他的心影響了他的臉，看他的臉也會知道他的心。我們也是這樣，所以不是由臉去看一個人，而是用臉孔去看到他的心。這節的教導就是注意你的心，這是很典型的箴言智慧，不要單看臉孔。

我最近輔導一個人，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她是一個很漂亮、很聰明的女孩子，但是很特別的地方是她完全不著重外表，她使父母很激動，她的父母是很有錢的，所以可以買一些昂貴的衣服。自小父母就知道她不喜歡裝扮外表，有一次天氣涼了，也發現她的衣服已穿了很久，就給她二百元叫她買一件毛衣，她卻拿了二百元在女人街買了三件便宜的毛衣，都不用花上二百元，跟著也穿了很多年。每次上街都是穿這幾件衣服，她的媽媽很不快，但也完全沒有辦法。可是她卻肯花錢買書，每次都花上千多元，現在就連香港的幾間大書店，也找不到她要看的書，她就在網上購買書籍。我就跟她的父母說，你一定要留意，她可能是一種心理反擊，凡是你叫她做什麼，她都會作出反對行動，永遠都是做著與父母相違的事。爸爸媽媽很注重居住環境，住在豪宅，

但是她住的房間，關了門之後，就像一個垃圾窩，衣服隨處亂放，永遠不會讓工人進去打掃，又不准父母進去，打開房門就有異味傳出來。她的媽媽就很著緊居住環境、著緊衣著打扮，而她穿的衣服只是花園街買的，而花園街也有上、中、下價的，有些下價的貨品是很便宜，是以重量計算買出去的，她就是買這一種，不是那些較莊重的衣服。她是第二個我認識很漂亮，但是穿破衣的女孩。第一個認識的是在愛丁堡，那個女孩也很漂亮而衣服也是破的，不是自己弄穿的而是磨穿的，她的襯衣是發黃的，穿得發黃和帶有污跡，但是手指就帶著一隻花生一樣大的鑽石子環，我就把她看為是有氣質的人，她的樣子是很漂亮，但是她完全不注重外表，可能她覺得自己有條件，不用穿漂亮衣服來吸引人，可能有這種心理。換句話説，有時我們剛剛站在另一面，但是有一些人就站在另一個極端的對立面，這裡説給我們知，我們的內心反映出來的我，才是真實的我。

第 20 節，「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這裡是指一種不斷的吞噬，是不會得到滿足，而人的眼目都是這樣，你很自然想起老子的一句話：「五色令人目盲。」原來在老子的時代已經體會到，我們人很喜歡看各式各樣的事物，色彩斑爛或是平淡的，我們的眼睛喜歡看，甚至到不能滿足的地步，那會不會包括我們對資訊的渴求，你認為是眼目的問題，還是心靈的問題，抑或是心智的問題。這很大程度是眼目的問題，不是心靈的問題，我們只是喜歡看，留意人在地鐵怎樣看周刊，只是一直不斷地翻弄著，而只是被圖片吸引，是我們的眼目得不到滿足，這也是我們現代人為什麼八卦工業這樣蓬勃的原因，也可以是我們對資訊的一個貪求。

我認為這個資訊是不需要一直追下去的，因為你知道根本沒有可能。我們現在慢慢讓資訊駕馭了我們，我們卻沒有選擇資訊，沒有那種主動和分辨力，我們被資訊拉著走，而沒有了主權，其實這樣是不正確的，這樣下去，你會完全失控，死了也不知道為什麼，教牧就很受影響。譬如他要完全知道會友的生活情況，會友面對的問題，他們生活遭遇了什麼，這是不需要的。他覺得不用電腦就會落後，就會被會友奚落，這又是不需要的。你有了電腦，你好像非要每天用一些時間去瀏覽互聯網，你又可以用多少個小時呢，後來發現在網上有人找你聊天，一談就一個晚上。現在很多青少年人都會這樣，那些英童學校，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一放學回家，就用電腦與不認識的人聊天直至晚上，而父母完全沒有方法阻止，我們是完全被資訊的飢餓來駕馭我們，這是我們永不會滿足而且至終會失陷的危機。

17. 稱讚的試煉（第二十七章21至27節）

21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人的稱讚也試煉人。

22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臼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

23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羣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羣；

24 因為資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到萬代？

25 乾草割去，嫩草發現，山上的菜蔬也被收斂。

26 羊羔之毛是為你作衣服；山羊是為作田地的價值，

27 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也夠你的家眷吃，且夠養你的婢女。

這一段經文很有趣和古怪。第21節是說我們以他人的稱讚來作評論自己的標準。

第22節是說那些愚人與他的愚妄是沒法分開的，愚不是說智慧方面，也不是說EQ，愚是說一種沒有律法的人，那些沒有神的人。在舊約特別是箴言，是很強調沒有神的人就是愚妄，我發覺現代中文譯本譯得很精彩，說「將愚妄人打致半死」。這裡的和合本是直譯的和有點不明白，為什麼要將愚妄人和麥子放在臼中打碎呢，打碎致頭昏眼花，口腫鼻腫。我發覺和合本在這裡跟欽定本很貼近，而現代中文譯本就跟NEB一樣，而NEB是很出名意譯的，雖然現中能夠達意，但是它用的字幾乎是原文完全沒有的，它只是拿意思出來翻譯，而將意思都達到。你將愚人怎樣打至半死都好，都不能和他的愚昧分開。愚昧是指一種天性，即是它不是一種配件，你打碎它，就可以分開它。如果這個人不信主，他目中無神，驕傲狂妄，這些人也是一樣，你怎樣打他也沒有用。

第23至27節是一段很古怪的經文，作者完全沒有說到自己的意思是什麼。它是鼓勵年青人不要為著想賺快錢，就不理會自己的田園去經商。當時經商是可以賺錢的，這個老人家就不甘心見到年輕人漸漸離開自己的鄉間，走到外面經商，所以他一開始就說：「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羣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羣」；你要留著這班年輕人在自己家鄉裡耕田和放牧。第23節直譯的意思是，「留心你羊羣的面目」，你要知道牠們的面孔，我們這裡譯作「景況」也是對的，我們是不是需要留心牠們的景況呢？這裡是教年輕人，就等於教我們香港人不要見到炒賣股票和地產，很快發達，於是就辭工，不打工，走去學人投資，到投資失利，

回到家才知道自己的地已荒蕪、羊羣散了，又無以為生，這是完全一樣的。其實整段經文都是講不要好高騖遠，見到這個地方可以賺錢，就立即去，放下自己最基本的技能。請留意「因為資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留到萬代」，這裡和第25至27節是剛剛相反，他說如果你輕別離，走去經商，這些錢很快就會失去。雖然你是很容易得到人的稱讚，因為你能賺錢，但是當你沒有錢，冠冕也沒有，你就返回像以往一樣。後面跟著說，你的出產、牛羊和農作物都可以足夠你吃和穿，還可以足夠你的婢女，即是它可以保存，就等於你好好打一份工作，這份工作會長久。你走去盲目投資，它會爆破、幻滅，不可以保存，是完全一樣的，即是他勸人腳踏實地，不要好高騖遠，這是一個典型的農莊智慧。

第25至27節其實可以當它一節來看，而人因為它太長，就將它變為三節，在RSV這一段是沒有大寫的，雖然把它分開三節，但就用小寫來開始，他其實是說同一個主題。第25節，「乾草割去，嫩草發現，山上的菜蔬也被吸收斂。」作者是說一種農耕的情況，你已經收割了，這些乾草、嫩草自然是給羊吃的，它們會不斷生長，割了又有新的生長出來，這些和暴發戶，突然有錢是不一樣的，這些是慢慢地四季累積，跟著「羊羔之毛是為你作衣服；山羊是為作田地的價值，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也夠你的家眷吃，且夠養你的婢女。」這些都是由田地出來的，它的供應是不絕的，是可以長久的，相反地你的暴發財富或名聲就會很快過去。香港人知道這是真實，那些人炒賣地產，但突然地產變了負資產，真的很慘，一生都償還不了。香港有一個炒賣地產而出名的人，他有一門生意，價值二十三億，成為上市公司，而人人都向他吹捧，但是在九七年間的股災不單輸了所有金

錢，而且也輸掉一切，他就什麼都沒有，這就是「資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留」。然後我想到那些跟他一起將所有家財用去炒賣的人，就什麼都沒有，但那些仍然在舊崗位工作的人，就會發覺按時候有薪金，可以買米、交租金來生活，也是很好的。這裡就是鼓勵那些人不要好高騖遠。

我們會再討論第21節，「鼎為煉銀，爐為煉金，人的稱讚也試煉人。」這裡說人受的稱讚，可以作為標準，知道這個人是怎樣，但反過來也一樣，人可以因為他人稱讚什麼，而作為自己的評價，這兩種讀法都可以。換句話說，稱讚就成為一個人的試煉，受試煉的人不是將他原有的東西除去，而是把它顯露，稱讚是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當我們受稱讚時，就會顯出自己的本性。當我們被人稱讚的時候，我們會有三種反應。

第一種就是搖頭擺尾，即是很高興，甚至幫忙人去讚自己，這些就是強調自己的重要性，多於自己真正該受的。這些稱讚，旁人一看就看到，即是你本來不是這樣，別人稱讚你，你就幫口讚自己，於是你就讓人看到你的本相。

第二種，有些人聽到別人的稱讚會很謙卑，而且是過分的謙卑，因此反而加增了別人對他的稱讚，也是過分的。或是被讚者的內心認為別人的稱讚不夠貼切，於是拚命地謙讓，愈謙讓就愈被稱讚，這就是虛偽。我們常常看到這些情況，也是叫我覺得討厭，討厭的地方和那些搖頭擺尾的一樣。

這裡所說的稱讚是突然而來的，而大多數稱讚都是突然而來，包括在體壇上突然拿到金牌，在政壇上突然能夠出位，在經濟上突然發達，在教會圈子上，突然冒出名來，這些稱讚常常是突然而來的，當有這種突然而來的稱讚，你就要提醒自己。你受

試煉的時候，好像銀子突然被人拋進火爐去煉，金子突然被拋到鼎裡提煉一樣。當你突然被稱讚時，你千萬不要虛火上升，否則你就受了一個審判，將自己的原型顯露出來。當我們受讚的時候，我們的反應會怎樣，我們的內心會有什麼改變？為什麼我會說這種稱讚會把我們的本來的樣子顯露出來呢？本來樣子是什麼意思呢？我們裡面的情況是怎樣？就是我們自己不再認識自己，我們只是以別人的稱讚去看自己，於是不再以自己平日的表現來看自己，你只會透過別人的稱讚來看自己，將自己吹捧起來，就等於是過分自我。

此外，過分的稱讚或是突然臨到的讚美，很容易有種反應是你對人沒有了同情，我們都是小民，我們一起努力掙扎、工作，這些都是很自然的，直至一天你突然被人讚賞，你就會對本來與你一起的人，失去了那份了解和同情。以前的好朋友的遭遇淒慘，你不再覺得很重要，事實上那時候，你只會覺得自己重要。另一個現象是，你覺得自己失去了平衡，就是你對人、對以前的老友、周圍的人，都沒有了想象上的了解和同情，意思是你能夠想象到別人怎樣，對人沒有了這份想象力。

我們看看主耶穌的一個例子，我們都記得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情況，那些人向祂高呼和撒那，但是耶穌完全沒有因為這班人的稱讚、擁戴而失去自己，而忘記了自己。祂為所進的城耶路撒冷哀哭，祂知道這個城的命運是怎樣，祂為那個賣祂的人禱告，為祂周圍的門徒焦急，祂完全沒有被那個稱讚衝昏頭腦，祂沒有失去祂一直所關懷的人與事，這就是應該有的態度。當我們聽到稱讚，首先就忘記周圍的人，只是看到自己，跟著就露出馬腳。

從另一個角度，人不單止這樣，人稱讚他什麼東西，也可以

顯出他的本相，有三樣的指標你可以看到自己的今天和明天是怎樣的？第一，你看看有什麼可以奪去你的心？你遇到什麼東西心裡面就會「叮」一聲，即是眼又放光，心又亮了燈泡。第二，問你自己，在過去一個星期，你將餘下的時間放在什麼東西上？你的餘閒時間用來做什麼？這樣你差不多可以知道，如果你沒有經過反省，你繼續會這樣做，這就是你的明天。第三，想想這一個月，你餘下的錢用在哪裡？如果你有一千元做零用，你記一記賬過去一個月，你用在哪些地方；如果你不經過反省，這也會是你將來用錢的方向。那麼用時間和金錢有什麼關係？因為這些就是你看為重要的對象，你遇到這些對象就是你會發光的時候，你會突然「叮」一聲的時候，這些不過是具體事例。換句話說，你看什麼是真、善、美，你就會將你的稱讚、時間和金錢都投放在其中，你有什麼辦法會改變到命運，你就是這樣為自己鑄造命運。換句話說，當我們說稱讚會審判一個人，那個不過是結果，那原因在哪裡？就是我們剛才所提到的，所以無論別人對我們的稱讚，或是我們視為美、可讚頌的東西，這樣就會評定到我們這一個人，不單評定我們的今天，也會評定我們的明天。

18. 金錢難買幸福（第二十八章1至6節）

1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

2 **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國必長存。**

3 **窮人欺壓貧民，好像暴雨沖沒糧食。**

4 **違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

5　**壞人不明白公義；惟有尋求耶和華的，無不明白。**

6　**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

這一段不須特別解釋，我只會提出每一節的重點。第1節的重點是良心，惡人為什麼沒有人追趕都逃跑？因為有一個良知追趕他。若是做了壞事，都會有這種情況，但這屬於比較狹窄的例子，因為其實不單是傷人的人才是惡人。若你當高利貸，雖然沒有人追趕你，你也會逃跑，因為你的良知追趕你。如果拿做壞事、傷害人來做例子，就不可以解釋下半節的「義人卻膽壯像獅子」。其實義人也會怕被斬傷的，因為他的良知很強，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他就膽壯如獅子、無所懼怕，所以重點是在良知。

第2節：「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這一句的希伯來文很複雜，意思是「你的國中有很多這些罪人，君王就要常常更換；你的國中有聰明和具知識的人，國家就會長久。」如果你按希伯來文直譯，意思並不是因為有罪人的緣故，君王國位不定、王朝不穩，而是要看這個君王是否願意聽忠臣的直諫。我們中國最喜歡稱聽忠臣勸諫者為英明的君主，相反地，在歷史上稱敗國者為昏君。你看不單中國歷史是這樣，近代伊拉克的危機也是這樣。報章上刊出有關侯賽因的兩個兒子，他們很少曝光，美國的特工找到證據證明這兩個人是中東的大毒販，他們靠犯毒來支持父親過完全不可想象的奢華生活。你在報章上常常看見他穿一套軍裝，但是他的奢華是完全不可想象的。他有很多行宮，而每一座行宮、每一所房子都是窮奢極侈，更裝置了完備的保安系統；他買了很多衣服，穿一次就不要了。諸如此類的傳言，完全

是因為在侯賽因身邊，沒有人願意對他說真心話、正直的話。凡是對他直諫的人，都不會有好下場，不是被安排自動失蹤，就是被調職，這樣不單他的國不長久，更可能會危害周圍的人。這種統治者並不能長久，相信是很明顯的事。

第3節中的「窮人」譯作「惡人」比較好。我們不是說窮人不會欺壓窮人，其實窮人為了生存的緣故，最厲害的就是欺壓窮人，但是對箴言時代的猶太人來說，欺壓的行為不是窮人能夠做到的，有權勢的人才可以欺壓人、剝削沒有能力的人。這一種欺壓的關係，不是貧窮的猶太人能做到，貧窮的人只可以佔一些小便宜；欺詐欺騙，但是卻不會讓窮人陷入絕境，好像下半節所描寫的：「好像暴雨沖沒糧食」，這是描寫一種絕境。為什麼窮人會陷入絕境？所以這裡指的不是窮人而是惡人，那麼原來的希伯來文怎會由「惡人」變成了「窮人」？窮人就是 rash，如果在注音當中加上一個 ayin 在字尾，就會變成惡人（rāshāʿ），所以現今大多數譯經家都會將此字譯作惡人，而不是窮人。只有惡人才能夠把窮人趕進絕境。聖經有時不是很嚴厲指摘窮人騙窮人的事，也可以說聖經對待窮人是有一份同情的，但是對於那些有錢人欺騙窮人，聖經就很嚴厲地指摘他們，一點也不留情。

第4節：「違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律法是指什麼？律法其實有兩個意思，希伯來文的 Torah（妥拉）可以指摩西的律法，也可以指智慧者所教導的律法，就是箴言，這個分別很重要。這裡所說的，事實上我們在摩西律法中，並沒有看到這一種必然的結果，但是律法如果在民間經過智慧者的教導後，那就表明上述的人是完全目中無神，正如第5節所說的：壞人為什麼不明白公義？因為他根本目中無神，所以

他不會明白；惟有尋求耶和華的，才會明白。第4節和第5節是相連的，在昔日神的道理的教導，常常是透過智慧者，人人都可以聽到，但是有人就會「水過鴨背」，聽了當作耳邊風一樣。我們現代人都會這樣，那就表明我們沒有用心聽神的道，我們並沒有按著神的道所指示的路而行。那些遵守律法的人是與惡人相爭，但是將神的話當作耳邊風的，他就不知不覺地誇獎惡人。原來聖經不喜歡我們誇獎那些一時得逞的人，但是人仍然是離開神的人，聖經不喜歡我們誇獎他們。你看看我們基督教的刊物，其中也有很多文章是誇獎惡人惡事的。你留意一下，無論你用什麼理由，你說那是哲學、那是電影，所以是沒有無問題的。但是原來在聖經的敬虔傳統裡，並不喜歡我們參與那些肯定和誇讚違背神律法的事，這一點我們現代人反而漸漸忽略了。

第6節是回應第1節的，「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如果按著希伯來文的字來直譯，就可以說「窮人行在正直中，勝過富人行在詭詐處」。為什麼會這樣說？通常行為正直的，多半不是風光，多半是有損失的，處於弱勢的部分，但是為什麼行在正直中會勝過乖僻？當然我們會說神的賜福，神是至終會賞賜行為正直的人，但是猶太人是很講求現今的效果，就是第1節所說的效果。你雖然行在詭詐中而得逞，但是你的內心卻是荒虛，是在弱勢、失敗的；但你如果行在正直裡，你的膽就壯如獅子，那倒不如有一顆清潔的良心來生活。你行惡即使彷彿有所得著，你行詭詐所得的只是眼前的利益，或是得到權、財、色。權力和財富在經驗大崩毀的時候，一個最明顯的社會現象，就是很多富有的人都被報章透露出來，曾經擁有十億、二十億財富的人的故事都被透露出來。報章曾刊登一個人的故事，我從來

都不認識這個人，他是一下子失去了十幾億身家，因為他過去常常把時間放在工作上，忽略了他的家人，在幾個月前，他的太太帶著兒女離開了他。他後來才發覺自己曾一時不慎把所有財產轉移到一個基金的名下，那基金不是他擁有的，而是給他的兒子及兒媳的，於是他就一無所有，他的太太是這個基金的管理人。以前夫婦一起生活時，這就沒有問題，他自己也承認忽略了妻子及兒女，從來沒有理會他們，直至他的太太再不能忍受，於是一怒之下下堂而去，他就失去所有。

其實有錢財又怎樣？可能每個人都有金錢的引誘。我感謝神！我對一切賭博都一竅不通，你給我什麼投注表格，我都不懂得填寫，所以我從來沒有想過要博彩。我們試想一下，如果你一個人獨得七千萬，不用分給別人，你需要多少錢才可以滿足到你的欲望？一千萬買一所豪宅，或者是一百多萬買一輛名車，然後就不需要工作。你別以為不用工作便很逍遙自在，那你起床之後做什麼？有什麼理由讓你起床？很多人在加拿大不是因為沒有錢而不開心，而是因為沒有工作。然後你還有五千多萬，也許你會說我有時間可以做義工。其實我們做工的目的，是要證明自己是有價值的，我們對社會可以有貢獻。病人真正的痛苦是他知道自己不可以再對社會有貢獻，那就是說在社會上自動報銷。也許有人會說有錢可以吃喝享受，但你可以吃多少、穿多少？你知道錢並不是能買到很多東西，你常常想要的東西，其實很容易得到，但卻不是金錢可以買到的。如果你不惜一切，以任何代價去換取那種購買力，你知道有一天，你會後悔莫及的。從金錢來的購買力其實是很低的，你用錢並不可以買到幸福感。在台灣有一個有錢人，常常帶著八、九個女人到處走，你以為他很幸福嗎？你感

覺到這是一種滿足感嗎？還是他走過別人身旁，也會被人罵呢？你漸漸發覺，有些東西你得到之後，就不會珍惜，不覺得矜貴；你才發覺八、九個女人在你耳邊吵著，吵吵鬧鬧，為著金錢而爭鬧，你會不會覺得是一個笑話？如果說錢能買到這八個女人，那是不是幸福呢？就算你沒有試過，也可以想象。

最後，我覺得聖經的教導都是真的，你寧願行在律法裡，你能滿足神的心意，就可以滿足自己，你雖然沒有錢但你一無所缺，那時你才體會到為甚聖經在第6節說：「行事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富足人原來不是那樣富足，他有很多東西想要，但卻得不到的，其實這些東西都不是他需要的，他走了一個大圈才覺得聖經是正確的，當他有這個醒悟，可能已到了油盡燈枯的年紀，正確與否也沒有所謂，一聲歎息，然後是南柯一夢，那就太愚蠢了！

19. 可憎的禱告（第二十八章7至10節）

7 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與貪食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

8 人以厚利加增財物，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

9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

10 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裡；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

這一段是比較淺白的人生觀察。第7節：「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這是我們常常聽到的，但是這一節經文假設了一個教律法的人在這裡出現。我們說教律法者可以是一個社會的律法

教師，也可以是他父親，所以教律法的人在這一節是很明顯。你守律法，就先要假設或預設有人教律法；如果你和守律法的人在一起，你就是父親或是教師的榮耀，相反地你若與貪食的人一起，與那些好酒、好食的人走在一起，你便違反了律法。希伯來文「貪食」這個字，是講那些喜歡美食的人，但有些人貪食未必是愛好美食的。有些人很喜歡吃車仔麵，我卻覺得那些魚蛋、魷魚的醬汁很恐怖，我每次經過嗅到那些味道，就會立刻走開。有些人下班一定要吃一、兩串才回家，這些是習慣；有些人圍在一起吃，但最不好的是弄得地上很骯髒，一地都是醬汁、芥醬，吃完之後又把竹籤亂丟，這類就不屬於經文所說的貪食。原文是指一個很喜歡美食的人，可能是一些比較有錢的人，但是無論怎樣，你貪食就會和他們一起，就會羞辱其父，就是把父親所教的東西，充耳不聞，所以我覺得這個教法者，應該是父親多於是教法師，我們可以這樣分辨。

第8節的「人以厚利」，「厚利」是指高利息。我們不要忘記，猶太人是不可以向自己的弟兄收取利息的，他只可以向外邦人收取利息。出埃及記二十二章25節說明不可向自己的弟兄收利息。若你弟兄窮困，你可以借錢給他，但你不可以收利息，這是律法禁止的。但是我也跟大家說過，不向弟兄收利息是不實際的，在早期以物換物的社會還可以，但是在開始使用錢幣的時代，你不收利息是否也代表可以不借呢？是不是就等於你見到你的弟兄可以見死不救？所以後來為了守著這條律法就遇到很多問題，他們都會收利息，但卻用了很多辦法去解釋所得的利息，其中一個方法是說他把收了的利息用來賙濟窮人。有些人又說你能夠向我借錢，就不是窮人；窮人就表示連當頭也沒有，連晚上睡

覺蓋在身上的衣服也沒有，這才是窮人。你現在不是這樣的窮人，但你又陷入絕境，那麼借錢給你就要向你收取一些報酬，對於利息就衍生了解釋的藉口。這裡說如果你用「厚利加增財物，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這個翻譯是有一點勉強，如果你說用厚利加增的財富，那些財富至終會轉到窮人的積蓄，這正是一個現代社會的事例，包括猶太人的社會，就是那些因違法而賺到很多錢的人，他們的財富怎樣成為憐憫窮人的積蓄？我們又沒有猶太人的法律，表明那些不義的財產用來賙濟窮人的法律和做法，所以我們無法解釋這一節。

第9節：「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我昨天跟一位弟兄在電話上交談了差不多三個小時。他患上一種很特別的病，常常要在鼻子開刀，所以他很痛又呼吸得不好。他說他在美國有一段時間對神很憤怒，甚至用粗言罵神；不讀聖經，又離開神。他問我：如果他想回轉應該怎樣做？那疼痛的鼻子使他不能思考，又不能工作，整天在家，當時他的年紀已接近三十歲。他要求見我，我說你暫時不用見我，你試一試解決自己的問題。首先你試一試不要每天都想著自己，試一試或是想一些可以幫助別人的事，每天做一些，直至你能夠不記掛自己的痛楚，然後才來找我。我跟他說我整個冬季，鼻子也是閉塞得使我的呼吸不暢通，又加上長期沒有唾液，所以你別以為自己有事就很大不了，什麼都集中在自己身上，可以那麼過分，以粗言罵神，連一個正常的讀書人，有自尊心的人都不會這樣做。他不單覺得聖經的道理對他沒有意思，還這樣對待神。我說你怎樣希望神或是向神祈禱希望自己得醫治，你怎樣希望祈禱叫神幫助你，為什麼整個宗教都是為了解決你這個問題，滿足你這個需要？有時我們的確是

這樣，可能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對神的話，就是喜歡聽，但是不會順從；我們不會照做，但是我們又要求神會尊重自己的祈禱。怎會有這樣的世界？假如你所做的自己也不能接受，又怎可以要求神接受呢？我們留意，我們不是用聽話、守法來換取祈禱蒙垂聽，若你是這樣利用神，神就一定不會被你利用，所以我們讀經文的時候，自己也要警惕。

第10節：「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裡。」我們已經讀過這樣的內容，我們先要留意這裡是誘惑人去掉落陷阱和完全人的對比。他所說的「完全」(tōm)的字根是可以指道德上的完全或是身體上沒有毛病。這裡所說的「完全」是指一個無可指摘的人，未必是我們指的聖人或是道德上完全成了聖、成了仙的人。這裡是對比兩種人，一種是心懷惡念，不僅自己行惡，還很希望別人與他一起行惡的人。這就是上半節「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你希望別人和你一起行惡，結果你就會掉落自己挖出來的坑，但是那些無可指摘的人就要承受福分。我再強調「無可指摘」不是指完全到什麼都是聖潔，這種人是在今生沒有的。我常常聽見人說聖經中神沒有責備這人，沒有責備那人，但那個人需要耶穌嗎？如果我們把他說得那樣厲害，聖經沒有記載，我們就不要說那人是完全的，例如摩西、但以理，有時我們對教會也是這樣想的。我們很喜歡說啟示錄中，有兩間教會沒有受責備，但那又怎麼樣呢？是不是等於成仙？不要說既然神沒有責備，那就是一個道德上、靈性上完全成熟、成聖的人。不是的，那裡是指一種並非明知故犯或是重複地在犯律例的人，這是完全人，這種人可以承受福分。我們不過分解釋完全人，你自己都可以做到，如果不是這樣，這個應許對我們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因為我們都

不能夠做到。你當然可以做到不去明知故犯，遵行神說的命令，不去故意干犯，這個當然可以做到，神所有的勸告都是叫你這樣，如此你就會承受福分，這是很實際的。你將這與第 9 節比較，有些人故意不聽神的勸告，但卻要祈禱求神應允；比較這些自私的情況，你會覺得這些話很適切！

20. 不貪不義之財（第二十八章 11 至 16 節）

11 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
12 義人得志，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
13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14 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
15 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
16 無知的君多行暴虐；以貪財為可恨的，必年長日久。

我會解釋當中一些重要的地方。第 11 節說到「查透」，希伯來文直譯的意思是「眼」，所以眼譯作「看透」比「查透」好，能夠把它看透。第 12 節是一節很難讀明白的經文，因為原本的希伯來文字是不能翻譯得這樣清楚，我們是透過對立來猜出第二句的意思。「義人得志，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後面的一句不是這樣的，「義人得志」的原文是「義人喜樂」，就會有大榮耀，但兩者的關係也不知是什麼。他喜歡就會有榮耀，是不是這樣？這句的關鍵字是榮耀，我們就把它串成是大榮耀，而惡人興起來，其他人就會在恐懼中躲藏。在世界的政壇上，你也可以找到這些例子，例如緬甸、伊拉克，都是在惡人興起時，

其他人就很懼怕，會躲藏起來，昔日的高美尼在伊朗也是一樣。

第 13 節：「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基督教沒有了天主教的告解和聽告解者的文化，我們其實蒙受很大的損失，我們要自己處理很多的罪，自己向神求憐憫，但是我們很多的罪是不能自己處理的，我們需要告解和聽告解者。我們基督徒沒有了告解，於是就不成文地找輔導員，很多時候也會找教牧，這些就是不成文的渠道；但是反過來在我們更正教又積聚了很多罪咎感，而這樣更影響我們的靈性和心理的發展，罪惡就是這樣由罪咎引發出來。

第 14 節，「常存敬畏的」，留意這裡並沒有表明敬畏的對象，敬畏誰呢？我們注意這個特別的、沒有受詞（object）的寫法，「常存敬畏的」這個人是有福的，而「心存剛硬的」同樣是沒有對象，到底他想要引出什麼意思？我們中國有一種說法，稱為慎獨慎言，就是這種敬畏的心。當你單獨一個人的時候，你要很小心，要謹慎，不要放恣，包括你自己的心。我們要有這一種警惕，我發覺很多人沒有敬畏的心，肆無忌憚，他們很快就會倒下來。「心存剛硬的」原文是很有趣，是使自己的心剛硬起來，在智慧文學常說到剛硬是指人對神和對神的律法來說，你要謹慎、存敬畏的心來生活。有些人沒有敬畏的心就會叫自己天不怕、地不怕，當你這樣的時候，便會很快陷入一種恐怖的、不堪的狀況中，並且必陷入禍患裡，這些凡是有人生經歷的人都會認同的。

第 15 節和第 16 節的意思是很明顯。「無知的君多行暴虐」或直譯是「無知的君是暴君」，反過來他若以貪財為可恨的，他就可以年長日久。我們這裡說的貪財是不義之財，假如我們說到

不貪不義之財，例如當收銀員多找換了幾塊錢或是十多元，我們很容易歸還給他，但如果不義之財是十萬、百萬、千萬以上，我們會不會貪呢？這個我們要深思。我常常說自己對賭博一點都不懂，唯一懂得就是「十點半」，只要把紙牌加起來不超過十點半就可以，而我也不知道一副麻將有多少，這些賭博當然引誘不了我，正如我不受一條好漂亮的裙子引誘一樣，因為我的性格裡，根本沒有這些東西。換句話說，這些東西如果在我之外，我不貪，這是很自然的。但我很想問，假如有一件你很想要的東西放在你面前，你也不貪，這才是真正的不貪。譬如說，你說自己不會受女色引誘，但你一生都沒有遇過或是你根本其貌不揚，女孩子不會走到你面前，你當然不會受引誘，因為你沒有這個機會。但假如這個美色是送到你門前，在你旁邊，你唾手可得，而你仍然不貪，就正如約瑟在波提乏家作出的榜樣，這才是真正的不貪。

第 13 節：「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這裡是說人和罪的關係。我在海外讀神學的時候，有一個學期的論文，就是寫有關罪，結果我寫了一份文章，有兩疊厚厚的稿紙釘在一起，到現在都沒有出版。那文章是將罪由聖經到神學、到教義、到現代人怎樣處理那個罪的問題來作一個評論，所以罪的問題其實是很複雜的，我們在這裡就分開幾個問題來想一想。當我們說到罪，我們常常只是想到一種罪，就是我們做錯事，於是我們就引用那一個hamartia（miss the mark）是指沒有射中目標。十本有關福音的故事，有九本也是這樣寫的，其實罪還有一種是很嚴重的，就是你在不知不覺中沒有做應做的事。你記得耶穌怎樣責備那些小子嗎？你在小子當中沒有做到

的，他餓了，你不給他吃；他渴了，你不給他喝；他沒有衣服穿，你又不給他穿。我們不知不覺的罪，甚至嚴重到耶穌要對我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23）我們不僅僅是沒有射中目標，甚至是完全沒有把箭射出去，這就更加嚴重。不單這樣，我們是不是也把財寶埋在地上，沒有做應該做的呢？我們的錯就是應做的而沒有做，所以聖公會的公禱書裡有兩種罪，就是我們不應該做的卻做了，以及應該做而沒有做的。這兩種罪，我們要留意，而聖經同樣嚴厲地指出沒有做的地方，刑罰是永遠的。我們很多人的罪咎感是來自我們應該做而沒有做的事，正如爸爸應該花時間陪伴家人而沒有做到，子女長大了就不再需要他，他一生的後悔就在這裡。這不是他做錯了什麼，而是他沒有做他應該做的事，這一種罪咎感是我們很難對付的，我在下文會再說為什麼這是一個很難面對的問題。

第二，罪是很複雜的，我們被定的罪是全方位的，是我們猜不透的，可以是別人定我們的罪，別人指控我們，這是我們很熟悉的；可是指控我們的是神，這個我們就完全不能反駁，但更悲慘的是這種控訴是日以繼夜、不能離開的，是全方位的來自人、神和自己。在這宇宙間，人、神和自己都會定我們的罪，這一種定罪是叫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躲藏，所以這節經文一開始便說「遮掩自己罪過的」是自欺欺人，是很可笑的。你怎樣遮掩？來自人的，你可以遮掩；來自神的，你以為可以逃避；來自自己的，你逃也沒法逃了。你怎樣逃避自己？我們有了這種罪咎，就要贖罪。我想有一節聖經，我們可能會忽略的，但是我們一定要注意，因為我們和合本的翻譯稍為有一點被質疑的地方。彌迦書六

章7節，我們都很熟悉，「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他問了一個這樣的問題，跟著再問的問題，並不是那樣消極的。另一個問題不是用「豈可」，而是「我可否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可不可以為我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你看人為著要贖罪，什麼都會做，他甚至問神可不可以獻自己的長子和子女來贖罪。其實這是非常之真實，人為贖自己的罪會做很多事情，如果能夠贖他的罪，他什麼路都會走，什麼事都會做。我常常跟人說，英國劍橋大學和牛津大學，那些很出名的大學都是君王罪惡的墓碑，他們犯了一個重大的罪，甚至為了贖自己的罪，就拿自己的錢建立一所學院。凡是沿著劍河的皇室學院，全部都是因為歷代君王犯罪，然後建立學院來贖罪；人為著贖自己的罪，什麼都會做。如果他連長子都可以獻上，連自己親生的都可以獻上，這顯示出罪已迫使一個人走投無路，他的情況很可憐。那麼現代人呢？現代人當然不會用這種獻長子，要兒女經火的舊約部落方法來解決。我們現代人很聰明，我們會透過很多宗教儀式來逃罪，有很多現代人參加教會，或者在教會中大發熱心，便是為著逃罪，為著贖罪；奉獻自己做傳道，都是為著贖罪，但這些是完全沒有功效的。如果他說要奉獻讀神學，但他又讀得不好，應付不來，那所有昔日讀神學的錯誤理由，便全部浮現出來，他會懷疑自己為什麼會在神學院裡。這裡給你一個非常簡單的贖罪方法，就是只要承認你的罪過。承認罪過的目的是什麼呢？不是要滿足人定我們的罪，人就可以駛過，而是當你承認自己的罪的時候，你就是面對面（face to face）地對付你自己的罪；你不再逃避，你面對自己的罪，就解決它，這就是現代的心理學輔導，花很多工夫要人面對自己，但是都做不到。它們承認

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當人肯面對過去的罪咎（guilt），才可以解決它。

我現在再說為什麼我們的罪咎會對我們有這樣深遠的追究的力量呢？我認為非常可能是我們的內心結構是容納不下罪的，所以當有罪在裡面時，我們整個內心世界會出現兩種現象。第一是淩亂症（disorder），當罪在我們裡面時，我們的內心是沒有一個結構、沒有一個角落、沒有一個地方、沒有一個需要，可以容納我們的罪。當你勉強把它壓抑在心裡，它就會令你的內部結構出現淩亂症；另一種就是不能運作（malfunction），當你把罪壓下去的時候，內裡就會出現淩亂的情況，這就解釋了為什麼罪咎會帶來痛苦、不安、焦慮和軟弱，這些就是我所說的disorder and malfunction的徵狀。當你內心有這種痛苦、不安、焦慮和軟弱的表現，你知道就是你的罪咎感在作祟，你一定要面對它，如果你不面對它，你就不要希望重新整理你的淩亂和恢復你的生活秩序，你整個人起碼有一半的精力，是用了來應付這種淩亂和功能失調的情況。

第三，當我們承認了罪，就會帶來被醫治的事實，我們會被醫治。換句話說，當你能正式面對自己的痛苦、不安、焦慮和軟弱，就會慢慢除掉它們，而它們也會成為過去。不過若情況沒有改變怎麼辦呢？在下半節裡有很好的提醒，你要去承認和離棄罪過。那怎樣叫認罪有效？怎樣叫我們的disorder和malfunction重新恢復秩序和功能呢？就是承認和離棄罪過，不僅僅承認，單是承認並不足夠，你還要離棄。離棄就是一百八十度背棄你走錯了的路，不是你不做這些、不做那些，錯了！這樣是不會有效的，是醫治不到的，醫治是不會出現的。如果你昔日是傷害人的，離

棄就是你停止傷害人、開始幫助人。你昨天還在傷害人、還在損人利己，你今日要醫治這種罪咎的控訴，不單停止傷害人，還要開始幫助人，這才是離棄。停止就只是停在這裡，你走錯路，停下來，仍然是留在錯的地方。耶穌給以弗所教會的勸告，是做起初所行的事。你停止並且轉身一百八十度，從你的錯處走出去，就是幫助人，不是停在這裡，什麼也不做，轉變你的方向去開始幫助人。所以永遠不要把基督教演繹為一種不活躍(inactive)的宗教，用了消極不做來解釋它，你一定會錯的，它永遠是做、要行動；不是做對不起人的事情，而是做對得起人、對人有好處的事情，那樣你就可以離棄你的心魔。你第一天開始不損人利己，可能看不到果效，而每日開始做一件事幫助別人，甚至是「損己利人」。你昔日的罪咎，那種指控你的罪咎感會漸漸淡出，你就可以走出來。你不再是個被自己罪咎感控訴的人，就是整節經文要告訴我們的意思，所以我們讀這一節會覺得特別有意思。「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你沒有可能遮掩，因為指控者就是你自己，你內心世界的內裡架構是容納不了罪，所以你承認離棄罪過，你就會蒙憐恤，這是一節很豐富的經文。到了今日，心理學家和心理醫生仍然認為這句話是對的。

21. 追隨虛浮（第二十八章 17 至 22 節）

17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往坑裡奔跑，誰也不可攔阻他。**

18 **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

19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足受窮乏。**

20 **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

21 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

22 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

第 17 節，原本的希伯來文是讀不明白的，是莫名其妙的，所以很多譯本都是作出猜想，而猜想的內容也差不多，都是沒有根據。當中「背負流人血之罪的」是什麼人？這個多半不是指見死不救的人，而是指在舊約律法裡，那些謀殺或是被人指控他謀殺的人。這些人可以逃到一個為他們預備的坑，可能是指逃城；逃往逃城，他們便可以免死。很多人會懷疑舊約中這個律法，即是你預備了逃城，那些殺了人的也不需要死，其實不是的！在他逃往坑的時候，如果他真的背負流人血的罪，犯了流人血的罪，旁邊的人是不可以幫他的。這裡的原文是：「人為另一人之血所追趕，他逃到坑中誰也不可以支持他。」這樣直譯可能意思不是最明顯，我將它重譯：第一句是「背負流人血之罪的」，這裡已經很清晰，已經不錯，不用修改；第二句改為「讓他一生逃亡，直到死地，誰也不可幫助他」，這個意思很直接和符合舊約的情況。

第 18 節，「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這一句是很清楚，也已經讀過很多次。下半節是「行事彎曲的」，原本的希伯來字不是行事，而是「道路」，用眾數，就是說這個人有很多條路。可能是我們現代人說的，那人有很多面孔，對不同人會說不同的話；對人說人話，對鬼說鬼話。這些人就是我們所講的行事彎曲，原本的文字是指道路，這些人會跌倒。他是用了相關語來寫，後半節都是這樣，你以為行動正直的人很傻，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說實話是傻的。你說要變通，不要固執不變，你以

為變通就可以，但是你立刻就跌倒了。每一個人都要有一個清楚的立場、原則，這樣做人會容易一點，人對他也有信任，比起你用多樣的面孔，對人說人話、對鬼說鬼話要好。我們常常以為暫時的變通是會收到立時的果效，但是這個智者說不是的，你立刻就會跌倒。我想這是我們基督徒漸漸失去了的原則，我們基督徒也變得有多款面孔，沒有了那種行動正直，行在正直裡。

第 19 節：「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足受窮乏。」「追隨虛浮的」是指追隨沒有價值的東西。你留意舊約凡講到虛浮，都有提及巴力（Baal）的影子，巴力假神原文的字就是虛浮，凡是講到虛浮，都是指跟隨假神，以為它很厲害，它一定會幫助你。等而下之，就是我們生活追求的，當時以為是很妥當，但事實上，只要你多一點長遠的眼光，你會知道這是沒有意義、沒有價值的，就好像當時拜巴力是最流行，最多人跟隨的，但是巴力不過是說謊的、虛浮的。原文的意思是虛有其表，但是其實人生很多時候都是追求這些。我看到情人節的情景就是這樣，有時你真是會覺得莫名其妙，平日四十元一打的玫瑰，那天要賣四十元一枝。這時男人真的蠢得要命去買，而女人也蠢得要命的拿著到處走。這些就是追隨虛浮，每個人也這樣做。我相信情人節是會愈來愈多花樣，和有更多人吹捧，或者會變成另一個聖誕節。情人節本來是很個人的，但現在卻變成集體的行動、集體的感情、集體的思想和集體的反應。反過來說，就是沒有了個人的意義，每人都買一束玫瑰花。有一年在情人節當天，我們經過時代廣場，那裡一直播放著「鐵達尼號」的主題曲，整條街都聚集著人羣要看和聽這首電影主題曲。它不斷地播放，這樣人人都失去了自己的身份，人人都望著露天的熒光幕，

並且帶著集體的符號。它差不多成了那年情人節的主題曲，但是如果你曾經看過「鐵達尼號」這套電影，你會留意這套電影帶出了兩個很重要的信息。第一、有一個人願意為另一個人死；第二個同樣重要的信息，為了為她犧牲的人，她守了一生的約，女主角由開頭的出現都是為了守一生的約。這兩個信息是「鐵達尼號」最感人的地方，它們也成了我們現代人喜歡看、喜歡受感動的地方，但是我們從來不會想自己要這樣做。現代的青年人不會做的事情，正正是這兩種事情，我們最不會做的是為了另一個人死。你立刻會說開玩笑嗎？身邊有那麼多好東西，我們也不會為另一個人守終身的約，但這正是鐵達尼故事的精神。我們情人節的地標（landmark）應該在這裡，這部電影能夠感動眾人，正反映出我們喜歡被感動，但是我們不喜歡自己參與其中，更加不會喜歡自己有分其上。反過來說，情人節會變得愈來愈像另一個聖誕節，只是追隨虛浮的節日，我們每個人都喜歡跟隨大部分人所走的路，這種情況在我們後現代的社會是愈來愈嚴重了！

第 20 節：「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這裡的問題就是「急速發財」，是指用不義的手段去發財。如果你讀這節經文，你會想起社會上人們用不法的途徑去騙財，他們都是想急促發財；要急促發財，一定會用不義手段。這裡是說一種人很想快速地得到很多錢，但是卻想不到會快快的招來禍患，社會上實在有很多例子，很多人為著要發達，不惜行賄，不惜行騙。

第 21 節：「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看人的情面」在希伯來文的直譯是「為人不公乃為不好」，即是你對待A和對待B不一樣。我們常常以為做人要靈活

變通，其實這就是看人情面，或者你認為一個人很公正的，就會讓人覺得你很不近人情。有時你未必是為著己利，在一些小事上，你不是為了利益，可能是為著做好一件事，於是你處理不公，只看情面，但是有一天你會因為這個習慣、因一塊餅來枉法，然後你就會陷在罪中了。

第22節：「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箴言在這裡是用相關語和用對比手法來寫。我們要留意文字中的一語相關地方：「人有惡眼」，「惡眼」指吝嗇，那些很吝嗇的人。下半句其實應該用廣東話來翻譯，就是「吼住D錢」(很著緊自己的錢），這樣是真的很精彩，完全可以配合希伯來文直譯的意思。他不是想急速發財，而是想「吼住D錢」，吝嗇的人就會「吼住D錢」，這也是很真實的。他因為吝嗇，所以把金錢看得比天更大，「吼住D錢」即是用眼看著，一直「眼住」。我不喜歡廣東話「眼住」的發音，我可能是年紀大了的緣故，很多現代的廣東話我也很難接受。例如意思是去看一看，就說成是「眼一眼」，我覺得「睇一睇」都可以，為什麼要用「眼一眼」呢？我聽到女孩子跟人這樣說，我都會覺得很難聽，怎可以這樣說呢？不要「眼」，「吼住」就可以了，過了幾十年「眼住」變得不是那樣俗，說不定也會用的。那個人的眼睛望著金錢不放，所以用「吼住」就很好，他以為「吼住D錢」就一定會發財，但不是的！一語相關就在這裡，你真的想不到「窮乏必臨到他身」。「必」是突然的意思，「窮乏」就突然臨到他。誰可以想象在一九九七年的九月之前，你買到的豪宅有一天會叫你不單損失所有財產，還要再花錢去補救呢？誰會想到呢？我們見到金錢，眼睛就會放光，我們「眼住」，我們「睇住」，我們「吼住」，死也

不肯放手。這些人一大清早就去排隊借錢付樓宇首期，買了樓房後，房地產價格下跌，他們負擔不起清還每月房貸，於是損失了訂金。同時，也因為法律不容許，他們必須付起供樓的責任，你的房子就變成負資產，可能半生也還不了、還不清。聖經裡的話全部都是很現實的，我覺得「惡眼」不能表達吝嗇的意思，其實原本的字應該譯作吝嗇，吝嗇的人常常看著金錢，我們以為會多賺一點。所以回頭再看，仍然都是我們作基督徒的一些原則、一些做人的立場，對我們是有益的。

22. 說話的動機（第二十八章23至28節）

23 責備人的，後來蒙人喜悅，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

24 偷竊父母的，說：這不是罪，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

25 心中貪婪的，挑起爭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

26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蒙拯救。

27 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

28 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增多。

這幾節聖經比較簡單，在翻譯上和意思上都沒有明顯的問題。第23節，我知道有些團契的團友會拿著這些經文在團契中開口責罵、謾罵人，因為他覺得責備你是為你好的，諂媚你反而是不好的。其實不是這樣的！責備人若不是出於愛心，就好像燒傷人的火，開始時不蒙喜悅，後來也不會蒙喜悅，但是若帶著愛去責備人，他至終會明白的。你怎知道這責備是帶著愛？有什麼分別？你若是帶著愛，你就不想責備人，但至終你為著對方的好

處，你都會開口，這一種責備別人是會明白的。但是你若一看不順眼就罵人，別人是會知道的，也會感受到這是你心裡的苦澀（bitterness）。你一開口就罵人，這種責備不是這裡說的責備。諂媚剛剛與責備相反，諂媚是想自己得到好處，不是想對方聽到諂媚的話而開心。責備是想對方得到好處，這也可以解釋為何責備人的後來會蒙福，而諂媚人的就會受害。換句話說，你說這話的動機到底是為自己還是為別人是很重要的，不在乎你的話是責備還是諂媚，在乎的是你內裡的動機。

第 24 節，唯一稍為奇怪的地方，是原文的「毀滅」在和合本譯作「強盜」。全句是「偷竊父母的，說：這不是罪，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強盜」的原文是「毀滅」，直譯是「此人與毀滅者同夥」。為什麼他是毀滅者呢？很可能他這樣偷竊父母，就會毀滅了家中的和諧，毀滅了一個家庭。這種偷竊父母的行為不單是指在父母那裡偷一元、二元，它還指從前一種相當殘忍的風俗，就是將母親養生的餘糧搶奪了出去。他做了這事便沒有機會再留在家裡，所以他是毀滅家庭的人，這一種罪行在猶太人社會是極其嚴重的。這裡從結構上來說，共有三句組成：「偷竊父母的，說」是第一句；第二句是「這不是罪」；第三句是「這人與毀滅者同夥」，意思是這人與毀滅的人走在一起。

第 25 節是很有趣的，它是用兩句相反的對句帶出它的意思。第一是「心中貪婪的，這個人就會挑起爭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貪婪這種心態是在心裡的。你常常在心裡想，什麼可以叫自己自肥呢？常常在心裡想，怎樣可以得到多一點？相對地，「依靠耶和華的」是向外依靠神，將自己向神敞開，所以一個是靠自己，向內靠己；一個是向外，靠向神。靠己的就引

起爭端，爭端是一種停滯（unsettled），緊緊抓著你，你為了一樣東西爭過不休，而你的視線，你的關注點和你的世界，永遠都是朝向你所爭的東西，所以你很封閉。相反地，那個將自己向外靠向神的人，就得享豐盈、豐盛。豐盛是描寫一種滿足、肯定和敞開，這是剛剛相對的心境，但是很多時候，我們覺得靠自己有把握一點，靠神是很飄渺的，我們覺得靠自己一定會知道將來會怎樣。剛好相反，這兩組對立的情況，我們要多一點思考，你愈是為著小的東西來爭取，你愈是得著很小；你愈是開放自己倚靠神，你便得著更多，這就是整個信心功課的弔詭之處，也是一種奧秘。

第 26 節，「心中自是的」就是指心中自恃、自以為是的一種狀態，那就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蒙拯救」，真正有智慧的人是倚靠神，不是倚靠自己。你心中自恃，當然以為自己很好，自己很聰明、有智慧，所思想的都是對的，所採取的行動都是有效的，這就是自恃，自以為是。但是真正能夠自恃，有智慧的人，就是他按著神給他的教導和指示去做，所以剛剛是對立的，也是一個很好的描寫。我們一生大部分時間是心中自恃的居多，反而我們覺得自己要靠著神的時候，就是我們自己一無所有的時候，然而這才是真正的有智慧。

第 27 節，以前的人當然沒有我們現代人那樣詭詐，有時你看到一些帶著小朋友的乞丐，他們會更加引起你的同情心。如果你過了羅湖關口到深圳，便會立刻遇到很多這些乞丐，抱著小孩子來向你討錢，你就會很麻煩。他們會追著你，拉你的衣服，差一點要向你拳打腳踢，一直拉著你，你怎麼做呢？這裡說「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但在上述的情況下，我不會把錢給予乞

丐。在香港的情況，如果一個人真的是五窮六絕，他應該去拿綜援，綜援金額最少有二千多元。香港在這方面的福利也是不錯的，但很明顯拿綜援是比不上行乞那樣好收入，一個普通的乞丐，大概每天討得三百元左右，但還要看在什麼地區。我好像曾經讀過一則新聞，講述一個乞丐跟一個和尚在黃大仙爭地盤時，那個乞丐被和尚踢傷了眼睛。在黃大仙行乞的收入是很好的，因為在黃大仙拜佛的人覺得這些是善行，所以必定會給乞丐錢，行乞的收入應該會多於每天三百元。這一節經文並不是說施捨乞丐的行為，最重要的是你假裝看不到別人的貧乏。我們身邊是有人陷在五窮六絕中，需要別人的援手，如果你假裝看不見，聖經是會很嚴厲地責備你的，因為聖經對五窮六絕的人特別另眼相看，如果神另眼相看的而你不看一眼，你就糟糕了！

當我遇到乞丐，我怎知道是真還是假？我給了他錢，但我卻被騙怎辦呢？我覺得這樣便要自己開解自己，你施捨五次給乞丐，有三宗受騙，但有兩宗是真的；我相信即使有三宗被騙，或者我曾幫忙過一個人，在五次中有三次是做錯的，只有兩次做對了，我仍然覺得這兩次是值得的。有些事情，你在平日就要先想清楚，你計算好自己會這樣，可以這樣做。很多事情你不需要去計較，即使大部分人是做錯了，只有少數人做得正確，你仍然是做對的。如果你要計準三次都會做對，才會去做，即使你大多數情況是做對的，但是有些人需要你去幫忙，而你沒有做，於是你就每次都錯了。我們再回到古老智慧，你寧願相信人、愛人而被佔便宜，總勝過你不去相信人又不敢去愛人。魯益司（C.S. Lewis）說這種人是很安全的，好像一粒小石拋入池塘，儘管外面是濕的，但石子裡面並沒有濕透，就是無動無感的。我不情願

做這粒石子，所以我們不要假裝看不見，如果我們做基督徒都是這樣，就會招致神的咒詛，因為神對貧乏人特別另眼相看，而你卻不去看，怎可以呢？你會招致神的咒詛，至終你都不會讓自己這樣做，所以我很年輕時就作了這個決定。我也說一說我為什麼會這樣。有一次我在路上遇到一個老婆婆，她說自己迷了路，我就問她住在哪裡，她說自己住在馬頭圍道，我就截了一輛的士載她去。車子兜了幾個圈，她都說不出自己的住址；車費已達百多元那樣昂貴，而我已負擔不起。那時是六十年代，我也完全沒有辦法，只好叫司機等一下，我就打電話給我當時的所謂女朋友，她住在馬頭圍道，我叫她拿錢下來。車又再駛了幾個圈子，後來的士叔叔跟我說這個婆婆好像有點問題，意思是她可能有點精神錯亂，但由幫忙她截的士至在車上的一個多小時裡，我也看不出她有問題。事實上駛了這好幾轉的路，連司機也不能忍受，那時候我把她送到廣華醫院，才發覺她真的有點問題。她不斷重複地說話，前言不對後語，後來當然是給我的所謂女朋友痛罵了一頓！她說我真蠢，並說那個老婆婆很明顯是精神有問題的。

在那次之後我再想，如果我再遇見這一件事，我會不會如此做呢？當然是要精明一點，不要那麼蠢！但卻不可以說以後不向人施予援手，就算我是信錯了，多走了冤枉路，我相信我都會這樣做。這些你很早就要預先想清楚，你要不要這樣做，不要剛巧遇到才去想，那你就一定不會做的，因為你會覺得很麻煩。

第28節，我們已經讀過，與第12節相似，我引用了《楚辭》中的《漁父》裡面的幾句話：「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復與言。」這一篇有一點最重要的，到底屈原是不是那種很投機的人？當他覺得無計可施之

時，就離去然後投江？我想他不是一個投機的人，我年紀漸長就覺得不是這樣。我買了一個屈原像，覺得很開心，我很欣賞屈原這個人。當滄浪之水是混濁的時候，他用來洗腳；當滄浪之水清澈的時候，他用來洗他的纓，就是他頭冠裡的垂帶。他說不一定是局面很平靜時才出來做官，他是這樣回答漁夫的，但是他至終都是投江自盡，可能是他那時已經走投無路，這個也不須說了。但是不是說我們要配合，要迎合這個環境來做或是不做，顯或是隱，那樣就是牆頭草，就是沒有骨氣，不是的！我們不是什麼政黨，無論怎樣都走出去示威；我們不是什麼政黨，要賣民主口號，要賺人熱淚。這裡說的是當惡人當道，我們就躲藏起來，那些躲藏的人並不一定是軟弱的，這裡可能是描寫一種現狀，也可能是一種處事的態度和方法，就是你沒有必要與惡人硬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你完全可以因應環境來作你行事的標準，不需要「對著幹」才顯出自己是英雄；不需要自恃、自逞；你不是一個政黨，不需要做這些。這就是一種智慧，最起碼聖經是這樣記載，聖經容許我們這樣，就正如當時巴力盛行的時候，有七千個真正效忠耶和華的祭司甘願躲藏起來，被耶和華收藏，沒有走出來自逞英雄，成為刀下亡魂。這都是聖經所記載的事，這裡是記述了這樣的一個現實。

23. 硬著頸項的人（第二十九章 1 至 5 節）

1 **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

2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

3 **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

4　**王藉公平，使國堅定；索要賄賂，使國傾敗。**

5　**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

這幾節經文都是很直接的，沒有太多隱晦和讀不明白的地方。第1節可以直譯，讓意思更突顯一點。和合本上半節：「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的翻譯是好的，下半節應改為：「他必頃刻折斷，無法可治」，和合本中的「敗壞」是折斷的意思。「硬著頸項」是指硬頸，頃刻是指在他猜到的那刻，就一折即斷，剛剛與硬頸是有關的。換句話說，他以為自己很堅硬，但是他的折斷比想象中更快，其實愈堅硬就愈容易折斷。我們中國道家最精於這種思想，愈看似堅硬就愈脆弱的，愈柔就愈剛，這就是中國道家思想的精粹。

第2節，「義人增多」，若把當中的注音修改一下，就會變成「義人掌權，民就喜樂」，可能解作「掌權」比「增多」更好。解作「增多」是沒什麼用的，你看教會是義人增多，但是民就憤怒，愈多人就愈難做事、愈是混亂。例如：大教會出現很多問題可能是因為有太多義人，太多信徒覺得自己是義人。如果解作「義人掌權」，就不同了，有一個看法是如果義人增多成為佔大多數，會不會就可以掌權？這只是將現代的民主思想放進去的，昔日的掌權者不是因為人數多而被推舉出來，並沒有這種制度，這個可能性也不大。這兩個詞是用同一個字根的，所以把它譯作「義人掌權，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而下半節我們也有足夠的新聞背景去把它詮釋。

第3節：「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這裡的用字是很有趣的，「浪費」一字的原文是「敗

亡」的意思。在猶太人中，金錢有它的價值，所以千萬不要用從前中國人酸秀才的味道來解釋，說金錢是「阿諸物」，沒有用的；現代人認為金錢是萬能，但是兩種看法都是錯的，兩個都是各走極端。猶太人看金錢是有用的，如果你把金錢花在妓女身上，你便是叫金錢敗亡。金錢本來是好的，但你不單是浪費它，也叫它敗壞。金錢本身可以有很多種用途，你將它花在妓女身上，就是叫金錢蒙羞，就是這裡所說的「浪費」。我覺得「浪費」比較中性，本來「敗亡」一詞是帶有一些色彩，就是說你敗壞了金錢，你枉費了這些金錢。我喜歡用這種角度看金錢，就是你不要看金錢為不重要，也不要看金錢為最重要的，金錢有它自己的特性。若你用得其所便好，如果你浪費它，或是用在不好的地方，敗壞了金錢，這些都是不對的。大家都會記得，「與妓女結交」這句話在箴言中常常都出現，也出現了很多次。第二章、十章、十三章和二十七章，全部都有說到不要與妓女結交。在昔日，妓女是指到男人嫖妓，我很喜歡把它現代化，它對今日的女人也是一樣的。無論是召鴨（男妓）或是去看男人跳脫衣舞，我覺得這裡都是一樣，都是叫金錢蒙羞。我們現代人真的要彼此勉勵，千萬不要陷入這種境況，如果你把金錢用在這些地方，我不知道交賬的時候，金錢會不會指控我們，把它用在這些地方。我們真的要用智慧，謹慎不要讓自己陷入其中。

第 4 節：「王藉公平，使國堅定」，你看到這裡是一個並行，「公平」原本是公義的意思，就是王要不偏頗，秉公而行，國就會堅立；相反地，「索要賄賂」，你的國就會傾敗，這個在現代史上實在有太多例子。最早的例子是菲律賓的馬可斯，如果你有到過菲律賓的民居，看到人民淒涼的一面，你便會覺得馬可

斯和他的妻子實在是天下的第一大罪人。他們的國家貧破，那些小孩子三、四歲便要跑出馬路賣煙，在馬路中間等車停在交通燈前，他們就走到你面前給你遞上一枝煙，你就給他一點錢。如果沒有人買煙，那天他們就沒有飯吃，這是很淒涼的。在菲律賓馬尼拉市的平民區中，那些簡陋的房子是我們很難想象的，但他們的元首卻有幾百億的美金存放在外國的銀行。這已經過去了！而另一個就是印尼的總統蘇哈圖，你看到印尼是陷在一種萬劫不復的境地，你知道蘇哈圖有多少財產嗎？是一百五十億美元，一個貧窮國家的總統怎會有一百五十億美元，除了貪污，怎會有第二個可能？貪污除了叫國家敗亡，還會有哪一條路呢？

我記得有一次到印尼的教會講道，我早已決定了外出無論是到什麼地方講道，我一定不會給黑錢，不會走後門。我是在一九六八年開始出國講道，第一個到的國家就是菲律賓，當時菲律賓是要用黑錢才可以安全過境的。我最近在印尼過境就遇上這樣的情況，關員一定要我給他們美金，我不肯，他就拉開櫃枱裡的抽屜給我們看，裡面全部是美金。他把我拉進房間，我就用英語大聲罵他們。我從來都不會給黑錢，如果不可以入境，我就索性回去。我記得那天早上乘早機到達機場，早上五時就要入境，可能因為我說話的聲音很大，那些人怕了我，於是很快就讓我入境，出境也是這樣，兩次都是這樣。教會裡的人說，每個人都要給他們黑錢，才可以進入境內，我說我不會給他們錢，如果他們因為我不給他們金錢，就不讓我入境，我就會掉頭走。有人說那些海關人員因為貧窮，所以才收黑錢，但其實不是，海關人員是很富有的職業，因為他們收賄賂，故可以致富，正因為這樣，我不會給他們任何金錢，也要守著這個小小的原則。正因為人人都這樣

做，所以才令人看不起這個國家；任何人進出都要這樣，任何人都會看不起這樣的國家，這真是很可惜！

第5節：「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諂媚」這個字本來是指欺騙，是帶有欺騙的意思。原文是「向他的腳撒網羅」，別人走過時，你把撒網出去，於是就會把那人絆倒。換句話說，我們要對鄰舍誠實。我不是說當你見到鄰舍時，看見她胖了，就跟她說你很胖等。你要稱讚別人，但並不是要諂媚他，就是你要讓鄰居知道自己是身處險境。他很明顯正在走上一條死路，你還鼓勵他向前走，不讓他知道自己是身陷險境。這裡不是指我們現代人要多彼此欣賞、鼓勵、積極地說話，這裡並不是要對抗現代人的想法，所以千萬不要讀了這節聖經就傻呼呼地，要對人說全部都是傷害人的真話，這些都是不應該的！我以前有一個標準和原則，就是規定自己每日要對一個人說一些鼓勵、讚賞的話。你發覺開始的時候，是說得不順口的，但是漸漸你會愈講愈通順，當然不要懷著鬼主意來說，你要真是想幫助人、鼓勵人而說的，要說一些值得說而不是諂媚的話。我曾經收過一些信，他們說在團契中對其他人說實話，激怒了別人。這一類信件充分反映出一些基督徒傻呼呼的性格，我們做基督教有時真的令人受不了，我也不知他們為什麼會這樣做。

我們再看第1節，「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有一種硬著頸項，很明顯是指硬頸，你叫他做A，他就做B；你叫他做B，他就做A；你叫他向左走，他就轉向右，偏要和你爭拗。另一種硬頸不是爭拗的硬頸，而是詭詐的硬頸，那種硬頸其實更難去糾正。一個剛愎的人是容易被折斷的，所以他容易走錯路，但是如果一個人心裡是剛硬、詭詐的，他表面上卻是迎合你的，

這是最難和他相處的。

昨天我聽到一個例子，我和太太都因此大笑起來。這是我的太太告訴我的，她說學校裡有一個小男孩擁抱著另一個小男孩吻了一下，被吻的小男孩很憤怒，就向學校告發這件事，說：「那個男孩子吻了我一下。」於是學校就抓了這個吻人的小男孩來，問他為什麼要吻別人，他說因為那個被吻的小男孩激怒了他。我想這個小孩子真是很厲害，我問太太怎樣對付他，學校要他今天再和老師交代，到底那個男孩怎樣激怒他，以致他要吻這男孩一下。我叫太太對這個男孩說，假如他交代得不好，會找一個女孩來吻他一下。就讀三至五年級的男生，最怕女生又最看不起女生，所以最大的折磨便是找一個女生來吻他一下。

說完之後，我想自己和這個男孩的詭詐之心是一樣的，可能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到了今天讀這段經文，我就有很多反省。我們若是硬著頸，外面的人是很容易看到的，但是內裡的詭詐、轉變抹角，就算可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其實我們走錯的路也是一樣的，錯的方向也是一樣，沒有改變，不過現在是你攻他，剛才是他攻你。這個小朋友用吻去回應別人激怒他，我就覺得他長大了會是更厲害，他長大了一定要做政客，可能政客之所以詭詐，正是因為他們管治的人是很詭詐的，正如這個小朋友的詭詐是因為成年人的詭詐。人心裡的詭詐可能是更難去糾正，你外面的硬著頸項，可能會折斷頸項，但是內心的詭詐是不能折斷的，它隱藏在內，可以堅持很久的，而這一種敗壞是很可怖的。

24. 目中無神的人（第二十九章6至10節）

6 惡人犯罪，自陷網羅；惟獨義人歡呼喜樂。

7 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惡人沒有聰明，就不得而知。

8 褻慢人煽惑通城；智慧人止息眾怒。

9 智慧人與愚妄人相爭，或怒或笑，總不能使他止息。

10 好流人血的，恨惡完全人，索取正直人的性命。

這一段有一些翻譯上的問題，這一段和合本的翻譯是不太理想，很多處都要重新翻譯一下，再譯後意思便很清楚，不用多解釋。

第6節是很典型的箴言神學，就是說惡人沒有好日子過，雖然你今天仍然很好，但是明天你就會不好了。這一節的直譯與和合本有一點不一樣，和合本的翻譯跟RSV的第一句很接近，我覺得這個翻譯有一些問題。我按照希伯來文再譯是：「惡人的罪行中有網羅，惟獨義人歌唱喜樂。」這裡不是「歡呼喜樂」，而是歌唱。和合本說：「惡人犯罪，自陷網羅」是什麼意思呢？這個既不是希伯來文所容許的翻譯，也不能配合真實情況。如果我們犯罪會跌下網羅，我們就會很少犯罪，犯了一次罪之後就不會再犯。這裡是說一種實況，「罪行中有網羅」，這就是希伯來文最直接的翻譯。就正如說你吸煙會上癮；你嫖、賭、飲、蕩、炊會傾家蕩產，身敗名裂等等，這是罪本身有的網羅，不是說你正在走錯路，然後跌下陷阱裡。這也不是希伯來文容許說的事情，這裡我反而覺得欽定本比較接近原文一些，但是很奇怪為什麼和合本不跟從欽定本的翻譯。我再說一次我的翻譯是：「惡人的罪

行中有網羅」，他不是現在會跌下去，而是指出「罪行中有網羅」的事實，「惟獨義人歌唱喜樂，無後顧之憂」，這裡描寫的義人是可以完全釋懷的。

第7節的翻譯是最混亂的，首先這是一個法庭的背景，再譯是：「義人認識窮人的權利，惡人卻不明白知識。」這個知識是指關於窮人權利的知識，即使窮人把資料放在惡人面前，惡人也讀不明白，惡人不會明白窮人也有自己的權利的。和合本中「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案」字就是權利的意思，義人會知道和認識窮人也有他的權利，但是惡人卻完全沒有辦法明白，這是一個實況。

第8節是另一個翻譯得莫名其妙的地方，什麼是「煽惑」？一點也表達不出意思來，和合本將原文paah一字譯作pûaḥ，應該翻譯為點火或是炊旺，所以我試把它再翻譯就會更明白，不用再加以解釋。「褻慢人煽風點火，禍及全城；智慧人止息眾怒。」這些都是按照希伯來文直譯過來的，不需要轉彎抹角，等一下我會再解釋。

第9節同樣是莫名其妙的，所以我再把它翻譯成「假如智慧人與愚昧人議論」，他們唯一可以議論的地方就是法庭。下半節是「愚妄人只會憤怒傻笑，莫之能禁。」作者用盡辦法去諷刺愚妄人，即使你很有邏輯、條理跟他解釋和辯論，他的反應也只會覺得莫名其妙。面對這些法理、證據，他只會憤怒和傻笑，這些傻人真的無藥可救，所以莫之能禁。無論怎樣叫他不要傻笑、告他蔑視法庭或是把他判監，他卻仍然一樣是笑，真是拿他沒辦法。說到這些愚妄人的絕望情況，外人看他真是沒有希望，這裡的愚妄不是指IQ，而是指目中無神的人。

第10節要再解釋的地方不多，只需要小小的改動，意思便會明顯一點，只需要在下半節加上一個主語：「嗜血者恨惡完全人，他要尋索正直人的性命。」「流人血的」是嗜血，不是指現在犯了謀殺的人，這種人總是惟恐天下不亂，他們就是最不喜歡完全人，所以這些嗜血者要去尋索正直人的性命。

我們再看第8節，「褻慢人煽風點火，禍及全城；智慧人卻能止息眾怒」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常常在電台聽到一把聲音，就是民主黨人士的聲音，他們說：「用人民血汗錢來搏一時的掌聲，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行為」，這句話出現了很多次。實況又是怎樣呢？民主黨人士引用了兩個數字，就是今年的財政儲備的盈餘，和外匯基金。他們認為政府要做一點事，還富於民。當然我也聽見有人說，政府每樣都做一點點，實在是太少了，應該給予多一點。我認為這個不會是政府的做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要維持一個可持續的社會，不能今日有錢就用完它，全部送給人，那明天又怎樣？若是沒有錢，遇到更大的需要或是逆境又怎樣呢？這就不是一個可維持的社會，更不是一個負責任的社會。

這節經文「褻慢人煽風點火，禍及全城」，可不可以用在民主黨人士身上？我只是說，如果他們說「用我們香港人的血汗錢來搏一場掌聲」，我想知民主黨能夠做什麼來搏得一場掌聲？我的確感到憤怒，就是他們要用這個標準去煽風點火，禍及全城是很容易的，但是反過來說，要止息眾怒卻是很難的。智慧人能止息眾怒，我這樣解釋可能表達了個人的政見，但我只是想指出若你要煽風點火，一定要有觀眾，但是當你發現有一日連煽風點火都沒有人走近，你就要小心了，可能人民被騙的次數不可以太

多。我不是說他們所做的都不對，我只是要表達出，你要做一件反面消極的事很容易，但你要做一件積極的、有建樹的事，便不容易。智慧人能夠做到止息眾怒，但是那些褻慢人就常常做不到。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結論，經觀察而有的結論。

25. 控制自己的情緒(第二十九章11至15節)

11 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

12 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

13 貧窮人、強暴人在世相遇；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

14 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

15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這一段的內容大部分是已經讀過的。第11節中譯作「怒氣」的希伯來文是rûaḥ，是「靈」的意思，它是指愚妄人容易發洩和表露他們的感情，其中包括了憤怒；而一個智慧人是會安靜地克制自己。我們常常以為有什麼就表達出來，以為這就是正直、不作偽，其實這是不成熟的表現，而詭詐的意思和這一節是完全無關的。

你隱藏自己的感情，不是因為詭詐，也不是因為笑裡藏刀，其實我們很多感情反應是因為未完全知道真相，感情包括了怒氣。一個智者是會讓自己有機會知道多一些，這代表了一種穩重，不是一種奸詐。我們基督徒有時喜歡用意譯來解釋一件事，包括了我們以為任意抒發自己的感受，就是真誠的表現，請謹記這只是一種幼稚和自私的表現，不是一種誠實的表現。這裡的教

導是很有意思的，不要把你內心的感受任意抒發出來，尤其是憤怒的感受，常常會使人受傷害。有時傷害人是因為你不知道全部的真相，所以被你傷害的人是無辜的，我們要學習的功課，就是要控制自己的情緒。

第 12 節：「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這裡是有一點古怪的，這個君王的行為與臣僕有什麼關係呢？第一個可能是臣僕對他說謊，所以君王就聽到謊言，這些臣僕欺上瞞下，把壞消息說成好消息來欺騙君王，或是臣僕知道君王喜歡聽好話，於是說謊言給他聽。這裡有兩種可能，一個是主動，一個是被動的。其實無論主動還是被動，結果都是一樣。假如君王分辨不了真話和假話，而神僕又喜歡用讒言來欺哄君王，這樣的國家是很難長久的，君王和臣僕都只是對著一個假象，你想這個國家又怎會長久呢？

第 13 節也是很奇怪的，原文並沒有「在世」這一詞。「貧窮人、強暴人相遇」，我們知道下場會是貧窮人飽受淩辱。這裡讓我們知道，連強暴人都可能有良心之言，因為神會光照他。我也很奇怪「眼目」的翻譯，其實意思是「貧窮人、強暴人相遇，耶和華的光都照在他們的身上。」不要以為強暴人只是懂得發惡，當然如果神光照他，他沒有去剝削貧窮人，那他是否仍是強暴人？但也可以是神光照了他，而他沒有去改過，所以他仍然是強暴人，或者也可以是在那次相遇中，神會工作和教導他，那時貧窮人不會全部是失敗者，強暴人也不會全部是強暴者，所以耶和華的光才是更重要的。

第 14 節可以很簡單地說，如果你不枉法，你的國必立，這就是箴言的智慧。其實箴言很重視立法精神，而行法就更重要。

如果君王憑誠實判斷，不冤枉窮人，他的國就必立，反過來說，他只是憑一己的喜好、愛惡來判斷事情，他的國就會很難持久。

第 15 節中，我們每一個人都很容易找到故事分享，我的故事剛好在今天早上回來的時候發生。「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我每天上班途中都會遇到一對母子，很多時候我會在我所住大廈的大堂裡遇到他們。那對母子走得很慢，他們不是拖著手，而是分開來走，一個向東走，一個向西走；兩個人都走得很慢，大家你望我，我望你的，互相調配腳步。我們一下子就可以走在他們前面。我以為那對母子的關係應該是相安無事，但是聽說這個兒子是學校裡其中一個最頑皮的孩子，學校常常向他的媽媽投訴。我跟太太說，那位母親可以用「敲頭殼」的方法來教導她的兒子。

「敲頭殼」的方法其實也有一點醫學根據。有人說敲頭殼會弄傷小朋友的腦袋，但有一篇文章說小朋友跌倒時會很驚慌，而小孩子跌倒，很多時候是頭部先著地。在醫學上說小孩子的腦部發育未完成，頭骨未結合，所以他們跌倒是會受到很大的震盪，而腦部震動是會更利於腦部發展。這篇文章本來是要教父母不必過分緊張孩子跌倒或撞擊到頭部，他們不會因此變成傻子。我一直主張的敲頭殼是很正確的，敲一敲就會有震盪，雖然孩子會很痛，但別人又找不到打孩子的痕跡，或許敲頭殼會讓孩子更有智慧。現代的爸爸媽媽不肯敲小孩子的頭殼，小孩子又很頑皮，而打孩子的屁股，大人的手就很痛，小孩子又不會怕。

今天出門時又看見另一對父子，爸爸說一些東西，兒子就反駁他，於是父親就叫兒子打自己嘴巴三次，兒子就站著啪、啪、啪的打自己的嘴巴。我看見他的兒子皺著眉頭，當然是沒有用力

去打嘴巴，於是爸爸就說打得不夠起勁，要再打一遍。他的兒子又啪、啪、啪的，前後打了自己的嘴巴六次，跟著那個兒子就很不服氣。其實不服氣也好，這個爸爸是很聰明的，如果孩子自己動手打自己，老師又不可以說什麼，而做兒子的，又知道有些行為不可以做，所以我欣賞這個爸爸的做法。

在西方，小孩子駁嘴是很自然的，這是讓他發揮自我，但是孩子需要學習紀律，不可以對長輩沒有禮貌，讓他學到禮貌也是好事。所以這裡說「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這是猶太人的家庭教育，也是我們中國傳統的家庭教育，但是現代的香港家庭卻忘記了。現在中國內地的家庭也忘記了，將來的男女比例是一百個男人對三十五個女人，比率是一百對三十五。我曾經看過一篇文章說，如果是這樣，將來女孩子就很矜貴，就是說三個男孩子追求一個女孩子。無論怎樣，現在國內的家庭，不去管教小朋友而只會縱容他們的情況，已經普遍引起我們中國人的擔心，所以這句話有重新再說的需要。

「放縱」的原文是推他走，即是把他推開，送走他，把他放逐。這有些好像現在的家庭，如果兒子太過頑皮，媽媽就會把他送到寄宿學校，或者送到外國，這是舊約中常常出現和很恐怖的話，就是「任憑他吧」的意思，也是希伯來文「放縱」的原意。你把他推開，不要讓自己再為他生氣。有時你也會讓神生氣，神也會受不了你，於是祂就放手，不再理會你。一個被神放棄的人，「任憑他吧」的人就是一個過了可以回轉階段的人，這個人就只有滅亡。我見過一些傳道人和牧師也是這樣的情況，他們過了可以回轉的地步。你覺得這個孩子是沒有用的，甚至被媽媽或家人放棄，這個小孩和父母都會很悲慘，這類的家庭悲劇在我們

的社會裡是相當多的。所以如果你看到這裡，反過來看，杖打和責備不是我們所想的那樣殘忍，放手不理會才是最殘忍，放任、放縱才是最殘忍的。中國古代有一個民間故事，說到兒子被判刑的時候，叫媽媽走近他身邊，說是有話跟她說，然後他把媽媽的耳朵咬下來。他要報復，因為他的媽媽一直縱容他，讓他專橫成性，甚至殺人而被判刑。這個故事反映出如果小孩子知道你放棄他，他會更悲慘的。

26. 惡人的下場（第二十九章16至20節）

16 **惡人加多，過犯也加多，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

17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

18 **沒有異象（或譯：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

19 **只用言語，僕人不肯受管教；他雖然明白，也不留意。**

20 **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這一段是很有趣的，這裡有些背景需要交代一下。這一段的翻譯問題不大，只是選擇意思的問題，相同的希伯來字可以譯作兩種意思，而選擇了不同的意思，也會影響整體文句的意思。例如第16節：「惡人加多」，這裡的意思叫我不明白，為何會「加多」？是過犯「加多」嗎？這裡明顯不是數目的問題，而是加了注音，可以成為兩個字：第一個是「加多」或「增加」；另一個是「惡人在位」，就是過犯增多。第二個字會和我們智慧教導的背景吻合多一點，意思是如果惡人掌權，他就會隨著己意無法無

天，結果義人會受害，而惡人就會很暢旺。這裡是說一種實際的社會情況，並不是在數目上的對比，惡人多或義人少。你說惡人數目增多，結果惡行增多，這不是我們能夠做一些事情來改變的，而這種情況是會繼續下去的。如果惡人在位，過犯加多，下半節「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就會有意思。在舊約的智慧世界裡，這一個惡人在位是很短暫的，不單他的惡行會叫他跌倒，神也會把他趕下來。這是舊約世界中的一個律，即惡人一定會遭殃，而義人必定會興旺長久。作者是用了這一種世界觀來說，義人會看見惡人倒下來。但是如果你把它譯作「加多」，那義人怎會見到惡人的數目愈來愈多？若他們都勝過義人，那義人又怎會看見他們跌倒？我認為這兩個意思都可以，不過我覺得若選擇「加多」，就增加了解讀經文的難度。

第 17 節：「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你不要以為這裡是很簡單地記述管教的問題。為人父母的都知道一定要管教子女，這樣對雙方都是好的，但問題是有些父母不想管教和不懂管教。我記得我的兒子小時候很頑皮，我會管教他，打他的屁股，不讓他做這樣、不讓他做那樣，但我是很不忍心的。每次懲罰了他之後，在他入睡之後，我都會走到他的床前吻他，好像對他作出一些補償，這是所有作家長的人都會有的情況。我們不是不知道管教子女重要，而是有時候溺愛超越了我們的智慧。我常常覺得小朋友最懂得看人臉色，他們最明白成年人的弱點（soft point or spot），永遠都是騎著成年人的弱點來欺負他們，所以我常常覺得小孩子是小魔怪，很懂得看風頭火勢，很多時候因為大人捨不得管教小孩子，所以小孩子變壞是必然的。他們看你的臉色就會得寸進尺，而沒有人會對小孩子說處

世的限制，所以他們就會愈來愈放肆，這樣下去，他們就會被寵壞了！

第 18 節：「沒有異象，民就放肆」，這節經文常常在特別聚會上被引用，然後就講我們的異象，這就正如我們拿一張沒有填寫銀碼的支票，去填寫自己的銀碼。我們不會先問一問經文本身是說什麼，當然你可以這樣用，但我們一定要知道經文本身在說什麼。異象在這裡是指「默示」，和合本中的小字是「默示」，因為相同的希伯來字可以翻譯作兩個意思，但是選擇「默示」也是不太好。這裡本來的文字直譯是「預言」，是指先知，意思是「無預言、無先知，民就會放肆」，因為那些民不知道自己的限制。這裡真正的背景是什麼呢？它不是一個抽象的文句，我們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我們就會滅亡；它是說當時猶太人已有舊約的正典，就是律法書和先知書，而智慧書仍在書寫的過程。這句話是可以訴諸一個事實，就是當時的猶太人正在搜集或是已經寫成智慧文學，於是他們就想盡快把它編入舊約的正典中，讓它可以成為猶太人教導的基本，而當時智慧書仍未被公認為正典，他們需要及想盡快使它成事。這裡說到智慧書，然後再說到律法書，「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這是智慧文學在成形和正典化過程中，這一節經文就表達了這份想盡快完成的希冀，讓智慧教誨者、智慧教導者可以盡快看得見。

第 19 節是有關昔日使用體罰來教導奴僕。如果你只是用言語，說東說西，但是沒有行動貫徹執行，僕人是不會受管教的。他覺得你只是說說而已，聽了之後他就立時忘記；他雖然明白，但是卻沒有用心記著。昔日猶太人是會用體罰來對待家奴的，有些也只是好言規勸，但一旦發覺僕人完全沒有改過，就正如這句

話所說的，只用言語，僕人不理會你，於是加上紀律和體罰，他才會留意。這類說話在現在社會是不適用的，但還可以使用在自己的兒女身上。在舊約中是會贊同這個看法，現代的文明卻時常都反對紀律和體罰，無論怎樣也會覺得不妥當。即使你因為不肯體罰管教兒女，以致他長大後為非作歹，甚至殺人，你也覺得體罰是不正確的。我們完全不理會和不使用嚴厲的方法教導孩子，就只是崇尚外國的所謂現代的放任式教導方法，這也是不妥當的。

第20節：「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不同年紀的人對這句話會有不同的理解。年輕時，無論你是否喜歡，都不會藏在心裡，你認為有話直說是第一大條真理，但是智者說這個問題，並不是要指出你是否夠坦白，或者你是否正直，而是要說你對事實的了解不夠明白和透徹，所以不要那麼著急地說出你的意思，不要一下子就把說話爆發出來。你以為自己很正直，但愚昧人還比你有智慧和有希望。你可能說你只是有話急於要講，但又不知道想說什麼，這一點都值得我們去反省。我在早上很怕說話，從早上起床到上班，我都喜歡靜靜的，但是在早上上班的火車上，有些人很喜歡說話，很興奮的時候，就說個不停，令我不勝其煩。我常常想早上不要說話，靜一點，心裡可以禱告和神有點交通，但別人很興奮一直不停地講話，我又不可以常常叫他們閉口，有時我會遠離他們多一點。我始終覺得可能年紀愈大，有些事情會多想一點才說，或許有些事情不需要多說，說多了又會後悔說錯了；有些話說了等於沒說，就不是好事了！所以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言語急躁是無望的指標，這樣我們自己就要受教了。

27. 成長的空間（第二十九章21至24節）

21 **人將僕人從小嬌養，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

22 **好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

23 **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

24 **人與盜賊分贓，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卻不言語。**

第21節很難解釋的，就是譯作「兒子」之處。我們為什麼要嬌縱僕人？首先這是很少出現在智慧文學的，我們在前一段也看到智慧文學是喜歡體罰僕人的，那又怎會嬌縱呢？嬌縱和僕人是拉不上關係的，也不明白它們為什麼會放在一起。人通常不會嬌縱僕人成為自己的兒子，希伯來文mānôn是可以解作後裔或者兒子。這裡不是說因為嬌縱僕人，就會有一種道德上或倫理上的後果，但真正的意思是什麼，我們也不太清楚。現中的翻譯是：「縱容僕人，讓他自幼隨心所欲，有一天他會奪取你所有的財產。」它把兒子一詞變成財產，奪取了財產後就從僕人擢升為主人，這樣就不是主人嬌縱僕人，以致僕人成為後裔。這裡兩者都只是一個猜測，所以遇到這些經文，我就寧願說不明白；你可以給予這一節任何意思，但是卻沒有經文根據，沒有希伯來文原文的根據，就只是一個猜想。我們只好承認在聖經中有不少這類的經文，讀這些經文的時候，不要自以為聰明，只認定是一種解釋，而否定別人的意思，這就代表了你的無知。你可以認定一種意思，也可以接受另一種譯本，反正大家都不知道真正的意思。

第22節，「好氣」是指性格火爆，並不是小氣。我們曾經

在第十五章18節讀過這一節的內容，我們再看看這節經文：「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分爭。」挑啟爭端、暴怒和這一節是一樣的，而下半節就有些不一樣，他進一步指出暴怒的人多多犯罪，因為他的暴怒所以很容易憤怒，於是就犯罪了。

第23節：「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這裡的描寫不是好像風水師騙你十年八載，而是當場見到果效的。這一節是很精彩的，我們在下面再詳細解釋。

第24節，「人與盜賊分贓」，這裡有伙伴的意思；你和盜賊做伙伴分贓，這表示你們是一起搶劫，才會分贓。如果盜賊是你的朋友或伙伴，你就是和自己過不去，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或者咒詛都不發聲。其實昔日的發誓是包括了咒詛，如果你發一個誓，譬如我不做A，就不得好死，這就是咒詛；而「天誅地滅」也是一個咒詛，所以用「發誓」和「咒詛」兩個詞都可以。這裡是在一個法庭內，那個盜賊被捕，別人要你把朋友供出來，你不去舉報，不去交代，一言不發，你就真的對不起自己，因為你包容了罪惡，就等於你有分於罪惡。

我們再回看第23節，為什麼高傲會卑下？我們見到大部分高傲的人會一直高傲下去，而其他人就會像這裡說的會卑下。這裡指的心裡謙遜，我們一般都會繼續謙卑的，這樣也表示無名和無姓，但是如果你表現得兇惡和驕傲，你就可以出位。這裡說的其實是很真實的，就是無知的驕傲和真實的謙卑。驕傲是什麼意思？就是指一種對人處事的態度，是目中無神和目中無人的心態。真的謙卑是什麼？在教會中，我們常常見到一些人假謙卑，在人面前不停鞠躬，不停打哈哈，做"yes man"，什麼都自認差勁、不能和不逮；於是他繼續不能、繼續謙卑、繼續什麼都不

做，這些是假謙卑，不是真謙卑。

驕傲和謙卑有一點可以分別的地方，就是驕傲的人是沒有辦法進步的，因為他看不到自己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進；謙卑的人永遠看到自己需要多學一些，多走一步，所以謙卑的人不是那些很柔弱、常常在打哈哈的人，而是一直覺得自己需要再學習和不會目中無人的人。因為他們知道自己不夠，所以他們是有成長空間的人。我愈來愈感到這是很重要的，它能夠決定一個人的成敗。有時我見到一些自視很高的人，看不起別人，我常常勸勉一些年輕人，不用怕他們，他們一生可以成長的空間，你現在差不多可以猜得到；有些年輕人沒有機會求學，沒有機會接受正規教育，但是他們不斷閱讀，以讀書來叫自己進步。我常常說這些人是你真正需要敬畏的，因為你今天看到他們是鼻涕蟲，但轉眼間他們就會變成另一個人，因為他們常常感覺到，也知道內心有一份要成長、要學習的催逼，所以你沒有見他們一會，再見到他們，他們已經不同了。你看到這些人時，心裡也禁不住會喜悅，有一種很衝動的高興，因為他們會不斷長進、不斷學習，沒有見他們一段短時間，他們說的話和關心的事也會不同。你有沒有這樣的朋友？在他裡面有不斷成長的空間，所以我們真的要勉勵自己，不要讓自己成長的空間定了型，慢慢就沒有了這個空氣；沒有了這個空氣，我們也沒有用了！為什麼呢？你的鄰舍、你的周圍、你的時代也在不斷地向前，如果你沒有了成長空間，看法就會落伍，別人也不需要你了。你會感覺被周圍的人和環境追趕上了，因為你沒有追求成長，這不單在學識上，也包括我們的靈性和思想世界，都要有這種成長空間。空間是在我們心裡，不是香港的八所大學給予我們學位的那一種。即使你的爸爸是大學校長，對

你也是沒有用的。如果你沒有成長空間留在心裡，覺得自己要去不斷填滿，你就很容易被替代。能夠做到真正謙卑是因為我們知道自己仍然需要學習，仍然需要努力。我常常希望上一代很多在屬靈上、道德上的美德，我們看為好的，都可以向我們這一代的人再詮釋（re-define）；我們不要以為上一代有些走差了，就不去學習他們的美德。例如上一代表達出的謙卑是讓我們不開心的，因為很多時候是虛假的，當然我們這一代也有很多不成熟和盲點的地方，我盼望下一代能夠再詮釋我們看為好的事。在回顧與前瞻之間，我們才可以有真正的進步。

28. 成事在神（第二十九章 25 至 27 節）

> 25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
>
> 26 **求王恩的人多；定人事乃在耶和華。**
>
> 27 **為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

箴言很少用連續兩節的篇幅來提到耶和華，箴言主要是對人生的觀察，描繪倫理和行為，所以很少直接提及耶和華的，但是這兩節提到人們普遍對耶和華的看法，並不單是猶太人的體驗，所有古老的文明也有這種說法的。

第 25 節說到「懼怕人」，他們懼怕什麼呢？為何懼怕？這裡的懼怕不單是指懼怕，特別是指我們懼怕別人怎樣看和評估自己，由此而來的懼怕是一種對自我很不穩當的表現。他愈懼怕就愈容易跌入網羅，被纏擾不能出來，但是倚靠耶和華就必得安穩。「安穩」一詞直譯是指被安置到高處，剛剛和前半節的懼怕

是前後對立的。在生物界，高處是一切生物感覺到安全的地方。以前在新知台（Discovery Channel）曾經看過一系列的檔案節目，提及亞馬遜河沿岸的生態，亞馬遜河是地上僅存的一個廣闊的熱帶雨林，有很多生物。發展最多生物的地方不是在河邊或樹下，而是在樹頂上，鏡頭常常拍攝到樹頂上有多種生物，在那裡安全地生活，這個環境和人類是相當相似的。我們都知道在古文明中有一個印加族，他們無論是居住或耕種都是在高山上，在考古學上，發現這一族民突然消失，也不知是離去還是被殲滅，一點痕跡也沒有，是從高地中消失了。這裡說到被安置到高處，也是一切生物都覺得可以安全活下去的地方，所以這裡的對比是很強烈的。我們在平地上就會怕前、怕後、怕鬼、怕人、怕左、怕右，很多的懼怕，但是因為倚靠耶和華，不是因為身在高處，他的心就不再懼怕。所以「懼怕」和「倚靠」；「人」和「神」；「網羅」和「高處」，都是一些對比，把一個倚靠神的人的情況描寫得很具體，很立體地突顯出來。

第26節的中文翻譯有時會讓我們有一些誤解，「求王恩」並不單是指求君王，這裡的「王」其實是指一個管治者；一個管治者應該不是王，而是一個法官，因為下面所說的「定人事」、定公義或行公義是指判案，就是法庭的情況。這裡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跟我們常說的「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不一樣，我們這種慣常的講法，是表示我們相信命運。這樣看來，基督徒跟信命的人有什麼不同？別人說成事在天，我們則說成事在耶和華，這裡只是加上了一個專有名詞，有什麼不同呢？這裡正好說到猶太人的智慧是很實際的，是從經驗、生活、掙扎等等去體驗的，所以這裡不是說把自己交託給天命，就算是交代。它是指你仍然

要很努力地去成事、去工作，但是當你有所成時，你就應該歸功於天，歸功於耶和華，不要沾沾自喜。這句話不是指將自己放逐交給神，我們很多基督徒都是這樣；我們循例做一點事，跟著就說成事在神，但是我們卻沒有盡己所能。當然成事仍然在神是沒有錯的，但這個是你成事之後，歸功給神，而不是你把自己的責任推卸給神，拋給耶和華。「求王恩」是什麼意思？這個翻譯容易被人誤解，它的希伯來文直譯是「求管治者的臨在」，因為如果他臨在，你便什麼也不用擔憂。我曾經提到詩篇二十三篇4節很多次，「因為你與我同在」的應許，是我們基督徒常常學習得不好的，我們以為神與我們同在，於是我們就很溫暖、很過癮；因為祂與我們同在，我們就不怕高山、險境，或是死蔭的幽谷。這是不對的！

假如我們要受審，都盼望審判者會對我們網開一面，或者善待我們，而「求王恩」就是求管治者能夠恩恤我或者給予我恩惠，考慮我的案件時能夠從寬。但是在這裡定人事，他就會求耶和華，而審判的仍然是審判者，但是受審的人相信神會讓他至終沉冤得雪，這是民間的傳說或是民間流傳的智慧——「成事在天」的看法，怎樣叫我們既能盡力地謀人事，然後把成事的功歸給神。簡言之，我們怎樣可以成事？其實我們做一件事要有所成，就要比別人多思考一步，多做一點，你的成事機會就會很高。你不要只做眼前的事，要多思考一步，想想完成你正在做的事之後，你會有多少個可能的後果，然後再做多一點，讓你做的事可以有保障。盡力去做，成了事，做完了一切，然後把成就歸功於神；不是做了百分之八十，然後把其餘的百分之二十留給神。

以前曾經看過在新知台播出的一齣紀錄片，提到一個研究遺書的人，他也寫了一本書名為《遺書》，這一本書叫人看了之後很低沉，所以不能一下子看很多。作者說他不應該寫這本書，因為遺書是一個人最深的秘密，他的總結是他不應該寫而讀者也不應該看。他寫這書就進入了人的私隱世界，而讀者也就成了偷窺者。這本書讓我看到一些東西，很能夠說明這節聖經的意思，就是有些人把所有的努力都擺上來為了尋死，但至終有些人用盡了方法都死不掉，於是就覺得既然死那樣辛苦，不如活下去吧！生存是唯一最正面，所以我看到，我們盡了自己所能，若以自殺為例來看，就是不要自誇以為自己比自殺的人好一點，我們能夠活下去要歸功給耶和華，就好像我們做事一樣。我們盡了所能去做，思考多一步，做多一點，完成了之後，就把它交給神；能夠有成就的，不過是神看見我們做得那樣好，就為我們伸張正義。「定人事」就是祂將公義判斷給予我們，我們做了那麼多，那麼盡力去做，就應該有所成，於是神就給我們有所成，所以我們要歸功給祂。無論你能夠活下去，無論你能夠有所成，這個譯作「定人事」，就是派出公義的，仍然是耶和華。

第 27 節：「為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無論你是義人還是惡人，都會惹人憎惡，所以你不需要想著要討好全世界的人。我們不去討好全世界的人，那我們可以做什麼呢？我們可不可以用中國人一般的傳統智慧說，但求心安呢？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有時心安是交代不了的，因為你做的時候，都是但求心安，但至終你會覺得這是不妥當的。有人憎惡你，你感到被拒絕、被排斥，你會覺得不妥當，你的心安是交代不了的，所以你該是但求合主心意，不是但求心安。但求心安是

我們民間的智慧，現在證明是不足夠的，因為當你求心安，至終你的問題還是解不開，你的心仍然是不安的。在舊約中，合主心意當然是指按著神的話、神的律法，不單是說法則，神的律法是指教訓、教導和正確的道路。我們不要一想到律法，想到妥拉，就有反抗的心；我們說合乎主的心意、合乎神的話和原則，這就自然是等於行事正直。可是那樣我會被惡人憎惡，但是總比沒有惡人憎惡你要好；惡人不憎惡你，是因為你是他們一分子，所以他們才不憎惡你。我們做事要有一個原則，不是要討全世界的喜歡，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的世界的確分成兩部分，我們不是要討途人的掌聲。當我們要不斷地做，我們也希望沿途不斷有掌聲，這個想法是危險的。如果我們所做的是要幫助人，要服事神，那就會合主的心意。當然有些人會喜歡，也有些人會不喜歡，我們就切忌要討全世界的喜歡。有時我們身處在帶領者的位置，就是要營造好像天下太平、天下一家的感覺，我們是不是那樣緊張和需要得到全世界的認同、在我們統領的世界上得到掌聲？如果什麼時候，我們只把注意力集中在我們服事對象的反應上，我們就一定會盡力討好他們。如果我們把它放回第25、26節的主要對象中，我們服事的是耶和華，我們倚靠的是耶和華，我們可能至終真正贏得人的掌聲，但卻不是因為討好他們，而是討好耶和華。我們符合耶和華所要求我們的。我想這裡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提醒，我們不要漸漸被市場的反應、價值來取代我們一切的價值。

第五部分

其他集言

(第三十章至三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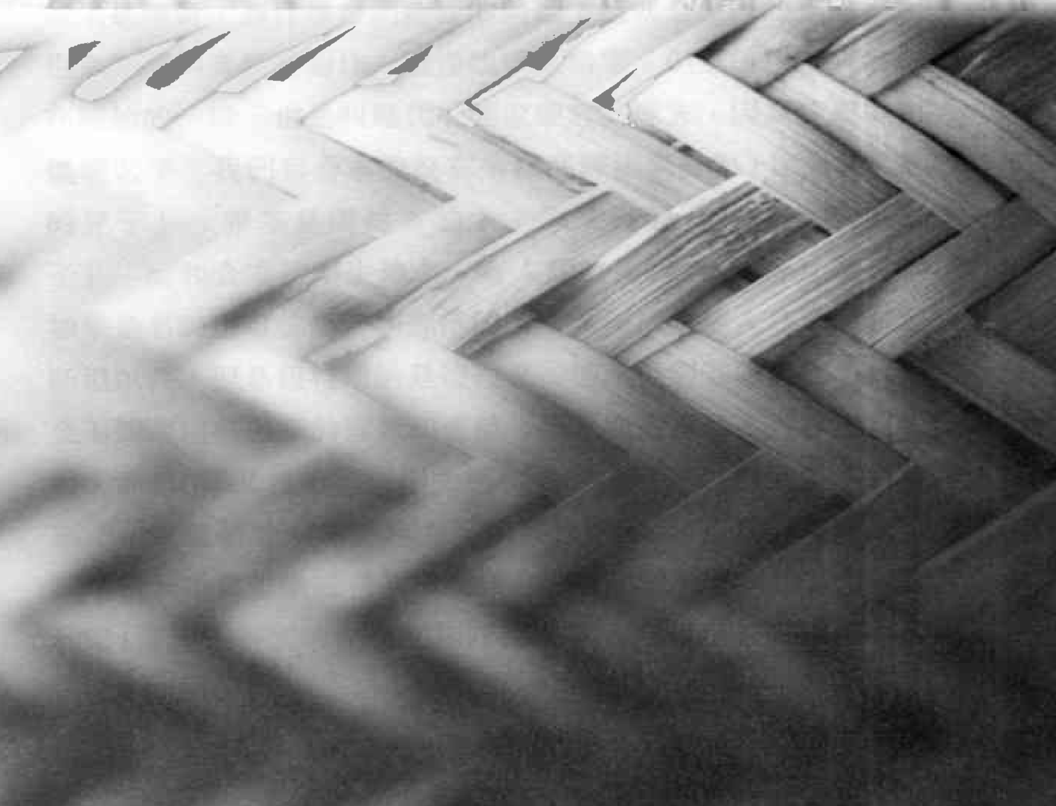

1. 智者之言（第三十章1至6節）

1 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的言語就是真言。這人對以鐵和烏甲說：

2 我比眾人更蠢笨，也沒有人的聰明。

3 我沒有學好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

4 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嗎？

5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

6 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

這一段的重點，就是到底問這些問題的人是智者還是愚者。如果是愚者，為什麼會問這樣的問題？這就是整段的重點。這段也是智慧與奧秘的對比，這裡說得很精彩，但是這很精彩的經文在開始的一段，也是叫歷代解經家頭痛的地方，因為這裡提到的幾個名字，我們和合本並沒有全部翻譯出來。第1節介紹「雅基的兒子」，雅基是哪地方的人？原文是說「馬沙地雅基的兒子」，而和合本就略去地名。有人認為馬沙（Massa）是名詞，如果是名詞也可能是一個部落的名字，馬沙族的人是聚居在巴勒斯坦以西。但是很特別的是這裡又一連串提到五個名字，我們完全不知道這些名字的背景和底蘊，但是在這裡又不可以把它們刪去，而第6節又說不可以刪去這些名字，不可以刪去但是又解釋不了，這就是最頭痛的地方。如果你把massa當為一個動詞，它就是指一種負重擔或者一種說話，它就和跟著下來的言語、真言和第1節最後所說的完全互相呼應。其實這個字是特別指一個先

知的說話，不是一般的說話。

第 1 節中提到的 nᵉûm 這個字，是先知的專有詞語，先知不是指未卜先知，我們常常這樣誤解預言和先知。先知其實是指一個人看事物的視野很廣闊，他不會以點來解作一條線，而是以線來解那些點，這就是先知宣講（prophetical articulate）的特徵。在歷史裡面是以線來解點，那條線是怎樣行、怎樣發展，目標在哪裡。所以他勸導人，即使你和異族結交，你看似很強盛，有後台支撐，你也不要高興，若你看遠一點，你就會悔改，這是一個很危險的聯盟。先知常常提出的不是將來的事，而是現在的事，將來的事在先知的教導中是佔很少的比例。在舊約裡，預言是佔很少的比例，整本大先知或是小先知書都是教導人現今怎樣回應神的勸告、言語和責備。這是先知言語的特色，所以就是很寬闊的視野，並不是未卜先知。那是 massa 和 nᵉûm 兩個字的特徵。

所以在這裡，你這樣解釋，下面的說話是可以連結在另一起。第1節的引言，第1至14節是為一段；第15至33節為一段。第 1 至 14 節是亞古珥的話；第 15 至 33 節，我稱它為數字箴言，這裡常說三樣、四樣的，三、三、四的，這些未必是亞古珥說的話。在舊約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五經，第二部分是先知書，第三部分是聖書，也包括智慧文學。我們曾說在舊約中最後成書的是智慧文學，在七十士譯本中也可以反映出來。而作者寫這一章時，他引用了詩篇的話，所以當時詩篇一定是已經結集成書卷，更是有權威的書卷。到箴言編寫到第三十章時，那時智慧文學應該大體已成形，他就將五經、先知書和聖書三部分並列出來。正因為箴言是收錄在聖書，所以這裡說的話就很有意思。

一直以來人自以為很聰明，自以為的所謂有智慧，但神在猶

太人的了解，是 God as God 的定義就是一個奧秘。如果神是完全被我們了解的，他就不是神，而是偶像，所以其實這是在人的智慧和奧秘之間兜圈子，把這個觀念當作玩意兒。我說很精彩是因為他把這個觀念玩得出神入化。第2節應該當作反諷法來看，「我比眾人更蠢笨，也沒有人的聰明」，這是一個反諷，不是指我真的比別人蠢笨。因為有些人自以為知道神的智慧，這個先知就說我沒有你們那樣聰明，我真是蠢笨，就是這個意思。它好比英國解經書的 sarcastic ，修辭學上的反諷，是一種很強烈的表達。Sarcastic有時是指冷言冷語，但這裡並不是冷言冷語，作者是用愚昧來表達人的智慧是不足以誇口的，因為他是在把玩著這種觀念。

跟著他指出第4節的問題，如果沒有智慧的人的確是不會看到這個問題，沒有這種視野。我們每一天就只會顧著柴米油鹽的事，你怎會問「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誰會問這些問題呢？我們問的只是菜多少錢一斤？雞貴了多少？我們只會問這些問題，而真正有智慧的人是有很廣闊的視野，所以他發出的言語，連續用了兩個先知的言語，就是 massa 和 n^{e}ûm ，以此來讓你知道不要自以為是，自以為很厲害。如果你真的以為自己所認識的就是全部，和是你應該要認識的，那就實在太可笑了！

第3節說「我沒有學好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但他所問的問題，除非他對至聖者有很深的認識，否則他不會發出這些問題。其實至終他問到「道成肉身」(incarnation) ，誰知道祂的兒子？至聖者無可否認是指耶和華，因為在猶太人當中沒有第二個至聖者。「你知道他的兒子是誰？他名叫什麼？」這個說自己比

別人更蠢的人，他擁有那種深度的洞察力，正正是我們用來明白奧秘的工具。不是我們的直線邏輯，乃是我們的洞察力，更不是世上的智慧，讓我們知道，而是我們在宗教上對奧秘事的一種洞察力，我們或許會知道的。

他是用擬人法來寫第4節，所以我們不要把它修改。「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衣服是指雲，這是猶太人的說法。「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嗎？」這四個問題不是說四個人或四類活物在各自作工的，而是指造這四樣的是同屬一位。

有一位劍橋大學的物理學教授Stephen Hawking，曾發表了一個理論，認為宇宙開始的時候像一粒蠶豆。他說在大爆炸前，整個宇宙像一粒蠶豆般小；在爆炸之後，就無限擴大，不斷擴大。他是在說一個無限的宇宙，於是有人認為他已經可以用一粒蠶豆來解釋黑洞理論、解釋這個世界真是不需要耶和華，不需要有創造，創造論就變得過時了！這些美國的科學家真是老外，找到一點點東西，就以為可以把神、教會傳統的信仰完全被取代。即使我們接受了這是一個可行的理論和它已經被確立，這個理論和神創造世界，以及萬物有一個起頭有什麼衝突？創造就是說到萬物有一個起頭，其實Stephen Hawking的宇宙論是帶著一個循環不息的可能性，他由一個蠶豆爆炸，然後不斷擴充，擴充至無限、極限的時候，它就會萎縮，然後再回到如蠶豆一樣，整個宇宙就會內塌，因為它用盡了所有力量，一直向內塌陷，然後再變回一粒蠶豆。蠶豆去到最高密度不可以想象的時候，是不可以用現在的物理定律來解釋的，這是一個有趣的邏輯問題。現在所有的物理定律都沒有用，不斷的循環爆炸，這個仍然擺脫不了鐘擺

式的宇宙，或是一種永恆的周期，不斷的膨脹和萎縮。

無論怎樣，Stephen Hawking只可以解釋宇宙一個很小的部分，但是這個先知所問的問題是整體的、全幅向度的。誰可以升天又降下來？這是縱度；誰可以聚風在掌握中？這是橫度。誰可以包水在衣服裡？誰可以立定地的四極？無所不包的，都是同一位。你知不知道這唯一的一位，單單這一個人的名字是什麼？其實這四個問題代表了我們人會知道和想知道的事情，我們想知道宇宙的來源，想知道它的運作，想知道誰掌管，想知道誰是至終發明的那一位，這是我們人類基本的問題，你有沒有答案呢？我們都沒有答案，但至終是那位道成肉身的兒子，那位能夠的來到世上，然後我們知道自己的時間和空間。祂是那位末後者，是歷史的主宰，祂來到歷史中間，我們才知道歷史的意義、歷史的去向。其實這位智者是掌握了這些東西，所以他提出令我們覺得很深奧、很宏大、很宏博的問題，又是真正擊中了人在宗教上想要尋求的問題的核心，人的洞察力是不足的，所以我們需要神的言語。

在第5節說到「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我們在基督教書室中會留意到有很多解經書、每日靈修的書，很多這類的書籍。我看的時候在想我們所做的工夫是不是為了滿足人？他們很喜歡有些智慧，我們是為了滿足人的這種欲望，還是我們詮釋神的言語的時候，有那種充分的督定和肯定？我們也不需要為神的話作任何辯護，神的話是句句煉淨的，是祂要維護我們，不是我們要維護神的話。在我一生的事奉裡，一直也沒有參加過護道、護教，或者是為神的話來辯護的課程，我覺得這是不需要的。不是神需要我們去辯論、護教，而是我們需要神的話，神為我們辯

護，在祂的話語面前我們要謙卑。祂的話是煉淨的，「煉淨」一詞是指用火煉金，神的話經過煉淨，意思是祂的話經過了一切風雨，我們不要驕傲自大，不要無知，不要自以為聰明。在智者面前的這班人以為自己很厲害，以為自己知道一切的奧秘，這個智者說不好了，你不要以為這樣，神的話是句句煉淨的，你投靠祂便有福了。「投靠」這個字很精彩，前面說到詩人自己的無知，他自己什麼都不知。如果我們對宗教都能夠抱持著這種態度，在神面前我們應該知道的遠遠更多，我們不知道的其實有很多。如果我們說不知，我們就會變得愈來愈無能，我們知道有很多人都會認為自己不逮和不懂，於是就繼續不懂和什麼也不做。我以前認識一位人人都擁護的大姐姐，她比我年長半個世紀，但是她受到一個神秘派的影響，什麼都說不知、不可以，所以她很少外出講道，她的個人靈性是很深的，但是卻很少人得到她的幫助。她是真實地覺得自己不能的，不是假謙虛，結果是這種知道自己無知和不可以，使她癱瘓了一生。我相信神呼召她一定有祂的計劃，我是要帶出另一個問題。你如果一直說自己不能，你起碼可以相信，當你覺得自己是不知道和不足夠，而你能夠去信靠和投靠神，你這個不知和覺得自己不夠，就會漸漸進步，你就不會讓不知和謙卑使你停滯不前。我們每一樣東西和任何事都可以信靠神。在教會圈子裡，我們遇到不少這類人，特別是我們邀請人工作，除非他是用這個為藉口，不然有很多人真是常常覺得自己不能、不夠。當人自覺不能、不夠而去投靠神是最完美的；自覺不能、不夠就停滯不前，就仍然是自義。在事奉上的不能以致去追求都是投靠神的恩典，你能夠投靠祂，祂就作你的盾牌，你就不會跌倒、不會受害，你是可以完全信靠祂。

第6節：「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這「你」是指誰呢？就是第4節中那些自以為很聰明的人，所以他就是第一個讀者，而引伸下來，我們要小心，不要在神的言語上加添什麼，不知的你要承認不知，不認識的你要承認不認識。我最不喜歡這一種解經方法，當我們面對莫名其妙的希伯來文時，很多聖經注釋書的作者都以自己的方式來迎合其邏輯思想。我很討厭這種擺佈經文來迎合自己意思的方法，甚至改變字根，好像第1至2節一樣，很多譯本都是這樣做，這是完全不應該的。我們不要修改作者的話，不要加添或者減少他的話，否則你就要受罰，「恐怕祂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這個說謊言就是指你自以為很聰明，自以為全部都懂得，原來都是謊話。所以我們把第1至6節讀作一個小單元是較為圓滿，因為它是前後呼應的。

2. 數字箴言（第三十章7至9節）

7 **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

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

9 **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

這幾節經文其實是數字箴言（numerical proverbs）的開始，因為你發覺除了第10、17、20、32、33節這五節經文外，每節都有一宗人、一宗事、兩件事、四個人等等的數目字，有時這些數字是沒有意思的，就好像這一段的第7節。他說兩件事，但

是他求告神的事並不止兩件事，他求虛假離開他，求謊言離開他，這裡不可以歸為一件事，它可以是兩件事。然後不貧窮也不富足可以是一件事，因為是說夠用；不要因為貧窮就偷竊，飽足就不認神，意思是求神叫他一生尊耶和華為聖，所以嚴格來說這裡並不是兩件事，但正如下面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我們不知道當初為什麼有這樣的體裁、格式或者格調，我們只能夠以這個現象來歸類，稱它為數字箴言。我們不一定要求它好像數字一般的準確，其實我們有時都會這樣說話，例如：在說話時用「最要緊是……」，但是意思不是指這件事是最重要的，而只是說它很重要而已。我們都有用這種數字的習慣，所以不需要責難聖經所說的是虛假的，這只是用言語的方法。

我們來到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智者求神把這些事在今生兌現，不要在來世。這是很要緊的，因為在今生我們常常面對這些問題，第一項是求神讓他不要陷入虛假謊言裡。虛假原文像英文的vanity，是虛無的，說了輕如鵝毛，沒有實質、不真實、不會兌現的。我想起在六十年代流行的一首詩歌「我寧願有耶穌」，這首歌的歌詞其實是很不合理的，就是我寧願有耶穌勝過金錢、榮譽、君王，包括權勢，舊版本包括愛情在副歌，新版本就刪去了愛情，現在一些版本就沒有了愛情的部分。我們唱這首詩歌時都很陶醉，是不是因為我們信耶穌的時候，的確作了一個選擇，但信了耶穌之後，我們不自覺地由一個名利界進入另一個名利界，而在這個教會的名利界中要求我們作出更嚴謹的不斷更新選擇。因為我常常覺得基督徒是愚笨一些，所以在基督徒羣體中得名得利是容易一點，因為我們單純一些。社會的競爭那麼大，要在社會得名得利要用盡百寶，我們在教會中卻只需用上三寶、四

寶，便已經很穩當，完全不需要用百寶。我們信耶穌之後，是要逼自己不斷更新這個選擇，就是「我寧願有耶穌」是要不斷更新，不是說你做了一次，以後就可以放心追求名利、權勢、財寶和美人，在教會的現實就是這樣，這就是一種虛假。當然你說這是謊言是有點過分責備，他不是立志選了耶穌，然後進入教會界，以致他更恣意，要安心去選擇名利、財富，我不覺他是故意的，而是不知道自己進入了另一層的引誘。這些引誘更具體、更貼身，所以我們很多人就在名利、財富、權位的陷阱上跌倒，而這裡作者就說「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怎樣可以遠離你？就是不斷要求自己兑現曾說的和作過的決志。我舉一個例子，傳道人會不會比平信徒更有空上茶樓用膳？如果傳道人比平信徒能上更多次茶樓，我們做一個調查看看傳道人在過去一個星期用了多少時間在茶樓？這是很有意思的，我不理會你是主教還是平信徒，我只想問你花了多少時間在茶樓品茗？或是香港的傳道人在過去一個星期花了多少時間在自己的嗜好上？然後看一看不信主的人，他們可以用多少時間在自己的嗜好上？然後我再問你是不是真的全時間奉獻？你不能說因為我比平信徒多花時間在牧會和關顧上，例如平信徒花五個小時，而我花六個小時，所以我比平信徒是更全時間，不是的！全時間是指你所有的時間。有人說這樣是不是很殘忍？怎可以這樣生活？不錯！你是可以生活，當我們要求全時間及完全的奉獻，就是包括那些無謂的上茶樓，如果你真是要實踐你所說的。

我曾引用過一位英國學者的話，當整個哲學界都批評基督教是空話（tautological）、沒有實質內容和沒有意義，我們不可以確定他們是針對我們的信仰。他提出宗教語言的功用不像實證科

學，可以提出來實證和反證，這樣基督教所說的話就不等於是空話。我認為在語言邏輯上來說，宗教所講的話不是空話，也不需要用實證來測試，是不可能的，這樣和瘋漢夢語有什麼分別？當然是沒有分別的，跟一個瘋人、神經病的人自言自語地亂說是沒有分別。我們基督徒所說的，我一定要問當中有沒有實質內容，例如耶穌的復活是可以有實質內容的，因為我們是根據聖經來相信，當這句話用在我身上，我說耶穌是我的主，寧願要有耶穌，我就要在我接觸的人和事中找證據，我是不是真的寧願選擇耶穌？是不是以耶穌為我主？還是在我未有權力的時候，我不斷巴結有權力的人；有了權力之後，我就不斷擺佈我的下屬，這樣你就不可以說耶穌是你的主，因為「耶穌是我主」是一個exclusive clause，它指出在受造界中除了耶穌之外，沒有第二個主，就是這樣真實。直至我們敢把自己的宗教語言實踐出來，我們的宗教才是有意思，否則就只是空話，是一個tautology，說了等於沒有說。

第8節下半節：「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意思是一種中庸，現實的情況真是這樣，特別是箴言的時代，窮就是饔飧不繼，是會捱餓的，富就怕別人來偷。在印尼的情況，你富有就怕在暴亂排華期間成為被打的對象；在菲律賓的情況一樣，有錢人都是華人，有錢人害怕被人綁架，這就是有錢人在現代的情況。昔日有錢人就怕別人來偷。在我們的社會裡其實有一個真正的弊病，就是世界上有很多資源只是分配給了很少的人，而餘下的很少資源卻要分給大部分人，就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看哥林多後書八章15節，一個教會的原則是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有一次偶然遇到一位專負責服事香港新移民的機構的負責

人，他和我一邊走一邊談。他說他們現在有一項事工是向基督徒收集他們不要的物資，包括家具、電器和衣物。他們租了一個貨倉把物資收集起來，然後看一看哪一個新移民家庭有需要，就給他們一個選擇清單，跟著租貨車把所需用品運到那個家庭，我覺得這樣做非常精彩，我覺得教會本來就應該做這些事工。這種和沒有的人分享的精神正是共產思想一直想達到的理想，但可惜現實卻是很難做到。我希望基督教可以做到，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這一節正正是說這種理想，當然他只是求不富也不貧的生活，而新約不單說到貧富問題，缺或餘的問題，更加是說一個整體能夠有所依有所歸，這就是一個很寶貴的教導。

第9節說到財富的危機，我們常常提到可以不用重複，我只是想特別提到褻瀆這個字的原文。怎樣才叫褻瀆？這個字不是說到咒詛，而是指輕忽，是你亂提神的名，無所謂、無關要緊地亂提祂的名。我們這一代人真的要警惕，永遠不要輕忽地用主的名；主的名是尊貴，也是聖潔的。我們也不要好像猶太人般不敢提神的名字，這也不是新約的思想，我們不單可以提起，還可以親暱地提起，所以耶穌教導我們可以稱神為父，我們可以親暱地和祂說話，但千萬不要輕忽。我也提過，以前有一個人和我一起祈禱時，她喜歡稱神為Daddy，我覺得這樣是不合宜的。阿爸父既是尊貴的稱呼，又有一定程度的親密，但是不需要叫Daddy，這樣略帶點撒嬌，這種就不合宜，敢把神稱呼為Daddy。阿爸父就是小朋友學說話的第一句話，是一句很尊貴的話，裡面沒有任何因著親密而有的放肆。這些並不是大問題，最大的問題是現代人的確有濫用神的話。我知道電台有一些主持人是基督徒，但他們做節目卻是輕佻的，他們可能為了迎合市場需要。我們不理會

市場有沒有這種需要，但是這種需要並不須用這種方法來迎合，既使你尊稱神的名字也不會違反市場需要，這只是人的藉口。沒有理由也沒有原因可以輕忽地用神的名字，以免咒詛臨到我們身上！

3. 四種惡人（第三十章10至14節）

10 **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恐怕他咒詛你，你便算為有罪。**

11 **有一宗人（宗：原文是代；下同），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

12 **有一宗人，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

13 **有一宗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舉。**

14 **有一宗人，牙如劍，齒如刀，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

這一段是很簡單的。第10節唯一需要解釋的是我們為什麼不可咒詛僕人，我們說僕人的閒話，自己會招致咒詛。古時好像現代一樣，有些主人很在意僕人會不會令他丟臉，所以你在主人面前說僕人是非，主人會把怒氣發在僕人身上，僕人可能會很無辜。你說了幾句話，他就會捱罵、捱打。昔日的主人可能會打僕人，那樣他當然會咒詛你。如果你的毀謗、讒謗是指說是非，也可以更嚴重的，就是你指控他，捕風捉影。原文是可以譯作指控，而讒謗也可能有很多。從我們怎樣對待菲傭也可以知道，很多時我們都會說別人的家傭的不是，我們都喜歡說這些。有些主人可能覺得這樣的僕人令自己丟臉，於是回去後就會懲罰他，而

他知道是你說的，就一定會咒詛你、一定會惡待你。無論怎樣，你都是自招其罪，即使不是直接由他咒詛你，以致你有罪，你這樣說人閒話，叫人受不好的對待，也都代表你有罪。

第11至14節是說四種惡人，和合本用的「一宗人」真是莫名其妙的翻譯，採用「一宗」的用法在五十年前也很少。和合本有很多精彩的翻譯，但也有一些「阿茂做餅式」的（多餘的）翻譯；普通中文不是這樣用，而我們卻這樣用，這是不該的！其實用「一種人」也可以，同樣也可解作「代」。「代」者即是generation，我們也不要譯作有一世代的人，如果你直譯世代的人，人數就太多，這裡不過是說有一種人、有一個類別的人是這樣。這裡就有四類人：第一種是忤逆子，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第二種是自以為義、自以為清潔的，原文是說他在自己的眼中看為清潔。我們很多時都會這樣，只看到別人的污穢，而看不到自己也是污穢的。其實我們應該看到自己的壞行為，就立刻潔淨自己，但是這種人不會，只會自以為清潔，看不到自己是污穢的，也不會去潔淨自己，這就是讓他成為惡人的原因。我們很自然就會想到耶穌說的比喻：「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而第三種是眼角高的人，意思很明顯，不用解釋了。

最後一種是「牙如劍，齒如刀」，牙和齒不是單指言語，牙齒並不單代表言語。如果我們說一個人咬牙切齒，這與言語無關，其實是代表這個人很恨惡窮人、困苦人，咬牙切齒地要將他們除滅。有時香港人對新移民都有這種勢利的態度，特別是我們見到他們蹲在火車上，現在的火車是不准蹲坐的，是要罰幾千元的。我們看見這些國內來的移民，說著家鄉方言，我們就很不習

慣。其實我們在外國也會說一些港式英文，我們沒有被人看不起，沒有那樣嚴重。如果我們在外國說英語的發音不好，別人只是會認為我們不懂英語或是初到此地，但是我們那種看不起人的不耐煩，希望他們最好不要生活在我們的社會裡。這有些好像英國社會特別看不起香港的新界移民，純粹是勢利的反應，希望除滅他們，不要拉低英國人的生活水準，或者是社交文化。這種人就是聖經所定罪，也是屬於一種惡人，邪惡的人，這一宗也是不好。

這幾節所說的惡人，你不要將之極端化到必定是一種瞪大眼睛、咬牙切齒的人，要除盡惡人才算是那種人，不能忍受一些跟你說不同語言，不同生活習慣的人生活在我們中間，希望把他除之而後快，你就是這一種人，眼角高傲，眼皮高舉。聖經素來由舊約到新約都是很討厭這種高傲的人，所以忤逆父母算不算惡人？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香港常常都有這些新聞，就是子女常常在法庭控告父母，尤其是一些富豪的後代。其中有一則是一個船運界的鉅子，被子女認為是神經失常，於是他的妻子和子女聯手在法庭作出控告，要求精神科醫生替他檢查，然後迫他交出產業。在香港真是什麼差劲的事都會發生，這位老人家辛苦賺回來的錢，就算沒有留給妻兒，把他們趕走，也是應該的。但現在竟然是兒子要迫父親把全盤生意交出來，怎可以這樣做呢？其實他的四個子女全部不是沒有遺產便活不下去的，小兒子家中的客廳也有三千多呎，在那裡要找一個人都會很困難，整個房子共有五千多呎；他的妻兒不是為了缺一塊錢填飽肚子，只是想多拿一元，結果就用法律的途徑來解決自己的父親，我說這種人絕對是惡人。你不要說幸好我們中國人素來都沒有給母親祝福的習

慣，我們不會有這種機會，但他是說一種忤逆子，無論你用任何形式來忤逆，或者你缺乏任何形式的孝道，你都要深思改過。千萬不要做那種和父母過不去的孩子，我覺得神很難找到一個角度來為你辯護，你很難找到一個角度去打贏官司，所以千萬不要這樣。無論你的父母怎樣蠻不講理，孝順父母是我們聖經裡很簡單的要求，不是因為你的父母值得孝順而你要孝順，而是因為你是兒女，所以你要孝順。孝順是子女的責任，不是父母賺到的福利，我們一定要注意不要成為這樣的惡人。

4. 不完的欲望（第三十章 15 至 20 節）

15 **螞蟥有兩個女兒，常說：給呀，給呀！有三樣不知足的，連不說夠的共有四樣：**

16 **就是陰間和石胎，浸水不足的地，並火。**

17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

18 **我所測不透的奇妙有三樣，連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樣：**

19 **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女交合的道。**

20 **淫婦的道也是這樣：他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

在這幾節經文中，有多處地方是讀不明白的。第 15 節，第一句談到「螞蟥」，「螞蟥」ʿalûqah 這個字彙，我們根本難以指出究竟牠是不是動物或是昆蟲，還是神話中的動物、昆蟲？我們根本找不到這種動物的資料。若你把牠譯作水蛭，卻有點兒難

解，因為在中東的沙漠地帶中，根本沒有江河，何來水蛭呢？所以，我差不多可以肯定這是譯錯的。若以螞蟥為翻譯，有人就猜想這可能是一種近似蝗蟲的昆蟲。它們就如蝗蟲一般的吃過不停，是完全不能遏止的。作者便用了這一種害蟲來表達人心之不足、欲望之無盡。

此外這裡到底是兩個女兒、一子一女、還是三個女兒，這都是完全沒有意思的。因為牠的女兒貪吃，跟螞蟥是一樣的也是貪吃的，所以牠有兩個女兒、三個女兒皆是沒有意義的，這只不過是一種數字的排列，排到最後時，又是三又是四，所以我們不用理會這些數字，是沒有實質意義的。我們也不明白這些數字是不是當代中東的一種撰寫或表達箴言的方法？我們實在找不到一些類似的文體，可以作比較。這就是我們對螞蟥一詞所能解說的。此外，又說到有三樣不知足，連說不夠的——不夠也是指不知足，那就等於是四樣了。這裡是說四，但又偏要說三。現在又出現了一個問題，為什麼這四樣足以說明不足呢？這反而是一個問題。

在第 16 節中提到「陰間」一詞，它吞噬人類是完全不會滿足的，就是我們掉下去，也不能叫陰間飽足。石胎是什麼呢？原來，在古代，不能生養的婦女是很悲慘的，人家都希望她可以生育。農村中的人會以為她是營養不足或是有別的不足，於是使出各種方法，以補那女人之不足，但是誰知這個女人竟是石胎，就是一個不育的女人。現在不育的責任不一定是女人的；從前凡是不育的責任，皆屬於女人，現代才曉得，如果男人的精子少於某個數目或是弱於某程度，是可能使女性不育的。所以，石胎這說法並不太好。不育使父母有很大的焦慮，在農村中，他們會盡想

辦法給她進補，但是如何進補皆如灌注大海，怎樣也不能懷孕，所以，就用了這個概念來表達貪得無厭的意思。

「浸水不足」所指的是什麼呢？是指沙漠之地。在沙漠之地上下雨，只能維持很短的時間。在每年九月會下雨一會兒，然後到了春天收割前，又會下一會兒。只是在沙漠上下雨一會兒，但是就什麼也看不見。在現實生活中，雨水下來是可以聚成河的。只是在沙漠地河水不足以沖出一個河床，造出河岸及河床。在以色列地中，你可能不知道你走過的地方是河床，因為河床是乾涸的，因為在河上累積了的雨水，很快就給沙土吸乾了，所以不容易發現到河岸和河床。近山地之沙漠地，因為有從山上匯聚之水，當俯衝而下，便成了這樣的地方，比方如約旦河。約旦河有些地方是有河岸的，是在近山之處，但是只要再往前走，約旦河卻是平坦的，你可以像走平路般的走過約旦河。所以，這裡談到「浸水不足」，就是在沙漠的地上就算下了雨水，雨水也不可以久留積聚成河，很快便給沙土吸乾了。所以「浸水不足」，便是用了實際的地理環境，以代表人心之欲望難以填滿的情況。此外，說到「火」，就是當火在燃燒之時，火之吞噬如永無止境的，是不斷地焚燒及吞噬，也可以說，它的勢頭有多兇猛。這也足以描寫人欲望之情況。

第 17 節，「戲笑父親」及「藐視而不聽從」這片語是有點古怪。「不聽從」的希伯來文所指其實是年老，所以應該譯作年老。若真的譯作年老，讀下去就是——戲笑父親，藐視年老的母親，這樣意思就不會重複，因為藐視當然是指不聽從，怎會一邊藐視、一邊順服呢。這樣的情景，我們常常都會見到。我有時在街上見到一些年青人呼喝自己的媽媽。倘若我的兒子這樣做，我

便會打他的頭。我也從不呼喝我的媽媽，我總覺得這是值得讚揚的。兒女若沒有這種訓練，總是弄不好的；這樣教導兒女是完全符合生理及倫理的。我曾跟大家分享，多敲敲小孩子的腦袋，可刺激他的大腦成長的，頭蓋也不會因你的敲一敲而變形的。現在的科學家告訴我們，多敲幾下可使小孩子發育得更好。為何這個忤逆子會給啄去了眼睛？原因是這個兒子已經死了，是死後無葬，所以才會給雀鳥啄去了眼睛。現在的問題是他給什麼啄去了眼睛。在和合本的翻譯也不太合理，若烏鴉把眼睛啄了出來，為什麼不把它吃掉呢，倒要給雛鷹吃。我相信這裡的翻譯是錯誤的，我相信應該是由老鷹把眼睛啄了出來，給雛鷹吃，因為烏鴉的原文也可以譯作老鷹，這樣也比較合理。我們在從電視看到一般介紹自然界的影片中所看到的現狀，就是鷹會啄去死了動物的眼睛給牠的小鷹作食物，或是取去幼小或幼嫩的肉塊給小鷹吃。因為這個人太不孝順父母，所以才會死而無葬，結果棄屍郊野，才給老鷹啄去眼睛給雛鷹吃。

我們再看螞蟥的這一節，這裡運用了陰間、石胎、沙地及火，這四項皆是當時中東人最熟悉的環境。很奇妙地，箴言之所以可以留傳到現代，使我們得到它的寶藏，它描寫的情況是完全反映出現代人的生活。比方說我們對錢財的態度，為什麼特別提到錢財呢？原來在這裡談到的「夠」字，在希伯來文是“hôn”，是描寫財富的。這些不知足之人通常是指他們在財富上不知足，不說「夠」，意指不知足，就是無論有多少錢財他都覺得不足夠。我也曾跟大家說過，一些地產商擁有的金錢就算數十代都花不盡，為什麼還要那麼緊張的，不分晝夜地工作賺錢，因為錢財已經不能買到他們的享樂，因為他們所擁有的，怎樣也吃不盡、

用不盡。他們所享受的是賺到金錢剎那間的喜悅，他不在乎於用錢，而在乎於賺到多少金錢。若他能吞噬人家的小公司，他會很欣賞自己咬著人家的一刻，把人家的小公司放進嘴中「卟」一聲的咬破吞噬，他就是享受那一刻的感覺。這樣不夠具體說出人是受欲望、需要和享受的驅使。人就是需要、想、喜歡這樣做去破壞人家、吞噬人家。那吞噬人家的一刻的興奮，這對於我們在香港的城市人來說是特別具體的。我們香港人的貪得無厭，是全世界少見的。你看看那些賣雞的販子，就是一個好例子。當政府銷毀雞隻時，他們便呼天搶地；但當雞隻供應不足時，他們便剝削香港人，把從前十多元一斤的雞隻，抬高價錢至一斤四十多元。我真的看不過眼，一些人還要助長他們的勢頭。倘若，在香港發動一個不吃雞運動，叫雞商倒楣，那多好呢？這個才合理，你為什麼要這樣敲詐我們呢？這是超過了一倍以上的利潤，是不應該的。我們不管是那個層次的剝削，總而言之，把價格抬高至一斤雞要三十多元至四十多元是完全不合理的。我們香港人的貪得無厭是世界聞名的。所以我們得問自己：什麼是足夠？你要定一個目標，什麼是足夠而讓自己不用再貪下去。

第 17 節，在大海上，波濤洶湧，四周空曠一片，沒有任何東西可作座標或指引，只是汪洋一片。為何船可以在海中行走的呢？昔日的古代，他們當然不曉得什麼是雷達、衛星定位圖。所以他們很難明白，為何船可從海上行走而有道可循的。「蛇在磐石上」，蛇是沒有腳的，為什麼可以走得這麼快呢？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過一些自然紀錄片，當蛇要走的時候是很快的，但是牠們沒有腳走的。從前的人看不見牠們皮下作出的收縮動作，是以收縮動作把身體推著向前的。一般人看見蛇在磐石上，詫異如何

可以如此的升上去，這使他們很難明白。最後說到「男與女交合的道」，這裡是說到我們不知道這些道，還是跟前面三樣說到男與女交合的道。在文法結構上，兩種解釋皆可以。這裡是用前面三樣來說出，觀察者不明白男女之關係。正如我們說到這四樣，是平行的，說到大地中，我們有許多事情是不明白的，就好像男女、鷹、蛇、船都有神的設計顯在其中，我們可以這樣解釋的。這就是人類不明白宇宙的運作，也可以這樣解釋的。但若以前面三樣來說，那第四樣就有更加很多的資料。有一本書 *Man from Mars and Woman from Venus*，作者名叫John Gray。現代有不少壞作家喜歡踐踏男性來討好女性，因為女人都喜歡買這類書籍。那本書就是這種壞東西，所以我永不拿錢去買，我曾聽聞過這本書。男人從火星來、女人從金星來，就是說得非常不一樣的，所以男女很難互相明白。倘若你覺得容易明白是因為你還未開始，未開始明白問題在哪裡，那是指男女非常難配合或相交的。交合本是一件簡單的事，但是那個真正相處、真正彼此建立一個健康的關係，這是極其奧秘的一件事。

第 20 節，是很淺易的。這裡只是談論到淫婦之不道德的行為，並且不看作為一回事。她不是偷吃不抹嘴，卻只是把嘴一擦。在我們現代的社會中，有不少這些事，也有人提到那些淫媒的行為，常常弄致街談巷議。因為我們知道誰是主角，我們一看到這些「八卦」新聞都喜歡猜主角是誰。其實我們用不用知道哪是誰？這就正如約翰福音第八章那種心態，說到一位在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那些人為何這麼喜歡探頭過去，這是我們人類的心態。那些人明顯是做一些社會已有明確標籤的賣淫敗德的事，而如果不是而是亂搞男女關係，我們是否也屬於這一種。不知羞恥

的，偷嘗雲雨情又立刻抹嘴的用來掩飾，抹嘴只是為了掩飾。這些人又如何呢？我想我們應該小心。我覺得我們可能勝過淫行，在對我們的試探上，就差不多少了三分之一。餘下的三分之二，是不要貪錢、不要貪權。那麼撒但也就拿你沒有辦法。這些我們在前面也說過，你若勝過這三樣，你就可以長期在教會圈子中事奉，沒有恩賜也不重要。我常常說：在基督教圈子中，其實不用恩賜的，所需要的只是不斷地做，你就一定可以打出名堂。這是因為我們不去做，機會很快就曇花一現。但是，不少有恩賜的人，皆在這三樣中的一樣或者全部上失敗，那就完蛋了！我常跟那些年青神學生說，要求主保守這三樣，不要犯上這三樣，你就可以一直做下去，並且將來你必定是名傳道。可是到了現在，還未出現一個。你一定要牢記，不要犯姦淫、不要犯貪財、不要犯弄權，你一定給神使用。財、色、權就是撒但對付我們神的僕人最常用的方法。你要記著這點。

第三十章 21 至 33 節

21 **使地震動的有三樣，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

22 **就是僕人作王；愚頑人吃飽；**

23 **醜惡的女子出嫁；婢女接續主母。**

24 **地上有四樣小物，卻甚聰明：**

25 **螞蟻是無力之類，卻在夏天預備糧食。**

26 **沙番是軟弱之類，卻在磐石中造房。**

27 **蝗蟲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

28 **守宮用爪抓牆，卻住在王宮。**

29 步行威武的有三樣，連行走威武的共有四樣：
30 就是獅子——乃百獸中最為猛烈、無所躲避的，
31 獵狗，公山羊，和無人能敵的君王。
32 你若行事愚頑，自高自傲，或是懷了惡念，就當用手摀口。
33 搖牛奶必成奶油；扭鼻子必出血。照樣，激動怒氣必起爭端。

第三十一章 1 至 31 節

1 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
2 我的兒啊，我腹中生的兒啊，我許願得的兒啊！我當怎樣教訓你呢？
3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有敗壞君王的行為。
4 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
5 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
6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
7 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念他的苦楚。
8 你當為啞巴(或譯：不能自辯的)開口，為一切孤獨的伸冤。
9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
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
11 她丈夫心裡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
12 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
13 她尋找羊絨和麻，甘心用手做工。
14 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

15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做的工分派
婢女。
16 她想得田地就買來；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
17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
18 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她的燈終夜不滅。
19 她手拿撚線竿，手把紡線車。
20 她張手賙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
21 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
22 她為自己製作繡花毯子；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作的。
23 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眾人所認識。
24 她做細麻布衣裳出賣，又將腰帶賣與商家。
25 能力和威儀是他的衣服；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
26 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
27 她觀察家務，並不吃閒飯。
28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
29 說：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
30 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
讚。
31 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

簡寫表

聖經譯本——

和合本：《國語聖經和合譯本》
呂振中：《呂振中舊新約聖經》
現中：《現代中文譯本》
新譯本：《聖經新譯本》

ASV	**The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1901.(**美國譯本**)**
欽定本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1611.**（英皇欽定本）
MT	**The Massoretic Version (**馬所拉希伯來文版聖經抄本**)**
NEB	**The New English Bible (Oxford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T 1961; OT 1970)**（新英文聖經）
NIV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Bible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and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3, 1984)**（新國際譯本）
RSV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Bibl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in USA (NT 1946, OT 1952)**（修訂本）

跋

這是一本在尋覓中完成的書。有一位楊牧師所愛的姊妹，得悉他在世時還有一些釋經、解經的成果，尚未發表出版，深盼這些文章能重見天日，以饗讀者。為回應她的期望，我努力搜尋，望能找出這方面的材料，完成她和楊牧師未竟的心願。

在尋找過程中，我發現了楊牧師在「更新資源」事奉期間，有一段日子在每天的早會上講解箴言，而講解的筆記，竟頗齊全地被保存；後更發現當日有一位同工湯廣豐弟兄，很用心地把楊牧師每天的講解錄製下來，不過，錄製後的資料存放在哪裡呢？一時也摸不著頭腦。幸好，最後千里迢迢，終於從馬來西亞那裡找回來！

由錄音帶及把筆記資料重組，並以文字編輯成書，期間經過相當繁複的工序：無論在人力、物力的需求及配合上，都較出版楊牧師過往的書籍更為吃力。而當稿件出來後，仔細批閱，彷彿再次聽倒楊牧師一聲聲的叮嚀……

在此，必須多謝編者梁淑儀姊妹為此書所擺上的一切勞苦，也要多謝昔日第一身的聽眾，給此書的贈言。

經上記著說：「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一7) 但願更多人能透過這書，明白及實踐箴言作者的訓誨。

願榮耀歸於至高神！

楊伍秀嫻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楊牧谷牧師生平

楊牧谷牧師乃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資深神學工作者。中學畢業後，曾於香港中華神學院、香港海外神學院，及香港浸信會神學院讀書，於一九六八至七三年間，任證道出版社編輯主任。一九七四至七五年赴美國亞蘇撒大學，獲文學學士及碩士；之後轉往英國愛丁堡大學修讀，得道學學士（榮譽）學位。後再往英國劍橋大學，於一九八一年獲哲學博士，隨即返港事奉。一九八一至八七年間在中文大學任教，之後便全時間從事研究、寫作、主領專題講座及證道。一九九二年間，楊牧師患上鼻咽癌，身體及心靈上都經歷過一連串苦痛的體驗，從而對生命有著更深刻、更透徹的了解和認知。病愈後，除從事原有工作外，更致力於關懷病患者的需要，積極分享自己病榻裡的信仰掙扎。

楊牧師對香港教會及社會之新動向，觸覺敏銳，常以第一時間在報紙、雜誌及講座中作出回應。他於一九八七年，為香港教會如何面臨九七遽變而成的《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一書，被認為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華人神學鉅著，在當時中英洽談聯合聲明時發出了獨有的聲音。一九九六年始，擔任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執行顧問，致力推動探病事工、信徒皆祭司觀念等，不斷發掘創新事工及出版，切合時代需要，著作逾百本；亦為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顧問牧師。另外，他的著作《廚房哲學》、《再生情緣》、《你欠生命一份神蹟》、《自殺少年事件簿》（漫畫）等均為讀者所喜悅，內容發人深省。

一九九九年起，楊牧師參與不少傳媒工作，主持福音電視節目「基督2000」，如「末世天機」、「廚房哲學」及「壞鬼神學」

等；另外，亦於二〇〇〇年參與電台時事節目「平息你的風波」及電台節目「豐富的人生之千年人世界」。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楊牧師更成為「九一一事件」的目擊者，在紐約災場親眼目睹及經歷這個歷史性時刻，他並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生命反思大會，親述當日身處紐約世貿中心旁，目擊客機撞擊的過程，與及多次走入現場的經歷，向會眾傳達他的深刻領會。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偕同妻子往英國度假時，突感不適，入院昏迷三星期後，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安息主懷，終年五十六歲。

楊牧谷牧師生平簡介（1945 - 2002）

1945 年	出生
中學畢業後	先後入讀於香港中華神學院、香港海外神學院、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1968 - 1973 年	出任證道出版社編輯主任
1974 年	與伍秀嫻女士（楊師母）結婚
1974 - 1975 年	遠赴美國亞蘇撒大學研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轉往英國愛丁堡大學修讀道學學士（榮譽）學位
1981 年	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1981 - 1987 年	於中文大學任教
1983 年	按立為中華基督教會牧師
1992 年	證實患上鼻咽癌
1996 年	擔任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執行顧問
1999 -2001 年	主持影音使團之福音電視節目「基督2000」，環節包括：「末世天機」、「廚房哲學」、「壞鬼神學」、「戍樓外望」等
2000 年	參與電香港台時事節目「平息你的風波」及「豐富的人生之千年人世界」
2001 年	香港文化委員會屬下文化及藝術教育工作小組成員
2001 年 9 月	在紐約災場親眼目睹及經歷「九一一事件」，回港主領反思大會
2001 年 12 月	離港赴英渡假
2002 年 1 月	獲委任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2002 年 1 月 7 日　安息主懷

生前希望建立一間專為癌症病人服務的 Cancer Care Centre
最後一本打算寫作之書本：《生死與命運》
曾主講之講座：「還看這一代」、「非常信徒」、「9 • 11 反思大會」

楊牧谷牧師著作逾百本，如：
《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1987年
《淚眼先知耶利米：一個甘於寂寞、忠於所托的故事》1989年
《再生情緣》1993年
《基本信仰與超凡生命》1996 年
《廚房哲學》1998 年 3 月
《自殺少年事件簿》（漫畫）1998 年 9 月
《你欠生命一份神蹟》2000 年 3 月
《末世天機》2001 年

楊牧谷牧師紀念基金簡介

「楊牧谷牧師紀念基金」的成立，是為紀念楊牧谷牧師對這時代所作出的貢獻，而捐款將用以製作及出版楊牧谷牧師的言論及著作，延續楊牧師生前致力推動的神學教育、講壇信息、文字影音、病患者事工等的發展，鼓勵及協助各類型具時代信息的事工，實踐楊牧師信仰「不過期」的異象，並以各種形式協助對以上事工有承擔之個人或團體機構。

如欲奉獻予「楊牧谷牧師紀念基金」，請將劃線支票，連同捐款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交付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地址：九龍旺角旺角道50-56號新旺樓三樓，電話：2393 8356。支票抬頭寫「楊牧谷牧師紀念基金有限公司」或「REV. YEUNG MOOK KUK MEMORIAL FUND LTD.」。奉獻港幣一百元或以上，可憑收據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認可之慈善免稅捐款。捐款人之個人資料只供發回收據之用。

網址：www.ymkfund.org

更新資源出版社

箴言是蘊含著智慧的寶庫，它雖然經歷了二千年以上的歷史洗滌，但對於我們仍然是非常受用。

對猶太人而言，箴言是智慧的精髓，言簡意賅，道盡人生百態，和盡顯他們民族裡的幽默一面。因此，學習箴言是我們人生的必修科目，也是把我們引進智者的門檻之內。無論在人生的任何階段，箴言都讓我們得著好處——「讓壞人變好，讓好人變得更好」。它向我們展示了成為好人的途徑和指引，讓我們的生命得著美好的果效。

本書按照經文的次序來分享，每段除了釋經部分，講解原文或是修訂譯文之外，楊牧谷牧師也分享他對經文的獨到見解，他的分享內容涉獵甚廣，從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家庭瑣事、生活周遭的所見所聞、兒時逸事及回憶都一一涵括在內，這些都讓我們深深體會到楊牧師與神話語的緊密關係，對身邊的人與事的敏銳觸覺，讓讀者在當中尋覓到箴言的智慧。

條碼